

國立北平大學正教授
甯協萬著

現 行 國 際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行國際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紙面二冊定價大洋肆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甯甯協萬

國立北平大學正教授
法政大學兼任教授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INTERNATIONAL LAW

By

Mr. HSIEH-WAN NING,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Peiping

1st ed., Dec., 1927

2nd ed., Feb., 1930

Paper Cover Price : \$4.00, postage extra
Cloth \$4.60,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增訂再版序

曩者、海航未通。荒服未闢。中華統一於東。羅馬兼并於西。環其側者。非朝貢。卽隸屬。當是時。國際法無由生。及夫羅馬凋喪。百族沸騰。國於大西洋濱者。以數十計。星基羅布。大小相間。因演物競天擇之公例。而有兼弱攻昧之慘災。往往不出百年。卽有一大戰爭。戶口或損至十之八九。而典章文物之被燬者。不與焉。有心者惻然憂之。於是葛羅丟創平戰條規。巴帖耳著萬國民法。而國際始有法。海得堡大學。取其書列於學科。而國際始有學。海牙立萬國公斷院。而國際始有裁判。赫然爲一法條矣。雖然。法律之要有三。議決也。裁判也。執行也。今國際法之議決機關。旣不完全。又無最高而強有力之執行機關。以鞭其後。區區之裁判。其效力不過與春秋之褒貶予奪等。我國塗山之會。號稱萬國。及夏之季。并爲三千。商之衰。并爲千有八百。下迨春秋。存者僅七十餘國。孔子憫焉。作春秋。明王道。宋襄敗於泓。而春秋大之。善其不重傷。不禽二毛。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有王者風也。晉文有攘楚之功。而春秋非之。惡其譎也。大江黃之滅。賢潞子嬰兒。善其得正而斃也。齊桓有封禪之志。而春秋無貶辭。予其存三亡國也。據亂世。內其國而外中夏。昇平世。內中夏而外夷狄。太平世。則內外夷夏若一。知環球有必通之日。而欲使遠近強弱諸國。立於平等之地也。故春秋者。國際法之權輿也。降爲戰國。春秋之義廢。而縱橫長短之說興。縱橫長短者。外交之譎術。破壞法律者也。法律不足以制譎術。連橫說勝。七國卒并於秦。聖人之言。有不能救矣。今寰海大通。向我國之所謂大一統者。又退處於列國之一。如火消膏。日甚一日。而欲恃國際法之空文以圖存。其有當乎。或曰。誠若是言。國際法可廢矣。而子總總焉爲是書者。

何。應之曰。強國與弱國遇。則誠無公法可言。若強與強遇。而欲減少其戰爭。共趨於和平。則舍是書無由而至。著者不敏。少從皮鹿門師治經。未能總理其義。及長。內傷國危。外悼世變。縱遊東西洋諸國。讀其書。借其賢士大夫遊。由是於曩之所聞於師者。恍若有悟。以吾國之失。多在外交。因於國際公法。尤三致意。搜輯英美日本諸學者之原書。及俄德法諸公法家之著述。約其二百餘種。芟其煩亂。揭其要旨。比附近事。纂成一書。惟叢稿盈箱。紊亂殊甚。及主講席。屢爲整理。蓋望吾國內政修明。外交優勝。進於第一等國。而以是爲萬國弭兵之要道。非謂藉是以自固也。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陰雨至矣。嗟我昆弟。邦人諸友。其有爲桑土之綢繆者乎。則著者願執爨爲先驅矣。茲值商務印書館將此書再版發印之期。略爲增訂。並申此義。誌諸簡端。以質之海內君子。

民國十八年季夏月著者序於北平大學法學院

現行國際法目錄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國際法之性質及改造	一
第一節 國際法之起因與現勢	一
第二節 國際法之效用與後盾	三
第三節 國際法與政治之關係	六
第四節 國際法之正名與辨惑	七
第五節 國際法之改造	九
第二章 國際法之定義	一三
第一節 各國學者之國際法定義	一三
第二節 著者最新之國際法定義	一六
第三章 國際關係之變遷	一四

第一節	國際關係之變遷與東方古國	二四
第二節	上世國際關係	二六
第三節	中世國際關係	二九
第四節	近世國際關係	三〇
第四章	國際法學之發達	三四
第一節	東西古代國際法學之我見	三四
第二節	西洋國際法學史斷自葛羅丟	三六
第三節	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	三八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國際法學	四二
第五節	十九世紀迄今之國際法學	四七
第五章	國際法之成因	六二
第一節	國際法成因總說	六二
第二節	國際法成因別說	六五
第三節	國際法成因與國際法本身	七八
第四節	五強地位與國際法成因之沿革關係	八〇

第六章 國際法與他科學之關係……………八二

第一節 國際法與歷史地理之關係……………八二

第二節 國際法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八四

第三節 國際法與外交學外交政策社會學之關係……………八五

第二部 和平法

第一編 國際法主體

第一章 國際法主體概說……………八九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權利義務……………八九

第二節 自治殖民地國際管理地委任統治地……………九〇

第三節 特許公司得爲國際主體乎……………九二

第四節 羅馬教皇猶是國際主體乎……………九四

第二章 國家……………九七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九七

第二節 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	一〇三
第三節 單獨國與複雜國	一〇八
第四節 國內法上複雜國爲國際法上單獨國	一一一
第五節 國家之創立	一一五
第六節 國家之承認	一一八
第七節 國家之改組	一二三
第八節 國家之滅亡	一二六
第三章 事實上之政府	一二七
第一節 事實上之政府及獨立區域之由來	一二七
第二節 事實上政府之承認	一二八
第三節 事實上政府之變遷及於國際條約之影響	一三〇
第二編 國際法客體	
第一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本義	一三一

第二節	領土境界	一三五
第二章	領水	一三九
第一節	領水本義	一三九
第二節	國內河川	一四〇
第三節	國際河川	一四二
第四節	國際湖沼	一四五
第五節	國際運河	一四六
第六節	領海與公海	一四九
第七節	領海與國法	一五四
第八節	領海別說	一五七
第三章	領空	一六〇
第一節	空中之研究	一六〇
第二節	領空及公空	一六二
第三節	航空條約摘要	一六三
第四章	版圖取得論	一六四

第一節 版圖主權之緣起及其權源	一六四
第二節 版圖主權之轉移	一六五
第三節 版圖主權之延長	一七〇
第五章 非版圖取得論	一七三
第一節 與蠻民契約非版圖取得	一七三
第二節 傳播文明非版圖取得	一七四
第三節 背後地與勢力範圍非版圖取得	一七五
第四節 領土不割讓協定非版圖取得	一七七
第五節 租借地非版圖取得	一七八

第二編 國家固有權

第一章 國家固有權概說	一八二
第一節 固有權之起因	一八二
第二節 麻烏二氏說與固有權分類	一八三
第二章 獨立權	一八四

第一節	獨立權本義	一八四
第二節	關於立法權之變例	一八六
第三節	關於司法權之變例	一八七
第四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上)	一八八
第五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中)	一九〇
第六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下)	一九八
第三章	平等權	二〇三
第一節	平等權本義	二〇三
第二節	平等權選述與國徽	二〇四
第四章	自衛權	二〇五
第一節	自衛權之意義與性質	二〇五
第二節	加強力於版圖外之基於自衛權	二〇六
第三節	干涉他國之基於自衛權	二〇七
第四節	門羅主義是否基於自衛權	二〇九
第五節	刑事審判管轄之基於自衛權	二一一

第五章 交接權……………二二二

第一節 交接權之性質……………二二二

第二節 交接權之類別……………二二三

第四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章 國際交接機關概說……………二二四

第一節 萬國共有之機關與各國自己之機關……………二二四

第二節 國家機關與外交及通商……………二二五

第二章 外交機關……………二二六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部長……………二二七

第二節 外交官及其沿革……………二二八

第三節 派遣使節之拒絕……………二二〇

第四節 派遣使節之員數……………二二三

第五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二二三

第六節 外交團……………二二九

第七節	使節之任命與國書	二三〇
第八節	使節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二三一
第九節	使節對僑民之職權	二三七
第十節	使節對駐劄國之義務	二三八
第十一節	使節職任之完了	二三九
第十二節	使節職務之停止	二四四
第三章	通商機關	二四五
第一節	領事與公使之差異	二四五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	二四八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	二五〇

第五編 國際禮儀

第一章	國家禮儀與元首禮儀	二五三
第一節	國際禮儀概說	二五三
第二節	國家尊稱及元首尊稱	二五四

第三節 國家順序與元首順序……………二五七

第四節 從舉行地禮儀之通則與變例……………二六〇

第五節 海上敬禮……………二六〇

第二章 使節禮儀……………二六二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二六二

第二節 中華民國接待大使之典禮及其紀實……………二六六

第三節 外交上之訪問……………二六八

第四節 終任之謁見……………二六九

第五節 使節之席次……………二七〇

第六節 國民政府與各國使節之盡禮……………二七三

第六編 國際會議

第一章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二七七

第一節 國際會議概說……………二七七

第二節 康格雷斯之先例……………二七七

第三節	康飛聯斯之先例	二七九
第四節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異同	二八〇
第二章	國際會議之召集及預約與委員	二八一
第一節	國際會議之召集	二八一
第二節	國際會議之預約	二八三
第三節	國際會議之委員	二八四
第三章	國際會議之開會	二八六
第一節	全權證之交換及預備會議	二八六
第二節	議長之推舉	二八七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	二八九
第四節	討論與會議錄及決議	二九〇
第五節	北京關稅會議開幕紀實	二九一
第四章	外交用語與外交談判	二九四
第一節	談話時之語與公文上之語	二九四
第二節	談判之方法與外交家之態度	二九六

第七編 條約與外交文書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三〇〇

第一節 條約定義及遵守與改正.....三〇〇

第二節 關於條約之各說.....三〇一

第二章 條約之成分.....三〇二

第一節 主權.....三〇三

第二節 合意.....三〇四

第三節 代表者及其權限.....三〇五

第四節 批准.....三〇七

第五節 合法之目的物.....三〇九

第六節 合法之目的物存在.....三一〇

第三章 條約之擔保.....三一〇

第一節 條約履行概說.....三一〇

第二節 宣誓之擔保.....三一一

第三節	人質之擔保	三二二
第四節	物上之擔保	三二三
第五節	保證之擔保	三一四
第四章	條約之分類及最惠條款	三一五
第一節	條約之分類	三一五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三一七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有條件與無條件	三一八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析疑	三一九
第五章	條約之解釋及條約之消滅	三二〇
第一節	條約之解釋	三二〇
第二節	條約之消滅	三二一
第六章	外交文書之應用及其程式	三二六
第一節	信任狀	三二六
第二節	全權證	三二七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書	三二九

第八編 國家獲得權

第一章 國家獲得權概說	三三一
第一節 何謂獲得權	三三一
第二節 獲得權離固有權之由來	三三二
第二章 治外法權	三三二
第一節 治外法權之大意	三三二
第二節 有治外法權之人	三三三
第三節 有治外法權之物	三三七
第三章 領事審判權	三四〇
第一節 領事審判權之大意	三四〇
第二節 審判權之規定及審判所之構成	三四三
第四章 混合審判廳	三四五
第一節 混合審判之大意	三四五
第二節 混合審判之利弊	三四六

第五章 犯罪人交還……………三四七

第一節 犯罪人交還之大意……………三四七

第二節 犯罪人不交還之三種……………三四九

第九編 國家負責及國際息爭

第一章 國家負責……………三五二

第一節 國家負責概說……………三五二

第二節 代表國家者所爲害他國或他國人權利時……………三五三

第三節 內國官吏加損害於他國人時……………三五五

第四節 內國人民加損害於外國人時……………三五六

第五節 內國人民對他國政府加損害時……………三五六

第六節 內國政變加損害於他國人時……………三五七

第二章 和平的國際息爭……………三五九

第一節 直接交涉……………三五九

第二節 國際公斷……………三六〇

第三節	居中調停及好意周旋	三六〇
第四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三六一
第三章	強硬的國際息爭	三六二
第一節	返報	三六二
第二節	復讎	三六四
第三節	船舶扣留	三六五
第四節	平時封鎖	三六五
第五節	多拉戈主義	三六六
第六節	抵制貨品與經濟絕交	三六七
第四章	萬國聯盟	三六七
第一節	萬國聯盟之成立	三六七
第二節	萬國聯盟之議會	三六九
第三節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	三七一
第四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祕書處	三七三
第五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國際審判院	三七五

第六節	萬國聯盟之政策抉要	三七六
第七節	萬國聯盟之約法總評	三七九
第八節	萬國聯盟之參考書目	三八〇

第三部 戰爭法

第一編 戰爭汎論

第一章	戰爭原理	三八五
第一節	外交與戰爭之關係	三八五
第二節	戰爭發凡	三八八
第三節	戰爭定義	三九一
第四節	戰爭目的及性質	三九三
第五節	戰爭之沿革	三九四
第六節	戰爭之原因	三九八
第七節	戰爭法之律源及歷史	四〇〇

第八節 戰爭之類別……………四〇八

第二章 戰爭主體……………四一二

第一節 國家……………四一三

第二節 交戰團體……………四一四

第三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四一四

第三章 戰爭開始……………四一六

第一節 戰爭開始之形式……………四一六

第二節 戰爭開始之時期……………四一八

第三節 戰爭開始之效果……………四一九

第二編 陸戰法

第一章 陸戰人法……………四二四

第一節 交戰者……………四二四

第二節 俘虜之性質……………四二九

第三節 俘虜之權利義務……………四三一

第四節	俘虜之解除	四三九
第五節	病者傷者及死者	四四四
第六節	衛生人員及其他關於衛生者	四四九
第七節	間諜	四五六
第八節	軍使	四五八
第二章	陸戰物法	四五九
第一節	敵國財產概說	四五九
第二節	國家財產	四六〇
第三節	地方財產	四六二
第四節	私人財產	四六三
第五節	占領地(上)	四六五
第六節	占領地(中)	四六七
第七節	占領地(下)	四七一
第三章	陸戰行法	四七六
第一節	包圍及礮擊	四七七

第二節 占領之撤去……………四八〇

第三節 害敵手段……………四八一

第三編 海戰法

第一章 海戰人法……………四八四

第一節 敵國商船人員……………四八四

第二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四八五

第三節 俘虜……………四八七

第四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上)……………四八七

第五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下)……………四九〇

第六節 間諜……………四九二

第七節 軍使……………四九三

第二章 海戰物法……………四九四

第一節 海上敵國財產……………四九四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上)……………四九八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中)	五〇一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下)	五〇四
第三章	海戰行法	五〇六
第一節	封鎖	五〇六
第二節	封鎖之破壞及其制裁	五一一
第三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崖略	五一二
第四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順序	五一六
第五節	奪回	五一九
第六節	國內捕獲審檢廳	五二〇
第七節	國際捕獲審檢廳	五二二
第八節	害敵手段	五二七
第四編	空中戰爭法	
第一章	空中戰爭之進化與學說	五三一
第一節	軍用汽球之進化	五三一

第二節	空中戰爭之學說	五三二
第二章	空中戰爭之法規	五三三
第一節	戰鬥方法之制限	五三三
第二節	飛艇與艇員及海船與船員	五三四
第三節	飛艇之分類及其學說	五三四
第四節	空中戰爭之區域及飛艇行空之範圍	五三五
第五節	飛艇之臨檢與捕獲	五三五
第五編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		
第一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交通	五三七
第一節	交戰中之和平概說	五三七
第二節	陣中規約	五三八
第三節	降伏規約	五四〇
第二章	休戰與媾和	五四二
第一節	休戰	五四二

第二節 媾和……………五四六

第四部 中立法

第一編 中立汎論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五五一

第一節 中立法之本義……………五五一

第二節 中立之由來及中立之主體……………五五三

第三節 中立之權利義務概說……………五五三

第四節 侵害中立及中立國之責任……………五五七

第五節 侵害中立之捕獲……………五六〇

第二章 中立之沿革……………五六一

第一節 中立歷史第一期……………五六一

第二節 中立歷史第二期……………五六二

第三節 中立歷史第三期……………五六三

第四章	中立歷史第四期	五六三
第三章	中立之種類	五六五
第一節	完全中立及不完全中立	五六五
第二節	嚴正中立及好意中立	五六五
第三節	全部中立及一部中立	五六七
第四節	全般中立及特別中立	五六八
第五節	武裝中立與法律中立	五六八
第六節	永久中立與戰時中立之區別	五六九
第四章	中立之始末	五七〇
第一節	中立始期	五七〇
第二節	中立宣言	五七一
第三節	中立終期	五七二

第二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家之關係

第一章	中立國之權利	五七三
-----	--------	-----

第一節	中立國權利概說	五七三
第二節	中立國之權利(一)	五七三
第三節	中立國之權利(二)	五七六
第四節	中立國之權利(三)	五七八
第五節	中立國之權利(四)	五七九
第六節	中立國之權利(五)	五八二
第七節	中立國之權利(六)	五八四
第八節	中立國之權利(七)	五八五
第九節	中立國之權利(八)	五八七
第二章	中立國義務	五八七
第一節	中立國義務概說	五八七
第二節	中立國之義務(一)	五八八
第三節	中立國之義務(二)	五八八
第四節	中立國之義務(三)	五九一
第五節	中立國之義務(四)	五九一

第六節 中立國之義務(五)	五九二
第七節 中立國之義務(六)	五九三
第八節 中立國之義務(七)	五九四
第九節 中立國之義務(八)	五九四

第三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民之關係

第一章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五九六
第一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上)	五九六
第二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下)	五九八
第二章 軍事幫助	五九九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種類	五九九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六〇九
第三章 中立財產	六一三
第一節 中立財產概說	六一三
第二節 非常徵用權	六一五

附錄

華盛頓會議關於國際法各件（一九二二年）	六一七
關於潛水艇之條約	六一七
關於毒瓦斯之條約	六一八
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	六一九
萬國聯盟約法（一九一九年成立一九二一年修正）	六二〇
航空條約（一九一九年）	六三三
倫敦宣言（一九〇九年）	六四四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一九〇七年）	六六一
制限用兵索債條約（一九〇七年）	六七七
戰爭開始條約（一九〇七年）	六七九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一九〇七年）	六八一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六九三
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一九〇七年）	六九八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〇〇
敷設機器自動水雷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〇二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〇五
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〇九
海戰時制限捕獲權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一五
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一八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七三五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宣言(一九〇七年).....	七四一
紅十字條約(一九〇六年).....	七四二
病院船免稅條約(一九〇四年).....	七五〇
續附錄	
非戰條約(一九二八年).....	七五一

現行國際法論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國際法之性質及改造(一)

第一節 國際法之起因與現勢

歐戰之後。萬端改造。國際關係。變化尤多。外交之官。立法之士。開會訂約。存廢靡常。幾令研究公法之人。恆發昨是今非之歎。蓋各國政局。如海之波。世界邦交。如電之影。方茲大勢不定之時。欲於國際法上。求正確之見解。作堅定之主張。誠戛戛乎其難矣。雖然。國際法之條文。愈多改造。國際法之精意。愈見貫通。吾人於世運突變之秋。任求何種科學。祇貴用深密之心思。探事理之原本。而後自得。其因革進化之真相焉。今欲知國際之改造。應先明法律之起因。人類始生。孤存介立。初無所謂社交。及有社交。斯生利害之關係。不有規定。以資遵守。則終不能保一國共同生活之秩序。此國內法之所由起也。部落始成。此疆彼界。初無所謂國交。及有國交。斯生利害之關係。不有規定。以資遵

守。則終不能保萬國共同生活之和平。此國際法之所由起也。顧國內法學者。研究國內統治之關係者也。而國際法學者。研究各國平等之關係者也。設若諸國羅列。朝於一尊。或被征服。或爲藩屬。此等關係。與國際法之性質。實有齟齬不相容者。歐洲自中世以前。希臘羅馬。威權鼎盛。希臘人。恆懷征服外邦之奢望。(二)羅馬人。常存統一世界之野心。(三)先後稱雄。橫絕宇內。互此時代。各國權利義務之見極薄。直至羅馬解紐。(四)且經過十七世紀上半期之三十年戰爭後。始發生適合於國際法之二大通則。一曰各國皆獨立。一曰各國皆平等。(五)而國際法之供給。遂爲時勢之需要焉。自今三百餘年之前。有荷蘭學者葛羅丟。(六)與英國學者左烏志。(七)等。先後並出。創設學說。規定和戰。今溯遠西國際法之淵源。斷自此時以爲緣起。若迴顧秦東。則唐虞開大同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八)固早具公法之雛形。及五伯。(九)爭長。均勢局成。莫能相讓。勢更不待有所協調。以防邦交之衝突。由是干戈之後。繼以玉帛。兵車之會。變爲衣裳。降及戰國。七雄並立。連橫合縱。各有主張。(一〇)此非大有國際法之精神與作用者耶。

近世以來。東西交通。國際關係。日趨密切。中華民國之肇建。早經各國之承認。而於歐洲戰役。加入協約。對敵宣戰。同歌凱旋。是中國參與國際立功之林矣。又於萬國聯盟。同爲發起。(一一)提倡正誼人道。是中國參與國際立德之林矣。又於修正約法。被選委員。是中國參與國際立法之林矣。卓哉國際法上之一主體。(一二)則此後供獻於國際法者尤大。夫國際法者。所以規定國與國間之權利義務者也。現行萬國聯盟約法。其開宗明義之緒言曰。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準斯以談。安得不謂國際法爲世界外交上之一大憲典哉。

(1) The Nature and Re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 (11) 昔 Aetolia 會議時 macedonia 使節宣言有希臘外皆野蠻宜征服等語
- (12) Rome stood Alone in the World 參看 Lawrence'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5.
- (13) 四七六年西羅馬亡 一四五三年東羅馬亡 參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 305 又 p. 429.
- (14) James Kent 之言也
- (15) Hugo Grotius 一五八三年生 一六四五年沒 參看 Lawrence'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0.
- (16) Richard Zouch 一五九〇年生 一六六〇年沒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二六七頁
- (17) 參看禮記禮運篇 Martin 中國古世公法論
- (18) 參看春秋提要及蘇軾春秋列國圖說
- (19) 參看戰國策及蘇轍六國論按平王東遷之始爲春秋孔子絕筆之後爲戰國
- (20) League of Nations 之創始會員即簽押和平條約者參看萬國聯盟約法附款一
- (21) A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節 國際法之效用與後盾

雖然國際法者。固行於各國相互有其獨立勢力與平等資格之間者也。國家欲運用國際法。宜先以獨立平等爲要件。否則內既不能獨立。外卽失其平等。凡所謂權利義務。皆不克與他國對抗。公法具在。而不容我以是非曲直相爭。故國際法之運行。非有後盾。斷無效用。後盾維何。曰財力武力之獨立。效用維何。曰權利義務之平等。國不富強。

斯獨立危而平等滅矣。一九〇七年海牙開和會時，朝鮮王因日本伊藤統監管理其外交，干涉其內政，而長谷川大將統重兵駐漢城。一切偵察非常嚴密。是以遣派密使李俊李相窩李鍾璋三人赴海牙和會（一三）申訴日本之暴虐。求各國之援救。竟被和會拒絕（一四）。此近事也。可爲鑒戒。

凡國家當有事之秋。欲期國際法之效用。必平日於政治、經濟、軍事、學術完全獨立。絕無依賴。不受他邦干涉。不仰外人鼻息。則其國家及國民得自主自營。與各國之人格平等。而共同生活於地球之上。萬一爲他邦侵害。可據國際法以詰責之。又若談判互執。或卽提交公斷（一五）或從強制和解（一六）或不得已而訴於武力。適法行動。靡不自由。蓋準於國際法之理。國家所抱正當之鶴的。不回復其固有之權利不止焉。論者曰。國際法之有效否。視乎民族之強弱與國勢之隆替。其信然也。故國際法非空言而專談法理者。然亦非整部而頒布通行者。日本學者高橋作衛曰。國際法非空論。研究國際法忌獨斷（一七）。此非有識之言乎。

且欲仗國際法以申公理者。毋徒責人之不以國際法待我。應先責己之無獨立勢力。與平等資格。以運用國際法。蓋外界之欺凌。恒從內部之虛弱以起。世界之大勢變。則我所讀之書。所行之策。應毋與世界潮流背馳。必朝野同心。共圖進步。而後內部之虛弱可以彌補。夫國家之所以病者。非土地不廣。人民不足之故也。富強之學術不進。富強之政略不行。而真病乃不可治也。彼外患之所以入者。非土地不廣。人民不足之故也。富強之學術不進。富強之政略不行。而外侮乃不能禦也。若果學術發達。政教修明。兵食足而民有信。尙何患國家有正大之主張。不能貫徹哉。經云。能治其國家。雖大國必畏（一八）。斯二語也。實足以明證國際法後盾與國際法效用之互相維繫也。

路得爵濟(一九)以國富兵強。爲恢復比國中立之首功。克雷孟梭(二〇)以國富兵強。爲主宰巴黎和會之祭酒。威爾遜(二一)以國富兵強。擊破德奧。爲首創萬國聯盟之和平天使。是可知國際團體。惟有富強作後盾者能保障之。國際公法。惟有富強作後盾者能擁護之。現行萬國聯盟約法。祇規定裁減軍備。未提到廢絕軍備。對於各國之領土政治經濟等。皆有所保障。良有以也。一九二〇年。國際法協會(二二)召集於英倫。各國會員有提出停廢待遇法案者。有提出戰時中立商船待遇法案者。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決定設置戰時法委員會。是則今後世界之趨勢與國際公法之性質。更可知矣。雖然。美國所倡非戰條約。一九二八年。在巴黎成立。十五國簽字。後效如何。吾人可拭目俟之。

(一三)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of The Hague.

(一四)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四四二頁

(一五) 參看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第四十二條與第四十三條

(一六) 參看萬國聯盟約法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

(一七) 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自序之起首二句

(一八) 參看孟子仁則榮不仁則辱章

(一九) David Lloyd George 小傳參看拙撰留英政治談一六頁至一八頁

(二〇) Georges Clemenceau 略歷參看日本外務省編各國之政黨五九六頁

(二一) Woodrow Wilson 小史參看日本外務省編各國之政黨三〇七頁至三二五頁

(二二)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第三節 國際法與政治之關係

國際法者法律之言論也。外交之準則也。內政與外交。關聯密切。國法學二三與國際法學三四。實互相維繫。有健全之內政家。而後有健全之外交家。有修明之國法學。而後有修明之國際法學。未有缺於己而能求備於人者也。日本之大隈伊藤等。以勤王倒幕。盟英撲俄。而增高日本之國際地位(二五)。意大利之加富爾馬志尼等。以自由統一聯法排奧。而光大意國之國際人格(二六)。捷克斯洛佛克之馬薩里克與貝耐斯等。以推翻軍國。新建共和。而博得捷克之國際承認(二七)。朝鮮之李完用宋秉畯李容九等。以利令智昏。圖私媚外。而喪失朝鮮之國際資格(二八)。此皆近事。堪充殷鑑。賢則思齊。否則自省。學者研究國際法。應明先本後枝之義。而當國之人。幸勿重外觀而忘內鏡。必內外交修。內充獨立之勢力。外博平等之資格。內抒國法學之精神。外收國際法之效用。而後可與列國相周旋於宇內耳。

(二三) Science of National Law

(二四)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二五) 參看大隈重信開國五十年史

(二六) 參看拙撰最近政治史按加氏原稱 Cavour 馬氏原稱 Mazzini

(二七) 參看丁察盧世界改造分國圖誌七〇頁國名 Tcheco Slovaque 人名 Masaryk 及 Benes

(二八)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四四三頁至四五一頁

第四節 國際法之正名與辨惑

凡科學有正確之定義。卽有精當之專名。研究之者。顧名思義。便得其性質之大略。夫國際法之名。定於何人。而訪自何時乎。此當考求其沿革者。葛羅丟所著之戰條規(三九)。左烏志所著之國家間法(三〇)。斯二書雖均舉國際法之實。而均未正其名也。一七五八年。瑞士學者瓦帖耳(三一)著一書。顏曰萬國法(三二)。其字面之文義。乃襲自羅馬之所謂萬民法(三三)者。夫萬民法爲國際法乎。曰非也。來比錫大學學長史米體(三四)曰。萬民法乃基於比較法學之法律。謂比較市民法(三五)而發達者。北京大學教授黃右昌曰。市民法行於羅馬市民。萬民法行於世界人民(三六)。由二氏之言觀之。萬民法所行之範圍大於市民法。自爲定論。然羅馬時代。國威雄絕。雖認世界之民。可受羅馬法之支配。不認世界之國。可作羅馬國之友邦。故余曰。萬民法非國際法。蓋國際法存於各國間。而萬民法則存於私人間者也。國際法基於萬國之承諾。而萬民法則基於萬人之承諾(三七)者也。然則瓦氏之書名。其襲取亦有未當者也。直至一七八〇年。英國學者邊沁(三八)著道德及立法之原理(三九)一書。其中有「國際法」之稱號。自是而後。國際法之名遂大定。百四十餘年以來。未之變焉。雖或間有以公私等字。增減書名。而要皆未離其宗。法德俄各國之稱國際法(四〇)。文雖各殊。義則一致。日本今稱國際公法。中國舊稱萬國公法。均不出國際法之範圍也。

國際法者。乃對國內法而稱之法律也。歐洲大陸學者多主此說。而英美派。間反對之。持議最堅決者。莫如英國學者阿斯丁(四一)也。阿氏曰。法律必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國與國交。彼此平等。安有最高主權發生於其間。是以國

際法未足爲法律。附和其說者。亦恆有之。此則未免爲大惑也。今欲解剖公法之性質。豈能不加明辨。夫以通則言之。法律必由最高主權者制定。然以變例言之。則亦不必盡然。如國內法中之習慣法。乃由於人民固有之習慣。如自治團體之自治法。乃由於地方自訂之條例。均非由最高主權者所制定。現在各國立法例皆認習慣與條例。同有法律之效力。國內法系中既有非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法。國際社會上。又何妨有非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法哉。或曰。法律者。有制裁之力者也。國家立定法律。對於不遵守法律之人民。可加以相當之制裁。至於國際間。有不遵守國際法律者。則無制裁可加。是以國際法不得認爲一種之法律。庸詎知習慣法及條例。初亦無若何之制裁。尙得進爲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况自萬國聯盟約法成立後。對於違背國際法者。有相當之制裁。則國際法之爲法律也更明矣。

(一一九)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三〇) Jus Inter Gentes

(三一) Vattel 一七一四年生一七六七年沒

(三二) Droit des Gens 英譯之曰 Law of Nations

(三三) Jus Gentium

(三四) Schmidt

(三五) Jus civile

(三六) 參看黃右昌羅馬法本論五至七頁

(三七) 參看 Westlake'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1

(卅八) Be than 一七四八年生一八三二年沒參看曹慕璠儒哲學案合編 76—82 頁

(卅九)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日本陸奧宗光譯曰(利學正宗)

(四〇) 法呼 Droit International 德呼 Völkerrecht 俄呼 Mezhunarodnoje pravo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三一至三二頁及

Maine 國際法二七頁

(四一) Austin 一七九三年生一八六七年沒參看新學會社外國人名辭典三四頁

第五節 國際法之改造

國際法之維繫世界和平也。全賴國家富強之力。以使法規效用。圓滿表現。尤賴國家富強之力。以使國際地位永久保存。斯固有如前之所言者矣。然若威勢過大。而當國者不善於履中蹈和。武備過充。而秉權者不明於持盈保泰。則其對內必勵行專制主義(四二)。對外必勵行侵略主義(四三)焉。一九一三年巴黎出版狄格氏著「公法改革論」(四四)。將最近百三十年來之法律憲政。大加訾議。一九一九年美國出版拉斯克著「近代國權論」(四五)。將現今世界之國家專制。大加抨擊。斯二者。乃主張國內法之改造。而對於專制主義痛加攻擊者也。夫爲國際法之梗者。不在專制主義。而在侵略主義。侵略主義者。富強之國。仗其勢力之偉。武備之雄。用其陰謀。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務使本邦之國威。伸張於絕域而後已。此實爲近代一切戰爭之大原。蓋貧弱之邦。不甘屈伏於強權之下。而列強侵略主義之衝突。又往往爲破壞和平之導線。人類相殘。良可悲矣。此余所由主張國際法之改造。而對於侵略主義痛加攻擊也。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公開會議。^(四六)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出萬國聯盟案。並佐以長篇之演詞。語語爲經。言言中肯。略摘其要。以見一斑。其首曰「吾人在此。作用有二。一、爲解決因戰事而起之現局。一、爲商定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方法。鄙意此二作用。皆以萬國聯盟爲最要。」又曰。「吾人爲人民之代表。而非政府之代表。當以滿足人類之希望爲至要。而不能僅以滿足官憲之希望爲完功。」又曰。「德意志人、研究科學。用於戰爭。完其破壞之事業。此後欲使科學與軍隊常受文化之羈勒。吾人宜永遠協力監視之。」又曰。「欲使此萬國聯盟爲解決世界各國生死關係之制度。則吾人須竭其智力。集中於此。」又曰。「人類之特殊階級。今後非能復爲人類之支配者。而人類之禍福。將盡操諸平民掌握之中。」又曰。「萬國聯盟者。卽世界之和平。卽正義之態度。吾人須專心注意。一掃世界戰爭之基礎。此基礎維何。卽政治上之支配者。與軍閥派之小團體而已。欲確立世界和平。除打破此等以外。別無他道。」云云。^(四七)嗣各國代表。相繼發言。表示熱誠贊助之意。卒經數月之討論。創成萬國之聯盟。^(四八)欲藉此驅除國際間萬惡滔天之侵略主義。以重建光明之世界。爲國際新關紀元。是以舉一切軍備、財政、經濟、交通、勞動、慈善、並領土保全、政治獨立、各重大問題。悉數網羅於約法之內。全文都二十有六條。何等莊嚴。何等正大。從前之舊國際關係。行將自此改革焉。今後之新國際關係。行將自此造成焉。萬國聯盟約法第八條一項曰。「凡聯盟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此規定禁絕侵略主義之治本法也。其第十條曰。「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與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

辦法。」此規定禁絕侵略主義之治標法也。

曩者。葛羅丟創和戰條規。左烏志著國家間法。而國際始有法。海得堡(西九)大學。取葛氏之書列爲教科。而國際始有學。海牙開萬國和會。立國際公斷院。而國際始有審判。邇來國際交通。日趨發達。國際團體(五〇)日見和親。關於國際之著作益多。國際之講求益密。國際之問題益大。國際之交涉益繁。國際之公斷益明。國際之條約益備。同盟無數。分類亦多。郵電版權。盟約皆稱萬國。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則比較昔日之所謂國際法者。完善多矣。雖然。法律之要有三。曰議決。曰審判。曰執行。昔之議決機關既不完全。而又無最高之執行機關以策其後。區區之審判。其效力不過等於春秋之褒貶予奪(五一)。何重輕之足言哉。所可幸者。今之萬國聯盟。依據約法。設置代議會(五二)及董事部(五三)。並經常祕書處(五四)。與經常國際審判院(五五)。以解決國際困難。維持永久和平。斯洵破天荒之盛舉。萬國聯盟約法第三條一項曰。「代議會由聯盟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一。同約法第四條一項曰。「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中之其他四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二。同約法第六條一項曰。「經常祕書處設於萬國聯盟所在地。」此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三。同約法第十四條有言曰。「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審判院。」此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四。其他改造計畫。不勝枚舉。是則萬國聯盟約法。誠可謂世界之大憲章矣。

雖然。組織聯盟之主要機關。驟視之。似含有近代國家三權分立之程式。議會爲立法。董事爲行政。審判爲司法。而其實非如是也。蓋議會與董事部。權限不清。審判院之力亦非常薄弱。獨祕書長之活動範圍甚大。似此情形。實未

能以國家統治之組織。而比擬萬國聯盟之組織。此又研究國際法者。所當注意明白。而不容絲毫曖昧者也。

(四二) Despotism

(四三) Imperialism

(四四) 參看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Par Leon Duguit, Paris, 1913.

(四五) 參看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By Harold J. Laski, 1919.

(四六) 參看培德氏「巴黎和會實錄」五頁

(四七) 參看金普麟「國際聯盟」二七至三〇頁

(四八) 參看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S. P. Duggan, 1919.

(四九) Heidelberg

(五〇) *Family of Nations* 或譯萬國一家參看張嘉森現時戰事國際法論一頁

(五一) 參看杜預春秋左傳序

(五二) *Assembly* 或譯代表會或譯國際議院

(五三) *Council* 或譯行政廳或譯理事會或譯幹部

(五四) *Permanent Secretariate* 或譯常設秘書廳或譯永久秘書廳

(五五)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二章 國際法之定義(二)

第一節 各國學者之國際法定義

凡學問之性質及範圍(二)。未經明白解釋之初。固難得精確之定義。即其性質範圍。完全成立。尙因學者研究方法不同。而所立定義亦別。此事理之自然者。國際法之爲學。尙在此種狀態之中(三)。故各國學者所下定義。各異其說。英國學者烏爾加(四)。括之爲二。一曰自然法派。二曰制定法派。自然法。即瓦帖耳所謂理法。此派論調。意謂造物降衷。人之秉性。莫不自具應享之權利。應行之義務。各國制法。大抵以人性爲準繩(五)。國際法者。亦係出於自然之理。而世人即秉此天性而遵守者(六)。如德國學者溥分道富(七)所著自然法及國際法(八)。主張國際法乃自然產生。而非任意造作者(九)。其例也。制定法。即瓦帖耳所謂例法。此派論調。意謂國際法者。或出於各國會議所訂。或出於各國習行所成。其會議所訂者。爲明許例法。其習行所成者。爲默許例法(一〇)。如美國學者鏗特著書(一一)。主張國際法乃本於輿論。經萬國承諾。以定平時戰時獨立諸國間相互之關係者(一二)。其例也。此特概別而已。茲再列舉古今學者所立定義如左。俾見此學之因革異同焉。

荷儒葛羅丟氏一六二五年之書曰。國際法者。由諸國家全體或大多數國家之意思。而生義務效力之法則也。

瑞儒瓦帖耳氏一七五八年之書曰。國際法者。指導諸國間所有權利義務之科學也。

英儒曼寧(一三)氏一八三九年之書曰。國際法者。於國家相互間之關係中支配其行爲之規則也。

美儒吳爾璽氏一八六〇年之書曰。國際法者。耶教諸國於相互關係間認爲義務法則之集合也。

英儒屠尉斯(二四)氏一八六一年之書曰。國際法學者。支配諸國獨立生活之法則之科學也。

英儒韋斯磊克(二五)氏一八九四年之書曰。國際法者。法規之存於各國間者也。

日儒秋山雅之介氏一九〇七年(二六)之書曰。國際法者。經文明諸國之承認。於國家相互之關係間。共同遵守者也。

日儒福岡秀猪氏一九〇九年(二七)之書曰。國際法者。規定主權獨立之文明國家相互間規則之集合也。

法儒彭匯斯(二八)氏一九一四年之書曰。國際法者。定國與國間之權利義務者也。

德儒黎斯特(二九)氏一九一五年之書曰。國際法者。文明諸國間所規定權利義務之法規之總集也。

英儒羅連士(三〇)氏一九一五年之書曰。國際法者。乃文明諸國所以定其相互交際行爲之條規也。

日儒中村進午氏一九二一年(三一)之書曰。國際法者。對於世界之需用。確定生存之條并爲法律之形式者也。

(1)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1)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Any Study

(3) International Law Is in this Latter Predicament. 參看 Lawrence's P. I. I. p. I.

- (四)參看 Walker's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
- (五)參看吳爾靈 (Woolsey) 公法便覽第一節
- (六)參看前書第二十七節
- (七) Samuel Pufendorf 一六三〇年生一六九四年沒
- (八)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英譯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 (九)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二五九頁及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三頁
- (一〇)參看 Woolsey 公法便覽第二十七節
- (一一) James Kent, Commentary on International Law. 同參看
- (一二)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三八頁
- (一三) William Manning
- (一四)參看 Twiss, The Law of Nations
- (一五)參看 Westlake's Chapters on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一六)明治四十年
- (一七)明治四十二年
- (一八)參看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 H. Bonfils, 1914.
- (一九)參看 Das Völkerrecht. Von Dr. F. V. Liszt. 1915.
- (二〇)參看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 J. Lawrence.
- (二一)大正十年五版國際公法論三頁

第二節 著者最新之國際法定義

獨立諸國。集成團體。創立機關。其團體間所有關於和戰之義利。與衛護人道講信修睦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其團體員。皆承認之而遵守之。以爲一定之準則者。是卽國際法也。此係著者所立之國際法定義。今試逐層詳說於後。

(一) 國際法與獨立國

獨立國者。對外主權(二二)獨立之國家也。蓋世界進化。五洲棊通。各國之間。主權平等。羅連士曰。任何國家。不能絕對獨立。猶之任何人類。不能孤立獨棲。中村進午曰。國家主權。由其活動觀之。得分爲對內對外二者。二氏之言。殆謂是也。夫對內主權。乃不平等之關係。規定其活動之權限者。爲國內法。而對外主權。乃平等之關係。規定其活動之權限者。爲國際法。惠頓(二三)謂國際法爲獨立國間規定其關係者。其言雖舊(二四)。其意猶新也。萬國聯盟約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加入國之資格以完全自治者(二五)爲限。又要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夫完全自治。與獨立之語。其意不甚相遠。且并以篤守國際義務爲條件者。謂義務與權利對待。必能盡國際義務者。始能享國際權利。惟獨立國及準獨立國如完全自治之屬地或殖民地。其相互間。斯可與言國際法上平等關係之權利義務也(二六)。

(二) 國際法與國際團體

國家者。全國民之集合體也。規定其集合者。爲國內法。國際團體者。各國家之集合體也。規定其集合者。爲國際

法。古諺云。有社會卽有法（二七）。觀於此而益信。然法之進化及其效用。一視其集合體之組織爲轉移。集合體之組織完善者。斯法之進化也速。而其效用也大。否則反是。歐戰之前。因政治上之侵略主義爲害。國際團體組織未臻完善。故國際法之進化與效用。無甚可觀。寶山張嘉森曰。戰前國際法學者所稱國際團體。僅有名義。雖有團體。而無內部之組織。猶之無團體也（二八）。此殆有慨乎歐戰前國際大勢而言之者。自巴黎和會創立萬國聯盟。合大小強弱各國（二九）。組織一大團體。雖尙未盡世界之國。而有之。然業將現有之國。結納強半。且恆有相繼加入（三〇）者。故其發達。正未有艾。吳爾璽謂。獨奉耶教之國得入國際團體。韋斯磊克謂。獨有歐化之國得入國際團體（三一）。其說皆不攻自破。國際事情與國際法理。同時進步。天下一家。顯爲事實。大同之說（三二）。將慶成功。此今日國際團體與現行國際公法。所以較之歐戰以前。大有起色也。

（三）國際法與國際機關

國際機關之強弱。惟國際團體之基礎是瞻。歐戰之前。有國際團體。卽有國際法與國際機關。試以萬國紅十字條約論之。由萬國結合。是國際團體也。由條約成立。是國際公法也。於日來弗（三三）建紅十字本社。是國際機關也。又以萬國農業會合同論之。由萬國結合。是國際團體也。由合同成立。是國際公法也。於羅馬設永久農會。是國際機關也。其他如萬國公斷法院。萬國版權同盟事務局。萬國郵政同盟事務局。萬國無線電同盟事務局。萬國度量衡同盟事務局。種類尙多。不勝屈指。何一非國際團體依國際公法創立之國際機關哉。特歐戰前之所謂國際團體。其結合並無若何之黏性。故所謂國際機關。其發動亦無若何之威力。直至歐戰之後。國際團體較昔堅固。是以國際機關較

昔健全。蓋昔無國際代議會者。今已據萬國聯盟約法而設立代議會矣。昔無國際董事部者。今已據萬國聯盟約法而成立董事部矣。昔無國際審判院者。今已據萬國聯盟約法而開設審判院矣。昔無國際祕書處者。今已據萬國聯盟約法而設置祕書處矣。此四機關之中。凡三正一佐云。

(四) 國際法即萬國承認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

國際法者。非由最高主權者所制定。整部頒行。如國內之憲法刑法民法商法也。乃合今古無數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而後先成立者也。方其次第成立爲國際法。必經萬國之承認(三三)即以一種之形式。表明其爲國際法焉。其方式有二。一則將條約及其他之外交文書。特爲意思之表示。一則無披露之形式。而於事實上依其習慣實行焉。前者爲明許之承認。後者爲默許之承認(三五)。萬國表示其承認。無論明許默許。二者必居其一。羅連士曰。凡規則必經萬國承認。始成爲國際法。猶之浸水。必經泉口。始爲清泉(三六)。亦妙喻矣。夫既云萬國。似宜包括世界所有各獨立國。然試問現行之國際法。果皆經世界所有各獨立國之承認乎。如一八五六年成立之巴黎宣言。美國國務卿麥而西氏。通告各國。示不贊同。南北戰爭時。南總統大維斯氏。且下反對之令。至今美國尙未加入。中國亦在團體之外(三七)。然不害其爲國際法也。又如一九〇七年成立之海牙和會諸條約。各國固有保留(三八)。中國亦未盡批准(三九)。然不害其爲國際法也。如一九一九年成立之萬國聯盟約法。係威爾遜在任時所發起。並已於巴黎和會簽押(四〇)。及哈爾丁(四一)繼位。不加批准。且倡言欲別創一種萬國團體(四二)。對於聯盟。竟根本反對。然不害其爲國際法也。是以知凡法規條約學說成例之蛻化爲國際法。但有多數獨立國之承認。即可以無搖動之虞矣(四三)。

(五) 國際法之遵守與和戰之義利

國際法之條文。無非規定國與國間和時與戰時之權利義務而已。然使僅有規定而不求其適用之效果。則死法。而非活法。厥弊與無法均。故國際法之遵守尙焉。遵守云者。乃不違背萬國所承認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而依法行事也。否則受相當審判與制裁。不名譽莫大乎是。爲法之適用效果計。固應遵守國際法。爲國之免除非難計。尤宜遵守國際法。如各國間之駐使。互有派遣之權利。互有接受之義務。如各國間之通商。互有貿易之權利。互有保護之義務。規定此類之關係者。爲和時國際法。如各國間之陸戰。互有殺敵之權利。互有護傷之義務(四四)。如各國間之海戰。互有擊艦之權利。互有救難之義務(四五)。規定此類之關係者。爲戰時國際法。和時國際法者。和時當遵守者也。戰時國際法者。戰時當遵守者也。日本公使日置益。以要求二十一條親逼中國元首(四六)。日本公使小幡西吉。藏匿罪魁於使署而縱逃之。是違反平時國際法也。德國軍隊攻拿墨爾(四七)。其司令官聲言盡殺牧師。故一教區中牧師被殺者二十六人。德國軍隊攻比京城。捕其婦孺以當砲彈(四八)。是違反戰時國際法也。二國犯法之程限雖有淺深。而其失遵守國際法之信義則無異。一受國際輿論之非難(四九)。一受和平會議之問罪(五〇)。宜矣。

(六) 國際法與人道主義及講信修睦

自今二千餘年前。海航未通。荒服未闢。秦漢統一於東。羅馬兼并於西。環其側者。非其外藩。卽爲屬土。是時。本無國際法可言。及夫羅馬凋喪。異族繁興。國於大西洋濱者。以數十計。大小相間。強暴相爭。往往不出百年。卽有大戰。戶口或損至十八九。而典章文物之被毀者不計焉。彼時世以爲人道主義(五一)。不過爲宗教慈善家之空談。與國際法

何涉。又自近世元首外交、宮廷外交、臺閣外交、及一切祕密外交、并三同盟、四協約、歷演世界合縱連橫之變局（五二）世以爲講信修睦。不過爲中國故紙中之陳言。與國際法又何涉。直至歐戰肇端。痛殺五載。流血萬里。耗費京垓（五三）經此亙古未有之浩劫。一九一九年。各國始創萬國聯盟。其約法之緒言。起首即明其宗旨曰。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保持萬國和平安寧。又揭出其根本四則。一曰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二曰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三曰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四曰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遵條約之義務。夫如是。則國際法與人道主義之關係。及國際法與講信修睦之關係。已大連爲一氣矣。各國學者。多讚美之論。探溯本源。或舉十七世紀卞威廉之今後和平說（五四）或舉十八世紀伍爾夫之世界聯邦論（五五）或舉十九世紀申雪門之歐洲改造意見書（五六）凡遠西新舊學說之可與盟約印證者。無不徵引。以資鼓吹。獨於中國學說。絕無闡明。卽中國時賢關於聯盟之著書。亦數典忘祖。而不知孔子之所謂中國一人天下一家（五七）者。其主義之光明。其學說之俊偉。遠過卞氏諸子。蓋中國一人云者。與國法學營一國共同生活之原理相合也。天下一家云者。與國際法學營萬國共同生活之原理相合也。余恒謂國法學與國際法學互相維繫。意在國家必能獨立而後可言大同。鄭康成注。同。猶和也。平也（五八）夫和平爲萬國聯盟約法之精神。而大同實孔子國際法學之原理。二者之相發明。其真切爲何如哉。禮運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戶外而不閉。是謂大同。細繹此文。就古之天下言。允爲大經大法之聖旨。就今之天下言。尤爲定

理定義之靈光。余意大道之行。謂國際法發達也。天下爲公。謂萬國聯盟也。選賢舉能。謂平民政治也。講信修睦。謂恪遵條約以張國際信義。消弭戰事以保永久和平也。不獨親其親至皆有所養。謂平時之慈善事業不分國界。戰時之慈善事業不分國界也。(五九)男分女歸。謂各有職分各得其所也。貨惡棄於地不必藏於己。謂經濟發達萬國通商也。力惡不出於身不必爲己。(六〇)謂勞工神聖萬國互助也。(六一)其餘所言。莫非表章大同之效果。就中尤爲今天下之急務者。卽符於萬國聯盟約法所列之提倡慈善(六二)、保障勞動(六三)、恪遵條約(六四)、保持和平(六五)、諸大端。此人道主義所以爲現行國際法之命脈也。此講信修睦所以爲現行國際法之精神也。

(一一二)英曰 Sovereignty 法曰 Souverainete 德曰 Souveranitat

(一一三) Henry Wheaton.

(一一四)惠氏萬國公法一八三六年出版參看秋山國際公法平時六頁高橋平時三七頁

(一一五) Any Fully Self-Governing State, Dominion or Colony 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

(一一六)參看本書前章第二節

(一一七) ubi Societas ibi Jus est 參看 Westlake. pp. 2-3.

(一一八)參看張嘉森現時戰事國際法論四頁

(一一九)參看萬國聯盟約法附款

(一二〇)參看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三三三至三四頁

(一二一)參看 Westlake,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Civilization, pp. 102-103.

- (三二) 參看禮記禮運篇
- (三三) Geneva 參看角田氏外國地理集成下卷二二七頁
- (三四) Consent of Nations 參看 Phillimore, Vol. I, Chap. V.
- (三五) 參看 Vattel, Droit des Gens.
- (三六)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一七至一一八頁
- (三七) 參看錢泰戰時國際公法講義五五頁
- (三八)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卷末第一表
- (三九) 參看外交部刊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及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二
- (四〇) 參看培德巴黎和會實錄二二七頁及外交部譯國際聯合會盟約一頁
- (四一) Harding 共和黨領袖也
- (四二) 參看晨報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出之第二版
- (四三) 參看秋山國際公法平時一二至一六頁
- (四四) 參看一九〇六年紅十字會新約
- (四五) 參看一九〇七年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
- (四六) 參看史俊民中日國際史一〇五頁
- (四七) Namur
- (四八) 參看梁敬錄歐戰全史上卷 pp. 96-97.
- (四九) 一九二〇年直皖戰爭後法文日報字林西報等均有論文非難日使容昶首事

(五〇)參看塔德巴黎和會實錄四三頁及一八九頁

(五一) Humanism

(五二)參看拙撰西征紀事一五一頁至一五六頁

(五三)數名千萬爲京萬萬爲核

(五四)參看 William Penn, Essay Toward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1703.

(五五)參看 Christian Wolfe, Civitas gentium Maxima

(五六)參看 Saint Simon, De la Reorganisation De la Europe

(五七)參看禮記禮運篇孔穎達疏

(五八)參看禮記禮運篇鄭氏注

(五九)參看紅十字會新約病院船免稅條約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

(六〇)禮記集說卷四禮運注云貨財民生所資以爲用者若棄捐於地而不時收貯則廢壞而無用所以蠲其棄於地也今但得有能收貯以資世用者足矣不必其擅利而私藏於己也世間之事未有不勞力而能成者但人情多詐共事則欲逸己而勞人不肯盡力此所以蠲其不出於身也今但得各竭其力以共成天下之事足矣

(六一)參看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Germany 第十三部勞動問題

(六二)參看萬國聯盟約法第二十五條

(六三)參看同上約法第二十三條

(六四)參看同上約法之緒言

(六五)參看同上約法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第二章 國際關係之變遷（二）

第一節 國際關係之變遷與東方古國

東西各國彼此交際。歷代關係。屢有變遷。初則小國事大國。繼則近邦有交際。終則萬國皆生平等關係。是其變遷之大勢也。研究乎此。非求國際法學之沿革。乃考國際事情之異同。蓋所以先研究國際事情者。爲便於研究國際法學計也。夫今日之國際法學。世界趨於大同。而昔年之國際事情。東西原未一致。試就各國之關係。研究交際之變遷。先將東方古來之國際關係。大略說明。再將西方古來之國際關係。分節論列。而後將世界現今之國際關係。詳加闡述。

埃及、印度、中華均東方古國（一）也。距今三千數百餘年之前。即有所謂埃及者。國於非洲一隅。東沿紅海北濱地中海。南依亞比細尼（二）山脈。西有撒哈拉（四）大沙漠。四境天險。足禦外患。就其外部言之。既無發生國際關係之勢矣。尼羅河縱貫域中。土壤肥沃。國近熱帶。天氣溫和。物阜民康。安居樂業。就其內部言之。亦無發生國際關係之要矣。且埃及古代法律。因恐洩漏國中虛實。嚴禁本國人民私往外國。當是時。欲求如今日交通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埃及不可得也。印度。背依須彌（五）山。面臨印度洋。天府之國勢。較之埃及。未有遜色。其鎖國主義。則遠過之。蓋印度

人、不惟嚴禁與外國交通。即其域中各部落亦少聯絡。因交通往來之事、爲婆羅門教法典所嚴禁也。且印度古代風俗、賤視外邦。以與外人交際爲恥辱。不准印人出國。不准外人入國。當是時、欲求如今日和平親善之國際關係於印度尤不可得也。(六)若夫中華、則有大不同於埃及與印度者。唐虞創大同(七)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戰國講外交之策。三國成鼎足之勢(八)。凡如此者。或以諸侯敬天子。等於一八七一年以前歐洲各國之敬教皇。或以與國成均勢。類於一六四八年以後歐洲各國之講外交。其間之國際關係固有可尋繹者。厥後羣雄割據。分爲五胡(九)、十七國(一〇)、十國(一一)、南北朝、東西魏(一二)、宋與遼金(一三)。雖其中乍得乍失。或存或亡。國祚之久暫。版圖之大小。情勢不一。而要皆有國際關係之可言。特天下大勢。分合無常。未與今世遠西諸國相通。僅成歷史之痕跡而已。

西洋之國際關係。察其變遷情形。可分爲三大時代。曰上世國際關係(一四)。曰中世國際關係(一五)。曰近世國際關係(一六)。此並非有截然可分之階級。祇爲說述便宜起見云爾。

(一)參看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第三章及 Lawrence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hap. II. 並岩井尊聞國際法緒言第五章

(11) *The Eastern Nations* 參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p. 9-70.

(12) Abyssinia

(13) Sahara

(14) 山名見佛經亦作修迷樓其義爲妙高即今之喜馬拉雅山也

(15) 參看 Marten: 國際法上卷第九節及井岩尊聞國際法緒言第五章第一節

(七) 參看禮記注疏禮運鄭氏注

(八) 參看陳壽三國志

(九) 匈奴鮮卑氏羌羯五種也

(一〇) 參看房元齡晉書 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成漢西秦後燕南燕北燕西燕前涼後涼南涼西涼北涼夏俱附見晉書

(一一) 參看薛居正舊五代史及歐陽修新五代史 十國爲吳南唐閩前蜀後蜀南漢北漢吳越楚南平

(一二) 參看李延壽南史及其北史南史四朝曰宋齊梁陳北史三朝曰東西魏曰齊曰周

(一三) 參看托克托宋史及其遼史金史

(一四)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Ancient Age.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 Chap. III.

(一五)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Middle Age. 參看前書 Chap. III.

(一六)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Modern Age. 參看前書 Chap. IV.

第二節 上世國際關係

上世者。謂自有史以至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一七)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足資研究。國際法家。議論不定。或謂上世無國際法之影響。或謂上世有國際法之淵源。聚訟紛然。莫衷一是。姑將上世國情。略爲稽考。藉以明其真相焉。洪荒初開。人羣進化。由家族而民族。由小國而大國。凡大國之成。莫不以民族爲基。車軌相接。文化同原。語言同聲。禮俗同範。卽於開戰講和。裁決爭訟。諸端。亦有一定之主張與一定之準則。當是時。道德法律。祇承認其適用於同文同軌之間。至對於異族異邦。則不知有何關係也。

希臘（二八）爲上世文明之邦。夫人而知之矣。特開化最早。鎖國亦嚴。因其在地中海之濱。居三半島之一。就地形論之。已無庸與外國交際。况希臘民族。自命天驕。恆以優等人種自詡。視外國爲夷狄。且以夷狄與仇敵爲同義之語（二九）。其與外國發生戰事。希臘人惟殺敵掠財之是務。暴棄敵尸。毫無惻隱。平日之待遇外人。其無國際平等之意。復與埃及印度相伯仲。就人心論之。亦無與外國交際之心。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三〇）有言曰。希臘國內。雖部落不同。意見各異。皆宜以人類相待。惟外國人。是希臘之奴隸。嗚呼。觀於此。不更可知希臘時代國際關係之情形乎（三一）。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夷夏之分。不憑種族。而以禮爲準。與今日國際法行於文明國。祇求文明。不論種族（三二）。其說有暗合者。以視亞里士多德全憑種族分別文野之言。其公私是非。判若天壤。吾故曰。上世之中華有國際關係。而希臘則無之也。或曰。希臘上世。屢創同盟。安得謂無國際關係。不知希臘國內。部落錯處。日以爭鬪爲事。因其時波斯來侵。偶結各部同盟。以禦外侮。是豈能與今日之萬國同盟並論哉。其他如阿林皮（三三）三游藝同盟。特爾斐（三四）祭祀同盟等。亦僅國內之關係而已。未足與於今日之萬國工業同盟。萬國勞動同盟之列。其有類似國際觀念者。惟希臘所謂近鄰同盟會（三五）也。其會約中數語。曰收殮戰場之死軀。曰敵人之潛匿神堂中者不殺。曰犯神之人不葬其遺骸。曰不爲戰勝紀念建凱旋標。曰希臘人來觀祭典者不虐待之。凡如此者。其表面雖有國際法意。足爲國際法源。而其實質。亦非規定國與國間之關係者。僅適用於希臘上世同軌同倫之交際間已耳。

羅馬之國際關係。方其未成爲世界大國時。處於孤立之地位。及其既成爲世界大國後。具有雄絕之國威。孤立與雄絕。於國際關係之交通與平等。有背道而馳之勢。而羅馬時代。國際上關係如何。已可明其崖略矣。初。羅馬合拉

米斯族、泰底斯族、魯昔理族(二六)以成國。拉米斯族即羅馬人。其餘兩族因羅馬獨強。遂統稱羅馬。由是國威伸張。橫絕宇內。故其時。實無國際關係之可言。厥後。羅馬事務。分四大部。一藏讖緯。一司占驗。一司宗教。一司外務。外務部者。理本國與外邦關係之事。羅馬人或見侮於外邦。外務部必出而問罪。償其所欲而後已。不服則加之以兵。先遣人以鎗藥血。投其邊界。以示宣戰之意(二七)。後世之國際法家。往往依據此事。以國際權利義務之觀念。為發源於羅馬。而不知其實有不然者。夫國際公法之權利義務。為相互關係。而羅馬時代之權利義務。乃主從行為。蓋羅馬之所謂外務部者。其性質無異於前清時代之理藩院。與英倫政府之殖民部。非對於國際辦理外交。乃對於屬國執行事務者也。自羅馬共和時代。至羅馬帝政時代。歐洲各國。如意大利、埃及、土耳其、英、法等。幾為羅馬囊括。是為羅馬統一歐洲時代。各國土地。為羅馬版圖。各國人民。為羅馬黎庶。不有所謂外國。焉有所謂邦交。加拉加拉(二八)帝時。羅馬法律。並無內國人外國人之分。因無國際關係故也。因成惟一無二之大國家故也。

- (一七) 羅馬大帝條多修(Theodosius)在位二十載三九五年卒有二子遺詔分國為二和挪留(Honorius)帝西羅馬安開地(Arcadius)帝東羅馬但意大利雖受西羅馬統轄而秉政與從軍者多日爾曼人四七六年推俄多瓦(Odoaker)為王(或曰推為總督無非是奉命於東帝者)廢西羅馬帝西羅馬遂亡參看山西大學譯邁爾通史上世紀卷三自一〇九至一一八頁及商務印書館西洋歷史教科書第百二十六節

(一八) Hellas 古稱也今名 Greece 參看 Grote: History of Greece, Part II.

(一九) 參看作新社國際法第一編第一章

(二〇) Aristotle 參看羅伯士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第十二章

- (一一) 參看 Hofer 歐洲國際公法第六章及 Buntschli 國際公法第十二頁
- (一二) Rahn—Jaquemyns 之言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公法第六頁
- (一三) Olympia 希臘某溪谷中之一平原也彼此約訂期日會同游藝
- (一四) Delphoi 古代希臘之一都會彼此約期會同祭祀
- (一五) Amphictyonic Council
- (一六) 參看山西大學譯邁爾通史上世記卷三第三頁
- (一七) 參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p. 274—275.
- (一八) Caracalla 參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四四四頁 Martens 國際法上卷百三頁

第三節 中世國際關係

中世者。謂自西羅馬滅亡以至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三九)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亦有足資研究者。西羅馬經北歐蠻民日爾曼人推倒之後。西洋遂爲一大帝國。歐洲各邦。恆受一最高主權者之支配。各邦之國內組織。國際關係。無不入此種思潮之旋渦。卽封建諸侯間。發生爭訟問題。亦訴之皇帝。以求判決。重以希臘主義。與耶穌主義(三〇)。縱貫歐洲。前者代表上世之思想。足以支配上世人類。而促成上世之統一事業。後者代表中世之思想。足以支配中世人類。而促成中世之統一事業。故中古時代。基督教極其發達。雄主間出。每利用之。使各國之民。增加世界一統之觀念。無論南歐貴冑之大帝。與北方崛起之霸王。每藉宗教之魔力。以執政治之威權。法蘭克民

族之發達。卽由融合基督教而來也。八〇〇年。英名冠世之查里曼。於聖誕節大衆在堂行禮之時。受羅馬教皇之加冕。稱爲羅馬皇帝。三二。併合各邦。成立帝國。是安得有平等關係。未幾。雖分裂爲三。以成法意德之始基。厥後。雖由此更分爲無數之小邦及小都市。以成中世之封建制度。然而世界一統之思想。與各邦獨立之主義。其間益不一致。理論事實。均極紛糾。各邦諸侯。日以戰爭爲事。掠財殺人。毫無顧忌。是安得有平和關係。嗚呼。千數百年。各國之間。無國際關係之足稱。不其戚乎。最末歐洲中央諸國。因權勢競爭與宗教衝突。構三十年大戰。新舊兩教之國民間。決死爭鬪。直至一六四八年開西發里會議。締訂條約。以結束之。三三。自是始了中世國際之局。而啟近世國際之端矣。

(一九)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參看稻田周之助『外交政策』第一編第四章

(三〇) 參看過耀根譯『近代思想』上卷第六頁

(三一) 參看 W. M. Hayes: Church History, 百十七節及 Brice, Holy Roman Empire, Chaps. IV, V.

(三二) 參看 Schwilke: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hap. VII. 及 Maine, An Introduction to Law, Chap. IV.

第四節 近世國際關係

近世者。謂自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以至今日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更有足資研究者。蓋其變遷。由上世而入於中世。由中世而入於近世。上世國際關係之異點。交際範圍。限於同軌同倫。對於異域異族。殊賤視之。此種事實。與孔子作春秋以禮分夷夏。三三之見大背。中世國際關係之特色。西羅馬亡後。成一大帝國。各國皆統於最高元首。此種事實。又與泰東古代三國十七國十國等之勢不同。此余所由謂西洋之上世中世。各國之間。

無平等關係可稱也。惟至於近世。各國之交。其關係異於往昔。所謂世界大帝國之迷夢。完全打破。國與國之交際。發生二大通則。卽各國皆獨立與各國皆平等是。西發里開和平會議時。除土耳其皇帝與羅馬教皇外。歐洲各國之君主。咸來蒞盟。論者以西發里會議爲中世國際上之總結局。爲近世國際上之新紀元。有由來矣。自是而降。國際交通益密。外交關係益繁。如一六五九年之比利牛(三四)公會。一六六七年之不勒達(三五)公會。一六六八年之耶士拉查卑(三六)公會。一六七三年之科倫(三七)公會。一六七八年之尼曼那(三八)公會。一六八二年之拉丁堡(三九)公會。一六九七年之力斯維(四〇)公會。皆足以表現國際平等之關係也。又如一七一三年。於烏多拉特(四一)開會訂約。確定法國與各國領土之境界。一七六三年。於巴黎開會訂約。規定七年戰爭之善後處分。一七八三年。於威沙里(四二)開會訂約。承認北美合衆國之獨立。一八一五年。於維也納開會訂約。決定拿破崙戰爭後之處置。一八五六年。於巴黎開會訂約。完結克里米亞(四三)戰爭之關係。並認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一八七八年。於柏林開會訂約。完結俄土戰爭之關係。並就東歐問題明列國之範圍。凡是等之國際會議與國際條約。皆以協定領土之境界。與主權之行使。及國際上之例規。爲主要之宗旨(四四)焉。其他如一八七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習慣。而開布魯塞爾(四五)會議。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因訂立關於國際平時戰時諸條約。而開海牙第一次和平會議。與第二次和平會議。及一九〇九年。又成立倫敦宣言。有此數次之立法會議與立法條約。而國際之關係更深且明矣。抑最足以驚心快意者。則世界大戰後之巴黎和會也。和會何自昉乎。吾人皆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爲和會開幕第一日。然此特事之近情耳。上而溯之。和會鼓吹。匪伊朝夕。茲當爲窮其遠因。蓋當日有一人焉。性質仁慈。度量寬大。具深遠之學識。抱光明

之政策。以造成世界永久之和平。人類永久之幸福。爲唯一之志願。其人維何。曰美國之威爾遜(四六)是。當美國中立時。曾屢爲和平之運動。一九一四年十月四日。慶禱上帝。以祈和平。歐陸血肉橫飛之際。有此種舉動。新聞家類以厭世派譏之。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曾遞敦促和平公文於交戰各邦。當時。兩方向無大挫。對於威氏建言。未之顧(四七)也。後德國之潛艇政策。害中立之商船。過甚。屢諫不悛。威氏不得已對德宣戰。參加協約。遣百萬之師。相見於疆場。全勝之後。坦然不佔一地。及巴黎和會開幕。種無論黃白。球無論東西。凡大小強弱各國。類多遣使與會。威氏於和議席上。提倡萬國聯盟。爲世界謀永久和平之幸福。登高一呼。萬山皆應。與會諸國。多欣然同盟(四八)。一九二〇年。開第一次聯盟議會。卽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來弗之宗教改革紀念館。行開會儀式。到會者四十一國。此次議會。通過得以加入聯盟者。又有奧大利(四九)保加利亞(五〇)芬蘭(五一)盧森堡(五二)亞爾巴尼亞(五三)可斯大利加(五四)等國。而後此之發達。正未有艾。吁。何其盛也。近世之國際關係。其獨立。其平等。其交通往來。豈上世中世所可同日而語(五五)者哉。然一九二八年。英法海軍密約立。大勢一變。一九二九年。美國批准非戰條約。大勢又一變。吁。甚矣。

(三三) 參看韓愈原道篇

(三四) Pyrenees

(三十五) Breda

(三十六) Aix-la-Chapelle

(三十七) Cologne

(三八) Nimegue

- (三九) Ratibon or Regensburg
- (四〇) Ryswick or Ryswick 荷蘭之一村落，在首都海牙之東二哩，此村落之命名即由於一六九七年九月二日所結之力斯維條約。也見新學會社外國地名辭典三八〇頁
- (四一) Utrecht 荷蘭之一州，其首府在亞摩斯德登之東南二十三哩
- (四二) Versailles 參看 Compend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 (四三) Oremian 參看馮飛譯「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十六至十七頁
- (四四)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一四一頁至二三八頁及稻田周之助「外交政策」第一編第四章
- (四五) Brussels or Bruxelles
- (四六) 參看王國鈞國際大同盟論第一段
- (四七) 參看圖一十「巴黎和會之經過」第一章
- (四八) 參看 S. P. Duggans: The League of Nations 及余晉蘇「國際聯盟」
- (四九) Austria 一九一八年十月戰敗維也納起革命，改建共和國，匈牙利亦另立共和國
- (五〇) Bulgaria
- (五一) Finland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大革命，芬蘭宣言獨立，自建政府，行共和政體
- (五二) Luxembourg
- (五三) Albania 在巴爾堪半島之西部，因一九一三年巴土戰爭之結果，獨立為王國
- (五四) Costa Rica 介於尼加拉瓜與巴拿馬兩國之間
- (五五) D. W. Morrow's The Society of Free States 及黃郛「戰後之世界」第二章梁敬錫「歐戰全史」第十三篇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三四頁亞州文明協會「時事月刊」第一年第一期國際紀事六至二〇頁

第四章 國際法學之發達（一）

第一節 東西古代國際法學之我見

美國學者大維斯（二）曰：西洋古代有國際法。東洋古代則無之（三）。惡，是何言也。乃井蛙不可以語於海，夏蟲不可以語於冰（四）之言也。據余論之。東洋古代有國際法。西洋古代則無之。夫豈與大維斯角口而故作此反唇相稽之言乎。曰：不然也。特依憑事實，申明學理焉耳。不觀夫國際法上之二大通則乎。一曰各國皆獨立。一曰各國皆平等。意謂國與國交。必情同伯仲。始有相互之權利義務。否則國際法無由生焉。昔者希臘人鄙外邦爲野蠻。直欲悉俘爲奴。羅馬人信帝國爲無兩。志在獨霸世界。皆不容自己之外，有獨立平等之國家。是與國際法之根本觀念，已冰炭不相投。故識者不認遠西古代有國際法也。若夫秦東。則大同之風。倡自堯舜。邦交之局。定於春秋。足徵國際法之觀念，萌芽甚早。蓋東方文教之興。先於遠西。如日之始升於東而後及於西也。不獨指針之妙。及篆刻之巧。見於西國未有文字以前。即公法之學。亦肇端於西國未興之始（五）。惟西洋學者之於東方古事。多如螻蛄不知春秋（六）。昔時吾國士夫又不能以祖國文明輸出世界。以致神明之胃，恆見擯於天下（七）。恥孰甚焉。一八八二年（八），北京同文

館總教習美國馬丁（九）博士。在歐洲旅次。著有中國古世公法論。於柏林東土文會中。出而誦之。嗣用英法文字刊行歐美（一〇）。留學德國之馬德潤君。著中國合於國際法論一書。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以破西人詆中國不得語國際法之謬。又留學美國之何炳松君。用英文著中國古代國際法。依據左傳國策。將周末數百年間列國之關係。證明與國際法相合。後且譯成漢文。載入法政學報。如此之類。乃近時闡揚中華文化之差強人意。而實獲我心者矣。今試以西證東以新解舊。而更詳言之。夫齊桓葵邱（一一）之會。要言曰。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晉文踐土（一二）之盟。要言曰。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如此者。非所謂和平會議與和平條約乎。齊人索魯甲車三百乘。孔子索齊人反魯汶陽田（一三）。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一四）。如此者。非所謂國際爭議。互申權利乎。衛寧武子聘魯。鄭子產如晉。以及列國來聘報聘之事。非所謂國際交通授受使節乎。蘇秦之爲山東合從。張儀之爲嬴秦連橫。非所謂同盟政策。與協約政策（一五）乎。曹沫片言歸地。蘭相如完璧歸趙。非所謂恢復國家權利乎。齊楚構兵。宋告中立。非所謂局外中立宣言乎。其他如齊侯以平亂而伐晉。卽爲干涉內亂。滕薛以來朝而爭長。卽爲列席順序。舉凡伐聘會盟。折衝樽俎。救災恤鄰。通商立約等事。史不絕書。難以枚舉。要皆足證明東方之國際關係。與國際法意。實較西方。產生爲早。設吾國往昔。有如葛羅丟左烏志（一六）其人者。爲系統之研究。應時勢以成書。安見東方之國際法學不爲世界文明之先河哉。

(1) The Growth of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11) 參看 G. B. Davis,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N. Y., 1907.

(12)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三三頁至一三四頁

(四) 語見莊子秋水篇

(五) 參看 Martin 中國古世公法論序文及松平康國世界近世史

(六) 語見莊子按螻蛄蟬之屬夏末自早至暮鳴聲不息

(七) 參看作新社譯法國鐵佳教者支那國際法

(八) 清光緒八年

(九) W. A. P. Martin 漢文之名爲丁陸良字冠西亦字德三著有邦交提要等書

(十) 登載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able

(一) 葵邱春秋地名有二一爲齊葵丘在今山東臨淄縣西一爲宋葵丘齊桓公會諸侯於此今河南考城縣有葵丘聚其地有盟臺亦名盟臺

(二) 踐土春秋地名元和志曰鄭州滎澤縣踐土臺故王宮在縣西北臨汴水

(三) 參看春秋左傳卷之四十六

(四) 參看戰國策補註卷一

(五) 參看拙著留英政治譯第六十四節至六十八節

(六) 葛羅士 Hugo Grotius 左烏志 Richard Zouch

第二節 西洋國際法學史斷自葛羅士

茲撰國際法學史。於泰東則上溯古代。於遠西則斷自葛氏。夫豈有私心於其間。而自詡中國爲先進哉。特略抒

所見。以爲大維斯之言糾謬而已。余述西洋之國際關係。既歷數上世中世以至近世。自應知其古昔國際法之觀念。非必絕無一二可尋者。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學者間出。如亞基努(一七)氏。如利納樂氏羅典錫(一八)氏。均就國際戰爭。略有規定。羅典錫則且於同盟及使節諸事。均加以說明。宜若可謂國際法學之先導者也。雖然。此輩學人。均不脫宗教法家之氣習(一九)。其於國際法之研究。未及葛羅丟之深造。且葛羅丟者。以天時人事而論。亦應時而生之國際公法學者也。蓋歐洲自一四五三年東羅馬亡。而羣雄割據。正似東漢亡而三國鼎立。如英法意德奧諸國。各有疆土。各自獨立。往時則奉命於羅馬皇帝。此時則各於其領域有主權(二〇)。諸主權者之上。不復戴共同主權。於是乎世界主權與領土主權(二一)相交代矣。顧領土主權。在國內爲最高無上。在國際居平等地步。列國交際。勢若比肩。有相互之權利義務。此固國際法之精神也。惟領土主權之初生。權界不明。屢啓兵釁。直至三十年戰後。大勢稍定。而國際法遂爲時勢所需。初葛羅丟著有和戰條規一書。列國遵之。實爲今日國際法之嚆矢(二二)。故余追述國際法學之歷史。竊仿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之例。而斷自葛羅丟。卽從葛氏起。並將近三百年來諸國際法家之源流。稍爲提及。以示學案之崖略焉。

(一七)亞基努 Thomas Aquinas 意大利人 一二二六年生 一二四七年卒

(一八)利納樂 Lignano 羅典錫 Laudensis

(一九)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二九頁

(二〇)余昔任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憲法教授答諸生問作主權解茲撮要如下

主權與統治權名異而實同。英法德各國均各用一種名稱。英曰 Sovereignty 德曰 Souveränität 法曰 Souveraineté 皆可譯爲主權。或統治權。其用則爲立法行政司法之三事。其體則爲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

(111) Universal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112)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21

第三節 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

葛羅丟氏。荷蘭人也。原爲休固葛羅特。後稱虎哥葛羅丟(二三)。一五八三年四月十日。生於特弗多(二四)。其長成之秋。適值荷蘭爲自由獨立與西班牙久戰之末。生平有學者與法家之聲譽。嘗奉職於公家。嗣以內亂之嫌。由拿騷莫利斯公爵及國會之命令(二五)。定爲無期徒刑。一六一八年下獄。得其賢妻苦心營救。越三載。設一計。將葛氏匿於一假裝書箱內。乘間運行。由是始出險。而逃於巴黎。經法蘭西王之允許。僑寓法京者甚久。一六三五年。承瑞典女王基利斯丁(二六)之命。辦理外交。爲駐巴黎大使。在職數載之後。就復命瑞典京城之途。不意行至羅斯託克(二七)突以船破之災。而作波臣。時一六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八)也。

葛氏和戰條規。成於亡命巴黎之際。一六二五年印行。書中精神。遠規羅馬萬民法。旁參耶教新舊約(二九)。近仿詹侖利戰爭法(三〇)。取材既富。立義自宏。其大意分國際法之根本原則爲二。一、自然的國際法。一、制定的國際法(三一)。而尤置重於前者。故其書曰「世有自然之原理。卽生一定之原則。神聖不可侵犯。大地莫敢誰何。神之自身。亦惟

自然法則之命是聽」(三二)是說也。與吾國先正謂禮起在天地未分之前(三三)謂禮必本於大(三四)實有東海西海心同理同者。宜共推之爲國際法學之開山祖師矣。

夫足稱國際法學之第二祖師者何人乎。曰英國之左烏志也。左烏志較葛羅去少七歲。生於一五九〇年。曾任牛津大學(三五)教授兼海事審判廳之推事。著有國家間法(三六)一書。其言國際法之根本。有自然及制定之二原則。與葛羅去同見。惟主張置重後者。取材多引先例。以此卓識。博得大名。究亦不能無弱點焉。蓋左氏採國際法之根本於羅馬之由斯飛遐邇(三七)而不知由斯飛遐邇者。乃羅馬關於戰爭儀式之國內法也。以之爲國際法之根本則誤矣。惟其研究國際法。不作純理的武斷論調。是又左氏之優點也。識者謂葛羅去爲國際法學史上純理派之先導者。左烏志爲國際法學史上歷史派之先導者。此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鴻溝也。

就想像的以解國際公法。而爲葛羅去之第一傳人者。則德國之溥分道富(三八)也。溥氏於一六三二年生。一六九四年沒。嘗爲瑞典王之客卿。居恆著書頗多。任海得堡(三九)大學教授時。則據葛羅去之書以講國際法。一六七二年將所著自然法及國際法(四〇)付梓。窺其命意。不外主張國際法發生於自然而非任意的造作者。其他如英之霍布士(四一)如荷之斯片挪莎(四二)如德之端木修斯(四三)殆皆與溥氏爲同調焉。

霍布士以一五八八年生。以一六七九年沒。嘗事英王查爾斯第二(四四)爲師傅。與哲學家培根(四五)友善。英國學風趨重於實驗主義與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國際觀念。大致謂各國家相互之關係。乃人類自然之狀態。非如人與狼之向屬異類而終難同氣(四六)也。

斯片挪莎。僑葡萄牙之猶太人也。一六三二年生於荷蘭亞摩斯德登（四七）。初從耶蘇教牧師學新舊約及拉丁語。後服膺法儒笛卡兒（四八）之說。致非難耶教。不容於舊侶。生平不貪金粟。不求聞達。被薦爲某大學教授未就。以磨眼鏡業餬其口。一六七七年。罹肺疾卒。斯片挪莎之國際觀念。大致謂各國有其力。卽有其權利。猶各人有其力。卽有其權利。國際關係上。強國之權利視弱國爲多。亦自然之理（四九）也。

端木修斯。生於一六五五年。卒於一七二八年。與溥分道富。有師弟之淵源。溥氏言國際上適用自然法。端木修斯則謹守師說而發揮之。謂國際法者。乃能應用於國家或國民之上而爲自然法之一部分也。且依據端木氏所見。制定法律。以最高權力爲前提。而在國家以上。無最高權力。定各國間關係之條約慣例。與定一國內關係之制定法律。其性質實匪全同。故端木修斯。亦不認國際法爲制定法者（五〇）也。

雖然。倡反對以上諸氏學說之論調者。又大有人在焉。如德國之拉哈爾（五一）與帖其脫（五二）爲最著名者。拉哈爾之降生與去世。其年數在一六二八與一六九一。帖其脫之降生與去世。其年數在一六三七與一七〇一。拉氏分法爲三。一曰。個人與個人關係之法。二曰。個人與國家關係之法。三曰。國家與國家關係之法。前二者。有最高主權者及其制定者。而後一者。則無最高主權者。由於同等各國家所訂之條約及相沿之習慣而成。故國際法者。乃明許或默許之所制定者也。大略分之。約得二種。其一爲普通國際法（五三）。其二爲特別國際法（五四）。普通國際法。適用於世界萬國。特別國際法。適用於二三國家（五五）焉。

（一三） Huigyan Groot commonly called Hugo Grotius 曹恭翊編學案作二人非是

- (一四) Delft 以陶器製造有名於世
- (一五) By order of Prince Maurice of Nassau and the States-General
- (一六) Christina 一六二八年生一六八九年沒
- (一七) Rostock 德國之海港也
- (一八)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0-32
- (一九) 參看 秋山雅之介 國際公法平時部 七五頁
- (二〇) 參看 Albericus Gentilis, De Jure Belli Libri Tres, Published in 1598
- (二一)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 二五三頁至二五八頁
- (二二) 參看 Grohns, Jure Belli ac Pacis B. K. I., Ch. I § 10.
- (二三) 參看 禮記正義
- (三四) 參看 禮記禮運篇 鄭康成注 孔穎達疏
- (三五) Oxford University
- (三六) Jus Inter Gentes
- (三七) Jus Feudale 參看 Kent, Commentary on I. L. p. 22. 及高橋平時 國際法 一二六頁
- (三八) Samuel Pufendorf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 二五九頁
- (三九) Heidelberg 德國巴一邦之都會也
- (四〇)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英譯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 (四一) Thomas Hobbs 參看 羅伯士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第二十六章

- (四一) Fenet et Spinoza 參看前書第二十九章及曹恭翊儒哲學案合編 p. 199-201
- (四二) Christian Thomasius
- (四三) Charles II.
- (四五) Francis Bacon 一五六一年生一六二六年卒
- (四六)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二五九頁
- (四七) Amsterdam
- (四八) Descartes 一五九六年生一六五〇年卒
- (四九) 參看 Spinoza 神學政治論第十六篇及 Spinoza 政治論第二篇第三章
- (五〇) 參看 Tomasius 神法學教科書及 Tomasius, Fundamenta Juris naturae et gentium.
- (五一) Rachel
- (五二) Textor
- (五三) Jus gentium Commune
- (五四) Jus gentium proprium
- (五五) 參看 Rachel,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第二部及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二六九頁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四頁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國際法學

夫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案。若者爲自然法派。若者爲制定法派。固各有旗鼓。各有聲色矣。而十八世紀之治國

際法學者。其派別則何如乎。大抵世運進化，學說紛呈，不無繼承拉哈爾派之人，亦有復興葛羅丟派之士。其他著書立說，自我作古，以成一家言者，復不少也。

德儒來布尼茲（五〇）者，繼承拉哈爾派之國際法家也。一六四六年生於來比錫。長得法學博士。又為有名之數學家。曾與牛頓發明微分學。愛國心極富。恆倡古德意志帝國再興之說。從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從事於國際法之鑽研。蒐集外交文書與國際先例，著成一書。顏曰外交國際法類集（五七）。一七一六年卒。

德人伍爾夫（五八）者，則復興葛羅丟派之國際法家也。生於一六七九年。沒於一七五四年。其學出自來布尼茲所傳。然來布尼茲與伍爾夫之兩師弟，視溥分道富端木修斯之兩師弟不同。端氏之治國際法學，恪守師說。故其師弟，同為自然法派。伍氏之治國際法學，不守師說。故其師弟，一為制定法派。一為自然法派。伍爾夫謂國際法之原素有四。一曰，自然的國際法（五九）。二曰，制定的國際法（六〇）。條約的國際法（六一）。居其三。慣習的國際法（六二）。居其四。伍氏晚年，熱心於大同主義。鼓吹世界聯邦論（六三）。人言世界統一，當俟諸黃河之清。伍氏直以為萬國果一協商，即可組成大世界國。此大世界國適用之憲章，即四大原素中之自然的國際法與制定的國際法是也。組此之各聯邦間適用之憲章，即四大原素中之條約的國際法與慣習的國際法是也（六四）。

瑞士學者瓦帖耳（六五），亦為皈依自然派學說之國際法家。以一七一四年生。以一七六七年沒。由日來弗大學出身。有名士風。恆用著作，遊說王侯。普魯士王，與波蘭王，均倒屣以迎。嘗事波蘭王為客卿。使於伯林。其談國際法也。遠紹葛羅丟之餘緒。近宗伍爾夫之議論。惟於伍氏大世界國之說，稍存異見。謂各國合而為一個國家則難。聯而為

萬國團體(六六)則易。今日之萬國聯盟約法。雖非如伍爾夫之主張。亦庶幾乎瓦帖耳之宗旨矣。

其他學者尚多。著書不少。如蔣去曼(六七)也。方一七二六年至一七三一年之間著一書。凡八卷。顏曰萬民法外交的一般法。其所取材。由八〇〇年至一七三一年止。在海牙等處發行。如巴別拉(六八)也。著有古代條約史。凡五卷。於一七三九年出版。如荷蘭之賓格秀(六九)主。張國際法由自然法與制定法二者而成。其說頗不偏執。德國之穆塞耳(七〇)法國之馬布里(七一)均與賓氏同調。惟德國之麻耳田(七二)則持見稍異。而立說稍偏。蓋麻氏以爲國際法係歐洲的。係耶教的。且以爲從前學者之紀錄條約先例。多無秩序。特爲排列編纂。以便後學。著有歐洲實用國際法之主線(七三)。又著有歐洲近世國際法概觀(七四)。凡如此者。各具眼光。各放異彩。皆足照耀十八世紀國際法學之史冊於無窮焉。

抑更有言者。由法學上討論國際法。固公法家專有之責。由哲學上討論國際法。亦哲學家應有之事。法學上之國際法學案。既述於前。哲學上之國際法學案。當陳於後。德國哲學家康德(七五)曰。統一天下萬國。以成所謂世界國(七六)者。此事雖終屬幻想。而創造近似於此之大國際團體。即基於各國利害共通之組織。斯則非難能之舉矣。且法律者。得調和各人意思之條文全體也。其目的。在與最大之自由於各人。而用國家之強制力。以強制各人之意思。即本於調和之原義。準此以談。則國際法者。亦圖國與國意思之調和者也。一七九五年。康德著永久國際和平論(七七)。按其要旨。謂人類生存自然之本體。不在和平狀態。而在戰鬥狀態。故須建設和平狀態。確立永久之和平。又標明二則。一曰各國必須爲代議制。一曰國際法應建於自由諸國聯盟組織之上(七八)。以今日萬國聯盟之組織。與康德所

言對照。能不誠心歎服康德爲十八世紀哲學界之和平天使乎。德國哲學家黑格爾（七九）其國際法上之觀念。頗與康德異。謂國際法者。乃外部的國內法（八〇）也。不認其獨立存在。此種議論。端木脩斯所著之神法學教科書。與其所著之自然法及國際法基礎。均已有的。並非自黑格爾創始。特黑氏亦宗斯說者耳。英國哲學家邊沁（八一）則有大功於國際法。一七八〇年以前。治斯學者雖多。而正斯名者未見。或謬襲疑似之古語。或自標挂漏之書題。無有當焉者。直至一七八〇年。邊沁於所著道德及立法原理。始用國際法之名稱。後且著一單行本。正其名曰國際法原論。自茲伊始。而國際法爲定名矣。而國際法有專名矣。余自治國際法學以來。恆言曰。葛羅丟出。而國際法之學始立。溥分道富出。而國際法之道始傳。邊沁出。而國際法之名始定。學者其以余言爲然乎否乎。

(五六) Leibniz 參看羅哨士 Student: History of Philosophy 第十三章

(五七) Codex Juris gentium diplomaticus

(五八) Christian Von Wolfe 著有 Jus gentium, Jus Naturae 等書

(五九) Jus gentium naturale

(六〇) Jus gentium Voluntarium

(六一) Jus gentium Pactium

(六二) Jus gentium Consuet. dinatum

(六三) Civitas gentium Maxima

(六四)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二六二頁中村蓮午國際公法論三五頁 (Christian Wolfe 自然法第九卷

- (六五) Vattel 著有 de droit des gens 等書
- (六六) So iete des Nations
- (六七) Jean Du Mont 萬國法外交的一般法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二七二頁
- (六八) Barbeyrac
- (六九) Bynkershoek 一六七三年生一七四三年沒著有 Questionum Juris Publici 等書
- (七〇) Johann Jakob Moser 一七〇一年生一七八五年沒
- (七一) Abbe Mably 一七〇九年生一七八五年沒著有 Droit Public de L' Europe
- (七十二) 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一七五六年生一八二一年沒
- (七十三) Primae lineae Juris gentium Europaeorum Practici 一七八五年出版
- (七十四) Precis du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Europe 一七八九年出版
- (七五) Immanuel Kant 一七二四年生一八〇四年沒參看孫鑫源泰西學案主編
- (七六) Volkerrecht
- (七七) Miss Smith 英譯N曰 Perpetual Peace.
- (七八) 參看 Kant, Perpetual Peace, p. 119 (Miss Smith 英譯本)
- (七九)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參看曹恭頤儒哲學案合編八二頁
- (八〇) Aeus Seres Staatsrecht
- (八一) Jeremy Bentham 一七四八年生享年八十五歲著有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書

第五節 十九世紀迄今之國際法學

自葛羅丟創國際法之學。以至邊沁定國際法之名。先後約兩世紀。其間關於國際法之學術源流。前已揭其概要。顧十九世紀。爲一切科學發達時代。二十世紀。爲國際公法昌明時代。故入前世紀。以迄今世紀。此百數十年中之國際法學。尤非述其大綱不可也。雖然。亦有難言者矣。簡言之耶。未足賅括。詳言之耶。又嫌繁瑣。若採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之例。而見書卽錄。則覺失之太泛。若援張南皮書目答問之例。凡生存人不錄。未免失之太褊。若用經世文編之例。於生存之人。錄其書。闕其名。仍似失之太暗。若仿元好問中州集之例。於作者名字。時代。爵里。行誼大略。著述總目。悉詳言之。終覺失之太繁。茲爲裨益學者。肇造方便法門。先將國際法之名家。分國列舉。次將國際法之書目。分文選鈔。學者果能循途探討。篤信深思。雖離羣獨修。不患無門徑矣。

(甲) 國際法之名家

入十九世紀以降。至二十世紀之初。學者存沒不一。茲所錄者。大抵沒者少而存者多。取其學說日新。進步未艾。足以共襄現世國際法之發達也。國際公法。盛於歐洲。而歐洲之學術界。稱英法德爲三領袖國。爰就此三國之學者。先述之。其在英吉利。則曼寧(八二)斐理模(八三)屠尉斯(八四)霍爾(八五)章斯磊克(八六)賀蘭得(八七)羅連士(八八)阿濱洪(八九)海敬斯(九〇)等。爲最有名之國際法家。斐氏之書。凡四卷。前三卷。論國際公法。第四卷。論國際私法。及刑法。識見正確。材料豐富。多根據於羅馬法。故斐氏曰。欲研究國際法者。不可不學羅馬法。屠氏之書。以國際法。分爲國家

平時之權利義務。與戰時之權利義務。足資研究。羅氏之國際法原論與國際公法便覽(九二)二書。前者造端宏大。後者取材精審。堪資參考。其在法蘭西。則卜拉刁福迭(九三)路諾爾(九三)彭匯斯(九四)芬枯布林達(九五)華列(九六)等。爲最有名之國際法家。卜氏自一八八五年以降。連續著國際公法。材料充足。多揭先例。篇幅浩瀚。幾冠羣書。路氏爲巴黎大學教授。且屢次爲其國家籌畫重要外交。居亦官亦師之職。聲名藉甚(九七)。方歐洲大戰時。著一書。顏曰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其在德意志。則黑富塔(九八)霍村道夫(九九)黎斯特(一〇〇)海波倫(一〇一)布滅林固(一〇二)裴爾斯(一〇三)司脫苦(一〇四)等。爲最有名之國際法家。裴氏之尤精者。在國際海上法。惟黑氏之書。議論陳腐。幸得遮佛見(一〇五)正之。價值忽增。黎氏係柏林大學主任教授。其容納智識。虛懷若谷。卽馬德潤君以德文起草之中國合於國際法論。亦爲所採引。凡此者。乃英法德三國近世之有功於國際法學諸名家也。其他則意奧比俄瑞士五國之學者。亦多足述。如斐渥來(一〇六)曼悉尼(一〇七)馬滅尼(一〇八)卡納哨馬利(一〇九)加帖拉尼(一一〇)等。爲意大利有名之國際法學者。曼氏嘗任土利樂(一一一)大學教授。謂國際法之權利主體。非政國而爲族國(一一二)。卽以同宗教風俗言語習慣之人民爲其主體。是說實與今日之民族自決說。有相暗合者矣。如師丹(一一三)多敏培特魯斯(一一四)耶利列克(一一五)藍麥修(一一六)等。爲奧大利有名之國際法學者。耶氏任德國大學教授。遂成德人。藍氏尤精於國際刑法。如羅蘭札可敏(一一七)奈思(一一八)等。爲比利時有名之國際法學者。羅氏盡瘁於國際法。其功績之多者。尤在至今尙存之國際法學會(一一九)。當日曾任此會會長。與英人韋斯磊克及法人亞雪(一二〇)相謀。刊行國際法及比較立法雜誌(一二一)。美人馬丁博士所著中國古世公法論。嘗由此雜誌登載焉。如卡遮諾斯幾

(一二) 麻爾頓 (一三) 加波斯定 (一四) 斯推羅敷 (一五) 等。爲俄羅斯有名之國際法學者。麻氏生於一八四五年。卒於一九〇九年。二十三歲時 (一六) 畢業於聖彼得堡大學。外國遊學歸來。即任此大學教授。嗣後屢參與歐洲國際法會議。所著國際法。初用俄文起草。後由法語德語譯之。風行世界。日本中村進午譯之。早稻田大學。定爲七大名著之一。是可見其價值矣。如伯倫知理 (一七) 黎佛 (一八) 美利 (一九) 等。爲瑞士有名之國際法學者。伯氏任德國大學教授。遂入德籍。所著之公法千章一書。由北京同文館譯成漢文。名曰萬國公法會通 (二〇)。黎氏任駐比國京城總領事。並爲此地大學教授。美氏著關於交通之國際法甚多。凡此者。乃意奧比俄羅斯五國近世之有功於國際法學諸名家也。若夫亞美二洲。美國之國際法名家。爲鏗特 (二一) 惠頓 (二二) 吳爾璽 (二三) 華頓 (三四) 斐爾德 (三五) 大維斯 (三六) 等。阿根廷之國際法名家。爲加爾威 (三七) 等。日本之國際法名家。爲高橋作衛、有賀長雄、秋山雅之介、遠藤源六、中村進午、立作太郎等。惠氏吳氏之書。北京同文館均漢譯之。一曰萬國公法。一曰公法便覽 (三八)。加氏之書。係用西班牙語著成。高橋氏。自幼聰穎。博通漢籍。及長。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尋入大學院。專攻國際法。嘗遊歷英法德諸國。留英時。用英文著中日戰爭國際法論。由劍橋大學出版部公刊。頗得好評。歸國後。爲法科大學教授。著書甚多。物故未久焉。中村氏。由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出身。因研究國際法及外交史。留學英德兩國。歸國授以博士學位。任慶應大學早稻田大學教授。著書亦富。以上乃美利堅阿根丁日本三國近世之有功於國際法學諸名家也。此外。如現教授於巴黎大學之那卜拉。辟磊得。於伯林大學之柯虎曼。特別別。均有功於斯學 (註)。

(乙) 國際法之書目

張南皮談治學之法。有精要說二則。一曰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一曰讀書欲知門徑。必須有師。師不易得。莫如卽以國朝諸名家爲師。此南皮所由於書目答問之次。附錄清朝著述諸家姓名略也。余今竊仿其例而倒置之。先舉國際法之名家。再列國際法之書目。前者將麻爾頓氏所舉之人。大加去取。後者仿黑爾協氏所列之表。分別搜羅。總期令治國際法學者。不致迷罔眩惑而已。

首將英文書選錄於左。

國際法原論。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及美國波士頓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第六版（一三九）。

國際法例解。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一四年（二四〇）。

國際公法便覽。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第九版（二四一）。

國際問題與海牙和會。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八年（二四二）。

遠東戰爭與中立。英國羅連士著。美國紐約英國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四年二版（二四三）。

國際公法精義。美國黑爾協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九一九年（二四四）。

俄日戰爭之國際法與外交。美國黑爾協著。在紐約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六年（二四五）。

國際法。英國巴偶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九年（二四六）。

萬國聯盟理論及實施。美國段耕著。在波士頓等處發行。一九一九年（二四七）。

各自由國之社會。美國馬羅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九一九年（二四八）。

- 國際法原理。美國大維斯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九〇七年第三版（二四九）。
- 國際法論。英國霍爾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九一七年第七版（二五〇）。
- 國際法。一名和戰邦交正則。英國哈雷克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一四年（二五一）。
- 萬國法釋義。英國曼寧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八七五年（二五二）。
- 國際法釋義。英國斐理模著。在倫敦及美國費拉得爾費亞等處發行。（二五三）。
- 平時國際法。英國韋斯磊克著。在劍橋等處發行。一九一〇年（二五四）。
- 戰時國際法。英國韋斯磊克著。在劍橋等處發行。一九〇七年（二五五）。
- 國際法研究。英國賀蘭得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八九八年（二五六）。
- 陸戰法規。英國賀蘭得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九〇八年（二五七）。
- 海軍捕獲規程。英國賀蘭得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八八八年（二五八）。
- 東方問題之歐洲協調。英國賀蘭得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八八五年（二五九）。
- 國際法。凡二冊。英國阿濱洪著。在倫敦及美國紐約等處發行。一九二一年（二六〇）。
- 國際法之約束力。英國海敬斯著。在劍橋等處發行。一九一〇年（二六一）。
- 國際法釋義。美國鏗特著。在英國劍橋倫敦等處發行。一八七八年第二版（二六二）。
- 國際法原理。美國惠頓著。在波士頓等處發行。一八六六年第八版（二六三）。

國際法研究論。美國吳爾璽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八九九年第六版（二六四）。

合衆國之國際法綱。凡三冊。美國華頓著。在華盛頓等處發行。一八八六年（一六五）。

國際法典概要。美國斐爾得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八七六年第二版（二六六）。

國際法便覽。美國威爾遜著。在聖堡羅等處發行。一九一〇年（二六七）。

加爾威主義與多拉過主義。美國黑爾協著。一九〇七年（二六八）。

次將法文書選錄於左。

歐美國際公法。凡八冊。法國卜拉刁福迭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九〇六年（二六九）。

國際法研究論。法國路諾爾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八六九年（二七〇）。

國際公法提要。法國彭薩斯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九一四年（二七一）。

萬國法大綱。法國芬枯布林達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八七七年（二七二）。

國際法原理。法國華列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二七三）。

國際法。凡三冊。比國奈思著。在布魯塞爾等處發行。一九一二年（二七四）。

國際公法研究。比國奈思著。在布魯塞爾等處發行。一九〇一年（二七五）。

次將德文書選錄於左。

國際法便覽。德國霍村道夫著。在柏林等處發行。一八八九年（二七六）。

國際法。德國黎斯特著。在柏林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二七七）。

現今國際海上法。德國裴爾斯著。在柏林等處發行。一九〇三年（二七八）。

現行國際法。瑞士伯倫知理著。一八六八年（二七九）。

次將日文書選錄於左。

俄國麻爾頓國際法。中村進午譯。明治三十三年發行。

英國霍爾國際公法。立作太郎譯。明治三十二年發行。

德國黑富塔國際公法。堀口九萬一譯。

英國羅連士國際公法摘要。陸奧廣吉譯。明治二十八年發行。

英國羅連士國際法原論。小山清一郎譯。大正五年發行。

英國韋斯磊克國際法原論。深井英五譯。

法國路諾爾國際法論。蜷川新譯。

國際公法。秋山雅之介著。明治三十八年三版。

國際公法。有賀長雄著。

平時國際公法論。高橋作衛著。明治三十六年發行。大正三年增補十一版發行。

國際法大意。高橋作衛著。

成文國際公法。長岡春一著。

戰爭與國際法。立作太郎著。大正五年發行。

國際法之基本觀念。立作太郎著。

內亂與國際法。立作太郎著。大正三年再版。

戰時國際法。立作太郎著。大正七年五版。

國際公法論。中村進午著。大正十年改訂增補第五版發行。

最近國際法諸條規大全。清水書店發兌。

現行各國條約全集。有斐閣書房發行。

纂註國際法外交條規。高橋作衛著。

次將漢文書選錄於左。

美國惠頓萬國公法。丁韋良譯。同治三年刊行（丁氏即馬丁博士）。

美國吳爾璽公法便覽。丁韋良譯。光緒三年刊行。

瑞士步倫公法會通。丁韋良譯。光緒六年刊行（步氏即伯倫知理）。

英國堂氏公法新編。丁韋良譯。

邦交提要。丁韋良著。光緒三十年印行。

國際法。作新社編譯。光緒三十一年印行。

平時國際公法。江海宗編。光緒三十三年印行。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朱文黼譯。民國二年發行。

英國羅原思簡明國際公法。伍善輝譯。民國三年發行（羅氏即羅連士）。

法國而愛諾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戴修駿譯。民國七年印行（而氏即路諾爾）。

現時戰事國際法。張嘉森著。民國七年印行。

國際公法。寧協萬著。上下二厚冊。湖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出版。民國八年發行。

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盟約全書。錢寶源譯。商務印書館代發行。民國十年首版。

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印書館編。民國三年發行。

國際立法條約集。張嘉森譯纂。民國二年發行。

國際聯盟。余晉蘇編。民國九年發行。

萬國聯盟。周鯁生著。民國十一年發行。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吳品今著。民國十一年發行。

外交年鑑。外交部編。民國十年印。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商務印書館寄售。

- (八一) William Manning
- (八三) Sir R. Phillimore
- (八四) Sir Travers Twiss
- (八五) William Edward Hall
- (八六) John Westlake
- (八七) T. E. Holland
- (八八) T. J. Lawrence
- (八九) L. Oppenheim 生於德國任英國教授事久歐戰後卒於英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reface to the Third Edition.
- (九〇) A. P. Higgins
- (九一)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九二) P. L. F. Pradier-Fodere.
- (九三) Louis Renault.
- (九四) H. Bonfils.
- (九五) Funck-Bretano et Sorol.
- (九六) Foignat

(九七) 參看戰修驗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序

- (九八) A. W. Hefter.
- (九九) F. Von Holtendorff.
- (一〇〇) F. E. Von Liszt.
- (一〇一) Paul Heilborn.
- (一〇二) A. Balmering.
- (一〇三) F. Perels.
- (一〇四) F. Stoerk.
- (一〇五) F. H. Geffcken.
- (一〇六) P. Fiore.
- (一〇七) P. S. Mancini.
- (一〇八) Manniani.
- (一〇九) G. Carnazza-Amati.
- (一一〇) Catalani.
- (一一一) Torino 英稱曰 Turin
- (一一二) State 與 Nation 漢譯頗難確當金岳霖君譯前者爲(政國)後者爲(族國)余茲採之
- (一一三) L. Von Stein
- (一一四) Domin-Petrushewcz

- (一一五) Georg Jellinek
- (一一六) Lamaseh
- (一一七) Rolin-Jacquemyns
- (一一八) E. Nys
- (一一九)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 (一二〇) T. M. C. Asser
- (一二一)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ée
- (一二二) Katschonowski
- (一二三) Friedrich Frommhold Von Martens
- (一二四) Kapowsin
- (一二五) Stolenoft
- (一二六) 一八六七年參看中村氏譯 Martens 國際法卷首之麻氏略編
- (一二七) J. K. Bluntschli 一譯步論氏
- (一二八) A. Rivier
- (一二九) F. Meili
- (一三〇) 書凡十卷
- (一三一) James Kent 其所著之書富於實例

- (131) Henry Wheaton
- (132) Th. D. Woolsey
- (133) Fr. Wharton
- (134) David Dudley Field
- (135) G. B. Davis
- (136) C. Calvo
- (137) 吳氏公法便覽乃在美國 Yale University 教諸生所用之講義
- (138)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 J. Lawrence, Sixth Edition, Boston, New York, Chicago, 1915,
羅氏曾任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 (139)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 J. Lawrence, Macmillan & Co., London, 1914.
- (140) A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By T. J. Lawrence, London, 1915.
- (141) International Problems and Hague Conferences, By T. J. Lawrence, 1908.
- (142) War and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By T. J. Lawrence, N. Y. and London.
- (143)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By Amos S. Hershey, N. Y., 1919.
- (144)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By Amos S. Hershey,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06.
- (145) International Law, By T. Baty, London, 1909.

- (一四七)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the Practice*, By S. P. Duggan, The Atlantic Monthly Press
Boston, 1919.
- (一四八) *The Society of Free States*, By D. W. Morrow, New York, 1919.
- (一四九)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G. B. Davis, 3d ed., N. Y., 1907.
- (一五〇)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By William Edward Hall, Oxford 1917.
- (一五一) *International Law, or Rules Regulating the Intercourse of States in Peace and War*, By Halleck, 1914
- (一五二)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Nations*, By W. O. Manning, London.
- (一五三)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By Sir R. Phillimore, Philadelphia
- (一五四)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By John Westlake, Cambridge, 1910.
- (一五五) *International Law of War*, By John Westlake, Cambridge, 1907.
- (一五六)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By T. E. Holland, Oxford, 1898.
- (一五七) *The Laws of War on Land*, By T. E. Holland, Oxford, 1908.
- (一五八) *A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 By T. E. Holland, London, 1888.
- (一五九) *The European Concert in the Eastern Question*, By T. E. Holland.
- (一六〇) *International Law*, (in 2 vols.) By L. Oppenheim, London and N. Y., 1912.
- (一六一) *The Binding Fo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A. P. Higgins, Cambridge, 1910.
- (一六二) *Commentary on International Law*, By James Kent, Cambridge and London, 1878.

- (143)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Henry Wheaton, 8th ed., Boston, 1866.
- (144)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 D. Woolsey, N. Y., 1899.
- (145) *A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U. S.*, By Fr. Wharton, Washington.
- (146) *Outlines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 By David Dudley Field, New York, 1876.
- (147)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G. G. Wilson, St. Paul, Minn. 1910.
- (148) *The Calvo and Drago Doctrine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7. 加氏國際法之國際主義
- 參見國際法之各卷譯文
- (149)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uropéen et Américain* in 8 V. Par. Prader-Fodere Paris, 1885-1906
- (150) *Introduction a l'étud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 Louis Renault Paris, 1896.
- (151)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 H. Bonfils, Paris, 1914.
- (152) *Précis du droit des gens*, Par Funk-Bretano et Sorel Paris.
- (153)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Par R. Foignot, 9e ed., 1915.
- (154)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 E. Nys. Bruxelles, 1912.
- (155) *E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t de Droit publique*, par Nys, Bruxelles.
- (156) *Handbuch des Völkerrechts* Von F. Von Holtzendorf, Berlin, 1889.
- (157) *Das Völkerrechts*, Von Dr. F. Von Lizzt. Berlin, 1915.
- (158) *Das Internationale öffentliche Seerecht der Gegenwart*, Von F. Peters Berlin.

(一七九) Das Moderne Völkerecht, Von J. K. Bluntschli, 1868.

(註)那卜拉 A. de Lapradelle 辟露得 A. Pillet 柯虎曼 Dr. Frieß. Kaufmann 特別別 H. Triepel.

第五章 國際法之成因(一)

第一節 國際法成因總說

凡物必因資料而成。剖析物質。所以有成分之說。而國際法抑何獨不然乎。凡律必因淵源而成。研究律源(二)。所以有成例之說。而國際法更何能獨異乎。且國際法者。非空言而專談法理者也。非整部而頒布通行者也。其來也。有自。其集也甚雜。猶之乎海。必匯萬山之泉。始足以顯其大。必貫百川之水。始足以形其深。不觀夫英國學者之治國際法。呼其成因爲湖斯(三)。不觀夫德國學者之治國際法。呼其成因爲窺裏(四)。類皆以源泉之義喻之。豈偶然哉。夫士之追求國際法成因者。或謂其爲悉屬自然法。或謂其爲盡係制定法。或謂其成分中含有自然法。及制定法大抵世運進化。法之成立者。若者關聯於地勢氣候。若者根據於風俗人情。若者維繫於學說時勢。變幻靡常。來源不定。學者所見。亦各不同。姑錄二三。俾知崖略。

英儒羅連士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五)。

一曰大公法家之著述(六)。二曰條約(七)。三曰捕獲法庭與國際會議及公斷法院之判決(八)。四曰條約以

外之外交文書(九)。五曰國家致自國官吏與法院之訓令(一〇)。

俄儒麻爾頓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一一)。

一曰國際習慣(一二)。二曰條約(一三)。三曰外交談判書及文書(一四)。四曰國法(一五)。五曰審判例(一六)。六曰國際法之歷史及學問(一七)。

美國黑爾協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一八)。

一曰世界條約(一九)。二曰國際會議之協定(二〇)。三曰特別條約(二一)。四曰審判廳與公斷院及捕獲法庭等之判決(二三)。五曰國家致其海陸軍官或外交商務代表之法令布告等(二三)。六曰政治家之意見書(二四)。七曰關於國際法之名著(二五)。八曰國際關係史(二六)。

日本秋山雅之介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二七)。

一曰學說。二曰國際慣行。三曰國際條約及列國會議之決議。四曰各國之法令及訓令。五曰國際公斷院及各國法庭之判決。六曰外交文書並關於外交問題之政治家及法律家的意見書。七曰關於外交之歷史。

(I)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 Source of Law, Source du droit.

(ii) Source

(B) Quelle

- (五)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98-113.
- (六) The works of great publicists.
- (七) Treaties
- (八) The decisions of prize cour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 (九) International state papers other than treaties.
- (十) Instructions issued by states for guidance of their own officers and tribunals
 - (一) 參看 F. F. von Marten: *國際法第四三論*
 - (二) Das Herkommen
 - (三) Die verträge
 - (四) Diplomatische Urkunden
 - (五) Gesetze
 - (六) Gerichtspraxis
 - (七) Geschichte, Wissenschaft.
 - (八)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p. 21-24.
 - (九) International or world treaties.
 - (十) The Agreements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es and Conferences.
 - (十一) Treaties 條約有二種一為普通世界條約一為特別適用於二三國之條約

(111) The decisions of judicial tribunals, more especially of Courts of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nd Prize Courts.

(113) Unilateral Acts or Laws, Ordinances, Proclamations, Decrees, Declarations or Instructions issued by a state to its naval, military,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114) Opinions of Statesmen.

(115) The writings of eminent jurists and authorit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16) The Hist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7)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三七頁至五五頁

第二節 國際法成因別說

由以上數例觀之。國際法之成因。學者所舉。大同小異。今茲所撰。其誰適從。夫國際法之成因。即國際法之基礎。(二八)也。據余所見。約有七項。爰分別說明於後。

(一) 國際習慣

習慣之爲一種律源也。國際法與國內法同。其在國內法。有確定之立法機關。爲之整備。得明定條文。以使事實的習慣。變爲法律的習慣。加日本商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曰。依法令或習慣定有營業之時間。則限於其營業時間內。得爲債務之履行或爲其履行之請求。如中華民國民律草案第一條曰。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

者。依條理。此皆國內法明認習慣有法律上之效力者也。其在國際法。昔雖未有立法機關。爲之整備。而明定條文。然其由事實的習慣。變爲法律的習慣。此則有與國內法之場合相同者焉。蓋所謂國際習慣者。方各國間有同一之事情。生同一之應付。反覆相沿。天下默認。以成爲實際的與法律的之準繩者也。(二九)例如現行國際法中。其條約之締結。與使節之授受。均由古來諸國之習慣而發生(三〇)。又如海上國際法中。其運物之規則。與海上保險。以及船主船員之關係。中立通商之權利。均由中世地中海沿岸之習慣而發生(三一)。西洋之各國平等各國獨立的國際關係發生雖晚。而其古來之習慣。作爲國際法之成因者。實不少矣。上古之世。關於小亞細亞之商業。有所謂羅得斯(三二)法。十字軍以來。關於歐洲西部之通商。有十二世紀之羅爾多勒命(三三)法。中古之世。行於地中海諸都市間之習慣。成爲孔梭拉。多得爾。馬羅(三四)法典。十六世紀。有所謂糾端。得拉。滅爾(三五)法典。凡此者。皆由習慣而爲國際法之基礎者也(三六)。往時西洋學者分大陸派與英美派(三七)。大陸派熟悉羅馬法。有置重於學說之傾向。而英美派。則受英國普通法之感化。有置重於習慣之傾向(三八)焉。

(二) 國際條約

條約之於國際法成因。有無價值。聚訟紛如。一方之學者曰。條約者。乃國家間因解決一時之紛議而締結之單純約束。與國際法全無關係者也。他方之學者曰。條約者。其一部分應視爲神聖典謨。實可謂國際法之根本通則者也。英美派之學者。多主前說。大陸派之學者。多主後說(三九)。兩說皆偏而不全。欲解決此問題。非將國際條約分類說明不可。顧條約之分類。學者所見。亦不一致。即舉二人言之。霍爾分條約爲三類。一曰宣明國際法之通則者。二曰公

認採用現行國際法以外之新規則者。三曰互相交換利益者。羅連士分條約爲三種。一曰諸文明國之協定國際法理者。二曰兩三國創設新規定者。三曰其他條約之解決此問題者。霍氏與羅氏所言。雖微有出入。然大體相同。故學者多宗之。余則稍嫌二氏之分類爲煩瑣。爰棄條約三分說。而用條約二分說。二分維何。卽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是也。

普通條約。亦名萬國條約。乃世界多數國加入之條約也。其最著名者。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四年之日來弗條約。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七四年之布魯塞爾宣言。一八九九年之海牙第一次和會諸條約。一九〇七年之海牙第二次和會諸條約。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諸條約。凡此者。皆有足爲國際法之成因者也。除維也納條約與巴黎和會諸條約之爲戰爭善後條約外。其餘者。均完全爲國際立法條約也。巴黎宣言與倫敦宣言。可謂之海戰法。聖彼得堡宣言與布魯塞爾宣言。可謂之陸戰法。第一次第二次海牙和會諸條約。其小部分。爲平時息爭及索債之法。其大部分。爲戰時海陸及中立之法。日來弗條約者。卽所謂紅十字條約也。因規定戰時病傷之救護而成立。先適用於陸戰。後推行於海戰。適用陸戰者。成立於一八六四年。改正於一九〇六年。推行海戰者。成立於一八九九年。改正於一九〇七年。此國際立法條約之大略也。若夫規定國際河流之自由。決議外交使節之階級。則實受賜於維也納條約。確定萬國聯盟之約法(四〇)。主張勞動問題之解決(四二)。又應歸功於巴黎和會諸條約焉。此外。如萬國郵務同盟條約。萬國電報同盟條約。萬國無線電報條約(四三)。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萬國著作權同盟條約。萬國農業會合同(四三)。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條約。

船舶衝突規定畫一條約(四四)國際航空條約(四五)等皆普通條約也。

特別條約可名單行條約。乃世界少數國締結之條約也。特別條約與普通條約之分別。猶如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分別。普通法者。在一國之內。無論何人皆當適用者也。而特別法。則為規定範圍較狹之事項的法律。普通條約者在宇宙之內。無論何國。皆當適用者也。而特別條約。則為規定範圍較狹之事項的條約。夫少數國之特別條約。與多數國無甚關係。故無一律加入之必要焉。惟其條約果有合理之處。又有便益之時。則為國際法之成因者不少。例如今日萬國檢疫之國際法規。其初實淵源於土耳其帝國與威尼斯(四六)共和國所結之檢疫條約。又如巴黎宣言之第四條。規定封鎖要用實力。乃淵源於中古時代法蘭西與土耳其所結之封鎖條約(四七)。又如一般文明國所採用自由船舶自由貨物(四八)之法則。乃基因於一六五〇年西班牙與荷蘭所結之條約(四九)。諸如此類。成例尙多。不勝枚舉。然即此已可見一斑矣。

夫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既皆明其性質。並各識其範圍。應舉彙纂之書。以備參考之用。蓋國家外交與國際法學。取重先例而外。尤以條約為根本。是故東西各國。於交涉案件。外交文書。凡可以宣布於外者。罔不彙纂成編。按期發行。有官書有私書。官書包皮。示以顏色。如英吉利者。其色藍。如意大利者。其色綠。如德意志者。其色白。如法蘭西者。其色黃。中華民國外交部。着手編輯紅皮書。用意亦猶是也。私書之足資考鏡者。亦夥。茲不分官書私書。並為選錄。莊子曰。迹履之所出。而迹非履也。余之所舉。亦略示以已成之迹而已。食而化之與運而用之。仍存乎其人焉。

爰將主要之條約集。選錄於後。雖未必皆足為國際法。要亦有淵源可尋。

國際條約全集。英國哈次列特編(五〇)。

中英中外條約集。英國哈次列特編(五一)。

東西訂正條約彙纂。日本外務省編。一八七四年東京出版(五二)。

對照訂正條約彙纂。日本外務省編。一八七四年東京出版(五二)。

引渡條約之理論與實行。法國柏爾納爾編。巴黎發行。一八九〇年(五三)。

條約彙纂。法國丟曼特編。在亞歷斯德登發行(五四)。

古代條約史。法國巴別拉著書。凡五卷(五五)。

世界條約大全。法國推楊編纂(五六)。

法蘭西條約集。法國克勒格編。其子續之巴黎發行(五七)。

條約新鈔。德國麻耳田編纂。在哥丁彞出版(五八)。

歐羅巴列國媾和條約史要。德國柯荷著(五九)。

條約集及條約史。德國介拉尼著(六〇)。

德意志條約集。德國斯安丁格編輯(六一)。

日條約類纂。日本明治六年編輯。

日條約類纂。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出版。

中俄約章會要。清光緒初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編輯。

通商各國條約。清光緒庚子後，外務部編。

新纂約章大全。陸鳳石編輯。清宣統元年出版。又續編。宣統二年上海崇義堂出版。

通商約章類纂。清光緒己亥歲，北洋官書局重印。卷首有李鴻章序。

約章成案匯覽。清光緒三十一年，北洋洋務局編輯。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咸豐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同治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光緒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宣統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外交部刊。浙江辦理中立事務所重印。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外交部原譯。交通部重印。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民國十年外交部印。

(三) 國際判決與國內判決

國際判決者。乃平時和解國際紛爭，戰時審理所捕船貨等之判決也。國際公斷。初則臨時組織。後成永久機關。

(六二)其所下判決。均足爲國際法之律源。如亞拉巴馬(六三)號船之事件。經一八七二年日來弗五國(六四)公斷之判決。而局外中立之法規。愈形嚴明。如一八七五年得拉哥亞灣(六五)之事件。經法總統麥馬韓(六六)公斷之判決。而蠻地先占之法則。愈形明確(六七)。自入廿世紀以來。海牙常設公斷院。其判決。根據國際法。將來亦爲國際法之律源也。必矣。夫交戰國。臨時組織機關。以審判其軍艦所捕之商船貨物者。謂之捕獲審檢廳。其所下判決。往往成爲國際法上一種之基礎。故現代之戰時國際海上法。淵源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之英國推事斯托威爾卿(六八)美國推事師托利(六九)與法國推事坡達里(七〇)所下判決者不鮮(七一)。凡如此類者。乃國際判決例與國內判決例爲國際法之成因的明證也。

(四)條約以外之外交文書

外交文書中之爲國際法藍本者。固以條約爲重要。其餘之外交文書。爲國際法成因者。亦恆有之。例如一七五二年英吉利與普魯士兩國相爭執之細勒西亞公債問題(七二)發生。其時英致普之國書。係有名之律師墨雷(七三)執筆。義正詞嚴。一七五六年西明德條約(七四)伴墨氏主張。以結束其事。厥後。因而成爲一國不能侵害他國人民所有之債權之法則。又如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中。美國政府。就其所持之局外中立態度。致英法兩國之辯論書。卒成爲今世戰時局外中立法之先河。又如一八八三年與一八八四年(七五)中法戰爭時。法國駐英公使瓦丁敦(七六)與英國外部尚書格蘭威爾卿(七七)往復之文書。以及法總統酒非力(七八)發與駐在外國法國使節而說明米爲禁制品之教令。卒成爲糧食屬於相對禁制品之法則。是亦可見外交文書之足以發展國際法也(七九)。

(五) 國內法律

國內法之有涉外關係者甚多。歸化法也。中立條規也。捕獲條例也。領事規則也。海陸軍法規也。凡此之類。均足爲國際法之成因(八〇)。例如希臘時代之羅得斯法(八一)與羅馬時代之飛遐邇法(八二)皆係國內法而爲國際法之淵源者。又如一六八一年法王路易十四所頒布之海上法令(八三)當一七六〇年經瓦林(八四)之註解。有名於世英國推事斯托威爾卿屢據其規定以判決關於國際之案件。由是推遷而法國之國內法變爲海上捕獲法之藍本矣。又如一八六三年北美合衆國政府所頒布之野戰訓令(八五)當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據爲標本。厥後海牙第一次第二次兩和會先後引作陸戰法規。由是發達而美國之國內法變爲國際戰爭法之鐵案矣。

(六) 公法家與哲學家之學說

現今世界之國際立法。固係外交家與法官之所有事。然而公法家與哲學家之學說。其受萬國承諾者。亦得爲國際法之成分。此等現象。自昔已然。如葛羅去以著有和戰條規(八六)被推爲國際法之鼻祖。如左烏志以著有國家間法(八七)被推爲國際法之大師。此非公法家以學說創造國際法之著例乎。如邊沁著道德及立法原理(八八)定萬世國際公法之名。如康德著永久國際和平論(八九)獲現今萬國聯盟之果。此非哲學家以學說發展國際法之顯例乎。其他名作名論之影響於國際法者尙多。茲不備舉焉。

(七) 國際法研究社之決議

世界各國學者如鯽。講求科學。各有專門。學系相同之儒。類多結社討論。況國際法之關係人類安危與世界治

亂者甚大。而可無團體之組織與共同之研究哉。是故有鑑於此之公法家。約同各國之治斯學者。相與創立研究社。互相討論也。現今世界著名之國際法研究社。約有數起。

在比利時者。曰國際法學會(九〇)。即美人丁隸良之漢譯爲公法會者也(九二)。夫國際法學書之著述。則始於荷蘭之虎哥葛羅丟。而國際法學會之創建。則始於比國之羅蘭札可敏(九三)。一八六九年。札可敏與英人韋斯磊克(九三)等。首創公法月報。名曰國際法及比較立法雜誌(九四)。行之四載。紙貴洛陽。一八七三年。邀集各國專家。成立斯會。設會所於乾德(九五)發布會章。即丁隸良之漢譯爲公法會章程者也。會員中。大陸派占多數。每歲於預定地點開會一次。以討論國際事件。公法關係。及會友意見。丁隸良亦會員之一也。正副會員。分別納常年捐。以備印刷及各項雜費之用。會內每歲刊行年鑑(九六)。

在法蘭西者。曰比較立法社(九七)。社址設巴黎。發行月刊年鑑等書。於法蘭西及各國之立法例。多比附而討論之。又發行一種印刷物。曰國際私法報(九八)蓋亦於國際法學上有特殊價值焉。

在意大利者。曰國際法學會(九九)。會所設米蘭(一〇〇)。發行關於國際事件及國際法學之雜誌。其中文章非一種國語所作者。體裁甚雜。緣意大利國內語言極不一致也。

在英吉利者。曰國際法協會(一〇二)。當一八七三年。後於在比國之國際法學會者一月而創設。因彼係九月成立。而此係十月成立也。第一次成立會。乃在比國京城開之。以改良國際法規。編成國際法典。爲目的。會員中。英美派占多數。實與在比國之國際法學會。爲對壘之兩學術團體。一九二〇年五月下旬。在英國之坡子茅(一〇三)開會。英

籍會員奇因(一〇三)提出萬國聯盟修正案。荷籍會員拉納馬(一〇四)提出中立商船待遇法案。華籍會員梁敬錚提出中國與世界和平運動案。各國會員提案尙多云。

(二八)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II. The Basis or Foundation of I. L.

(二九)參看 Philimore,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卷三三八頁等

(三〇)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四〇頁

(三一)參看 F. F. von Martens 國際法第四十三節第一項正文之註

(三二) Rhedex 此法爲海上法捕獲法之嚆矢

(三三) *Regles d. Oleron*.

(三四) *Consolato del mare*.

(三五) *Guidon de la mer*.

(三六)參看 Perels, *Das International öffentliche Seerecht der gegenwart*. 第三卷

(三七) *The publicists of the European Continent, the writers of Great Britain and U. S. A.*

(三八)參看 Davis,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6.

(三九)參看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01.

(四〇)參看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Germany (or Austria)* 第一部

(四一)參看同上條約第十三部

(四二)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於柏林參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一第二頁

(四三)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一第三二頁至三四頁

(四四) 參看日本大正三年二月十日官報

(四五) 參看外交部員鄧宗瀛譯國際航空條約

(四六) Venice (Venezia) 昔爲意大利之一國 Republic of Venice.

(四七) 法士兩國相約謂非以軍艦二艘以上行封鎖事不得認爲封鎖

(四八) Free-ships Free goods.

(四九) 參看 Jean Dumont, Nouveau Recueil de traites, Vol. VI, 5716.

(五〇)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Compiled by G. F. P. Hertlet 此書錄自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九五年之條約

(五一)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by G. F. P. Hertlet.

(五二)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Japan and Other Powers, by The Foreign Office.

(五三) 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e l' extradition, par Paul Bernard, Paris, 1890.

(五四) Nouveau Recueil de traites, par Jean Dumont, Amsterdam.

(五五) Histoire des anciens traites, par Barbeyrac.

(五六) 推爾 T'etel 氏曾任法國外交部秘書將全球各國之和約商約盟約等彙爲一書

(五七) Recueil des traites de la France par A. J. H. de Clercq, Paris.

- (五八) G. F. de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eneral de traites*, Göttingen, 此外著書甚多
- (五九) Koeh, *Abregé de l' Histoire des traités de Paix entre les Puissances de L' Europe*.
- (六〇) Ghillany, *Diplomatisches Handbuch*, *Europäische Chronik*.
- (六一) Staudinger, *Sammlung von Staatsverträgen des Deutschen Reichs*.
- (六二) 參看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第四三條及萬國聯盟約法第一四條
- (六三) The "Alabama"
- (六四) 其時有公斷員五人由美英意巴西瑞士五國元首選任
- (六五) Delagoa Bay 在非洲東南
- (六六) Macmahon
- (六七) 先占法則新規定曰一國先占一地多經年月雖一時不施政然仍不失其地
- (六八) Lord Stowell
- (六九) Story
- (七〇) Portalis
- (七一)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09. 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〇三頁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四十七頁
- (七二) The Silesian Loan Controvers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Prussia.
- (七三) Murray, *The Solicitor-general, who was afterwards the great Lord Mansfield*.

- (十四) The Treaty of Westminster, 參讀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174.
- (七五) 清光緒九年與十年參看劉法曾清史纂要中華書局印第五章三節
- (十七) Waddington
- (十七) Lord Granville
- (十八) Jule Ferry
- (七九)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〇八頁
- (八〇) 參看 Davi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Holtzendorf, Handbuch des volker rechts 29.
- (八一) Rhodes Laws
- (八二) Jus Feodal
- (八三) Ordonnance de la Marine, 1681.
- (八四) Valin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 L., Section 55.
- (八五) The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1863)
- (八六) Hugo Grotius, Jure Belli ac Pacis.
- (八七) Richard Zouch, Jus Inter Gentis.
- (八八) Jeremy Bentham.
- (八九) 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 (九〇)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九一) 參看丁韋良譯壬寅公法會紀事端方序均載於邦交提要下卷

(九二) Rolin-Jacquemyns 一八三〇年生一九〇二年沒精公法曾任比國吏部尙書

(九三) John Westlake

(九四)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ee.

(九五) Ghent

(九六) 參看丁韋良譯公法會章程見邦交提要

(九七) Societ'e de legislation Compar'ee.

(九八)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九九) Inst'ut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一〇〇) Milan

(一〇一)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一〇二) Portsmouth.

(一〇三) Keen

(一〇四) Lanana

第三節 國際法成因與國際法本身

以上乃著者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合而計之。凡七項。一曰國際習慣。二曰國際條約。三曰國際判決與國內判決。

四曰條約以外之外交文書。五曰國內法律。六曰公法家與哲學家之學說。七曰國際法研究社之決議。此皆國際法上最有名而最主要之根本原素也。國際法及其成因。斯兩者之關係。非正副之關係。乃分合之關係。蓋分則爲國際法之成因。而合則爲國際法之本身。國際法、猶地球也。地球之成因。爲地陸。爲地水。爲地氣。三者分之。即地球之成因。合之。即地球之本身。國際法猶國家也。國家之成因。曰國土。曰國民。曰國權。三者分之。爲國家之成因。合之。爲國家之本身。物理既然。法理亦然。國際法何能獨不然乎。夫國際法與其成因之關係固如是矣。於茲尙有問題焉。即此類成因。何由而變爲國際法乎。曰。此類成因之非國際法。譬如石之非金。以尙未經技師之爐冶也。又如米之非飯。以尙未經廚丁之火炊也。蓋此類成因。雖屬構成國際法之資料。然其蛻化爲國際法也。非經萬國之承諾不可。是種承諾。猶如技師之冶石成金。與廚丁之炊米成飯也。抑國際法與其成因之蛻化固如是矣。於茲又有懷疑焉。即此類成因。於國際事件顯何功效乎。曰。此類成因。功效不一。國與國交。一旦發生難題。必先依條約解釋。設或無條約可據。又或條約爲強國對於弱國以威嚇欺詐逼成者。則搜羅古今各國關於同類事件所實行之習慣以作榜樣。又或無習慣可尋。則採用公法之學說。藉充辦理交涉之資。或如英國斯托威爾引法蘭西國內法之海上法令。以判國際案件。或如西發里和會（一〇五）採葛羅丟一家言之和戰條規。以作和會原則（一〇六）。凡如此者。皆國際法成因對於國際問題所呈之功效也。學者能不重視國際法之成因哉。

(105) Peace of Westphalia.

(106)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1.

第四節 五強地位與國際法成因之沿革關係

國際法原來之成因。固不外上述七項材料。其新近之成因。則關乎現世之五強地位者甚巨。現世五強之意。若以爲國際法宜仍舊。斯國際之成文條規。恆在沉寂之態。若以爲國際法宜增變。斯國際之根本原則。頓呈改革之觀。蓋強大之國。在國際政治上。佔把持之力。在國際法律上。有唱和之功。此種趨勢。於和平法然。於戰爭法亦然。數強宣言於倫敦。便成海戰法規。巨頭會合於巴黎。便創聯盟規約。卽此可以推知今日之五強地位。其關係於國際法成因者之重大也。

顧其由來非一日矣。昔國際間。有所謂歐洲和協(一〇七)者。一變爲歐美和協。再變爲東西洋和協。蓋萬國平等之說。徒爲學者之理論。與國際實況恆相遠。地球之上。萬國羅列。大者橫霸。小者默從。此乃強弱大小之事勢使然。徵之往史。歷歷可舉。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英俄普奧四大強國。會於休門(一〇八)。志在合力推翻拿破崙。休門約成。諸小國無異議。是卽歐洲和協之緣起。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失敗。英俄普奧四大強國。與法國會於維也納。定歐洲列國組織(一〇九)。拿破崙征地。悉復舊觀。並解決諸大國際問題。當是時。葡萄牙瑞士諸國均在場。皆惟大國之議是聽。自此以後。國際上大唱小和之局。漸成一種必然之勢。一八一八年。英俄普奧法五大強國。訂立耶士拉查卑密約(一一〇)。不許諸小國列席。西班牙提出抗議。竟被拒絕。由是。英俄普奧法五大強國。把持歐洲國際政局者。亘數十年如一日。迨意大利勃興。舊日五大強國。進爲六大強國。及美利堅加入。舊日六大強國。進爲七大強國。而歐洲和協。遂變爲歐美

和協焉。洎乎日本崛起於東方。舊日七大強國。進爲八大強國。而歐美和協。遂又變爲東西洋和協焉。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俄倒、壞破、而德敗。成現世美英法意日五強並立之局。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與會者雖有多數國。而出言解決國際問題。成立國際條約。倡改國際法規諸事。何莫非出自現世五強之主張。小弱諸國。亦惟五強之馬首是瞻而已矣。

抑尤可駭者。萬國聯盟爲今日天下獨一無二之國際團體。其董事部爲今日天下最強無比之國際中樞。董事部由董事九人組織之。現世五強。竟佔常任董事五人。其餘多數之盟員（一一）僅有四人。選任董事之缺額（一二）。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逾於此者耶。而現世界之國際政局。獨仗此聯盟之勢。藉收東西洋和協之效。則五強之國際地位。豈不誠可驚哉。嗚呼。吾國人民之多。土地之廣。歷史之長遠。出產之豐富。地球各國。罕其倫匹。吾國而進於強。則於世界和協國際平等與人類大同之成功。其地位更何如乎。

(一〇七) The European Concert.

(一〇八) Chaumont.

(一〇九) European State System.

(一一〇) Seret Protocol of Aix-La-Chapelle.

(一一一)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一二二) 參看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icle IV.

第六章 國際法與他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國際法與歷史地理之關係

歷史(一)者。敘述人類社會過去之事實。而使人憑既往之沿革。明將來之因果者也。國際法。則隨世運之變遷。與人文之進步。而發生種種之變更焉。自飛行機起。而覺有空中國際法規(二)之必要。自潛航艇出。而覺有水裏國際法規(三)之必要。自隧道火車通。而覺有地下國際法規之必要。是國際法之變更。與人類之進化。其發生重要關係也。彰彰明矣。且國際法之爲制定的成文法者。甚少。而爲普通習慣。因輾轉行之被承認者。最多。所謂習慣者。乃曆年之慣行。隨時代爲推移。尋其變遷之跡。以察將來。實不可不藉資於歷史。則國際法與歷史。其關係之密切。更有不待論者。今試以二例明之。古代無常駐公使。後世設之。亦無階級之制。而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四)、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五)會議後。竟分公使三階級焉。又添成四階級焉。古代惟有野蠻戰爭。後世稍示制限。亦僅成救護病傷條約。而自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後竟有國際紛爭和解之規定焉(六)。又有各國裁減軍備之規定焉(七)。

地理(八)者。研究各國之情勢。使各國國民增長其智識。便益其交通者也。國際法。則以國家爲權利之主體。而

行於文明諸國之間。夫成立國家於地球之上者。其數雖非甚多。而其文化之程度。則大有等差。欲知何國爲文明國（九）得爲國際法上權利之一主體。則不可不研究地理。是故國際法與地理之關係。其密切有不可離者。而況自鐵路電報、航海業、飛行機、發達以來。國際交通。日益頻繁。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夫舊時之國際法與現時之國際法。卽就此點論之。已生自然之差異。且萬國聯盟約法。規定縮小軍備之程度。對國內要足以保國家之安寧。對外國要足以負國際之義務（一〇）。故於各國地理之形勢、各國特殊之事情（一一）尤非調查明確不可。其他如大陸主義之國際法、與英國主義之國際法、的差異。如昔年歐洲列強。將爲西班牙平南美洲之叛亂、促成門羅主義（一二）。如美總統哈爾丁（一三）之首倡太平洋會議。類皆地理之關係也。

（一）英語曰 History 法語曰 Histoire

（二）參看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訂於巴黎之國際航空條約

（三）參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之自動海底觸發水雷敷設條約

（四）參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 Europe (1814-1878)

（五） Aix-la-Chapelle 一名亞金 (Aachen) 一九一三年協萬遊議

（六）參看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訂於海牙之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

（七）參看一九一九年訂於巴黎之萬國聯盟約法第八條

（八） Geography

（九） Civilized State

第一部 緒言

(一〇)參看萬國聯盟約法第八條一項

(一一)參看萬國聯盟約法第八條二項

(一二) James Monroe 美之第五代大總統一八二三年發歐美互不干涉之宣言

(一三) Harding 美之歷任大總統共和黨之領袖也

第二節 國際法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

國際法者。除與歷史地理之關係外。又與規定共同生活及單獨生活等之諸法。有緊要關係者也。(一四)試述其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焉。

憲法(一五)者。國家之根本大法也。凡國體之爲君主或民主。締約權之在元首或國會。無不規定於憲法之內。凡如何國家。得自由締結條約。自由派遣公使。又如何國家。自主權不足。外交權不全。無不詳述於國際法之內。總之。憲法者一國之公法也。國際法者。萬國之公法也。欲爲國際法上之行動。非明憲法之大體不可。

刑法(一六)者。處罰犯罪人之法也。一國有一國之刑法。通則上。祇能支配本國領土以內。不能及於外國。然犯罪之人。或在外國對於本國犯罪。有害本國治安。亦可以本國刑法支配(一七)於外國領土以內。此變例也。如偽造內國貨幣之罪。或內國人在外國偽造。或外國人在外國偽造。均可用內國刑法以罰之(一八)。奧國學者藍麥修(一九)精於國際刑法。現雖未能於國際公法與私法之外。獨立自成一部。而已別有精神矣。日本博士志田鉀太郎。述檢察制度。

在關於國際法之部。敍國際刑法一節。安得謂國際法與刑法無至密切之關係哉。

私法二〇者。民法與商法也。民法之在歐洲有二大法系。一羅馬法系。一曰爾曼法系也。然民法之淵源於羅馬法者多。國際法亦然。當國際法未發達時。羅馬人支配其國人在他國者。則以其所謂萬民法者處理其關係耳。及近世各國平等。法律完備。則對於國際間私人之行爲。應受何國法律之支配。有一定之規定。人恆謂此爲國際私法。所有規定。乃以調和各國私法之衝突爲主。其中卽含民商法。故又有謂國際私法爲國際民商法者。此國際法與私法之關係的大略也。

(一四)參看 Renault, Introduction a' l' étud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二七頁

(一五) Law of Constitution.

(一六) Criminal Law.

(一七) 曰支配而曰適用者因一國審判廳關於適用外國法之事不審判故也

(一八)參看檢察制度詳考二八五頁民國元年檢察制度研究会編輯

(一九) H. Lamasch

(二〇) Private Law; Droit Prive; Privatrecht.

第三節 國際法與外交學外交政策社會學之關係

外交者。處理國與國相關係之事者也。外交學者。研究其處理國際關係之事者也。使各國而守鎖國主義。則國

家陷於孤立。安得有所謂外交。使各國而講混合主義。則世界成一大國。又不必有所謂外交。然國既不能陷於孤立。世又不能成一大國。焉能無外交。焉能無外交學哉。俄人麻爾頓(二)曰。國際法不可與外交法(三)混淆。法人卜拉刁福迭著外交法歷史(三三)一書。斯二氏之所謂外交法者。即外交學也。凡國家之種類。使節之權限。條約之性質。皆外交學上所應研究者。而國際法之內容。亦未便將此類之事。棄置不講。是可見國際法與外交學之關係焉。

外交政策(三四)者。乃各獨立國家間。處理其政治關係之作用也。因時代而有異。隨國勢而不同。昔時各國。皆以權謀詐術爲外交上惟一無二之手段。專謀己國之利益。而他國之禍福則絕不計及焉。或因帝國主義(三五)或因拓殖方針。無端而與他國兵戎相見者。比比然也。降及後世。人文進化。此種政策。漸不容於天下。自十九世紀以來。學術昌明。學說發達。遂以外交爲保全世界均衡。而外交之政策。則在利用調和手段。以謀己國之利益。然此猶未免爲黑暗外交。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威爾遜之十四條。及萬國聯盟約法。均提倡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則似可有光明外交發現之機矣。果爾。則無論何等外交家。不能違犯國際法。故治國際法者。應諳外交政策。而講外交政策者。亦宜精國際法也。

社會學(二六)者。研究社會上人類活動之狀態者也。夫人與人相集爲一小社會。國與國相集爲一大社會。國爲大社會中之一員。即大社會之一分子。猶之人爲小社會中之一員。即小社會中之一分子也。此一分子之人。與彼一分子之人。不能無相交通。是乃謂之社交。此一分子之國。與彼一分子之國。不能無相交通。是乃謂之邦交。欲講社交。宜研究小社會。欲講邦交。宜研究大社會。小社會爲普通社會。大社會爲國際社會。研究社會之所得。即可通之於學。

理。用之於事實。猶謂社會學與外交學及國際法之關係。不綦重哉。

(二一) F. F. von Martens.

(二二) Recht der Diplomatie.

(二三) F. L. F. Pradier-Fodere, Cours de droit diplomatique, Paris, 1881.

(二四) Diplomatical Policy.

(二五) Imperialism.

(二六) Social Science.

第二部 和平法

第一編 國際法主體

第一章 國際法主體概說(一)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權利義務

主體者。主權(二)所存在之主體(三)也。主權於其活動上。得分爲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故主體於其學理上。得分爲國內主體與國際主體。國內主體者。國法學上之主體也。國際主體者。國際法學上之主體也。國法學上之主體爲國家(四)。國際法學上之主體亦爲國家(五)。夫國家之爲國內主體者。卽同時爲國際主體。並非國法學上之主體爲此種國家。而國際法學上之主體爲彼種國家。實則國法學上之國家。卽國際法學上之國家。蓋近世以來。進化之國家。不能閉關自守。如進化之人類。不能孤立獨棲。是以任何國家。有對內對外二關係。自其對內言之。國家爲內政之主體(六)。自其對外言之。國家又爲外交之主體焉。且所謂外交之主體者。必能盡國際法上之義務。既能盡

國際法上之義務。斯可享國際法上之權利。(七)惟國家及有國家之資格者。始能語此。非國家及無國家之資格者。曷克語此。夫國家之爲國家。其理易明。而所謂有國家之資格者。乃準國家之謂也。

(1) The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 p. 92.

(11) Sovereignty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四章第二節注二〇

(三)參看克彥國法學第三編第一部

(四)參看小原新三國法學要義緒論第三章及熊範輿國法學一五四頁至一五五頁

(五)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七八頁

(六)參看浮田和民政治原論及小野塚喜平次政治學綱要

(七)參看萬國聯盟約法第一條二項

第二節 自治殖民地國際管理地委任統治地

準國家者。非通常之所謂國家也。或立國之權源不定。或內政之制度異常。依國家學國法學之原理原則論之。本不合乎國家之組織。然其在國際法上。於權利義務之關係。實有與通常之所謂國家相同者。不能直稱之爲國家。亦不能直稱之爲非國家。今因其在國際法上有國家之資格。姑以準國家名之。現世之準國家。約有三種。一曰自治殖民地。一曰國際管理地。一曰委任統治地。此三者。在國際法上。皆有國際主體之資格。特通常之國家。爲原則之國際主體。此三者。爲例外之國際主體。其間自有不同之點。學者不可不察焉。

自治殖民地。如派代表於巴黎和會稱創始盟員於萬國聯盟之坎拿大南非洲印度等是也。自治殖民地與各國之關係。譬之家長下已成立之子弟。其能力可同家長。與他家發生平等關係。或各家集股。各家各一股。而此家長及其已成立之子弟亦各一股。或各家投票。各家各一票。而此家長及其已成立之子弟亦各一票。現世英吉利及其自治殖民地。其與各國之關係。則猶此家長及其已成立之子弟與各家之關係。故英吉利帝國與各國同爲國際主體。而其自治殖民地亦與各國同爲國際主體。

國際管理地。如離德意志之沙爾河流域。離土耳其之巴斯波魯斯海峽等。其土地權歸萬國聯盟管理。是也。國際管理地與各國之關係。譬之有一赤子。其父母被人擊斃。無撫養之人。託孤於族長管理之下。俟至成立之年。始卸管理之責。在此族長管理之期中。族長之外。無論何家無管理之權。現世國際管理地。其與各國之關係。則猶此赤子與各家之關係。除國際管理外。不立於何國家統治之下。故國際管理地。得與各國同爲國際之主體。

委任統治地。如日英法。依萬國聯盟約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託管理加羅林羣島東西非洲等。是也。委任統治地與各國之關係。譬之有一赤子。其父母亦被人擊斃。無撫養之人。由其族長託孤於一有力者爲之教養。赤子之身。非此受託人自分之子。赤子之財。亦特託此有力者管理而已。並非受託人自分所有。俟赤子長成。便可獨立成家。現世委任統治地。其與各國之關係。則猶此赤子與各家之關係。故各國爲國際主體。委任統治地亦然。

如上所述。同爲新世紀之新國際政治。卽爲新時代之新國際法理也。然學者間。或並特許公司。列爲國際之主體。或並羅馬教皇列爲國際之主體。其言當乎否乎。此應明辨者也。

第三節 特許公司得爲國際主體乎

特許公司者。由一國所許可之公司也。國際主體者。經萬國所承認（八）之主體也。一國所許可之公司。僅爲國內法上之擬制人格。萬國所承認之主體。斯爲國際法上之擬制人格。人格者。有自主自營之權利者也。國內法上之擬制人格。祇可活動於國內。國際法上之擬制人格。始可活動於國際。夫國際法學上之所謂國際主體者。卽指萬國所承認。而能自主自營。以活動於國際之人格也。非指一國所許可。而僅自主自營以活動於國內之人格也。英儒羅連士著書。於其國際公法便覽。縷舉國際法之主體（九）。一曰主權國。二曰半主權國。三曰交戰團體。四曰特許公司（一〇）。於其國際法原論（一一）。臚列國際法之主體。一曰主權國。二曰半主權國。三曰交戰團體。四曰特許公司。五曰個人（一二）。是明明並特許公司列爲國際法之主體矣。氏且歷引事例。以證明其學說。謂一八八五年德意志許德國東非洲公司（一三）。於東非洲德國勢力範圍內。有特別租地及管轄權。又意大利許白納得公司（一四）。於意屬索馬利蘭（一五）一部內。有行政權。至一九〇五年始止。又英國對於諸拓殖公司亦然。其最著者。爲北婆羅洲公司（一六）及南非洲公司（一七）。此等公司。其事權之重大。可由尼吉爾公司（一八）推而知之。此公司於一八八六年受英國政府之特許證。於一九〇〇年轉讓其領土於政府。計與此地土族訂立契約三百餘件。謬哉。羅氏。直以此類公司列入國際主體。而不知此類公司者。依各本國之法令而組織之者也。不過受政府之特許。對於土人。行使主權國所有之全權而已。至其公司之動作。仍受本國政府之監督。其公司之命脈。全握於本國政府之手。故公司之或存或廢。一聽諸本國政

府之意旨。蓋此類公司。原未能離其本國而爲國際上獨立之人格也。準是以談。十八世紀英國之東印度商務公司（二九）及二十世紀日本之南滿洲鐵路公司（三〇）均不足稱爲國際法之主體。此亦不待論而知者。特野心之國家。恆藉此類之公司。以行侵略之手段。曩者。俄國組織華俄道勝銀行。假中俄合辦之名。行俄國侵略之實。是乃變形之特許公司也。現今。日本發起創設滿蒙勸業會社。又假中日合辦爲名（三一）據余觀之。則南滿公司者。效法東印度公司者也。滿蒙會社者。效法道勝銀行者也。此類之公司。其發動與作用。純由其本國政府之政策。公司之本身。其於拓殖之地方。雖有直接之侵害。而於各國之交涉。僅有間接之關聯。蓋與世界各國發生國際關係者。非公司之自身。乃公司之本國。余故曰國家爲國際主體。而公司非國際主體也。乃羅連士不但認公司爲國際主體。且又認私人亦爲國際主體。韋斯磊克復與羅氏同見（三二）此則乖謬之尤者。又豈俟辨論而始明哉。

（二八）參看 Twiss's Law of Nations, Preface to Second Edition.

參看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Vol. I, pp. 72-119.

（二九）參看 Lawrence,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p. 18-23.

（三〇）Privileged Corporations.

（三一）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83-84.

（三二）參看小三清一郎譯國際法原論平時部八四頁

（三三）East African Oil P. Co.

（三四）Benadir Company

第二部 和平法

- (一五) Italian Somaliland 東非洲之高原北接亞丁灣東南面印度洋居民奉回教
- (一六) North Borneo Company
- (一七) South Africa Company
- (一八) Niger Company 尼吉爾在西非洲
- (一九) East India Company. 參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 713.
- (二〇) 參看拙著西征紀事五十頁至五十六頁
- (二一) 參看晨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出第三版日人侵略滿蒙土地之計畫
- (二二) 參看 Wesley: International Law, The Definition.

第四節 羅馬教皇猶是國際主體乎

夫公司之非國際主體。可依上述之理由明之。而個人之非國際主體。亦可依上述之理由推之。固已。然羅馬教皇二三之在國際上。其歷史與地位。迥非一特許公司。或一尋常個人。可比也。即自國際慣例言之。凡歐洲同教之國。皆認教皇有一種特權。與各國之統治者無異。其所得之結果。可揭厥大略如左。

- 一、凡統治者所享有之榮譽權及特權。教皇亦得享有之。
- 二、教皇得被選為國際公斷員。
- 三、教皇有授受使節之權。

四、教皇有締結條約之權。

五、教皇有護衛兵。

六、教皇有特別之郵務局及電報局。

因此事實。而學者之列羅馬教皇爲國際法上權利之主體者。多矣。其最著者。莫如法人福偶也。福氏所著「國際公法」。於國家權利義務篇中。另立一章(二四)。極力主張羅馬教皇之主權。以擁護教皇之國際地位。並推倒反對派之學說。而不知羅馬教皇者。其於歐洲歷史上。雖有作君作師之故事(二五)。顧自意大利統一以降。乘普法戰爭之機。征服教地(二六)。遷都羅馬。而教皇之政權。遂從此長逝(二七)焉。領土亡而政權沒。國內法上。固無如此之國家。國際法上。安有如此之主體。至言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意大利對於教皇之保證法律(二八)。此亦僅出於意大利片面之意思而已。是則羅馬教皇所得之權利。係根據於意國之國內法律。而非根據於萬國之國際條約。明矣。若謂享國內之權利以留存其元首之舊稱。於其領土亡而政權沒之後。猶是國際主體。則遠之如拿破崙第一。謫往哀爾巴(二九)島時。帝號尙存。年金具在(三〇)。然未聞其猶是國際主體也。近之如清室宣統。自優待條件(三一)成立後。帝號尙存。年金具在。然未聞其猶是國際主體也。嗚呼。領土亡。政權沒。不得再稱國際主體。法帝清帝。事同一律。獨謂羅馬教皇。於一八七一年以來。猶是國際主體。天下寧有是耶。或曰。羅馬教皇。有受授使節與締結條約之權。並得被選爲國際公斷員。其勢與昔日之法帝及今日之清帝異。庸詎知教皇之受授使節與締結條約。皆關於宗教之事。非關於政治之事。卽以公斷制度論之。昔僅有臨時公斷之例。被選爲公斷員者最少。及第一次海牙和會。締結條約。規定組織常

設公斷院。而各國之被選爲公斷員者甚多、抑何奇哉。由是觀之、尙得謂今日之羅馬教皇。猶是一八七一年以前之羅馬教皇乎。尙得謂無土無民之羅馬教皇。猶是作君作師時之羅馬教皇乎。此羅馬教皇之所以非國際主體也(三)。

二。一九二九年二月。意政府雖與教廷約。許教皇爲梵諦岡城主權者。是殆如中國對宣統時降時陞之政策乎。

(三三) Pope 一譯法王其在天主教之地位猶衍聖公之於儒教達賴喇嘛之於黃教也特衍聖公及達賴喇嘛在國際上不及羅馬教皇之尊嚴耳參看李泰柔編西洋大歷史一七八頁至一七九頁

(三四) 參看朱文瀾譯福偶氏二十世紀國際公法一四三頁至一五三頁福氏係法學博士著有憲法刑法行政法等書其憲法亦曾漢譯之

顏曰民主政治

(三五) 參看 W. M. Hayes: Church History, 及瀨川秀雄西洋全史四二七至四三三頁

(三六) States of the Church 參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 706 並其前兩頁之地圖

(三七)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三章第七節

(三八) Loi Italienne des garanties, 規定優待之年金及離宮等事

(三九) Eiba 拿破崙之流罪於此自一八一四年五月起至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四〇)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二章第三節

(三一) 清室優待條件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始廢除帝號年金四百萬改爲補助金五十萬

(三二)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六頁至四七頁

第二章 國家（一）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普天之下。五洲之上。存於其間者。無慮數十百國。凡此諸國。皆國際法之當事者（一）。處理彼此交際往來之事務者。曰外交（二）。其中一切條規學說成例之被承認而可遵守以爲準則者。曰國際法。欲論國際之情形。必明國家之性質（四）。夫國家之性質。固爲法理上一至難之問題。詳細解說。非本書篇幅之所及。亦非本書主眼之所在。故特擇其簡要精當者而言之。國家之要素有五。曰領土。曰國民。曰國際人格。曰主權。曰永續性。失其一。卽不成其爲國家。今試依次解說焉。

（一）領土

國於天地。須領有一定之疆域。否則國旣不能存在。尙何有國際關係之可言。蓋必有所謂國際客體者。始有所謂國際主體。此自然之勢也。或曰。國家而無領土。卽謂其失國際關係之根據。於邏輯上似說不通。夫人與人相集之團體。其結合果能堅固。有統治之人。有被治之人。而團體之中。更有至高之主權。此種團體。無妨稱爲國家也。無妨相與發生國際關係也。而不知其實有不然者。蓋從理論上發言。國家無領土。似亦不失其爲國家。若從實際上觀察。則

領土爲國家之一要素。乃從歷史上之沿革而來者。非一種幻想之理論、所能推翻者也。中古封建之世。土地之所有權與君臨權（五）、混而不分。個人使用土地。必自君主借受。無論爲國王、爲諸侯。皆如一大地主。以土地爲私有之物。而人民不過爲佃夫而已。視土地爲重。視人民爲輕。民權未張之世。大抵然也。及民智進化。權界分明。則知個人所有土地。非與君主爲貸借契約之結果。乃人民私相買賣之事（六）。近來且有倡土地國有制度者（七）。然則土地之一物也。豈非所以構成國家之要素哉。彼爲折衷之說者。或謂領土爲國家主權所行之範圍。或謂領土爲國家之物權。畢竟近世進化之國家。無論土地私有或國有。莫不以領土爲國家之要素。但領土之大小。則國法上與國際法上。皆不成爲問題。觀於大甲環球之英吉利。與小如彈丸之海第（八）國。同爲萬國聯盟之創始員（九）。可以明其故矣。

（二）國民

國家須有一定之人民者。因人爲善羣之動物。必多數之人。根據一定之土地。相生養。相團結。始成爲一國家。而各國之間。相交通。相往來。又始成爲一大社會。即曰國際團體（一〇）。故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而人類之集合。又爲國家之成分。不明人類集合之觀念。不特法之基礎失其所在。而國家之所以成立。亦無以明之。蓋人生於世。有我則有他。有我之集合體。則有他之集合體。我營我之生活。他亦營他之生活。我營我之共同生活。他亦營他之共同生活。他營他之生活。而或侵害我之生活。他營他之共同生活。而或侵害我之共同生活。則不能無界限。無界限則難免紛爭。有界限則轉形互助。是故民而不國。則民難自存。國而無民。則國何以立。此國族主義所以無論對內對外。均有發達之必要也。此國民主義所以無論對內對外。均有固結之必要也。願人類之集合。爲國家之要素。而其人數之多寡。

則亦在所不問。觀於有四萬萬人口之中華民國。與有二百萬人口（一）之利伯里共和國。（二）同爲航空條約之加盟員（三）。又可以明其故矣。

（三）國際人格（一四）

國家爲法人。故國家有人格。法人者、於法律上具有人之資格者也。人格者、有自主自存之權利。非牛馬奴隸比也。人格不存。國已不國。欲國之不亡。必恆保全其國家之人格。蓋國與國交際。應遵國際法。實因各國有各國當享之權利。各國有各國當盡之義務。此現今之大勢也。夫國家之權力、本屬無限（二五）。不必從他國之主張。故古來國家與外邦有事。無不以實力相爭。當是時、邦國之交。皆事實上之關係。而無法律上之秩序。迨至後世。文化進步。此等無法律無秩序之事。爲人道所不許。各國之間。遂有國際法。明認他國之權利。惟不侵犯他國之權利。始得安享自國之權利。於是國與國之交涉。遂有一定之法律。夫法律者。所以定人格與人格之關係。彼牛馬與人。無法律以行其間也。各國家間。既互有法律之關係。則必彼此互相承認其有人格無疑。此人格所以爲國際法上的國家之要素（二六）也。

（四）主權

國家之主權（二七）。一而已矣。然自其活動方面觀之。得分爲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之二。其對內主權者。對於領地及國民。以權力作用。爲統治行動之積極的主權也。而對外主權者。則不侵犯他國家之消極的主權也。不但自國於他國。爲消極的。卽他國於自國。亦爲消極的。蓋對內主權。乃不平等之關係。而對外主權。則對等交際之關係也。

國家之對外主權。自然受制限。英國學者羅連士氏曰。無論如何之國家。不能絕對獨立。與人類之不能孤立獨

棲理無二致。故國家之主權。實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斯誠有識之言也。美國學者華頓（A. H. Hall）曰。主權有二。一獨立的主權。一相對的主權。斯言也。按字而解之。容有未當焉。夫國家主權者之爲何人乎。屬於國內法之研究問題。於國際公法。無論此之必要。僅謂國家者。爲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斯足矣。至國體（一）與政體（二）之如何。以及國體之變更或政體之變更。皆在所不問也。如日本維新。廢德川幕府之封建政治。變爲今日之郡縣政治。德川時代與諸外國所結條約之責任。明治以後。依然負擔。又如我國前清時代與各國所結之條約。鼎革後。中華民國認其依舊有效。此皆適例也。一八四八年法國外交總長拉馬汀（L. Lamartine）氏對外國宣言。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乃基於暴君之獨斷。對外國擔負義務。至法國今日。變更政體。共和告成。從來條約上之義務。無履行之責。」等語。各國皆無有承認此主張者矣。總之。政體或國體之變更。非國家滅亡之事。故不得因此種形式之變更。使條約上之責任發生變更也。至若情勢變遷。而廢除片務之不平條約。而新訂平等條約。則又別一問題。俟條約篇詳之。

抑更有言者。國家因內亂或貧弱及其他原因。一時成無政府之狀態。致主權之存在不明確。儼若滅亡者焉。此種場合。僅止一時。不得以之認作國家之滅亡也。瑞士學者伯倫知理氏曰。國家久在困難之狀態時。則已非國家矣。此未免爲過當之言也。方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七六）之前。俄皇尼古拉斯第一（一八二五）向英國駐俄公使席穆爾（一八四四）提議。有「分割如瀕死病人之土耳其。申明俄國保護多瑙河沿岸諸州。使其獨立。巴爾幹半島內。則在俄國管轄之下。創立基督教國。英國則領有埃及並西普拉克列得（一八五五）兩島。」等語。英國否認之（一八五五）。其他。如日本當德川幕府之末年。主權之存在不明。國家關於外交事件。江戶京都。互相避止。又如一八七〇年九月。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三降於普軍。

政府瓦解。組織紊亂。一時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又如清光緒庚子。八國聯軍。攻入北京。兩宮逃亡。亦一時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凡此之類。皆一時之變動。國家則依然保持存續。蓋其主權未亡故也。主權亡而國亡。主權存而國存。故曰主權爲國家之要素(二七)也。

(五) 永續性

國家於以上諸要素之外。尚有永續性。國家與交戰團體。其相異之點卽在於此。國家有永續性。而交戰團體。則不過一時的現象而已。蓋國家與交戰團體。必需列國之承認。始能有國際法上的國家或交戰團體之成立。特國家之承認。與交戰團體之承認。不同。承認國家時。與承認者。必預備與被承認者交換公使。締結條約。互相慶弔等事。若視其國性未成。明明不能永續。又何敢輕認其爲國家。而與之交換公使。互締條約。或互相慶弔乎。至承認交戰團體時。與承認者。原未預備與被承認者交換公使。締結條約。或互相慶弔等事。卽視其國性未成。明明不能永續。但因通商或他種之利害關係。有承認之必要。於是承認其爲交戰團體。此等承認之效果。僅及於交戰之時而已。故國家要永續性。而交戰團體不必拘拘於此焉。然國家之有永續性。亦不過學理上之主張如是。實際上永續與否。爲國內法問題。則又國際法上所不能顧及者也。

(1) States—The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aw, p. 92.

(11) Parties to International Law 參看 Davi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0.

(111) Diplomacy.

(四) The Nature of States.

- (五) 所有權 Proprium 君臨權 Imperium 參看 Webster: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p. 1076.
- (六) 參看張英篤素堂文集卷三恆產瑣言第一段及第二段
- (七) 倡共產主義者與倡社會主義者參看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七九一至八〇四頁
- (八) Datis 共和國也原爲法國殖民地一八八九年宣言獨立
- (九) 參看萬國聯盟約法附款一
- (一〇) Family of Nations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四九頁至五一頁
- (一一) 參看 An Almanac for the Year of Our Lord 1914, by Joseph Whitaker, p. 106.
- (一二)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 (一三) 參看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訂於巴黎之國際航空條約
- (一四)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pp. 192-195.
- (一五) 參看寬克彥國法學熊範與譯本四二頁至四三頁
- (一六) 參看長岡春一外交通義本論一八頁
- (一七) Sovereignty of State
- (一八) Fr. Wharton
- (一九) System of Nation
- (二〇) System of Government

(111) Lamartin 拉馬丁爲法國第三次革命時之臨時政府首領

(111) The Cremenian War

(111) Nicholas I.

(114) Sir Hamilton Seymour

(115) Egypt, Cyprus, Crete

(116) 參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二九〇頁

(117) 參看 Maine, I. L. 53 有言曰 International Law pays regard to sovereigns only.

第二節 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

夫國家之性質既悉矣。而國家之種別又安可不明哉。顧國家之種別。有國法學上之種別。有國際法學上之種別。國法學上國家之種別與國際法學上國家之種別。非必一致。蓋國法學上國家之種別。以國體或政體爲標準。而國際法學上國家之種別則不然。姑先由國家主權觀察之。分國家爲主權國(二八)及一部主權國(二九)焉。

歐洲。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丹抹、希臘、瑞典、挪威、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三〇)、波蘭(三一)、巨哥斯拉夫(三二)、捷克斯洛佛克(三三)等。屬於主權國。其在美洲。如美利堅、墨西哥、巴西、祕魯、委內瑞拉、阿根廷等。屬於主權國。其在亞洲。如中華、日本、暹羅等。屬於主權國。此外如非洲之利伯里(三四)及西印度羣島中之古巴(三五)、海第(三六)等。亦屬於主權國。牛津大學教授伯納得(三七)曰。能實行己之權力與排斥他之權力。爲集成主權之二要素。

英國學者梅因氏著國際法(三八)亦引伯氏斯言。認爲精當之定義。吾人欲明如何爲主權國。尤當玩味伯氏斯言也。一部主權國者。謂行使一部之主權。必得上主權國之承認。或上主權國代之行使。關於主權行使。必受限制之國家也。國際法家或稱一部主權國爲半主權國(三九)或稱一部主權國爲不完全獨立國(四〇)。莫非因其主權受限制而云然也。被保護國(四一)與永久中立國(四二)等均爲一部主權國。試詳說之。

(一)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者關於特定事項。以條約委任對外或對內主權之行使於外國。而其國有被保護關係之國家也。如一八七四年法國安南條約。安南承認法國之保護(四三)。如一八八五年十二月與法國立約之馬達卡斯加(四四)。如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九年與英國立約之馬來(四五)半島諸國。如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與美國立約之聖多明各(四六)。如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調印之英波協約。波斯全化爲英之保護(四七)。凡如此者。皆被保護國也。又保護國。不必限於一國。亦有數國當保護之任者。如多島海中之撒母斯(四八)島。乃英法俄三國所共同保護。如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俄奧普結約。令埃及(四九)爲土耳其之一部主權國。是也。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因保護條約而定。被保護國有將對外主權之一部讓於保護國行使者。亦有讓對外主權之全部及關涉對內主權之一部者。但被保護國亦爲獨立國家。若保護國與他國開戰時。仍立於中立地位。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之韓國(五〇)。即日本保護國。並未對俄宣戰。是也。且被保護國得與保護國締結條約。如一九〇四年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結鐵路條約。是也。

(二) 永久中立國

永久中立國。一曰被中立國。一曰緩衝國。緩衝云者。係就其目的言之。謂小國介乎數大國之間。易起衝突。惟永久中立。得以緩其衝突也。永久中立云者。則就其性質言之。謂其國是。乃基於與外國之條約。除受攻擊之時外。不爲戰爭之事也。如一九〇七年由法德英俄結約擔保中立之挪威。又如安道爾(五二)、瑞士(五三)、比利時(五三)、盧森堡(五四)、亞爾巴尼亞(五五)之類皆是。亦有初爲永久中立國而後被合併者。如沙復。雖於一八一五年成永久中立。而於一八六〇年歸於法蘭西矣。如克拉科(五六)。雖於一八一五年。成永久中立國。而於一八四六年。被合併於奧大利矣。如非洲之孔哥(五七)。雖於一八八五年。成永久中立國。而於一九〇八年。被合併於比利時矣。此均實例也。或謂永久中立國。爲主權國。並非一部主權國。然對於戰爭事項及外交行爲之主權。既有制限。謂之屬於一部主權國亦可。此種國之中立。受危險時。可求保護於條約國。而條約國。亦可自出援助。如一九一四年比國之永久中立。受德國之侵害。英吉利竭力援助比國。是也。

抑更有言者。屬邦(五八)亦可謂一部主權國否乎。據余觀之。屬邦者。卽全然服從他國主權之邦也。或謂之隸屬。或謂之附庸。如昔日之保加利亞(五九)。於一八七八年。遵伯林條約。爲土耳其之屬邦(六〇)。如昔日之脫蘭士瓦(六一)。自一八八五年。爲英之屬邦(六二)。是也。屬邦除自治權外。其他非宗主國之許容或承諾。不得施政。換言之。屬邦雖有國之名。而無國之實。嚴格之意義。不得謂之國家。故使無宗主國(六三)之承認。則不得爲國際主體。是安得謂爲一部主權國。且其與被保護國相異之點有三。

被保護國。不屬於保護國。縱令保護國。干涉其內政。而二者迥爲兩國。反之。既稱屬邦。縱令受宗主國干涉之事。

極少，亦決非獨立國家。此其相異之點一。

保護國與被保護國。其間關係。依條約所定。被保護國。基於條約之權利。可自由行使。然在屬邦則無如此之權利。縱令受特別許容而為自由行動。宗主國亦得隨時制限自由。此其相異之點二。

被保護國主權雖不全。而尚為一國家。故於不受制限之事項。有充分之權利。屬邦為宗主國國家之一部。除受特別許容以外。無若何之權利。此其相異之點三。

(二八) Sovereign States

(二九) Semi or Part Sovereign States

(三〇) Hungary 昔為王國與奧為政合國。歐戰敗離。獨立。改建共和。都於 Budapest 也。

(三一) The Polish Republic 歐戰之役。俄革命。德奧敗北。波蘭遂獨立。列強皆承認之。

(三二) Jugoslavia 參看丁察。愈世界改造分國圖誌。七二頁至七四頁。

(三三) The Czech-Slovak Republic 參看前書。七〇頁至七一頁。

(三四)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參看前書。一一四頁與一一五頁。

(三五) The Cuban Republic 一八九八年。因美西戰爭之結果。曾一時受美國之保護。一九〇二年。以來。成為獨立之共和國。參看角田

政治外國地理集成。下卷。七七三頁。

(三六) The Republic of Haiti 一八九九年。離法獨立。參看前書。七七五頁。

(三七) Bernard 英國之博士也。

(三八) 參看 Maine International Law Lecture III.

(三九) Semi or Half Sovereign States

(四〇) Imperfect Independent States 參看 Hall, International Law

(四一) Protected States

(四二)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四三) 一八八四年法國安南條約法國之宗主權更見擴張厥後法國又擴張權力設有總督駐於河內受法國殖民部之監督近復增設鐵路有直達我國雲南邊境者有直達我國廣西邊境者租借廣州灣亦屬安南總督管轄之

(四四) Madagascar 其地在印度洋之西近非洲稱世界第四大島現已變爲法之屬邦

(四五) Malay 參看丁察盒世界改造分國圖誌三四頁至三七頁

(四六) San Domingo

(四七) 英波條約摘要如下 一英國保護波斯之獨立二使用英國之顧問補助行政事務三英波兩國於鐵道之建設及其他交通機關之改良爲共同動作四關於波斯財政英國政府願於今後二十年之預定代募集二千萬元之公債五聘英國軍事顧問俾波斯國內秩序之維持國境防禦之統一以建設軍隊任指導之責其必要時得採用英國將校

(四八) Samas

(四九) 一八八二年英占領之一九一四年英保護之一九一九年英合併之

(五〇) 朝鮮於一九一〇年即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被日本合併之

(五一) Andorra 在比利牛斯山東部之一小共和國也一八〇五年成永久中立

- (五二) Switzerland 一八一五年成永久中立
- (五三) Belgium 一八三九年各國認爲永久中立大戰後對德條約第三十一條訂脫離德國擔保現又得各國承認爲全主權國
- (五四) Luxembourg 一八六七年成永久中立大戰後對德條約第四十條訂脫離德國範圍
- (五五) Albania 一九一三年成永久中立
- (五六) Krakau 在波蘭
- (五七) Congo
- (五八) Vassal States or client States
- (五九) Bulgaria
- (六〇) 參看長岡春一世界外交史二三〇頁
- (六一) Transvaal
- (六二) 一九〇二年被英吉利合併之
- (六三) Sazerain States

第三節 單獨國與複雜國

夫由國家主權上論之。固可分爲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而由國家組織上論之。又可分爲單獨國與複雜國(又

單獨國云者。一個之國家也。其組織國內之統治機關。行使其對內對外之主權。均不與他國聯結者也。故其國家意思。唯一獨立。與他國之意思。絕無何等之關係。現今國家爲單獨國者。最多。縱令其國內法律制度。有相異之分。不礙爲單獨國。法國、意大利、荷蘭、日本、及中華民國等。均爲單獨國也。或曰。有殖民地之國家得爲單獨國乎。曰然。夫殖民地立於本國主權之下。而有特別議會、特別法律、似難爲單獨國。然其存廢一由本國意思。故有殖民地。不妨爲單獨國也。

複雜國云者。指聯邦國家(六四)而言也。集多數之邦而成一國家。其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而其組成此國家之諸邦。亦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例如子丑寅三邦。合成甲之國家。對於外國宣戰講和之權。屬於甲國。然通商條約。則子也丑也寅也。各得自由締結。因此三邦利害不必同。形勢或各異。其中如有一邦。欲與外國通商。即可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而其他之二邦。毫不受其束縛。約而言之。甲之國家。對於外國得爲之事項以外。組織此國家之諸邦。有自由之性質。蓋因子也丑也寅也。甲也。各各皆國家也。如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六五)。此四十二年間之德意志聯邦(六六)。又如一八九六年成立中央美利堅大共和國以前。閩都拉斯(六七)尼加拉瓜(六八)聖薩瓦多(六九)三國所組織之聯邦。均實例也。邑人章士釗嘗謂聯邦國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斯言固是。願聯合各邦而成一國。其間必經過一種邦聯之制。蓋國家政權之分配。不外邦聯、聯邦、單獨之三者。而三者之中。邦聯與單獨。相距甚遠。惟聯邦則介乎邦聯與單獨之間者也。如德美二國。在其國內言之。現爲聯邦。而其初則俱首創爲邦聯焉。故謂邦聯爲聯邦國家之初步亦無不可。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此四十八年間之德意志帝國亦爲有此意味之聯邦否乎。斯則有疑問者矣。當時代表德意志國者。德國皇帝也。帝亦同時爲普魯士王。其對於外國。固可遣受公使。而組成德意志國之各邦。對於外國。亦有授受公使之權利(七〇)。故普魯士巴威里亞(七一)等邦內。各有外交部。但派遣領事之權利。惟德帝有之(七二)。至接受領事之權。則各邦又有之矣。凡德意志國家不以爲權利之事項。各邦得自由行使。夫德意志國家與組成德國之各邦。其間關係。規定於憲法。又以關稅同盟條約(七三)定之。自憲法方面觀之。爲合衆國(七四)。從關稅同盟條約之方面觀之。爲聯邦國(七五)也。又據一八七〇年德國中之巴威里亞與德意志國家之條約。巴威里亞有廣大之權。巴威里亞之國王。平時爲巴威里亞之大元帥。惟戰時則以德帝爲大元帥耳。其時德意志國之性質。實極曖昧。學者多謂之爲聯邦。然拉梭特(七六)氏。中村進午氏。則謂之爲合衆國。余又考當時德意志憲法。其第十一條二項曰。皇帝在國際公法上。有代表帝國以帝國名義宣戰媾和。與外國締結同盟及其他條約。並受授使節之權。準是以談。在國際法上。斷其爲合衆國宜矣。其理由。於解釋合衆國時當更詳之。

英吉利在國際法上。昔爲單獨國。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後。已變爲複雜國矣。蓋坎拿大、澳洲、新錫蘭、南非、印度等代表。既列席於講和會議。復簽字於講和條約。且又各派代表者於萬國聯盟總會(七七)。是乃自治殖民地。各爲國際法上之主體矣。夫英吉利帝國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而此等諸地亦然。故不得不謂英國爲複雜國也。

(又六三) Simple States and Composite States 參看 Hershey, E. I. P. L. p. 102.

(六四) 聯邦國英文曰 Confederation 法文曰 Confédération 德文曰 Bundesstaat

(六五) 是年發生 The Austro Prussian War 參看彭孫比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二五頁

(六六)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4.

(六七) Honduras

(六八) Nicaragua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二〇七頁

(六九) San Salvador

(七〇) 參看 Wheaton: International Law, pp. 41-47.

(七一) Bavaria

(七二) 參看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發布德意志憲法第五十六條

(七三) 一八一八年日爾曼諸邦結關稅同盟條約宗旨在均一稅率且各邦互相免稅

(七四) Federal States

(七五) Confederate States

(七六) Paul Laband 德國之公法學者

(七七)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七一頁及拙著國憲修正論二三頁

第四節 國內法上複雜國爲國際法上單獨國

由上述單獨國與複雜國之內容觀之。其組織迥然不同。然在國際法學上。亦有形勢似複雜國而實際爲單獨

國者。如人合國、物合國、合衆國。是試卽此三者述之。

(一) 人合國(七八)

人合國。卽身合國。又名君合國。謂二個以上之國家。因同一之元首。或同一之王朝。而結合者也。其他事項。全無關聯。但此連合之期間。或以一君主之終身爲期者有之。如一八八五年至二十世紀初年。比利時國王遼樸爾第二(七九兼阿非利加孔哥國王(八〇)是也。或以一王朝爲期者有之。如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英國與漢諾瓦(八一)以漢諾瓦王統爲聯合。是也。或以政體變更。斷其聯合之繼續者有之。如一七〇七年至一八五七年普魯士與洛陰堡(八二)侯國之君合國。迄洛陰堡變成共和國。其君合關係遂止(八三)是也。

二個以上之國同戴一元首。而二個以上之各國。各不失其人格。故人合國之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其條約之力。僅羈束締結者之一國。與未締結者之一國。絕無影響。例如昔日比利時王與中國締約。惟拘束比利時而已。不及於孔哥國。且人合國之雙方間。亦有締結條約之事。總而言之。除元首一人外。其餘之事。均各爲獨立國也。

人合國之君主死亡。人合國亦消滅乎。此當依上舉之例。區別言之。人合國。若以君主之系統而結合者。苟其系統繼續。其人合國亦繼續。反是。以君主之一身而結合者。君主之存亡。卽爲人合關係之運命所由決也。又人合國若互相交戰。則其人合關係不可不卽時消滅。以其國家在於不能兩立之地位故也。

人合國之例。除前舉者之外。如一五一九年前西班牙與德意志之君合。如一六九七年至一七六三年索克遜與波蘭之君合。如一七七三年至一八六三年丹抹王與石崙斯衛荷斯汀(八四)之君合(八五)皆適例也。

(二) 物合國(八六)

物合國。亦云政合國。謂二個以上之國家。關於政治上之事項結合而對外國者也。此唯國際法上有之。在國內法上。則無甚關係。物合國之著名者。如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奧地利、匈牙利、兩國是也。此兩國以外務、軍務、共同處理。財政亦然。故當時設共同之外交部、軍務部、財政部。此外之事項。無結合關係。得各自行動者也。又如一八一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瑞典、那威。物合國(八七)也。此兩國。當時惟外務共同處理而已。故僅置共同之外交部。其他則各自處理。此外。如中古以降石崙斯衛與荷斯汀之關係。如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二年俄國與波蘭之關係。均曾爲物合國也。物合國與人合國不同之點有二。一曰人合國係暫時的。物合國係永久的。二曰人合國之各國。無論對內對外。均各爲一國。所共者僅元首。物合國之各國。其對內則各爲一國。其對外則共爲一國。

(三) 合衆國(八八)

數國結合。仰共同主權爲一國者。謂之合衆國。合衆國。與物合國。無甚差異。組織合衆國之各邦或各州。非國際公法上之所謂國家。僅爲國內法上之國家而已。故組成合衆國之各邦或各州。對外國無何等權利之事。例如北美合衆國之各州。皆各異其法律。卽如待遇外國人。辦法不一。然而對外主權。則合衆國之中央政府行使之。各州則無受授公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又如歐洲之瑞士。其組成瑞士之二十二州(八九)亦各異其法律。惟對外之關係。若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則僅瑞士國有之。而各州無與焉。

合衆國之例。除前舉之外。如一八六〇年之阿根廷。如一八九三年之委內瑞拉。如一八九一年之巴西等。皆是

也。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德意志帝國亦合衆國也。伯倫知理麻爾頓諸公法家恆舉巴威里亞授受公使之事實。唱爲異說。謂德意志爲非合衆國。然巴威里亞所派遣公使及駐在巴威里亞之外國使節無外交折衝之權與和戰條約之權。其權皆操之德意志帝國中央政府。故宜稱德意志爲合衆國。拉般特中村進午諸公法家均主張此說。余亦極以爲然也。

綜之。人合國、物合國、及合衆國。於國內法上爲複雜國。因其政治法律相異也。然在國際法上爲單獨之一國。與聯邦異其性質。若聯邦者。則於國內法上與國際法上均爲複雜國焉。學者當先知國內法。而後不致混同視之也。

(七八) Personal Union 參看福偶氏國際公法六九頁至七〇頁

(七九) Leopold II 其父達橫爾第一初爲希臘王後由英女王維多利亞薦爲比王

(八〇) 一九〇八年孔哥國已被合併於比利時比置總督於孔哥以治之參看分國圖誌

(八一) Hanover

(八二) Neun Burg

(八三) 參看 Bonfili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 87.

(八四) Schleswig, Holstein

(八五) 參看 Wheaton: International Law 四十一節及中村國際公法論二〇四頁

(八六) Real Union

(八七)參看角田政治外國地理集成下卷一〇四頁至一〇七頁

(八八) United States or Federal States

(八九) Canton

第五節 國家之創立

夫研究一國成立之事實。如述唐太宗之出太原。裴寂劉文靜之建偉業。如述明太祖之起鳳陽。劉基常遇春之立偉功。如述孫文之惠州起義。黃興之廣州起義。宋教仁汪兆銘張繼之在東京創設革命同盟會。是爲史家之事。國際法家。可勿深究。卽就國法學論之。亦祇須有一定之土地、人民、與主權。則國家成立矣。顧自國際法論之。則一國之成立。必須在國際關係上、經他國承認者。今揭數例如左。

(一) 一個孤國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加入與承認之事。例如土耳其。於一四五三年據有君士但丁堡。打破東羅馬(九〇)。固已開國矣。然直至一八五六年。巴黎公會。歡迎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九二)。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中國。建在四千年以前。歷代以來。均屬孤立。至清咸豐九年。與英、法、美、俄、諸國。訂立北京條約。彼此授受公使。交通往來。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二) 一個舊國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改革與承認之事。例如葡萄牙。於一九一〇年十月四日革命。黨起於里斯本(九三)。國王出走。改爲共和國。列國於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承認之(九三)。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又如中國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九四)革命黨起於武昌。清帝退位改爲共和國。美利堅與巴西祕魯於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承認之。英俄日本等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左右承認之(九五)。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三)數個舊國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統一與承認之事。例如普魯士巴威里亞巴丁等大小二十五邦於一八七〇年十一月組成德意志帝國。列國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倫敦會議承認之(九六)。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邦與波塞尼亞(九七)赫斯哥維那(九八)等。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組成巨哥斯拉夫王國。列國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四)半國疆土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獨立與承認之事。例如北美十三邦。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九九)。與英吉利戰八載。建爲合衆國。列國於一七八三年在巴黎開會訂約而承認之(一〇〇)。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希臘自一八二一年起事。與土耳其戰九載。建爲獨立王國。列國於一八三〇年在倫敦開會訂約而承認之(一〇一)。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五)數國疆土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新興與承認之事。例如拿破崙於一八〇七年六月。破俄軍後。由數國劃土。建立西發里王國。法俄普三國。於是年七月。在的爾西特(一〇二)締結條約承認之(一〇三)。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波蘭。於歐洲大戰。方俄國瓦崩德奧敗北之際。合普與俄舊割地。復建獨立共和國。各國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承認之(一〇四)。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六)一幅蠻地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開闢與承認之事。例如非洲之利伯里。一八二一年。美國人組

織殖民協會，送印度人於其地。至一八四七年，創建共和國。其明年，英國及其他諸國，均與之締結條約而承認焉。(一〇五)。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一〇六)。又如脫蘭士瓦。一八三六年，荷蘭僑民團，自好望角，移住南非洲內地。(一〇七)。至一八五二年，建獨立國。未幾，英國及其他諸國，先後承認之。(一〇八)。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九〇)參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 429,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九一)參看長岡春一世界外交史一一〇頁

參看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第七條

(九二) Lisbon

(九三)參看伊東祐毅第七回世界年鑑八一頁

(九四)宣統三年歲次辛亥八月十九

(九五)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九章第八節

(九六)參看高橋氏平時國際法論二二三頁

(九七) Bosnia

(九八) Herzegovina

(九九)參看 Parker, Compend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一〇〇)參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一一一三頁至一一一四頁

(一〇一)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六章第一節第四節第五節

(一〇二) *This* 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俄法締約同月之九日普法締約皆在此地

(一〇三)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第六十四節

(一〇四)參看丁察盧世界改造分國圖誌六六頁至六七頁

(一〇五)參看高橋氏平時國際法論二二四頁至二二五頁

(一〇六)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87.

(一〇七) In 1826 a number of Dutch farmers left Cape Colony and went into the wilds of South Africa.

(一〇八)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84-85.

第六節 國家之承認

夫國家之入國際社會。必經各國承認者。猶之一人之入學會。必經會員之承認。而後可為會員。猶之一人之入政黨。必經黨員之承認。而後可為黨員。然則承認之事。蓋可忽乎哉。國際法上所謂承認者。約有三種。一曰事實上政府之承認。一曰交戰團體之承認(一〇九)。一曰國家獨立之承認(一一〇)。姑先就後者而說明之。

(一) 承認之方式及條件

國家承認之方式。即以一種形式。表明其為國際主體也。其方法。或特開列國會議。或便以條約載明。或直送外交文書。如一八三一年。列國開倫敦會議。承認比利時為獨立王國。屬於第一之方式也。如一八五六年。列國於巴黎條約。認土耳其為國際團體之一員。屬於第二之方式也。如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美國、巴西、祕魯。首先送到承認民國之文書。其餘各國。亦於同年十月。次第送到承認文書。屬於第三之方式也。此外。無形式上之發表。而事實上。與新

國開始辦理國際事宜者有之。如各國公然與該新成立之國締結正式條約。授受外交官。皆是。但領事非外交官。設如各國對於叛亂地方。有派領事之必要。而任命領事。或有時派員與叛亂地方之臨時政府商議事件。不得即視此類舉動。爲承認新國家之表示也。如一八二三年英國爲保護在南美諸國之英國人。任命領事於其地。至論承認此等諸國。直到一八二五年始行之（一一二）。可見任命領事辦理交涉。與承認新國。不能混淆爲一也。

尙有備參考者。今日國際法家。間有人主張不得僅以有與外國授受公使締結條約之事。即謂承認其國之成立。而入於國際團體。如土耳其。於一七二〇年。即接待俄國公使。駐劄君府。然一八五六年以前。土耳其不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又如日本之與外國締結條約。在明治以前。然明治以前。日本竟非國際團體之一員。此說是矣。蓋一二大國。爲己國利益計。出自私意。逼他國通商或派使。原不足爲迎新之表示（一一三）。惟多數文明國。爲世界平和計。出自公意。與他國結約或換使。斯足爲迎新之表示焉。如各國與我國國民政府換使訂約。卽爲適例。

國家之承認。素以無條件爲原則。蓋以附加條件時。與理論上完全獨立之承認。有矛盾之處也。然承認與否。爲國際團體之任意。被附加條件而爲承認者。亦不無其事。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第四十三條。附二條件。而承認羅馬尼亞國之獨立。此二條件。一則不得因宗教之差異。奪人民之政治上民事上之權利。二則依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所得俄國之領土。仍還俄國。此適例也。又伯林條約第三十四及三十五兩條。承認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之獨立。亦爲附條件之承認（一一三）。又如一九一三年。俄羅斯、日本、英吉利。之承認中華民國。亦爲附條件之承認也。俄以要求蒙古自治。英以要求西藏自治。日本以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各作其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我國尤其要

求。三國始行承認（一四）亦一例也。

（二）承認權

承認與否。爲各國之自由。然有母國者。母國之承認。與第三國之承認不同。卽母國未承認以前。第三國承認時。跡同干涉母國之內亂。往往釀國際之爭議。若承認太遲。則有傷新國家之感情。母國既承認時。卽完全取得國際主體之地位。其後。第三國。無論何時。皆得承認。若母國不承認。而對於交戰團體。因回復權力。尙自認爲有效之戰爭時。則第三國不必先母國而承認。若母國已無鎮撫之力。則第三國又不妨先承認。如南美諸國之離西班牙。美國以一八二二年承認。英國以一八二五年承認。皆先於母國而承認之也。皆因其母國已無鎮撫之力也。不然。若第三國承認太早。母國對第三國。可提出抗議。對於叛亂團體。猶得征討。例如美之獨立。法國以一七七九年卽既承認。而英國直至一七八三年。始承認之也（一一五）。

（三）承認之效果

新國家被承認之後。與未受承認之前。情形不同。可發生左之三種效果焉。

被承認國及與承認國之間。發生國際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蓋新國家之被承認者。卽爲國際團體之一員。亦卽國際法上之一主體。此關係發生。而母國及第三國。皆不能以其未成國家時之儀文待之（一六）。此承認之效果一也。

被承認爲國際主體之後。舉行承認之國。不得中途取消。蓋新國既被承認。其所取得之地位。他方之意思不能

搖動也。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時，英國發一種議論，有「兩國間以前成立之條約無效」等語。於是美國政府抗議曰：「一七八三年之條約，乃英國承認美國之獨立，而規定國境者。若英國因一八一二年之戰爭而取消前約爲無效，則美國不得不以一八一二年之戰爭，遡及建國以前之地位，用獨立或革命之名義，敵視英國。」云云。此美國之正當主張。緣國際慣例上，不許與承認之國，忽焉取消其承認。此承認之效果二也。

新國家之承認，可遡及建國之初而生其效力。蓋交戰團體之承認，則僅自承認起，向後發生效力。而國家獨立之承認，則承認前之關係，於承認後亦有效力。如輸入稅之法律，爲承認前所設，該法律，在承認後亦有效力。如應償之債務，爲承認前所負，該債務，在承認後亦有效力。此承認之效果三也。

(四) 母國與新國之關係

自母國分離宣布獨立之新國於母國所有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無何等關係。易詞言之，新國者，非承繼舊國之權利義務者也。惟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則由新國承繼之。因而發生左之三種結果焉。

人民之國籍，以移於新國爲原則。然母國未亡時，人民於二者之國籍，或取或捨，於國際慣例上，無不與以選擇權。此則人民之關係也。其結果一。

母國締結之條約，新國以不受拘束爲原則。然基於條約所得領域人民之利益，則存其固有者，如由本國貫流他國河川之航權等是，此則條約之關係也。其結果二。

國債歸新國承繼與否，其說不一。若非地方的公債，則以不承繼爲常。伯倫知理、麻爾頓、高橋作衛、諸氏，主張承

繼一般的國債之一部。其分配率。則有主張以土地爲標準者。有主張以人口爲標準者。然要以稅率爲標準者稱最妥。其法。即比較新舊兩國之財源而分擔之。例如比國之離荷蘭也。依一八三九年荷比條約第十三條。比利時擔負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成立之荷蘭國債一部。即比利時年付荷蘭國債利息五百萬弗洛林（一七）。又如意大利之離奧也。依一八五九蘇黎世（一八）條約。撒底尼亞（一九）擔負澳大利之倫巴的所負債務之一部。又如保加利亞之離土耳其也。依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第九條。保加利亞。擔負從前土耳其所負國債之一部。皆爲適例。此則國債之關係也。其結果三。

總之。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外。新國多不承繼之。故何者屬於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此則不可不分別者。如國債。或債權。屬於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時。即應承繼之。

(109)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110) Recognition of Independence

(111) 參看高橋氏平時國際法論二二三頁至二三四頁

(112) 中國當明末時西班牙遣使來華當清初時與俄結約然其時未入國際團體

(113) 參看德比溜兒今世歐洲外交史下卷第十三章及長岡春一世界外交史二二六頁至二七二頁

(114)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九章第八節

(115) 參看 Parker: Compend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116) 參看 Marten: 國際法上卷第六十四節

(一七) Florin 貨幣名

(一八) Zurich

(一九) Sardinia

第七節 國家之改組

國家既立。豈易滅亡。若非國土、國民、國權之三要素失其一。安有不能生存之理。至國體政體之形式變更。或土地人民之部分伸縮。均非亡國之事。猶之一師軍隊也。雖新舊替代。仍不失爲一師。猶之一艘輪船也。雖甲板改易。仍不失爲一艘。猶之一人身體也。雖肥瘦壯老有異。仍不失爲一人。(二〇)。此昔羅馬法律所云者。古人豈欺我哉。是一國之制度苟有變更。或封疆苟有伸縮。不過爲國家內部之組織上的改動。仍無害於國家之生存也明矣。爰卽此而分述之。

(一) 政治組織之變動

國內政變。或掃清君側而立憲。或推翻新制而復辟。或打破君權而建設民國。前者之例。如一七八九年法國之密拉伯(二二)拉甫脫(二三)諸人。排斥王后馬利亞安托納(二四)王弟亞圖伯(二五)等。一七九一年九月。促法王批准憲法。如明治初年。日本之西鄉隆盛。有栖川宮等。征討德川慶喜。以遂其勤王倒幕之志。至明治二十二年。發布憲法。均是也。中者之例。如一八一四年法國之太里蘭(二六)建議復布爾奔(二七)朝王位。而路易十八復辟。如

民國六年，南海康有爲建議復清室王位，而張勳擁宣統復辟，均是也。後者之例，如清宣統三年，黎元洪、黃興等，在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公推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逼倒清朝，建立民國。如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德師敗北，民情憤極，德帝出奔，新建共和制度，均是也。凡此之類，或國體之變更，或政體之變更，皆不過國內政治之改革，其於國際之地位並未動搖。卽於國際之關係，亦未斷絕。故此類政治制度之改組，談不到國家存亡問題。不觀夫俄國學者麻爾頓氏之言乎。謂臨時政府（二二七）所結條約，亦永拘束正式政府（二二八）。不觀夫美國學者惠頓氏之言乎。謂一國僅以政變，易其國法與制度，無害國之存在。於其曾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本分亦無所減（二二九）。兩氏之言，足明政變與國際法之關係矣。一八四八年，法國第二共和政府成立，外交總長拉馬汀（二三〇）宣言，謂法國不受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之拘束。致招歐洲各國反對。卒不能拋棄舊政府與外國所結之條約。又中國於辛亥革命後，凡前清時代所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悉歸民國承繼。皆稱適例。學者苟於此焉求之，可知國內政府之新陳代謝，非卽所謂國家之存亡生死矣。若情勢變遷，廢除不平條約，另訂平等者，卽無國內政變之事，亦可行之。故又別一問題也。

（二）國中土地之變動

各國領土，有保其常態者，有反其常態者。反夫常態之事，或領土膨脹，或領土縮小。如美國於一七七六年，離英之統治而爲獨立國。未幾，各邦景從。迄今計之，美有四十八邦與一區二地方（三三二）。如日本於明治維新後，卓然爲東方之文明國。甲午之役，戰勝中國，而得臺灣、澎湖。甲辰之役，戰勝俄國，而得朝鮮、樺太。此均領土膨脹之例。然不能於國家生存之上，更有所謂加倍之國家生存也。反之，則領土或有縮小，亦不能於國家生存之外，更有所謂突來之

國家死亡也。猶夫一人不因身體發胖，而特別加生。不因指齒偶斷，而忽焉致死。亦自然之理也。是故領土之縮小，不害國家之生存也。例如普魯士，以一八〇七年的爾西特條約，失其領地之半。然不致滅亡。薩克遜王國，因維也納條約，失其領地之半，亦不致滅亡。奧地利，以一八五九年失倫巴底（一三二），以一八六六年失威尼斯（一三三）。法國以一八七〇年，失阿沙斯（一三四）洛倫（一三五）。俄國以一九〇五年失樺太一半。而其國皆依然存在。中國於清道光時，失香港。於清光緒時，失臺灣澎湖。國家未即亡。一九一九年歐洲大戰結局，德國、奧國、土耳其、依巴黎和約，均失地無算。其國家亦未滅亡。學者苟於是焉求之，又可知國內土地之稍有伸縮，非即所謂國家之存亡生死矣。

(110) The legion is the same though the members of it are changed; the ship is the same though the plank of it are renewed; the individual is the same in his youth as in his old age though the particle of his body may not be the same

(111) Mirabeau 爲法國當時立憲王政黨之領袖至民主黨之領袖則 Robespierre 也

(112) Lafayette 爲法國當時之勤王黨中之要人也

(113) Marie Antoinette 倡保守主義勸法王以兵力壓抑國會

(114) Comte d'Artois 率諸貴族反抗新黨失敗後逃於外國

(115) Talleyrand 爲法國當時持正統主義者

(116) Bourbon

(117) Interregnum 或譯過渡政府

(一二八)參看高橋氏平時國際法論二四七頁

(一二九)參看 Whar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oston, 1866.

(一三〇) La Marine

(一三一) 邦 States 區 Federal District 地方 Territory

(一三二) Lombardy

(一三三) Venice

(一三四) Alsace

(一三五) Lorraine

第八節 國家之滅亡

然則必如何始爲國家之滅亡乎。曰。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土地也。人民也。主權也。皆國之所以相結而成立者也。卽立國之三要素也。要素一失。國無幸存之理。直滅亡而已。顧滅亡之事。各有不同。有失其要素底於滅亡。而無繼承之國者。有一國家滅亡。被瓜分於數國者。有數國滅亡。而成立一國家者。有一國家與他國家合併者。有數國家滅亡。而成立他之數國家者。有一國家滅亡。而成立新之數國家者。形形色色。無奇不有焉。

國家滅亡之原因。分任意與強制二種。如夏威夷(一三六)之被合併於美國。如河軒作崙(一三七)之被合併於普魯士。如朝鮮之被合併於日本。屬於前者之例也。如波蘭之被瓜分於俄奧普。如脫蘭士瓦之被合併於英吉利。如漢

諸瓦之被合併於普魯士。屬於後者之例也。顧國家之滅亡。在缺其三要素之一。而要素之欠缺。實與薄弱或變更不同。昔梁惠王。東敗於齊。南辱於楚。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孟子告之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由是觀之。則患國家將亡者。讀此可以興矣。

(136) Hawaii 一稱 Sandwich 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合併於美

(137) Hohenzolern

第三章 事實上之政府

第一節 事實上之政府及獨立區域之由來

組成國家之目的。原爲謀全國人共同生活之福利。顧一國之內。或包多數民族。或含多數省邦。設政治上、法律上、軍事上、經濟財政上、權利利益之分配。於某民族某地方過於偏枯。執政者。或暴虐專橫。或荒淫懦弱。或權位僭竊。或違反憲法。有一於此。卽足肇國家之破裂。政變之事。約分三種。曰分國。如十三州起義。比利時獨立之類。曰革命。如辛亥起義。俄國革命之類。曰討賊。如雲南起義。日本倒幕。智利議會黨舉事之類。三者之中。無論何種。不外逞兵抗命。兵力所至之地。卽爲獨立區域。其政治設施。對內對外。一切政令。必有所自出。於是中樞政府成立。方國是未定大局。

未安法律問題未決之前。謂之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者。非正當政府（一）。卽非法律上之政府（二）。乃事實上之政府（三）也。然亦未可一律而論。有時於國內法爲事實上之政府。而於國際法爲法律上之政府。有時於國內法爲法律上之政府。而於國際法爲事實上之政府。有時於國內法爲事實上之政府。於國際法亦爲事實上之政府。今茲之所應討論者。乃國際法之事實上政府。

(1) *Gouvernement légal ou légitime.*

(11) *Gouvernement de jure.*

(111) *Gouvernement de facto.*

第二節 事實上政府之承認

國際承認。類別爲三。一曰承認新國家。已於前章。推言其故。一曰承認交戰團體。戰時法編。論列其詳。學者應前後參照。一曰承認新政府。新政府有二種。卽普通一般之事實上政府及割據一方之事實上政府也。外國之承認。不論被承認之政府。於國憲上適法與否。祇視其資格足以代表其域中爲斷。當承認普通一般之事實上政府時。不必包含承認國家。緣其國家是早已承認者。如外國屢次承認中國政變後之政府。直承認其爲代表中華民國之政府而已。若夫承認割據一方之事實上政府。則於國際團體中。新添團員。談何容易。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輕於承認。蓋既非國家。原則上不得爲國際法之主體焉。

雖然自近世國際交通之局開發以來。地球上不許有閉關鎖港之邦。無論何國均與外國有政府交通人身交通物品交通書信交通之事。故獨立區域內。關於政治法律軍事工商及一切人類生活諸務。有政變前原來之舊涉外關係。有政變中發生之新涉外關係。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外國對於獨立區域。除土匪與海賊之勢甚熾。有時承正當政府之請。助兵平亂外。無論其爲分國運動。爲革命運動。爲討賊運動。例應持不干涉態度。斯固其所應然也。而於此獨立區域中。發生國際事件時。或原來之政府。已失墜關於該區域內交涉事件之處理能力。外國覓交涉談判之對手。於理論上。屬該區域之國家。於實際上。有不得不問該區域之事實上政府者。而事實上之政府。朝氣勃發。早欲博得國際地位。彼此之間。相需甚殷。當是時。事實上之政府。有求外國承認之必要。外國亦有承認事實上政府之必要。於是外國發布承認宣言書。以承認獨立區域爲交戰團體者有之。如一八六九年。祕魯承認古巴革命軍。一八九一年。玻利維亞承認智利革命軍。乃均採此形式者。又發布中立宣言書。以承認獨立區域爲交戰團體者有之。如美利堅南北戰爭時。一八六一年。英國於五月三日。認南部諸州爲交戰團體。法國於六月十日承認之。西班牙於六月十七日承認之。乃均採此形勢者。其他。關於國際商務之事。外國或飭駐獨立區域內之領事。向事實上之政府。交涉者有之。關於國際政治之事。外國或派無名義之臨時代表。與事實上之政府接洽者有之。或非公式的接待事實上政府之專使者亦有之。學者恆謂外國此類舉動。爲承認交戰團體的一種默示的承認形式。果爾。則上述外國發布宣言之舉。不得不謂之爲一種明示的承認形式也。

若夫公然授受公使。訂立正式條約。邀請列席於國際會議。以及正式的慶弔諸事。此係國際公法上各國家間

之平等往來。例不得施之於一種交戰團體。至於獨立區域。其政治目的已達。或已成立爲新國家。或已革命成功全國統一。或已討伐完結。國家恢復原狀。其事實上之政府。亦已於國憲上進爲法律上之政府。此時外國應持如何之態度。此新政府於國際法上之資格又如何。屬於前章討論範圍。茲不贅述。

第三節 事實上政府之變遷及於國際條約之影響

事實上之政府。既爲獨立區域之政府。方其政治之目的未遂時。政府之產生及消長。自有變遷之勢。夫逞兵獨立之舉。本係欲達政治目的之一種手段。事實上之政府。不過一臨時執行政事之中樞機關。俟政治目的達到時。獨立區域。必化爲國家領土。交戰團體。必進爲獨立國家。事實上之政府。必成爲法律上之政府。至其如何之變遷。則於分國革命討賊之三種目的中。視達到何種之目的爲準。不然。則獨立區域之軍人自殘。管地縮小。不然。則兵力薄弱。卒爲國家蕩平。由是事實上之政府。非退縮即消滅焉。綜其伸長即真退縮消滅之蹤。其影響於國際條約者。至堪研究。茲爲分別論之。

首論即真。此乃言事實上之政府進爲法律上之政府。關於涉外事件。適用國際法上各國平等之原則。前章論述國家之創立及國家之承認。對於條約債權債務等新舊國家之關係。已詳言之矣。

次論伸縮。此乃言事實上之政府視獨立區域勢力之大小爲政府勢力之伸縮。在此時期。事實上之政府與外國之關係。於獨立區域內發生國際交涉。適用其國家於政變前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故近世以來。凡國內有政治目

的之遠兵團體。欲得國際地位。多發表對外宣言。聲明承認政變前其國家與外國所結條約之義務。至若倡言廢除不平等條約云云。則猶如全國人民平日一般之論調。本書條約編論列頗詳。可爲參照。

再次論消滅。此乃言事實上之政府因獨立區域爲國家蕩平而消滅之。該區域內之涉外關係。方事實上之政府存在時。原無資格稱國際法上之原則的主體。(四)凡授受公使會盟訂約一切平等交際之局。例在門外。不許入場。故亦無與各國締結條約之事。外國承認一種交戰團體。尙須視其於國際法上被承認之條件充備與否爲斷。豈有堂堂國家而輕與一無實力之事實上政府訂立條約者哉。其或有輕與所結之條約。總歸無效。而不能拘束國家。(五)是故獨立區域果蕩平。事實上之政府果消滅。則關於該區域內之涉外事件。適用國家與外國原訂之條約可也。如昔年庫倫獨立。俄國輕與結約承認之。及中國取消外蒙自治。中俄國交。恢復原狀。卽一適例。

(四)參照本書戰爭法第一編第二章

(五)參看立作太郎內亂下國際法一八九頁

第二編 國際法客體

第一章 領土(一)

第一節 領土本義

領土者。一國主權所行使之土地範圍也(二)。領土爲國家統治客體之一。卽國家成立要素之一。無領土斯無國家。蓋領土之於國家。猶軀殼之於人生也。一派學者。以廣義解釋領土。謂領土當版圖或領域之意。然若以狹義而論。則領土。卽指陸地之固定於地表而有一定範圍者(三)。國家對於領土非所有權(四)。乃爲正當之統治權也。夫國家對於國有財產。雖有所有權。而對於私有財產。則惟有保存權及管理權。所謂統治權者。卽從保存權與管理權所產出者也。又可謂之領土主權(五)。

國家對於領土之統治權。雖不能與私人之所有權混同。然亦有數點與所有權之規則相同者。故國家對於領土。須分別疆界。與私人之產業同。國家領土主權之取得及讓與。與私人所有權之取得及讓與同。且國家對於兩國交界之地。有積極或消極之地役。與私人之田土同。而同一領土之統治權。同時能分屬於兩國或兩國以上。亦與私

人產業之所有權同。

雖然。私產上之共有權。固爲法律行爲。然弊害實多。蓋財產而屬於共有。則共同所有者之間。最易起衝突。如家族之爭公產。如比鄰之爭公田。凡此之類。不勝枚舉。嗚呼。私法上之共有權。其弊害如是。而公法上則尤甚。蓋統治權而處於共有之地位。恆足爲兩國間發生衝突之源淵也。

例如清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規定烏得河地方。爲中俄共有地。彼此不得占據。如咸豐八年愛琿條約。規定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爲中俄共管地。後俄國皆食言而肥。於是等土地。均侵爲己有。

又如一八一四年以來。比利時與普魯士共同領有毛來斯納得(六)。歐戰結局。此地完全歸比。

又如一八六四年十月之維也納條約。規定普奧共同取得丹抹之荷斯汀及石崙衛(七)之統治權。翌年八月。復訂約於駕斯洞(八)而變更之。訂此條約後。自實際上觀之。則荷斯汀歸奧管理。石崙衛歸普管理。而自法律上觀之。則二國固仍係共同統治權也。未幾。因解釋駕斯洞條約之衝突。普與奧開戰於沙佗瓦(九)。奧軍敗績。於是以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結布拉克(一〇)條約。而此二地。始屬於普魯士焉。

又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定波塞尼亞及赫斯哥維納(一一)二州之管理。似亦有所謂共同權之情形矣。蓋波斯尼亞及赫斯哥維納。一面屬於土耳其之領有權。一面屬於奧大利之管理權。乃一九〇八年巴爾堪半島諸小國爲離土運動之時。奧人則背棄柏林條約而直吞併此二州。卒爲歐洲大戰之起因矣(一二)。

又如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條約。定沙爾流域(一三)白曼耳(一四)與他大尼里海峽(一五)等。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

國共同管理之。將來能保其不因共管之關係而發生衝突乎。此則暫未敢預斷者也。

抑尚有言者。一國之領土。可分爲大陸領土、及海外殖民地領土。試以法蘭西共和國及北美合衆國言之。關於法律及條約、均有不同之點。蓋本國大陸所行之法律。未必拘束海外殖民地。又由其母國（一）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不適用於殖民地。即通商條約、亦僅發生效力於大陸領土耳。特有時條約與法律上、對於殖民地而有特別條文規定之者。則能施行於海外殖民地也。

(1) Territory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aw*, p. 171.

(11) The Nature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 A state's territory is that definite portion of the earth's surface which is subject to its sovereignty or imperium.

(三)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八十八節

(四)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一五七頁至一五九頁

(五)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72.

(六) Moaesnet 參看黎斯特國際公法上卷第六章及一九一九年對德條約第三十二條

(七) Holstein Schleswig

(八) Gastein 山谷中之一名城也

(九) Sadova

(10) Prague

(11) Bosnia Herzegovina

(12)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二十章第八節

(13) Saar Basin

(14) Babel

(15) Dardanelles

(16) 對殖民地而言也

第二節 領土境界

領土之境界(一七)者。乃一國主權所行使之土地範圍。與他國主權所行使之土地範圍。兩相分別之限際也。是即國境(一八)或因物質而定之。或因協約而定之。前者爲天然之國境(一九)。後者爲人爲之國境(二〇)。此外尙有所謂抽象國境或精神國境。殆指以經緯度爲標準者也。

天然國境云者。並非先天的國境之意。渾沌初開。地球上原無國境。後世有之。亦莫非人類所置。特劃定之時。基於左列四通則者。即曰天然國境。

(一) 依山岳定國境之時。以其分水嶺爲境界。

(二) 依河川定國境之時。於可航行之河川。以航路之中央線爲境界。若不能航行之河川。亦以該河川之中央線爲界(二一)。惟河牀移轉時。則以舊河跡之中央爲準。

(三) 依湖沼定國境之時。以其中線爲國境。惟實際上、如此規定、甚形困難。故多以特別條約定之。

(四) 於狹窄海峽中。則以兩岸之中央或航路之中央爲境界(三)。

人爲國境者。其標準不因天然之勢。而因特定之地點爲國境。或由此至彼。引成直線。或設水壕、土溝、界碑、木牌、牆壁、浮標等於其地。均不以自然之勢爲界也。如中俄兩國交界處。多立石碑。書以中文俄文。並加滿蒙文字於碑上。

且國境者。國際法上極重要之問題也。各國交涉。多以此啓釁。試舉三例焉。

如德國恆欲延長其國境至於瓦斯高(三)山脈。而法國則亦有所謂世襲政策者。均歐洲關於國境之大事也。蓋法國欲擴張國境於其山河自然之地位。卽西至比利牛斯山。東南至阿爾卑斯(二)四山。東至萊因河。南與北均直以海水爲鴻溝。依此天然。定厥國境。法蘭西擴張主權於其域內。以雄飛世界。是法國之所希望。此種政策。於路易十四之際。曾一時實行之。然萊因地方。行此世襲政策。爲英德奧諸國所反對。今日法國境界。距萊因河尙遠。關於此處之國境問題。如英吉利者。誓賭國之存亡以爭之者也。觀於庫布斯之言(二五)可以明其故矣。又拿破崙第三之垂涎於萊因州。與畢士馬克角勝。致肇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此可以見國境問題之重大也。

如法德間。昔有所謂修尼伯爾(二六)事件者。乃一八八二年關於國境之事件也。法國之布蘭質(二七)將軍。任陸軍總長。私心欲恢復阿沙斯與洛崙(二八)二州。當畢士馬克(二九)毛奇(三〇)等。在德意志國會爭議添加兵額之際。發生修尼伯爾事件。修尼伯爾者。法國國境之警官也。彼常欲探知士脫拉斯堡(三一)礮臺之武備形勢。與該處之一商

人相通。方從事機密偵探之際。該商人被捕。遂雪露一切事實。於是德國司法警察官欲捕獲修尼柏爾。乃致書誘之入德國國境。至則捕之。據當時新聞紙所載。謂修尼柏爾之就捕。非在德國國境內。亦非在法國國境內。恰在兩國之境界線上被捕耳。其時修尼柏爾之頭部半身。在法國國境內。其足部半身。在德國國境內。故先縛其兩足。而後引其全身於德國國境內云(三二)。關於此點。議論紛紜。依調查之結果。修尼柏爾之被捕。確在德國國境之內。此亦可以見國境問題之複雜也。

如中日間。昔有所謂間島問題者。乃一九〇七年關於國境之事件也。自來。中韓國境。西南方。以鴨綠江爲界。東北方。以圖們江爲界。兩江水源之白頭山(三三)上。清康熙五十一年。中韓兩國。各派勘邊大員。實地勘定。共立界碑。規定東以鴨綠江西以土門江(三四)爲兩國國境。因此。國境問題。根本廓清。然清廷以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處。吉林東部。人煙稀少。圖們江北部之間島地方。雖西置敦化縣。東置琿春廳。後以居民寥落。遂爲政令所不及。儼同無主之地。清同治年間。韓國咸鏡道人民。以本地饑饉。多渡圖們江而移居間島。開田圃。設村莊。遂漸成朝鮮人之部落。咸鏡道官吏。居然徵收該地韓民之租稅。清光緒九年。吉林將軍銘安。過其地。大驚。卽令朝鮮人退去。韓國政府。以界碑之士門江非圖們江爲辭。而抗辯之。清光緒十一年。互派勘邊使會議。不獲要領。我國遂於間島中央。新設延吉廳。并屯軍隊。重課朝鮮僑民租稅。彼等屢訴於其本國政府。嗣後。韓派使。與延吉廳官吏。交涉。會日俄開戰中止。日俄戰後。朝鮮變爲日本之被保護國。日本遂乘勢圖謀間島。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朝鮮統監伊藤博文。圖侵占間島。派齋藤中佐。以統監府理事官之名義。率文武官多名。及多數憲兵。入間島。於延吉廳東盛湧地方。設統監府派出所(三五)。公然與

中國爭主權。此問題發生。中國政府大驚訝。屢次要求撤退該派出所。日本不允。且移殖商人及醜業婦等居之。直至清宣統元年。中日締結間島條約。規定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至石乙水爲界。但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之四城。日本可置領事。若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准於兩月內。完全撤退。其事始寢。三六。此更可以見國境問題之繁雜也。又一九二八年。波利維亞。巴拉圭。竟因國境開戰。吁。可慨哉。

(一七) Boundaries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72.

(一八) 參看臬哲國際法概論一五九頁至一六〇頁

(一九) *Physische oder natürliche Grenzen; natural boundaries.*

(二〇) *Die Künstlichen oder Conventiönelen Grenzen; Artificial boundaries.*

(二一) 參看一九一九年對德條約第三十條

(二二) 參看福偶氏國際公法一六一頁及一六二頁

(二三) Vosges 參看福偶氏國際公法七六頁及拙撰西征紀事一八八頁

(二四) 比利牛斯 Pyrenees 阿爾卑斯 Alps

(二五) Koops: *A Development of the Views and Designs of the French Nation: and Why They Persist in Making the Rivers Rhine, Maese, and Scheldt: The Boundary of Their Country.*

(二六) Schmeber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二十章第二節及福偶氏國際公法一一二頁

(二七) Boulanger

(一一八) Alsace, Lorraine

(一一九) Bismark

(一二〇) Moltke

(一二一) Strasburg

(一二二)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二七二頁至二七四頁

(一二三) 長白山附近

(一二四) 卽圖們江

(一二五) 卽統監府理事廳

(一二六)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四六六頁至四六七頁又四七四頁至四七五頁

第二章 領水 (一)

第一節 領水本義

領水者。一國主權所行使之水而範圍也。江河湖海。既附係於版圖。當然爲其國之領域 (二)。可不俟煩言而知者。但一水之在兩國間者。或及於二國以上者。則有定其國境之必要。如多瑙河 (三) 也。兩岸之國。三數相望。如萊茵

河(四)也。發源瑞士。經流德荷。如孔士坦湖(五)之東爲德國。西爲瑞士。如休倫湖(六)蘇必略湖(七)之北爲加拿大。南爲美利堅。如圖們江鴨綠江之東南爲朝鮮。西北爲中華民國(八)。此類水面。若不明定界限。則必恆起爭議。決意爭。水宜定界。此領水主義之所以爲國際法上之要件也。後當分別國內河川、國際河川、國際湖沼、國際運河與領海、公海等。而逐節論之。

(一) Territorial Waters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95.

(二) 參看惠頓萬國公法卷二第十一節

(三) River Danube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二二六頁至二二八頁

(四) 參看高橋平時國際法論二八八頁至二八九頁

(五) Lake of Constance

(六) Lake of Huron

(七) Lake of Superior

(八) 參看拙著西征紀事三十四頁

第二節 國內河川

國內河川(九)者。即在一國版圖內之河川。而屬於該國完全統治權。對於他國之船舶。得禁止其駛入者也。公法家。有對於此種通則竭力駁詰之者。謂河身經過數國之河川。與河源河口均在一國之河川。同屬水利。無由分別。

蓋沿河各國，對於國際河川之領有權。固不減於國內河川的國家之領有權也。而何以國內河川的國家，對於所領有之河川，其權利大於國際河川之沿河各國，對於所領有之河川乎。

不知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確有分別。國際河川之沿河各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國際河川之一部，實有不能專用之者。蓋若專用之，則他沿河國之入海道，因之以塞，故不許專用。此特一種之地役耳。惟國內河川，則實不妨由領有國專用之。因專用此河川，毫無損於他國之交通與利益也。

雖然，理論上固有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之分別。但必望航行自由之通則，亦能適用於國內河川。將來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之分別，或能融化之乎。此蓋國際法進化史上應有之結果也。曩者，各國間僅規定海洋自由之通則。繼則推行之於入海之國際河川。然亦僅適用於沿河諸國之自由航行而已。厥後，並許非沿河國，亦得在國際河川自由航行之。準是以談，無論何事，均由漸而進者。時至今世，國內河川，必如何始生國際法上問題乎。據學者之通說，必有國際交通。始生國際關係。故國內河川，必其國自許萬國船舶之航行。始生國際交通。如中國之揚子江（一〇）、與意大利之坡河（一一）之類是。但宜以條約訂之。始無損於領水主權焉。

(九) National River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05.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八二頁

(一〇) Yang Tsi Kiang

(一一) River Po

第三節 國際河川

國際河川(二)者。爲一水貫流二國以上而可航行之河川也。亦分屬於沿河各國之統治權者也。有兩國分界之國際河川焉。有流貫數國之國際河川焉。其河川之爲兩國分界者。則兩國之統治權各及於水流之中央線。其河川流貫於兩國或數國。則其河川之部分在該國之版圖者。該國之統治權及之。若更就統治權之活動上而論。則沿河各國。不獨對於在本國版圖內之河流。得行使統治權。並對於其他部分。亦得行使之。故沿河各國。得共同議定適用於河流全體之規則。但不得以不侵害各國航行之自由爲限。因國際河流之適用自由通則與海洋之適用自由通則略同。河流爲入海之天然道路。本應如海洋之允許各國船舶行駛。顧國際河川之使用自由。非如公海之使用自由。毫無制限。今揭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與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其關於歐洲諸航河所有一定之制限如左(一三)。

(一) 界於二國又貫流數國之河川。直至其河口。皆自由使用(二四)。

(二) 使用國際河川本流之自由權。得適用及於支流。

(三) 沿河國。得行主權於其領內之河上。然若非因航行之便宜。不得設堆站與泊所(二五)。

(四) 航河稅(二六)。不得因貨品之性質而異。又課稅。不得超過一八一五年六月所定。

(五) 航河警察法(二七)。沿河國須一律。若其中一國有所更改。必經他國承諾。

(六) 沿河國。有修築河川之義務。得因此目的。徵收修築費。

今之世界。各國間所認爲國際河川者。在歐洲。則有若萊因河焉。多瑙河焉。在北美。則有若聖羅連士(一八)河焉。密士失必(一九)河焉。在南美。則有若亞馬孫(二〇)河焉。在非洲。則有若孔哥河焉。尼羅河焉。其他約定爲國際河川。或開放爲國際河川者。尙多。此特言其主要者而已。就中。將萊因多瑙聖羅連士之三河。略敘其沿革以見一斑也。

萊因河之適用航行自由。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第十七條。固曾規定之。然尤始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其第五條云。萊因河之航行自由。上起可以航行之處。下迄於海。將來萬國會議時。必以極公平而又有利於商務之方法。以規定各沿河國之權利。此條文中所謂迄於海者。曾發生問題焉。荷蘭之解釋。謂迄於海者。乃航行之自由及於入海之處爲止。其他之解釋。謂迄於海者。乃至公海爲止。聚訟紛如。直至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改正之馬能條約(二一)乃解決此疑問。其解釋迄於海也。卽主張第二說之迄於公海。又其第一條內。謂萊因河航行自由之通則。乃廣義的。故凡設稅關。及轉運貨物稅。等均禁之(二二)。但設有下例條件。凡非沿河國之航行。須遵守之一曰。凡在萊因河航行。須有證書。以證明其得在此河航行。二曰。須有住所。在萊因河之沿岸。三曰。須有船舶牢固之證書(二三)。自此規定以後。其沿河國之船。則受益甚大。非沿河國之船。遵守此項規則與否。各沿河國。得派航行檢查員。以監視之。各沿河國。在其領土內。應設嚮導船。應盡裝卸貨物之職。但關於該河之水力工程。應會同沿河各國。一九一九年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條約(二四)於第十二部內。規定關於萊因河航行問題。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之馬能條約。繼續有效(二五)。

多瑙河。爲歐洲第一大河流。遠入黑海。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際。土耳其尙未加入國際團體。故未議及此

河之事。至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遂定爲國際河流。常置委員。以當改良河口之任。徵通航稅。以充其費用。又須破壞兩岸礮臺。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倫敦開黑海會議。立關於戰時之規定。以多瑙河爲局外中立。除軍艦外。許航行自由。惟土耳其得駛軍艦於其上(二六)。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擴張其航行自由範圍及於鐵門(二七)焉。一九一九年對德條約。更訂自由範圍及於烏爾摩。

聖羅連士河在加拿大與美國之間。一八二六年。英美二國。關於此河。發生爭議。美國主張曰。我得自由航行此河。徵之葛羅丟氏之說(二八)。依國際法而得之。英國主張曰。宜依渾分道富氏之說(二九)。基於條約而決定之。此爭議經久不解。至一八七一年。依華盛頓條約。始行決定。美國得通航權。唯須在遵奉英國及加拿大法律之範圍內耳。

(11) International Rivers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05.

(13) 參看高橋平時國際法論二八二頁及 Phillimore II 173-175.

(14) The navigation of river bordering one or passing through several states should be free to their mouths

(15) Stations

(16) Navigation dues

(17) Police regulations

(18) St. Lawrence

(19) Mississippi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二八六頁至二八七頁

(20) Amazon 一八五一年巴西祕魯條約許航行自由

(一一) Mannheim 一譯曼亨萊因河右岸之城卽下萊因州之首府距海得堡約四十里

(一二) 參看馬能條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一三) 參看馬能條約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一四)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Germany 三五四條至三六一條

(一五)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二十二章第五節

(一六) 參看 Cobbett: Leading Cases and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一七) Iron Gates

(一八) 葛羅丟曰沿河國皆有上下全河之權沿河國之人民得航通他國領內(海灣湖水陸地)是法之所命而非恩惠 He considered the right of mere passage (*jus transitus innocui*) by one nation over the domain of another whether that domain was an arm of the sea or lake or even the land—to be one of the strict law and not of comity

(一九) 溥分道當曰通航他國領河惹起之爭議須由其領河者判斷其正否

第四節 國際湖沼

夫國內河川與國際河川之分別既明矣。而國內湖沼與國際湖沼之性質則何如乎。蓋在一國以內之湖沼原不致起國際法上之問題。唯介在兩三國間者。每生國際法上之爭議。管理之法。現有二說。一曰、國際湖沼。應歸接觸國領有之。二曰、國際湖沼等於公海。任何國家不能有之。今日世界之實行。則有趨重前說之傾向。雖國際法上暫無

確定之規則。大抵以條約定之。例如介在波斯與俄羅斯間之裏海。以一八一三年十月十二日之俄波條約第五條及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俄波條約第八條定其境界(三〇)。互許對手國來沿岸從事貿易。惟俄國得於湖上有維持軍艦之權。又如瑞士與法蘭西間之日來弗湖。約定就湖中設一界限。各守一隅。又如瑞士與大利德意志間之孔士坦湖。自來議論紛起。或謂該湖可許世界萬國自由航行。以該湖與萊茵河爲一體。故當許各國通航。然有多數之學者反對之。一八五九年三月。互訂條約。以瀕於各國陸地之處。屬於沿岸國之主權。水上則不定境界。一國之船舶。至他國之沿岸時。則服從其沿岸國之主權。又彼此在於湖上。不得害共通之利益。戰時。則以該湖爲局外中立。又如介於加拿大與美國間之休倫湖與安大略湖。則以之爲美加之國境。而認爲兩國所屬。總言之。國際湖沼(三一)於關係國間爲特種之協定。對於一定之沿岸距離。定各自主權之行使。特其他之部分。則充共同之使用耳。

(三〇)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324.

(三一)參看 *International Lakes and Seas*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aw*, p. 203.

第五節 國際運河

夫河川與湖沼。均有國內與國際之分。而運河抑何獨不然乎。運河者。乃人工開鑿之水路也。適用於河川之規則。亦可適用於運河。在中國。有南起杭縣北會白河(三二)之運河焉。在希臘。有連絡科林斯(三三)灣與埃吉納(三四)灣之科林斯運河焉。在德意志。有鈎通波羅的(三五)海與北海之奇萊爾運河(三六)焉。此中希德三國各有之領水也。惟

奇葉爾運河。依一九一九年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條約第三八〇條至第三八六條之規定。准萬國之商船及軍艦通行云。至連絡兩大洋之國際運河。則與國際河川更有同其性質者矣。試述國際運河之二例焉。

蘇彝士運河^{三七}者。連絡紅海與地中海之交通者也。一八五四年。埃及總督。特許法蘭西人李悉蒲^{三八}氏。開鑿運河於地中海與紅海之間。一八五八年。始創立開鑿公司。其股歸法國人與埃及王分有之。使法國工程師着手工事。一八七五年。英國政府。悉買埃及王所有之股份。運河實力之大半。遂爲英國所有焉。當時論者。多謂蘇彝士運河。宜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所定。各國皆得自由航通。英國學者則非難之。謂維也納條約。決不能適用於人爲的運河也。至一八七七年。李悉蒲氏獻策於英國。謂蘇彝士運河。宜經列國承認爲局外中立地。英國納之。謀於列國不成。斯時俄土開戰。英國警告俄國曰。不可封鎖運河及其附近。以妨礙印度之安寧。而一八八二年。英國之征埃及也。乃反以兵力占領運河。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七日。歐洲列國相會。決議曰。列國宜派委員議該運河之自由航通。一八八八年。列國委員。會於君士但丁堡。締結運河條約。其要曰。

(一) 不問軍艦與商船。不論平時與戰時。不分中立國與交戰國。萬國船舶。皆得通航蘇彝士運河。

(二) 不可開戰於運河內。

(三) 交戰國軍艦停泊於運河內。不得過二十四時間。如萬不得已。則當作別論。

(四) 兩交戰國軍艦商船相會於運河內。而一方艦船出發後。不經二十四時則他方艦船不得出航。

(五) 交戰國軍艦在運河內。不得增減軍官水兵。

此等通則不獨適用於運河內。且行之於運河口外三哩。故蘇彝士運河遂爲永久局外中立也。

巴拿馬運河者。連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者也。中央亞美利加。國際運河之計劃有二。一爲巴拿馬運河（三九）。一爲尼加拉瓜湖（四〇）。一八八〇年。李悉蒲創立一公司。圖開鑿巴拿馬運河。以翌年著手工事。一八八九年該公司破產。工事中。是年。北美合衆國會議決開鑿尼加拉瓜運河。組織一公司。自一八九〇年。著手工事。亦未成功。厥後再企圖開通巴拿馬。關於此事。英美兩國相爭多年。至近年。兩國始見調和。一九〇一年。英美兩國締結黑衣蓬司弗特條約（四一）。美國遂得達其希望。其要曰。合衆國政府。得開鑿運河之一切權利。又得置軍事警察官於運河附近。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巴拿馬政府締結條約曰。自今以後。期以十四年完成工事。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即已開通。一九一五年開巴拿馬博覽會以紀念之。巴拿馬運河之於國際上之關係。規定適用關於蘇彝士運河一八八八年之條約。

（三二）長二千二百十里爲世界運河冠其功始於吳王夫差繼於隋唐成於元明清守之

（三三） Corinth

（三四） Aegina

（三五） Balthic

（三六）一名撒愷威廉運河參看拙著西征紀事一二五頁至一二六頁

（三七） The Suez Canal

（三八） Lessop

(三九) The Panama Canal

(四〇) Nicaragua

(四一) The Hay-Poincote Treaty of 1901 黑衣氏美國之國務卿也蓬司弗特氏乃英吉利之駐美大使也

第六節 領海與公海

領海者。謂沿岸海、內海、海灣、海港、及海峽等之爲一國所領有者也。公海(四三)者。謂不屬於領海、而爲各國所共有之海洋也。欲知領海與公海之別。須明領海與陸地之境界、及領海與公海之境界焉。

先論領海與陸地之境界也。關於此點。約有四說。卽潮落說、大高潮說、大低潮說(四三)、與不可航部說。中國於清光緒二十五年與墨西哥締結條約。規定領海範圍。自潮落地線起算。爲三力克。此潮落說也。國家版圖僅在陸地之時代。領土與領海之境界。卽既發生問題。羅馬法、以大高潮所浸爲水陸分界線。此大高潮說也。降至近世。國際法成立。且依諸漁業條約之規定。類皆以大低潮所浸、爲水陸分界線。此大低潮說也。學者中又有主張以海之不可航部、爲領土盡頭線者。此不可航部說也。四說之中。以後說爲欠當。其理由非但不明且難實施。其餘三說。均見採用。其以國法採用大低潮之通則者。如一八七八年之英國領水法(四四)是。其以著作採用大高潮說者。如德國學者斐爾斯(四五)主張以不能爲高潮所浸之海濱一線爲境界是。

次論領海與公海之境界也。此問題者。乃研究領海之幅員幾何者也。關於此問題。古來學說。紛紛不一。有彈著

說焉。有絕對距離說焉。又有占海說焉。此說不認領海與公海區別。其甚者。或以人聲達處爲領海範圍。或以一定之水深爲領海標準。或以航海二日程爲範圍。今將諸說撮要述之於左。

(一) 占有大洋說

大洋占有主義。乃昔西班牙葡萄牙等國所倡者。考之羅馬法上。固以海洋爲萬國公有。而羅馬帝主宰世界。獨信大洋亦屬其支配焉。又羅馬教皇歷山第四。於一四九四年。將大西洋太平洋航海通商漁業之獨占權。以教令許於西班牙與葡萄牙。自是大洋占有。一時頗行於世。及荷蘭葛羅丟氏出。反對此主義。著公海論(四六)。此書之意見。重在好望角發見後。排斥葡萄牙人之獨占海洋。且獨握非洲與印度之利益。

(二) 占有近海說

近海占有主義。乃昔英吉利威尼斯等國所倡者。初羅馬以地中海爲內海。威尼斯占有亞得里亞的克海。又一六三五年。英國政治家及法律家悉爾丹氏反對葛羅丟氏之公海論。而著閉海論(四七)一書。主張英國可占有其附近之海。顧當時英國雖主張近海之占有。而究非唱占有大洋說也。茲有一證。可以徵之。即英國女王伊利薩伯司(四八)嘗反抗西班牙公使棉多咱(四九)占有印度洋之意見。謂英人有航大洋之自由。由是觀之。則英人不主張大洋之占有。唯主張近海之占有。可知耳。且唱此說者。不獨英國爲然。如威尼斯(五〇)於亞德利亞地克(五一)海。西班牙於墨西哥灣(五二)。丹抹瑞典於北海(五三)。皆倡近海占有主義者也。英王查爾斯第一(五四)最熱心於近海占有。一六一九年。訓令駐荷之英公使加爾敦氏。要求處罰公海論之著者。謂。更於必要之時。不可不以英國海軍。使世界了解此問

題云(五五)一六三六年英爲掃蕩在海上從事青魚漁業之荷蘭人。派遣六十艘之艦隊。嗣後克林威爾(五六)亦取此主義。頒行航海法(五七)且主張不許違反英國之意。立英國以外之國旗於近海矣。雖然葛羅丟之說。始終不磨。今更無懷疑於公海自由者。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議開始。美國總統威爾遜提案十四條。其第二條曰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戰時。海上航行。絕對自由(五八)。此可見最近世界之趨勢也。

(三) 彈著說

彈著主義。昔荷蘭之所倡者。荷蘭學者賓格秀氏。謂自海岸最低潮線起算。彈丸達處。是爲領海。而賓氏之時。大砲彈丸。達於三哩(五九)。故以三哩爲領海範圍。然彈丸所達之距離。與造兵學之進步。相爲擴張。則領海亦與之擴張。是彈著說之所取義也。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審判廳布告曰。沿岸國得企圖國防航海通商之保護。而定領海。其範圍以彈著爲限度。近年彈著之進步。遠非昔比。英人蒲徠士曰。歐洲大戰時。德人之攻巴黎。砲彈所及。在五十英里以外。聞其後且有遠逾百英里者(六〇)。誠可驚也。

(四) 絕對距離說

絕對距離主義者。乃不准彈著之進退。而特固定其領海範圍者也。自海岸起算。以三哩爲領海。黎斯特曰。德國與其他二三國之法律及近時重要條約。皆以低潮起三哩內爲領海。福偶曰。今日一般以距離潮落時之海底三哩爲領海之範圍。此即絕對距離主義也。考此說之出處。亦原本於彈著說。賓氏時。彈著不過三哩。故採以爲領海範圍。而永久以之爲最大限度。不問彈著之增加。故名絕對距離說。此說。多入諸國條約中。一八七八年。英國領水法。亦以

三涇爲領海。雖然各國亦有任意定之者。如丹抹之領水法爲五涇。意大利於未參戰前。一九一四年八月。爲維持中立起見。規定六涇爲領海。日本明治四年中立宣言。以日本之三里爲領海。中國於光緒二十五年與墨西哥締約。規定領海範圍。自潮落地線起算爲三力克。計每一力克約合中國十里。是也。

(五) 和戰標準說

一八九四年在巴黎召集國際法學會之議決。亦基於彈著說而改良者也。謂和時以六涇爲範圍。戰時則中立國。應於必需時。以實彈所達爲中立區域範圍。此範圍之外。則歸於公海之範圍焉。然列國尙未採此議決。且英已宣言否認三涇擴張說焉。

由以上之五說觀之。公海與領海之境界已明矣。夫公海既爲各國所共有。則敷設海底電線。當然爲一般所許。與船舶之交通無異。不但不害公海之自由。且爲通信上之必要。故一八八二年。於巴黎。會合三十二國之代表。開海底電線保護會議。旋即作成協約草案。越二載。於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各國始行調印。其大意謂。公海中故意破壞電線者。凡締盟國。皆得罰之。惟此項海底電線保護條約。係和時之保護協約而已。至戰時。則全委於交戰國之自由。但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所締之約。對於交戰國之行爲。亦有所制限云云焉。又關於公海上各船舶間之通信及陸地與船舶之通信。一九〇六年。各國曾於柏林。開無線電信會議。並締有無線電信條約云云。厥後一九一二年。復在倫敦開會議。有三十國之代表出席。亦曾締約云云。公認設置並保護無線電信機關也。又關於公海上各國漁業之事。大都以條約規定之。如豆肥兒海峽之漁業。英法二國。則協定自國沿岸之獨占漁業區域。一八三九年在

巴黎締約。規定三哩以內之漁業權，屬於沿岸國所有。三哩以外之漁業，兩國協同爲之。由是以言，則領海漁業權，爲沿岸國獨有。公海漁業權，爲關係國共有。乃自然之理也。觀於一八五二年英比之北海漁業條約，及一九一一年英美俄日之北太平洋海獸保護協定等(六四)可以明其故矣。

(四二) The Open Sea 參看 Hershey, p. 215

(四三)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十之第十四頁

(四四) 參看 British Water Jurisdiction Act

(四五) Perala

(四六) 參看 Hugo Grotius De Mari Libero (1608) 1633.

(四七) 參看 John Selden: Mare Clausum seu de dominio maris, Londini, 1635.

(四八) Elizabeth

(四九) Mendoza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49.

(五〇) Republic of Venice

(五一) Adriatic Sea

(五二) Gulf of Mexico

(五三) North Sea

(五四) Charles I

(五五) 參看吳爾璽公法使覽卷四第四節

(五六) Cromwell 一五九九年生一六五八年病死

(五七) Navigation Acts

(五八) 參看培德巴黎和會實錄卷首及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二十二章第二節

(五九) 涅海里也名曰 Nautical mile 也英以六千零八十尺爲一涅美以六千零八十六尺爲一涅均合中國三里。有奇。至若法國之一海里長爲五千五百五十五米。突合中國九里又一一五九尺三七五。實不足十里也

(六〇) 參看 James Bry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七講

(六一) 參看一九零七年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四條

(六二)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一第二項

(六三)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二一三頁至二一四頁

(六四) 參看前書二零零頁至二一一頁

第七節 領海與國法

領海與國法之關係者。最重要之問題也。學者每謂主權之及於領海。其程度與主權之及於領土相同。然實有不然者焉。蓋領土之範圍。僅由國法定之。而領海之範圍。須國法與國際法同有相當之規定。若既有國際法定領海之範圍。而其國之國法尙未宣言其國領海之範圍。則其國家之主權尙未能及於國際法上的領海也。一八七八年三月。德國商船佛蘭科尼亞(六五號)於距豆肥海峽(六六)岸一哩有半之海面。與英國商船斯特拉士乃得(六七號)衝

突。致死乘船之一英國婦人。於是英國之檢察廳。以佛蘭科尼亞號船長季勇氏（六八）之舉動。爲過失殺人罪。提起公訴。英國審判廳。決定曰。英國對於僅航行於其沿岸海之外國船。無審判權。其意謂。欲行英國法於英國沿岸海三哩內。宜先以英國國法或國會決議宣布之。否則不得施行。夫國際法雖以三哩爲領海。而英國審判廳所據之法律。宜爲英國國內法。而非國際法也。英國遂於是年八月十六日。頒布國內法規定。對於此種之船舶有審判權。此卽所謂英國領水法是也（六九）。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商船第二辰丸號。密運槍礮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灣島距東岸二哩之海面。爲中國礮艦所捕獲（七〇）。日本政府以該海面屬葡萄牙領海爲詞。責中國謝罪賠償。卒用最後通牒。逼中國從其所請。後且引起中葡劃境交涉（七一）。設中國國法修明。確定領海。安見有此紛糾之事。然則領海者。有國際法上之領海。而又有國內法上之領海。必二者相合始無紛糾矣。國家主權及於領海之情形。錄一二學者之說以備參照焉。

裴爾斯（七二）曰。國家主權行於領海者如左（七三）。

- （一）與內國人以沿岸航海之權。不與之於外人。
- （二）與內國人以沿岸漁業之權。不與之於外人。
- （三）行使國權及管轄權。但受國際法上之制限。
- （四）行使保安警察權及衛生警察權。
- （五）設定關於水路指南（七四）及暗礁標識之規則。

(六) 行使海關稅權。

(七) 關於海難之規定。

(八) 規定海上禮式之權。

中村進午曰。國家主權行於領海者如左(七五)。

(一) 制裁沿岸海內非違之權。

(二) 儀式確定之權。

(三) 沿岸航海獨占權。

(四) 沿岸漁業獨占權。

(五) 水路指南獨占權。

(六) 密輸入之取締權。

(七) 衛生上之取締權。

(八) 難破船之取締權。

裴氏與中村氏所舉如此。蓋彼等之意若曰。國家主權、不悉行於領海。故特舉其主要者。以余觀之。苟用國法定領海則主權之行使。不與行於內河者異。因行於內河之主權。即可行於領海。設其國視內河有改暗溝之必要與方便。即可填河而改之。設其國視領海有施乾水工程之必要與方便。即可築堤而乾之。事同一律。理無二致也。

(六五) Frankonia

(六六) Dover Strait

(六七) Strathelide

(六八) Queen V. Keyn

(六九)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二六四頁

(七〇) 參看牧野義智支那外交史二五八頁至二六〇頁

(七一)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五一—三頁

(七二) 參看 Perels 國際法第五章

(七三)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三零八頁至三零九頁

(七四) Pilot

(七五)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八八頁至八九頁

第八節 領海別說

領水之性質。與領海之範圍。均既言之。而領海之種類。亦有不可不知者。試爲分別研究。各述其崖略如左。

(一) 沿岸海(七六)者。乃普通之所謂領海也。卽爲廣義的領海。餘則爲狹義的領海焉(七七)。

(二) 內海(七八)者。乃全在內地之海也。其在一國者。爲一國之領域。與湖水同。其瀕數國者。則依條約、或習慣、定

其所領。若無特別之條約及習慣，則從領海之通則。故有大內海之中央而爲公海者（七九）。

（三）海灣（八〇）者。乃海之凹入陸地被半包圍者也。其在一國而灣口又不及六哩者。得領有之。若瀕於數國。則不拘灣口之廣狹。視爲公海。而和時戰時。均應公開（八一）。

（四）海港（八二）者。乃海之深入陸地。而便於商務或軍務者也。故海港有商港與軍港（八三）二種。商港得許外國船舶入出於其間。并設有各項規則。如法之馬賽（八四）、日之長崎。中國之廈門等是。軍港爲海軍根據地。乃國家停泊戰艦之處。得禁止外國軍艦及一切船舶出入。如美之夏威夷（八五）、英之亞丁（八六）、法之土倫（八七）、日之橫須賀等是。

（五）海峽（八八）者。乃海之狹處而通二大海洋是也。其兩岸屬於一國。且相距不及六哩。則爲其國之領水。若相距在六哩以上。則以中央之一部爲公海。無論何國皆可自由通航。然有例外。如溫哥華之西。遠在十哩以上而爲英之領水是也。又其兩岸屬於二國以上者。則雖僅六哩。當各以其三哩內爲領海。若不止六哩。則中央仍爲公海。不得阻各國之航行。例如大西洋與北海間之豆肥海峽。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斯喀基爾拉克海峽（八九）是也。然依海峽之通則而最有研究之價值者。莫如黑海與地中海間之巴士波魯斯海峽（九〇）何也。以此海峽與俄土有密切之關係。俄土之強弱。與歐洲全局有密切之關係。故經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而確定此海峽有二種之例外。夫依通則相距僅六哩之海峽。且其兩岸屬於一國領土。得自由封鎖。而巴士波魯斯海峽。屬於土耳其一國。且不及六哩。而各國定此海峽爲萬國通航之路。土國不得有封鎖權。其例外一。抑既認爲萬國通航之路。無論軍艦商船。不得加以制限。而巴士波魯斯海峽。則限軍艦不得通過。其例外二。然此爲特別條約

之規定。非國際法通則。故未與此約之國。其對於別處海峽。無適用此種規定之必要焉。但歐戰後之情形又變。巴士波魯斯海峽全歸國際共管矣。及土國凱末爾(九二)起義成功。各國開洛桑會議。土亦僅爭得共管委員長職。

(七六) Marginal Waters

(七七) 參看中村國際公法論八九頁

(七八) Landloe Keel Seas

(七九) 參看作新社國際法六十頁

(八〇) Bays and Gulfs

(八一)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一七三頁

(八二) Harbour

(八三) Naval Port

(八四) Marseilles

(八五) Hawaii

(八六) Aden

(八七) Toulon

(八八) Strait

(八九) Skager Rack

(九〇) Bosphorus 長十七哩廣三哩餘深三十尋周圍固以堅城

(九一) Mustafa Kemal Pasha 土之國民黨首領被選總統

第二章 領空

第一節 空中之研究

國家之主權。空中及於何處。向無一定可遵守之通則。顧自近時空中氣球空中飛艇及無線電報發達以來。則對於空中定國家主權行使之範圍。乃爲必要而不可漠視之事。昔航業幼稚之時代。對於海洋定國家主權之行使之範圍。亦議論紛如。主張各異。嗣後船舶業務。漸臻發達。國家主權及於海洋之範圍。始公私明白。迄於現世。各國主張已漸趨於一致矣。今日從事於空中定主權範圍之研究。與昔日從事於海洋定主權範圍之研究。其情其理。均有相同。方空中事業未發明以前。對於空中。固視同等閒。及一旦有飛行之具。與無線之電。見用於世。而對於空中。則非常注意。甚至因空中飛行。或空氣借用等事。以致引起國際爭議。於是各國羣相置重於空中研究矣。但議論尙不一致。試舉三說。以見一斑。

空中占有說。乃依據羅馬法上所謂土地所有者之權利及於土地上下之通則爲基礎。而主張空中占有者如中華民國律草案第九百九十一條。載明土地所有權。於法令之限制內。及地上地下。亦淵源於羅馬法也(一)。

空中自由說。以空中爲自由。謂太空冥冥。爲萬物所共有。宜大家自由享用。不得拘束。惟於必要時。國家得設一定之主權範圍。以資國家之防禦。比利時國際法學者奈思（Niss）氏。即主張此語者也。

空中分界說。以空中之一部爲領空。其上部爲自由。定此爲通則。是即所謂空中分界說也。其說可小分之爲二派。一曰主張從彈丸到達距離處分界。二曰以三百三十米突（三）爲限度。後派之所取義。因調查各國建築物。尙無高過三百米突者。惟巴黎之伊符塔（四）、高三百米突。可於其上加無線電信柱。高三十米突。合而爲三百三十米突。即以之爲空中分界之標準也。

關於空中權利行使之規定。今揭三項如左。

（一）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末項曰。凡乘輕氣球以傳達書信或通聲氣於一軍及一地方之各部屬者。不得視爲間諜（五）。

（二）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三條一項曰。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設置無線電報所（六）。

（三）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宣言曰。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或他種相同之新法放擲砲彈及炸裂品（七）。

（一）可克氏土地定義曰。土地如顛倒三角錐其顛及於地球中心其底仰空至於無限

（二）E. Niss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四章第四節

(III) *Meire* 一譯邁密

(四) *La Tour Eiffel* 參看拙著西紀事一九五頁及卷首之第十七圖

(五) 參看賽舒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〇四頁

(六) 參看外交部刊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一二六頁

(七)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195

第二節 領空及公空

領空者。一國主權所行使空中之範圍（八）也。公空者。即主權所不及空中之範圍也。此關係猶領海與公海之關係。今試分析言之。

關於領空之範圍。昔雖無定說。惟一般有領土領水之國。對於其版圖上方之空中。得行使主權。此亦公認者也。故領空之範圍。以自其領土領水能以實力防禦者爲限。一九〇六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空中爲自由。惟國家對於空中。無論和時戰時。有維持其國存在必要之權利。又一九一〇年巴黎會議。議定關於飛行機之和時規則。此亦可依據者也。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定各國於領域空中。有完全主權。

領空猶領海。爲其國版圖之一部。領空內之事項。屬於其國家之支配。公空航行之自由與公海同。領空航行之制限。與領海同。夫和時空中飛機。空中飛艇。越境飛翔因事停著。其機或艇屬於國有者。則從其本國法。屬於私有者。

則從停著國之法。戰時、交戰國之飛機或飛艇、飛揚於中立國之空中、則爲侵害中立。如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德國之飛艇、翱翔於中立國之荷蘭。荷蘭政府對德提出抗議。後由德國向荷蘭謝罪。其事始寢。(九)此適例也。

(八)參看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第一條一項

(九)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七〇頁

第三節 航空條約概要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會議、締結國際航空條約。計正約九章。共四十三條。並附約八款。其正約之第一章。總則。凡締約各國、領土領海各地方之空中、彼此承認有完全主權。在和時、得善意經過。倘爲公共治安起見、或因軍事上理由得禁止之。第二章。規定航空器國籍等。第三章。規定適航證書等。第四章。規定外國航空器得飛渡或得泊一國境內、惟本國境內營業權。得專由本國航空器享受。至締約各國航空器上下地點。應由該國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轉知他國。其國際空中航路之選定。必須得經過國之同意。第五章。規定航空器應遵守之法令。遇有外國航空器、違背經過國之軍事法律、或關於財政上之章程、或保衛治安以及該國所訂航空章程時。對於該航空器、得施行取締。第六章。規定航空器禁止攜帶軍械炸彈。并得禁其攜帶或使用攝影機器。第七章。規定何者爲國家航空器。如軍事郵政稅務及警察航空器等是。第八章。規定國際航空委員會之組織。該會爲萬國聯盟之一機關。締約各國均得派員列席。第九章。規定互換批准書及補簽手續。其附約八款。均係細則。總觀約文及其附約。規定誠係詳盡。當

日簽約者有十五國。(二)中國亦在內。(三)五大強國中英法意三國亦皆在簽約之列。惟美日二國。其時尚未簽約。均有特別緣由。嗣後要求加盟之國不少。瑞士即其一也。

(一)參看鄂宗瀛譯國際航空條約二十二頁至二十三頁

(二)中國在巴黎和會之研究航空事務專門委員係唐寶臣少將而簽字於航空條約者係顧維鈞全權其簽字地點係法國外交部其條約係用法英意文合繕者

第四章 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版圖主權之緣起及其權源(一)

版圖者。一國統治權所行使於水陸及空中與地下之範圍(二)也。自世界主權絕。而領土主權生。演成今日列國齊立之勢。此版圖說之所由來也。夫一國何因而取得版圖。其起源。不能確知之。亦猶私有財產之起源。不可確知也。顧研究夫此者。實非國法學者。與國際法學者之所有事。而哲學家之所有事也。國法學者。與國際法學者。視一國享有版圖主權之歷史。皆不必深究其故。且可不問享有版圖之大小(三)與遲早也。惟國際法學者。則不可不知一國得版圖之權源(四)。權源云者。謂得權利之正當原因也。設如有一幅野蠻土地。苟欲占有之以入國家之版圖。則

爲一定之正當原因。即可稱此正當原因爲權源。

英國學者韋斯磊克所著國際法。能脫往昔學者之論調。而以版圖之取得爲版圖主權之轉移與延長。所說極精。其言曰。版圖主權者。以何等理由而發生耶。欲解此問。極難明確。即徵之歐洲歷史。亦且茫無索解。故國法學者與國際法學者。無窮究於此之必要。吾人惟知讓與征服先占時效等爲權源。因之而轉移其既存版圖主權。或延長其既存版圖主權。斯已足矣。今將韋斯磊克氏所言而分析論之。如土地之割讓買賣等。是轉移版圖主權之權源。而非延長之權源也。如土地之先占時效等。是延長版圖主權之權源。而非轉移之權源也。

(1) *The Origin and Title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參看 Westlake, 134.

(二) 參看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第一條二項

(三)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五節

(四)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三四〇頁

第二節 版圖主權之轉移

轉移版圖者。謂任意或強制取得他國之版圖主權爲我所有也。乃一國對於既存國家而行之者。故有對手國。其方法有四。曰賣賣(五)。曰交換(六)。曰抵當(七)。曰割讓(八)。均可以之取得版圖。試依次而論之。

先論買賣之所取得也。往昔君主視國家版圖爲歷代之家產。故可由君主獨斷。或賣之他國。或彼此交換。或爲

贈品。或爲嫁資。自中古之世。至近世之初。此類之事極多。如奧大利之王女出嫁。恆以領土贈女婿。故幸福結婚（九）之口頭。幾成諺語。此亦可以想見當時元首對於土地之處置情形也。然近時之國家。則不問君憲國與民主國。不得視國家版圖爲統治者之財產。非有法律的根據。則雖元首不能讓他人以尺寸之地。版圖之買賣則更稀焉。且版圖之買賣。不包含其地人民之買賣。彼等可隨其所好。或留或去。有一定時間與辦法。最近以買賣取得國家版圖之事。茲舉數例如下。一八〇三年、美總統查費孫（一〇）、以美金千五百萬元、買得法國領地路易敘那州（一一）、一八一九年、美總統門羅（一二）、以美金五百萬元買得西班牙領地佛魯里達（一三）、一八二四年、英國以一次金六萬元、及年金二萬四千元、由馬來聯邦國柔佛（一四）會長之手、買得新嘉坡（一五）、一八五〇年、英國賣得丹抹領地黃金岸（一六）、一八五一年、法國以四萬佛郎、買得摩納哥（一七）之曼通洛及落鼓布嶺地方。一八六七年、美國以美金七百二十萬元、買得俄國領地阿拉斯加（一八）、一八六七年、及八年美國以美金七百五十萬元買得丹抹之聖特馬斯及聖究安（一九）兩島。一八七二年、英國買得荷蘭之幾內亞（二〇）海岸殖民地。一八七七年法國以三千二百萬佛郎、買得西班牙之聖巴爾梭羅廟島（二一）諸如此類皆實例也（二二）。

次論交換之所取得也。國家將所有土地、劃出一部、換於他國。則於其地之主權、爲彼此交替。各國屢有交換土地之事。或因一國領土在他國內、或因與他國共有一地。蓋彼此均以交換爲便宜者也。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俄國以貝薩拉比亞（二三）與土耳其之摩爾達比亞（二四）而交換之。又如一八七五年五月七日、俄羅斯與千島於日本、日本與樺太島之一半於俄。又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規定羅馬尼亞以貝薩拉比亞還於俄國、而換得俄

國新取自土耳其之侗布洛迦(三五)均適例也。土地交換之事。以交換條約爲之者有之。以國境條約行之者亦有之。復次論抵當之所取得也。國家對於債務國或義務國。使其以領土之一部作抵押品。其債務或義務。一日不完。結。則土地一日不還。且過其期間。卽變爲債權國或權利國所有。猶之民法上之所謂抵當權者。例如一七一三年瑞典對普國。提出斯特丁(三六)及頗模倫(三七)以爲抵押品。又如一七六〇年熱雷亞(二八)對法國。提出可爾悉加(二九)島。以爲抵押品。又如一八九三年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中國許酬以三千萬兩。一時無銀。卽以威海衛領土抵押於日本。均適例也。

復次論割讓之所取得也。割讓有兩種。一曰任意的割讓。一曰強制的割讓。任意的割讓者。兩國快諾授受土地之謂也。一八七七年瑞典以聖巴堆林島割讓與法國。一八六三年希臘由英國得愛阿尼亞(三〇)島。均其例也。一八六〇年因士利樂條約。法國得尼斯及沙復(三一)亦一例也。強制的割讓者。因戰爭割讓土地之謂也。欲使此割讓有效。則須有二條件。一曰以媾和條約定之。以明兩國意思之合致。二曰以交付之形式完了之。如一八七一年普法和約。法國割讓阿沙斯洛崙與德意志(三二)。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土耳其割讓巴通阿打罕(三三)與俄。又割讓西普拉(三四)島於英。如一八九八年美西和約。西班牙割讓菲律賓羣島與美(三五)。如一九〇四年玻子茅斯(三六)條約。俄羅斯割讓樺太島一半於日本。如一九一九年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條約。德國割讓阿沙斯洛崙與法。又割讓莫乃士勒(三七)與比。又割讓上細勒西亞(三八)與波蘭。以及清道光間南京條約。中國割讓香港與英國。清光緒間馬關條約。中國割讓臺灣澎湖與日本均實例也。尙有須研究者。割讓地人民能否去就自由乎。曰。或去或留。一任割讓地人

民之選擇。願留者則爲新國人民。如欲去其地而入舊國領。則得攜家貲去其地。一八七一年普法媾和條約曰阿沙斯洛崙二州人民得隨意去其地。一八七九年君士但丁堡條約曰領內人民欲移入俄國領者准三年賣卻不動產。離土耳其。清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曰臺灣澎湖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以外者准於二年內變產遷居。滿期而未遷。則認爲日本人民。是均與國民以選擇權(三九)也。又土地既經割讓。國力自更薄弱。故有以條約規定收受土地之國將割讓土地之國的國債分擔一部分者。如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對德條約第九部關於財政條款規定除阿沙斯與洛崙二州外。德意志之領土讓受人爲波蘭比利時。當分擔德意志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存在之國債。此乃最新之實例也。

(五) Kauf und Verkauf, Sale

(六) Exchange

(七) Mortgage

(八) Cession

(九) Chuck Shekten

(一〇) Thomas Jefferson

(一一) Province of Louisiana

(一二) James Monroe

(一三) Florida 赫爾 Hershov,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88.

- (一四) Johore
- (一五) Singapore
- (一六) Gold Coast
- (一七) Monaco
- (一八) Alaska 卽 Russian America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 L., p. 163.
- (一九) St. Thomas, St. Jean, 華盛頓政府久未批准直至歐洲大戰將終之際於一九一七年(辛)始批准
- (二〇) Guinea
- (二一)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一卷九十一節
- (二二)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八九頁至九九頁
- (二三) Bessarabia
- (二四) Moldavia
- (二五) Dobroutcha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53.
- (二六) Stetin
- (二七) Pommern
- (二八) Genoa
- (二九) Corsica
- (三〇) 聖巴雅林島 Saint-Barthélemy 愛國尼亞 Ionian Is.

- (三十一) Nice and Savoy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 p. 183.
- (三十二) 參看 Hershey: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Vol. III, p. 1955.
- (三十三) Batum and Ardahan
- (三十四) Cyprus
- (三十五) 參看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Vol. I, p. 531.
- (三十六) Portsmouth
- (三十七) Moresnet 德比接界地方
- (三十八) Silesia
- (三十九) The option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 p. 184.

第三節 版圖主權之延長

延長版圖者謂國家不減縮他國領地而擴張自國版圖也。乃一國對於新發見地等而行之者。故無對手國。方法有三。曰增添(四〇)。曰時效(四一)。曰先占(四二)。均可以之取得版圖。試依次而論之。

先論增添之所取得也。國家之土地。有天然的取得者。謂水流變化之作用。因而生島嶼之發見。或河湖海底之乾燥。自然增長其土地之面積也。其增添。屬於一國版圖內。固為其國所取得。如一八〇五年美國密士失必河口。新生一島。英國船以其先發見之。與美國爭議。而美人主張屬其版圖。應歸美有。論者皆直美而屈英。是其證也。但須注

意者。其增添地。不屬於一國領土。則依下舉三條件。爲取得之方法。一曰生於兩國共有之中央線。則兩國各得其半。二曰生於二國以上共有之地者。則依一定之界線分之。或偏於一方者。則以增添地距離最近之國得之。三曰生於公海中。則以先占者得享其所有權。

次論時效之所取得也。時效(四三)者。謂無權利者。久占一地。因而有得權利之效力也。總之。時效之方法。與國內法上所採用者。其理論相同。惟昔日在國際法上。無可以判其爭端之審判機關。故適用略異耳。其於國際間時效之目的。在維持國際間之秩序。故匪特保護合理之占有者。即其占有或非正理。然經過時間而根據已固者。亦當保護之。而與以權利也。蓋凡今日諸國家之存立。全恃時效。若將所謂時效者打破之。則諸國皆互相立於危險中。又奚可哉。萬國聯盟約法第十條曰。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四四)。此亦互相尊重時效之意也。

復次論先占之所取得也。國際法之先占如民法之所謂占有。即歐洲各國所謂殖民地也。但先占須具三要件。第一。要爲無主土地。或未曾屬於他種文明國者。夫無主土地。謂無人民居住及不屬於何人之管轄也。且雖有人民。而屬野蠻地域。非在文明國主權統治之下。則國際法眼中。不認蠻族之所有能力。即不認蠻族之領土能力。亦可謂之無主土壤。如阿非利加大洋洲皆可先占是也。此先占之要件。第二。要有實際之先占。古代航海困難。探險不易。凡土地偶經發見。即爲名義上的先占。而事實之如何。不問也。然不施以先占之實際。則無充分之領土權。國際上另

啓爭端。故西葡二國互爭沙羅門地(四五)相持百年而後已。十七八世紀之交諸國之殖民地遍於大陸。而犬牙相錯。咸各主張其先占之權利。不能相下。於是始知名義的先占。斷無效力。故先占之後。即須實施行政管理之方法(四六)。始可對抗第三者。此先占之要件二。第三。要國家之行爲。或爲國家之所承認者。蓋先占取得之種類。分爲私人先占。公司先占。與團體先占。何謂私人先占乎。凡私人先占。必宣言土地屬吾國家之所有。而國家亦追認之。則占有之事實及保護占有之意思。遂顯然矣。例如英人烏那安奔氏。先占北美之賓夕萬尼亞(四七)。巴爾的摩氏。先占馬利蘭(四八)等地。後英皆認爲自國領土之取得。是也。何謂公司先占乎。如英之印度公司。東非公司。南非公司。所實行於印度及東非南非等地之先占。該公司之本國。皆認爲自國領土之取得。是也。何謂團體先占乎。如波丹利克(四九)教徒。移住於新西蘭。巴亞人種(五〇)羣集之於脫蘭斯瓦。而先占之。英國皆認爲自國領土之取得。是也。此先占之要件三。

(四〇) Accession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62.

(四一) Prescription

(四二) Occupation

(四三)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三六〇頁至三六三頁

(四四) 參看 G. G. Wilson: The First Yea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64.

(四五) Solomon Is. 在海洋洲之東北方洋中之羣島也

(四六) 參看 Phillimore: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pp. 245-246.

(四七) Pennsylvania

(四八) Maryland

(四九) Puritanic

(五〇) Boer 在南非洲之荷蘭種族

第五章 非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與蠻民契約非版圖取得

強大之國。爲拓地殖民起見、而入野蠻未開之域、與其酋長結約、欲領其地者。往往有之。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歐美諸國、因議阿非利加之事、會於柏林。其時、美國全權委員加松（C）氏、倡一說。謂除由土人挑撥的行爲而致侵略之場合外、得以土人之任意的合意、爲取得領域之基礎云。然列國皆憚而未贊許之。蓋恐行之、必易惹起列國衝突。且土人未爲確實團體。誰能代表全土人乎。若與土人約。其契約必不妥善。故不能因之擴張領土。韋斯磊克氏曰。凡人不能妄以非所有之物與人。猶如河流不能高於源泉也。未開部落既無主權。何得結條約以讓與之乎。故與土人結契約、不能延長主權。然可因此契約取得私法上之財產權也。文明國之人民、買土人土地以爲己有。其後有他之文明國來設定主權於此。先買土人土地者、得主張其私法上之財產權。若其人爲自國人。則須尊重其財產

權。是其國內法的義務。若其人爲外國人。亦須保護其財產權。是爲國際法的義務。關於非洲問題之柏林會議。其最末議定書第三十五條。有應保護既存之權利等語。卽此意也。(二)。

(1) Kasso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三八五頁至三八八頁

(二) 參看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1910.

第二節 傳播文明非版圖取得

文明國家(三)往往使探險者。或傳教者。入未開化之地。或勸導貿易。與傳播文明。欲藉之以行其拓地殖民培養母國之計劃。而延長自國之主權於其中。然此等行爲。不足稱正當權源。如欲藉此種口實擴張版圖。則實違反國際法理。且傷宗教本色。并破壞世界人類的平和幸福也(四)。

一國方傳宗教於未開化之地。將見有良好之結果。而他國忽來加實力。遂先占之。此種先占之行爲。似欠妥當。然自國際法觀之。則其行爲無容人議論是非之餘地。蓋國家若欲延長版圖主權於該未開化之地。何不早日先占之。徒托口於文明之傳播。有何益乎。此韋斯磊克所由主張不得以文明傳播爲權源(五)也。此羅連士所以主張行兼併而講移殖始爲有實力之先占(六)也。

(四) 參看高橋作齋平時國際法論三八八頁至三八九頁

(五) 參看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1910.

(六) Occupation may be described as annexation plus settlement.

參看 Lawrence: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 50.

第三節 背後地與勢力範圍非版圖取得

背後地。德語謂之凶逃難(七)。法語謂之別安那裏(八)。英語謂之敗克康取(九)。勢力範圍。則英法德三國之語(一〇)各有專名。夫背後地與勢力範圍二者名固不同。義亦大異。然學者往往混之。是爲最近時發生之語。舊書不多說之。故其議論未熟。世間多濫用之者。惟韋斯磊克氏與烏爾加(一一)氏之說。則將兩者分別言之矣。余茲亦遵二氏之意。而分述之。

背後地云者。是關於先占範圍之說也。夫先占。以實力所及爲範圍。背後地主義者。益擴張此範圍。曰。先占一海岸。則其實力遠及此海岸之背後地。背後若有山。則直至其山巔分水線。不問海岸與山巔相距若何之遼遠。是非適當之言乎。假設一例。若先占尼羅河口。於塞特港(一二)或亞力山大(一三)地方。稍施實力。則標榜其先占實力。遠達於數千里。至尼羅河水源。天下寧有是耶。蓋虛張先占之聲勢者。不施實力而名爲先占之論也。國際法嚴禁之。乃英國之香港總督。公然宣言廣東爲英國之背後地。猖狂之言。無過於此。既背正誼。復違法理。現時英美輿論。以此點攻擊

英政府甚力(二)緣背後地之說、學者多非之、亦國際法所禁也。

勢力範圍云者、以同一土地、數國均謀先占、恐相衝突、爲保全現在將來之和平、特結條約、分配其尙未先占之地、各有自由行動之權利、亦各負不相侵犯之義務、是之謂勢力範圍。夫勢力範圍、與先占範圍、不同者、何哉。蓋先占範圍、是實力之所及者、而實力之加也、其形跡顯然、其區域明瞭、苟不爲實力先占、而欲區劃廣大地方以爲他日先占之地、則是一空想耳。一希望耳。空想、希望、本屬無形、惟其無形、彼此難知、往往一地之上、集數國之空想、希望、以致發生衝突、欲避此衝突、惟有設定勢力範圍焉。願勢力範圍、既爲列國所認之各國希望地、則其地必須爲無主土壤。若有主土壤而被認爲希望地、其危險爲何如耶。且勢力範圍者、乃僅爲空想希望之印象於輿地圖上者、決非真版圖故主權不及之。惟是二三大殖民國、因防止目前之爭擾、與未來之戰爭、起見、締結此種條約、如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一年英德法葡之四國締結規定阿非利加洲之勢力範圍條約、爲好適例(二五)也(二六)。

(七) Hinterland 背後地一譯猶豫地

(八) Pays en arriere

(九) Back Country

(一〇) 英曰 Sphere of Influence 法曰 La Sphere ou zone d'influence 德曰 Interessens Sphäre

(一一) Walker

(一二) Port Said

(一三) Alexandria

(一四) 參看晨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之第三版陳溥賢由倫敦之通信

(一五) Good examples are to be found in the agreements made by Great Britain in 1890 with France and Germany, and in 1891 with Portugal for the delimita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spheres of influence in large parts of Africa.

(一六) 參看 Lawrence: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 57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92—Spheres of Influence or Interest, 勢力範圍

或利益範圍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一二七頁至一二九頁及高橋平時國際法論三九七頁

第四節 領土不割讓協定非版圖取得

領土不割讓之協定(一七)者。與勢力範圍主義相類似之利益範圍的手段也。如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一八)中國對法國公使伊穆哲拉覆文、承認無論以讓渡之名義、或海軍停泊所與塊煤貯藏所之名義、不割讓海南島於他國。又如清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一九)中國對英國公使瑪德拉特(二〇)覆文、承認不問租借抵當、及其他如何之名稱。不割讓揚子江沿岸諸省於他國。又如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二一)中國對法國公使覆文、承認不割讓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之地於他國。又如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二二)中國照復日本公使矢野、承認不割讓福建省於他國(二三)均適例也。願自門戶開放之議行。而範圍打破。自中國保全之約立。而範圍銷滅矣(二四)。

(一七) Agreements not to alienate territory. 參看 Hervey, I. L.,

(一八) 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也

(一九) 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也

(二〇) MacDonald

(二一) 四月十號也

(二二) 四月

(二三) 參看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p. 132—China Made in 1898, with Great Britain, that she will never alienate any territory in the provinces adjoining the Yang-Tsze to any other power, whether under lease, mortgage, or any other designation; with France, not to alienate any portion of the provinces of Kwangtung, Kwangsi and Yunnan; and with Japan, not to alienate the province of Fukien.

(二四) 參看法政學報二期十二卷東京會議與中國問題第六頁及十年十二月二十農報第二版

第五節 租借地非版圖取得

租借地云者。德語謂之怕喜(二五)。法語謂之敗尤(二六)。英語謂之利私(二七)。本由財產之同類抽出之名稱(二八)。近數十年來。在此名稱之下(二九)。一國將其領土之利益。付與他國者。其事不少。夫他國不付償金。而借受一國之領地。於其地上。行使自國主權。此種情事。各國之國際法家。有謂其名爲租借實則爲割讓者。柏林大學國際法教授黎

斯特氏、與巴黎大學國際法教授皮禮(三〇)氏、以及劍橋大學國際法教授羅連士氏、東京帝國大學國際法教授高橋作衛氏、均倡言此說。今爲糾謬起見、不得不力駁諸家之說、而主張正義。夫割讓無期間、而租借有期間、此其不同者一。割讓無制限、而租借有制限、此其不同者二。割讓非以武力的訴訟獲勝、不能收回、而租借祇要公平的外交獲勝、可以收回、此其不同者三。又況租借之非割讓、更有鐵案難磨者、即租借條約之條文也。例如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三一)旅順港(三二)大連灣(三三)租借條約第一款曰：因俄國願在中國北海濱境、有方便地方、以資俄國水師得天然形勢之勝、而保俄國水師無意外之虞、故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隣近相連之海面租與俄國。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夫申明於中國帝權、不得有損礙者、是已顯然證明租借非割讓也。又本租借條約第四款之內、有中國人民、准其居住、惟不得犯租界內一切條規。如遇中國人民犯法、應交中國國家最近之地方官審判、等語。更足見租借地非租借國之領地矣。且一九〇五年之日俄媾和條約、規定俄國讓渡租借地之權利於日本、要得中國之同意。該媾和條約第五條曰：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之領地領水之租借權、并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讓與日本。又是年冬、日本使節小村壽太郎來北京、締結中日關於滿洲之善後條約。第一條曰：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三四)據上舉兩條約之要文觀之、均規定要中國政府之承認。則租借地之非租借國之領地尤彰明較著矣。抑更有言者、租借之非割讓還有一事、可作鐵證。一九一五年(三五)日本要求中國將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之二十五年期限(三六)改成九十九年。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結約規定

之。此種條約實足爲租借非版圖主權之獲得原因的鐵證。若言租借爲割讓。夫何以期限二十五年。若言二十五年之租借爲既已獲得之版圖主權。又何以要延長爲九十九年。更何以日本於臺灣澎湖不對中國作延期之要求。獨於旅順大連則對中國作延期之要求。是明明割讓還割讓租借還租借也。夫土地租借之關係。借出國有發租之義務。卽有收回之權利。借入國有求租之權利。卽有退還之義務。借入國有享有權(三七)借出國有所有權(三八)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國要求各國退還租借地。英國聲明退還威海衛。法國聲明退還廣州灣。其明徵也。彼黎斯特氏皮禮氏羅連士氏高橋氏。苟明乎此。必不謂租借卽割讓矣。租借地之實例。上所述之外。如一八九八年(三九)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膠州灣。英國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威海衛。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九龍。又一八九九年(四〇)法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廣州灣(四一)。均租借地之例也。又一八八八年。山幾巴爾之沙兒丹。許與本州各部之租借地於英領東非洲公司。一八九〇年。將租借期定爲五十年。至一八九一年。更擴張其期間爲無期。此等權利。今日已由公司歸於英王矣(四二)。又一九一九年捷克斯洛佛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德國之漢堡與斯德丁(四三)。如此者。又安得非租借地之例乎。

(一五) Pacht

(一六) Bail

(一七) Lease

(一八) Drawn from the analogy of property.

- (二九) Order the name
- (三〇) Pallet
- (三一)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 (三二) Port Arthur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76.
- (三三) T'ai-en-wan (Dalny)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34.
- (三四) 參看拙著西征紀事二十六頁至二十七頁
- (三五) 民國四年事參看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一一頁至一五頁
- (三六) 此事余於民國二年遊旅順大連時即預料及故西征紀事上言之頗詳學者如欲明旅大情形可閱此書三十八頁至五十四頁
- (三七) Right of enjoyment
- (三八) Proprietary right
- (三九) 光緒二十四年
- (四〇) 光緒二十五年
- (四一)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75-177.
- (四二) The Sulta of Zangibar 參看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p. 133—Leases.
- (四三) 參看丁管倉校訂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下方德波新疆城圖

第三編 國家固有權

第一章 國家固有權概說

第一節 固有權之起因

討論國家之權利。國際法上之觀察。與國法學上之觀察無異。國家在國法學上爲一法人。在國際法上亦爲一法人。卽爲組合國家之一民族或數民族之法律上擬制人格。前既言之矣。各國之人格。由其國名、國旗、及國家與元首之尊號、而表現之。蓋天之生人。賦與權利。人無權利。則爲牛馬。人之立國。賦與權利。國無權利。則爲蠻地。(一)蠻地之可任各國宰割。猶牛馬之可任人類宰割。欲國家之免於宰割。必常保全其國際人格之權利。是故權利者。人類生活上之惟一要素也。營各人之獨自生活。有各人獨自生活之權利。是爲私權。營一國之共同生活。有一國共同生活之權利。是爲對內主權。營萬國之共同生活。有萬國共同生活之權利。是爲對外主權。卽爲國權。(二)私權者。私法所規定也。主權者。公法所規定也。國權者。在國內則由國法規定。在國際則由國際法規定也。

余今就國權而說明之。夫人有人之權利。法人有法人之權利。國家既係一法人。則國家有國家之權利。國家權

利分爲二種。曰根本權利（三）。曰獲得權利（四）。夫獲得權利。一曰相對權利。此非謂無論何種國家皆應有之者。或由國家與國家合意協商而獲得之。或因用不法之手段而獲得之。此種權利。如國際地役權、領事審判權之類也。

所謂根本權利者。則爲國家之絕對權利也。根本權利一語。在哲學上研究之。甚有議論。就普通權利言。先有國法而後有權利。權利由法律而生。然國際法上所謂根本權利。則由國際人格而生。現在各國。除野蠻土壤外。無不有人格者。國家有人格。乃從國家獨立之實力而來。有人格。卽有權利。謂之根本權利。其義卽爲固有權也。

(一) 蠻地謂無主土壤也。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

(二) State Power 中華民國憲法總說明書有言曰。統治權僅有對內之關係。而國權則具對外之獨立性。

(三) Grundrechte

(四) Erworbenerechte

第二節 麻烏二氏說與固有權分類

麻爾頓曰。國家固有權。不可與國家離。苟係獨立國。則不問其內治上版圖之大小。與其外交上義務之重輕。必完具其固有權。傷此固有權。則必肇戰禍。所謂固有權者。國家自存權、領地權、尊敬榮譽權、國際交接權。皆是。斯數語也。足徵麻氏所見。頗得要領。雖然。烏爾加氏所論。則更爲精確。烏氏曰。近世國際法之基因。在領土主權之觀念。自此觀念。生三大通則。爲各國平等（五）也。基於此通則。生國家平等權。爲一國不得干涉他國內政（六）也。基於此通則。

之變例。生國家自衛權。爲各國領土與國家統治同其範圍（七）也。基於此通則。生國家獨立權。此數語也。不較麻氏之言爲更當乎。惟麻氏說中。列有國際交接權。爲烏氏說中所未舉。今爲之加一通則曰。各國爲國際團體之一員。須脫孤立之域而互相交接也。基於此通則。生國家交接權。爰即茲義。將國家固有權分爲四種。卽獨立權（八）、平等權（九）、自衛權（一〇）、與交接權（一一）也。

（五） All states are formally equal.

（六） No state may legally interfere in the purely internal affairs of another state.

（七） Territory and jurisdiction are coextensive.

（八） Rights of independence.

（九） Rights of equality.

（一〇） Rights of self-preservation.

（一一） Das Recht auf internationalen Verkehr. 此權卽採自麻氏之說

第二章 獨立權

第一節 獨立權本義

國家獨立權者。乃一國對內對外、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不受他國干涉之權也。換言之。謂在不害他國獨立權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國家之統治權、而拒絕他國掣肘之權利（一）也。夫獨立權之行動、國際法上、固以不受外國之干涉爲通則。而有時爲維持自國之獨立、以擴張軍備、增長國力、保全尊嚴地位之故、事實上不免侵害他國之權利。此爲變例。故國際法上之干涉亦所不免。蓋國家以獨立而存在。則各國互有尊重獨立權之義務。倘其被人侵害之權利、較其不侵害人之義務爲重大。自不得不起而干涉之。故所謂干涉者。亦不外保持獨立權之行使（二）也。但干涉之正當理由、以何者爲根據、庶與國家獨立權兩不相妨。歐洲學者、尙無定論。惟英國國際法大家霍爾（三）氏、定正當之干涉者有四、以爲其制限。今述其四則如左。

（一）因保護自國之利益。

（二）因他國對於自國有不法行爲。

（三）因對手國之爽約。

（四）因甲乙兩黨有爭執、應對一黨盡友誼。

左列四則。乃霍氏所定爲保持獨立權而實行干涉之原因也。茲且討論國家獨立權。夫國家獨立權分三種。曰立法權。曰司法權。曰行政權。茲三權者。合之則爲統治權。亦卽國家主權。主權之性質。完全自由。不受制限。故曰獨立權。然此乃國法學上之通則。至在國際法上。則統治權之作用。於涉外關係上。多少有受牽制之點。此變例也。羅連士曰。任何國家。不能絕對獨立。殆謂是歟。

(一) 參看明治大學法律經濟辭解一四四頁

(二)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二六四頁至二六八頁

(三) Hall

第二節 關於立法權之變例

凡主權獨立之國。無論爲專制。爲君憲。爲民主。爲蘇維埃共和(四)。於國內皆有自由制定根本大法之權。然自國際法上觀之。不能不受限制。何也。蓋國家之立法權。雖具無限之自由。絕不受他人之掣肘。然無論何國。最高立法之機關。不得制定統治外國及危害外國生存之法律。此固受牽制於國際法上之通則者。又就制定國內之根本大法而言。設所創立之統治制度。失萬國之同情。而萬國對付之法。消極的則不與承認。積極的則出而干涉。此尤國家之立法者所當顧念者也。如一七九二年。法國要立民主國體。歐洲各國。皆不以法國革命爲然。聯軍攻法。其帥白倫威克(五)公爵。率普軍入巴黎。傲法人曰。有敢犯一王族者。惟巴黎市民是問。自後各國。或開維也納會議。或結神聖同盟。屢以正統主義與法國民主主義爲難(六)。此實與主權有妨礙。依國法學論之。究非正當之干涉也。而國際關係上。竟有如是之出而干涉者矣。又如一九一八年全俄會議(七)所通過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全文(八)。規定俄羅斯爲工兵農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均以蘇維埃掌之。世界各國之對於俄國。雖未積極的以兵力干涉俄國。而爲消極的不與國際的承認。且以封鎖之策。欲使蘇維埃共和主義自躋滅亡。依國法

學論之亦非正當之對付。而國際關係上竟有如是之不與承認者矣。但亦因俄爲社會革命而非國民革命也。

(四) 蘇維埃漢譯會議英譯 Council 德譯 Rat 法譯 Conseil 然各國均用 Soviet 原名故茲譯蘇維埃總之以工兵農之會議爲直接統治機關此 Soviet Republic 之名所由來也

(五) Brunswick

(六)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一章第九節及第三章第四章

(七) All-Russian congress 1918

(八) 參看法政學報第二卷第二期選載

第二節 關於司法權之變例

國家有獨立之審判權。無論本國人及外國人，在一國領土內，皆受其管轄。此世界文明各國司法權之通則也。然國家司法權。對於國際之人與物。其限制亦有四。曰治外法權（九）。曰領事審判權（一〇）。曰混合審判權（一一）。曰罪人轉交權（一二）。如此者，乃關於司法權之變例也。雖各國蒙此變例之影響，情形不同。而要皆爲國際法上之問題。於本書和平法第八編國家獲得權。當將諸問題一一詳細說明。茲則從略。以免床上疊床之嫌也。

(九) Exterritoriality

(一〇) Consular Jurisdiction

(一一) Mixed Court

第二部 和平法

(11) Extradition

第四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上)

國家獨立權之作用。立法司法而外。則爲行政。其行政權。在國內。固得自由行使。本屬行政權之通則。而自國際上觀之。亦有一定之限制。此乃行政權之變例也。試分別先後。依次而論之焉。

先論土地上行行政權之變例也。土地之最受限制者。莫如國際地役(二)。國際地役者。謂甲國於乙國領土上。具役使之權利也。有積極與消極之分。積極地役者。乃使他國受特種行爲。消極地役者。乃禁止他國作特種行爲也。其性質與民法上之地役權(一)不同。然其名稱爲多數學者所採用。其事實爲多數強國所舉行。如一七一五年奧荷訂約。許荷在奧境有建築城砦之權。一八七七年羅馬尼亞之與俄訂約。許俄國軍隊通過國內。此積極的國際地役之例也。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與奧訂約。承認土之多瑙河沿岸不得建築礮臺。一九〇一年中國與各國所訂媾和條約第八款云。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道之礮臺。一律削平。此消極的國際地役之例也。以上皆軍事的地役。尙有所謂經濟的地役焉。如一國在他國領土建設鐵路電線。或在他國領海從事捕漁業務之類是也。

次論政治上軍事上行行政權之變例也。夫政治上與軍事上之最受限制者。莫如由外國指定兵額。如一八〇八年拿破崙制限普魯士不得有四萬人以上之常備軍。是也。其次則莫如同盟。同盟者。由二個以上之國家。因一定之目的。彼此結合。而爲共同之行爲也。凡同盟國家。必負同盟之義務。則行政權即被其制限。由近世三大同盟觀之。如

三國同盟。俄法同盟。英日同盟。其關係於國際上。大概莫非防禦同盟與攻守同盟二者而已。防禦同盟者。以保持和平爲目的。凡同盟之一方與他國開戰。則同盟國之彼方可守中立之義務。如他國加入別之交戰國。則同盟國之彼方亦得加入之。攻守同盟者。以共同攻守爲目的。凡同盟之一方與他國開戰。則同盟之彼方即同時有相助之義務。如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五）。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六）。屬於防禦同盟之例。如第二次英日同盟（七）。第三次英日同盟（八）。屬於攻守同盟之例。以上皆和時兼戰時之同盟也。尙有所謂戰時之同盟者。如十八世紀之初。英奧諸國同盟。執拿破崙第一放流於荒島（九）。如十九世紀之末。英法同盟。合攻中國天津。如最近英日俄法等國合攻德奧。是也。要之同盟國之義務。亦時有輕重。如一八八二年德奧意三同盟。約定其同盟國之一方與他國交戰。則其餘兩方嚴守中立。其同盟國之一方倘與俄國交戰。則其餘兩方又共起而防禦之。是也。

(13) Internationale Dienstbarkeiten. Davis 稱承役國曰 Servient State 稱要役國曰 Dominant State

(14) 地役權者物權之一種。將人土地供自己土地的利益之權利也。如他人建築不可害我家之眺望。如乙田需水可經過甲田而取之。此民法上之地役權也。

(15) 參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上卷四〇頁至四二頁

(16) 參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三三三頁至三五七頁

(17) 參看牧野義智最近外交事情一八七頁至一九〇頁

(18)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p. 387-389, Text of the Revised Anglo-Japanese Agreement Concerning India, and the Far East, Signed, July 13, 1911.

(一九)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二章第三節

第五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中)

復次論交通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國家關於交通及交通機關。原有獨立權。特由國際條約上。亦受制限。茲分船舶、鐵路、郵務、電報、海底電、無線電、及電話、航空器等而言之。

(一) 船舶

夫如何之船舶爲本國之船舶。是關於船舶第一當論之問題。一言以蔽之曰。絕對服從某國法律之船舶。卽爲其國之船舶。若從形勢上言之。則曰有某國國籍之船舶。卽爲其國之船舶。夫船舶。物也。動產也。然因欲表彰其國籍。故亦與以國籍。是爲今日各國所認者。船舶國籍。各國以法規定之。

表彰船舶國籍之方法有二。一以國旗也。一以船舶國籍證書也。夫以國旗表彰國籍。爲最簡便之方法。然有詐行之者。故國旗之外。又與以國籍證書焉。國旗者爲所以表彰形勢之具。國籍證書者。爲所以表彰實質之具也。

船舶之分類甚繁。英國學者。多分爲公船(一)及私船(二)也。德國學者。多分爲軍艦及商船也。然前者之所謂公私意義不明。後者非船舶全體之分類。而爲部分之分類。若有不屬於此之船舶。其適用法律。必生障礙。故以上兩樣之分類。皆有未當。余今特分船舶爲代表國權之船舶。與非代表國權之船舶的二類。

代表國權之船舶。又得分爲二種。一種。爲軍事上及政治上代表國權之船舶也。軍事上代表國權之船舶。以軍

艦爲主。政治上代表國權之船舶。指軍艦以外之船舶。如供元首或外交官等之專用者是。其他一種。爲關於其他事務代表國權之船舶也。

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就國際法言之。與其他關於軍事政治以外之事務而代表國權之船舶。一律待遇。無有等差。

尙有學者以船舶之所在地爲標準而分類。謂船舶有在於公海者。有在於領海者。故卽分在公海之船舶。與在領海之船舶。前所述各種船舶。皆可依此分類。茲爲便於說明計。特舉四項如下。一曰。在公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二曰。在外國領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三曰。在公海代表國權之船舶。四曰。在外國領海代表國權之船舶。

(甲) 在公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

在於公海之船舶。但服從自國之國權及其審判權。而不服從他國之法令。一國之船舶。與本國他之船舶突衝。其國家可救正之。自不待言。惟對於他國之船舶。有損害行爲者。他國家則不得於公海上行司法權或警察權。易而言之。他國家不能以權力處分。惟得以實力救濟而已。如有甲國船舶。與乙國船舶。在公海上發生衝突。以不從何國之法律爲是。關於海上行船之通則有四。早經各國默認。凡船舶義當遵守。一曰。在公海中船舶應交叉右舷(三三)。二曰。汽船應讓道於帆船。三曰。凡在夜間進行之帆船。或已停泊之帆船。欲防與他船衝突。應於高桅上設一有火之大燈。至於汽船。除於高桅上設燈外。於右舷應設一綠燈。於左舷應設一紅燈。四曰。凡兩船相撞。其不守前列各則者。負賠償損害之責。此固可遵守者也。又一九一〇年。各國在布魯塞兒締結船舶衝突規定畫一條約。凡加盟國。均當遵

守其規定。茲舉此條約之主要條文如左。

第一條曰。航海船相互間。或航海船與內水航船之間。發生衝突時。關於船舶或在船舶內物與人之損害賠償。不問起衝突之水面如何。依照下數條之規定。

第二條曰。衝突若因偶然事由與不可抗力而起。或衝突之原因不明時。其損害則歸受之者自行負擔。

第三條曰。衝突若因船舶一方之過失而起。則其損害。歸有過失之船舶。任賠償之責。

第四條曰。兩方之船舶若共有過失。則其責任。依各自過失之輕重而分擔之。若事實上不能定其分擔之程限。或認為過失相均時。則其責任平等。

船舶、或貨物、或船員旅客及其他在船舶內者之行李或財產等所生之損害。第三者。不連帶負責。依前項之規定。歸有過失之船舶負擔責任。又有過失之船舶因死傷所生之損害。第三者。則連帶負責務(二三)。

第十一條曰。本條約。軍艦及專供公用之國家船舶。不適用之。

此條約。規定詳盡。如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對非締約國之利害關係人。亦適用此約。如第十三條。規定船舶因其運用上之作爲不作爲。或違反規則。損害他之船舶。或船內之人與物。雖未有衝突。亦適用本條約。凡此之類。皆爲要項。

對於以上所述之通則。有變例三種。

(子)追捕領海犯罪船

在此國船舶之人員中、有在彼國領地或領海犯罪者。其船舶雖已越領海而出公海。彼國有追捕其犯人之權利。設如英國船員中、有在法國領域犯罪者。英船雖已越法國領域、而開至公海。法國實有追捕其犯人之權利焉。然此種情形、必備四條件。一曰在自國之領域犯罪也。二曰從自國之領海追蹤也。三曰繼續追蹤也。四曰其行爲非在他國領海內也。此變例、出於國家治安之必要。爲海上國際法之學者裴爾斯等所主唱。一八九五年三月在巴黎所開之國際法協會、及是年十一月在北京所開之國際法協會、皆議可。如一八八五年三、四中日戰爭後、臺灣割歸日本。劉永福抵抗抗之力盡、乃遁於英艦帖爾斯號。日本軍艦追至英艦、臨檢。失劉所在。尙疑之、再追而臨檢如初。英國以日艦之處置違反國際法。日本從其主張。對之謝罪其實例也。

(丑) 追捕海賊船(二五)

瑞士國際法學者黎佛三六曰。海賊者、在於公海、具掠奪他人動產之意思。用強力攻擊他船者之謂也。日本國際法學者中村進午曰。海賊者、以無國籍之船舶、在於海上、不法害人、或掠奪船舶貨物者也。由二氏之言觀之、可以知海賊之罪矣。夫在於公海之海賊、爲萬國之敵。不論何國軍艦、得以拿捕。但在於領海之海賊、獨其國之國家代表者、有拿捕之權力而已(二七)。海賊之當捕究、則不必限其爲現行犯。

海賊、爲喪失國籍者、凡船舶所揭旗章、而非屬各國之國旗及詐揭國旗者、均視爲海賊。但誤以非海賊之船舶而作爲海賊。拿捕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世界各國、對於海賊、不僅有拿捕之權利。且有審判權者也。海賊掠奪之物件、須返還於原所有者。若其原所有

者不明、或以掠奪之金錢購置物件、悉歸其軍艦所屬之國家沒收。

(黃) 奴隸買賣船

奴隸買賣。依一八九六年各國在布魯塞兒所結之條約、絕對禁止、得與海賊、同視爲國際法上之犯罪、不論如何國家之國權、於公海、亦行使及於奴隸買賣船上。若奴隸買賣在領海、則領海所有國、可干涉之。此更不待言之者也。

(乙) 在外國領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

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在外國領海、當服從其國之主權。此通則、從前述之領海及國家領土主權之性質觀之明矣。如一八七二年、秘魯船舶、從澳門販華民二百餘名爲奴隸、入日本橫濱港。華人以不堪虐待、遁至泊於是港之英船號阿德安哲克者。日本政府、以其事起於日本領海、悉解放之。秘魯政府以爲不當、遂與日本交涉、議不協。請俄皇公斷。俄皇以日本政府之處置合國際法之通則、遂寢事。其實例也。

對於右之通則、有變例焉。

外國船舶非代表國權者、其船員彼此相爭、則依其本國法處置。設如法國商船、在英國領海、適有船員爭鬪。非英國之主權所能及也。然其事關於所在國之公安者、則仍適用所在國之國法。

(丙) 在公海代表國權之船舶

代表國權之船舶、主要者、爲軍艦。其在公海、得拿捕海賊、得拿捕私裝拿捕之船(二八)。此種權利、惟代表國權之

船舶有之。至若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則無之也。

代表國權之船舶。爲海賊行爲時。使其爲代表之國家負其責任。

代表國權之船舶。於公海中。有儀式上之特權。其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先舉旗行禮。而後由代表國權之船舶答禮。若載有國家元首代表國權之船舶則無答禮之必要也。

(丁)在外國領海代表國權之船舶

此種船舶。有治外法權。但代表國權之船舶。在外國領海內。破壞公安。發生暴動時。則停泊地之國家。得對於此種代表國權之船舶。行使正當防衛權。且得扣留之。如民國十六年一月中旬。英艦在長沙河。有水兵上陸事。交涉員董維健電告英領事。阻止英艦下駛(二九)卽一例也。

(二)鐵路

鐵路之敷設於一國版圖。爲其國家行政權之所支配。固已。然亦有受國際之制限者。鐵路現無萬國同盟。惟數國或二三國間有之。蓋因水陸間隔。不能使世界各國之鐵路一概連續也。歐洲大陸諸國。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訂結鐵道貨物交通同盟。設中央事務局於瑞士京城伯爾。當時入會者。有俄法德意奧荷比瑞士盧森堡九國。雖英吉利因四面環海。故未列入。而現世界交通頻繁。各國鐵路。亟須聯絡。一國火車。常有開赴外國之必要。此時最重要者。卽關稅問題也。國家固可禁止他國火車通行自國。又可使自國火車換載他國火車所卸之貨與客。然今日已省此煩重之手續。卽任他國火車。照常通過自國。於是乎所生問題。又在運費之分割矣。如聖鄂達爾(三〇)鐵路。連絡意

瑞德三國。意大利火車。開赴德國。必經瑞士。其運費必三國分配。白爾之中央鐵路事務局。即司此類之事者也。

(三) 郵務

郵務不歸畫一。則交通亦形困難。故有郵政同盟之條約。然當時發起者惟數國。至一八七八年一月一日。成立一萬國郵政同盟條約(三)。訂於巴黎。其後於瑞士京城伯爾設置中央事務局。為萬國郵政總機關。以局長一人。及補助者六人。掌管局中之事務。凡郵務有爭訟。及書信無人收者。皆歸該局處理。以英法德三國文字。記載事務。刊發月報。配送於各同盟國。凡文明國類皆加入。一八八五年及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七年等。因追加或改正此約而開會議。中國及阿命治國等。均加入焉。特當時關於郵稅率郵寄物之規定。尙未完善。故一八九七年各國會議於華盛頓。新增數款。其要點有四。一曰。匯票商品標本等件一律匯寄(三)也。二曰。郵匯金額以千佛郎為限也。三曰。限定貨物重量及送費也。四曰。發見炸藥危險等物無論何時何地均可拋棄也。是故郵務在國內雖有自由設定之權。而在國際法上。則有一定之制限。但其制限。亦分二種。即特別制限。與一般制限也。特別制限之例。如歐洲各國設郵務局於土耳其是也。一般制限之例。即萬國郵政同盟是也。

(四) 電報及海底電與無線電

萬國電報同盟條約(三)。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巴黎會議。設中央事務局於瑞士伯爾。各派代表執行其事務。以法文刊發電報雜誌。配送於各同盟國。然電報同盟。不如郵務之進步。以料金尙未一致也。

電報。有海底陸上之區別。陸上電線。尙易保護。惟海底電線。關於戰時保護之方法。至一九〇二年開國際法協

會於比都，始議決之。大略如下。一曰，交戰國間之海底電線雖得切斷，而其中通過中立國者不得切斷。二曰，中立國間之電線不得切斷之。三曰，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電線，交戰國得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切斷之。又在被封鎖部分之一部公海內，得切斷之。四曰，中立國雖得切斷海底電線，不得援助交戰國之一方或他方。此其大略也。

無線電報發明未久，日俄戰爭時，俄借中國空氣，自旅順通無線電報於芝罘俄領事館。日本謂中國違反中立。清光緒三十二年，日本國際法協會，決議甲乙二國交戰，丙國若借空氣於甲國或乙國，以通無線電報，為違反中立。非無由來也。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在伯林訂有萬國無線電報條約。此最近者也。本書海戰法規，再詳之。

(五) 電話

關於電話，雖尙未見普通萬國電話同盟條約之締結。而在歐洲諸國，則各國家間，就近締結關於電話之特別條約者有之。如一八九二年法國與瑞士之條約。一八九五年荷蘭與比國之條約，及同年比國與德國之條約。一九〇八年法國與德國之條約是也。

(六) 航空器

關於航空器之規定，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將告終結時，訂有一種航空條約。中國亦已簽字焉。

(110) Public Vessels

(111) Private Vessels

(112) Croiseur à tribord

(二三) 物件之損害則歸過失船對於受害者單獨負責賠償生命之損害則歸過失船與死者所在船對於死者之關係人連帶負責賠償但尚有餘義茲不具舉

(二四) 清光緒二十一年

(二五) *Pirate-Ship*

(二六) *A. Rivier* 參看本書一部四章五節

(二七) *A state has jurisdiction over all pirates seized by its vessel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32.*

(二八)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二九) 參看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晨報第三版

(三〇) *Saint Gotthard* 阿爾卑斯山脈中著名之連峯也穿有隧道以便交通

(三一) *Union Portale Universelle*

(三二) 前此祇准寄明信片與印刷物

(三三) *Union telegraphique universelle*

第六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下)

復次論衛生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國家有衛生上之行政權。以通則而論。當然不受掣肘。然在國際法上。亦有受限制之處焉。如以條約。或國內法。於國境附近一定之範圍內。使外國許可之醫生產婆等執其業務。是也。

衛生同盟萌芽於一八五六年之國際衛生會議。此議創於拿破崙第三。故開會議於巴黎。後於一八九二年與一八九三年間，因土耳其有流行病時，在德國某城，締結條約。然此特防西洋之傳染病也。及一八九七年，因印度之孟買（三四）有黑死病盛行。各國大開會議於意大利。加入條約者，為英法德意俄比奧荷瑞等國。於是衛生行政，遂及於東洋。其條約之最著者，節錄如下。謂同盟國中，如一國發生黑死病，直告於各同盟國。由病地所來之貨物，禁其輸入。病港出帆之船舶，嚴加監督。凡船舶分為健康船、及嫌疑船、與有病船三種。其應付方法各異。對於健康船，與以健康證書。嫌疑船、及有病船，則樹以黃旗為標識。使之遠隔陸地及他之船舶云。

一八九九年，歐美各國，因花柳病為害尤烈，復議開會於比利時。制定海港檢疫法。為現今各國所通行者。其方法大概有三。一曰、隔離。使疫船不要近岸。二曰、遮斷。使疫船標黃旗為識。有此旗，則本船人不許登岸。亦不許與他船交通。三曰、消毒。用各種醫藥，診治其病人。洗刷其船身。一九〇七年，各國又在羅馬，結有衛生協定焉。

其他保護動植物，因條約而受衛生上行政之制限者。歐洲各國，結有葡萄害蟲退治條約。英美各國，結有禁止在白令海（三五）濫獵獺虎條約。德瑞於萊因河，英法荷丹於北海，結有禁止捕小魚條約。是也。

復次論財務上行政權之變例也。

（一）稅關行政

在昔鎖國時代，互市之禁甚嚴。至十七世紀，交通日繁，而稅關之制，因以設立。但各國稅關，勢難劃一。不免有衝突之虞。故一八九〇年，各國欲訂劃一條約，設立稅關事務局於適中之某城。凡關於稅關事務，歸此局辦理。然物價

之漲落無常。則稅率之標準未易規定。故此約尙未實行。現今制定稅則之制限。大別爲二。曰國定稅焉。由國家主權自由定之。此不受制限者。曰協定稅焉。由兩國締結條約定之。此受制限者。夫國定稅者。稅則之權。操縱自我。如與工役、張軍備。當財力支絀時。可增加稅率。以救眉急。此關於一國之利益也。但現今各國稅率。均重入口。輕出口。以圖己國工商業之發達。設甲國重收乙國稅。乙國亦必重收甲國稅。以抵制之。兩相增加。則物價騰貴。銷路阻滯。其結果兩受其害。故不如劃一稅率。歸於平均。以保護全球之商業爲愈。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害。以稅則之權授之他人。在北京召集關稅會議。未得圓滿之結果。則又受制限之尤者也。

(二) 貨幣行政

關於貨幣行政。雖爲各國之自由。但在交通繁盛時代。一國之貨幣。不通用於他國。則多形不便。然國家又以不用他國貨幣。爲維持其財政。故此同盟之成立。極爲困難。其見於歐洲者。不過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七五年丹抹瑞典挪威三國之斯干的挪威(三六)同盟。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意比希瑞士數國之拉丁同盟(三七)而已。日本從前以金銀爲兩本位。至明治三十年。改爲金本位。雖未加入同盟。亦示與各國同一之意。但紙幣同盟。世界各國均尙未議及也。邇來中國欲改金本位制。屢被各國抗議。是又特別之制限也已。

(三) 度量衡行政

門戶洞開。貿易日盛。倘各國度量衡之單位不一。交易亦極形不便。故於一八七五年五月十日。各國在巴黎締結同盟條約。比較各國之元器。定以米突(三八)立脫爾(三九)克蘭姆(四〇)爲單位。設立事務局於巴黎。凡同盟之不同

者以米突、立脫爾、克蘭姆、爲比例。昔立約時。英國併未加入。日本亦直至一八八六年始加入焉。

復次論學術工業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凡甲國新出之書籍、乙國不得翻刻複製。是謂著作權。一八八六年柏林會議、結文學美術同盟條約。設萬國著作權保護局於瑞士伯爾。凡本國人所撰之書、經本國政府許有版權者。必加意保護之。日本於一八九九年(四二)加入此盟(四三)。中國尙未加入。一九二〇年、法國駐北京公使向中國外交總長運動中國加入。顏總長援日本尙未加入爲辭(四三)。是殆對於日本加盟之事一時失查。而法公使並未以日本已加盟反詰顏氏。殆法使亦失查耳。夫工業發達。在於專利。如甲國新造一物。甲國政府認其有特定權者。乙國若僞造之。則侵害其所有權。故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會議、結工業財產保護條約。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設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局於瑞士伯爾。凡各國新發明之器物、由該局保護之。其他如意匠權、商標權、商號等皆是。日本已加盟。中國尙未入焉。

復次論宗教道德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宗教戰爭之禍。歐洲中世。最爲慘烈。一六四八年至一八七八年、經各國兩次會議、始行改革。現今各國憲法有信教自由之規定。故一國對於他國不能強行我教。亦不能使外國僑民勉從我教。且各國傳教、互有自由。其關於道德者。則奴隸販賣之禁約、其最著者。非洲分割以來。關於奴隸買賣之禁止。已成世界公論。一八八五年、訂孔哥條約。禁自非洲輸出奴隸。一八八九年、又在比京重申此意。加盟者、爲英法意荷德奧比丹抹西班牙美國俄土瑞典挪威葡萄牙波斯孔哥與阿倫治自由國山幾巴爾盧森堡利伯里亞等也。此條約共七編。計一百條而成。又一九一九年萬國聯盟約法第二十三條一項云。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

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并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四四）又三項云。婦人小兒之買賣、并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之買賣、依託聯盟、監視禁止（四五）此類規定。如能實行。則人道主義明矣。

(三四) Bombay

(三五) Bering Sea

(三六) Scandinavian

(三七) Union Monetaire Latine

(三八) Metre 一譯密達或邁密

(三九) Litre

(四〇) Gramme

(四一) 明治三十二年

(四二) 參看中村達午國際公法論三三七頁

(四三) 翻閱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晨報

(四四) Will endeavour to secure and maintain fair and humane conditions of labor for men, women, and children, both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in all countries to which thei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extend, and for that purpose, wi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 necess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四五) Will intrust the League with the general supervision over the execution of agree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and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第二章 平等權

第一節 平等權本義

自世界主權滅。而領土主權起。各國之勢。漸趨平等。故國際法上既成立之國家。則於享有國權之事。無絲毫之差別。各國自立。不拘大小強弱。皆爲平等。此與民法上無論何人。皆得享有私權之意。正相同也。如以強大之國家。置之於貧弱之國家以上。國際關係之平和。決不得保。此國際法上所以認國家之平等權(一)也。雖然。此乃法理論也。勿以之與政治論混同。就政治上言之。國家。不平等者(二)也。從來有所謂歐洲和協。至加入以議重大事件者。惟數強國而已。小國不與焉。若英法德俄奧。則得加入議事。意大利。有時亦與其列。至如比丹荷瑞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則不得加入。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開於巴黎。凡平等各國。皆可參入。然仍是由數大國協和。不過歐洲之國。將德奧推翻。俄以內亂不能與會。而和會中。有美洲之美國。亞洲之日本。將歐洲和協擴張爲東西洋和協。爲中堅者。係英法美意日。仍是數大國協和一切已耳。何干於諸小國哉。此以事實上有無勢力爲區別者也。就法律上論之。國家平等

者也。猶國內法上以各人爲平等，而實際上則有強弱優劣之分。學者有疑國家之平等權者。如羅連斯氏、羅利瑪氏。以前述之事實，斷爲法律狀態。謂國家不平等者也。余竊未敢附和斯二氏之說焉。

(一) 參看惠頓萬國公法卷二第三章

(二) 參看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Chap. 7.

第二節 平等權選述與國徽

國家平等。爲形式上之觀念。而非就其實質言之也。故嘗以此爲國家形式上之權利。卽所謂平等權。國家及元首等之尊稱、及印璽、與國家禮式、海上敬禮、并國家徽章等。均爲平等權之所表現。茲爲編書體裁上、謀方便、避重複起見。姑提出國家徽章一層。先述於此。其餘、則俟諸本書國際禮儀編中、詳說之。

國家徽章中之主要者。旗章、服裝、及元首之徽章。是也。國家得自由選定其國之國旗及其他旗章。然爲他國所既選定者。則不得採用。以採用之。則侵害外國之權利故也。對於他國之旗章故意毀損者。是侮辱其國家。被害國得問其責任。例如一九二四年、美國駐東京大使館之國旗。被一日人潛入館內。竊爲卸下。(三) 同時市中有種種排美之示威運動。(四) 日本外幣原男爵甚爲抱歉。親赴美國代理大使前。表示遺憾之意。日本衆議院開會時。議員下岡忠治等倡言望政府善爲處置。勿招美國誤解。又如一七八四年、奧帝欲開塞爾達(五) 河。使奧船揚國旗。自俄士典德至安特維普(六) 此。時、荷蘭軍艦命該船停止。不聞。卽礮擊之。奧帝震怒。以爲凌辱國旗。宣言開戰。荷蘭謝罪。其

事始寢。又如一八八五年西班牙樹於卡洛林(七)島上之國旗(八)爲德國所撤去。此事在國際法上論之亦爲侵害西班牙國之權利也。

元首得自由用一定之徽章。惟外國所已採用者不得用之。

國家之選定服裝亦權利也。例如軍人之正服、貴族之正服是也。對於此種正服加以侮辱行爲者不可不負責任。西班牙之先帝嘗由德國授以軍隊之大將。帝服德國軍服、詣法國。法人素敵視德人。故有拜觀者、突逼帝毀其軍服。帝殊不介意。德知之。大憤法之無禮焉。

(三) 東京大地震時美使館震倒僅有美國水兵數名看守外交官皆遷居帝國旅館辦公

(四) 因美國有移民法案即排日法案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也

(五) Schelde

(六) 俄土典德 Ostend 安特維普 Antwerp

(七) Caroline

(八) National Flags

第四章 自衛權

第一節 自衛權之意義與性質

國家因生存發達之必要。在不侵害他國之權利的範圍內。有自由行動之權利。此權利。謂之自衛權。

國家之自衛權。其性質。類似一私人之正當防衛權。此權利為國家所固有也。關於刑法上正當防衛權之性質。其說不一。或謂此種權利。是否屬於法律上之權利。尚為疑問。然余謂正當防衛權。用之於平常無事之時。則屬於不法行為。若用之於自衛之際。即不得謂之屬於不法行為。換言之。即不負其責任之謂也。國內刑法之理論。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尚有區別。而國家之自衛權。則無此區別。故自衛權之內容。含有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二者。夫國家固有互相尊重權利之義務。然此義務以不害自己之生存為度。設遇有危及國家生存之事。其國家儘可行使自衛權。雖然。國家自衛權。非絕對無限。仍應依國際法之所特定者。今揭國際法所認國家自衛權三種。一曰國家因自衛而用強力於版圖外也。二曰國家因自衛而干涉他國也。三曰國家因外國人犯罪於外國。而其行為害自國存立。則置之自國刑事審判管轄之下也。試依次而解說焉。

第二節 加強力於版圖外之基於自衛權

夫因國家自衛權。而用兵力於他國版圖。或用之於公海上外國船舶者。是不得已之從權的行為也。夫一國受他之攻擊或脅迫與危險。而不能防之於自國領內。或自國船內。則宜對加害國。或加害人所屬國家。要求匡正。而其要求。須包含過去賠償並今後不再犯罪之保障。此國際之通則也。然往往有事急情迫。危害突出。不遑依通則要求匡正時。則被害國得不依通則。可自當防禦之任。而加強力於他國領內。此種從權而不從經之臨機處置。可稱之曰

狹義的自衛權(一)之作用也如一八三八年英領加拿大叛徒數百名集合於美國領域內奪美國武庫中小銃若干枝及大礮十二門占據美領尼亞格拉(二)河中之海軍島(三)向加拿大發礮且將駕汽船加羅林號渡河入英領此時美國民兵一聯隊袖手旁觀不爲鎮壓於是英軍直入美國領內而捕加羅林號投之尼亞格拉之瀑布矣此時英軍無暇訴於美國政府且美國兵但作旁觀顯示其無應急鎮壓之力故英軍無他途可取不得已而出此乃美國目之爲領土之侵犯提出抗議然理由未充卒歸英勝此適例也又如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商船第二辰丸號密運槍礮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距東岸二哩之海面爲中國礮艦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屬葡萄牙領海爲詞責中國謝罪賠償姑無論其海面爲中國領海卽如日本所言爲葡領中國亦係基於自衛權之正當行爲乃日本卒用最後通牒逼中國從其所請是中國因國力過弱不能貫徹主張可恥孰甚焉。

(一)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五三二頁

(二) Niagara

(三) Navy Island

第三節 干涉他國之基於自衛權

干涉(四)者爲維持自國獨立權以威力或其他方法反對他國之意思而左右他國之內政與外交之謂也。如昔英國於中央亞細亞以防俄之故欲保存阿富汗以作印度屏障阿人脫斯穆罕默德(五)廢君自立陰通於俄爲

英所覺。遣兵伐之。久戰始平。復其故主。又如昔日中國以朝鮮爲東北藩籬。因朝鮮有親日行爲。中國不惜以強力干涉之。均爲適例。國際法上之干涉。必具四要件。一曰以自衛爲目的也。二曰必擁強力行之以威迫也。三曰不待被干涉國之請求而卽行之也。四曰抑制他國之主權。操縱其內政外交也。是故干涉者。與所謂好意周旋（六）。與所謂居中調停（七）。與所謂公斷（八）。均有不相同之點焉。

好意周旋者。好意的和解也。謂不待爭議國之請求。卽自己亦不出主意。而但向兩方疏通其意思。以試和解也。若夫干涉。則非入他國之間。乃自己與他國對局。保護自國之存立。以強力操縱他國之內政外交者也。干涉與周旋。其間情事。迥不相同。

居中調停者。謂自己出主意。提供一案。以和解他國間之爭議也。非如干涉以自衛爲目的。又非以強力臨之者。且對局者互相異。而居中調停者。完全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此其所以與干涉不相同也。

公斷者。受爭議國兩方之請求。立公斷契約。以解其爭議之謂也。而其爭議。大抵關於權利而已。若夫干涉。則不限於權利之爭。又不待他國之請求。此干涉與公斷所以不相同也。

凡干涉不可不基於自衛權。而與前節所述自衛權之活動。又大有徑庭。前節所述者。爲維持自國獨立。行強力於他國。必自己下手以爲處分。此卽用強力於版圖外之說也。干涉則不必盡然。蓋有以強力臨之者。如英之干涉阿富汗。中國之干涉朝鮮。亦有不必自己下手者。惟要求他國自爲處分。或補助之以爲其處分。此亦恆有之事。如清光緒二十一年之馬關條約。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九）。又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各國干涉俄國推翻桑

斯提芬落(一)條約(二)又如一八九八年及一九〇六年美國干涉古巴(三)乃要求改正或補助匡正之先例也。

(四) Intervention

(五) Post Mohammed

(六) Good will

(七) Mediation

(八) Arbitration

(九) 參看牧野義智支那外交史一四三頁至一六一頁

(一〇) San Stefano

(一一)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六章第四節

(一二) 參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上卷七七七頁

第四節 門羅主義(三)是否基於自衛權

美國第五代大總統門羅氏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宣言於其國之議會曰。合衆國不干涉歐洲之事。歐洲亦不須容喙亞美利加洲之事。然察其真意。則決非干涉。卻獨欲干涉美洲之事。而不容歐洲之干涉。今譯述其宣言之大要如左。

前會期之始。余既報告諸君。當時西班牙葡萄牙二國採溫和之手段。謀改善亞美利加殖民地。然今日其結果

之不良。實出於預想之外。是爲諸君所熟知。毋庸贅言。凡此等殖民地。與合衆國關係密切。是以日夜憂慮不措焉。合衆國人民。切望大西洋此岸住民之幸福自由。不與自國人異。余不敢干涉歐洲列國間之事。我國政策。亦不許干涉焉。惟他日或受他脅迫害此權利。則須起講自衛之策耳。

若夫西半球之事。則關合衆國之消長。吾人已賭生命財產。建合衆國。爲維持計。雖傾注國力。亦所不辭焉。是以世間若有擴力於西半球者。則是我國和平之敵。危險之行也。余不敢干涉於現今歐洲諸國所領有之殖民地。或附屬地。然若歐洲諸國來加威力於西半球之獨立國。則余當目之爲合衆國之敵。云云。

試觀門羅之言。彼殆以南北亞美利加洲之霸者自居焉。斷然拒絕歐洲大陸諸國。來干涉美洲諸國。而自制美洲諸國之死命。故門羅主義。非干涉主義。而美洲干涉主義也。

爾來。此主義強行於美洲。例如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合衆國干涉智利。奪其所得土地還之秘魯。曰得秘魯之地。非今回戰爭之目的。併吞秘魯之地。不合文明之法也。一八八一年。主唱巴拿馬運河之可獨歸合衆國監督。諸如此類。合衆國極專橫於美洲。是欲極端行干涉者。不合於國際公法也。後又合併太平洋中之夏威夷。合併南洋羣島中之菲律賓。是美國早由門羅主義進爲帝國主義矣。麻爾頓論之如左。

歐洲國際法。亦及於合衆國。彼何得獨行國際法之所禁。且歐洲諸國有殖民地於美洲。何得排斥歐洲諸國入美洲乎。合衆國獨占優長之地步於美洲。是洵不可解。合衆國豈得獨私特別地位乎。門羅之宣言。專說明合衆國有特別地位。然未足以解合衆國驕傲之理由。門羅者。自世界視之。一個人而已。一個人所宣言。豈得爲國際法乎。

右所云云。乃麻氏之說。然萬國聯盟約法第二十一條。則謂門羅主義。爲維持和平者也。按門羅宣言。包含三趣旨。

(一) 歐洲諸國無干涉於美洲之權。

(二) 歐洲若加干涉於美洲。則不問其干涉之理由如何。直以之爲危合衆國運者。目爲合衆國之敵。

(三) 亞美利加洲。既在文明政府統治下。故不得新設殖民地於美洲。

(1 iii) *Mourne Doctrine*

第五節 刑事審判管轄之基於自衛權

關於國際的刑事審判管轄。有英美主義。有大陸主義。無論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有無異同。皆是一人不可不服從二個之審判管轄。卽同時服本國之刑法。又服被害國之刑法也。夫對於在本國內之外國人。行刑事審判權。固領土主權之作用。更進而於其版圖之外。對於外國人之行爲。行刑事審判權。此事亦不外以本國主權爲基礎。卽曰自衛權之活動也。萬國國際法學會對於此事。有所協定。其決議曰。

各國於領域外之外人。有違反其國刑法之行爲。或攻擊其國家之社會的存在。或害其安全。而犯罪地之刑法。無懲罰之規定者。有自行罰之之權云云。

中華民國現行刑法。卽採用右列主義。謂雖在國外之版圖內犯罪。侵害中華民國重要之利益時。均處罰之。今

揭國外應處罰犯罪之種類如左。

- 一、關於內亂之罪。
- 二、關於外患之罪。
- 三、妨害國交之罪。
- 四、妨害公務之罪。
- 五、偽造貨幣之罪。
- 六、偽造文書印文之罪。
- 七、毀棄或損害官用印信文書之罪等。

第五章 交接權

第一節 交接權之性質

國家互有交接之權利。猶人類之生活於社會，亦有互相交接之權利。若人類孤棲獨立，對於進化言，既無競爭之利。對於道德言，又無互助之益。爲人爲己，均無所取。其勢必至織者有餘布而無食，耕者有餘粟而無衣，或過於饑。

或偏於寒。老死不相往來。此野蠻時代之氣象也。各國之間。亦同乎此。夫交接權。爲國家固有之權。有國家卽有此權。蓋國家與國家交接。始生國際關係。故交接權爲國際法上之所必尊重者。

第二節 交接權之類別

交接權。分爲公之交接權與私之交接權二類。公之交接權者。謂各國政府互有公務上之交接權也。當於本書國際交接、國際會議、國際條約諸編詳之。私之交接權者。謂各國之本國國民。皆有與他國國民互相交接之權利也。私之交接權。更分爲三種。曰人身交接。曰物品交接。曰音信交接。人身交接者。各國人往來交接之謂也。各國因本國之情勢。間有加多少之制限者。卽外人入內地。或往來。設有特別之制限是也。然本改正條約及新通商條約之結果。其一方之人民。於他方之版圖內。無論何處。皆得旅行或住居焉。物品交接者。謂輸出或輸入物品也。卽通商貿易之事。故禁止輸出入一切物品之說。爲國際法所禁。但國內法得依必要之程度而加以制限。如鴉片之有害衛生。及春畫之有害風俗。皆可禁之。音信交接者。各國音信互相往來也。蓋孤立國家之狀態脫。而交接往來之事實生。故禁止音信交接之說。爲國際法所不許。自郵務電報諸同盟條約成立以來。而國際法上之音信交接。更有根據矣。

第四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章 國際交接機關概說

第一節 萬國共有之機關與各國自己之機關

有國際團體。斯有國際交接（一）。有國際交接。斯有國際機關。國際機關者。乃各個國家運用固有權中之交接權而設立之機關。以司國際關係之事務者也。其機關。有萬國共同之機關焉。有各國自己之機關焉。萬國共同之機關（二）者。在歐戰之前。如海牙之國際公斷院也。如日來弗之紅十字本社也。如巴黎之國際衛生事務局（三）也。在歐戰之後。如萬國聯盟之議會（四）也。如萬國聯盟之董事部（五）也。如萬國聯盟之法院（六）也。凡此之類。指不勝屈。無論在歐戰前或歐戰後者。均為萬國共有之機關也。各國自己之機關者。關於外交之機關。如大使（七）也。如公使（八）也。如辦理（九）或代理（一〇）也。關於通商之機關。如總領事（一一）也。如領事（一二）也。如副領事（一三）也。凡此之類。指不勝屈。無論管外交或管通商者。均為各國自己之機關也。更無論萬國共有之國際機關。或各國自己之國際機關。莫非依據國家交接權而司國際關係事務者也。斯編所論。非在萬國共有之國際機關的範圍。乃窮各國自己

之國際機關的性質與類別及其作用並其權利義務也。

(一) Internationalen Verkehr

(二)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四四頁至三四八頁

(三) Office international d'hygiène publique

(四) The Assembly 參看 G. G. Wilson, The Firs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18.

(五) The Council 參看前書 pp. 7-17.

(六) 參看時事月刊第一年第十期李翰生撰常設國際司法裁判院之成立

(七) Ambassador

(八) Minister

(九) Minister resident

(一〇) Chargs d' Affaires

(一一) Consul-General

(一二) Consul

(一三) Vice Consul

第二節 國家機關與外交及通商

國家爲一無形之法人。其意思與行爲。皆賴機關以發表之。國家無機關。則不能生存。元首、與國會、以及執政或司法者。皆國家之機關也。夫機關之意思。非爲元首一人或國會一團體而發。故機關於權限內所發表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有直接拘束國家之力。其意思一經發表之後。國家如無取消之公布。其機關雖失其權限（一四）。而於意思發表之效力。絕無若何之動搖。就國家之交接機關言之。凡外交官所代表國家簽字及元首所代表批准之條約。無論外交官因死亡更換。元首因革命更換。其條約上之所簽字與所批准。均無若何之動搖焉。

國家之於國際上主要之機關。以性質言之。可分二類。曰外交機關焉。曰通商機關焉。以等級言之。可分三種。曰元首焉。曰外交官（二五）焉。曰領事焉。夫元首及外交官。皆於國際法上代表國家（二六）者。至於領事。不過保護僑居外國人民之私人利益耳（二七）。

（二四）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九頁

（二五）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95-298.

（二六）參看江海宗平時國際公法一七七頁

（二七）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下卷一六頁至二二頁

第二章 外交機關（二）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部長

元首爲國家之最高機關。握有何種之權限。則視其國憲法之規定如何耳。外交總長者。隸屬於元首之下。擔任國家政務之長官也。元首固爲總攬國家行政權之機關。然一人之力。不能遍理萬機。故設官吏及補助機關。以襄理政務。凡官吏皆直接間接隸屬於元首之下。元首與官吏之關係。乃一種公法上之行爲。外交總長爲處理國家外務最高之官吏。其權限。則亦視各國國內法之規定如何。吾國前清時代。於六部之外。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拳匪事件後。依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款之規定。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旋即降旨。設官分職。(一)民國成立。於元年十月。頒布外交部官制。規定外交總長之地位及其職權。二年十二月。三年七月。均有修正。其第一條曰。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其第七條曰。外交總長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二)閱之。便悉元首與外交總長之關係。學者謂外交總長之重要職分有二。一則與各國使者磋商事件。一則發訓令於駐外之外交官。斯言扼要。南京自國民政府初開。余卽廁足外交部。其組織法。乃規橐原有官制。特改總長爲部長。元首爲國民政府。餘略同。

(1) Diplomatic organ 英 Diplomatisches organ 德 Organ diplomatique 法

(二)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一第四頁及第十三頁

(三) 參看余紹宋戴修瓊合編行政法規七至八頁

第二節 外交官及其沿革

外交官者。指屬於外交總長監督之下、派遣至外國之大使公使及使署參贊官等而言。其因協商特別事務而派遣之官、與駐在外國有一定之任務者。皆謂之外交官。夫外交官、爲國家政治上之代表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要皆以政治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對於其國爲政治行爲者也。外交官有二要件。第一則爲政治上之行爲。故領事及以募集外債而派遣於外國者、並其他國家機關、非外交官也。第二則爲派遣於外國者。故雖與外國周旋而爲政治上之行爲如外交總長及其他國務員。非外交官也。若內閣總理或外交總長、另由其國君主或大總統加命爲全權代表。如一九一九年開巴黎和會。英國之巴爾華（四）、意大利之沙尼諾（五）、法國之畢香（六）、中華民國之陸徵祥（七）等。均以外務行政長官之資格而被元首加命爲代表。則又可謂外交官也。

外交官者。爲自國之代表與外國辦理交涉事務兼以擴充己國之利益者也。夫國家幼稚之時代。此疆彼界。各自孤立。不與外國相往來。有事則以干戈相見。當是時。必無所謂外交官。若考其沿革。溯及古代。希臘羅馬之世。雖以權威橫絕。其外無獨立勢力與平等資格之國家。不得有國際交涉發生。然學理上。究亦有可尋爲外交官之來源者。希臘時。亞里士多德（八）氏。稍有關於外交官之著述。惜其書散逸。莫由知其詳耳。羅馬之世。亦有類似外交官者。特命此類之官。必待特命。無常川駐劄外邦之理。每值一事之起。臨時派赴外邦。及事務妥洽之後。奉命仍歸本國。其特命此類之官。必三人以上。通常之數。大都十人。交涉事件之小者。則以一人爲長官。其他輔之。若議和訂約之事。稍

重大者。必以數人爲長官。此固以人數之多而宣揚國威。又以人數之多可相互商議。不至勢孤而生畏懼之心。總之自希臘羅馬以迄中古。所謂赴外交涉之官者。不過特派之官吏而已。非如今日之有常駐外交官也。夫常駐外交官之萌芽。約始於十五世紀之頃。於東羅馬帝國未墟之時。羅馬教皇派遣常駐使節於君士但丁堡及巴黎城。稱之曰列斯蓬薩禮士（九）。又謂之曰亞潑克利遐里（一〇）。雖不過宗教上之使節。亦謂之爲今日外交官之起源（一一）。無不可也。當十六世紀。世界文化。日漸發達。人民彼此之交通。日以頻繁。國家彼此之交通。日以接近。設常有事之日。而始派遣外交官。必至不勝其煩。不如常駐外交官方便之爲愈。且得以體察外國情事。於是外交官之制度。漸爲各國所承認。一四五五年米蘭國派遣公使於熱雷亞。一五八一年法蘭西設外交部之官制。以示內政外交之區別。公使館之設。自十七世紀起。法蘭西王路易十三之宰相黎塞留（一二）始置之（一三）。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定歐洲列國之境界。守國勢平均之主義。而駐劄外交官於各國首府一事。亦同時議決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會議。定使節之階級（一四）。此尤爲十九世紀以至今日國際間所遵爲慣例而無變者也。

（四）Arthur James Balfour 參看日本外務省編「各國之政黨」九〇頁

（五）S. Sonnino

（六）Pichon

（七）Lou Tseng-Tsiang

（八）Aristoteles 師事柏拉圖於二十年柏氏死後亞氏曾爲亞力山大王之師

(九) Responsales

(一〇) Appointari

(一一)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下卷第六節註二三頁

(一二) Richelieu

(一三)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下卷第六節

(一四)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98-299.

第三節 派遣使節之拒絕

國家加入國際社會。由交接權之活動得與各國交換使節。此國際法上之通則也。然事實上，授受使節與否。亦為各國之主權自由。是故一國如無特別之關係，可永遠拒絕他國之使節。或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之，亦無不可。推之一國並不派遣使節於他國，亦屬一國之自主權，而無何不可。特使節之制度，為外交上之要職。一國既與他國交接，則派遣使節之事，又為事理之當然。苟無重大理由而拒絕他國使節，或永遠拒絕他國使節，則對於其國，未免大傷國際情誼。乃事實上與法理上，所不可行之事也。然則一國必如何而後可拒絕他國使節耶？(一五)

夫一國因接待他國使節，而於自國權利有不能相容之處，則永遠拒絕之。於法理上固無不通。於事實上亦數見不鮮也。如英國女王伊利薩伯司時代所派遣之使節，羅馬教皇嘗拒絕之。又如德意志之新教諸邦，及丹抹國，昔嘗拒絕羅馬教皇使節矣。又如民國七八年之交，羅馬教皇欲遣使節於中國，中國政府表示拒絕，卒未見派。凡此者。

均因接待使節與自國權利有不相容者。故拒絕之之例也。

其次，則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其派遣者。其事更多。如一六二六年瑞典派遣彭哈德（一六）魯伯智（一七）二人赴莫斯科（一八）爲使節。俄國政府因魯伯智係俄國人，而拒絕其行使委任事務（一九）。如一八六八年中國與列國訂結通商航海條約。而簡派美國人蒲安臣（二〇）爲使節。歐洲諸國以使節之禮遇之。美國政府因其爲美國人，而不以平日使節權利及特權與之（二一）。此因使節一身爲自國人而拒絕之之例也。如一八二〇年普魯士派遣馬典男爵（二二）爲駐撒底尼亞之公使。撒國以馬典之妻爲刑戮路易十六者之女，而不認其爲公使。如一八八五年美國派遣開利（二三）氏爲駐意大利之公使。意國以開利昔既詆毀意國政策及教皇，而不認其爲公使（三四）。如一九二五年日本推定日中都吉氏爲駐俄大使。俄以其所辦之英文日本時報，有辱罵俄外長霍趣林氏之紀載而拒絕之。此因使節一身有仇隙或不敬之事而拒絕之之例也。

由上述諸例觀之。國家有相當之理由而拒絕他國之使節者，乃各國之所明認也。故今日之慣例。當派遣使節之時。將使節之姓名履歷，先通告於接受國之政府。得其承認，然後派遣之。其通告與承認之法，各國各異其例。昔羅馬教皇當派遣大使於奧法西葡諸國。必列記候補者三人，使接受國選擇之。今日則已無此例焉。邇來之國際慣例。派遣國政府，常指定一人，以待接受國之承認。或接受國政府先指定之，以待派遣國之派遣。如拿破崙第三，嘗請意大利政府派遣業果辣（二五）爲使節。請土耳其政府派遣怕夏（二六）爲使節。如俄皇尼古拉斯第二加冕，喀西尼向中國政府拒絕王之春，而請派李鴻章爲奉賀使（二七）。此乃接受國先行指定之特例也。至奧大利與平日之法俄諸國。

大抵先行通告、請對手國之承認而已。他國如行拒絕、亦置而勿聽。丹抹國則守相互主義。英吉利則恐明許他國以容喙之權、或於自國之權利有害。故以不求他國承認爲主義。然當派遣使節之時、英國外務卿、嘗以使節之姓名、告知接受國。不求返答。惟當使節出發、必延時期、以爲接受國拒絕地位。接受國政府而果拒絕之、必再三詢問。如無相當之理由、則不另派。其事以公使館館員代理之。如一八三二年俄皇尼古拉斯第一、拒絕英國公使侃寧氏(二八)。英國以無拒絕之理由、不換侃寧。並不催赴任地。其事務則以書記官代理。此英國否認拒絕之例也。如一九二一年法國派弗林(二九)氏駐華。使館通知。外交部同意(三〇)。此法國先行通告之例也。

(二五) 見中村國際法論三六六至三六九頁

(二六) Yurgen Bernhard

(二七) Lyubimow Rubez

(二八) Moscow

(二九) 參看 S. Solowjew 俄國史第九卷第百八十頁

(三〇) Anson Burlingame

(三一)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五九八頁至五九九頁

(三二) Baron de Martens

(三三) M. R. A. M. Keiley

(三四)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六七頁

(一五) Nigra

(一六) Pacha

(一七) 參看牧野義智支那外交史一六三頁

(一八) Stratford Canning

(一九) Porine

(三〇) 翻閱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晨報

第四節 派遣使節之員數

使節之職務。有常設使節與臨時使節之分。使節之員數。亦有常設使節與臨時使節之分。夫常設使節之員數。今日慣例。大概以一國派一使節爲常。或因財政上及他之關係。不接受他國使節。並不派遣使節者有之。又或數國合同而派一人。如昔之日爾曼各邦。及今之南美諸國。是也。又或一人而兼駐數國之使節。如日本駐劄意大利之公使兼爲駐劄希臘公使。如中國駐劄德意志之公使兼爲駐丹抹公使。駐劄西班牙之公使兼爲駐葡萄牙公使。是也。南美諸國。專以此法而削減經費。一國而派遣數人。利益甚少。今日未見其例焉。至臨時使節之員數。亦分二種。一曰參列儀式之使節。以一國派一人爲常。一曰派赴公會之使節。以一國派數人不等。此則又當別論者也。本書國際會議編當再詳之。

第五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三一)

使節之有等級。其源起於近代。古時惟有大使或一種之代表使節耳。凡關乎不甚重大之事。則僅派普通之紳士。而此種紳士。既不具使節之性質。又不能受使節之禮式。十六世紀之頃。列國各抱尊榮之心。相互爭勝。故對待大使。設以非常莊嚴之禮式。其費用亦日以增大。厥後。各國遣派駐劄使節。因費用之過大。不能持久。遂設下級使節。駐劄各國。其禮式亦簡略。蓋大使所以代表元首。故禮式亦當從元首之禮式。駐劄使節。則為政府之代表。禮式亦因而簡略。至十七世紀。則對紳士。亦用使節之禮式矣。方十八世紀之初年。對紳士之禮式。遂有一定。大都在大使及駐劄使節之中間。駐劄使節。其初有大使以外之使節的總稱。其榮譽亦甚微。後乃與紳士有同等之位。因此對使節之禮式。恆有繁雜之虞。遂於使節。附以種種名稱。曰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等。以示區別。至其為國家之代表機關。則無不同焉。今日定為國際法規。而列國共同遵守之等級。則基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之決議。及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公會之會議錄也。今特分別譯之於後。

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公會之決議曰。

因預防數國使節席次之爭議。巴黎條約簽押國之全權委員。議定以下數條。使未曾加入此約之元首。採用此等條項。

第一條。使節應分左之三等。

一、大使。

二、元首信任之全權公使。

三、外務卿信任之代理公使。

第二條。惟大使可代表元首或羅馬教皇。

第三條。使節之爲特命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

第四條。同一等級之使節。其席次。則因到任公報之時日先後而定。但教皇代表之席次。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待遇各等級使節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

第六條。使節席次不因兩國朝廷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別。

第七條。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

以上規則。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刻入巴黎條約八國簽押全權委員之會議錄中(三二)。

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耶士拉查卑公會之會議錄曰。

維也納決議之附錄書。於使節席次之問題有未周到之處。於外交上之禮式。將來或不免紛雜之虞。今五國會
議。遂決之如下。

派遣他國之辦理公使。其等級。則設於第二級使節及代理公使之中間(三三)。

照以上之二決議。使節分爲四等級。第一級使節。則大使是也。第二級使節。則公使、特命全權公使、教皇公使等。

是也。第三級使節、則辦理公使是也。第四級使節、則代理公使是也。第一級使節、爲國家之代表。同時又爲元首身體之代表。故待遇之禮、當與元首同其尊嚴。第二及第三級使節、則爲國家之代表。其信任狀由元首授之。至代理公使、雖爲國家之代表。然其信任狀由外交總長發之。其禮式亦極簡略。

今日使節之等級。惟禮式上之分別而已。權利則無大小之分。故各國派遣何種使節。皆各國之自由。然派上級使節。其禮式以及費用使館設備諸事。皆極繁重。故小國大概派遣第二級以下之使節。乃常例也。列國亦多行此常例。今日大使之授受。多出於一等國。國際關係。以相互爲通則。此國若派遣大使。彼國不應之。反以招非常之恥。況置設大使館。而無大使相當之人物。亦何利益之有。徒以派遣大使爲刷新外交之手段。亦誤謬之見也。但大國於外交上。與小國有重大之關係。而派遣大使。小國因財政所限。而以公使應。則非恥辱之事。如法蘭西派大使於瑞士。而瑞士以特命全權公使應之。是也。

要之。以理論言之。使節雖一種已足。然今日等級之存。不過沿革上之習慣耳。然既有習慣之存在。故尙有餘義當發表焉。就中所謂大使者。爲元首身體上之代表。其所以設此制度。出自古來君權政治之餘波。蓋在古昔。君主之代表者。與駐劄國元首。可以直接交涉。有非常之利益。然在今日責任內閣之世界。此例不行矣。但各國每以第一流之外交家。當大使之任。故今日大使與公使之間。實質上仍不免有多少差異之處。然公使如有非常之敏腕。以處理交涉之事。則亦不難與之比肩。

又其所謂代理公使者有二種。一、則永久代理。一、則半途代理。前者則單謂之代理公使。後者則謂之臨時代理。

公使。前者之代理公使。國家當不欲派遣上級使節。或不得派遣上級使節。則任命之。其信任狀由本國外交總長授之。交付於駐劄國外交總長。然其任務則與普通之公使無異。維也納公會決議之時。所謂代理公使。即指此種之代理公使。一八七四年瑞典派代理公使赴土耳其。乃爲適例。

上級公使及大使。當歸國或旅行及他之故障不能處理事務之時。則以公使館參贊官。或書記官。爲臨時代理公使。或以文書或以口頭通告於駐劄國外交總長。其公使館員。因此享有公使之職權。故臨時代理公使。並無信任狀。換言之。代理公使乃一官銜。而臨時代理。不過職務之稱而已。至其席次。則有第一種代理公使之上席權。如一八八〇年駐劄比利時之法國臨時代理公使配利氏。不屑列於駐劄該國之奧大利代理公使德利斯丹(三四)之次。卽爲一例。國際法家則謂臨時代理之位次。不能在責任代理之上。持議最堅者。莫如普魯士之麻耳田(三五)也。

(三) Kinds and Class of Diplomatic Envoys

(III 1)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difficulties which have frequently arisen, and which might occur again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tensions to precedence between different diplomatic agents,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Powers which have signed the Treaty of Paris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nd they consider it to be their duty to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other crowned heads to adopt the same regulations.

Article I. Diplomatic agent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classes:

Ambassadors, legates, or nuncios.

Envoys, ministers, or others, accredited to Sovereigns.

Chargé d'Affaires, accredited to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Article 2. Ambassadors, legates, or nuncios alone possess a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Article 3. Diplomatic agents employed on extraordinary missions have no superiority of rank on that account.

Article 4. Diplomatic agents take rank between themselves, in each class,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the official notification of their arrival,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however, introduce any innov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pe.

Article 5. A uniform mode shall be adopted in each state for the reception of diplomatic envoys of each class.

Article 6. The ties of relationship or of family alliance between courts give no rank to their diplomatic agents. The same applies to political alliances.

Article 7. In the acts or treaties between several Powers which adopt the alternate, the order to be followed in the signature of ministers shall be decided by lot.

The present regulation shall be inserted in the protocol of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eight Powers who signed the Treaty of Paris, in their sitting of 19th March, 1815.

(III) In order to avoid the disagreeable discussions which might occur hereafter on a point of diplomatic etiquette which seems not to have been foreseen by the annex of the Congress of Vienna which regulated

questions of precedence, it is decided between the five courts that the ministers resident accredited to them shall form, as regards their rank, an intermediate class between ministers of the second class and Chargé d'Affaires.

(三四) 配利 Casimir Perier 德利斯丹 Dietrichstein

(三五) 參看 Baron Ch. de Martens, *La Guide Diplomatique*, 第一節

參看星輅指掌卷一第三章使臣等級

第六節 外交團

外交團^{三六}有二種。一曰內國外交團焉。二曰外國外交團焉。內國外交團，卽一國派遣於締約各國使節之總稱。此等使節，凡關於一國外交事務之法律規則，當一體遵奉之。且同立於外交總長監督之下。所謂內國外交團者，如此而已。

外國外交團者，駐劄於一國政府之下各等級使節之團體也。普通所稱之外交團，卽此種之團體。既非一種法人，又不能享有何等之特權。故團體之決議，無拘束使節之力。惟頑固之行動，往往妨害各國使節之感情。故無特別之理由，以從其團體所行之習慣爲是。駐劄國政府，亦不受團體請求之拘束。

駐劄於一國之各國使節，享有同一之特權。行外交上同一之禮儀。各使節或因維持特權，或使禮儀之行使歸於簡略。或一國使節當違反國際法之時，思有以矯正之。爲種種之便宜起見，而設此團體之制度，外交團之長，則曰

領袖使節(三七)雖不能享有何種之特權。然可為駐劄此國使節之代表。公府祝祭等事。可代表敬意及通知駐劄國政府或接受駐劄國政府之通知等事。如民國十一年四月。發生直奉戰事。北京外交團向中國政府要求三事。第一無論何方軍隊。均不許開入城內。第二各鐵路應照常通車。雙方均不得阻礙之。第三禁止以北京糧食輸送出城。由領袖公使赴外交部對顏總長聲明。而顏總長當一一應允之。是一例也。此領袖使節。推年長者及赴任最先之高級使節任之。其區別赴任先後之標準。則以到任日期之先後為定。或以呈遞信任狀之前後為定。列國因使節之團體而國交日以親。情誼日以密。伯倫知理之言曰。外交團者。國交親厚之反映(三八)旨哉其言乎。

(三六) Diplomatrische Corps, Corps diplomatiques

(三七) 參看 Doyen du corps diplomatiques

(三八) 參看 Bluntschli,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5e ed. 1885 No. 182, p. 14)

第七節 使節之任命與國書

任命使節之權。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中華民國。現由國府主席。前屬諸大總統(三九)日本。則任命使節之權。屬諸天皇(四〇)。凡任命使節。由元首授以信任狀(四一)或全權證(四二)。以上二者。皆為國書。信任狀。經使節遞於駐劄國政府。全權證。則經使節帶到列國會議。會議驗閱承認其權限(四三)無訛。然後可行使其職權焉。至第三級以上之公使。其捧呈信任狀。可行謁見之式。代理公使。則呈之駐劄國外交總長而已。凡使節。必攜有本國政府所發之旅行

護照(四四)交於駐劄國外交部。卸任時還取。

(三九) 參看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及國府組織法等

(四〇) 參看日本帝國憲法第十條

(四一) *Letter of credence* 參看星船指掌卷一第四章第一節

(四二) *Full Power* 或譯全權委任狀或譯全權文憑皆可參看星船指掌卷一第四章第二節

(四三) 參看陸戰規例條約及對德條約等各全權署名後之二三語

(四四) *Passports*

第八節 使節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一) 遵訓令之義務

使節職務之範圍。悉本於本國政府所給與之信任狀或委任狀而定。使節受信任狀或委任狀之後。同時當受本國政府之訓令(四五)。此通例也。使節不得違背此訓令。如訓令中有疑點或缺點之時。可再要求詳細之訓令。然徒拘泥形式而遵守之。不得謂全使節之職務也。當奉其主旨而活用之。或因緊急事件發生之故。無暇請求新訓令之時。可率從政府之方針。便宜行事。苟拘泥於所受之訓令而行。或蒙非常之不利。此時鑑於政府之方針。而行訓令以外之處置。亦無不可。此皆使節當盡之道。夫機敏與謹慎二者。皆職務上不可少之點。總之本國政府信用此使節之時。訓令之實質。當只及大體而止。所以重使節之責任。是乃策之善者也。

(二) 守祕密之義務

一般之官吏。有守祕密之義務。如中華民國三年頒布之官吏服務令。其第五條規定。謂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官吏在審判官廳。為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祕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云云。夫守此祕密之義務。於使節則更為緊要。方一事件未有著落之先。如漏洩之。因此而釀不測之禍。招噬臍不及之悔者。不乏其例。如日本明治十六年。於條約改正交涉中。有所謂井上案者。荷蘭公使。公之於世(四六)。遂受日本政府之請求召還。又如一八六八年。西班牙革命之際。臨時政府外相普廉四七氏。漏洩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遂致普法之國交。因而破裂(四八)。然則使節之一言一行。關係國家之安危者。至重且大。故遵守祕密。為職務上第一主眼。至言外交公開。恐祕密失敗。則另一義也。

(三) 保品位之義務

官吏必有俸給。俸給者。所以使官吏維持其地位。不瀆其品行。故官吏之身分。當與其地位相應。而品行又不可不修。如中華民國官吏服務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及二十六條之規定。即此意也(四九)。況使節駐劄外國。守此義務。尤為至要。美國格蘭特(五〇)大總統之時。俄國駐劄華盛頓公使。不修品性。以娼婦為婦。遂有召還之請求。又昔有駐美之英國公使。白晝攜娼妓逍遙於公園中。美政府拒絕其為公使。此不獨公使自身之恥辱已耳。且失國家之體面也。

(四) 善邦交之職務

使節爲本國之代表。第一、在敦兩國之友誼。使一切交涉之事、歸於圓滑。此乃今日派遣使節根本之理由。亦爲使節當然之職務也。故爲使節者、當重視駐劄國之國俗、慎其語言、和其風采。不可有侮慢之色。或妄自尊大。使國交上有窒礙之處焉。

(五) 視察之任務

使節在駐劄國。凡利害關係之及於本國者。無論爲直接、爲間接、皆須精密訪察。此職務中主要之一。亦派遣使節根本理由之一也。故使節欲盡此職務。必先明本國與駐劄國現在之關係如何。本國政府之方針如何。以爲視察之根柢。欲明以上之關係。則不得不熟讀本國政府及前任使節之交涉書類。如有存疑之處。可請詳細之訓令。由是而有一定之見地。更轉而研究駐劄國諸種之習慣。使節而蔑視此習慣。則圓滑之交際必無可望。交際不能圓滑。更何從而盡其視察之責耶。既知其習慣。不可不勉力於交際之道。終年閉居於使館。欲得緻密之視察。殆如緣木而求魚也。使節從交際巧妙中而得之材料。加以參考各種新聞雜誌之論說、議會之演說、內閣之方針、政客之意向、以及其國之一切輿論、而得之事實。然後精細綜合。下以精確之判斷。然此種視察。須有冷靜之頭腦。否則激於一時之感情。而輕急出之。必至有傷國交。百日之勞瘁。一朝盡歸於水泡矣。然因訪察祕密、而行使賄賂。則又爲今日一般交際上所禁止之事。蓋今日之使節、固非如昔日之假面偵探。又非如昔日之崇尚陰謀。夫賄賂不正之行爲。一旦發露。其傷國家之威嚴也如何。其損自己之名譽也如何。此種卑劣手段。在所不許矣。使節而有敏活之技能。洞察事體之明識。亦何樂而用此陰險手段耶。

(六) 通信之任務

使節於視察所得之事實。必須報知本國政府(五二)。其通信有二種。曰定期通信焉。曰臨時通信(五三)焉。定期通信者。其發送之件有一定之時期。臨時通信者。則每當一事之生而發之。凡通信皆守秘密。故電報則常使用暗號。古無書信秘密之法律。故雖普通郵局之通信。亦用暗數。然時時使用暗號。反以招列國之猜忌。且今日各國皆擔保書信之秘密(五三)。故郵局通信使用暗號之例。已全廢。然國家以利害關係往往蔑視正義者不少。歐洲列國於重大事件。遣使館武官送至自國國境。乃爲常例。然此反不如古來暗號方法之便利也。

(七) 與駐劄國政府商議之職務

使節有視察之職務。由視察而得之結果。凡與本國利害關係之事。不可不從本國政府之訓令。而與駐劄國交涉之。故商議亦使節根本職務之一。

與駐劄國之商議(五四)分之爲二。一曰直接之商議。一曰間接之商議。直接商議者。直與駐劄國元首商議交涉之事。今日列國。大都採用責任內閣之制度。則此種直接之商議。已爲無用之制。況如北美合衆國。有使節不得與大總統直接商議之現定。則對於直接與元首商議之事。尤爲禁令甚嚴者也。昔日西班牙繼承問題發生。駐劄柏林之法國大使比尼鐵的(五五)不經由外交部。而在愛眠池(五六)地方。與威廉(五七)直接商議(五八)卒爲普法戰爭上原因之一矣。中華民國四年。日本駐劄北京公使日智益挾二十一條之要求案。曾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直接商議(五九)卒爲中日國交上惡感之一矣。是則直接商議。於國交上有何益哉。間接商議(六〇)者。與外交總長商議之謂也。大概

今世之商議，皆行此例。亦與設立責任內閣之主旨相合焉。

凡商議，無論爲直接或間接。皆得用文書或口頭以商議之。口頭商議（六一）者，當會見之時，以言語商議之。其商議之進行，較爲迅速。且無疑懼之患。但爲口頭商議。其言語之當注意，則不待論者。使節當爲此商議之時，先送口頭文書者有之。口頭文書（六三）者，記載其口述之要領，而無署名之公文也。文書之商議（六三）者，其事亦常見之。約有二種。其一，則使節遵本國政府之訓令，以文書與駐劄國交涉。駐劄國政府，亦送文書於該使節而照復之。此文書商議最通常之法也。其二，則本國外交總長發文書於使節，令與駐劄國交涉。駐劄國外交總長，又致書於駐劄此國之自國公使，而使之交涉。此種商議，直接當商議之局者，爲兩國政府也。

以外，尚有所謂無商議之交涉（六四）焉。此乃令使節將本國政府文書之謄本，提出於駐劄國之方法也。此方法似含有不信任使節之意。非有特別事情時，無採用之者也。

（八）條約監視之職務

駐劄國與自國所締之條約，曾否如約履行。又與最惠國條款（六五）有影響之他種條約，新訂結與否。以及其他之新條約等，與自國權利利益人格名譽等事，有無妨害。凡此之類，皆使節所應監視者也。

（九）維持特權之職務

外交官有種種之特權。其特權，不僅國際間之禮式而已。乃國際公法上之權利也。如駐劄國有侵害其權利之事。可籌救濟之道。夫所以救濟之者，非僅使節之權利。實對本國體面上之義務也。

以上所舉九種之義務。皆使節特別之義務。然使節亦官吏之一。故一般官吏之義務。使節亦應一同遵守也。

(四五) *Instruction* 參看星輅指掌卷一第四章第三節

(四六)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六八頁至三六九頁

(四七) *Prim*

(四八)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二章第六節

(四九) 參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二二二頁

(五〇) *Grant*

(五一) 參看星輅指掌卷二第八章第四節

(五二) 定期通信 *Communication ordinaire* 臨時通信 *Communication extraordinaire*

(五三) 參看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日本憲法第二十六條中華民國約法第六條五項

(五四) 參看星輅指掌卷二第八章第五節

(五五) *Benedetti*

(五六) *Ems*

(五七) *Wilhelm I.*

(五八)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二章第七節

(五九) 參看史俊民中日國際史一〇五頁劉彥中日交涉史五二頁

(六〇) 間接商議 *Negotiation indirecte* 直接商議 *Negotiation directa*

(六十一) Negotiation Verba

(六十二) Note verbale 口頭文書即簡章

(六十三) Negotiation Par Perit

(六十四) Communication Sons negotiation

(六十五)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第九節 使節對僑民之職權

僑居外國之自國人民。國家有保護之責。此不僅一國之權利。同時爲一國之職務。使節代表國家。有維持權利之職務。故駐劄國方面。如對滯在之本國僑民。有不正之事。使節當盡救濟之道。此職權。屬於使節職務當然之範圍內。故不必仰本國之訓令而後行。但遇交涉事件。先有特別訓令者。不在此限。

使節欲行使其職權。必經由駐劄國外交部。不得直接與他之官廳交涉。然所謂不正事件。須向駐劄國政府交涉。果指何種事件而言。而隨使節之見解以爲定。從通則上論之。駐劄國違背國際法。或條約。或國內法。故意侵害一國僑民之權利利益。此可謂不正行爲。如侵害條約上所定自國僑民之權利。或違反國際法之原則。而束縛自國僑民之自由。或變更國內法上所定之訴訟規則及加重刑罰等不公平之權力行使皆是。然使節見駐劄國方面有如此之行爲。當時即提出抗議。不免貽輕率之譏。使節可先令被害者。訴之駐劄國國法。以盡救濟之道。尙不能恢復權利。於是再開始交涉可也。

第十節 使節對駐劄國之義務

使節對駐劄國之義務。前已略言之矣。今更詳細論之於下。

使節之職務、在調和兩國之交際、而使之圓滑。和氣諷藹之中。爲兩國增進友誼。故使節對駐劄國之義務、在不得害駐劄國之權利而已。其義務可大別爲二焉。

(一) 尊重駐劄國國法之義務

使節於國際法上享有不可侵之權利。所謂不可侵權者。駐劄國國法不能適用於使節之身。然此權利、在使使節得以完全盡其職務而設。并非使節有侵害駐劄國國法之權利也。故使節蔑視駐劄國國法、而有犯罪行爲。駐劄國政府、可請求召還。事急時、或可命之退去。如使節所犯之罪、對駐劄國有極重大之關係、雖逮捕之拘留之亦可。如一七一七年、駐劄倫敦之瑞典公使、對漢諾瓦^{六六}王室。有陰謀之故。一八一八年駐劄巴黎之西班牙公使、對法國有陰謀之故。皆遭逮捕。蓋一國當自國本危急之時、猶守尊視使節特權之義務。無是理也。然使節因此種行爲、或被請求召還、或被退去、或被拘禁。不僅使節一人不名譽而已。而於本國之名譽亦因之毀損。故使節尊重駐劄國國法。不獨對駐劄國政府之義務。即亦對本國政府之義務。一九二七年。俄駐華使。縱容共產。破壞國交。可嘆。

(二) 不干涉駐劄國內政之義務

使節因干涉駐劄國之政策而受請求之召還者不少。前已言之矣。蓋容喙駐劄國內政。是謂不正之干涉。於一

國自主權、有不相容之勢。使節守此義務。故除駐劄國外交部之外。不得與他之官廳交涉。外交部以外之官廳。皆國家內政之機關。而非使節職務之所及也。

(六六) HANOVER

第十一節 使節職任之完了

使節職務之完了。亦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其國國法上有任免使節之權者。始得命令之。然所謂職務之完了。非僅免職之時而已。凡使節職務完了之原因有七。

(一) 目的之終了

因一事件而派遣之使節。則此事件目的之終了。而使節之職務亦因之而終了。如因列國會議而派遣使節。則列國會議閉會之後。使節亦當然終其職務。或因儀式之參列而派遣之使節。則儀式之終結。使節之職務亦因之終了。

(二) 任期之滿

有一定任期之使節。則任期限滿之日。使節之職務當然終了。如臨時代理公使。當上級使節復任之日。而臨時代理使節當然任滿。

(三) 使節之死亡

官吏之關係。專屬諸官吏之一身而止。故其死去之日。即爲終了之期。其葬儀往往以國賓之禮（六七）行之。使節死去之時。書記官。可將館內之官文書。及緊要之私文書。速加封印。如書記官不在之時。同盟國或親交國之使節。代替行之。

（四）使節之辭職

使節當接有辭職許可之命令。即爲職務終了之期。然新任公使未到之前。或臨時代理公使未到之前。該使節仍當繼其職務。

（五）本國政府之召還

本國政府召還。約有二種。一爲和平原因。如使節職務既遂。或無可望遂。或因其一身上之理由。或因政府之意。此等召還。本國政府發解任狀（六八）。告知駐劄國。使節行最後謁見。而駐劄國亦發解任狀答書（六九）。一爲不知原因。如談判決裂。或請求召還。皆是。此時使節。惟索原存護照。即行退去。

抑駐劄國政府請求召還。亦有二種之區別。一則因兩國間不和之原因而請求召還。二則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而請求召還。其因兩國間不和之原因而請求召還者。此殆有戰爭開始之意。駐劄國因此一決輸贏。事至於此。蓋所謂外交關係破裂之時期也。其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而請求召還者。駐劄國政府不滿意於使節之行爲。行使請求召還之權。然輕易行之。不免害兩國和平而釀不測之變。故不明示其理由。漫然而有請求召還之舉。是直蔑視外交之關係。派遣國無應其請求之義務。即明示其理由。而理由或非出於至當。或有不足之處。或全出於虛僞。派遣國政府

可調查其理由之實否。如使節無重大之缺點，亦可拒絕其請求。有時直以此請求爲侮辱行爲，大反乎外交上之通則。夫駐劄國當然請求召還之事。如使節干涉駐劄國內政，或有犯罪行爲，只此二者而已。然列國間，因有請求，即卒然容之。其例亦不多見。一八〇四年駐劄合衆國之西班牙公使伊努左氏（七〇），因兩國間紛議之事，而贈某新聞社以賄賂，且有他種不正之事。美國政府遂有請求召還之舉。西班牙政府經種種抗議之後，而始應其請求。然猶命使節以隨其便宜而退去。該使節至一八〇七年十月，尙未去其任地。又一八〇九年駐劄美國之英國公使哲克遜（七一），因抗拒美國，而發虛詐欺瞞之語。美政府遂請英政府召還。且宣言曰，英政府回答未到以前，即與該公使中止交涉。英政府雖未認有十分召還之理由。然因表其友誼，遂容其請求。至英國外交記錄中，即大記之曰，英國女皇陛下對哲克遜之行爲，並無不快之感（七二）。

（六）駐劄國政府退去之命令

駐劄國政府退去使節之命令，亦有二種原因。一則因兩國政府間之不和，一則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因兩政府間之不和而有退去之命。此則一種開戰之宣言也。因一身之理由而有退去之命。則其關係之及於兩國，必非常之重大。蓋退去之命，比之請求召還，其手段猶爲野蠻。其足以釀不和之端，亦愈甚。故雖使節有干涉內政之舉，或其他犯罪行爲，而非出於緊急至要之時，則不如用請求召還手段之爲得策。

駐劄國政府有退去使節之命，則必交付從前留置於外交部之旅行護照。此項護照之交付，實即拒絕使節駐劄之意。使節受此項護照，即有可去之道。否則拒之。蓋受強制退去之命，則不僅使節一身上之恥辱而已。實派遣國

之大恥辱。然其退去之命，未有十分之理由。則雖退去之後，亦可提議抗拒。謀救濟之道。昔日西班牙女皇伊薩伯拉（七三）之卽位也。有賴英國之扶植。其附帶條件，卽屬於西班牙行立憲政體。後西國政府方針，與此條件有違反之意。其時之英國外務卿拔馬司敦（七四）使駐劄西班牙英公使蒲耳瓦（七五）通告意見。西班牙政府雖知此意見，固爲英國扶植西國女王之初志。然竟托故。以英之通告爲加盟於擾亂秩序之政黨。遂退還英公使之旅行護照。使四十八時內退去西班牙京城。此種虛僞口實，不能滿足英國政府之意。拔馬司敦遂有退去西班牙公使之命。此一八四八年春季英吉利西班牙交涉事件之顛末（七六）也。故退去使節之命，不可輕易發之，以招復仇之禍。而失國家之威信。因一時之感情。而輕舉妄動。外交家之所宜深戒者也。一九二七年中國退去俄國駐華使領。則以其有陰謀（七七）元首之更迭

元首之更迭有二。一則自然之更迭。一則他動之更迭。

元首之崩御或讓位。是謂自然之更迭。因元首一身之事。而派遣之使節。則以其崩御或讓位。而使節之職務當然終了。至其他一般之使節。則不因此而變動。蓋元首者，一無形之機關。不因一身之死亡，牽涉國家外交上之關係。惟今日之慣例，當元首更迭之時，或發新信任狀。或送通知書。藉以表明新元首維持舊誼耳（七七）。或證明交際之益以親密焉（七八）。

以上專指君主國之元首更迭而言。至共和國。則大總統之更迭。不必再發新信任狀。使節之權限。亦無再生疑意之虞。然改選後。由新大總統發新國書者亦有之。如興登堡當選德國大總統。駐華德使。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

六日。呈新國書於中國元首。卽其例也。

代理公使之信任狀、由外交總長發之、交付於駐劄國外交總長。然兩國外交總長之更迭、於信任狀毫無關係。夫元首被他動之更迭者、或因革命、或因他之事變、反乎元首之意、以更迭元首之謂也。派遣國遇此等事變、常例當換新信任狀。然駐劄國之政府、如無請求召還退去之事、則僅發元首更迭通知書、亦已足矣。駐劄國接受此通知書、卽爲默認此新政體之證。如駐劄國之元首有他動之更迭、派遣國欲繼續舊來之好誼、發新信任狀以留任使節、亦卽默認新政體之意也(七九)。

(六七) 參看星智指掌卷二第九章第四節及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七九頁

(六八) Letter of Recall

(六九) Letter of Recredence

(七〇) Yuijo

(七一) Jackson

(七二)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六二三頁

(七三) Isabella

(七四) Parnarston

(七五) Bulwer

(七六)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公法論六二四頁

(七七) 指派遣國元首更迭時而言也

(七八) 指駐劄國元首更迭時而言也

(七九) 參看高橋衛作平時國際法論二二三頁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一〇二頁

第十二節 使節職務之停止

夫設置官吏之目的，使之擔任職務也。然官吏之地位，並非與職務不相分離。本國政府或因他之事宜，停止其職務，毫無妨礙。且此停止（八〇），不僅本國政府之命令一端已也。或因對駐劄國政府之事故，亦包括在內。其停止之事故，可分之爲三（八一）。

(一) 因本國政府之命令而停止

如請假歸國，或旅行中之停止，是也。然此時，其停止，當告知駐劄國政府。

(二) 因革命而停止

本國有革命之事，或政體有變更，使節尚在繼續之時，則自變亂以後，至新政府確立以前，其職務當然停止。駐劄國有革命之時，亦同。如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張作霖退出北京，政府瓦解，各使事務，一時停止，卽爲一例。

(三) 因戰爭而停止

因戰爭開始而召還使節。迨平和恢復以後，再派遣之。此時使節之職務，原是一時停止之事而已。乃德國之黑富塔（八二）氏，與日本之中村氏，謂使節之職務，因兩國之開戰當然終了（八三）。而不知兩國之交接，僅於戰爭中停止國交而已。和平恢復，仍當繼續交接。故使節之職務，方兩國戰爭中亦為一時之停止已耳。

（八〇）Suspension

（八一）參看福偶氏國際公法二四一頁

（八二）參看本書第一部第四章第五節

（八三）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三八一頁

第二章 通商機關

第一節 領事與公使之差異

公使之授受，無須以條約定之。且其職務，亦無須以條約定之。故無稱公使職務條約者（一）。然至領事，則基於條約以置之。其職務與特權，皆以條約定之。故關於領事者，本應述於國際獲得權編中，較為適當。然於此編，為對於公使而言，故特述之。

欲明領事爲何。宜與公使對比。

(一)公使者、維持兩國之和平、而爲國家政治上之代表也。領事者、計圖僑民之利益、而爲國家經濟上之機關也。(二)。

(二)獨立國之派遣公使、是爲國際法所公認、無須依條約定之。然領事之授受、則依條約定之也。

英日條約第十六條曰。兩締盟國、互得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及代辦領事駐劄兩國海港都府及其他地。如其不便則否。然此制限、須皆能適用於諸外國則可。(三)。一八六三年(四)中荷條約第一款中有言曰。立約後、荷蘭國王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於通商各口岸、亦可分派其正副領事或署正副領事駐劄(五)。一九一一年(六)中荷關於荷蘭殖民地條約第一款曰。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荷蘭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在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七)。

(三)公使呈信任狀於主權者(八)。領事則呈任命狀於外交總長、而駐劄國則與之以認可狀(九)焉。領事則須得此認可狀後、始得行其職務。公使則不需此。但於遞信任狀後、即可行其職務焉。

日比條約第二條曰。領事官執行職務及享有特權之前、須先提出委任狀。兩締約國、不徵收料金、卽與以認可狀。領事官受此認可狀、可享有本條約所賦與權利特權(一〇)。一九一一年中荷關於荷蘭殖民地條約第三款有言曰。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荷蘭政府(一一)。

駐在國如有理由。對於特別人士，得拒與認可狀。茲舉實例。即一八六九年北美合衆國任愛爾蘭人爲駐在格拉斯哥（二）之領事。此人爲愛爾蘭獨立黨人。故英國目爲危險之人。不與認可狀。因是不能就任焉。

與認可狀後，領事苟爲不正之事，得奪還之。茲舉實例。即一八三四年，法國政府撤回駐在巴庸勒（三）之普國領事認可狀。因其保護西班牙反亂者。害法國局外中立也。

駐在國之政府變更。則領事須新受認可狀。

（四）公使職權不列舉之於條約中。然領事職務則依條約定之。

（五）公使特權依國際公法定之。無須條約。然領事則須遵照條約享有特權。斐理模（四）氏曰：領事與一切外人無異。然斐渥來（五）氏曰：領事亦享有國際法上之特權。不待條約而有之。但領事服其地民刑事審判管轄權。故禁止任務領事（六）爲商業，以避免負債受民事審判故也。要之領事特權，仍須以條約定之。

（六）公使無審判權。然領事中有有此權者。

（七）領事立於公使監督權之下。公使可指揮領事且保護之。

（一）各國間偶有定公使職務特權之條約者是變例也

（二）參看星軺指掌卷三第十二章第二節及 Martens 國際法下卷一八頁

（三）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六二六頁

（四）清同治二年

- (五)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七第二四頁
- (六) 清宣統三年
- (七)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七第二六頁
- (八) 代理公使則呈遞於駐劄國之外交總長
- (九) Exequatur
- (一〇)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六二七頁
- (一一)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七第二六頁
- (一二) Glasgow
- (一三) Bayonne 法國臨比士開灣之一市
- (一四) 參看本書第一節第四章第五節
- (一五) 參看本書同上
- (一六) 非名譽領事而實有任務者也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

依麻爾頓氏說分類如左。

先由階級及地位立區別(一七)。

一、總領事(一八)管轄廣大區域。監督領事副領事。
二、領事(一九)管轄小區域。於都府商埠。施行職務。
三、副領事(二〇)輔佐領事。然受本國政府直接命令。有獨立地位。
四、領事代理(二一)多由總領事等任命之。故總領事等對於領事代理所爲。負責任。
右之區別。諸國多採用。惟英於一九一九年改設六級。而美且設七級焉(二二)。此外尙有所謂學習領事。隨領事等官學習當差。遇領事等官有事離任。卽委暫行護理印務。

次由己國人與他國人立區別。

一、任務領事(二三)須自國人。且爲受一定俸給之官吏。而不得復營商業工業。須遵行條約及國法所定職務。
二、選委領事(二四)由駐在國商人或他國在此之商人中選委之。使執行職務。然非派遣國官吏。故不受一定俸給。只受報酬。此項領事得營商工業。

麻爾頓氏四級區別。與法國福偶氏之見相伯仲。所謂選委領事者。卽名譽領事也。

(一七) 參看星輅指掌卷三第十二章第三節及福偶氏國際公法二五六頁

(一八) *Consuls généraux: Consuls Généraux*

(一九) *Consuls*

(二〇) *Vice-Consuls*

(111) Consuls Suppléants, Consular Agents

(112) 參看泉哲國際法概論二九頁

(113) Consul Mission

(114) Consul Election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

領事職務、依條約所定。然各國亦別定國法、明其職務。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發布領事官職務條例十五條。此國內規則也。國法與條約不一致、則從條約所定。故領事職務之內容、亦有因條約之不同而異者。茲由國際法上論之(二五)如左。

第一、監視本國與駐在國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諸條約。

第二、報告駐在國農工商狀況、并勉圖本國輸出於駐在國貨物之增加。

第三、保護自國人及交親國人之在駐在國者。如一九一三年、華人之在俄國莫斯科者、幾有四百、而無領事。日本之在此者、不及四十人、而有領事。時中華民國粗定、余乃解軍職、奉政府命、特派英國遊學、挈眷而往。假道西伯利亞。抵莫斯科。發生旅行困難。訪晤日本領事川上氏。招待一切。始安抵歐西(三六)。此乃領事衛護親交國人之例也。

第四、給與旅行護照及爲檢證之事。詳言之、即給與自國人以旅行護照。又對其既得者、須檢證之。又外國人有

欲旅行己國者。亦得檢證其旅行護照。

第五、與補助於己國軍艦。例如照會地方官衙逮捕逃走兵等。

第六、保護監督己國商船。細言之如左。

救助海災。作船災報告及船災證明書。

公認己國商船海員之雇傭及解傭。

公認己國商船之賣卻抵當。

使己國商船長報告出港入港。

管理己國商船之船舶證書。

與己國商船以健康證券。

己國商船長死沒或罹病。則得應關係船舶者之請求假定船長。

己國商船之船員逃走時。則得照會地方官衙。強使復歸。

監督己國國旗。併給與揭揚國旗之認可書。

船長與船員相爭。或船員互爭時。得爲一時之便宜處分。

得送還海災船中之己國水夫或己國之遊手無賴者於己國。

第七、外國船將赴己國。得應其船長之請求。與以健康證書。

第八、己國人報告居住婚姻死亡、得記入名簿付與證明書。

第九、當己國人死亡時、相續者不在其地、或有事故、而危迫其財產得保護之。

第十、己國人間、或己國人與外國人間、有民事之爭時、得應其請求而勸解之。

第十一、監視駐在國處分己國人之當否。

第十二、公證駐在國審判應及其他官衙之書類、可供己國之用者。

以上皆領事之職務。然在東洋二三國之領事、尙有領事審判權(二七)之行使焉。此則非國際法上之通例。而爲變例也。總而言之。領事有二種性質。其一方面爲遵行者也。其一方面又爲執行者(二八)也。

(二五) 參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一一頁一二頁

參看星紹指掌卷三第十三章

(二六) 參看拙著西征紀事九八頁

參看日本領事規則第一條

(二七)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三九四頁至三九五頁

(二八) 參看福偶氏國際公法二六頁

第五編 國際禮儀

第一章 國家禮儀與元首禮儀

第一節 國際禮儀概說

古來之國際法家、著書分類、列入國際禮儀（一）一編者多矣。即近今學者著書、循此例者亦不少。如英國斐理模氏（二）羅連士氏（三）美國惠頓氏（四）德國黑富塔氏（五）諸國際法中、皆詳述國際禮儀之事。推其用意、莫非謂國際公法分和與戰。戰居其變。和居其常。而常時外交。大率屬於節文交際上之事。故國際禮儀一編。在和平法中。至為重要者也。蓋國家與國家互相平等。而行於各國家間之禮儀、亦互相平等。無有低昂。前述國家平等權、已略言之矣。

夫元首、為國家最高之代表者。各國對元首之禮儀、亦當然彼此平等。然以有古來相沿之舊習。故其明晰之理論、至今未獲暢聞。茲特就國家尊稱元首尊稱及國家順序海上敬禮諸問題而申論之。

(1) Matter of Ceronomy and Etiquette Connected with Doctrine of Equality.

(一) 參看 Phillimore: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卷二第三十三頁以下

(三)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89-294.

(四) 參看惠頓萬國公法卷二第三章

(五) 參看 Heffers 國際法一九四節至一九七節

第二節 國家尊稱及元首尊稱

國家尊稱(六)者。表章國家之榮譽。如帝國、王國、大公國、共和國之類是也。元首尊稱(七)者。與國家尊稱並著。而爲元首所有之尊稱。如皇帝、國王、大公、大總統、中央政府主席之類是也。

此等尊稱。雖各不同。而於外交上。則一言以蔽之曰。凡國家之資格也。皆視其國家之實力而定。使其版圖廣大。勢力強盛。一舉一動。有足以左右世界大勢之概。則無論其爲君主國。或民主國。如美英法意日諸國者。均稱之曰一等國。蓋世界之國家。分爲二等。一曰享有王家榮譽(八)之國家。二曰未有王家榮譽之國家。此中區別之標準。極爲廣汎。無從確斷。而要以下拉刁福迭(九)氏之說爲差強人意焉。卜氏所著外交法。其中有言曰。現今國家之享有王家榮譽者。其在外交上幾有左右世界之勢。自法理上言之。凡國家。有法人之資格。因而有尊稱之權利。自事實上言之。一國與列國之得維持調和。不在國家之有法人資格。而在國家之實力與道德也。其所以得維持調和者。不過實力道德之結果而已云云(一〇)。是故古昔時代。雖謂享有王家榮譽者。僅皇帝與國王羅馬教皇及大公等。然自俄羅

斯帝國與法蘭西共和國締結同盟以還。法國總統親赴俄京。俄皇接待。與遇各國帝王同。而後所謂王家榮譽者。推而加於大共和國（一）矣。夫如何之共和國爲大者。無一定之標準。凡享有王家榮譽之國。可遣授大使。其他則不能也。惟得遣受公使以下之代表機關而已。

雖然。一國之尊稱得以自由而加焉。他國之承認不能勉強而得也。方今之世。極重實力。國家尊稱。與元首尊稱。於國際政治毫無影響。固已。特於宮廷之禮儀。猶不免稍存歧異。故一國既欲於尊稱上。收若何之效驗。亦必以請得他國之承認爲先。設若一國自稱帝國。而在列邦猶以王國相呼。其於國家之體面爲何如乎。故欲變尊稱。首求承認。理有宜然者矣。夫列國以國際之情誼。原不能無端而拒絕其請。願承認一國之尊稱。卽爲承認一國之進步。古來慣例。曾未有不經審慎而輕爲承認者。如一七〇一年佛雷得力克第一（一）加普魯士國王之尊稱。其承認者。僅日爾曼帝而已。羅馬教皇。則至一七八六年始行承認。此外各國。則直至一七九二年。且依然以公國相待。此一例也。如一七二一年。大彼得（二）加俄羅斯皇帝之尊稱。普荷瑞士諸國。至一七二三年。而始行承認。英則至一七四四年。法則至一七四五年。西班牙則至一七五九年。波蘭則至一七六四年。而始行承認（三）。此又一例也。

反之。則有拒絕其請求承認者。如一八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耶士拉查卑會議中。有黑西選舉侯（四）欲加王號。當其請求承認之際。英法奧普俄五大國咸拒絕之矣。夫不自揣其力而徒爲尊大之計。直自招列國之訕笑耳。

要之。或爲承認。或爲拒絕。當其表出意思之時。有默示者。有明示者。明示之承認或拒絕。以載之條約或形諸文書爲最顯。默示之承認則不具承認之形式。而於交際儀文上見之。拒絕。則置之不理。

凡國家對於他國家之國名。不可侮蔑。如日本明治初年。對於俄羅斯之外交文書稱魯西亞。俄國以魯爲魯鈍。有侮蔑意。故請改書。遂改稱爲露西亞。如清前時。中國稱英國爲英夷。咸豐八年中英續約（一六）其第五十一款曰。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內外。敍大英國官民。不得提書夷字。均適例也。

各國元首之人名。得以自由命定。採用他國元首之名亦可。或彼此有血統之關係。故其名多有相同者。又元首得自由變更其名。外國非必負承認之義務。元首對於國家之全體。有一尊稱。對於他之一部。不妨更設一尊稱。例如英國君主對於本國稱王（一七）對於印度稱帝（一八）俄國君主對於本國稱帝。對於芬蘭稱大公（一九）奧國君主對於本國稱帝。對於匈牙利稱王。德國君主對於全國稱帝。對於普魯士稱王。是也。

一國稱他國之帝及王曰陛下（二〇）稱大總統曰閣下（二一）又外國所請求之尊稱。不可不從。例如英國稱男之元首爲乾（二三）女之元首爲坤（二四）當維多利亞女王時。各國稱之爲大英國女王陛下。從英國之請也。

（六） Dignity 參看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203.

（七） Title 參看前書 p. 202 及邵陽葵鑄氏國際公法志上卷三十四頁後序

（八） Royal Honour 卽星帽指掌所譯君禮是也參看星帽指掌卷二第十章第二節

（九）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四章第五節

（一〇） 參看 Pradier-Fodere, Cours de droit diplomatique, p. 48.

（一一） 參看胡以魯國際公法提要六四頁疏

（一二） Frederick I.

(一三) Czar Pierre

(一四) 參看 Philimore: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28-32.

(一五) L'electeur de Hesse

(一六)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四第六頁

(一七) The 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一八) Emperor of India

(一九) Grand Duke

(二〇) 英文曰 His majesty 法文曰 Sa majeste

(二一) 英文曰 His Excellency 法文曰 Son Excellence

(二二) King

(二三) Queen

第三節 國家順序與元首順序

古者、國家平等之權、尙未發明。於國家順序(三四)之問題、已非常重視。恆至互相競爭、不能稍讓。而種種之議論、亦於是乎出焉。有謂國家之順序、宜以奉耶穌教之先後爲次第者。有謂宜以德育智育之進步爲次第者。有謂宜以國家獨立之先後爲次第者。有謂宜以王統之久暫爲次第者。有謂宜以政體之程度爲次第者。有謂宜以元首之名

號爲次第者。有謂宜以人口之多寡爲次第者。聚訟紛如。莫衷壹是。迨至羅馬教皇曰婁第二欲止國家順序之爭議。始制定一班列之表^(三五)。然其所取以爲次第之標準者。於理論上無根據。故不旋踵而爲教皇亞多甫^(三六)所廢。同時以元首平等之說。布告各國。蓋其主義倡於西發里和平會議。而爲瑞典基利斯丁^(三七)女王所維持者也。

若夫打破舊思想。而公然承認國家平等之說者。此則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公會而始定其基。當開會之際。猶有委員某氏欲維持古來舊習。其提議順序時。謂國家順序。應照使節之例。區分三等。然以背於國家平等權之觀念。卒爲公會所拒。斯時也。公會雖未嘗將國家順序明白議決。而於三月十九日所決議之第七條曰。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再者公會或公約上各個國之順序。或用法文字母之順序而定。或用英語字母之順序而定。如海牙和平會議所列到會二十五國之席次。乃採用法文字母順序者也。於萬國聯盟約法。所列聯盟創始者之簽押和約諸國。與被請加入諸國。乃採用英文字母之順序者也。但其中有變通辦法在焉。卽條約之爲自國所收執者。必以自國及代表者之名。書於最先。是也。夫決議之抽籤方法。以及採用法文字母順序。或英文字母順序。諸方法。均爲一般適用之通例。設遇有不能完全徑用此類通例時。則又不得不別開生面。或以條約規定次第。如昔德意志聯邦以諸班順序載入聯邦條款。其適例也。或定自治領地附於本國。於巴黎和約上。聯盟約法上。加拿大等。附於英國。其適例也。

抑條約之影響。而能及於國家順序者。更莫如屬國及被保護國也。蓋屬國有服從主國之義務。故一國苟與他國結有屬國條約。縱令無特定之順序明文。亦不得不居於主國之下。其在列國會議也。數國代表相聚一堂。而屬國

之代表。自不得不列於最後。蓋以屬國無獨立體制。而常處於主國之下。則與主國平等之獨立國。自應占乎該屬國之上。是固理之當然者也。然若被保護國。則又不能與屬國一律而論。何以言之。蓋被保護國之對於保護國也。受保護權之支配。自不得不讓以上席。至對於保護國以外之諸國家。謂亦必以上席相讓。天地間有是理哉。

夫國家順序之理。既已明矣。然其席次。果以何爲上耶。就今之慣例言。元首會同。兩君相見。或行或坐。以右爲上。三君相遇。以中爲上。右席次之。左席末焉。四人以上類推。使節代表元首。代表國家。於朝會大祭照相等禮。皆以位尊者居中。其會於長橫案或橢圓案或演說桌之時。以面戶之方主人之右席爲上。左席次之。會食之時。坐中有女子者。以主婦之右席爲上。主人之右席次之。以次遞降。座中惟男子者。以主人之右席爲上。副主人右席次之。主人之左席爲三。副主人之左席爲四。餘類推。無副主席者。以主人之左席爲次。卽在位旁觀。如看劇聽經等事。亦復如此。二八。會於行列之時。三人行。則以中爲上。三人以上。則以第一列爲上。此通例也。二九。

(一四) Precedenc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70.

(一五) Jules II. 作表定諸國席次首羅馬皇帝次羅馬教皇再次法國王再次西班牙王

(一六) Gustave Adolphe

(一七)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四章第三節

(一八) 參看星輶指掌卷二第十章及第七章第四節

(一九) 參看長岡春一外交通義二二八頁

第四節 從舉行地禮儀之通則與變例

各國之風俗。必不能齊。故禮儀亦不能同。然由國家平等之通則言之。彼此無所軒輊。故今日多從舉行地之禮儀。往時中國以義和團暴動。殺德國公使。後以醇親王(三〇)爲謝罪使。有會廣鎔等爲隨員。詣德之時。德帝欲使醇親王入宮行禮時。從中國禮。然中國以此要求有傷中國體面。經彼此協議。以德爲舉行地。卒從德國禮儀焉。雖然。對於從舉行地禮儀之通則。亦發生變例。蓋從其禮儀而有似侮辱之者。則不必從之。故各國有以條約規定不從此通則而從其變例者。如昔之日美條約規定不從舉行地之禮儀。而各從自國之禮儀。美行立禮日行座禮。日人以其形狀類於拜伏。乃以席疊數十重。端座於其上。以相對。此一例也。如光緒七年中俄條約(三一)規定俄國領事官。有事見中國大憲。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意在免拜跪。此又一例也。其他約定不從舉行地禮儀之例尙多。前清時中英中法中美諸條約。皆有如此之規定也。

(三〇) 清宣統皇帝之父也

(三一) 參看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之第十一款

第五節 海上敬禮(三二)

海上敬禮之方法有三。

一、下國旗(三三)。多由商船遇見本國軍艦行之。或弔國喪時行之。

二、下風帆(三四)。多由商船遇見軍艦行之。不僅對於本國軍艦。

三、發禮礮(三五)。多由軍艦行之。若商船載有礮位。亦可行之。

海上敬禮分爲二項。

一、在領海時。在領海爲敬禮。是承認其國主權之行爲也。故領海國有使其領海之外國軍艦爲敬禮之權。以實力占領海外一地時。亦適用此通則。

二、在公海及其他外國時。此時。無使他國船爲敬禮之權。但可由禮儀上互爲之耳。對同等軍艦。不須發禮礮。劣等艦對優等艦。單一艦對艦隊。副艦隊對正艦隊。軍艦對於元首或大使所乘之船舶。均須發禮礮。如法國之一八三八年七月一日命令。英國之一八七七年條例。日本之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禮礮條例。中華民國之民國元年十一月七日海軍禮礮條例(三六)。均規定海上敬禮者。學者須參考及之。

海上行禮。並非權利義務之關係。不過表明一種相敬之儀式。願他人鳴礮以致敬者。我亦必鳴礮以答之。但尊者答禮。恆有減放數礮之事。如一八三〇年。法國海軍上將乘軍艦在土倫(三七)海口。遇英國軍艦。英國放礮示敬。而法上將回禮。減放三礮。可爲適例。至元首乘船則無答禮(三八)者焉。其餘應答禮之船艦。若失敬不答。他國得質問之。

(三二) Maritime Ceremonials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eace p. 205.

又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93.

(三三) Striking the Flag 參看星輻指掌卷二第十一章第四節

(三四) Lowering the Sail 參看同上

(三五) Firing a certain number of guns

(三六) 參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上卷五八七頁至五九二頁

(三七) Toulon 法國第二大軍港地中海艦隊之鎮守府在焉

(三八) 參看星輻指掌卷二第十一章第一節

參看邵陽蔡鏐氏國際公法志上卷三六頁

第二章 使節禮儀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

謁見有公謁(一)私謁(二)之分。公謁者，具一定之禮儀。胥極莊嚴。私謁，則通常之謁見。無特別之禮儀也。

使節於到任之始，在任之時，任滿之際，俱許謁見。茲所謂謁見者，專就到任之謁見而言。至在任時之謁見，或由使節之請求，或為定期之拜謁。前者名特別謁見(三)。後者名通常謁見(四)。要皆有公私之分。而其禮儀則因國而異。因事而異。亦不能概為一律也。到任時之謁見，每由使節之等級而異。蓋公謁，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使節，得以行

之至第三級之使節，允其公謁與否。朝廷得以自由。無定例也。若第四級之使節，則僅能行其私謁耳。爰就使節之等級而論之。

先論第一級使節之謁見也。大使至駐劄國之京城時，由參贊官通告於外交總長，兼呈閱信任狀之謄本，以爲謁見之請求。外交總長當日招待大使。遲以翌日爲限。招待之日，外交總長必禮服親訪。自大使館出，卽入公府。商定謁見之期。至謁見禮儀。古時雖非常嚴肅。而至今亦漸趨簡略矣。且照各國習慣，頗多歧異。不能殫述。要之，屆期由駐劄國政府，派禮官數人，迎迓大使。大使則率僚屬，乘公府所備禮車而往。以己之車從之。迎使之車，大概用六馬。或用四馬。大使至公府前，有特遣之衛兵候焉。禮官則引大使登大階（五）入謁見室。元首出御。國務總理及外交總長隨焉。在君主國，則更有皇族大臣及宮內官從之。大使三鞠躬，元首免冠答禮。禮畢，元首欲冠，示大使以冠。大使亦從而冠焉。若元首不冠，大使亦不得冠。惟謁見女皇時，大使只能行着冠之姿勢而已。元首有就席坐者，亦命大使就坐。大使乃演說焉。簡潔精當。務將大旨先行知照外交總長。使辭意明晰。易於答辯。第大使通例祇以表揚兩國友誼之熱情，感謝自己職務之光榮，爲詞。若大使之職務，遇有一定之目的者，則當明示其目的。使爲參列典禮之事。又當宣表本國元首之敬意也。既而大使呈信任狀於元首。元首受之。交國務總理。由總理交外交總長。俟元首之答辭既盡。大使免冠三鞠躬。面元首而出（六）。此謁見之大要也。

次論第二級使節之謁見也。全權公使至駐劄國之時，亦由參贊官持公文與信任狀之謄本等，往投外交部，爲謁見之請求。第自常例而論，祇由公使館以一紙公文照會到任，與投遞信任狀之謄本者，亦屬不少。惟欲交際之親

密，則參贊官親攜公文，以見外交總長。亦未始非計之得耳。一九二三年夏駐華日本公使芳澤氏，藉口黎總統離京，未便遞國書。卽並謄本亦不送外交部。顧外長遂亦不認其有公使資格。延至八月二日，雙方諒解。日公使送謄本，顧外長訪日使。其問題始解決（七）焉。夫全權公使行謁見禮時，公府所備迎迓之車，僅二馬。公府衛兵，舉行敬禮。禮官則導引公使入謁見室。元首率外交總長出御。公使呈信任狀後，略述友誼。受元首答辭而退。較之大使之謁見，固簡略多矣。

謁見之事。其在英國。使節車中，有外交總長同乘之例。其在法國。當迎迓公使之時。有小隊騎兵，爲之前驅。其在丹抹。則謁見之時。行數國使節。元首對之，必賜以握手禮者。其在中國。前清末葉。由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款所規定。併附覲見禮節說帖七項。一項曰，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大清國大皇帝時。卽在大內之乾清宮正殿。二項曰，諸國使臣覲見時。來往乘轎。至景運門外。在景運門，換乘椅轎。至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乾清宮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三項曰，每值使臣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遣加用黃轎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四項曰，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駕前。禮成後。回館。五項曰，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六項曰，如皇帝願宴使臣。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七項曰，採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此清代末葉與各國約定之禮儀也。民國時代第二級使節謁見試舉二例。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偕同日使館文武官員數輩。晉謁徐總統。

呈遞國書。公府先時派黃開文乘禮輿赴日使館迎迓。由中華門入府。徐總統御燕尾服勳章。在懷仁堂拱候。日公使進前。與徐總統握手。面呈國書。略述友誼。由船津書記官漢譯。徐總統致答詞。由外交部施祕書日譯。禮畢。入別室。茶點。至十二時。日使等出府回館。此一例也。

一九二〇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半。新任那威國駐京公使米賽勒氏。呈遞到任國書。茲將米公使頌詞及總統答詞錄於左方。

新任那威國駐京公使米賽勒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那威政府自去歲即決定派遣公使駐紮北京。蓋是處至今尙無敵國外交代表也。敵國政府素願中那兩國交誼。日見親密。兩國商務得藉使館愈形發達。敵國元首特命本公使充任駐華全權公使。曷勝榮幸。並命代致敬意於貴大總統之前。且使本公使將中那素有之親密交誼。盡力維持之。茲敬以本公使充駐貴國全權公使國書。捧呈貴大總統。祈垂察焉。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命爲駐華之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本日呈遞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殊深嘉悅。自兩國通好以來。貴國政府第一次派駐華代表。特命貴公使來京建設使館。足徵貴國政府實心親善之意。本大總統猶爲欣慰。深信此後中那兩國交誼。必能日益親密。兩國商務亦必愈形發達。貴公使在華任事。本大總統自必推誠相與。俾貴公使善盡厥職。即請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友好之意。轉達貴國大君主陛下。並祝貴國大君主陛下政躬康泰云云。此又一

例也。

復次論第三級使節之謁見也。第三級使節，每每以書翰充作到任公文。至其於公謁之請求，雖分所不能。然自公府之便宜而言，亦有許其爲公謁者。一切禮儀，與第二級使節相同。惟公府衛兵不行敬禮耳。

復次論第四級使節之謁見也。代理公使，祇能行其私謁。故其入謁之馬車，例由自備。至所持之信任狀，則但呈於外交總長而已。

(一) Audience Publique

(二) Audience Prive

(三) Audience Extraordinaire

(四) Audience Ordinaire

(五) Grand escalier on escalier d'honneur

(六) 參看星輻指掌卷二第七章第六節

(七) 參看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益世報第三版

第二節 中華民國接待大使之典禮及其紀實

中國與外國交換大使之事，由中俄二國肇始。俄國特任加拉罕氏爲駐華大使。中國特任孫寶琦氏爲駐俄大使。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俄大使謁中國大總統。呈遞國書。禮頗嚴肅。事前由我國軍警當局。於俄大使經過之

路徑。自官廠胡同至新華門一帶，沿途派出保安警察保安隊，分立道旁，專司警蹕。九時三刻，曹大總統特派公府大禮官黃開文、副禮官蔡廷幹兩氏，帶同公府軍樂隊一小排，親到官廠胡同俄大使私邸，代表歡迎。並由禮官處特備禮車一輛，車身甚長，形似汽車，而用四馬駕駛。車上以紅色綢緞，滿紮彩球。車夫皆著紅緞禮服，極爲壯觀。並另備副禮車一輛，爲俄大使隨員乘坐。黃蔡兩禮官抵官廠胡同後，俄大使迎入，稍用茶點。十時四十分，俄大使加拉罕等由官廠胡同出發。俄大使與大禮官黃開文同乘大禮車，俄大使居右，黃大禮官居左。俄大使署一等參贊庫治納錯夫與副禮官蔡廷幹同乘副禮車，庫參贊居右，蔡副禮官居左。尙有二等參贊施瓦爾撒倫列別疊夫、祕書葛喀爾、武官申士夫、譯官伊鳳閣等另乘汽車跟隨。沿途經過之地，軍警均舉槍致敬。公府方面有校衛處派出乘馬校衛四十名，手執長戟，排列新華門口站立。並有公府衛隊步兵一連及軍樂隊等恭立府門，左右迎候。十一時許，俄大使等抵公府新華門，軍樂大作。因禮車不能入門，改乘總統所用之紅牌一、二、三、四、五號汽車。俄大使仍由黃大禮官陪坐。直抵寶光門。俄大使等下車。由外交次長沈瑞麟、交涉司長王廷璋、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副官長周夢賢等，代表總統降階相迎。引導俄大使等由寶光門入懷仁堂。地面均鋪紅金絲俄地氈。關係此次特別設置。俄大使等行至景德門，先奏中國國樂。後奏蘇俄國樂。由徐指揮使導引，加使經來薰風門，入懷仁堂東側之福壽軒。代理國務總理顧維鈞，率同外交部參事錢泰、外交部科長趙泉、公府祕書長王毓芝、軍事處處長陸錦等，均在門外恭候迎迓。軒內電燈大明。俄大使掀髯微笑，狀極欣悅。懷仁堂外大廳有持戟之校衛多名侍立，秩序極爲嚴肅。四圍滿列高二尺許之菊花百餘盆。清香馥郁。懷仁堂內電燈亦大明。俄大使等在福壽軒稍休息後，十一時二十五分，曹大總統身著大禮服，出臨懷

仁堂大禮堂接見。大禮官黃開文前導。俄大使及顧維鈞等魚貫而入。總統正中立。顧旁立。文武侍從等分班站立。由大禮官引俄大使及參贊等捧國書入禮堂。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立正。奏國樂畢。俄大偵親將國書遞大總統收受。轉授顧維鈞後。即與俄大使握手立談。談畢。由俄大使引見各參贊隨員等。大總統一一握手畢。俄大使鞠躬辭別。總統再與握手。仍立正。俟俄大使等出禮堂。大總統始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俄大使退出後。復在福壽軒休息數分鐘。俄大使等始告辭。奏樂歡送。仍由黃大禮官陪俄大使乘車至新華門。改乘原來禮車。馳返官廠。胡同俄大使官署。下午一時。曹大總統復派大禮官黃開文持總統名刺。往官廠胡同答拜。並訂於即日設筵。宴請俄大使及隨員等。兼約同全體閣員作陪云。

第三節 外交上之訪問

所謂外交上之訪問（八）者。使節於到任謁見之後。行禮儀上之訪問也。此為互拜。與友人之訪問無異。外交總長。自使節朝覲元首呈遞信任狀之後。以元首為名。答拜於使節。乃事之常。至對於第二級以下之使節。即對於辦理公使代理公使之類。則僅以名刺答謁。惟在共和國之大總統。亦有以親身回訪使節者也。

禮儀上之訪問（九）者。使節與同駐於此國之各國使節相訪問是也。其訪問之禮節。率由等級而殊。其為第一級使節。則以其接篆任事之由。令館中之書記官。移咨於同駐於此國之各國大使。以待其訪問焉。各國大使接咨。即訪新大使。而後新大使乃從其來訪之順序答訪。其對於第二級以下之使節。則但以名刺相告。彼公使等亦投刺謁

之。無親訪之禮也。其爲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之使節。則於到任之日。應親訪問駐此國之各等使節。使節之妻。亦同此例。第一級使節之妻。惟先拜他國第一級使節之妻及駐劄國外交總長之妻而已。伊亦當速爲答拜。至二三級使節之妻。應先拜第一級。

右之所言。是爲一般之通例。至同駐此國之外交團。或以廢訪問決議。或以變更禮儀決議。亦屬無礙也。

(八) visites diplomatiques

(九) visite d'equierte

第四節 終任之謁見

夫使節以和平之原因而召還者。於臨行之際。例有告別之謁見。要皆屬於私謁。故其於呈遞解任狀之外。不過演說其職務終了。明示以召還之理由。及陳謝駐劄時之厚待。與期望兩國之友誼永久不渝。并冀待己之厚意。轉而款待後任已耳。至以不能達其任務之目的。因而召還者。則陳述其不幸之悲。或後任已來。偕後任同謁。以行呈遞信任狀之式亦可。

使節於奉交解任狀(一〇)之時。該駐劄國應以解任狀答翰(一一)奉酬。以表友誼。並贈以厚貺焉。然今之所謂普通贈與者。則勳章也。

使節有偶離其所者。無謁見之禮。惟將代理公使之姓名。通告於外交總長而已。又使節於臨行之日。召還與

否、曾未確定、而至離任之後始知不復回任者。則其解任狀由後任之使節或書記官代呈。或召還之使節、遇有特別急要之時、則應將解任狀移咨於普通之駐劄使節。惟其於元首及外交總長等應否將告別及辭謝之書簡奉告、則視該使節之地位而定耳。

當使節召還之時。有不知其召還之原因者。該駐劄國應否許其謁見、與該使節應否謁見、雖當斟酌召還時之情事而定。然其通例要無謁見之事也。

(10) Letter of Recall

(11) Letter of Recrudence

第五節 使節之席次

使節之席次。有二種之區別。一曰特派使節之席次焉。二曰駐劄使節之席次焉。

先論特派使節之席次也。當列國會議之時。使節以特別之事故而派遣者。則其席次照維也納公會決議之第七條得以採用交互主義。各國家所遣使節、即得以抽籤定之。第以壇坫之重。而取決於抽籤之中。似涉兒戲。各國不欲行焉。故今時通例每將各國國名、或依法文字母順序而列。或依英文文字母順序而列。總之當數國使節會於一堂之時。即以其所代表國之國家席次。為使節席次。列國公會。率用此類之例。茲將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依法文字母所列之諸國順序、照錄於下。

- | | | |
|------------|-------------|-------------|
| 一德意志(二二) | 二北美合衆國(三三) | 三奧大利匈牙利(二四) |
| 四比利時(二五) | 五中華(二六) | 六丹抹(二七) |
| 七西班牙(二八) | 八法蘭西(二九) | 九大不列顛(三〇) |
| 十希臘(三一) | 十一意大利(三二) | 十二日本(三三) |
| 十三盧森堡(三四) | 十四墨西哥(三五) | 十五門的內哥羅(二六) |
| 十六荷蘭(二七) | 十七波斯(三八) | 十八葡萄牙(二九) |
| 十九羅馬尼亞(三〇) | 二十俄羅斯(三一) | 二十一塞爾維亞(三二) |
| 二十二暹羅(三三) | 二十三瑞典挪威(三四) | 二十四瑞士(三五) |
| 二十五土耳其(三六) | 二十六保加利亞(三七) | |
- 保加利亞居末而不依字母之順序者。因其爲土耳其之屬國故也。
- 又將萬國聯盟約法、依英文字母所列聯盟創始者之簽押和約諸國順序、照錄於下。
- | | | |
|------------|------------|-----------|
| 一北美合衆國(三八) | 二比利時(三九) | 三玻利維亞(四〇) |
| 四巴西(四一) | 五大不列顛(四二) | 六中華(四三) |
| 七古巴(四四) | 八厄瓜多(四五) | 九法蘭西(四六) |
| 十希臘(四七) | 十一瓜地馬拉(四八) | 十二海第(四九) |

十三 漢志王國(五〇)

十四 閩多拉斯(五一)

十五 意大利(五二)

十六 日本(五三)

十七 里伯利亞(五四)

十八 尼加拉瓜(五五)

十九 巴拿馬(五六)

二十 祕魯(五七)

二十一 波蘭(五八)

二十二 葡萄牙(五九)

二十三 羅馬尼亞(六〇)

二十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六一)

二十五 暹羅(六二)

二十六 捷克斯洛佛克(六三)

二十七 烏拉圭(六四)

次論駐劄使節之席次也。駐劄使節之席次。由維也納公會議決之第四條所定。凡同一等級之使節。以到任公報中所載之日時先後爲次。然到任之先後。實以呈遞信任狀之先後爲斷。故謂使節席次。由呈遞信任狀之先後而定可也。然或因本國政府遇有事變。或駐劄國之政府遇有事變。如遇元首崩御之類。因而重行呈遞信任狀。則仍以初次呈遞之日時爲定也。

(一一) Allemagne

(一二) Amérique

(一四) Autriche-Hongrie

(一五) Belgique

(一六) Chine

(一七) Danemark

(一八) Espagne

(一九) France

(二〇) Grand-Bretagne

(二一) Greece

(二二) Italie

(二三) Japon

(二四) Luxembourg

(二五) Mexique

(二六) Montenegro

(二七) Pays-Bas

(二八) Perse

(二九) Portugal

(三〇) Roumanie

(三一) Russie

(三二) Serbie

(三三)	Siam	(三四)	Séud, ed, Norvege	(三五)	Suisse
(三六)	Turque	(三七)	Bulgarie	(三八)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三九)	Belgium	(四〇)	Balivia	(四一)	Brazil
(四一)	British Empire	(四二)	China	(四四)	Cuba
(四五)	Peruador	(四六)	France	(四七)	Greece
(四八)	Guatemala	(四九)	Haiti	(五〇)	Hedjaz 卽阿刺伯王國也
(五一)	Honduras	(五二)	Italy	(五三)	Japan
(五四)	Liberia	(五五)	Nicaragua	(五六)	Panama
(五七)	Peru	(五八)	Poland	(五九)	Portugal
(六〇)	Rumania				
(六一)	Serb-Croat-Slovene State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卽巨哥斯拉夫王國又稱南斯拉夫國			
(六二)	Siam	(六三)	Czecho-Slovakia	(六四)	Uruguay

第六節 國民政府與各國使節之盡禮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前九時。駐華英使藍浦森向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呈遞國書。先由唐悅良備大禮

車。迎至英領事。署英使至國民政府。入禮堂。一鞠躬。至禮堂中。一鞠躬。至主席臺前。三鞠躬。覲見時。文官列主席左旁。武官列主席右旁。外交部長王正廷。立蔣公側。英使率同參加典禮者。有參贊傅夏禮。駐京總領事許立德。參贊海軍管帶歐尼一童。九等參贊金納梯。海軍少校辛孟。署理二等漢文參贊達維森。等人。英使致頌詞。蔣主席致答詞畢。英使進國書。蔣主席接受。轉交王部長。主席答詞。由刁敏謙翻譯後。主席向英使握手。英使退時。主席向英使三鞠躬。此英國承認國民政府之鄭重表示也。

一九二九年六月三日晨。日本、意大利、德意志、三國公使。呈遞國書。禮節亦隆重。國府派參軍舒石父。外部派沈觀鼎迎日使。八時五十分至國府。奏國樂。歡迎日使先入休息室稍息。九時。遞國書。入禮堂。一鞠躬。至堂中。三鞠躬。至主席前。三鞠躬。主席一一答禮。日使致頌詞。沈觀鼎譯華語。蔣主席答詞。繼與日使握手。主席問日皇健康。日使引見參隨各員後。主席再與日使握手。告辭。再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三鞠躬。由典禮局長張希騫。引入休息室。王正廷。何應欽。賀耀祖。陪座。九時半。日使退出國府。奏國樂歡送。沿途加佈保護。舉槍致敬。十時。意使遞國書。由參軍田十捷。外部祕書黃仲蘇。迎接。十一時。德使遞國書。由參軍彭新民。外部祕書周詒春。迎接。禮節與日使遞國書時相同。此又日意德諸國承認國民政府之鄭重表示也。

又是年五月三十一日。晨八時。荷、英、德、法、葡、美、意、比、日、古巴、挪威、丹麥、巴西、瑞典、波蘭、捷克、西班牙、土耳其等十八國專使。至國府覲見。由荷使歐登科致頌詞。蔣主席致答詞。蔣着藍袍馬褂。王正廷着大禮服。立於蔣旁。王之右爲典禮局長張希騫。左爲文官處祕書。各專使以荷使歐登科爲領袖。排成半月形。立於主席臺前。各隨員立於各專使

之後。由王正廷介紹各使與蔣握手。次由各專使介紹各隨員與蔣握手。荷使操法語。代表各專使致觀見詞。蔣致答詞。由胡世翰譯成法語。全體專使隨員。向蔣致敬。蔣答禮如儀。蔣王先退。各專使由招待員引出禮堂。入接待室茶點。蔣王親陪。八時半。專使出府。赴中央黨部。公祭總理。沿途加崗。經過時。均舉槍致敬。茲譯錄荷使頌詞與蔣答詞於後。

各專使頌詞

茲值貴國第一任總統孫中山先生奉安大典。敝國專使。謹代表各友邦元首命派全權專使來京參加。不勝榮幸。貴國建設多端。成績昭然。預期在最近之將來。益臻隆盛。今承貴主席優予接待。無任欣慰。代表各友邦專使。向貴主席敬致謝忱。並祝政躬健康。

蔣主席答詞

茲承各友邦專使來京參加奉安大典。至爲欣幸。本主席素審各邦主持世界正義。敝國在未來之時期。定謀增進各友邦向來之睦誼。茲代表敝國政府。謹祝各友邦元首與各專使健康。

九時許。各專使。各代辦及隨員等一百餘人。公祭總理。分三班致祭。由典禮幹事按班由左右團門引入靈堂。肅立。奏哀樂。領袖專使歐登科率隨從按班進前一鞠躬。前三步又鞠躬。至主祭位又鞠躬。就主祭位。獻花圈。讀祭文。向靈位一鞠躬。步步後退。三步又鞠躬。至門口又鞠躬。禮成。由招待引導至靈臺瞻仰總理遺體。由中門退出。茲錄各國專使祭總理文如下。

各國專使祭孫故總統文

茲逢中華民國第一次總統孫中山先生奉安之期。本專使謹代表各友邦元首特派專使。略致數言如下。孫中山先生葬禮。不但中華全國人民視爲極尊崇極隆重之大典。卽全世界各國亦皆表示其尊重之意。所以國民政府函請各友邦遴派專使參加奉安典禮。各友邦元首卽簡派專使代表各友邦元首參與盛典。卽所以表明中國統一。再歷數千百年絕無不鞏固之理。安如磐石之中國。卽第一次大總統之期望。今皆圓滿實現矣。自此以後。中國永久統一。永久和平。國民幸福。永久增進。且與各友邦共同維持人道之公益。中山先生之功之德。專使等極所欽佩。爰致敬禮於靈柩之前。藉表誠意。領袖荷蘭公使歐登科。

第六編 國際會議

第一章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

第一節 國際會議概說

國際會議者。謂列國之代表者。相會一堂而共議一事也。其可解決者。不僅關於政治上之事件。并且關於社會上及經濟上與法律上諸事件焉。然茲編所論國際會議。其關涉於政治上之意味者則較多也。夫強國對弱國。恆擅用其權力。相形之下。最覺不平。召集國際會議。乃所以決國際間之大問題。定國際間之大通則。而使各國間不平之事。漸趨於極平之域也。自昔至今。國際會議。約有二種。曰康格雷斯（一）。曰康飛聯斯（二）。然二者之間。欲顯然分其界限。頗覺不易。茲舉實例於後。以示區別之標準焉。

(一) Congress 在國際法上多譯為公會然在美國憲法上則為國會非如英國國會之稱 Parliament 也

(二) Conference: Berathungsgesellschaft, Conference.

第二節 康格雷斯之先例

一六四八年各國開會議於西發里之繆斯的(三)及阿納勃利(四)是爲康格雷雷斯之始。其後之著名者有一六五九年比利牛斯(五)之康格雷雷斯。一六六七年不勒達(六)之康格雷雷斯。一六七八年尼曼那(七)之康格雷雷斯。一六八二年拉丁堡(八)之康格雷雷斯。一六九七年力斯維克(九)之康格雷雷斯。一七一三年烏多拉特(一〇)之康格雷雷斯。一七一四年巴達(一一)之康格雷雷斯。一七二二年卡字雷(一二)之康格雷雷斯。一七四八年耶士拉查卑之康格雷雷斯。一七七九年脫斯荆(一三)之康格雷雷斯。一七八二年巴黎之康格雷雷斯。一七八四年威沙里(一四)之康格雷雷斯。一七八七年拉斯達(一五)之康格雷雷斯。一八〇二年阿棉斯(一六)之康格雷雷斯。一八〇七年歐夫(一七)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一四年加滴倫(一八)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一八年耶士拉卑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二一年雷比基(一九)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二二年維崙尼(二〇)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五六年巴黎之康格雷雷斯。一八七八年伯林之康格雷雷斯等。此康格雷雷斯之最著者也。

(三) Munster

(四) Osnabruck

(五) Pyrenees

(六) Breda

(七) Nimogne

(八) Ratisbronn

(九) Ryswick

- (一〇) Utrecht
- (一一) Bado
- (一二) Cambrey
- (一三) Teachen
- (一四) Versailles
- (一五) Rastatt
- (一六) Amiens
- (一七) Erfurt
- (一八) Chatillon
- (一九) Laybach
- (二〇) Verona

第三節 康飛聯斯之先例

康飛聯斯之例。比較康格雷斯之例。其數更多。難以枚舉。茲僅舉其重大者。使見康飛聯斯之一斑焉。如一八三一年因比利時之獨立而有倫敦之康飛聯斯。一八五四年至五五年因希臘戰爭鎮定事件而有維也納之康飛聯斯。一八七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習慣而有布魯塞爾之康飛聯斯。一八九九年在海牙開第一次和平會議。是謂

海牙之康飛聯斯。一九〇七年在海牙開第二次和平會議。亦謂海牙之康飛聯斯。一九〇九年因議海戰法規。召集十國代表會於英國。而有所謂倫敦之康飛聯斯。一九一九年因議世界大戰善後之事。會同各國代表。集於法國。而有所謂巴黎之康飛聯斯。一九二一年。因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海軍問題等。召集九國代表。會於美國。而有所謂華盛頓之康飛聯斯。此乃康飛聯斯之最著者也。

第四節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異同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區別。經多數學者之說。謂一國之元首或外交總長列席者。謂之康格雷斯。若僅派使節列席。謂之康飛聯斯。然有時僅有使節列席而稱康格雷斯者。亦有時縱有元首列席而稱康飛聯斯者。足徵前說之未臻完備也。歷觀康格雷斯之實質。其所議事件。或比康飛聯斯為重大。故古來之康格雷斯。往往元首親自臨席。即不然亦當派外交總長參列也。因此有人以其實質而區別之。謂康格雷斯者。乃重大事件之國際會議。而康飛聯斯者。未必皆為重大事件之國際會議也。然所議事件之重大與否。頗難分別。故此說亦未足為標準。又學者中或以議事之目的而類別之。謂康格雷斯者。維持各國之和平。使戰爭終結而開之國際會議也。康飛聯斯者。未必僅為此等事件也。執此說者。似可以定兩者之類別。而究之康格雷斯之目的。不獨使戰爭終了。且有既結和平之局。而特開康格雷斯以維持其永久者。試觀一八一四年至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斯。為固守其和平之局而設者。至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之康格雷斯。不過於維也納康格雷斯決議之後。而議決駐在法國的占領軍隊之撤退也。故此說

之區別亦不能爲定論。又有學者謂決議世界永久平和之局而開國際會議者。卽謂之康格雷斯。果爾。則一八三一年倫敦之康飛聯斯。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之康飛聯斯。一九一九年巴黎之康飛聯斯。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之康飛聯斯。皆以維持世界永久平和爲目的者。又何說也。更有一派之學者。欲以參列員之有無討論權而定其區別。謂康飛聯斯者。雖無討論權之國家代表者亦得列席。若於康格雷斯之時。則此等之代表者往往不得臨會。然維也納之康格雷斯及伯林之康格雷斯時。無討論權之代表者固曾參列其間。亦見此說之不足據也。總而言之。國際慣例。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精神上本無區別。不過從外交官之意見。而隨時定名耳。二者間之根本既無一定之標準。學者欲強爲區別。則未免爲好事也已。

第二章 國際會議之召集及預約與委員

第一節 國際會議之召集

凡加入於國際團體之各國。皆有召集列國會議之權利。然列國亦有拒絕參列之權利。故一國欲召集列國會議。不可不預以一定之目的而通告於各駐劄本國之使節。及本國駐劄列國之使節也。如一九二一年。美國因太平洋問題等事。欲召集列國會議於華盛頓。先由美國駐外使節。將美國政府之意旨。通告各該駐劄國政府。及接到各

該駐劄國政府之復咨承認。而後發送請帖、邀同赴會。此近例也。

列國受會議召集之提議時。如其大旨無反對之意見。則其微細之處、縱有不表同意者。即不可拒絕其參列。此乃尊重國際上之情誼也。若不能指出其反對之由、欲使其會議不得成立而卒成立者、固不少概見。如一八五九年因確定意大利之事件。其列國會議之召集、幾經蹉跎(一)、終得成立。亦一例也。

一國欲召集列國會議。其會場之選擇。亦一最難之問題。如因交戰而召集列國會議。則設其議場於戰地、必當在適中之區。是均衡維持之第一要義也。平時之列國會議。但憑參列委員之勢力。然問題之關係重大者、即在一國之京城。常例乃關於發案者之京城。如一九〇九年英國因議海戰法規事。召集十國會議。即開於倫敦。如一九二一年。美國因議關於太平洋問題諸事。召集九國會議。即開於華盛頓。此通例也。然亦有變例焉。即國際會議並不開於發案者之本國京城。蓋發案者多係大國。故往往欲避其嫌疑。或開國際會議於永久中立國之京城。或開之於絕無關係之小國京城。如一八七四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二(二)因議陸戰規例之事。召集列國會議。而開於比國京城之布魯塞爾。如一八九九年俄皇尼古拉斯第二(三)召集第一次和平會議。又於一九〇七年召集第二次和平會議(四)。而均開於荷蘭京城之海牙。此變例也。

平等權之原則。於此列國會議時、最宜慎重。故列國必須得同等之參列權、討議權、及表決權也。然因大國之利己心、而侵奪其權限者、亦復不少。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斯、及一八七八年柏林之康格雷斯。其有討議權者。只限於一等國。又一八七六年至七七年君士但丁堡之康飛聯斯。禁土耳其之參列是也。然則今日國際間正義

平等之觀念存在與否。吾人又何能全無疑乎。

(一)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三章第三節

(二) Alexander II

(三) Nicholas II

(四) 參看牧野義智最近外交事情三三七頁至三四三頁

參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一〇〇五頁

第二節 國際會議之預約

列國若承諾其參列。即得召集會議。然恐開會後或發生種種之紛議。可先結預備條約(五)以維持之。而戰後之媾和會議。尤宜慎重。但媾和有用預約者。有不用者。如意大利之統一戰爭。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在維夫蘭加(六)結媾和預約。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在蘇黎市(七)結媾和條約(八)。如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尼戈斯堡(九)結媾和預約。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布拉格(一〇)結媾和條約。如普法戰爭。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威沙里結媾和預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在佛郎法渡(一一)結媾和條約。此媾和會議用預約之例也。如清日戰爭後結馬關條約。如日俄戰爭後結坡子莪(一二)條約。此媾和會議未用預約之例也。

(五) Preliminaries of Peace Convention Preliminary

(六) Villafranca

第二部 和平法

(七) Zurich

(八) Treaty of Peace

(九) Nikolshung

(一〇) Prague

(一一) Frankfurt

(一二) Portsmouth 在美國而英國亦有與此同名之市港

第三節 國際會議之委員

國際會議。乃決審重大之事件。故各國之任選參列員。頗出慎重。若元首親列席者。其國之外交總長及第一等之官員必隨侍之。無元首列席時。必派遣代表者數名。此代表者。卽全權委員（一三）或委員（一四）是也。列國會議之委員。常有不止派遣一人者。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斯。各國派遣全權委員。英法各四人。普葡各三人。奧俄各二人。如一八五六年巴黎之康格雷斯。各國皆派遣委員二人。一八七八年柏林之康格雷斯。俄英奧德法各三人。意土各二人。一九一九年巴黎之康飛聯斯。美英法意日五國各派五人。巴西比利時塞爾維亞各派三人。中國希臘漢志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佛克暹羅各派二人。古巴厄瓜多波利維亞瓜地馬拉海第蘭多拉斯利伯里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烏拉圭各派一人。此外英屬加拿大澳洲南非洲印度各派二人。新錫蘭派一人。均適例也。此等之委員。必各有所長。或物望最高。而有延攬各外交家之才。或慣例最熟。而有判斷各重大案之力。或長於國際法

及外交史。或善作外交文書之類。故得各掌其事務。而遂有種種之名稱。如全權委員、第一委員、第二委員、學術委員、專門委員、法律委員等。是也。曩者，每逢康格雷爾斯之召集。與會各國。無元首列席時。則任命外交總長爲第一全權委員。任命駐劄其國之使節。爲第二全權委員。每逢康飛聯斯之召集。則與會各國。以其開會地或駐劄附近地之大使。爲第一全權委員。而命公使爲第二全權委員。顧此猶係昔日之通例。各國對於康格雷爾斯與康飛聯斯。頗有倚重倚輕之分。而今則無論對於康格雷爾斯與康飛聯斯。又無論有元首在會與否。各國均派第一流之政治家爲全權代表。俾其在會議。發有價值之言論。而爲有力量之人物。以增高其國家之國際地位也。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爲前外交總長司法總長王寵惠。駐英公使顧維鈞等。英國代表爲內閣總理路得爵濟（一五）、外務尚書巴爾華（一六）等。法國代表。爲前總統威尼安（一七）、內閣總理伯鄰德（一八）等。日本代表。爲貴族院議長德川公爵。駐美大使幣原等。學者觀於此。可見今世列國派遣國際會議之代表。皆取非常慎重之態度矣。雖然。一國家所派委員人數之多寡。似乎無關宏旨。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巴黎和會之五國豫議。其決議中有言曰。每國委員之全數。各成一單位。一國委員之人數。與會議席上所代表國家地位。無甚影響。此亦學者所當注意者也。

(一三) Plenipotentiary, Plenipotentiaire.

(一四) Categate, Categué

(一五)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一章第三節

(一六) 參看拙著留英政治譚一二頁

(一七) Edouard Vaillant 參看日本外務省編各國之政黨六〇一頁

(一八) Aristide Briand 參看前書六〇二頁

第三章 國際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全權證之交換及預備會議

列國之全權委員。瀕開會時。齊集於會場所在地。依照常例。先行外交上之訪問。應酬事畢。乃開國際會議之預備會。各國全權委員。互示本國政府所授之全權證。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若全權證有不完全之時。可拒絕其列席。各國全權委員既經承認其權限之適當。則皆當享有其不可侵之特權。蓋此等特權之享有。乃列國會議時各委員討論之最要者也。全權證之互示既終。乃定討論之方法禮儀等事。如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於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英美法意日五大國開始預議。會場在巴黎外交部鐘室內。先就巴黎和會大體之進行及議事規則等。加以討論。並決定各國派員列席人數。而以本月十八日為協約各國預備會議開始之期。豫議時。最要事項。為預備會議公開與否之問題。初定豫備會議公開。立法部則仿閣議性質。嚴守秘密。而依多數意見。決定預備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於是叢集巴黎之新聞記者團。相率而為強硬之抗議。結果決定統各國新聞記者限十五人列席旁聽。妨害協約

國彼此感情及爲敵國利用之記事，禁止登載。遇重要事項，得保留而爲秘密會議。此近例也。

第二節 議長之推舉

議長之推舉，照從來之慣例，常推開會國之外交總長，或其第一全權委員爲議長。以表敬意於其國家。如一八五五年維也納會議之議長，乃奧大利外交總長伯爵波烏爾（一）也。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之議長，乃法蘭西外交總長伯爵瓦斐斯克（二）也。又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開會時，奧國全權委員首相安德拉西伯爵（三），亦從常例，推德國首相畢士馬克公爵爲議長。其辭曰：諸君乎，余以畢士馬克公殿下推薦於諸君爲公會之議長。此事不獨依照向例，並賜非常之款待於歐洲列國之代表者，以表其對元首之敬意。今茲提議，余敢信其全會一致迅速可快。夫以公之品性卓越，鼓舞吾人之事業，必能有最適當之指揮也。云云。又如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會議開第一次全體預備會，法國大總統勃音開（四）氏，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均親蒞會，協商及參戰各國代表以次列席。首由法總統演說。次由美總統發議，推舉法首席代表克雷孟梭（五）爲議長。美首席代表蘭辛（六），英首席代表路德爵，意首席代表哇命德（七），日首席代表西園寺公望，爲副議長。又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會，哈爾丁總統之牧師河邦尼斯氏祈禱，求降福於世界，以爲今日開會良辰之功效。禱告畢，旋由哈爾丁總統宣讀開會祝詞。所稱該會議當有勸導世界之力一層，大受歡迎。哈氏又謂文明進化，對於大戰事之破壞，當圖恢復。一時又有同等之鼓掌贊許。且會場全員起立，謂萬衆人民，共望減少軍備，未有樂於戰事者。該會議廳，國旗輝映，雜以陸海

隨員軍服。至於旁聽席內。世界各邦陸海人員。及各政府領袖。擁擠異常。極一時之盛。而列席會議者。均著會議時外交公服。哈爾丁總統離席時。美國務卿許斯（八）氏宣告以英法兩國文字爲會議正式語言。法國代表白鄰德氏答詞致謝。嗣後英國代表巴爾華氏推舉美國務卿許斯氏爲議長。如上所言。皆推開會國爲議長之例也。然亦有發案國而非開會國者。則推發案國之代表爲議長。如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會議。爲議長者。乃俄國全權委員。如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和平會議。爲議長者。亦俄國全權委員是也。

議長者。掌握議場之規則。并與各委員發言許可而進行議事者也。然於當然職務之外。初無別種之特權。卽署名於會議錄。亦未必定占上席也。

(一) Buol.

(11) Walewski

(111) Andrassy

(114) Poincaré

(五)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一章第三節

(六) Robert Lausning

(七) V. E. Orlando

(八) Charles Evans Hughes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

國際會議、其所欲解決之問題。有單簡之事件。有複雜之事件。如兩國媾和會議。關於割地或賠款諸事。僅爲兩國對手之關係。較爲明顯。故其會議之組織亦較單簡。惟關於全世界各種問題之會議。如一一八五年維也納會議。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等。問題既多。事勢且大。而關係又甚複雜。故其會議之組織亦甚繁難。自昔已然。於今爲烈。蓋世界日益進化。而國際之問題日益繁多而重大。其關係之紛糾。更有不堪言狀者。是以國際會議欲解決一切問題。其組織自有不能不完善者也。爰將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於十一月十五日之會議席上所決定之組織。言其大略如下。

(一)全體大會也。全體大會。完全公開。參加會議之九國(九)全權代表。全體出席。其職務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事項。其議長爲許斯氏。祕書長爲賈勒德(一〇)氏。

(二)委員會也。委員會分爲二種。一爲軍備委員會。一爲遠東委員會。二種均係祕密會議。但得議長及各國全權代表之同意。可由祕書長發表之。

(三)幹事會也。幹事會爲委員會內之一機關。以研究所委託調查各事項爲其職務。在軍備委員會者。由五國(二)之首席全權代表或其指定之全權代表構成之。在遠東委員會者。則由九國之首席全權代表或其指定之全權代表各國一名構成之。兩幹事會之議長。臨時推舉之。

軍備遠東兩委員會之開會。各別行之。其構成同前。軍備問題。由五國全權代表全部出席。遠東問題。由九國全權代表全部出席。討論幹事會提出之問題。報告其結果於全體大會。又因其必要。得組織幹事會。

將官委員會。爲軍備委員會特設之專門委員研究機關。議長爲美國海軍次長。各國代表中英國之波爾典、二提督、日本之加藤全權等均爲委員。

(九) 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日本中國比利時荷蘭葡萄牙也

(一〇) Mr. John W. Garrett

(一一) 美英法意日之五國也

(一二) Sir Robert Borden 前加拿大首相

第四節 討論與會議錄及決議

會議之準備既如上述。茲復就會議之進行而言之。夫各國所派之全權委員。固得自由討論各種問題。且有平等之表決權。顧事項之表決。一國祇限一票。其所附隨之不甚重大問題。除各國全體同意外。並可用多數決定之制。其特別重大之問題。則不能用多數決定之制。故列國會議。概從全員一致之制度。或一國之委員有不滿意某問題之決議者。儘可拒絕簽字。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西班牙全權委員拒絕其決議書之簽字。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會議。中華民國全權委員。拒其對德和約之簽字。是也。故全權委員於不得已時。可拒絕自己之簽字。並得對其決

議、力陳其反對之說。惟不能牽制他國委員之自由及妨害其簽字也。

列國會議之每次開會終結。當作會議錄(二)、(三)以表明其開會中所議之事。書記員於每次開會之始。以前次之會議錄報告於列國之全會委員。其書式但求單簡明白。對於要事之記載。不使之遺漏耳。如開議時無何種決議。則會議錄中唯錄其討議之事。或僅書其意見。亦無不可。每次瀕散會之際。全權委員應各署其名於會議錄焉。

抑國際會議。經多少次之開會。其會議益益進行。以至其會議之將閉。乃總括之。締結最終條約(四)。如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之維也納條約。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林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威沙里條約。即此類也。其形式。與普通條約無異。其內容。則隨會議之性質而不同。不能概例。且不僅關於會議之決議。凡參列各國間。其締結條約之效力。亦當規定也。如維也納條約第一百十八條中。乃記載俄奧條約。俄普條約。奧普條約等之效力也。

(一三) 會議錄古者謂之 *Process-verbal* 維也納會議後皆用 *note verbal* 之語與議定書不可混同

(一四) *Acte final*

第五節 北京關稅會議開幕紀實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中國關稅特別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參加此會。因有許多外國代表。遂能準時開會。鐘鳴十下。執政段祺瑞汽車亦到。於是招待員即導我國及各國代表。我國國務員暨中外來賓。新聞記者

等入席。會場在居仁堂樓上。爲一西式大廳。四壁大張電燈。襯以玫瑰紅地毯及窗幔。全場煥然一新。此皆籌備處最近所從新陳設者。廳之正面。高插十三國國旗。則表示十三國代表共聚一堂。討論此關稅問題也。居中列長案爲門形。案上鋪以綠呢掉毯。每席均設文具一份。筆管爲銀質景泰藍所製成。極爲精美。聞此次籌備之費達三十萬。事事講究。此祇舉其小小一事也。案凡一列兩行。橫列十一位。中主席。左右兩行各六位。均爲各國全權代表之席次也。主席之後行一長排。爲我國委員、及國務員席。主席對面爲祕書長席、傳譯員席、速記員席。廳之兩旁爲各國代表團、中外新聞記者、及各機關長官暨來賓之座位。此係全場席次之大略。招待員既導大衆入場。段執政居中就主席。我國全權代表五人。分坐兩列。顏惠慶、黃郛、蔡廷幹三人居其左。沈瑞麟、王正廷在其右。我國全權代表之次。卽爲十三國全權代表。其席次依英文字母。分坐兩側。第一爲美國全權代表麥穆理。次比利時華爾茲。次丹麥考夫曼。次法蘭西瑪太爾。次英吉利麻克類。次意大利翟祿第。次日本日置益。及澤芳謙吉。次荷蘭歐登科。次挪威米賽勒特。次葡萄牙畢安齊。次西班牙塞納魯斯。次瑞典挨握海夫等。共十七人。各國代表團之隨同到會者。約共七八十人。均在旁聽席。我國國務員。除外長沈瑞麟在全權代表席不計外。內長龔心湛、財長李思浩、海長林建章、交長葉恭綽、法長楊庶堪、教長章士釗、農代部莫德惠、陸次賈德耀等。皆出席。至我國關會委員。除財長李氏交長葉氏農代長莫氏三人之外。尙有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梁士詒、及外交次長曾宗鑑、煙酒署長姚國楨諸人。亦皆列席。各人均坐於主席之後一排。各機關長官。大半均出席旁聽。人多不可勝述。中外來賓及新聞記者共有一百二三十人。中外女賓亦有二十餘人。此外則當述委員會職員矣。委員會職員。均着禮服。襟際綴以五色徽。約有十六七人。分立入口之兩側。招待一切。主

席既宣告開會。全體起立。門外軍樂隊奏中華民國國樂。奏畢。全體就坐。由段執政致歡迎詞。復由傳譯員用英語翻譯一遍。全場鼓掌。段即帶同翊衛使衛興武、祕書長梁鴻志等退席。次由我國全權代表沈瑞麟發言。起謂依程序單。現在應選舉主席。旋由法代表發言。即推沈氏爲主席。全場鼓掌贊同。沈遂就主席。起立致詞。先用華語。次由傳譯員翻譯英語一遍。既畢。沈即請王正廷報告我國關稅自主提案。凡五項。王則自用英語華語陳述兩遍。王述畢。即爲各國代表致詞。亦依英文字母次序。由主席請各全權先後發言。皆先用本國語陳述一遍。或自譯華語。或由譯員代譯。十三代表致詞畢。由主席推舉嚴鶴齡爲關稅會議祕書長。經衆通過。嚴即就祕書長。主席又依序。派組會務委員會。提議中國推定王代表正廷與各國之代表團之領袖人物。合組會務委員會。衆亦贊成。最後主席又宣告翌日上午十一時。會務委員會議。盼各代表團領袖準時蒞臨。中國所提之關稅自主提案。即交該委員會研究審查。而此後各代表所有各項書面提案及文件。均交祕書長收受。以便部署。至正式大會之開會日期。則當由本主席酌定後。先期分別知照云云。至此時已十二時三十分。遂由主席宣告散會。在場者。鼓掌盡歡而散。是日我國全權代表。除沈王外。餘均未發言。梁士詒在委員席中。低首以腕支頤。若有所思焉。我國女賓中。以唐寶潮夫人爲頗引人注目。速記席有兩外國女記者。場中傳達之事。多由彼任之。既散會。日代表團。在場分散該團代表之日英文演說詞。他國則否。此是日會場之情形也。

第四章 外交用語與外交談判

第一節 談話時之語與公文上之語

外交上所用之語言。以各國平等、各國獨立、而論。使節各用自國之國語。固自不妨。果爾。則尚何有所謂外交上之用語哉。然各國之代表者。當聚首一堂。商議事件。各用自國之語言。其不便莫大乎是。此所以各國不能不公認一國之語言爲外交用語也。究以何國之語言爲定乎。關於此問題。不無沿革可尋。方十七八世紀之交。歐洲交際社會。最通行拉丁語（一）。故此時代外交上之用語。亦用拉丁語。一六七八年尼曼那之康格雷斯。一六九七年力斯維克之康格雷斯。一七一三年烏多拉特之康格雷斯。一七一四年巴達之康格雷斯。皆用拉丁語以互相討論也。然自路易第十四以來。歐洲文學之餘光。當推法蘭西爲盛。各國朝廷及貴族之間。皆盛行法語。於是各國談判、條約等。皆用法語爲外交上之用語。一七四三年柏林條約、一七四六年德勒斯丁（二）條約、一七六三年希伯都士堡（三）條約。皆用法文。卽此亦足以證其事實也。

願使用某國之國語。不過爲一時之現象。一國不能主張使用本國國語之權利。故列國當使用一國或兩國國語之際。必預防此混同。而申明其並非沿用成例之旨也。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第二百十條規定。謂本條約各

曆本皆用法蘭西語。凡締盟各國已承認此語之使用，將來並不生何等之效果云云。又如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於巴黎之康飛聯斯，交付對德和約與德總代表倫查伯爵（四），而議長克雷孟梭申明，謂將全部和約用英文法文繕寫各一通云云，均適例也。

各國常從便宜上，而以商議者通行之多數，即使用其國語。然因各國之自重心，及條約之解釋，有關於利害者，一國政府收執之條約仍用本國國語。爲便於解釋計，以各國通用語之繙譯文，添入於該條約之中。如一八一七年佛郎克法渡會議、德意志聯邦，皆用德國語，唯於決議中添入拉丁語及法蘭西語之譯文而已。又使節止用本國國語而並不添附繙譯文者有之。如一七九七年至九九九年之拉司達（五）會議，德國代表者，用自國之國語作成文書，以致於法蘭西公使。法公使答書，亦用法語是也。又英國久創廢棄使用法語之說。曩者格南費爾卿（六）對駐在倫敦之外國使節，將外交上用語，請盡用英語，並發通告，使公文等，全用英語，而禁止其譯文之添附。恐其解釋拘於其譯文也。至北美合衆國，自專用英語。然二國間之締結條約，則仍用締盟兩國之國語。此通例也。譬如中國與美國締結條約，則作中文條約及英文條約各二通。兩國各交換其一，各將其原本爲自國文之條約，與彼對照解釋之。但僅用兩締盟國之文，常不免有紛議之虞。故往往用第三國之文字繙譯之，以作條約之解釋已耳。至談話時之用語亦同。英美二國，其國語均爲英語。無論談話與立約，皆不至發生國語異同之問題也。至論歐洲大陸之外交社會，則自十八世紀之中葉，專用法語談話。有列國使節用自國之語言者，不得不倚賴乎通譯官。遇複雜之交涉，頗多周折。故外交官不可不諳法語也。顧自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法國報紙載云，十九小國開會時，一致用法語。無須繙譯。若此

等諸國與美英法意日五大國開大會時。英語、法語、皆可兼用。此已較爲活便矣。又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議長許斯氏聲明。謂英語法語均爲此會議正式語言。則亦襲巴黎和會適用兩國語言之例也。

(一) Latin Language 一譯羅甸語乃古羅馬語也

(11) Traite de dresde

(111) Traite de Hubertbourg

(114) Count Brockdorff Rantzau

(115)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六編第一章第二節小注

(116) Lord Granville

第二節 談判之方法與外交家之態度

國家派遣外交官於列國。所以維持國際之友誼。而增進己國之利益也。故外交官每當一事之起。與其駐劄國政府。自有商議之職務。至派遣列國會議之外交官。則商議乃唯一之職務也。今將關於外交談判(七)者。如商議之方法。及外交官可取之態度。依次論之。

外交談判之優絀。專恃其外交官之經歷與其天資之才能(八)。若紙上空論。則毫無所益。故當外交談判之際。其通則之大要。外交官當服膺而勿失也。試揭載兩賢之說。以備學者之採擇焉。

麻兒典氏曰。談判者。皆議論之極端也。兩國之意見相衝突。始有談判。若此國已不得不應彼國之請求。則談判

亦歸於無用。故其主張兩極端。常互相關係。而當事者各自信其主張。於是談判始開。但於事先須熟考其可取之方。略。慎重之外交家。當確守而不敢忘也。其關於談判也。不可不認明其何者爲要點。何者爲附隨之事。若注全力於要點。則事成也。而附隨者不勞而得。且欲成就其主要之要求。須時時提議其意外之請求。以探相對者之意見。然須先定程度。乃不至有叢脞之虞。至請求之件。一時有不得成功者。萬不可挫折其勇氣。又談判進行中。常有意外之問題。當此之時。外交家當安然處之。持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而始終不稍讓步。然若僅顧自國政府之利益。而強行要求者。則其大缺點也。夫利益者。非祇就一時而言。如滿所要求。致害一國之感情。其失策已甚。故善於外交者。遇此等之事。寧去其一部之小利。以俟將來之機會也。談判之言語。尤宜注意。如徒以誇大之詞以強迫之。適足妨害其成功。至談判之方法。亦不可徒用其狡猾手段。外交所最重者信實。外交家當奉爲格言也（九）。

墨富塔氏曰。外交家之第一要義。在審知談判之目的。而熟籌其處置之方法也。彼奉其本國之訓令。凡一事之經過。必報告於本國政府。有涉疑義者。又不可不仰給其訓令。然事當緊急之際。亦有不待訓令而先行提議者。外交官於其駐在國之政府。當談判開始時。宜明辨其要求之由來。而其態度必出於溫厚。萬不可稍形憤怒之色。其言辭舉動。與要求之目的絕不相對者。實係事所不宜也。故不妨稍用手段。以期貫徹其要領。遇有重大之障害者。當爭與否。外交官所最宜熟慮者也。若當紛議之際。不究其事之原委。而苟焉從事。其不致鹵莽滅裂者幾希。自古著名之外交家。其對於要求也。已有十分把握。往往有權作一時之退步者。故曰期永久之成功者。寧去其一部之小利以圖將來之機會也（一〇）。

由以上二說觀之。外交官自處之定則。可以恍然悟矣。吾人以爲外交官之責任。最爲嚴重。何則。立身於政治界中。凡有所施設者。無非爲困難危險之任務。故雖抱愛國之忠誠。而非輔以大智大才。必不足以濟事也。夫外交官所不可缺之品性。爲謹慎、與膽識、及機敏、之三要素。若其爲感情所制。爲易言所誤。乃外交家之所切忌者。蓋當感情激發之時。敵國往往乘其機會。以圖倖進。此固不獨爲外交官者所宜慎。卽凡爲國民者。皆當留意謹防之也。昔丹徒馬建忠留法。由瑪賽（一）復書友人論外交官養成之法。極其精詳。要旨謂。爲外交官者。必其識量膽略。裕於平素。溫文博物。足以肆應。沉靜寬裕。足以有容。而又達人情。通事變。批卻導竅。從容游刃。而悉混異同於始萌。燭利害於機先。而後勝任愉快（二）持此說以爲之鵠。雖不中不遠矣。英國學者蒲萊士（三）曾於名人傳記中。採集各種事實。並於名人議論中。玩味各種精意。謂有適於平常之待人接物者。實與外交家有特別關係。著國際關係論時。列舉十餘事（四）以使研究外交者注意學之。吾人能勿尋繹乎。浙江王儒堂先生正廷。於余爲中學校時代之英文教習。王氏自列席巴黎和會歸。余執弟子禮。問外交家之祕訣。王氏告以「不說死話消息靈通」八字。此亦可與諸氏之說相發明也。

（七）Negociation Diplomatique.

（八）參看 Bry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譯本國際關係論一六八等頁

（九）參看 Martens, La guide diplomatique, 5e ed, in 3 V., 1863

（一〇）參看 Heff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urope, 1813.

(一) Marseilles

(二) 參看商務印書館出版清朝名人書札卷二第149頁

(三) James Bryce 英之著作家政治家也一八三八年生於愛爾蘭由牛津大學出身任教授事官至大臣大使一九二二年卒於倫敦
享年八十三歲

(四) 參看 Bry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鍾建因譯國際關係論 pp. 168-174

第七編 條約與外交文書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第一節 條約定義及遵守與改正

條約者，國家間之意思合致以文字表示依一定之機關而締結者（一）也。由斯定義，得二通則。一曰條約必以文字表示。口頭之約束非條約。二曰條約為國家間之意思合致，一方之意思表示非條約。故一國對於他國強迫威脅之要求條件非條約也（二）。

條約既成，則有拘束國家之力。猶如契約既立，即有拘束人民之力也。夫私人彼此受契約之拘束者，以其有國內法命之遵守也。而國家彼此受條約之拘束者，以其有國際法命之遵守也。故條約之有拘束力，出乎維持國際秩序之觀念。蓋國家為國際團體之一員，有遵守國際法之義務。國際法上，規定不可破壞國際條約。國家因而受其拘束焉。如一八七一年英法德俄奧意土七國，會於倫敦，作議定書曰：條約一成，則非得對手國同意，不得解除義務或變更條款。是為國際通則（三）。又如一九一九年萬國聯盟約法之緒言有曰：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

際。恪遵條約之義務(四)。此均規定遵守條約之國際明文也。然若締約國之一方作廢約或改約之運動。則亦有廢棄或改正條約者。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廢除俄國黑海艦隊。嗣後高茶泉(五)曾運動恢復之(六)。如清光緒乙未年馬關條約。規定割去中國遼東半島。嗣後李鴻章曾運動恢復之(七)。均適例也。

(一)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〇三頁

(二) 參看霞澤譯塔德氏巴黎和會實錄五頁

(三)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六四二頁

(四) 參看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the maintenance of justice and a scrupulous respect for all treaty obligations in the dealings of organized peoples with one another*

(五) Gorchakov 一七九八年生一八八三年沒俄國有名之政治家也

(六)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二章第七節

(七)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二三九頁至二四四頁

第二節 關於條約之各說

學者解釋條約。其說尙未一致。爲法理學上一大問題。今紹介數說於後。

(一) 謂條約之有拘束力。限於國家意思合致繼續之時。締結國之一方中途變更意思。其條約即歸無效。就契約言之。國家可以強制其履行。條約則不然。一方有不遵守者。惟任之自然力耳。因此所生損害雖可請求賠償。若被

拒絕、無如之何。故條約之拘束力甚薄弱。

(二) 謂國家尊重宗教上之命令。故服從條約。

(三) 謂國家出乎自然法上之義務。故服從條約。

(四) 謂國家以名譽地位爲重。故受條約之拘束。此以國家之道德爲基礎者也。

(五) 謂國家制限自己之意思。故條約有拘束力。此耶利列克(八)之說也。

(六) 謂國家當互承認爲權利之主體。故一國當承認他國之權利能力。條約之有拘束力。因承認他國之權利能力而來。此麻爾頓(九)之說也。

(七) 謂國家者。有獨立權之人格者也。從己意而行國際法上所不禁之事。於是國與國之間乃有契約。故此契約者。國家所以維持其權利而負擔其義務也。此種之權利義務。稱爲國家相對的權利義務。而國家間之契約。乃稱之爲條約。此日本長岡春一之說也。

(八)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六四〇頁

(九) 參看前書六四一頁

第二章 條約之成分

第一節 主權

國家之締結條約。限於主權所及之範圍。主權之性質。已述於前。苟爲國家。不可不有主權。無主權之國家。非國家也。因而無國際法上之問題。故茲之所論主權。以一部主權國之問題爲主。一部主權國云者。謂對外主權不完全之國家也。若其事項非其主權所屬。卽不得與他國締結條約。至其他之關係。仍有締結條約之權。如甲國不得乙國承諾不得與第三國締結同盟條約。然其他之條約。如關於通商航海郵務電報者。仍得與第三國締結焉。

國際法上有條約主權者。限於獨立國家而已。故羅馬教皇與國家關係之拘束（一）、非條約也。甲國與乙國私人所爲合同。稱爲契約。而不得稱條約。自不致生國際法上之問題。他如兩國元首之婚約。亦非條約。至聯邦國（二）之各邦或合衆國（三）之各邦。有無條約主權。頗當研究。就聯邦國言之。其總國及其各邦。均有締結條約之權。特其各邦無與外國締結政治條約之權耳。就合衆國言之。則惟其總國有締結一切條約之權利。至其各邦則無締結條約之主權。例如北美合衆國之各邦。及瑞士之各州。無條約主權者也（四）。

（一）Concordat

（二）Confederation or Confederate States

（三）Federal States or United States

（四）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

第二節 合意

條約之締結。其關於國家之意思。必具二要素焉。一則曰意思之自由。二則曰意思之合致。夫所謂意思合致者。國際法上之條約。固與國內法上之契約。無甚差異。而所謂意思自由者。國際法上之條約。則較國內法上之契約稍寬。條約因強暴而締結者。雖一時弱肉強食。不得為無效。然終可設法救正。至若因事實上之錯誤而締結者。則自為無效。設如媾和條約。割讓土地。其地圖錯誤。則為無效也。至迫於強暴所締之約。終久效力如何。學者間議論不一。或曰國家之用武力。為國際法所許。故對他國加以強暴。亦可謂為國際法所許。或曰若以國家迫於強暴之條約為無效。則所有條約必致全歸無效。此均主張國家迫於強暴之條約終久有效也。庸詎知以強暴逼迫所訂之條約。其違反正誼。等於刑法上之強姦。主張強暴條約為有效者。無異主張刑法上之所謂強姦為無罪也。夫強暴者。謂一國以強暴加於他國。其情形不一。或挾戰勝之餘威。為過度之欺壓。如一八七八年俄逼土結之桑斯提芬落條約（五）。如一九一八年德逼俄結之布勒斯特里多斯克（六）條約。或用最後之通牒。為無理之逼迫。如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逼成中日協約及換文。或利用暴徒對於媾和使節用威脅。如一八九五年李鴻章在馬關議和。日本有暴徒行刺（七）。如一九一九年倫查在巴黎議和。法國有暴徒行刺。凡此者。均所謂一國對於他國之強暴也。因此而逼成之條約。均不能正式有效。故桑斯提芬落條約。經伯林會議之救正。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為各國所非難。因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為美國宣言反對（八）。并為中國運動巨擘（九）。暴徒刺李鴻章時。日本政府汗

顏、突變爲無條件休戰(一〇)。暴徒刺倫查時法政府撤換巴黎知事，並懲罰警官巡士。學者細察此類事例之顛末，並考其他國責言或自國引咎之真相。始悉條約之締結，必兩方合意。始能正式成立而終久有效。若由一方逼成之條約，則殊於所謂合意者相違背也。安得終久有效哉。

(五) 參看 Dehb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第十三章第十一節 Sa, Stefano 土耳其之一僻邑也在君士但丁堡之西距城約十數里

(六) 參看培德氏巴黎和會實錄五頁 Brest Litovski 參看 Johnston: *The World Wide Atlas*, map 33 B. d.

(七) 參看史俊民中日國際史三十一頁

(八) 參看史俊民中日國際史一二六頁

(九) 參看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請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陳述書

(一〇) 參看牧野義智支那外交史一三一頁

第三節 代表者及其權限

代表者。由國家主權者委任，而有議訂條約權限之人也。夫批准之權限。依國家之國內法定(一一)之。就君主國而言。君主可以締結條約。就民主國而言。有一定之制限。如憲法上以經國會之同意爲條約締結之條件。在於國內法上不充足此條件。則不得締結條約也。然在國際法。主權者，例將條約簽字事。委之於代表。但以有完全之權限爲已足。其他則非所問焉。

條約締結國之一方。對於他方之代表者有無完全之權限。互有調查之權。其調查以全權證爲憑。如一九一九年巴黎之康飛聯斯。於五月一日，開正式會議。是日下午三時，協約國方面與德國方面接洽。以法代表康本（二）美代表懷德（三）日本代表松井（四）同爲全權證審查員。德代表團推倫查及蘭資培（五）爲代表。將德政府委任各全權之全權證交審查員審查。約歷五分鐘。開始接見。定本月七日提交講和條件（六）。此審查委任狀之適例也。若互交全權證後，任何方審查，發見其權限不滿足時。可以拒絕談判。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後。中國政府以耆英伊里布爲媾和使。英國之僕鼎查以其無全權文憑而拒絕談判。又一八九五年中國以張蔭桓邵友濂爲媾和之代表者。日本全權代表伊藤博文（七）陸奧宗光（八）查閱張邵二氏之全權證，不認爲委任全權之文憑。卽返還之。拒絕談判（九）。此查閱全權證。因其權限不足或并無文憑而發生波折之例也。

(一)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ec. 132: The Treaty Making Power.

(二) Jules Cambon

(三) Henry White

(四) 駐法大使也參看對德條約前文各全權之官銜姓名

(五) Landsberg

(六) 參看塔德氏巴黎和會實錄一二七頁

(七) 時爲內閣總理大臣

(八) 時爲外務大臣

第四節 批准

條約之批准(二〇)者。乃國家之元首採納代表者所議訂之條約原案而加以批准也。學者每以批准爲條約成立上之形式的要素。而不知批准究係條約成立上實質的要素。蓋國際之條約。因批准而始生條約之效力。亦猶國內之法律。因裁可而始生法律之效力也。若論條約由何人批准。此則爲國內法上之問題。而非國際法之問題。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謂天皇締結諸般條約云云。如中華民國約法第三十五條。謂大總統經參政院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云云。是締結條約爲元首之大權。批准爲締結權之一方式也。夫締結條約。必由元首簡放全權使節。條約草案議妥。由全權使節署名蓋印。不可謂不鄭重矣。而必須更踐批准之方式。似過於鄭重。然代表者不過一時代表國家。若以其行爲。即可拘束國家。是以國家之安危存亡。繫於代表者之一身。且國家之批准。如中國約法。規定以經國會同意爲條件。若以元首一人之專斷。或以代表者之行爲。即關係於國家。危孰甚焉。是以條約必經國會同意。由元首批准無批准之條約。非條約也。以此徵之於學說。驗之於實際。無有異詞。

批准之期間。照例由全權使節豫定之。揭載於條約上。最末之款也。於其所定期內不批准者。全權使節之所約定者。事實上當然消滅焉。

批准之程式。照例書條約全文。而以批准之旨記入焉。亦有略書條約之首尾及年月日。而以批准之旨記入者。

(二) 中華民國即採後式者也。

元首有無拒絕批准之權利。學者頗有異論。可別爲二。一曰除代表者超越其權限締結條約之外。不拒絕批准。二曰批准與否。爲元首之自由。如葛羅丟氏。溥芬道富氏。主張前說者也。如賓格秀氏與麻耳田氏。主張後說者也。尙有二三學者之說。紹介於下。黑富塔氏曰。全權使節背乎訓令締結之條約。雖經批准。亦爲無效。亞馬利(三三)氏曰。條約批准與法律裁可同。故元首拒絕與否。可以自由。麻爾頓氏曰。條約得以拒絕批准。固不待言。且有必不可不拒絕者。如代表者超越委任之權限。或如國會之機關不同意於其條約是也。

批准之條約。不可不交換。否則對手方面尙未知條約之已批准實施。必生奇異之結果。批准之條約。自何時生其效力。或曰自批准時。或曰自批准交換時。皆非也。條約經批准交換以後。當遡及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時。生其效力。以此理由推論之。設有甲乙丙丁四國之條約。其後戊國加入。其署名蓋印。後於四國。戊國對於條約之效力。自當從其署名蓋印之日始發生焉。條約批准之後。非由使節交換。而由外交部交換。或更命代表者亦可。或郵寄亦可。批准交換之後。依適於憲法之方法公布於國內。公布者。使條約生國法上之效力也。曩者。祕密條約。不得公布。顧自一九一九年成立萬國聯盟約法。其緒言謂規定各國間公開允榮譽之邦交云云(二三)。而各國間之條約。亦無所謂祕密矣。

(110)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23, Ratification of Treaties.

(111) 參看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頒布公文之程式

(111) Anari

(113) 參看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the prescription of open, just, and honorable relations between nations.

第五節 合法之目的物

茲之所謂合法者。乃不違反國際公法之義也。條約之目的而違背國際法時。其條約歸於無效。例如條約之目的。或在占領大洋。或在買賣奴隸。皆為違背國際法之條約。可謂無效者也。若兩國同盟以滅亡第三國為目的而訂條約。尤應無效。萬國聯盟約法第十條曰。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并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114) 此規定各國間不可有滅人家國之陰謀也。乃中村進午之著書曰。甲乙兩國同盟以滅亡丙國為目的之條約為有效。因一國滅他國。非國際公法所禁云云。(115) 嗚呼此種獎勵侵略主義之謬論。在今日尚有存在之價值乎。黎佛氏與伯倫知理氏。均以條約目的違反道德者為無效。其說雖舊。其識則遠高乎中村之所見耳。

(114) 參看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icle X,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undertake to respect and preserve as against external aggression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existing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all members of the League. In case of any such aggression or in case of any threat or danger of such aggression, the Council shall advise upon the means by which this obligation shall be fulfilled.

(二五) 參看中村進平國際公法論四二四頁

第六節 合法之目的物存在

締結條約。要有合法之目的物。而其目的物。尤以存在爲要。蓋必目的物存在而所締條約始能有效。若其目的物已不存在。則所締條約又安能責望其有效哉。此爲極明白之事理。無俟多說。例如一七七四年土耳其政府與俄國締結條約。規定俄國使節之赴君士但丁堡者。得在宮廷占最上席。先是土政府與法國所訂條約。亦規定如此。故與俄所訂條約。缺其目的物。宜其條約爲無效也。

第三章 條約之擔保

第一節 條約履行概說

條約之效力既生矣。雖遇國家之改朝換帝。或政體之革故鼎新。亦不受其影響。蓋條約非各元首間之私衷。乃各國家間之合意也。然間有學者謂議定書(一)則不能與條約並論。議定書爲政府間之約定。故政府變更。常失其約定之效力云云。余則不認議定書爲政府間之約定。因政府爲國家之機關。政府間之約定。卽國家間之約定。既爲

國家間之約定。則不因政府之變更而失效力也。

兩國間締結條約。第三國不因此而受法律上利害之結果。然其約定事項爲無關係於第三國之利害者。第三國不可不認其約定。若有關係於第三國之利害。則第三國可反對此條約。如日英同盟條約。有規定關於中國領土與政治諸事。中國極力反對之。又如因二十一條之要求。促訂中日協約。其中含破壞均等均沾之質。美國宣言反對之。(一)均近例也。

因條約而生之義務。其義務國不可不履行。然據國際法論之。各國之上無最高之權力者。是以欲其履行。必當有可爲擔保之強制手段。戰爭爲最後之強制方法。茲所言者。戰爭以外之強制手段也。分宣誓人質物保及保證之四種。試依次而分說焉。

(1) Protocol

(二) 參看劉彥中日交涉史三十五頁至三十六頁

第二節 宣誓之擔保

宣誓者。謂誓於神明必當履行條約也。此不獨國際法上有之。夙爲國內法上所認。然奏效者甚稀。況於施行機關不備之國際法耶。蓋宣誓以道德心與宗教心爲基礎。國家之代表者。非必富於宗教與道德。即使富於宗教與道德。而欲履行條約。設代表者死亡。或國籍喪失。卽不能遂其志。其承繼者果表同情於其條約否乎。無可預測。故以宣

誓爲擔保，殊不足恃。蓋以宣誓爲條約履行之方法，與其謂基於道德上之勢力，寧謂之出於宗教上之勢力。當羅馬教皇勢力最盛時代，屢行此方法。自教皇失其勢力，此方法卽失其效用。此所以自一七七七年在瑞士梭羅倉（三）爲法瑞條約以來，迄今已絕不見宣誓之事也。

至論古時，則以宣誓爲擔保之例尙多。如一五二六年馬德里得（四）條約。一五二九年卡字雷條約。一六四八年西班牙荷蘭媾和條約。一六五九年比利牛斯媾和條約。一六六八年耶士拉查卑媾和條約等，皆曾用宣誓擔保者也。

(ii) Solothurn

(四) Madrid

第三節 人質之擔保

人質之制，古代盛行。東西兩洋，其例甚夥。夫人質有片務者，有雙務者。片務人質者，謂但由當事國之一方，以人質於他方，而對手國不以人爲質者也。雙務人質者，謂由當事國之雙方互以人爲質者也。今日進化之世，無以此爲條約擔保之方法者。厥因有二：一因人質係拘束個人之自由，以期條約之履行。若有不履行者，雖殺戮之，國家亦未能得條約之利益。二因人質係棄個人之生命，以圖國家之安全。愛國者優於爲之，國家仍不能得條約之利益。

人質逃亡或死亡時，權利國得更要求人質否乎？就人質逃亡而言，義務國當更執交人質以代之。至人質之死

亡者。即目的物之消滅。義務國不負責任者也。是以私法上之原則適用於此。有反對之者曰。死亡爲偶然之事實。不可豫知。不得以是而免義務。然人必有死。爲人人之所知。人質之死亡。亦得豫知者也。故權利國於此無要求更交人質之權利焉。

人質之衣食費用。有主張由交出人質之國家負擔者。有主張由收受人質之國家負擔者。往日議論紛如。今日因無人質之事。故此問題亦少討論者也。最後之人質事例卽一七四七年法英兩國之耶士拉查卑條約而已。此後無以人爲質者也（五）。

（五）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二八頁

第四節 物上之擔保

物上擔保有二種。一曰動產擔保。一曰不動產擔保。以動產爲履行條約之擔保者。其例甚少。龔達爾（G）氏之國際法載波蘭以其王冠之寶玉質於普魯士。此外恐未有其例。至論不動產之占領。當詳述於戰爭法之部。茲就履行條約以不動產爲擔保者略爲說明之。其以不動產爲擔保者。其主權仍在於義務國。權利國惟一時占領而已。若履行期限已至。而尙不履行者。可將不動產上之主權。離義務國而轉移於權利國。權利國因而有處分之權能。若占領中被其損壞。義務國義務履行之後。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動產擔保之先例甚多。如一八一五年滑鐵盧戰後。第二次巴黎條約內規定威林敦領聯軍十五萬駐法國東北境五年。擔保法國賠款。又如一八七一年佛郎克法

渡條約第七條，謂爲擔保五十億法郎之償金，使德軍占領法國諸地方。又如一八九五年（七）中日馬關條約第八款，謂爲擔保條約實行。日本以軍隊占領山東省威海衛。又如一九一九年對德條約第十四部，爲保障本約實行。協約國軍隊占據德國萊因河西岸十五年是也。

(六) Gunther

(七) 清光緒二十一年

第五節 保證之擔保

保證之種類甚多。或由形式上區別之。或由實質上區別之。今依黎斯特之說，區別如左。

(一) 關於一國憲法之保證也。例如一六四八年西發里媾和條約。法蘭西及瑞典二國保證德意志憲法。又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諸國保證德意志同盟。是也。

(二) 對於領土完全之保證也。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加於此會議之諸國保證土耳其之領土完全。是也。

(三) 對於永久局外中立保證也。例如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英奧俄普法意荷保證盧森堡爲永久中立。是也。

(四) 對於他國攻擊之保證也。例如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英國與土耳其條約。謂若俄國欲掠奪亞細亞土耳其領地。英國當保證之是也。

(五) 對於一切權利之保證也。例如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條約。英法奧三國保證是年三月三十日之巴

黎媯和條約是。此以特別之條約爲保證。即從條約也。此條約隨主條約之消滅而消滅。

(二)對於國債之保證也。例如一八八五年三月十八日之條約。英法奧俄意土六國關於埃及公債與以保證是也。

由以上所述觀之。保證之內容。有涉於一般者。有限於特別之事項者。有附以條件者。有不附以條件者。有永久者。有一時者。有片務者。有相互者。可視其條約之內容而判斷之。

第四章 條約之分類及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條約之分類

條約可分爲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之二種(一)。余既述之於前矣。然學者分類。各有不同。高橋作衛分條約爲政治上之條約。及社會上之條約。耶利列克(二)分之爲政治條約及行政條約。麻爾頓亦採用之。司脫羅夫(三)分之爲國際立法條約及各國發達條約。其所謂國際立法條約(四)者。謂其條約可爲國際法者也。

凡事物因觀察點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條約亦然。故除上述諸學者外。尚有數種之分類。其一分爲永久條約與一時條約。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屬於前者。如賠款條約。謝罪條約(五)。屬於後者。其二分爲預備條約

與正式條約(六)。如一八七一年二月威沙里條約，屬於前者。一八七一年五月佛郎克法渡條約(七)，屬於後者。其他或分爲平等條約。與不平等條約。或分爲片務條約與雙務條約。或分爲戰時條約。與平時條約。或分爲祕密條約。與公開條約。或分爲有條件之條約。無條件之條約。種別繁多。未遑枚舉。大抵徵諸歐語。可譯爲條約者甚多。如曰特里替(八)。如曰康元純(九)。如曰亞格力棉(一〇)。如曰安德斯探丁(一一)。如曰開披丟雷純(一二)。如曰得克勒列純(一三)。如曰普羅陀科爾(一四)等。皆是也。漢文之意。或稱政治事項之條約(一五)。曰特里替。稱政治以外之條約(一六)。曰康元純。或以特里替爲定重大事項者。或以此爲履一定之禮儀而締結者。或以此爲有永久持續之性質者。以反乎右所言者曰康元純。譯以漢字。其語亦不一。如特里替康元純曰條約。如亞格力棉曰合同。如安德斯探丁曰協商。如開披丟雷純曰約定。如得克勒列純曰宣言。如普羅陀科爾曰議定。其名雖異。而其效力無強弱之差異。故於今日。名稱得以自由使用。而其效力實無差等也。

(一)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五章第二節

(二) Georg Jellinek

(三) Steinoff 俄國學者也

(四) Law-making Treaties

(五) 賠款或謝罪之後條約作廢

(六) 正式條約即媾和本條約也

(七) 參看長岡春一世界外交史一八七頁至一八八頁

(八) Treaty

(九) Convention

(一〇) Agreement

(一一) Understanding

(一二) Capitulation

(一三) Declaration

(一四) Protocol

(一五) 如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對德條約對奧條約之類

(一六) 如日來弗條約病院船免稅條約之類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最惠國條款(一七)者。兩國締結條約。締約國之一方。將其現時或後日所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使締約國之他方均霑之之條款也。如有甲乙二國。締結條約。規定甲國對於丙國現時或後日與以權利利益。則乙國亦得有此權利利益。此類條款。名爲最惠國條款也。故所謂最惠國者。即指第三國焉。

最惠國條款。有相互者。有片面者。今日各國所謂最惠國條款。大都爲相互者。其片面者。惟強國與弱國所結之約見之。中國與諸國訂最惠國條款。多片面者。如清光緒二十二年中日條約第二十五款。有言曰。清國政府已經或

將來如有給別國國家或人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人民亦一律享受。是其例也。其相互者。如日本明治六年日祕條約第六條曰。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日本國大皇帝已與或可與於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所有之一切權利。殊典特例審判權及其他一切利益。祕魯國政府官吏及人民得一律享受之。祕魯國對於最優待之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給以一切權利殊典特例。日本政府官吏及人民亦得一律享受(二八)是其例也。

如上所述。最惠國條款。凡權利利益。許條約締結國均霑者也。若有不利益或義務時。亦均霑乎。夫最惠國條款。以均霑之最惠利益爲其本質。若有不利益或義務而亦當均霑。是反乎最惠國條款之觀念。故不利益或義務。非均霑者也。

(一七) The most-favored nation clause 英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ee 法

(一八)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五二頁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有條件與無條件

最惠國條款。有有償者。有無償者。以廣義釋之。得分爲有條件之條款。與無條件之條款。其以明文規定爲有償者。如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吉利與利伯里亞之條約(二九)其中有言曰。兩締約國。其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通商航海旅行住居之事。以殊遇特權。無條件許與別國政府船舶人民。則他一方之政府船舶人民。亦得無條件而被許與。反之。其一方若有條件許與恩惠於別國。則一方亦須有條件而被許與。是其例也。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

者。如一八六三年八月六日英吉利與意大利之條約二〇。其中有言曰。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通商航海之一切事項。由締約之一方對於他國之政府船舶人民。現在將來與以一切特典殊遇。須即時不附條件許與他之一方之政府船舶人民。是其例也。

(一九) Anglo-Liberian Clause.

(二〇) Anglo-Italian Clause.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析疑

最惠國條款。所謂權利利益。不僅指現在已與第三國者。且兼指將來與第三國者而言之也。故所受之權利利益。在締約時。甚爲曖昧。實際有無效力。因條約締結國之他方與第三國之關係而定者也。以第三國爲前提。是其主要。故有時其範圍甚廣。有時永久不覩其效果。是最惠國條款之可批難一也。又因有最惠國條款。而僅利於自國與特別關係之國者。不復能有焉。如其有之。則第三國即須均霑其利。因而使其國與特別關係之國疏遠。是最惠國條款可批難二也。雖然最惠國條款。非絕對不確定者。且不至使一國獨受不利益也。況最惠國條款。非謂條約之對手方。必自締約國之他方求得其利益。不過謂在國際法上與第三國之待遇不相異耳。是第一批難不足慮也。至第二批難亦不足慮。今日之國際團體。將推而至於世界。可與一國者。即可與萬國。況近時經濟之利益。必就世界着眼。不限於一二國間。故一國之利益進步。即爲他國之利益進步也。

或謂最惠國條款可以廢止。竊謂不然。世界發達。最惠國條款當益進步。如英國由葡萄牙輸入葡萄。而以毛絲輸出於葡萄牙。葡國課絲稅極輕。英國對於葡萄亦課以輕稅。法國以是與英國開關稅戰爭。是一七〇三年之事也。若當時有最惠國條款。則可無此戰爭。今日通商貿易之事。殆貫乎世界。此最惠國條款之所由存也。

最惠國條款所當受之利益。因請求而生者乎。是有二說。甲說曰。不俟請求而當與以利益。乙說曰。因請求而始與以利益。決此問題之先。當認定者。卽何謂利益之點是也。其事果爲利益者。必不可不與。果爲利益與否。當因最惠國條款而有權利之國家決之。蓋甲國以爲利益者。非必爲乙國之利益。易而言之曰。利益非絕對而相對者也。故請求均霑最惠之利益。始知其國之意思所在。卽得以知其利益之所在也。由是言之。欲依最惠國條款享有利益之國家。不可進而請求。故以乙說爲正當。

最惠國條款。其性質上。限於通商條約。由前述之沿革思之明矣。故性質上有爲最惠國條款所不能及者。例如甲國割地於乙國。丙國不能以與甲國會訂最惠國條款援乙國爲例。要索甲國亦與以土地。他如同盟條約。境界條約。皆然。總而言之。在通商條約上。訂最惠國條款。限於通商得均霑最惠之利益而已。

第五章 條約之解釋及條約之消滅

第一節 條約之解釋

解釋條約之權。或曰在於行政官廳。或曰在於司法官廳。二派所見各執一偏。爲折衷之說者曰。政治條約之解釋。委於行政官廳。社會條約之解釋。委於司法官廳。總而言之。解釋條約。乃締約國家之自身所可爲者。若其條約文中。有特別之合意時。則從其條約。自不待言。今就解釋條約言之。有謂可與民法上之契約從同一原則者。有謂不能與民法上之契約從同一原則者。前者之意。謂契約爲私人所結。條約爲國家所結。當事者之性質雖異。而其爲合意則一也。故可從同一之原則以解釋之。後者之意。謂條約與契約。當事者之性質全異。故兩者雖同爲合意。不得據同一原則以解釋之。二說當以何者爲是乎。余主張採用前說者也。雖然。今日兩國締約。必更用第三國文字記載條約之中。預備有紛爭時。則據第三國文字爲準。又有於條約中。規定交第三國之公斷者。自常設國際公斷院成立以來。如各國間偶生條約解釋的爭議。則更不患難於析疑矣。

第二節 條約之消滅

國與國相合而締結條約。猶人與人相合而訂立契約。故私法上契約消滅之原則。亦有學者主張得適用之於國際間之條約（一）焉。但各國間之條約。與私人間之契約。其性質上非完全同一。是則條約之消滅。與契約之場合。雖二者有偶然相似之點。實未可一律而論（二）。蓋私人間之契約。設置方不踐。對手得用控訴。以求國家。強其必遵。至國家間之條約。設置方不踐。其上無最高權力者。若國家之對於人民。可強其必遵。國際法學者。如海得堡大學教授伯倫知理氏。著近代萬國公法（三）。其四百五十五章。大書特書曰。彼國於所約或不願遵。則此國亦得宣示退約。

美國學者馬丁博士深韙其議（四）。又俄國學者麻爾頓氏擁護一八七〇年俄國宣言廢棄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舉。於其所著國際法論到條約之消滅。首引伯倫知理之說（五）。以證其主張之有理。然則國家間之條約。其消滅之原因。較私人間契約消滅之原因爲多也。試列舉之。約有九種。

（一）義務履行

夫條約之性質在確認其目的者。則目的得遂。條約永存。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之類是也。然若條約之目的在履行其義務者。則義務履行之後。條約即歸消滅。如謝罪條約、賠款條約之類是也。

（二）條約終期

條約效力之定有期限者。則期限屆滿。條約消滅。此爲最普通之事理。如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規定同盟十年（六）。及十年滿期。條約消滅。如中比條約。規定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期限一到。條約應歸消滅。此類之例。不勝枚舉。

（三）兩造合併

國際條約。必有二國以上。始能締結於其間。亦猶私人契約之有兩造也。設當日締結國際條約之兩造。一旦合併成爲一國。除承認合併目的之約據於法理上長久有效外。其先一切似國際形勢之條約。概歸消滅。因兩造既成一國。卽屬同一主權。平等關係。已變爲統治關係矣。

（四）不能履行

履行條約之目的。此乃條約成立之有效條件也。若其條件已付缺如。則條約自歸消滅。如江河航行條約。地震山崩。江河淤塞。勢不能航。其約自廢。如奴隸買賣條約。人道昌明。奴制已廢。勢不再行。其約亦無復存之理（七）。

（五）放棄及卸責

不平等之片務條約。由權利國拋棄其權利者有之。如邇年來。美法諸國之對中國。有所謂退還庚子賠款者。此類是也。由義務國強卸其責任者（八）亦有之。如日本明治二十五年。日本無葡萄牙之承諾。即廢除日葡條約所規定葡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九）。此亦著名之國際先例。而國際法家之主張一方卸責而條約消滅者。尤不乏其人。法國法學博士福偶氏著二十世紀國際公法（一〇）。論到條約之消滅。以此爲第五要項之消滅原因。德人伯倫知理及美人馬丁諸氏。均同此見。

（六）合意終結

條約者所以表締約國家間之合意。故合意之終結。則條約亦消滅焉。所謂合意者。並不一定拘於明示之形式。即默示之場合亦同。如締約之兩造。新結一種與現行條約不能兩立之新約。則新約發生效力之日。即舊約歸於消滅之時。此事之所必然。理之所易明者。

（七）兩造戰爭

私法上之契約。不受戰爭之影響。至國際條約則否。唯其影響之範圍。爲國際法上最複雜之問題。學說亦多變遷。不能一致。古時之學者。謂條約者。至交戰時即歸無效。至輓近。則以其條約之種類而決定其消滅之有無。凡條約。

當戰爭之際、有卽行停止者。有全歸消滅者。有並不變其效力者。蓋其條約與交戰之旨全不相容者。如攻守同盟條約、修好條約之類。一經戰爭。自是全歸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條約及確定永久事物情態之條約。如日來弗條約、陸戰規例條約、獨立承認條約、領土境界條約、土地割讓條約等。雖在戰爭時。斷不致歸於消滅。此外之條約。如通商航海條約、犯人轉交條約等之效果。尙無一定之學說及其慣例可援。或曰。此等條約其性質上之和平關係的繼續。自有一定之期限、及永久之效力、存乎其間。故無特別之反對合意者。於戰爭關係中暫停止其效力。迨和平恢復後。又得卽生其效力焉。

(八) 解除條件之成就

條約中規定有解除條件者。俟該條件成就時。而條約自此消滅。如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之中美條約第十五款。中日條約第十一款。均規定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皆臻妥善。卽允棄其治外法權。此處之所稱治外法權者。實指領事裁判權。當中國法典完備及司法改良之時。卽可謂條件成就矣。則中國邇來對於美日等國。倡廢領事裁判權條款者。爲至正至明至有理之主張也。

(九) 時勢變遷

締約初意。必期履行。但有因時勢變易。竟至不能履行不可履行不必履行者。則惟有廢除而已。伯倫知理曰。閱時既久。條約或成爲具文。或時勢迥異。以致萬無可遵之理。則遵守之責自卸。斯誠有識之言也。又奧國有名之國際法學者耶利列克氏。論到條約之消滅。亦以時勢變易列爲第八要項之條約消滅原因。日本人中村氏國際公法論

引伸其說(二)與美人馬丁氏深贊伯倫知理之所見無異。可見學者之主張。已成世界之公義。徵之事例。亦屢有之。如一八五四年普魯士以丹抹未遵所約。並情勢改易。遂宣言退約。此其一。如一八七〇年俄國亦以情勢改易。而宣言廢除其十四載前所立關於黑海條款。又其一。即如上述日本明治二十五年以情勢改易。宣言廢除日葡間領事裁判權條約。亦何嘗非此類之例乎。中國與各國間之條約。中國多負片面義務。如租借地條約。如使館界條約。如外國駐兵內地條約。如領事裁判權條約。以及一切不平等之片務條約。準之法理。按之先例。皆應廢除之。祇視中國國家及國民之努力何如耳。

(一)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七三六頁

(二)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平時部五八七頁

(三) 參看 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von J. K. Bluntschli 四五五章

(四) 參看同文館版公法會通卷五之第十六頁後幅美人丁睦良氏註

(五) 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六六四頁及六六五頁

(六) 一九一一年英日第三次同盟協約第六條曰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力

(七) 參看 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von J. K. Bluntschli 四五七章

(八) 參看同文館版公法會通卷五第十六頁美人丁睦良氏註

(九)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七三八頁及七三九頁

(一〇) 參看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 Foinnot. 四編二章

(一一)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三五頁

第六章 外交文書之應用及其程式

第一節 信任狀

信任狀(一)者。當派遣通常使節(二)及參列於儀式之特命使節時。由派遣國之元首與外交總長。先發一文書與駐劄國之元首及外交總長。而紹介其信任之目的。並使節之姓氏官位性質等。其所記載之旨。不過希望其信用耳。總而言之。信任狀者。以其使節之任命而通知於駐劄國政府之公文書也。

代理公使。受本國外交總長之文書。而以之呈遞於駐劄國之外交總長。故此等文書。亦稱信任狀。惟微嫌簡略耳。歐洲近世。亦有稱爲信任狀者。故吾人。依此慣例而直稱之爲信任狀云。

使節自任命後。雖與本國政府即生關係。然其對駐劄國而欲得職務上之效果者。不可不俟信任狀捧呈以後。故使節既捧呈信任狀。然後得享有完全之代表權也。

信任狀之書式。可由各國隨意定之。惟其內容。固無所異。茲揭數則如左。

(一) 全權公使信任狀之程式

中華民國大總統敬致書於某某國大總統閣下。茲因兩國間之友誼交情益加鞏固親密。任命某某為特命全權公使，駐劄貴國政府之下。該公使忠誠篤實。明達幹練。固所素知。必蒙貴大總統之寵眷無疑。該公使覲見時。如有代本大總統陳述之事。尚祈貴大總統嘉納為幸。今茲表恭敬親愛之微意。敬祝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某某署名。外交總長某某副署。

(二) 辦理公使信任狀之程式

其程式。與全權公使信任狀之程式相同。今略之。

(三) 代理公使信任狀之程式

謹啓。敝國大總統閣下。今望兩國間存在之好誼友情。益加親密。派某某為代理公使。駐劄貴國政府之下。該代使誠實敏良。能稱其職。為本總長所深信。幸貴總長優遇之。從此兩國間之交際。益加鞏固。該代使以敝國政府之名。陳述於貴政府之事。尚祈貴總長嘉納為荷。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某某署名。某國外交總長閣下。

(1) Letter of Credence 英 Lettre de Crédence 註

(1) Ministre Ordinaire

第二節 全權證

全權證 (三) 者。是非公使所常齎者也。此書中。明記使節權能之範圍。交於全權委員 (四) 或常駐使節。詳言之。

當會議時、國家或派遣臨時使節、或由通常使節兼充、另加全權證。總之須由本國元首特發親書、以證明其使節之權限也。

使節當事件開議之始、須交換其全權證、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惟其事件之實質有異、故全權證之權限亦因之不同。其權限有普及者、有特別者、有無限者、有有限者。權限之普及者、凡商議目的中之各項事件、皆得交涉之。權限之特別者、僅限目的中之某事件而商議之。無限之權限、其使節之蓋印、不批准而直及其效果於本國。有限之權限、經批准後而始生效力也。故如此國之使節有普及之權限、而他國之使節、僅有特別之權限、則此國使節、對他國使節其權限不能相同。可拒絕其交涉。現今之慣例、與使節以普及權限、而留保其批准權。即今日所謂全權委員者、有普及之權限、並為有限權限也。總而言之、關於各項事件之商議、全權委員自有其權限。惟不經批准終不能生締結事項之效力耳。

中日間之山東條約、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午后五時四十五分、在華盛頓全美會館、於英美代表及美總統列席之下簽字。據華盛頓電訊、中日山東條約、係用英文為正文。起草者、為顧維鈞與幣原喜重郎兩代表。正文保存於華盛頓。而另在北京東京兩地各作成翻譯條約文云云。關於條約簽字、照國際慣例、兩國全權代表均應互相提示各本國政府之全權證、然後簽字。我國政府之全權證、因時間倉卒、寄遞不及、顏總長為權宜之計、於先月二十九日請大總統親發全權證。一面電達華盛頓之三代表、一面將全權證齎赴東京交民巷駐京日本使署。請小幡公使查閱。並另電駐東京張代使、飭其向日本外務省通告。此事為慎重起見、且聞並已通知駐京美使、請其轉電美政府云。

日本方面之全權證，據東報載稱，日本政府係於二月二日，奏請日皇裁可，即日寄往華盛頓該國全權代表。同時將全權證，送往我國駐日使署，請張代使查閱，並電小幡公使，向我外交部通告（五）。可知中日兩方，均係臨機之措置也。

(iii) Full Power 英 Plain Pouvoir 法

(四) Plenipotentiary.

(五) 翻閱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晨報第二版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書

本國政府欲召還其使節，須先送一解任狀（六）。使節照其等級（七），而呈遞於駐劄國之元首與外交總長。其儀節與呈遞信任狀無異。解任狀之程式，由其國家或由其召還之原因，殆不一致。若使節因轉職而召還者，解任狀中可表使節在勤時，受駐劄國元首及政府優待之謝忱。倘其召還之原因由於兩國傷感情而起，則解任狀中不過推託有疾病等語，從無出不穩之言。蓋總以維持和平為主旨也。

駐劄國之元首，須答其解任狀，而發還一解任狀答書（八）。此常例也。

解任狀答書中，通常記載其解任狀之領收，該使節之功跡及對於元首之敬意，而平時與公使有不和之感情者，答書中必不載之。總之，答書中之使用語，須與解任狀記載之字句針鋒相對也。茲揭二則如左。

(一) 全權公使解任狀之程式

中華民國大總統、敬白於某某國大總統閣下。曩簡某某爲特命全權公使。駐劄貴國。能體本大總統之意。克盡厥職。使兩國交情益加深厚。而又辱承貴大總統之優遇。曷勝忻喜。茲當其解任之際。本大總統特表恭敬親愛之意。敬祝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某某署名。外交總長某某副署。

(二) 解任狀答書之程式

中華民國大總統、謹復書於某某國大總統閣下。茲領收貴大總統之親書。敬悉貴國之駐劄敝國公使之解任。該公使在敝國能遵守貴大總統之意旨。使兩國存在之友誼。益加親密。曷勝忻喜。茲特表懇親之誠意。敬祝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某某署名。外交總長某某副署。

(六) Letter of Recall

(七)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eace, Chap. II.

(八) Letter of Recurrence.

第八編 國家獲得權

第一章 國家獲得權概說 (一)

第一節 何謂獲得權

國於天地。必有權利。苟其不然。國已不國。權之來源。有固有者。有獲得者。前者之理由。既述於固有權編矣。茲編即就後者而說明之。夫所謂獲得權者。非國家應有之權。乃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禮讓。而發生。故固有權。在國際法上。爲通則的。而獲得權。在國際法上。爲變例的也。試就外國人民一項而言之。自固有權立論。則凡滯在一國之外籍人民。當立於其所在國主權之下。然以條約承認領事審判權。則其國司法權。遂不能及於僑寓本國之外人矣。此即獲得權基於國際條約之一例也。又如駐劄一國之外國使節。照例對於駐劄國之審判管理爲除外。此即獲得權基於國際禮讓之一例也。是故獲得權可分爲二。一曰基於國際禮讓者焉。二曰基於國際條約者焉。

(1) Erworbenes Recht

參看高橋作甯平時國際法論七四六頁

第二節 獲得權雖固有權之由來

固有權有四。一曰獨立權。二曰平等權。三曰自衛權。四曰交接權。此四權之成分，亦有基於條約者。亦有基於禮讓者。然則又何必限於獲得權之為基於禮讓與條約哉。顧茲之所欲論者，則限在基於禮讓與條約之獲得權而已。治外法權為基於禮讓者。領事審判權。為基於條約者。均可謂之獲得權。實與固有權不同。乃日本之中村進午將治外法權與領事審判權，置於獨立權之說明中。是將固有權與獲得權之界限淆而不分。惟英國之烏爾加(二)。其所著之書。則列此為變例之諸權。以示別於固有權。此則較中村氏之編法為善者。日本之高橋作衛嘗採烏氏之法。使獲得權雖固有權而另成一編矣。余今遠規烏爾加。近仿高橋作衛。亦不以獲得權與固有權相渾焉。此獲得權雖固有權而另成一編之所由來也。

(11) 參見 Walker: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893.

第二章 治外法權(一)

第一節 治外法權之大意

治外法權者。謂滯在他國領地之內而超出他國統治之外也。換詞言之。卽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法律之權利（二）也。夫統治權之行使。歐洲中古以前。採屬人主義。凡本國人赴於他國。悉服從本國之法律。至近世則生屬地主義。對於在國內者。不問其爲外國人內國人。及物之屬於外國人與內國人。悉服從內國主權。顧行絕壘的屬地主義。實際上實多窒礙。故自十七世紀以後。爲維持國家間和平的關係。凡外國之人與物。限於與內國主權無大妨害者。得免所在地法律之服從。此種特權享有者。因其有代表本國之責任。使之完全其職務。故治外法權。對於屬地主義爲變例。而從屬人主義者也。中國春秋時。諸侯大夫適他國。均特別待遇。或亦同此意焉。初治外法權始於待外來之元首與使節。後來交通日繁。開常駐使節之例。因而治外法權。漸次擴張。學者謂凡在他國而不用他國之法律者。皆爲治外法權。昔歐洲各國。對土耳其不用土之法律。各用其國之法律。此治外法權之起源。然猶是狹義之治外法權也。後加以領事審判權。始推爲廣義之治外法權矣。特領事審判權者。由條約之結果者也。而治外法權者。由國際法所規定者也。治外法權之內容有五。一曰、一身之不可侵。二曰、不服從所在國之審判權。三曰、居住之不可侵。四曰、免除所在國之租稅（三）。五曰、與本國交通之自由。此特舉其崖略而已。

（一）參看 *Exterritoriality* by Sir F. Pigroft, 1906.

（二）參看明治大學出版法律經濟辭解一六〇頁

（三）免稅僅指直接稅而言。若間接稅仍不能免

第二節 有治外法權之人

有治外法權者。於人則有五種。是元首焉。是使節焉。是領事焉。是陸軍焉。是海軍焉。凡此五種之人。滯在他國領地之內。超出他國統治之外。卽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之法律也。今試分別言之。

(一) 元首(四)

國家之元首在外國領土內無論其爲君主爲攝政王爲大總統(五)皆爲國家之最高機關而代表全國者也。其於行政上、財政上、審判上、皆全國之管理權所不能及。但元首之行爲、亦有公私之區別。其行爲關於國家之要務。享有治外法權。固無待論。若爲一私人行爲。其能否與以治外法權。尙不一例。如一八七二年、西班牙女王、在巴黎購寶石珍品。延不給價。店主訴之巴黎審判廳。該審判廳判決謂、女王雖屬國君。既以私人資格行爲。理應給價。此不與以治外法權之例也。又如一九〇一年、波斯王漫遊巴黎。由切拔通信社受切拔通信。其貨價爲四千八百佛郎。亦不償價。通信社訴之巴黎審判廳。該審判廳謂、王有治外法權。不允其訴(六)。此與以治外法權之例也。現今一般學者、謂國家元首、非被治者。乃統治者。概與以治外法權。早爲國際法上所公認。又元首之家族從者。皆有治外法權焉。不過此種特權。惟關於平時則有之。且其制限亦有三。一不得有害所在國公安之行爲也。二不得於所在國對於家族及從者行審訊處刑之權也。三不得保護非其從者之罪人而使之潛匿於其居宅也。

(二) 使節(七)

使節之享有治外法權。無論常駐使節、與臨時使節、皆有之。其原則與元首無大異。但元首旅行外國、事不恆有。而公使則永駐劄於外國者。此種特權、尤不可不設定。夫公使者固一國政治上軍事上之代表者。欲使之活動自由。

以完全其職務。必不可不與以治外法權。故公使對於駐在國、不受民事刑事之審判。若犯重罪、可控訴於其本國而召還之。此通則也。即依附公使之參贊官、書記官、翻譯官、顧問官、武員、醫師及其他技術官等。與其公使之家族、及其雇傭者、皆享有此權。但雇傭者爲駐在國人。必於有常職時、始有此權。如昔年德公使駐法。請法人每日入館課二小時之法語。其人藉此遂有負債不還之事。法國捕治之。德公使不允。法政府謂其雖在使館。然究與專服役者不同。卒拘而治其罪。是一例也。如一九二一年、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劉蕃與該校講師姚憾、同乘馬車。突遇某公使館員、乘坐汽車。將馬車拚傷。劉姚二氏責之。該公使館員主張有治外法權。而劉姚二氏謂汽車司機生、無治外法權。卒將司機生送警廳而懲罰之（八）。此又一例也。

（三）領事（九）

領事亦有治外法權乎。曰。領事非政治上軍事上之代表者。不過爲保護滯在地之本國僑民、並監視通商條約。乃經濟上之代表人。其職務、在圖本國與駐劄國間通商貿易之發達已耳。原則上有無治外法權。大陸主義與英美主義不同。至有時總領事兼代理公使。當然享有治外法權。不待討論。此非因其爲領事。實因其爲代理公使所生之結果也。依大陸主義。各國間每以條約約定領事及其家族從者、有治外法權。如往昔德日領事條約是也。若據英美主義。則領事縱依條約。亦不有此權利。因之駐在英美兩國之外國領事。認其爲無治外法權也。然各國駐劄中國與土耳其之領事。又皆有治外法權。總而言之。英美派謂領事無治外法權爲原則。有治外法權爲變例。而大陸派則謂領事無治外法權爲變例。有治外法權爲原則。此其不同之點也。

(四) 陸軍(一〇)

一國之軍隊。非依國際地役、或特別之許可。不能駐在或通過他國之領土。固不待言也。然若據上述之原因、在他國領土內時。則不獨軍隊全部、即其各員、亦皆有治外法權。但此不過就平時之關係而言耳。至於戰時。則交戰國之軍隊。縱得中立國之許可、入於中立國。實不得有治外法權。蓋因交戰國軍隊、未經中立國許可而入其國。則爲交戰國之侵害中立。既經中立國許可、又與以治外法權。則爲中立國之違反中立。故交戰國之軍隊、入於中立國。可令其解除武裝、而留置於一定之地方。安能與以治外法權哉。

(五) 海軍(一一)

海軍亦代表本國而執行其公務者。於平時(一)在他國之領海內、不可不享有治外法權。惟關於其國之港內規則、檢疫章程、及局外中立條規、不得不服從之。是爲多數學者所公認。但有一問題焉。即對於離軍艦外之艦員、亦與以治外法權否耶。此有二說。英國學派謂軍艦乃因艦身及艦員而成立之一體。艦員一離軍艦。即脫其資格。不能獨爲治外法權之主體。須受陸地之法律及審判權。如昔年日本在英國定造軍艦。歸航之際。停泊於地中海馬耳塔(二三)島。水兵登岸犯罪。英國警察官逮捕之。日本艦長百般設法以求釋放未許。卒由法庭處罰是其例也。大陸學派謂艦員雖離軍艦。未斷絕其關係。不得謂之非軍艦中之艦員也。且軍艦之成分、以艦員爲要素。若服從上陸地之法律及審判權。則於軍艦之自由行動、大有妨害。故與以治外法權也。尙有一問題焉。設軍艦之艦員、非軍艦之本國人、而爲第三國者。亦與以治外法權否。曰。雖係第三國人。苟爲其艦員之一。即代表軍艦之本國的一分子。與本國之艦

員同一待遇。又有一言。須於此附帶申明者。軍艦外之代表國權的船舶、在外國領海時。其船員則與海軍之艦員一律享有治外法權也。

(四) Sovereign

(五) 現任大總統有治外法權解任後則無之

(六)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二四八頁

(七)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八) 翻閱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晨報第七版

(九) 英法皆曰 Consul 德曰 Konsul

(一〇) 英曰 Army 法曰 Armee

(一一) 英曰 Navy

(一二) 戰時中立國對待交戰國海軍之入其國境者與對待交戰國陸軍之入其國境者相同

(一三) Malta

第三節 有治外法權之物

有治外法權者。於人既有五種矣。於物亦有五種焉。曰元首所屬之物。曰使節所屬之物。曰領事所屬之物。曰陸軍所屬之物。曰海軍所屬之物。凡此五種之物。留在他國領地之內。超出他國統治之外。即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

之法律也。今試分別言之。

(一)元首所屬之物

元首滯在他國。許其有治外法權。固必使元首之家族與從者皆有之。始能使元首之特權歸於完全。然若於元首所屬之物。獨不與以治外法權。則元首之治外法權。仍不滿足。故國際之通例。許元首所屬之物。無論國有私有。均與以治外法權也。

(二)使節所屬之物

公使館及其附屬物。並使節之私有財產。均有治外法權。然以不反於駐劄國社會上與政治上之公安為限度。往時公使館之治外法權。其範圍極其廣漠。今則有制限焉。當十六世紀。不獨與公使住居以特典。且公使館所在城區一部。亦與以治外法權。在此一部以內。公使得行其本國主權。稱此特權謂之城區一部之支配權^(二四)。或稱城區一部自由權^(二五)。然公使館有此強大之權。諸國咸感不便。蓋此一部內有庇護罪人之權。罪人一入此地。駐劄國官憲。不得入捕之。而罪人之交還與否。一任公使之自由。是使此一部為罪人之逋逃藪。在一國內隱然存一敵國焉。雖有謀叛於此地者。國家亦不得而防止之。夫城區自由權之弊如此。是以各國皆欲廢此特權。於是此特權之公使來駐其國者。多拒絕之。至第十七世紀。遂廢城區自由權。然城區自由權雖廢。而外交使節住所之自由。及其馬車內之庇護權猶存。此庇護權。與國家主權不相容。故近時又廢此庇護權。公使館及公使馬車。均不得庇護罪人。如有犯罪人逃入公使館。公使須交還於該地官憲。公使若拒絕之。則地方官憲得以強力請求罪人之交還。然不可侵害公

使之身體。是爲現今國際法規。或以此特權比諸軍艦。究之有大差別。蓋軍艦有庇護權。公使館則無之。故不能以公使館之特權比軍艦之特權也。

公使館無庇護權。固已。然警察權不能及於公使館。雖罪人入於公使館。不得直加之以警察力。必先請求公使交還罪人。總而言之。國際法所謂公使館無庇護權者。猶言公使不得拒絕罪人之交還而已。(二六)故罪人入公使館。必先請求其交還。若拒絕之。則依左二則處分之。(二七)。

其一曰、犯罪非害駐劄國公安者。則遮斷其館外各路。待罪人出外逮捕之。且對於公使本國。請求公使之退還。其二曰、犯罪有重大之影響於駐劄國者。則得入館內而逮捕之。如中國入俄使館捕共黨。卽一例也。

(三) 領事所屬之物

領事之文書有治外法權。此國際之通例也。若並領事之本身認爲有治外法權時。則領事館及其附屬物。與領事之私有物。亦皆有治外法權。凡領事於其領事館之門前。得懸本國之徽章。又得樹立國旗。惟不得以懸徽章樹國旗之故。謂領事館爲其本國領土之延長也。又不得以懸徽章樹國旗之故。謂領事館可庇護隱避犯人也。

(四) 陸軍所屬之物

軍隊有治外法權時。則其營棚與其攜帶之武器糧食及其他諸物。亦皆有治外法權。

(五) 海軍所屬之物

海軍有治外法權時。不獨艦員有之。凡軍艦及其附屬物皆有之。又有附帶申明者。卽自軍艦外。凡代表國權之

船舶及其附屬物、在外國領海時、亦同有治外法權也。但軍艦如有密輸情形、則成拒絕入海之理由。如民國十年夏、英國軍艦密輸軍器於梧州、廣東政府對英領事及香港總督抗議、及後英領港督對廣東政府表示歉忱、其事始寢。

(一四) *Jus quarterium.*

(一五) *Franchise des quartiers.*

(一六) 使館不得拒絕罪人之交還而軍艦得拒絕之

(一七)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八四三頁至八四四頁

第二章 領事審判權 (一)

第一節 領事審判權之大意

領事審判權者、謂甲國人在乙國、關於民刑訴訟、不服從乙國之審判、而由甲國所派遣之領事審判之也。據國法學上之通則、任如何之國家、凡在自國內之人與物、皆立於統治權之下、而領事審判權、則對此通則為變例耳。總之、領事審判權者、世界最不公平之辦法、亦強國對待弱國最不自由之審判也。其在客體、侵越他國主權、固非正道。其在主體、因本國主權不能行使於本國全境、其感不公平自由之痛苦為何如耶。考歐洲當羅馬及希臘時代、各國

採用屬人主義。謂本國法律專爲保護本國人之權利。外人不能享受。對於外人聽其用何種法律而不與計較。是爲其權之起點。蓋國家幼稚時代。以仇視外人爲方針。自人類生活。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不能不有交通。各國之思想。遂由敵外主義而變爲賤外主義。埃及三角塔上。定外國人不許用埃及法律。希臘稱外人爲野蠻。希臘字義卽文明之意。羅馬稱外國人爲盜賊。夫希臘羅馬抱此種輕蔑外人之思想。其影響遂及於土耳其。土之回教中。有科蘭法典者。當日視之爲教門中之一經典。專用於本國教內人。以示限制。此外則指爲左道異端。不準適用。及與歐人交通。凡歐人之至其國者。限以一定區域。使之居住。一切習慣。聽其自爲風氣。並聽其用本國之法。意謂歐人野蠻。不足享受土國之文明法律。全以野蠻待歐人。遇有訴訟事件。土國審判官不受理。各由本國人選出。在土國最久者。爲之審判。厥後事日增多。因各請於政府。派官來土受理。名曰孔撒爾(Conciliator)。卽領事之意。是爲各國設領事審判權之緣起。由此觀之。領事審判權之原始。實因主體一面。存不公道之心。以待外來客族。此種設施。雖爲客體所利用。而此種思想。亦已成過去之陳迹。然其初之宗旨。固屬破壞公道也(三)。

土耳其外。有領事審判權者。在歐洲十五世紀時。英人對於瑞士荷蘭丹抹德意志等國。仍不服從其法律。以審判權屬所派之領事。厥後各國先後收回。所派領事專以管理通商事件爲職務。而領事審判。因不能行於歐洲。惟對於非洲各部。及亞洲諸國。尙有之。日本則因改正法律。與各國一致。故於明治二十七年與英訂約。議定五年後撤去領事審判權。嗣後與美意俄德比荷葡法等國。次第改約。於明治三十二年公布法典。各國見其實行。遂無復有此權於日本矣。

各國在中國得有領事審判權者。自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始(四)。至道光二十三年中美條約關於領事審判權意義益顯(五)。自是而後。其他諸國。若法蘭西(六)、俄羅斯(七)、德意志(八)、瑞典(九)、比利時(一〇)、丹抹(一一)、荷蘭(一二)、葡萄牙(一三)、西班牙(一四)、意大利(一五)、奧大利(一六)、祕魯(一七)、日本(一八)、莫不在中國取得領事審判權矣(一九)。民國成立情形稍變。俄國自停止待遇後。領事審判權亦暫行停止。德奧二國條約。自宣戰後已失效。民國八年中華玻利維亞通好條約。關於領事審判權。用照會聲明。最惠國條款。不包括在中國有領事審判權。民國九年中華波斯通好條約第二條。訂明波斯在中國無領事審判權。民國十年中德協約。訂明兩國人民於生命及財產方面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二〇)。同年中墨商擬修改商約換文末項。墨政府聲明放棄領事審判權。

(一) 英曰 Consular Jurisdiction

參看 Sir F. Pigott, *Exterritoriality*, 1905.

(二) Consul

(三) 參看陳慶樺撰領事裁判權問題載於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一號

(四) 該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然其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次諸款

(五) 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款至二十五款

(六) 黃浦條約第二十八款

(七) 天津條約第七款

(八) 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

(九) 廣州條約第二十四款

(一〇) 北京條約第十六款

(一一) 北京條約第十五款

(一二) 天津條約第六款

(一三) 天津條約第四十八款

(一四) 天津條約第十二至第十四款

(一五) 天津條約第十五款

(一六) 北京條約第三十八款

(一七) 天津條約第十二款

(一八) 北京條約第二十一款

(一九) 參看江庸撰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五至六頁

(二〇) 參看中德協約第二條二項及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德國聲明文件

第二節 審判權之規定及審判所之構成

領事審判權之性質。與國內審判廳略同。但國內審判廳。分爲四級(三)。而領事審判。斷不合此四級之資格而兼有之。故其規定與國內審判廳有三大異點。

(一) 國內自地方審判廳以上。皆爲合議制。領事審判。其資格與地方審判同。而其權限則爲單獨制。

(二) 國內審判廳。有推事書記執達吏等吏員。而領事館無之。卽以館員或警察官行此等職務。

(三) 國內審判廳對席之律師。必經政府許可而有證書者。而領事審判時。雖無律師之資格。可由領事許可。在留人民得爲之。

領事審判所之構成。因領事本國之法律及領事條約而有差異。關於此構成。有四系統。卽英美法俄四系統是也。德意比則皆做法系統。而四系統非有大差。故不分舉。僅略述領事審判所構成之大要如左。

歐美諸國。與中國暹羅波斯土耳其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締結條約。得領事審判權。按其內容。多大同而小異。歐美諸國人。在於此等諸國。立於本國法律之下。本國人間之訴訟。不問其爲民事刑事。由領事審判之。本國人與其在國人之訴訟。被告人之本國審判之。照例領事所審判。其事項屬民事。則爲其第一審。而其控訴上告。移於其本國法庭。若事項屬刑事。則限於罰金科料等之輕罪。領事審判。亦爲其第一審。其控訴上告。移於本國法庭。若爲重罪。則領事不審判。直移送於本國法庭。惟在中國稍有不同。各條約國取得領事審判權者。其分駐各地領事。不問民事刑事案件。凡遇有其本國人爲被告者。固皆得行使審判權。而不服領事判決者。則得上訴北京使館。一九二四年夏。在上海之荷蘭籍某巡捕。強姦王宅傭婦胡吳氏。經捕房將某巡捕解在荷蘭領事署。荷領事以案情重大。請示於北京荷蘭使館(三三)。此一例也。昔英美二國。則又曾獨立設法院於上海(二三)焉。

(二二) 參看民國十三年七月六日晨報第六版

(二三) 參看江庸撰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第六頁

第四章 混合審判廳(二)

第一節 混合審判之大意

混合審判廳者。審判廳所在國所選之審判官、與外國所選之審判官、相合所開之法庭之謂也。其構成法不一。現今有此制度之國。如土耳其。如埃及。如克列特(一)薩摩亞(二)緬甸婆羅洲(四)等也。

(一) 緬甸混合審判廳之制度

英人與緬甸人有民事爭議。則英國官吏、與緬甸官吏、開混合審判廳以審判之。英人間爭議。英國官吏獨審判之。

(二) 埃及混合審判廳之制度

不同國籍之人。其間有民刑事。由歐洲諸國審判官與埃及審判官所組織之常設混合審判廳審判之。歐洲諸國人在埃及者。其種類甚多。而審判官之數甚少。故歐洲中有二三國家不能出已國審判官者。例如在埃及之歐洲

諸國人民爲英法俄德奧意荷瑞奧西班牙等九國。而混合審判官中歐人僅四名。則上記九國中竟有五國不能出己國審判官也。

(三) 婆羅混合審判廳之制度

混合審判廳必依婆羅國法而下判決。且以婆羅主權者之名執行之。英人與婆羅人間之民刑事爭訟及英人間又英人與第三國人之爭訟亦混合審判廳判決之。

(一) 英日 Mixed Court 法日 Tribunal Mixte

(二) Crete or Candia 參看 Johnston, The World Wide Atlas, Map. 49.

(三) Samoa 西太平洋中合十四島而成之火山羣島英美德三國合議之屬地也

(四) Borneo 馬來羣島中之一爲世界第三之大島

第二節 混合審判之利弊

土耳其用法國法律。其混合審判。於刑事訴訟法。尙未規定。民事訴訟。適用普通國際私法。與領事審判。各用其國之法不同。用外國人爲審判官。以內國人會同審判。仍用本國法。意欲漸次撤去外國人。遂純然爲本國之審判廳。爲欲減少領事審判之弊害也。惟埃及改良法律。適用法國法。與之漸次同一。故其混合審判視用本國法律制度尙好。日本未撤回領事審判權以前。亦有主張設混合審判廳者。因反對此議者多。遂決計改良法律。不採混合審判之

制。當時大隈重信任外務大臣。亦主張設混合審判廳。反對者以鎗擊之。傷其足（五）。中國上海地方有會審公堂（六）。二。一爲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一爲法租界會審公堂（七）。似有混合審判之意。然一般國際法學者。皆以爲原則上無此制。不過偶然之事實。其設立係由條約而定。竊恐人誤解混合審判爲良法。故再三說明之。中國改良法律。自可令各國撤去領事審判權。不採混合審判制度。可也。

（五）參看大隈重信開國五十年史上卷一八八頁

（六）參看徐謙鑒定檢察制度詳考二七四頁至二七五頁

（七）參看吉田東洲編上海現行法規輯覽第四輯會審衙門之部

第五章 犯罪人交還（二）

第一節 犯罪人交還之大意

犯罪人交還者。即將犯罪人引渡之也。謂本國人犯罪。逃至他國。本國對於犯罪人滯在之國家可請求其執交也。夫自一方面觀之。國家法律之效力。固不能及於領土範圍以外。且自他方面觀之。凡在其國領域內。不問本國人外國人。其國皆有管轄權。則交還之理由。似不得認爲正當。是故關於罪人交還之事。全世界各國。不僅暫無普通條

約。卽有特殊關係之國家間，結此種特別條約者，亦不多觀。但此等罪犯，苟無所懲戒，其貽害於國際社會，實爲不少。現在各國間，有依條約規定者，視其犯罪之輕重，以定交還之可否。如北美合衆國，於一八八六年，與日本締結罪人互相交還條約。是其例也。又如一八九四年（二），在倫敦所結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三），其第十五款曰：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卽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爲犯罪之據，交與索犯之官（四）。又如清光緒二十二年（五），在北京所結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六），其第二十四款曰：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卽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則將該犯交出。又清光緒二十五年之中韓條約（七），其第五款三項曰：兩國人民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卽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庇護（八）。由是觀之，交還限於締結條約國，且限於條約上載有明文者，所以防管轄權之衝突也。然有一問題，今日萬國交通，往來自由，如甲國人在乙國犯重大罪，甲與乙爲締約國，固可交還。甲國人復逃至未締約之丙國，丙國無交還之義務，甲國卽無懲治之能力，則其貽害於國際社會，終無救濟之途矣。惟此次歐戰之前，奧德俄三國締約，凡屬現行犯，甲國可不請求於乙國，直可逮捕於乙國境內，此亦一種之方法也。

(1) Extradition

(11) 清光緒二十年

(三) 共計二十款

(四)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四第十九頁

(五) 日本明治二十九年

(六) 共計二十九款

(七) 共計十五款

(八)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九第十七頁

第二節 犯罪人不交還之三種

雖然犯罪人有不待條約訂明，不得爲交還，而爲國際上所公認者。尙有三種。爰爲分述如左。

(一) 本國人

本國人，在他國犯罪，而逃至本國。他國爲審問及處罰之目的請求移交者，不得爲交還。此條約，除英美兩國外。歐洲大陸諸國，一般認此爲原則。蓋因交還本國罪犯於他國，則放棄本國之司法權。且恐毀損自國人民之權利。雖然。近今文明國司法制度，日漸完全。外國人與內國人得行同一之辯護權。交還似無妨害。若必以不交還爲原則，則本國自不可不處罰。然於犯罪地以外，實行刑罰權。最爲困難。以無實例可證明也。故現今觀察各國間相互之條約。締約國無交還其人民之義務。但其交還認爲至當時，亦得爲之。茲比較其規定如左。

其一、以國內法規定不交還自國人，而以條約規定有時可交還者。如瑞士比利時荷蘭祕魯盧森堡等是也。

其二、以國內法及條約規定有可交還之情形者。如英吉利是也。

其三、以條約及國內法規定不交還、而認有時交還爲當又交還者。如日本是也。

據一八八〇年七月牛津所開之國際法學會決議、則謂在採用同一法系的刑事之國家間、雖自國人可交還於他國云云。

(二)逃亡軍人

逃亡軍人。不可目爲普通犯罪人。且各國關於軍事上事件、互爲補助。亦非得策。故軍人逃亡、不可交還也。然軍艦商船之水夫逃亡則交還之者、抑又何故。此蓋不基於法理、而基於經濟上警察上之理由也。

國際法學會決議第十六條曰。陸海軍人之遁逃者、又軍事犯罪者、不交還之。又曰。前項之規定、不適用之於軍艦商船之水夫。

(三)國事犯

國事犯者。卽政治犯也。謂對犯罪國之元首或大吏及政治上之權利義務等之犯罪也。其犯罪僅關於本國之政治。不及影響於國際。不得交還。此現今國際法所公認也。夫近世各國所以庇護政治犯者。以政治犯、大抵屬救國志士。在黑暗政治之下。所抱政策、無從實現。不得已、採法外行動。以激烈手段。爲人民謀自由幸福。此種犯罪、依自由國家（九）觀之。非但不認爲有罪。且認爲大有功於世界文化。故各國對於此種革新的政治犯一律予以庇護。卽對於守舊的政治犯。各國亦予以庇護。蓋本於一國不能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對於他國革新的政治犯既拒絕交還、

而對於守舊的政治犯亦當拒絕交還，始無操縱他國內政之嫌。故各國對於政治犯，無論其爲革新派，或守舊派，均一律予以庇護。(一〇)英儒阿濱洪氏之解釋政治犯(一一)約有二語。一曰政治犯的要件，在犯罪的動機，純由政治的動機。(一二)二曰政治犯的要件，在犯罪的目的，純在政治的目的。(一三)故必有明確之政見，因實行而失敗，以致獲罪者。始謂之政治犯也。始可不交還也。

雖然，政治犯，有不獨紊本國之秩序，且紊世界各國之秩序，則不可不認交還爲正當。卽無政府黨，及兼有常事犯之國事犯是也。例如一九〇四年，意大利無政府黨，在瑞士刺殺奧國皇后，此無論何國皆可交還。又如以顛覆政府爲目的，而殺當路大員，則兼常事犯亦得爲交還。如德國與瑞士結交還條約，規定於謀殺之情形，縱令出於國事犯之目的，得主張其交還，是其例也。

(九) Free Country

(一〇)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一一) Political offender.

(一二) From the political motives.

(一三) For the political purpose.

第九編 國家負責及國際息爭

第一章 國家負責

第一節 國家負責概說

國家之對外主權者。乃負不侵犯他國家之義務的主權（一）也。苟有侵犯。則國家不得不引咎自責。解除責任之方法。在國際法上。無一定規則。惟依從來之慣例。舉其最普通者。則有種種方法焉。曰恢復原狀。曰賠償損害。曰保障將來之安全。曰謝罪。曰處罰加害者。曰割讓土地等。由此觀之。關於此點。國際法之與國內法不同者。在國內法。則凡事皆規定於法律。在國際法。則從事實之發生時。採取各慣例行之。而無一定之標準也。蓋凡一國家。為不應為之事。而害他國或他國國民之權利利益。又或不為應為之事。而害他國或他國國民之權利利益。則由國家負責。所發生之事件不一。故所擔負之責任亦不一焉。夫行政官。及陸海軍司令官者。乃實行政府之政策及命令。且直接受國家行政系之監督者也。故認其行為。為國家所認許之行為。其責歸於國家。當此時。國家若欲免其責任。則不可不證明此等諸官吏之行為。或不行為。非國家所命。且不可不處罰行為者。而賠償損害也。若夫法官之所為。則與軍官

之所爲，其負責之情形稍異。現今在法治國，行政系不得防遏司法系行爲，特審判廳雖正確適用國法於其管轄內，然其判決侵害外國之利益者，往往有之。或審判廳所下判決爲不正，而由於一國缺匡正之權力者，亦有之。是以他國民由審判廳所爲而受損害，則由該審判廳所在國之政府賠償之。苟其損害之成立，由於法律之不備，則宜變更法律，以避爾後加同一損害於他國或他國民也。若夫私人之行爲，則何如乎？曰：國家明知私人所欲爲，且能防遏之而不防遏，以致發生損害，則國家亦須負其責也。

雖然，若一國有內亂，國家一時喪失鎮壓之力，則亂民雖加害於他國人民之身體及財產，應由起事團體之事實上政府負責。國家可不任其責。又國家欲鎮壓亂民，採適當之處置之際，偶然波及損害於他國人民之身體及財產，國家亦可不任其責也。凡他國人民入一國領域內，不可不預想內亂之危險，已預想內亂而偶遇之，亦與本國人之無故殃及者同。則彼不可不甘受其害也。又國際戰爭，波及損害於外國人，其法理亦與內亂之情形，同一律論。後當分別詳論其故。

(一)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八頁

第二節 代表國家者所爲害他國或他國人權利時

代表國家者所爲害他國或他國人之權利，其情形有二，爰分別述之如左焉。

(一) 代表者用國家意旨而爲之者，是侵害之舉動，雖僅由代表人，而侵害之意思，實本於國家，則國家負直接

之責任。如清光緒二十七年。拳匪倡亂。諸王大臣。囂張跋扈。從中煽惑。開罪友邦。縱信拳匪。妄行攻戰。復令爾莽將卒。圍攻使館。殺害德國公使克林德及日使書記杉山彬。以及京師、直隸、山西、河南、浙江、陝西、湖南、東三省。諸有損害外。人生命財產之事。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輔國公載瀾。妄出違約告示。山西巡撫毓賢。揄揚拳匪。殺害教民。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袒庇拳匪。釀成巨禍。其餘有罪者尚多。未遑枚舉。事後經和議結果。清廷於此等諸人。或即正法。或賜自盡。或行革職。此乃實行由國家負責辦理之例也。

(二)代表者違國家命令而爲之者。國家雖不擔直接之責任。特國家本有監督代表者之權。代表者而敢反於國家命令。是監督不完全也。故亦任其責。政府長官或軍隊司令官等。其職務甚重。故以其行爲爲國家行爲。既爲國家行爲。則國家任其責而補償。如一八六四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部軍艦於巴西國某港。拿捕南部巡邏船某號。巴西以爲害其國家主權。求賠償於美國北部。北部即應其請。於巴西國某港。發祝嘏表敬意於巴西國旗。免駐劄該港之美國領事。又付所捕商船之艦長。於軍事審判以謝其罪。此一例也。一九二〇年(三)六月上旬。湖南方面。南北戰爭忽作。長岳一帶尤爲激烈。南軍勢盛。北軍紛退。岳州有美國教士被北兵鎗殺。教會學校皆被劫掠。美國駐京公使要求政府設法保護岳州美人之生命財產。並謂當責重督軍張敬堯。北京政府特爲通電前線各軍。嚴切責成保護外人。如有妨害外人生命財產者。惟該長官是問云。此又一例也。

參看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爲臨城案覆外交團照會

(三) 民國九年

第三節 內國官吏加損害於他國人時

內國官吏、超其職權、破其國法、而加損害於他國人。則國家不直接任其責。但須調查該官吏之行爲。問之國法耳。又若一國行政不得宜、而加損害於他國人時。該他國人之本國政府、對加害國不得強求改革官廳編制、或免黜官吏。但得要求其損害之賠償耳。且外國人在內國。與內國人享法律上同等保護之利益。內國人受官吏不當處分或違法處分。可用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正。外國人受內國官吏之損害亦可用此手續。受官吏行政上之損害。可求行政救濟。受民刑事上之損害。可求司法救濟。如內國政府不申公道。而曲庇犯官。則外國人之公使或領事。可提出抗議焉。

昔土耳其之塞羅尼加(四)港、多外國人旅居。並駐數國領事。其地警察長官欲娶保加利亞某婦人。事不成。嗾土耳其人之奉回教者作亂。亂人狂奔入德法兩領事館。殺其領事。兩國政府大怒。迫令賠償。於是德法俄奧意英諸國軍艦、會於塞羅尼加港。英國鐵甲艦、進趨卑西加(五)灣。土政府雖懲罰警察長官及其港地最高官吏。然德法之怒猶未解。後卒爲俄土戰爭近因之一(六)。此其例也。

(四) Salonica

(五) *Besika*

(六)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六章第三節

第四節 內國人民加損害於外國人時

內國人殺害外國人時。國家當負其責任否耶。以常理言。是屬個人之行爲。非由國家命令。當然不負責任。然國家於個人。本有支配管理之權。而個人之敢出於此者。必其國家於支配管理之術有所未盡。安能全無責任。自應有處罰個人之義務。雖然。是爲事實上之問題也。當個人有此行爲時。必先解釋國家平日之監督完全與否。如監督已完全。則外國人在內國所得權利。必不能超過內國人之上。設如內國人在本國被放火焚屋。入室竊盜等事。祇能請求法庭如法處理犯罪人耳。不能責國家監督之不完全。而要求國家以損害賠償也。以此例彼。則國家遇內國人侵害外國人時。亦祇如法處理犯罪之人。則已足矣。但或實有監督不完全之證據由政府承認。則其政府亦不得不任賠償焉。總而言之。內國個人加損害於他國個人。國家不任其責。蓋外國人與內國人。受均等之保護。外國人所受之保護。不得獨多於內國人也。故外國人被損害。則須自訴之法庭。以求追究。亦猶內國人被損害者。訴之法庭。以求追究耳。此通則也。但猶有例外。卽內國個人加危害於外國人情跡顯然。而國家不施其防禦之術時。則國家亦負其責。是也。

第五節 內國人民對他國政府加損害時

內國個人害他國政府之權利利益。而國家不加相當注意（七）。則不可不任其責。而賠償損害霍爾氏曰。一個人民對他國爲不正之事。其不正之事。世人所知悉。而國家猶不制止之。則國家不可不任其責。又其人民對外國政府。陰圖不軌。而其事已發露時。國家不照法律而罰之。則目其政府爲庇護不軌者。使政府任其責焉。

何謂相當注意乎。是極難問題也。美國南北戰爭之際。亞拉巴瑪（八）號事件起。英美二國。關於本問題而各異其主張。美國曰。所謂相當注意者。稽之當時事情。察其事變緩急及其結果大小輕重而後決。損害過大。則國家負責亦大也。英國曰。法制整備之國家。每遭遇此種事變。從其國法所規定而注意。則已足矣。議論紛紛。由來已久。然今日學者所見。則略定焉。其言曰。慮他國利害而注意。猶慮己國利害而注意。則謂爲相當注意。比較當日英美所主張者爲全而不偏也。

（七） Due diligence

（八） The Alabama

第六節 內國政變加損害於他國人時

國內政變。或革命。或分國。或討賊。一時陷於暴動騷亂之境。中央欲鎮定之。而其所施處分。偶然波及。以害他國人之生命及財產。或者出於暴動者所爲。則國家皆不任其責。蓋事變之起。不能預知。又勢不能制止之事也。是以人民在他國。不可不預料此般事變之起也。一九一八年。中國南北之戰。集中湖南。當危險時。英美諸領事。各令其僑民

中婦女。避難於英美之兵船。一九二七年春。漢潯英界事件發生。各處反英滋熱。英艦載英籍僑民婦女。向安全之地出航。此均可見其預料事變也。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獨立戰爭。及一八三四年之騷亂。比國政府對於外人之損害。拒絕賠償。一八四八年意大利諸地動搖。英人多受損害。英國政府提起交涉。奧國政府謂外國人無超越內國人享有以上之利益而拒絕之（九）。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一年。法國政府皆否認賠償。均係適例也。新大陸諸國。主張亦復如是。一八五九年。委內瑞拉革命。西班牙人受有損害。西班牙政府要求賠償。曾被拒絕。一八七〇年。委內瑞拉國內騷動。主張同前。他如智利、巴西、先後於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四年。皆曾如此主張矣（一〇）。

雖然、用恩惠的名義。補償內外國人損失者。不無其例。如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法政府支出二百萬鎊。填補內外國人之損失。又一八四八年內亂。內外人所受損失。則於一八五一年支出五百萬鎊。分配各內外國民。一八七一年亦曾如此。即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獨立戰爭後。政府撥九百萬鎊。救助內外國人損害。均先例也。惟不區分本國人與外國人。一律看待。且用恩惠的救濟名義。非用法律的賠償名義（一一）也。

（九）參看 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一一八三節

（一〇）參看立作太郎內亂與國際法第四章第三節

（一一）參看立作太郎內亂與國際法 一一二頁

參看 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一一九二節

第二章 和平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直接交涉(二)

國際紛爭。有可以直接交涉、和平解決者。其方法有二。分述如左。

(一) 文書商議

當國際紛爭、僅兩國間之關係、爲特定之事件、而不甚重大者。則用交換外交文書之方法。例如甲國因本國人民受乙國之損害而要求賠償是也。當此之時。甲乙二國。交換文書。而由甲國之外交使節、與乙國之外交總長、商議之。此一種之直接交涉也。

(二) 公會商議

若商議之事件、非特定之事件。而與各國之政策上皆有關係者。則開康格雷斯或康飛聯斯。以與各國共同商議之。此又一種之直接交涉也。以下將間接交涉之四種辦法。分述於其次各節。

(1) Negotiation direct

第二節 國際公斷 (二)

兩國之紛爭，若不能以直接商議之方法解決其事。則由兩國各選公斷員若干人。使之以尊重權利為根據。而解決其衝突。其所下之判決。兩國須以善意執行之。是即所謂國際公斷也。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十五條曰。國際公斷之目的。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為本。理結各國之紛爭。又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修正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照鈔上條為一項外。其二項曰。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三)是故國際公斷之性質。可分二義。說明如左。

(一)國際公斷。乃司法行為也。故公斷員不能以商議人視之。商議人僅能提出解決之方法。公斷員乃以審判官之性質而下判決者也。

(二)國際公斷。乃強制行為也。兩國既以解決衝突之責。委之於公斷員。則兩國即應執行判決。而不能拒絕。

(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三)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一第十二頁

第三節 居中調停及好意周旋

居中調停(五)者。當兩國間發生紛爭。第三國以友誼而調解其爭端也。調停人與勸告人同。考察衝突之目的

及原因，而勸告兩造解決其衝突也。如一八八五年西班牙與德意志關於加羅林（六）島之衝突，羅馬教皇調停其間。依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羅馬條約而解決其衝突，是其例也。

居中調停，與好意周旋（七），不得混視。居中調停，較好意周旋，更為密切。所謂居中調停者，乃第三國直接與兩方面磋商，而從事於調停者也。至若好意周旋，僅藉第三國之聲援，而使兩造之意見歸一致，並不直接與兩國磋商，而使其調停也，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其規定居中調停與好意周旋之辦法與義理（八），至為詳盡耳。

(五) Mediation

(六) Conciliation

(七) Good offices

(八) 參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二條至第八條

第四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當一衝突之發生，所應考究之事實，甚為複雜，則有關係之國，可選派有專門學識之人，使之調查事實，考求證據，而作一解決此項衝突事件之報告書，是為國際調查委員會（九）。此種制度，乃一八九九海牙和平會，依俄國之提議而創設者也。

國際調查會，與公斷及調停相類似，但不得混而為一。其與公斷相似者，即其目的手續組織等是也。其與調停

相似者。即與公斷相異之點也。國際調查會不下決定。僅表明一解決之理由而已。其解決之理由。他國遵行與否。得自由定之。如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俄國向日本進攻之軍艦。於距露爾(一〇)一八〇哩之處。遇一英國漁業船。疑有日本水雷兵伏其中。因射擊之。英國輿論。對於俄之舉動。極爲激昂。一時之人。皆謂英俄之間將起衝突。法國乃發起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以各國之海軍大將組織之。而福尼歐(二)大將爲會長。開會於巴黎。指明證據之後。而作成報告書。俄政府從之。遂允英國要求賠償之請。是適例也。

(九)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

(10) Hull

(11) Fourier

第三章 強硬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返報(1)

返報者。被害國對於加害國之行爲也。乃國家基於其權利。舉一事而反早日對他國之友誼(二)。或特爲不公平(三)。以害他國經濟上之利益。因曾受經濟之損害。而故爲同樣之報復者(四)也。返報之程度。不可超自國人民

所受侵害之程度。而返報之方法。宜用類似之方法（五）。例如他國特課重稅於自國輸出品。則自國亦課該加害國輸出品以重稅。加類似之不便或不利。以使該加害國反省。而廢其不當之行爲也。返報有二種。一曰法律的返報（六）焉。一曰事實的返報（七）焉。夫法律的返報者。乃被害國變更法律。以與不便或不利。益於加害國之返報也。而事實的返報者。乃不變更法律。而實行與不便或不利。益於加害國之返報也。總而言之。返報包含左之條件。

（一）返報之程度。不可超過被害國損害之程度。

（二）返報當爲之於被害國內。

（三）其原因。非由於不法行爲。而對於不友誼或不公平之行爲者也。故此亦非對於權利之侵害。而對於利益之侵害者。故返報亦合法行爲也。

（四）爲返報者。必國家也。

（一） Retorsion

（二） Comity

（三） *Jus inquam, iniquitat.*

（四）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〇一〇頁

（五） 卽與該加害國所爲相同之方法

（六） Retorsio Juris

（七） Retorsio facti.

第二節 復讎(八)

復讎者。因他國對我國不履行義務。或侵害我之權利時。而我亦對之不履行義務。或侵害其權利以報之。總之。是以不法行為報不法行為也。故他國若加損害於我國或我國人民。則我亦抑壓加害國政府或加害國人民之財產。或攻擊之。法國路易第十四時。有英國商船一隻。泊法國海岸。法國押收此船。是為不法。於是英國克林威爾(九)使該船長。攜其書致法國執政馬撒倫(一〇)。要求三日中放還該船。法國不聽。克林威爾直命二甲鐵艦。捕法國二商船。賣卻之。以充英船之損害。返所剩若干金於法國大使焉。茲舉復讎要點如左。

- (一) 復讎。須在加害國之領海或公海。
- (二) 其原因基於加害國之不法行為。故復讎者。以不法行為報不法行為也。
- (三) 復讎之程度。不可超加害之程度。
- (四) 為復讎者。必國家(一一)也。

(八) *Reprisals*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〇一二頁

(九) *Cromwell*

(一〇) *Mazarin*

(一一) 個人不得為復讎

第三節 船舶扣留(一)

扣留船舶、爲復讎之一種。乃押收加害國船舶於被害國海港之舉也。如一八三九年英國艦隊扣留那破里(一)船舶之在馬耳塔(二)港者。其例也。船舶扣留時。國際爭議、若和解。則返還此船舶。若事不和解至於開戰。則遑戰爭效力於押收船舶之日。以爲正當捕獲物(三)焉。

扣留船舶。與復讎之差別。一則扣留船舶之目的物、限於船舶。二則扣留船舶行之於被害國港灣。而復讎則行之於加害國領海或公海也。

(一) (1) Embargo

(二) (2) Naples

(三) (3) Malta

(一五) 參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一〇二三頁

第四節 平時封鎖

平時封鎖(一)者。兩國家間尙未戰爭之際。而此國以兵力遮斷他國領海一定之港灣或河口的交通之謂也。平時封鎖之目的、欲屈服對手國之頑強、而貫徹其要求、或決定一定問題之強制的手段也。其封鎖、有僅於對手之

船舶而禁止其出入者。又有及於第三國者。

夫戰時封鎖，固爲國際法所認。平時封鎖，是否正當。關於此點，其說紛紛。莫衷一是。甚或謂平時封鎖，其結果不僅惹起全與戰爭同樣之不幸。且其弊害比較戰爭有永續之狀態。反不如因戰爭迅速確實，有平和回復之望。故平時封鎖，爲國際法上不許可之行為也。而不知戰爭之禍，足以破壞國家間一切和平之關係，爲人類之大不幸。至於平時封鎖，則視戰爭之暴烈手段，其強制較弱。其破壞甚微。故平時封鎖之方法，爲爭議之解決，亦不可謂不當也。

(16) Bloous Paoliqne

第五節 多拉戈主義

雖然，亦有因平時封鎖之舉動，而促出一新主義者焉。卽所謂多拉戈主義（一七）也。多拉戈者，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國之前外交總長也。一九〇二年，英德意三國艦隊，將委內瑞納諸海口，實行平時封鎖。強迫其履行債務。阿根廷外交總長多拉戈，命駐劄華盛頓之阿根廷國公使，以書翰發表之。其主義謂一國之人民，對於他國之人民，因契約上之債權執行，加強制力於他之國家，爲國際上所禁止。此所謂多拉戈主義也。

昔多拉戈主義之非國際法，亦猶門羅主義之非國際法也。特其宗旨不同而已。門羅主義，爲美洲保全上之主義。多拉戈主義，爲借款政策上之主義。南美諸國，今日猶在借款政策之時代。因唱如斯之主義。然早已具流行於全美洲之傾向焉。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由美國提議，締結限制用兵索債條約。時中國全權議員陸徵祥

簽字。其後中國政府亦批准矣。

(17) Drago Doctrine

參看 Hershey: The Calvo and Drago Doctrines, 1907.

第六節 抵制外貨與經濟絕交

抵制外貨。或經濟絕交。與上列各方法異。蓋上列方法。多為國家之行爲。而此則為人民之行爲。且此多適用於弱國。如中國之抵制美貨。抵制日貨。抵制英貨。及對英日經濟絕交。土耳其之抵制奧貨。均其例也。又如一八二一年八月。印度有發起抵制外國布疋之甘希氏。依照國民黨擬定。鼓吹振興本地紡織辦法。曾於印度國會委員及數千人衆之前。燒燬外國布疋製成之衣服一大宗(一八)亦一例也。

(一八) 翻閱民國十年八月四日晨報第三版

第四章 萬國聯盟

第一節 萬國聯盟之成立

萬國聯盟約法原案。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正式提出於巴黎之講和預備會。適當美總統威爾遜由巴黎

歸國之前一日。以余所聞。當初提交委員會之原案有四。其提出者。一爲威爾遜。二爲英國全權委員兼委員團附屬萬國聯盟副主任南非洲斯馬次將軍（二）。三爲法國講和委員前外相布魯治耶氏。四則爲姓名未詳之人也。威爾遜案。在以北美合衆國之聯邦組織精神。實現於全世界。斯馬次案。在使英國海外領土統一之方式。得以正式成立。布魯治耶案。在使海牙和平條約之精神。再進一步。特置國際軍隊。以取締背信國之主旨。其他一案。則未之詳。以上四案。由講和預備委員會。斟酌損益。別成一案。卽於二月十四日。正式提出討論。由威爾遜報告。認爲正式原案（二）者是。據是年八月十九日華盛頓電傳。威爾遜對於上院議員之言曰。萬國聯盟約法。係以英國委員起草案爲基礎。因其主任者爲傅烈摩亞氏。故名傅烈摩亞案。此案。曾由斯馬次將軍等各草案。採取意見而編成之。總之。講和預備委員會之成案。經巴黎之四國會議。三頭會議。及該預備委員會。屢次審查。卒於五月二日。提出修正案於講和大會。更由大會加以若干修正。始確定原案置於和平條約案之首部。於五月七日大會中。正式交付德國委員。其後德國委員雖曾提出平和條約之對案。然與萬國聯盟一部。無甚牴觸。故六月二十八日雙方正式蓋印。旋經德國在威馬爾（三）開會之國會。議決爲批准之手續。後意大利則於十月六日。英國於十月七日。法國於十月十三日。日本於十月三十日。相繼批准。依該條約規定。有三國以上批准。即發生效力。故平和條約。當已完全成立。萬國聯盟約法。亦即完全發生效力焉（四）。一九二一年十月。聯盟第二次大會。約法修正數條云。

(1) Jan Christian Smuts

(2) 參看培德氏巴黎和會實錄二九頁

第二節 萬國聯盟之議會

萬國聯盟之議會者。即聯盟國代表列席之總會也。或曰代表會。或曰國際議院。其名稱雖有各人所譯不同。而其意義則一。因均從亞選補里（五）所譯出者也。茲爲便於說明起見。分爲左之五項。而依次述之。

(一) 議會之組織

萬國聯盟之議會。以加入聯盟各國之代表者。組織之。萬國聯盟約法第三條一項曰。議會由聯盟各盟員之代表組織之（六）。是即規定議會之組織者也。

(二) 議會之所在地

議會之所在地。即所謂聯盟本部所在地。依約法第七條一項。規定於日來弗（七）。然非絕對的不可變更者。依第三條二項。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並可隨時在聯盟之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又第七條二項。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盟所在地點。改爲他處云云。故其所在地。雖規定爲日來弗。然無必非日來弗不可之意焉。

(三) 議會之開會時期

議會之開會時期。依約法第三條二項之規定。分爲定期及臨時兩種。惟聯盟第一次之議會。依約法第五條三項之規定。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八)蓋以爲美總統威爾遜主持參加歐戰及提倡萬國聯盟。實有功於世界。特對美國表彰相當之敬意耳。

(四) 議會之受理事項

議會之受理事項。依約法第三條三項之規定。凡屬於聯盟之舉動的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均有處理之權(九)也。

(五) 議會之投票權及代表人數

聯盟之每一盟員。雖各有派遣三名以內之代表者。出席於聯盟議會之權利。而其關於決議之投票權。則祇有二票(一〇)。此乃約法第三條四項之所規定者也。

(五) The Assembly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p. 272.

(六) The Assembly shall consist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七) The seat of the League is established at Geneva.

(八)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summo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九) The Assembly may deal at its meeting with any matter within the sphere of action of the League or affecting the peace of the world.

(10) At meeting of the Assembly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shall have one vote, and may have not more than three Representatives.

第三節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者。即萬國聯盟之執行委員會也。或曰幹部。或曰理事會。其名稱雖有各人所譯不同。而其意義則一。因均從可安序爾(一)所譯出者也。然若按最初原案譯之。實有行政公會(二)之意。嗣經修正為確定之正文時。刪去行政之語。僅用公會之名。據泰晤士報稱。各小國以有行政文字。深慮世界之政治。難保不為由大國組織之董事部所壟斷。形成寡頭政治。頗露不滿之意。所以修正案。刪去此項字樣。藉以安慰各小國也云云。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分為左之五項。而依次述之。

(一) 董事部之組織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依聯盟約法第四條一項。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之其他四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所謂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實明指英法美意日本五大強國之代表而言。合其他四盟員代表。共計九員。於茲應注意者。約有三點。一則所謂其他四盟員代表。應由聯盟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即聯盟議會有選定之權。二則在聯盟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員代表以前。應以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及希臘之代表。為董事部部員。其所以獨選比利時以下四國者。按比利時希臘對於歐洲大戰。犧牲實多。或於論功行賞之趣旨。推舉為第一次董事部部

員。藉以表彰其榮譽。至西班牙及巴西被推舉之理由，雖不甚明瞭。要以顧全國際之禮儀，亦藉此而籠絡其他之小國也。三則董事部組織員額。既如上所述矣。然非絕對的不能增添者。倘董事部得聯盟議會多數之同意。得追加指定聯盟中之其他盟員焉（一三）。

（二）董事部之所在地

董事部之開會地點。依聯盟約法第四條三項之規定。或於聯盟本部所在地。或擇其他適宜之地點（一四）可勿拘也。

（三）董事部之開會時期

董事部之開會時期。依聯盟約法第四條三項之規定。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且得按照事機所需。隨時開會（一五）也。

（四）董事部之處理事項

董事部之處理事項。依聯盟約法第四條四項之規定。與聯盟之議會相同。凡屬於聯盟之舉動的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均有處理之權（一六）也。

（五）董事部之投票權及代表人數

在董事部之每一盟員。關於決議之投票權。祇有一票。此有與聯盟議會相同者。但聯盟議會。每一盟員。得派代表三人。而董事部開會時。則一盟員祇准派代表一人。此乃約法第四條六項之所規定者也。

此外關於聯盟之議會與董事部，尚有應注意者。即聯盟議會及董事部開會之議事方法。除關於特殊問題調查委員之任命等，採多數決定外。要以全會一致為原則。此乃牽制大國之壓迫。而擁護小國之權利者。其精神至可嘉許也。

(11) The Council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p. 23.

(12) Executive Councils

(13) 參看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icle IV. 第三項

(14) The Council shall meet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and at least once a year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decided upon.

(15) 法參照上項小注

(16) 參看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icle IV. 第四項

第四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秘書處

經常秘書處(一七)者。萬國聯盟議會與萬國聯盟董事部之輔佐機關也。依照聯盟約法第二條之規定。凡遵照聯盟約法所定之聯盟行動。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一八)。依照聯盟約法第六條之規定。經常秘書處設於聯盟本部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若干(一九)。第一任之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按第一任之秘書長得留孟氏(二〇)。為英國外部尚書巴爾華氏之秘書。嗣後第二任起之秘書長。應由聯盟董事部得聯

盟議會多數之同意，而委任之。至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則由秘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而委任之。秘書處之秘書長，當然為聯盟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二)。至於萬國聯盟之經費，應依照萬國聯盟議會決定之比例，由萬國聯盟之各盟員分擔之(三)。又依照聯盟約法第七條二至四項之規定，凡屬於聯盟或與聯盟有關係之位置，男女均得充任(三三)。凡聯盟盟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凡聯盟或聯盟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是亦經常秘書處所同被規定而宜遵守者也。

(一七)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p. 277.

(一八) The action of the League under this Covenant shall be effected through instrumentality of an Assembly and of a Council, with a permanent Secretariat.

(一九)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be established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The Secretariat shall comprise a Secretary-General and such Secretaries and Staff as may be required.

(二〇) The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G. M. G., C. B.

(二一)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act in that capacity at all meetings of the Assembly and of the Council.

(二二) The expenses 參看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總統批准之修正聯盟約法議定書

(二三) All positions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eague, including the Secretariat, shall be open equally to men and women.

第五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國際審判院

經常國際審判院（二四）者。乃根據萬國聯盟約法第十四條之所規定而創設之國際大法庭也。自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訂立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規定創建常設國際公斷院（二五）於海牙。而國際上始有一審判機關。然其名不副實。世人多譏爲非常設。亦非公斷院。蓋以其組織權限。與夫公斷員之任命。既缺法院之精神與形式。而於時間與費用。亦大不合算也。萬國聯盟董事部。依約法第十四條。負有擬製經常國際審判院組織法案之責任。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在倫敦召集第二次董事部時。決議任命各國公法學者。組織委員會。從事起草。其委員共十三人。世界國際法大家如美國之魯特（二六）、英國之斐理模（二七）、法國之那卜拉迭爾（二八）等。均在其列。於海牙。經三十九日之討論。成六十二條之草案。未幾董事部在比京開第十次會。增刪一二。旋交日來弗聯盟議會。訂正爲六十四條。約分三章。第一章。規定審判院之組織。第二章。規定審判院之權限。第三章。規定訴審程序。總而言之。經常國際審判院。係根據約法第十四條所創建。爲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立的國際公斷院及各國自願將其爭議付諸解決時所組織之臨時公斷院以外之另立法院也。因一團獨立的審判官構成之。此等審判官。以道高德重。且在本國有任最高司法官職資格者。或著名之國際法專家中。不分國籍選充之。其人數爲十五。正十一。副四。由聯盟議會及董事部。就海牙常設公斷院各國公斷員團所指定之人名簿上。選出之。一九二一年九月。已選定審判官十一人矣。準備一九二二年六月開庭云。

(一四)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一五) La Cour Permanente d' Arbitrage.

(一六) Root

(一七) Phillimore

(一八) La Pradell 巴黎大學國際法教授

第六節 萬國聯盟之政策抉要

萬國聯盟之成立、及其各種機關、均已述其大略矣。茲當將其政策、並其效用、而說明之。用分六項、述之如左焉。

(一) 酌裁軍備

聯盟盟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聯盟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若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盟盟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盟盟員中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寧之需求者。關於此等規定之履行、及一般的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此乃聯盟約法第八條與第九條之所規定者也。

(二) 尊重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

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此乃聯盟約法第十條之所規定者也。

(三) 國際公斷與國際制限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庭，或歸董事部審查。無論如何在公斷員或法庭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開戰。此乃約法第十二條一項之所規定者也。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國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此乃約法第十三條一項之所規定者也。

聯盟盟員彼此約定。如聯盟盟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審議之。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盟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遵行開戰。此乃約法第十五條前數項之所規定者也。

聯盟盟員中，如有反對以上所定，而遵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為對於所有聯盟中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盟員，即擔任立刻與之絕斷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聯盟約法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盟盟員或非聯盟盟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此乃約法第十六條一項之所規定者也。

(四) 廢棄與聯盟約法相抵觸之事

聯盟盟員互相承認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聯盟盟員中如有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但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此皆爲平和之維持者。則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此乃約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所規定者也。

(五) 委任統治

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爭之結果，雖從來統治國之主權，而又未能獨立之人民所住居之殖民地及領土。萬國聯盟對之，爲其人民之安寧及發展計。委託於一種先進國之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之位置均足以擔負責任，而又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卽以委任統治名義，而代萬國聯盟管理之。此乃約法第二十二條之所規定者也。

(六) 勞動問題

萬國聯盟，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盟盟員應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此乃約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規定者也。

第七節 萬國聯盟之約法總評

自萬國聯盟之約法公布。及聯盟成立以來。東西各國人士。評論之者。多矣。山陰余晉蘇氏。著有國際聯盟一編。頗爲詳盡。茲摘錄其中一段。以示學者。其言曰。盟約全文。都二十六條。其序文。述聯盟之目的及實施之原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述聯盟機關。第八條第九條。述軍備縮小。第十條述領土保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尊重。第十一條至十五條。述國際紛爭平和處理。第十六條。述違約制裁。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述條約。第二十一條。述門羅主義之區域諒解。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述文化三九。第二十四條。述國際事務局。第二十六條。述盟約之效力。今後世界之和平。卽由茲二十六條。爲一大保障。國際形式可謂備矣。然欲達真正之和平。竊以爲尤非培養國際精神不爲功。所謂國際精神者。艾除國際間之紛爭種子。求正義公道之自覺及諒解而已。蓋和平者。果非狼性好殺之蠻族。無不期望者也。惟和平之道。必先艾除國際紛爭之種子。甲國主持正義公道。乙國猶持野心。狡焉思逞。危機既伏。則所謂正義公道者。終託空言耳。徵之三百年間過去之歷史。東西各國。大小數十餘役。其較著之原因。乃爲宗教種族。政略。政治。及經濟之五種。更綜以世紀而論。十七世紀之戰役。多起於宗教之軋轢。十八世紀之戰役。多起於王統之紛爭。及政治之窳敗。十九世紀之戰役。多起於民族之競爭。二十世紀之戰役。乃起於經濟之利害衝突。歐洲大戰。尤爲明證。惟是經濟關係。由簡入繁。交互錯綜。其根源實受天地之化育。歲歲年年。滋蔓世界。夫此根源不能艾除。國際競爭。實爲厲階。則利害衝突。何時不可發生。和平之望。又曷可漫然相期。故盟約雖曰軍備縮小。領土保全。條文備載。

將來實施如何。固不敢貿然斷言。要之。有此盟約。減少戰爭之機會及防止侵略之野心。實爲言論之要點也。

(二九) 第二十二條述委任統治第二十三條述人道第二十五條述世界健康

第八節 萬國聯盟之參考書目(三〇)

關於萬國聯盟之著作甚多。列舉其主要書目如左。以備學者之參考焉。

萬國聯盟論。格雷子爵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三一)。

萬國社會之去來今。羅連士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三二)。

萬國聯盟述義。羅連士在不利斯陀大學講演。一九一九年(三三)。

萬國聯盟條約案。馬爾寶著。一九一八年。紐約發行(三四)。

萬國聯盟論。馬爾寶著。一九一七年。紐約發行(三五)。

萬國社會論。馬特著。一九一八年。巴黎等處發行(三六)。

萬國共和論。明樂著。一九一八年。牛津發行(三七)。

自由萬國之社會。穆羅著。一九一九年。哈陂發行(三八)。

萬國聯盟與平民思想。墨雷著。一九一八年。牛津發行(三九)。

羅馬舊教與萬國聯盟。那斯密司著。一九一九年發行(四〇)。

- 萬國聯盟與其問題。阿濱洪著。一九一九年。朗格曼發行(四一)。
- 經常萬國聯盟。培樹著。一九一九年。安營發行(四二)。
- 萬國聯盟及其他和平問題。巴列斯著。一九一九年。河得發行(四三)。
- 萬國聯盟論。波拉得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四四)。
- 萬國聯盟與歷史。波拉得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四五)。
- 歐羅巴與萬國聯盟。沙羅利著。一九一九年。白耳發行(四六)。
- 萬國聯盟論。斯馬次著。一九一八年。河得發行(四七)。
- 英語民族與萬國聯盟。瓦斯敦著。一九二〇年。劍橋大學出版(四八)。
- 國際政治論。伍耳甫著。一九一六年。布林塔落發行(四九)。
- 萬國聯盟與太古中世現代。約克著。一九二〇年出版(五〇)。
- 萬國聯合論。巴克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五一)。
- 世界之希望。伯禮著。一九一九年發行(五二)。
- 萬國聯盟便覽。布特勒著。一九二〇年。朗格曼發行(五三)。
- 萬國聯盟論。西錫耳著。一九一八年。寬利樹發行(五四)。

(三〇) List of Books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 (III 1)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Viscount Grey, 1919, Oxford.
- (III 11) Society of Nations, Its Past, Present, and Possible Future, 1919, Oxford.
- (III 13) Lectures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Delivered in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Lawrence.
- (III 14) Draft Convention for League of Nations by Marburg, 1918, New York.
- (III 15) League of Nations, by Marburg, 1917, New York.
- (III 16)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 and Renater, 1918, Paris.
- (III 17) Republic of Nations, by R. C. Minor, 1918, Oxford.
- (III 18) Society of Free States, by D. W. Morrow, 1919, Harper.
- (III 19)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 by Murray, 1918, Oxford.
- (III 20)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Nasmyth, 1919.
- (III 1) League of Nations and Its Problems, by Oppenheim, 1919, Longmans.
- (III 11) A Permanent League of Nations, by Paish, 1919, Unwin.
- (III 13)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Other Questions of Peace, by Parés, 1919, Hodder.
- (III 14) League of Nations, by Pollard, 1919, Oxford.
- (III 15) League of Nations in History, by Pollard, 1919, Oxford.
- (III 16) Europe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Sarolea 1919, Bell.
- (III 17)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J. C. Smut's 1918, Holder.

- (四九) The English-Speaking Brotherhood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Walsten
(四九)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y Woolf, 1916, Brentano.
(五〇) League of Nations,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by York, 1920.
(五一) Confederation of the Nations, by Barker, 1919, Oxford.
(五二) The Hope of the World, by Berry, 1919.
(五三) A Handbook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0, Longmans.
(五四) A League of Nations, by Lord Robert Cecil, 1918, Cornish.

第三部 戰爭法

第一編 戰爭汎論

第一章 戰爭原理(一)

第一節 外交與戰爭之關係

外交(二)爲粉飾和平之事。戰爭(三)爲破壞和平之事。英德肇釁。世人共愁。南北用兵。國民同泣。一聞巴黎和會。上海和會之有進步。而愁者泣者。便忻然色喜。是豈有他故哉。蓋人心莫不樂享和平之幸福。卽莫不倚賴外交而厭棄戰爭也。奈何近代之天下。實爲弱肉強食之天下。萬國林立。互相傾軋。等弱也。而最弱者先亡。等強也。而最強者獨勝。物競天擇之公例。未全打破。兼弱攻昧之習慣。未全掃除。故在今世。無論爲創興霸業。或打破軍閥。戰爭之事。固非視外交可緩者。且號稱提倡正誼人道之萬國聯盟約法。雖以弭戰爲目的。其開宗明義之緒言。卽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然該約法之第八條。僅主張裁減軍備。不言廢絕兵戈。又一九二一年冬至二二年春在華盛頓召集之國際

會議。亦僅倡減縮軍備之說。且預備將來對於戰爭法規。有所修正。猶顯然不能斷定以後無戰爭。是可以依據列強之大勢。推知世界之真相矣。顧此疆彼界。究未能肆意併吞。而虎視雄飛。又難於墨守鎖國。故演縱橫之術者。愈出愈奇。愈奇愈烈。不許循往事以斷。不容泥顯跡以求。而其藏往以知來。本隱以知顯。若有定。若無定。有定無定之中。實有至定者存。時或以神出鬼沒之才。作波譎雲詭之事。時或以柱天維地之氣。建空前絕後之業。甚至樽俎之上。大功告成。如一八一五年太里蘭(四)之於維也納會議。如一八五六年加富耳(五)之於巴黎會議。如一九二二年王寵惠之於華盛頓會議。斯又外交之勝利遠優於戰爭之勝利之明徵也。

雖然。外交者。僞和平之酬酢也。戰爭者。真和平之代價也。余固不喜尼采(六)之超人(七)哲學。與威廉之黷武主義。特天地間之事實問題。有非僅憑空想之方法所能解決者。回思近十數年前。歐西大陸之列強。各注全力。以張戰備。引滿不發。一面奉和平之聖約(八)。一面舉毛瑟(九)之鎗以相擬。衷甲而與壇坫。口密而腹戈矛。故悲世者。日口唱和平。而外交家(一〇)亦以和平之語調相酬答。然而殺機愈伏。戰禍愈亟。軍備愈擴張。生民之擔負愈重。貧弱者急不可以終日。猶之養癰。不潰不可以治。猶之蘊隆之熱。非迅雷震電疾風大颶不可以蘇。雖有意土之戰(一一)。雖有巴爾堪之戰(一二)。皆不足以洩其毒而殺其燄。故必使列強自進於旋渦。經長期之龍爭虎鬪。伏百兆之尸。流萬里之血。智士涸其腦。勇士喪其元。一般之政客。聲嘶氣竭。失其展布之能。天下悲苦。喁喁思治。戰爭不休而自休。而後可以得數十年之和平。斯時也。乃外交家用武之期間矣。由是若而國締結同盟。若而國締結協約。守約相助者固多。寒盟相殺者亦復不少。試觀最近歐洲大戰。英德爭雄。塞奧發難。日俄以仇敵而協約。意德以同盟而相攻。與夫列國間

一切波譁雲詭之事。千狀萬態。實有莫可紀極者矣。

一九二〇年五月下旬。國際法協會(一三)召集於英國之坡子菲(一四)港。各國會員中。有提出平時國際空中法規者。有提議萬國聯盟修正案者。如修斯特(一五)則提出國際互助案。如大維得(一六)則提出解除武裝案。如斐理模則提出俘虜待遇法案。美國會員費雷(一七)提出美國與萬國聯盟。中國會員梁敬錚。提出中國與世界和平運動。其他各國會員。提案尚多。荷蘭會員。此役計十二人。所提之案。以戰時中立商船之待遇為最重要。蓋鑒於戰後之損失。乃有是補救之計畫也。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會議。會議決在海牙召集修改戰時法規會議。由美英法意日五國。各派公法專家討論。荷蘭本不在參與之列。但因地主關係。且因其於國際法之發達。歷有裨益。遂由美政府邀請參與。是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荷外長主席。在海牙和平宮。行開會禮畢。由英代表提議。推美代表莫爾(一八)為會長。其他代表。分股討論。其戰事之不能終免。不又流露乎言外哉。然一九二八年。成立非戰條約。亦應靜觀後效。

(一)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31.

(二) Diplomacy.

(三) Belligerency.

(四) Talleyrand 參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及麥鼎華重譯今世歐洲外交史卷上第一章

(五) Cavour 參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及麥鼎華重譯今世歐洲外交史卷下第四章至第六章

(六) Nietzsche

(七) Superman 參看過耀根譯近代思想第四章

- (八) Testament
- (九) Muskete
- (一〇) Diplomat
- (一一) The War between Italy and Turkey of 1911-1912.
- (一二) The Balkan War of 1912-1913.
- (一三)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五章第二節
- (一四) 此次在 Portsmouth 之 The Town Hall 開會
- (一五) Dr. Schuster
- (一六) David
- (一七) Wheeler 參看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29th Report, Portsmouth, 1920.
- (又) Moore 美首席代表

第二節 戰爭發凡

世無戰爭則已。有之，則不能無戰時國際公法。戰爭發生之時，即適用公法之時。蓋交戰國（一八）之於對手國（一九）有戰爭法（二〇）上之權利義務（二一）焉。同時與居於第三者地位之中立國（二二）發生中立法（二三）上權利義務之關係。各隣國之相互間，亦有時起一種之權利義務。如武裝中立同盟、經濟制裁聯合之類。戰爭發生，國際變色。此所

以有窮究戰爭意義(三四)之必要也。但有時發生一種之狀態。謂之戰爭與否。不能確定。如日本明治元年。朝廷與幕府之爭。如清末辛亥之秋。清軍與民軍之爭。如中華民國。北方與西南之爭。直軍與皖軍之爭。北京政府軍與國民政府軍之爭。此類之爭。究爲戰爭。抑爲內亂。不能全無疑義。然當其兩方用兵之時。局外各國。則皆視之爲戰爭。而默守中立矣。清光緒十年之中法戰爭。其始也。法國方面之主張。則謂爲復仇(三五)而非戰爭。其後也。卒又認爲戰爭矣。一八四八年。意大利各地大起騷動。英人多受損害(三六)。一八五九年。委內瑞拉(三七)革命軍起。西班牙人多受損害(三八)。一九〇〇年。拳匪(三九)之亂。損傷外人之生命財產。攻擊使館。殺斃德使及日本書記。此三種事變。究爲戰爭否乎。若以之爲本國與外國之戰爭。則於本國與外國之關係。應有戰時國際公法之適用。又其戰爭之原因。亦應有通告列國之宣言。唯其不然。則實非國家間之戰爭。蓋前二者。爲國內政變殃及外人。後一者。則爲匪徒作亂。貽害外人。均非國家自身與外國之戰爭。由上述各事觀之。或干戈動於邦內(三〇)。或兵戎見於國際(三一)。有時非戰爭而爲戰爭。有時似戰爭而非戰爭。有時初不認爲戰爭而卒認爲戰爭。學者欲明戰爭之意義。誠非易事也。

近人解釋戰爭意義。大別有二說。卽行爲說與狀態說。是也。行爲說。則謂戰爭爲國家間之爭鬪。非有如對陣、發砲、攻擊等之舉動。不得稱之爲戰爭。狀態說。則謂戰爭者。反對國家間和平現象狀態也。果從是說。兩國間不必有一方對於他方加暴力行爲之存在。換言之。不要互交干戈。僅有如斯行爲之狀態。卽足。設如兩國間之外交談判破裂。互相召還公使。並無若何之戰鬪行爲。卽謂之戰爭。其有當乎。

今因說明戰爭之大旨。略引二三學者之言。互相參照。麻爾頓氏(三二)曰。戰爭者。乃獨立國家因防衛其權利之

毀損所爲之武裝爭鬪也。此實非完全之界說。蓋戰爭不僅爲權利上之競爭，且包含事實上之競爭者也。若如此說，則設有國家無關係於權利而以事實上之競爭致用武力者，必至不能謂之戰爭，卽不能適用國際戰爭法乎。其爭鬪必至於亂暴狼藉，國際團體之秩序，爲之破壞，故戰爭不僅爲權利之競爭而已。卽事實上之競爭，亦得謂之戰爭。霍村道夫^(三三)氏曰：戰爭之先，必以和平手段調和爭議，不成然後出此。是說亦謬。若如是說，則不用和平手段而卽以兵力爭鬪者，卽不能謂之戰爭乎。其結果，與麻說之弊相同。戰爭之先，能以和平手段盡力調停爭議，固爲利益。至以未盡力於調停之故，而謂以兵力爭鬪者非戰爭，則未當也。黎斯特^(三四)氏曰：戰爭者，二國或多數之國家互以武器之力所爲之戰爭也。此誠足表戰爭之真意矣。

(一八) Belligerent States

(一九) Enemy States

(二〇) Law of war

(二一) Rights and obligations

(二二) Neutral States

(二三) Law of Neutrality

(二四) The meaning of war

(二五) Reprisals 復仇乃一方之強硬行爲，非兩方同用公家兵力，故復仇不能謂之戰爭。復仇爲平時法之事，戰爭則爲戰時法之事也。

(二六) 參看 Calvo, I, 1283.

(一七) Venezuela

(一八) 參看立作太郎內亂與國際法二二〇頁

(一九) The boxer

(二〇) Internal war

(二一) External war

(二二) Martens 俄國學者

(二三) Holzendorff 德國學者

(二四) Liezt 德國學者

第三節 戰爭定義

茲試本黎氏之意，畧爲引申作成定義(三五)曰。戰爭者，兩國或數國間互相使用公家兵力(三六)以迫對手國從其欲望者也。依次分說於後。

(一) 兩方面互用公家兵力

一方面之強硬行爲，不足成爲戰爭。僅所謂復仇之行爲已耳。必兩方面同以公家兵力相爭鬪，始得稱之爲戰爭。如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一九一一年之中國革命戰爭。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洲戰爭。皆由交戰之兩方面互用公家之兵力，均實例也。

(二) 兩國或數國間之爭鬪

戰爭爲國家間之事。此說乃盧梭氏(三七)所唱者也。氏謂惟國家與國家之間能發生戰爭。若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國家與個人之間、均不容有戰爭之存在。故若一國對於強盜或海盜縱以兵力從事、不得視爲戰爭。僅可謂搜索犯罪耳。而強盜或海盜、亦僅以刑事犯視之。不以交戰團體視之。卽不得以國事犯視之也。

當國內起有暴動及叛逆之際、而官軍與匪黨互相鬪者、亦不得以戰爭視之。但一民族對於統治彼之國家揭竿而起、以謀獨立。若能組織軍隊、建設有規則之臨時政府、而爲本國政府或外國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者。則不得以叛亂暴動稱之。實有所謂戰爭矣。一旦敗北。其首事者、卽國事犯。中立國得庇護之。夫所謂國事犯者、有二要件。一曰因政治的動機(三八)。二曰爲政治的目的(三九)也。設國事犯而兼刑事犯、則爲世人之公敵。中立國不得庇護之。

然則叛亂與戰爭(四〇)、何以分別之乎。曰、此乃事實上之問題也。凡叛亂時間之長短、起事範圍之廣狹、軍隊組織之完缺、以及戰鬪手段之文野、均有關係。總之、叛亂則以極嚴之方法處置之。例如一八四九年、匈牙利謀叛、奧地利借俄國兵以剪除之。如清咸同年間、洪楊起事、英德遣將助清平亂。皆是也。其本係叛亂、而各國認其有戰爭性質、乃以交戰團體視之者。如昔北美十三州抗英以圖獨立、又如美國之南北戰爭(四一)、與武昌首義時中國之光復戰爭、中國最近之南北戰爭、皆是也。

(四一) Definition

(四一) By public force

(三七) Rousseau 參看過繼根譯近代思想第三章

(三八) from the political motive

(三九) for the political purpose

參看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eace.

(四〇) Insurrection and Belligerency

(四一) American Civil War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四章

第四節 戰爭目鵠及性質

戰爭之目鵠，乃欲以強力行其主張耳。換言之，即兩國互相爭鬪，有一國之兵力強，即足以迫他國從己所欲。此乃戰爭之目鵠也。

雖然戰爭之性質，實非國際法上之制裁。故不能與訴訟手續或訴訟行為相提並論。若謂戰爭可以之為違背公理之制裁，必戰爭之結果限於理直者勝而曲者負方可。惟事實上有時不能如此。是以不能謂戰爭即國際法上之制裁。蓋戰爭之中，有時師出有名之國，往往為對手國所敗。夫戰爭得勝，固足以發生與審判有同等價值之結果。若戰爭失敗，則無理者固受屈，即有理者亦受屈也。是安得謂戰爭為國際法上一種違背公理之制裁乎。

戰爭者，固人類生活中不得已之事實耳。然實為極凶惡之事也。推其結果，敗者固屬不幸。即勝者亦無福之可言。不特滿目瘡痍，財物凋敝。即兩國之教育界、經濟界、及商業上，並人民之元氣上，均大受其影響。蓋無形之中，自有

莫大之破壞之損失存在也。不特交戰國有是現象。卽中立各國亦隱受其累焉。是則戰爭者、實人類可駭之悲劇也。故恆有提倡和平論者矣。恆有希望免戰者矣。無如永久和平及萬國弭兵之建議。類多爲理想上之幻象。世界邦國、各自獨立、糾紛實多。戰爭恆不能免。蓋欲解決國際最烈之衝突、舍此別無他法。雖有常設公斷院（四三）、常設國際審判院（四三）、與強制和解諸制度。亦僅足以解決國際上關係較輕之問題而已。

(四二)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四三)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五節 戰爭之沿革

國與國相處、而出於戰爭。乃國交上平和決裂最後之結果、而處優勝劣敗之天演中必不能免之一事。考諸歷史。其在古昔、兩國交戰、則舉彼此之一切關係、盡情破壞、必使無遺。以敵國財產爲悉無所有者。以敵國人民爲悉無權利者。故以戮其人奪其財爲正當適法之行爲。今則異是。推其結果之不同、則以目鴿不同故也。古之戰爭之目鴿在於亡敵國。故凡屬於敵之人民與財產必盡毀滅之而後止。就中國論之。名將如岳武穆、尙有飲血餐肉之詞。儒將如曾文正、恆發盡敵殲滅之慨。此皆有過甚之嫌者。今之戰爭之目鴿、在於排斥敵國之主張。不得已而以武力爭之、終必排斥敵之所主張而止。武力特其手段耳。試述古今戰爭上之沿革焉。

溯及上古。希臘羅馬之帝國思想、夷視外邦。故與人戰非敵邦國也。乃敵野蠻也。非戮人類也。乃戮禽獸也。然則

何有於國際法。一旦交兵，不全滅之不已。或有不然者，必因自然力之阻礙（四四）或宗教上之迷信（四五）始有事實上之休戰也。

至於中古戰爭之慘害漸少。推原其故，厥有三端。一則憫惜女子也。古時不問男女，驅赴疆場。中古以來，以女子纖弱，服兵非其天職。故受慘暴之禍者遂少。大有良人戍邊去，賤妾荷犁鋤之風焉。二則受耶教之感化也。自耶教盛行，教徒皆以博愛爲主義。日唱和平。人心向善。非若回教之殺戮無忌。故戰爭之減少，耶教有力焉。三則有武士之階級也。以武士別爲一階級。如農商等人，皆不屢入。故人民之能戰者漸稀。武士階級之發達，有故在焉。戰爭發達，戰術不得不精。擇優於戰術者，位而上之，使專致力於戰爭。此一故也。久於戰爭，則不可無供給。於是從事於預備糧食者。有從事於製造武器者。經濟學上所謂分力者是也。根於經濟學上之原則，故別設武士道。而能戰之士遂少矣。此又一故也。

降及近世。武士制度又廢。而徵兵之制遂出。徵兵制係選全國較強之男子，定以年限，於此限內，負當兵之義務。是爲常備軍。其數多於武士。然常備軍有一定之年限，非若武士之服役終身也。此戰爭有制限之原因一。又近世之戰爭，爲國家與國家之戰爭。非人民與人民之戰爭。故對於交戰國不操干戈之人民無加以暴行者。此戰爭有制限之原因二。近世戰爭之目的，在於減少敵之戰鬥力。而不在于亡人家國。故對於俘虜，較古之奴隸其敵者，程度相距遠矣。此戰爭有制限之原因三。有此三大原因，而近世國際戰爭法，乃大發達。欲完滿國際戰爭法之目的，有二方法。（一）使國民不爲亂暴之手段。對於敵國私人之生命財產必加保護。國際法不足，則以國內法補助之，如美國

野戰訓令(四六)、英國陸戰規例(四七)、德國海上捕獲條例(四八)、法國海上法令(四九)、中華民國陸軍刑事條例(五〇)等、其最著者也。此方法一。

(二)列國締約、規定戰地之作戰動作。如日來弗條約(五一)、陸戰規例(五二)、倫敦宣言(五三)等、是也。此方法二。右二方法、能實行。則國際戰爭法之目的自易圓滿。其他方法。如學者出於單獨之主張、著書立說、鼓吹和平、以減少戰鬪之事者。若法國之申雪門(五四)、德國之康德(五五)、瑞士之伯倫知理(五六)、美國之斐爾德(五七)等、皆欲以學說、弭戰爭於無形。頗占勢力。亦其一也。又如集合學者、倡設研究社、闡明公法之理、使國際法可以圓滿實行。又其一也。

夫國與國相處而出於戰爭。亦不過破裂兩國家間之和平關係而止。若夫兩國民間私法上之關係、則仍不消滅。惟其破裂和平之關係、故兩國間常時修好之途、一時停止、而國家之代表者各自退歸本國。然以仍未消滅國民間私法上之關係。故交戰國民雖在敵境不必一定歸國。交戰國之視敵國民、非特不應仇視、仍有保護之責。苟不犯軍機上重要之關係。不惟不必放逐。且依然得通商貿易連續於兩國之間。此大陸主義、所以採通商自由說(五八)也。其所以然者。誠以爲此戰爭、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而非個人與個人之交涉。其事在公不在私。惟敵僑有時或以一個人之資格猥以戰時禁制品接濟其本國、或暗助交戰。是爲違犯軍機上重律。可加以相當之處分。然此言其變、非言其常。蓋其常固不絕關係者也。且國交而至戰爭、雖與和平國交大異其趣。然仍有正當之行爲。固非同未開化之時代可以野蠻徑行者。故當和平決裂戰爭開始之時、必先宣告之於對手國。迨兩國間既顯對敵行爲、然後和

時條約之效力隨而消滅，以示杜絕國際關係。且戰爭之事，惟力是視，不復如和時主權之界限。故不獨對等國之兵爭謂戰爭，卽不對等國（五九）之兵爭亦謂戰爭。若對等國之外，卽不得謂戰爭。則非對等國，勢必不對抗而適用國際戰爭法，將屈服者愈屈服，豈得謂平。是以雖平時主權不完全之國，或叛亂團體，既涉戰爭，均得適用國際戰爭法焉。

(四四) 如天氣地勢不佳之類

(四五) 昔希臘有拜月教用兵之際，翌日後開戰，月滿時休戰

(四六) *The Instructions for the Armies in the Field* (1861) 林肯總統頒布

(四七) 一九〇五年英國陸軍部發布

(四八) 一八六四年發布

(四九) *Ordonnance de la marine* (1831)

(五〇) 參看舒賽勳應用軍法教程附錄

(五一) *Geneva Convention*

(五二)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五三) *Declaration of London*

(五四) *Saint Simon*

(五五) *Immanuel Kant*

(五六) *Bluntschli*

(五七) *Field*

(五八) 英國主義則爲通商禁止說適與大陸主義相反

(五九) 如屬國或被保護國之類

第六節 戰爭之原因

戰爭原因。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分。所謂正當原因者。當其戰爭之起。適合乎國際法之規定。所謂不正當原因者。當其戰爭之起。有反乎國際法之規定也。

凡因有損一國政治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全。或因一國之身分名譽^{六〇}。及一國對於他國不願履行義務之故。而開戰爭者。均得謂之正當原因。

但戰爭原因之正當與否。頗難分別。不過戰爭而出於正當。則師出有名。與同盟國及中立國之態度。大有關係耳。若無正當原因。而開戰爭。則師出無名。首先挑釁之國之同盟國。得以拒絕協助。而中立國。亦得變其態度。若中立國中之數國。有因戰爭而損害其利益。亦得出乎中立之範圍。幫助被擊之國。協力抵禦先攻之國。視最近德意之寒盟。中美之參戰。可以明其故矣。因是。當戰爭之初。二交戰國。必先發表其意見。以求各中立國之確認其行爲。及國際輿論之一致。但按之實際。欲確定戰爭之實在原因。極爲困難。故欲審定其原因之正當與否。猶非易事。蓋交戰國之政府。關於戰爭之實在原因。往往不敢明言。其所言者。不過其次之原因。或理想上與表面上之原因耳。由是以言。戰爭原因之正當與否。於戰爭本身。無甚關係。即使戰爭非出於正當原因。亦不可不守戰爭法律與戰爭慣例也。

總而言之。戰爭者。非理論也。乃事實也。其原因大要如左。

- 一因侵略土地而用兵。則爲侵略戰爭。如日俄戰爭(六一)之類。
- 二因移殖人民而用兵。則爲殖民戰爭。如英法戰爭(六二)之類。
- 三因救護同種而用兵。則爲人種戰爭。如英脫戰爭(六三)之類。
- 四因脫離母國而用兵。則爲獨立戰爭。如英美戰爭(六四)之類。
- 五因不願共治而用兵。則爲分離戰爭。如南北戰爭(六五)之類。
- 六因干涉內政而用兵。則爲干涉戰爭。如英阿戰爭(六六)之類。
- 七因維持均勢而用兵。則爲均勢戰爭。如歐洲戰爭(六七)之類。
- 八因報復讎敵而用兵。則爲復仇戰爭。如青島戰爭(六八)之類。
- 九因排斥異教而用兵。則爲宗教戰爭。如三十年戰爭(六九)之類。
- 十因繼承王位而用兵。則爲王位戰爭。如普法戰爭(七〇)之類。

無論依如何之原因。其原因正當與否。影響頗大。卽無正當之原因。而至於戰爭。殊難博第三國之同情也。縱令能得勝利。亦難有圓滿之效果(七一)。且不正之戰爭。毀損國際社會之信用。以致外交上發生種種不利益之結果。故國家當開戰之際。其戰爭之原因及其地位。有明白表示之必要焉。昔漢高祖初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兵出無名事故不成等語。高祖善其言。爲義帝發喪。而對項羽聲罪致討。卒成大功。漢書注蘇林曰。名者伐有罪。此事雖古。其

理猶新。

- (六〇) 如侮辱國旗輕慢使館等事
- (六一)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一章
- (六二) 參看商務印書館西洋歷史教科書第七篇第四章
- (六三) The War between Boer and Britoa 參看馮飛譯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四六頁至四七頁
- (六四) 參看 Compend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 (六五) American Civil War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四章
- (六六) 參看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九頁至十頁及其三一頁至三二頁
- (六七) 參看 Louis Renault 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第一章第四節及第二章第一節
- (六八) 參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八章第六節及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第一節
- (六九)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48) 參看 Schwil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141-160.
- (七〇)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二章第六節及第七節
- (七一) 參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二一六頁至二七〇頁

第七節 戰爭法之律源及歷史(七二)

戰爭時之法律。乃兩方交戰國。於其爲仇敵行爲時。所應遵守之規則之集合體也。溯其律源。最主要者。厥有三

種。

第一種、曰國際慣例。

戰時法律、淵源於慣例者最多。當最初時之思想、謂戰爭者、消滅各種之權利義務者也。而亦所以形成各種之殘刻及破壞者也。其後、受哲學家及法學家學說之影響。人類之思想始能了解。而特種之慣例、人民亦漸默認其爲戰爭之規則。及此種慣例爲世界所承認而實行之。遂有所謂義務生焉。有此義務、遂有所謂權利生焉。

第二種、曰國內法律。

各國國內、必有規定戰爭時軍官或軍隊所應遵守之法律或規則。其在法國有一八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及一八三二年五月三日關於野戰之規則。皆足參考。此外、又有一種袖珍本。名曰陸戰適用之國際法袖珍本。雖無命令之性質。然亦足資考鏡也。其在英國、有一八八八年發布之海軍捕獲規程(七三)。其在美國、有關於戰時所應遵守之野戰訓令(七四)。此書、於一八六三年南北戰爭時所編纂。其在中國、則有戰事關係諸法規。如民國三年八月發布之局外中立條規、及民國六年十月發布之海上捕獲條例等。

第三種、曰國際條約。

(一)武裝中立宣言 意謂雖屬中立。如不聽吾主張。則以兵力從事也。計有二次。一七七六年美獨立。英攻之。法助美。英恨之。遂與法戰。英法捕獲主義各殊。英主張敵船載中立國貨。則捕船而還其貨。中立船載敵貨。則取貨而釋其船。法則以船爲準。所謂船自由貨自由(七五)。船敵人貨敵人也。英國主義、理論上雖當。實際上搜檢時、騷擾殊甚。

一七八〇年，俄后加他林第二(七六)氏，約瑞典丹抹爲武裝中立同盟。而宣言三事：一、則中立國之船舶，於交戰國之港灣口岸，得自由航行。二、則貨船待遇相同。即除戰時禁制品外，須船自由貨自由。三、則封鎖港之意義要嚴明。僅以書面封鎖，爲無效力。初英國北海沿岸之港灣，已禁他國船隻駛入。至是遂告其軍人遵守此旨。此第一次也。至論其第二次，則如一八〇〇年拿破崙與英戰。英視歐大陸舶來之貨，皆有敵性。俄瑞丹三國，復約爲武裝中立同盟。而作宣言。乃翌年英軍直入丹京。適俄新皇力山第一(七七)卽位。素持親英主義。與英約，撤銷宣言。並許轉勸瑞丹，亦撤銷宣言。於是英得封鎖大陸。而美之中立條規，應時出焉。兩次武裝中立宣言，實爲戰時成文法規之先導也。

(二)巴黎宣言(七八) 此乃克里米亞戰爭後在巴黎所爲之宣言也。當時英法聯合撤底尼亞(七九)助土抗俄。因英法關於捕獲主義不同。甚非聯軍對外之道。乃商一折衷辦法。遂構成巴黎宣言兩條。曰中立國船載敵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曰敵國船載中立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餘二條，則一封鎖須有實力。二禁止私船捕獲。現今入約者，四十四國。中國則迄未記名。然其效力甚大。美西雖未加入。而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亦遵守之。故謂爲世界各國共守之法律可也。此係數國創議。與武裝中立宣言不同。且有准其出約之規定。謂爲國際條約。似無不可。

(三)日來弗條約(八〇) 當克里米亞戰爭時。英女醫士南丁格爾氏(八一)見而慘之。結納同志。遊說各國。以杜楠亨利(八二)爲最得力。卒在瑞士名城日來弗開會。所訂之約故名。其內容，則以失戰鬪力之傷者死者病者，有中立性。不得殺戮殘害。他如醫生看護人搬運夫，以及收容之病院，家屋，療治之器具，藥料，均不得侵犯。並應尊重保護。旗

幟帽章等之符號，爲白地加紅十字。因瑞士國旗，係紅地白十字。反其色爲之。誌紀念也。土耳其、波斯、惡耶穌。深疑十字形帶宗教臭味。獨用其本國旗。如土用白地紅半月形符號是也。現在入約者，共四十餘國。初只能用於陸戰。海戰，則因英之反對，未見適用。直至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始議決推行於海戰。

(四) 聖彼得堡宣言 一八六八年，由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八三)招待歐洲十七國之代表，同赴俄都，圖減戰爭之痛苦。提議禁用重在四百格拉姆(八四)以下而注有爆發性與燃燒性之物質的彈丸。發爲宣言。卒因英國反對，以致無結果。

(五) 布魯塞爾宣言 此於普法戰役後三載，一八七四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提議。在比京開會。英主張不得涉及海戰問題。各國允之。後英以世界遇有戰爭，英從未爲中立國。如戰時設有限制。是作法自縛。德國以爲新與法戰。此會議，純由德法戰爭所受激刺而起。不欲受他人之批評。小國如比瑞等，亦以占領等事，訂以明文，多與弱小之邦不利。故卒無結果。然此五十六條之草案，後經第一次海牙會議所採用焉。

(六) 第一次和平會諸條約(八五) 此次會議，於一八九九年，用俄皇尼古拉斯第二提議。凡在俄國駐有使節者，均被延請。宗旨在弭兵，而未敢明言(八六)。美洲被請者，爲美墨巴西三國。美謂，美操新大陸霸權。不屑與墨巴同會。意大利撥羅馬教皇。英脫失和。排脫蘭士瓦。故到會者，祇二十六國。此會之結果，因限制兵備無一定標準。且各國相猜忌。成效至未大張。計審查會三。曰制限兵備焉。曰定陸戰法規焉。曰設法減少戰時之痛苦焉。又計締結條約三。曰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八七)焉。曰陸戰規例條約(八八)焉。曰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八九)焉。又計宣言三。曰

禁止自汽球向下拋擲炸彈宣言(九〇)焉。但以五年爲限。曰禁止使用綠煙砲宣言(九一)焉。曰禁用猛烈彈丸宣言(九二)焉。此指達摩達摩彈言。英攻印度時曾用之。入人身體。痛苦異常。更有扇子彈。入人身體。卽炸裂四散。備極殘忍。故禁用也。又計有志願六。曰定中立法規焉。曰減少陸戰焉。曰制限新式軍器焉。曰修正日來弗條約焉。曰不准海上沒收私人財產(九三)焉。曰海上轟擊宜有制限焉。此次簽字之法。有全部簽字者。有一部簽字者。如英美葡對於不用猛烈彈丸一件。拒不簽字。中國於一九〇七年始補簽陸戰規例條約(九四)。蓋各國利害不同。強而一之。反多不便也。

(七)第二次和平會諸條約(九五) 此因日俄戰爭。英居中立地位。鑒於俄規定戰時禁制品範圍太寬。且時捕英船而沉沒之。而限制海戰之意生。又俄波羅的海艦隊。自西徂東。經過法領。任意裝載塊煤。法爲中立。不宜出此。英抗議。法知理屈。當時美總統盧斯福氏。通告各國。擬開會討論此種問題。日俄反對之。遂作罷論。及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俄皇尼哥拉斯第二邀美國提議。繼開會於荷蘭。而第二次和平會議以成。有未被請而來會者。朝鮮使至。日擯之。朝鮮使憤。縊死客邸。保加利亞使至。會土耳其以爲己之藩屬國也。欲卻之。俄反對。遂使簽字之序。列最後之第十四。不從法文字母也。此會宗旨。重在海戰。且了結前會未竣之事。計審查條約十四。一曰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九六)焉。二曰制限用兵力索債條約(九七)焉。因英曾以兵力強迫委內瑞拉履行債務。故美國提出之。三曰戰爭開始條約(九八)焉。因日俄之役。日未宣戰。卽開始攻擊。故俄提出之。四曰陸戰規例條約(九九)焉。五曰陸戰中立條約(一〇〇)焉。六曰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一〇一)焉。七曰商船改充戰艦辦法條約(一〇二)焉。八曰水雷敷設條約(一〇三)焉。因日俄之役。日曾遍設水雷。商船被難者。極多也。九曰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一〇四)焉。以有礮臺設備者。爲限。十曰

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〇五）焉。十一曰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一〇六）焉。十二曰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一〇七）焉。十三曰海戰中立條約（一〇八）焉。十四曰禁止由汽球上投炸彈宣言（一〇九）焉。由上所述觀之。前次之六志願。其已遂者。凡三種也。至減少兵備一節。英提議。俄思報日之仇。反對之。德存併吞宇宙之心。法思恢復割與德之二州。亦不贊成。故無結果。計又有志願四。曰設國際公斷院於海牙焉。曰交戰國與中立國交際仍舊焉。曰減輕僑居外國人之軍事負擔焉。曰海戰法規未議決者補充焉。此外。尚望於一九一五年開第三次會議。以符各會議相隔七年之例（一一〇）。此約與巴黎宣言異點。彼只數國。此則數十國。彼必全部簽字。此可一部簽字。中國簽字者。僅八種條約。至第三次會議所以未開者。一、因應議事件。已見於倫敦宣言。二、因第二次會議分子甚多。列強雅不欲與諸小國共事。三、因巴爾幹戰事方酣。未久即發生大戰爭。故無人提議也。綜此會議之最要者。實為國際捕獲審檢廳一事。係由英德首倡。他國贊成。所據之法律。有主張依捕獲國法律者。有反對者。英遂謂捕獲國與被捕獲國有特約者。依公共認可之原則辦理。無公共認可之原則。依正當公平之義辦理。然公認之原則。既不多觀。公平正當之義。亦至難言。故簽字之後。英國人反對之。謂此審檢廳以十五人組成。八大強中。英美只占二席。遇有爭點。大陸派必能以多數通過。是作法自縛也。而倫敦宣言以起。

（八）倫敦宣言（一一一） 此乃英為充補捕獲審檢廳辦法之不備而設。於一九〇九年。通告列強後。加入西班牙荷蘭二國。因西葡瑞典之攻擊故也。共十國。三月事竣。議決關於海戰法規甚詳。程序與巴黎宣言略同。規定事項有九。一曰戰時封鎖焉。二曰戰時禁制品焉。三曰惡意助敵焉。四曰中立國船舶被捕獲且被破壞者。辦法如何焉。五

曰移轉國旗辦法焉。即交戰國船舶掛中立國國旗辦法如何也。六曰敵船之性質焉。七曰護送船焉。八曰不服搜檢權行使時辦法如何焉。九曰損害賠償焉。共九章。計七十一條。

(七十一) The Source and History of Law of War

(七十二)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 (1888)

(七十三) 注見前

(七十四) free ships free goods

(七十五) Catharine II.

(七十六) Alexander I.

(七十七)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七十八) Sardinia

(七十九) Geneva Convention Made in 1864, revised 1906.

(八十) Nighingale 氏於一八二〇年生在意大利 Florence 府城某富裕英人之家。年二十二入看護學校。值克里米亞戰爭起。躬赴戰場。看護傷兵者一載。歸國後設看護學校一所。並著有看護之注意一書行世。

(八十一) Henri Dunant

(八十二) Alexander II.

(八十三) Grammes

(八十四) Convention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八六) 彈兵事一八六三年拿破崙第三欲召集國際裁兵會議因發出請帖各國未復而止第一次和平會以前尼哥拉斯第二欲開同樣之會議亦因未得各國之復書而止

(八七)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八八)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八九)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August 22, 1864.

(九〇)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unching of Projectiles from Balloons.

(九一)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Diffusion of Asphyxiating Gases.

(九二) Declaration Concerning Expanding (dum-dum) Bullets.

(九三) 美國委員提出

(九四) 參看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一頁至三頁

(九五) Convention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九六) 注見前

(九七)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t Debts.

(九八)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九九) 注見前

一〇〇)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 (101)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Status of Enemy Merchant Ships at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 (102)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version of Merchant Ships into War Ships.
- (103)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 (104) Convention Respecting 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s in Time of War.
- (105) 注見前
- (106)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 (107)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 (108)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 (109) Declaration Prohibiting the Discharge of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 (110)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50.
- (111) Declaration of London.

第八節 戰爭之類別

(一) 攻擊戰爭與防禦戰爭

戰爭之爲攻擊戰爭(一一二)抑爲防禦戰爭(一一三)以最初之爲攻擊或爲防禦決之。其戰爭繼續中。有時爲攻

擊。有時爲防禦。不以此易其名稱。故由最初爲攻擊之交戰國一方觀之。其戰爭爲攻擊戰爭。厥後雖對於敵國爲防禦。不得謂之防禦戰爭也。又由最初爲防禦之交戰國一方觀之。亦然。其最初爲防禦戰爭。厥後雖有攻擊敵國之時。不得謂之攻擊戰爭。

如右所述。指事實上之爲戰爭行爲而言者。其事實上未爲戰爭行爲。而先爲宣戰者。則以先宣戰之國家。爲攻擊戰爭。設先宣戰之國家。事實上之戰爭行爲。爲防禦者。此亦爲防禦戰爭。抑爲攻擊戰爭。亦以其宣戰之前後決之而已。

此二者之區別。似非法律上之分類。其實乃爲國際法上極重要之一問題也。何以言之。蓋國際法上之國家。其可爲防禦戰爭而不能爲攻擊戰爭者。厥有三種。

曰屬國。例如一八八五年保加利亞防禦塞爾維亞之戰爭。斯時之保本土耳其之屬國。不得土命而戰爭者惟此。

曰永久中立國。例如一九一四年比利時防禦德國之戰爭。

曰防守同盟條約國。例如甲乙兩國締約。若甲受丙之攻擊。乙得助之。乙受丙之攻擊。甲亦助之。若甲攻丙。則乙中立。乙攻丙。甲如之。

(二) 法律戰爭與政治戰爭

此以戰爭開始之原因。係爭權利或爭利益。一四爲標準。而分類者也。昔有探此區別者。然於國際戰爭法之

適用、毫無影響。蓋國際戰爭法、不問戰爭開始之原因、爲法律問題爲政治問題、而其適用法規相同也。且今日國際公法之實用、權利之爭、多付之國際公斷。惟政治之爭、則少付之國際公斷耳。

(三)內亂與戰爭

內亂(一五)爲國內法(一六)上之問題。而戰爭則爲國際法上之問題。故以戰鬪爲內亂、則依國內法處決。對於第三國不受何等之影響。如清朝處決洪楊之類。若以爲戰爭、則當適用國際戰爭法。其結果、不但須規定戰爭主體之雙方的權利義務。對於第三國、亦發生種種之權利義務。如日本維新之際、朝廷與幕府兩方之兵力、無甚懸殊。故第三國看作戰爭而宣告中立。中華民國之南北戰爭、諸外國亦默守中立矣。要而言之、此區別、在決定適用國際戰爭法與否之時、甚爲重要也。

(四)公戰與私戰

歐洲之中古時代。公戰(一七)將啓。當於三十日前宣戰。私戰(一八)將啓。當於三日前宣戰。所謂公戰者。國家與國家之爭鬪也。私戰者。一國以內諸侯間之爭鬪也。近世不復認此區別。蓋因地方如有爭議。應由中央判斷。如目無中央。而直接自決。則無論是非曲直。均爲內亂。當訴之國法。顧此亦不過爲法理之論調而已。

(五)完全戰爭與不完全戰爭

此種區別。美之惠頓(一九)氏、阿根丁之加爾威(二〇)氏等之所認也。國家間全部戰爭、謂之完全戰爭(二二)。國家間之一部戰爭、謂之不完全戰爭(二三)。戰爭之有此區別、猶中立之有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區別也。

今之學者，謂中立無此區別。故戰爭亦不必設此區別。竊謂不然。二者皆當有此區別。不完全戰爭，有以人爲基本者。有以土爲基本者。如交戰國雙方合意，相約一方之出兵以五師團爲限。一方之出兵以八師團爲限。此卽以人爲基本者。又如兩交戰國限定地域爲戰爭。此卽以土地爲基本者。甲午中日戰爭，劃定上海一隅不爲戰爭地。卽以土地爲基本之不完全戰爭也。中立亦同。以土地爲基本之不完全中立。卽除去一地而爲中立者。如日俄戰爭時，中國之中立，劃除遼河以東是也。但今之所謂不完全中立，與古之學者所謂不完全中立，異其意義。依古之學者之說，開戰以前，甲國與乙國相約。若乙國與第三國戰爭開始，當供給一定之兵員。及乙國與第三國開戰之時，甲卽負供給之義務。其供給國，卽爲不完全中立。此種意義之不完全中立，爲天下學者所否認。何以言之。蓋以兵力供給交戰國之一方，與中立之本質不相容之行爲也。如一八七七年，羅馬尼亞與俄相約。俄若與土戰。俄之軍隊得通過羅馬尼亞。及俄土開戰。羅馬尼亞宣言中立。而使俄軍通過其國。土耳其以此抗議。謂使交戰國軍隊通過。其行爲與中立不一致。故視羅馬尼亞爲交戰國。要之。不完全戰爭，非出於交戰國雙方之合意不得發生也。

(六) 陸戰與海戰

適用於陸戰之國際法，與適用於海戰之國際法，其規定不同。故此區別，頗爲重要。蓋陸戰規例條約，不得適用於海戰。因陸戰與海戰，大有差異。例如陸戰，則私有之財產不可侵，而海戰則不然也。雖然。陸戰海戰之區別，非戰爭全部之分類。不過此戰爭在海上爭鬪，或在陸上爭鬪。其適用之法規有異同而已。

(七) 單獨戰爭與共同戰爭

一國與一國間之戰爭，爲單獨戰爭。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係二個以上之國家時，爲共同戰爭。夫區別此二者之實用。大概關於共同作戰，或個別作戰，共同媾和，或個別媾和，諸點須斟酌之也。

(一一二) offensive war.

(一一三) defensive war.

(一一四) 權利於英文曰 *right* 有義務以爲之對待也利益於英文曰 *interest* 則無所謂對待者也權利之爭屬於法律問題利益之

爭屬於政治問題

(一一五) Insurrection.

(一一六) Municipal Law.

(一一七) public war.

(一一八) private war.

(一一九) Wharton

(一二〇) Calvo

(一二一) Perfect war

(一二二) Imperfect war

第二章 戰爭主體 (一)

第一節 國家 (一)

國際法之主體 (三) 者。即國際法上之當事人也。和平時。則國際法上之當事人僅爲國家。戰爭時。則國際法上之當事人不僅國家。蓋和平時則當事人之間適用和平法。戰爭時則當事人之間適用戰爭法。戰爭之事。有時肇於國際。有時動於邦內。而適用戰爭法。則無論外戰 (四) 與內戰 (五) 皆一體適用。是以戰爭法上之主體。不僅國家之一種。特國家爲通則的戰爭主體而已。尙有變例的戰爭主體焉。

先論通則的戰爭主體也。一國有一國之主權。即一國有一國之主張。方其與外國國交破裂時。可由主權之作。用。訴之於武力。以期貫徹主張。是故國家得爲戰爭主體。此乃國際法上之原則也。所謂戰爭主體者。指其有交戰上。中立上。凡戰時之一切權利義務是也。

次論變例的戰爭主體也。有地方焉。其組織之形勢。雖略具邦家之雛形。而爲中央之隸屬。或如英吉利之各自治領地。或如北美合衆國之各州。或如德意志之各邦。或如中國之各省。皆不能獨立而爲戰爭主體也。特一旦因政治關係。與中央發生戰事。爲交戰團體。而被承認時。由國際法上論之。則得爲戰爭主體。此變例的戰爭主體也。

(1) The Subjects of War

(ii) States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9.

(iii) The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四) External War.

(五) Internal War.

第二節 交戰團體(六)

交戰團體、或謂之叛亂團體(七)、乃逞兵抗命而反對中央者也。卽分離母國而爲抗敵行爲者也。關於抗敵行爲。與國家享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似此內亂者。屬於一國內治之事。與他國無直接關係。然若勢力甚大。其母國不容易鎮壓。恰如國家間之戰爭。與第三國生利害關係。斯時母國承認(八)其爲交戰團體。於其團體之行爲。對於外國不負責任。且第三國亦承認其爲交戰團體。唯此等承認。僅及於交戰時而止。其船則認爲合法戰艦。其兵則認爲合法戰士。但不得與其政府結正式條約。不得向其政府派遣正式外交使節。其他。則皆可與言戰時法焉。

(六) Belligerent Communities

(七) Insurgenc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54

(八)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第三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九)

交戰團體之被承認者。必須具有四條件焉。一曰、起事者組織政府。統轄地方軍民。聲勢浩大。有不容易鎮定之狀態也。二曰、起事軍對國軍之戰鬪。與國家間之戰爭有同等之程度也。三曰、起事軍於其戰鬪時。不作違反國際戰

爭公法之行爲。有文明之態度也。四曰交通通商及其他一切之利害關係上。有承認之必要也。(一〇)此四條件完備無缺。其足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固矣。若夫未據土地。僅有軍艦之叛徒。應否認爲交戰團體。關於此點。其說不一。據法理論之。僅有軍艦之叛徒。到底無固著之性。不能認爲交戰團體。蓋交戰團體者。新國家之雛形也。如其團體有成爲國家之願力。則各外國第一步。可承認其爲交戰團體。第二步。可承認其爲國家。國家之三要素。爲土地人民主權。無土地不能被承認爲國家。與未據土地不能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同一理也。

雖然承認之效力(二)何如乎。曰。交戰團體承認後。關於戰爭。因屬與國家有同一之權利義務。然交戰團體之承認。與國家之承認不同。蓋交戰團體之承認。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僅於承認後有效力。若國家之承認。可溯及新國家建國之先而生其效力。即承認前之關係。在承認後亦有效力。如海關之稅率。國家之外債等。無論承認之前與後。始終有效力也。至交戰團體之承認。則自承認起。始有效力。特既承認爲交戰團體。即不許妄肆干涉。或妄作左右袒。蓋既與以承認。不僅承認國之利害。對於交戰團體及其他國家。皆有重大之關係。此則承認之效力焉。故交戰團體承認後。其與各國之關係事件。祇歸交戰團體自負責任也。

○ 又承認之形勢何如乎。曰。交戰團體承認之形勢。猶國家承認之形勢。承認國家時。有明示與默示之分。承認交戰團體時。亦有明示與默示之別。明示承認者。如北美十三州起義。法國君主路易十六。公然認其爲交戰團體。如美國南北戰爭發生。英法諸國。公然宣言中立。此明示承認爲交戰團體之例也。默示承認者。如美國南北戰爭時。荷蘭對於南軍之巡洋艦。待以一國軍艦相當之禮。英吉利亦然。此默示承認爲交戰團體之例也。

(九)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51-354.

(一〇) 參看立作太郎內亂與國際法四二頁至四六頁

(一一) Effect of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第二章 戰爭開始(一)

第一節 戰爭開始之形式

(一) 遣人示意

交戰國於其戰爭前。是否有遣人示意之必要。關於此點。由來不一其說。希臘羅馬時代。以遣人示意爲必要。羅馬尤泥守此法。戰爭將啓。先遣人以鎗蘸血。投其邊界。以示開戰之意。(二) 自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始有戰書。開戰之先。有遣人持交者。有印刷寄往者。(三) 及封建制度衰頹。此制遂廢。一六五七年。瑞典對於丹抹。因表示開戰而遣使。此爲最後之遣人示意制也。十七世紀以後。國際關係發達。戰爭將始。欲達意於敵國。別有方法。無待遣使。且不以有此通告爲開戰之要素。如一六〇三年。瑞典之攻擊日耳曼。並未通告。又如一六六四年。英荷艦隊。在非洲或北美之沿岸並西印度地方。互相衝突。且行使捕獲權。竟至翌年。始通告戰爭。據英人穆利斯調查。自一七〇〇年。至一八

七〇年、凡百七十一年間、開戰之有正式通告者、不及十次。未通告而戰者、居百有七次之多焉。

(二) 相互宣戰

遣人示意之慣例既廢。相互宣戰之慣例遂生。如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其最著者也。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役。日本未宣戰。祇言相當對待。卽向俄開始攻擊。世多議之者。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議決戰爭開始之先、必須宣戰、訂有專約。宣戰之事、蓋可忽乎哉。

今揭戰爭開始條約之要項如左(四)。

第一條曰。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曰。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三) 最後通牒

國家以他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認作外交關係斷絕或爲戰爭之原因。於是用文書通知、表示堅決之意思。其文書曰、最後通牒。卽所謂哀的美敦(五)也。凡不可拋棄之要求及可讓步之至少限度、皆明載於通牒。且必限定期間、促其回答。並載明逾期不答、或所答不滿足時、卽認爲無協商之意思、或希望戰爭者。須負一切之責任。故最後通牒一視他之處置。大都作爲外交斷絕及開戰宣言者。或亦有不然者焉。

(四) 開戰決議及佈告

最後通牒既發。不得滿足回報。即可開戰。自不待言。然開戰以前。有先在國會議決者。國民於戰時。須負特種之義務。此則國內法之問題也。交戰國對於中立國。必佈告交戰情態之成立。其佈告書稱曰開戰通知。夫開戰議決與開戰通知之舉行。有在戰爭開始先者。亦有在開始後者。此外且有向對手國人民通告開戰之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普曾對法之人民行之。是乃政略上之行為。非法律上之行為也。

(1)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二) 參看本書第一部第三章第二節

(三) 參看錢泰戰時國際公法八頁疏

(四)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第一卷一七頁

(五) Ultimatum

第二節 戰爭開始之時期 (六)

戰爭開始之時期者。脫離和平關係。入於交戰狀態者也。欲適用國際戰爭法。則不可不明定戰爭開始之時期。戰爭開始之時期不定。則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無自發生。故立定戰爭開始之時期。為國際法上至重之事。然究以發書宣戰定作戰爭開始期。或以實行接火。定作戰爭開始期。夫發書宣戰與實行接火之二事。同時而起。不有先後。斯固無問題。設或有先後。則不知以何者為戰爭開始期矣。此開始所以有宣戰說與實戰說也。

或曰。苟有戰爭之實。卽以之爲戰爭開始期。然以如何之事實。視爲實戰。學說不一。或主張以捕獲敵人之船舶爲實戰。卽以此爲戰爭開始者。如荷蘭得（七）氏之說也。或主張以一方之軍隊。有侵入敵國領土之事實。爲實戰。卽以此爲戰爭開始者。如一七一五年。英國突然侵略瑞士之土地。因此爲戰爭開始也。或主張以兩交戰國之軍隊軍艦。礮火相交。爲實戰。卽以此爲戰爭開始者。如中日戰爭。以豐島沖之海戰爲始。是也。或主張以捕獲敵國之官有船舶。爲戰爭開始者。如日俄戰爭時。日本高橋作衛氏之意見是也。以上諸說。以實戰爲戰爭開始皆一致。果以如何之事實爲實戰。其見解稍有不同而已。

要之。戰爭之性質。以使用武力爲要素。故一般以武力相交（八）、卽爲戰爭開始。其說誠似矣。然謂戰爭必自武力相交時開始。其議論究又未必合於實際。果如其說。設有兩交戰國。互派軍艦迎擊。不遇者數日。或竟相左。卽不能謂之開戰乎。是不然也。故竊以武力相對說爲是。兩方面旣以開戰之目的行動。卽爲武力相對。雖不相遇。而卽謂之戰爭開始。可也。

（六）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八七頁至四九〇頁

（七）Holland

（八）如兩國軍隊或軍艦互以礮火相交

第三節 戰爭開始之效果（九）

戰爭開始之效果。謂交戰國雙方間、戰爭既啓、與平時有何相異之點。是也。故不可與戰爭之結果、混而視之。且無與於中立國之關係也。今就戰爭開始之效果論之。

先論交戰國雙方互相對於國家之關係也。

(一)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間機關之效果。和平時、國與國間、有維持親睦之機關在焉。戰爭時、則維持親睦之機關破裂。親睦之機關最重要者爲公使、其次爲領事。○。又其次、爲公使館館員等。故平和破裂、而親睦之機關隨之撤銷。就國際法原則而論、兩國開戰、應先召還公使、或令其離駐別國領地。若公使不欲歸國、不保無偵探軍情者、駐在國得強使歸國。否則即可制限其通信、使不得傳遞軍情。若已將情事通告該使本國、得以相當之手段處置之。

(二)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間條約之效果。其大致已於和平法之部內所述條約之消滅中講述之。今更述其梗概。夫古代之視戰爭、爲破壞交戰國間之一切關係。故自戰爭開始、交戰國間之條約、必皆消滅。然近時之觀念、不以戰爭爲破壞交戰國之一切關係者。不過一時斷絕和時之關係而已。故交戰國間之條約、亦非因戰爭開始而盡消滅。其條約、有因戰爭開始而消滅者。有必俟戰爭開始方有效力者。有戰爭繼續中其效力中止者。然條約之性質如何、戰爭之影響如何、戰爭與條約之關係如何、分述於左。

政治條約者。以和平爲前提之條約也。如修好條約。如同盟條約。或爲戰爭原因之條約。皆因戰爭開始而消滅。立法條約者。以戰爭爲前提之條約也。如陸戰規例條約。如戰時救護病傷條約。如巴黎宣言。倫敦宣言。皆因戰爭開始而有效。

經濟條約者。乃右二種以外之社會條約也。如通商航海條約。如郵務同盟條約。如版權同盟條約。如商標同盟條約等。皆因戰爭開始。中止其效力。

次論交戰國雙方互對於私人之關係也。

(一) 戰爭開始。對於敵國之人民。有追放之權利。敵國人民住於國內。恐其洩漏軍事上政治上之祕密者。則不妨追放之。最近實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驅普民二十萬於境外。一九一二年。意土之戰。土曾主張逐放意國人民。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曾追放德僑之類。是也。然國際法上。不過認追放為權利。而非謂不追放不可也。故近時實行逐放者頗少。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交戰國雙方未有追放敵國人民者。對於未追放之敵國人民。其待遇方法有二主義。即英國主義。與歐洲大陸主義也。戰爭開始時。依英國主義。則敵國人民無私法上之權利。設如英法交戰。法人在英者。因借貸而訴訟。英得不認之。至依歐洲大陸主義。則敵國人民之未出境者。與本國人民生法律關係時。一律有訴訟權焉。

(二) 戰爭開始。對於敵國之人民。有抑留之權利。是適與追放相反。所以抑留之者。以久居本國之敵國人民。或為敵國之重要人物。任其歸國。利於敵。即不利於我。故國際法上。認有抑留之權利。然實例頗少。惟一八〇五年。拿破崙第一與英戰時。抑留英國男子自十八歲至六十歲者。防其增戰鬪力故也。

(三) 戰爭開始。對於敵國未來之人民。有拒絕之權利。既來者既可追放。則未來者自可拒絕。亦防窺伺軍情故也。如中國於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內務部發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其第七條曰。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可謂適

例。

復次論交戰國雙方互相對於商務及船舶之關係也。

(一)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商務之效果 此原分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即通商禁止說、與通商自由說也。蓋英國主義、則開戰後、不許通商。美國做之。如美人惠頓(一)氏、英人屠慰(二)氏、皆主張之。即其政府、亦採用其說。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申明守此主義。一九一五年七月六日、更以佈告擴張之。美國則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定在美敵僑之財產管理規定。得賣卻德人財產之一部。此英美主義之表示也。乃自一九一四年之歐戰。關於此點。將從來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混淆矣。大陸主義、從來與英國主義不同。戰爭開始。仍得通商。主張之者。黑富塔(三)氏、伯倫知理(四)氏、是也。但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生一大例外焉。法國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將敵僑之從事農工商者之商店及公司財產。不問動產不動產。悉使審判廳差押之。且令管理人管理之。故此等商店及公司之營業、全然停止。惟有利於法國武備與經濟者。得於範圍內繼續營業。此所以謂之與英國主義混淆也。日本主義、略近於英。查日本捕獲規程即可知之。回思中日戰爭時。日商有以塊煤售於中國紡績公司者。當時日本人大攻擊之。謂其無愛國心。而該商人亦大主張其說。以為塊煤係售於私人。無關係於戰爭。況戰時營商。利且十倍。於國家未嘗無利。嗣後日本捕獲規程成立。始行禁止之。其採用英國主義更顯明矣。中國對德奧宣戰。亦採用英國主義。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布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此明證也。

(二) 戰爭開始及於國際船舶之效果 兩國之間。一旦開戰。敵國國家及私人之船舶、皆得捕拿之。苟於未開

戰之先，已在我國之敵船，則如何處置乎。就國際慣例而論。定一期限，許其卸貨裝貨，令其出港。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所締結之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第一條一項曰。凡交戰國之一之商船，當戰爭之前，在敵國港內者。或即時，或經相當之恩惠日期後，許其自由出港。且應給以護照，許其行至所向港，或指定之港。此可遵之法也。又設若未戰之先，船舶已出本國，及至海上，未知開戰，而經達敵國港口者。將如何處置乎。國際慣例，亦定一期限，許其出港。但許卸貨，而不許其裝貨。該條約第一條二項曰。凡船舶離其最後之出發港，在開戰之前，其入敵國港口時，並不知有開戰之舉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此亦規定明白者也。唯逾限不出港者。得捕獲之。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奧宣戰後，捕拿德奧商船。其適例也。該條約第二條一項曰。凡商船，因不可抗力之事情，在前條規定之日期內，不能離去敵港者。均不得充公。又其二項曰。但交戰國，可拘留此船舶。不付賠償。而負於戰後交還之義務。又可出賠償而徵發之。觀於此類之規定。可以知戰爭開始雙方及於商船之效果矣。至若敵之軍艦之在我國者。則無論如何。皆可沒收。中國對於德奧宣戰時。沒收德奧在中國之軍艦。亦一適例也。

(九)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四九七頁至五一六頁

(一〇) 領事雖無政治上之關係而亦必撤去者以其為對手國政府之官吏為經濟上之代表也

(一一) 注見前

(一二) Twiss

(一三) Heffter

(一四) Bluntschli

第二編 陸戰法

第一章 陸戰人法(一)

第一節 交戰者(二)

兩國或數國間、發生戰事。互相視爲敵人(三)也。敵人中之從軍人士、謂之交戰者(四)也。交戰者之表示、在於加入軍事上之行動。實與敵國之非交戰者有異。國際法上所以設此區別者。根據人道主義。縮小殺戮範圍。蓋兩方交戰之中。對待敵人。應如何處置。如遇之以交戰者之資格耶。抑遇之以非交戰者之資格耶。果其爲交戰者。雖被敵軍殺戮。是其義務。被待爲俘虜。是其權利。非交戰者則否。戰爭中有不得從事戰鬪之義務。卽有不得濫受殺害之權利。然苟不法抗敵。亦可視爲常事犯。而以刑罰處之。二者之義務不同。故其權利亦異也。

夫同是敵人。固有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別。而同是交戰者。又有戰鬪員(五)與非戰鬪員(六)之分。戰鬪員、爲屬於軍隊而直接從事戰爭者。至屬於軍隊而間接從事戰爭之人。則爲非戰鬪員。換言之。卽爲攻擊或防禦以身當之者。是謂戰鬪員。助人爲之者。是謂非戰鬪員。如通信員、繙譯員、執法官、軍需官、書記官、野戰郵務員、軍用電話員等。

皆屬於非戰鬥員。然此等非戰鬥員亦以有交戰者之資格而享交戰者之權利。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條曰。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夫既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故與普通之非交戰者一旦因不法抗敵所受之刑罰大相懸殊也。抑更有言者。嚮導者得視爲交戰者乎。夫嚮導者使交戰軍隊得以侵入敵國而引導路徑之人也。故嚮導者爲侵入敵國內地所必要。因而不得不視爲交戰者。尚有隨營販賣人。外國戰爭。每將食品飲料等事。包辦於商人。由商人隨營販賣。此等人原則上應釋放。有必要時亦得受俘虜待遇。其他衛生隊。與軍醫官。看護人。以及輸送病傷兵卒之脚夫。雖屬於軍隊。特蒙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之保障力。因而不可侵耳。

然究以如何之人爲交戰者乎。謂從事於戰爭之人民爲交戰者。而不然者。爲非交戰者也。此說似矣。而實際上。有疑問焉。所謂交戰者。凡編入軍隊之人。無論現役預備後備屯田或臨時招募傭僱等兵皆是。自不待言。他如義勇隊（七）國民兵（八）之類。亦得謂之交戰者乎。果爲交戰者。將同受交戰者之待遇乎。此當研究清晰者也。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關於陸戰規例之第一條規定之。今文明諸國。將此條看作戰爭法規之一部（九）。其一項曰。『陸戰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其與左列條件（一〇）相合者。亦適用之。』故對於軍隊中人。固正當視爲交戰者而適用戰爭法。即於未編入正式軍隊之國民兵。義勇隊。祇要具備一定之條件。亦得視之爲交戰者而適用戰爭法焉。其二項曰。『以國民兵或義勇隊組織軍隊全部或一部之國家（一一）。該國民兵義勇隊即包括在軍隊名目中。』是則國民兵義勇隊。雖在軍隊之組織外。而其與正式軍隊中人當同視爲交戰

者。更彰彰明矣。

今試考其沿革。昔拿破崙第一(二)則不認國民兵及義勇隊為交戰者。一八一四年威林吞(三)之攻法國。於南部法蘭西亦布告不認義勇隊為交戰者。至十九世紀之中葉。直認之為一種之慣例與學說焉。然一八五九年奧意戰爭起(四)意大利之嘉里波的(五)自行組織義勇隊。左袒撒底尼亞(六)則又被視為交戰者矣。又一八六六年意普同盟與奧開戰。嘉氏之兵援助意大利。亦被認作交戰者。越四載。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開端。法國組織義勇隊以當普軍。而普魯士竟又不以交戰者視之。由是國民兵及義勇隊可認為交戰者與否。各國議論不能一致。以致發生一八七四年之布魯塞爾宣言焉。然此宣言未實行而終。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所議決之陸戰規則。其第一條。限一定之條件。以規定交戰者之資格。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將此條略為修正。結局。限以具備如左之各種條件。

(一)必有負責任之部長(二七)。

(二)必有由遠地一望而知之確定徽章(二八)。

(三)公然攜帶武器(二九)。

(四)其動作遵守戰鬪之法規慣例(三〇)。

國民兵及義勇隊。視為交戰者。必具以上之四條件。此係通則。然亦有特別情形。如城市之人民。因敵人攻擊危迫。不及編成義勇隊。出於自衛之熱誠。不得不禦敵者。但能守上列第三第四兩條件者。即可認為交戰者。此變例也。

一九〇七年之陸戰規例第二條曰。尙未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人接近時。無暇遵前條編制。自操武器。與侵入之敵軍相抗。果係公然攜帶武器。且遵守戰爭法規者。即視爲交戰者。由是推之。若該地方已被占領。則地方行政權。當然在占領軍隊管轄之下。此時地方人民。若有反抗占領軍隊者。即可作常事犯處決之。

夫所謂交戰者。必爲交戰國人民耶。抑兼指第三國人民乎。苟以從事於戰鬪行爲者。不問其爲交戰國人民。或爲第三國人民。皆爲交戰者。設第三國人民。以自己之任意。加入交戰國一方面抵抗他方者。不得謂其本國破局外中立之義務。蓋守局外中立者。爲國家之行爲。而助交戰國之一方抵抗他方者。爲人民之任意行爲。如中日戰爭。德意志人。有至中國從戎者。如光復戰爭。日本人。有在革命軍者。是其適例。若第三國政府。煽動該國人民。加入交戰國一方抵抗他方。不得不以第三國爲破局外中立義務者。則以其非個人之行爲。而爲國家參加戰鬪之行爲也。

又敵國之軍隊中。如有吾國人從軍。則其人爲叛國。豈有待以交戰者而適用國際法之理。應以內亂罪科斷。此項情形。特見於輔佐軍隊。其正式軍隊之軍人。各國通例。祇以本國人充當。然亦有以外國人充當者。如法國之外國軍隊。(二)是也。係強迫外國人編入。昔攻德時。並有德人在內。此等導人不義之事。學者非之。庚子。聯軍入北京。德率其青島軍攻之。然青島德軍。乃募華人編成者。視法國之舉動。殆伯仲(三)耳。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二項之規定。禁止強迫敵國人民還攻其祖國。即使原經編制者。亦所不許。此正因法國之外國軍隊而發者也。

(一)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372—The Laws of Land Warfare.

(二)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 Law, p. 337.

- (三) Enemy persons
- (四) Belligerent.
- (五) Combatants 參閱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95.
- (六) Non-Combatants
- (七) Volunteer Corps
- (八) Militia Corps
- (九) The Hague Conference of 1899 and 1907 embodied it in the first Article of their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This Article may now be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war law of the civilized world.
參閱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p. 219;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Vol. II, pp. 117, 377;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 Law, p. 519.
- (一〇) 條件有四均見次頁
- (一一) 指常備軍極少之小國
- (一二) Napoleon I.
- (一三) Wellington
- (一四) 參看拙著最近政治史第十三章
- (一五) Garibaldi

(一六) Sardinia

(一七) Are commanded by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is subordinate.

(一八) Wear a fixed distinctive badge, recognizable at a distance.

(一九) Carry arms openly, and

(二〇) Conform in their operations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二一) Région étrangère

(二二) 參看錢泰戰時國際公法一九頁疏

第二節 俘虜之性質

俘虜(二三)者。乃事實上立於對手方面軍隊權力下之自然人也。事實上不在敵國軍隊權力下之人，不得謂之俘虜。例如包圍某城。雖宣言在其中者皆為俘虜。而以缺乏事實上立於軍隊權力下之要件。非俘虜也。故俘虜之事。自事實上立於敵國軍隊權力下始。自脫其權力終。一九一四年歐洲戰事起。德軍之襲比利時也。每獲俘虜。必殺之以為快。或聚而餓之。或提而蹴之。或以沸湯澆其手足。或以兩馬磔其尸。或捕看護婦而碎以鎗柄。或捕站長而曳以奔馬。其攻拿墨爾(二四)時。焚燒傷兵醫院。凡待療院中者。一舉而斃之(二五)。此種無人道之事。實違背現行之戰爭法規。蓋現行法規之意。謂俘虜者。當以人道待之(二六)者也。今試分二段研究之。

(甲) 如何之人得為俘虜乎

在於近世。惟交戰者，始得爲俘虜。在於古昔，非交戰者，亦得爲俘虜。蓋由古今之視俘虜，其目的不同。古之視俘虜也，猶被捕之獸，豢之可殺之亦可殺戮之餘，或起憐惜。於是放而歸之，使爲奴隸以虐待之。又有作爲財產之目的物者。今日之視俘虜，則異乎是。其目的，在於減少敵國之戰鬥力。故爲俘虜者，限於交戰者而已。非交戰者，不得爲俘虜。是以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條之規定，謂「戰鬥員及非戰鬥員，若爲敵人捕獲時，皆有被視爲俘虜之權利」。換言之，所謂戰鬥員者，固得視爲俘虜。然有時雖非戰鬥員，而戰爭上與敵以便益，不利於我之敵人，我於必要期間得拘禁之，以期戰勝。實亦交戰國之權利也。例如繙譯員、書記官、執法官、或隨營商人、之類，非直接爲戰鬥之人，而僅爲從軍者而已。然認抑留之爲有益時，則限於有所屬陸軍官衙之認許狀者，得受俘虜待遇之權利。推之，如敵國之元首、或敵方之統帥，臨戰場時，雖不參與直接戰鬥之行動，其性質上亦當然得爲俘虜。如一七九八年，法意戰爭，拿破崙第一之軍，以教皇比阿第四（二七）爲俘虜。又一八一五年，法國與英普等國之聯軍戰爭，拿破崙第一被擒於英艦彼勒羅芬（二八）號。又一八六五年，美之南北戰爭，南總統大維斯（二九）被捕。又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拿破崙第三被擒。又一九二六年，北京政府軍與國民政府軍之戰爭，陳嘉謨、劉玉春被擒，均爲適例。此外，在帷幄之中參與作戰計畫者，如參謀官、外交官、其他政府大員，被捕時，亦得爲俘虜也。

（乙）俘虜爲何人所有乎

在於古代，以俘虜爲個人之所有。蓋捕獲之者，爲個人。其個人得自由處分，或奴隸之，或殺戮之，皆其權利也。至於近世，俘虜非屬於個人，亦非屬於軍隊，而認爲國家之俘虜。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曰：俘虜

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閱此可知俘虜之所有者焉。

(一三) Prisoners of war

(一四) Namur

(一五) 參看梁敬錚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九五頁至九六頁

(一六) Prisoners of war are cared for and treated with humanity.

參看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97.

(一七) Pius IV.

(一八) Bellerophon

(一九) Jefferson Davis

第三節 俘虜之權利義務

關於俘虜權利義務之問題。因講述之便宜。分爲數段。說明於後。

(甲) 一身上之權利及其財產

以敵國之交戰者爲俘虜。其目的。在於滅敵國之戰鬥力。以圖己國之安全。非欲捕而責罰之也。前已述之。故捕獲俘虜之國家。不可因謀自國之安全。超越必要之範圍。而虐待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第四條二項曰。對待俘虜。當以博愛之心待遇之。即指此也。俘虜非因爲俘虜而喪失其私權。故除屬於軍事上之必要而禁止者外。依然得

行使其私權。

俘虜不失信教之自由。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八條曰。俘虜服從陸軍官衙所定關於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則。在其範圍以內。許自由信奉宗教。且許參與禮拜所信之宗教。

俘虜得爲婚姻乎。夫婚姻權。私權也。非公權也。本不可不許。然苟許爲婚姻。其結果致監督困難者。得不許之。

俘虜得爲養子或入夫與否。不能無疑。蓋俘虜之爲婚姻者。不致變更國籍。若爲養子。或爲入夫。必致變更國籍。設如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卽爲中華民國之人民。而中華民國又以之爲俘虜。則矛盾殊甚。故俘虜當然歸於消滅。關於此事。國際法尙無規定。惟有一類似之實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法兵之被德捕獲爲俘虜者。欲歸化於德。德以歸化爲私法上之問題。俘虜亦有此權利。既具一定之條件。遂許之。此例與茲所揭之問題。其事實雖異。而亦可歸於同一之解釋者也。

清光緒甲午中日之役。日本軍隊。捕獲中國俘虜。關於割辦。發生問題。如依據俘虜待遇與自國軍人一律之理由而論。則割辦原可。如謂人情上當令俘虜從其本國風俗。則強使割辦。近乎侮辱。當時日本第一師團。奉其大本營訓令云。俘虜辮髮。應任其依照本國風俗。此種用意。殆亦不侵俘虜一身上之權利乎。

以上。論俘虜一身上之權利。以下。論俘虜財產之權利。

俘虜之財產。大別爲二。一。俘虜所持之國家財產。二。俘虜所持之私有財產。前者得沒收之。如兵器軍用書類是也。至俘虜所著軍服。未有特別規定。以無危險之虞。故不沒收之。後者更細別爲二種。卽供戰爭之用者。與不供戰爭

之用者，是也。供戰爭之用者，得沒收之。不供戰爭之用者，如扇子戒指小照等，不沒收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條三項曰：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凡屬俘虜一身者，仍歸俘虜所有。又俄國俘虜管理規則第五條曰：俘虜之所有品，除武器馬匹軍用書類以外，爲不可侵者。歸國之際，其所有物品，皆許攜歸。俘虜中所得之物亦然。惟武器，則不論何時不給還。此與陸戰規例所定相同。其所異者，明言俘虜中所得之物爲不可侵而已。俘虜之私有財產，以不可侵爲原則。然其財產便於抵抗者，如小刀之類，爲俘虜時得封儲之。但俘虜之爲長官者，仍可准其佩刀，以表彰官長之名譽。法國俘虜章程第十條，定有此例。

(乙) 留置俘虜之地方

關於此事之原則，規定於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條曰：俘虜可拘於城鎮村寨陣營及其他之地方，令其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以外，不得幽閉之。故非有特別之事由，不得幽閉。然得禁其出一定之土地以外，蓋虞其逃逸加入交戰行爲也。俘虜雖得留置於一定之地，然有二種制限。其一，則不可因此而害俘虜之健康。是也。現今一般之學說，將校及與之相當者，得令其宣誓，許自由散步，但非全然自由。必限定地域時間，或以監督隨之。陸戰規例，關於此點，則尙無何等規定也。其二，則俘虜不可與犯人同一待遇。是也。昔俄法戰爭時，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行堅壁清野之略，拿破崙第一敗於莫斯科。俄人以法兵之爲俘虜者，悉送致於西伯利亞。大受當時之詰難。蓋西伯利亞，爲俄人流放罪人之地。是以罪人待俘虜也。俄之辯白，則云：法之俘虜，若留置歐俄，有逃歸法國之虞，使之處於遠地，防其逸歸故也。兩說孰是，難以確定。視當時之情勢，非處於

西伯利亞，有無逃逸之虞。審察乎此，是非自明。要之，留置俘虜之地方，不論遠近。如日本置德國俘虜於淺草與習志野。中華民國置德國俘虜於西山附近。固無問題。但不可加以不必要之虐待，及無原因之強制而已。

(丙) 俘虜之給養

捕獲俘虜之國家，負給養俘虜之義務。關於此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七條一項曰：保管俘虜之政府，有給養俘虜之義務。然自理論上言之，其給養之義務，當由俘虜之本國負擔。而現今國際法之原則乃如此者。則以捕獲俘虜之國家，因此而受利益故也。其給養之程度，該條二項規定曰：交戰國間無特別之協定者，俘虜之飲食寢具被服等事，與捕獲國軍隊，一律辦理。故收容俘虜之國家，無特別協定者，當與本國兵隊同一處置。然亦無一定不易之成式。各國給養俘虜之分量，每因國情及生活之程度而多寡不同。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捕獲普國將校等，依其官級，每月給與英金四磅至十三磅十先令。兵卒則每月給與英金七片半。普國捕獲法國將校等，則每月給英金一磅十六先令至三磅十五先令。兵卒則一錢不給。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對於俄之俘虜，其武官每日給日金六角。其下兵卒，每日給日金三角。俄國給日本俘虜食料。兵士每人每日給俄幣十五戈璧克。後又加至兵士，每人日給三十戈璧克。至海陸軍都統官，每年一千五百羅布。參領官，九百。軍校官，六百。此其大概也。

以上所述兩種先例，其給養俘虜之辦法，已不一致。即此可推知各次戰事，必各異其俘虜給養法。近來各國，欲採畫一辦法。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七條規定曰：『俘虜將校，可受敵國同級將校應得之俸金。但此款，將來須由本國政府償還敵國。』此係定俘虜將校給俸之規則。與本規例第七條一項所規定者不同。蓋七條一項，謂捕獲

國負給養俘虜之義務。俘虜之本國不負償還之責。而十七條則謂捕獲國對於俘虜將校之俸金、僅負先行墊發之義務而已。

(丁) 俘虜之勞務

使俘虜服勞務之事。除極少數之學者外。爲一般學者所是認。彼反對論者曰。俘虜、自由者也。故自進而服勞務。則可。強制之使服務。不可也。然據布魯塞爾宣言^{三〇}、及陸戰規例。在一定制限之下。得強制之使服勞務。今舉其制限如左。

一曰不可使俘虜服過度之勞務、害其身體健康。

二曰不可使俘虜爲執辱其地位之勞務。

三曰不可使俘虜執敵視其本國之勞務。

四曰對其勞務不可不給一定之報酬。

敵視其本國之勞務。例如使俘虜製造銃劍、或從事於要塞之工事、是也。對於俘虜之報酬額、可分兩種。其一、爲國家執勞務者。當照使役自國軍人服同一之勞務時、給以一律之報酬。其二、爲官衙或個人執勞務。其報酬額、當由俘虜監督者、與官衙或個人協議而後定之。據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六條曰。『國家除所捕獲者之爲將校外。得使役俘虜、應其階級技能、爲勞務。但其勞務、不可過度。又不可關係於一切作戰動作。許其任官衙私人或自己執勞務。爲國家執勞務者。當照使內國陸軍軍人服同一勞務者、給以相等之備值。』

俘虜所得之備值如何處置。本條末項規定曰：「俘虜之備值，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其剩餘，由解放之時，交付俘虜。但須由其中扣除給養之費用。」然如日俄媾和條約，謂俘虜給養之費用，由本國國家支給者，可不必由此扣除。且日俄戰爭時，未聞有使俘虜服勞務之事。故實際無此問題。特一九〇七年之陸戰規例，規定俘虜之給養費，由其所得之備值中扣除。夫如是，則俘虜必自暴自棄，無樂於從事者。余則未敢贊成此規定也。一九二〇年五月下旬，萬國國際法協會在英國開會（三一）斐理模（三二）提議俘虜待遇法。其意亦不滿於前者之規定為完善。以余觀之，由俘虜備值中扣除給養費之規定，亦當在修正之列也。

（戊）俘虜之義務

俘虜，負不可詐冒階級之義務。若詐冒之，因而有不利益者，不可不受。例如將校，為俘虜。慮訊問己國之軍情，乃詐稱兵卒，不可不甘受兵卒之待遇。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九條曰：「俘虜對於審問其姓名階級之時，當以實答。如不實答，則受減殺與同等俘虜相當之利益。」是故作虛偽之答復者，當然受減殺可享利益之制裁。而亦不負答告本國軍事秘密之義務也。

（己）俘虜情報局

戰鬪開始，交戰國，或中立國，不可不設置俘虜情報局。其設置之目的，專在答復訪問俘虜之狀態（三三）使俘虜之親族，得知俘虜之現況而無遺憾。且所以監督待遇者。古代虐待俘虜，無所不至。當普法戰爭時，待遇俘虜，不得其宜。於是奧大利學者多敏（三四）氏，主張設監督委員。以中立國人充之。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定設置俘虜情

報局。多敏氏之主張與有力焉。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四條一項曰：『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時。應設俘虜情報局。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凡留置、遷移、宣誓、釋放、交換、逃走、入院、死亡、與其他事項。應自各有關係之官署。受領一切必要之情報。以便將各俘虜載入名冊。應記其聯隊號數、姓名、年齡、本籍地、階級、所屬之部隊、傷痕、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及地。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而此等名冊。俟和平克復後。應交於俘虜本國政府。』同條二項曰：『情報局發見在戰場或在病院綑帶所(三五)之已死俘虜。其所遺一切自用品。有價證券、書信等。當收集之。致送於其關係者。』

中國當對德奧宣戰之時。於民國六年九月六日。公布俘虜情報局編制。其第一條。有左之規定焉。

俘虜情報局。直隸於陸軍部。其職務如左。

- 一曰關於俘虜姓名、年齡、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件。
- 二曰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遷徙、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 三曰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 四曰關於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係事件。
- 五曰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葬埋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 六曰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併代發事件。

(庚) 俘虜之救恤

關於俘虜之救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其言曰。『本經理救恤事業之主旨、且奉法令而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與該會委任之代理員。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得於軍事要則及行政規則之範圍內所許者。請兩方交戰國授與一切便宜。此等協會之派出人員。有陸軍官署所發之許可證書。載明確守該官署所規定之秩序、及警察規則者。方許其在俘虜收容所、及輸送俘虜中途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又本規例之第十六條一項曰。『情報局、享有免郵稅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信、郵局匯票、有價物品、小包郵件等。在發受兩國、並經過國。均一律免郵稅。』二項曰。『凡贈與俘虜與救恤俘虜之物品、免其輸入稅及他項稅、並免國有鐵道之運費。』夫前條者。乃定俘虜救恤協會之規則。而後條者。乃定情報局免除郵稅之規則也。

(辛) 俘虜之遺言死亡及埋葬

俘虜之欲爲遺言者。當照內國軍人以同一之條件許之。死亡時、當依其階級、照內國軍人以同一之待遇、埋葬之。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九條之所規定也。

(壬) 俘虜之處罰

俘虜之權利義務。尙有須說明者。得處罰俘虜否乎。夫俘虜爲他國捕獲。服從其國權力。是其義務。違背義務之時。國家得以處罰。固不待言。然以如何之情事。科以如何之處罰。其國家可自由規定者也。又不基於法律之規定。得殺戮俘虜否乎。國家以正當自衛權之發動。得殺戮之。自不待言。而在國家緊急狀態之時。尙不能無疑。竊以爲不妨殺戮者也。中華民國政府、曾公布俘虜處罰條例。共計八條。其第一條曰。『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

抗或強暴之行為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二條曰。『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可見有罪得處罰也。

(三〇)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三一) 參看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29th Report. Portsmouth. 1920.

(三二) Philimore

(三三) 如姓名健康所在等情

(三四) Domin

(三五) Bandage

第四節 俘虜之解除

(甲) 逃亡

以敵國之交戰者爲俘虜。爲國家之片面行爲。非與敵國合意者也。故俘虜之逃亡。爲依片面行爲而解除者也。俘虜之逃亡。乃脫其捕獲軍隊之實力既遂。故一旦脫其捕獲軍隊之實力。俘虜爲已解除。其後再爲俘虜。不得以前次逃亡之故而罰之。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八條三項所規定也。然未脫軍隊之實力以前。逃亡未遂。而被捕者。則當處罰。此本條二項所規定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國將官發預防俘虜逃亡令。謂。如逃亡一人。則將處同爲俘虜者十名。以嚴重監禁。中華民國俘虜處罰條例第四條曰。俘虜脫逃尙未出境。復被俘虜者。得依陸軍懲罰

令、處之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此皆維持紀律之手段也。夫逃亡既遂、與逃亡未遂、均有規定。設有俘虜之逃亡、若言未遂、則已逃出敵國。若言既遂、則未逃歸本國。正滯在局外中立國。是關於中立問題。其說明、讓於中立法焉。但於此、尙有一事、須推論及之。卽任看守俘虜或護送俘虜者、亦當從法令而受制裁。各國規定不同。無取列舉。而中華民國現在適用之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一章。關於俘虜之罪。不可不加之意也。錄於下方。以備參照。第九十條曰：「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第九十一條曰：「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曰：「劫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三條曰：「藏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乙) 解放(三六)

俘虜之解放與否。以其本國國法爲斷。若其本國國法有許其解放之條。卽負不令重事戰鬪之責。故敵國可以解放。夫解放有二種。卽宣誓解放(三七)、與單純解放(三八)是也。宣誓解放者。指將校等官而言。若兵卒、則無自決其進退之權。故無宣誓解放之例。然若有一部隊、全爲俘虜時。則當由指揮之官長、負其責任。設彼爲其全部隊宣誓。卽併其兵卒而解放。亦無不可。單純解放者。乃於戰爭繼續中、捕獲國不附何等之條件而解放之。受解放者、與未曾爲俘虜者、復同一之態度。故再從事於戰爭與否。全屬其個人自由。蓋單純解放。非必對俘虜之恩惠。因解放國之便宜也。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俘虜、在普國者、萬餘人。其中有宣誓歸國、復充現役將校者。爲普國所知。畢士馬克(三九)移文詰責、請法國處以相當刑罰。計官兵百四十五名、內都統官三名、參領官六名、軍校官三十名。法國開

國民議會(四)議決於戰爭平定後，將此違犯宣誓之長官等，均付軍法會審判。

俘虜欲受宣誓解放，不可不預得其政府之許可。若一旦解放，而其政府否認解放條件時，有俘虜再歸敵國之義務。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司鐵西爾等，受本國之認許，宣誓解放，而拿破加夫等，爲無本國之認許，不能宣誓歸國，亦實例也。

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十條一項曰：『俘虜於本國法律上，若可許其解放者，則宣誓後，解放之。此時該俘虜對本國政府及捕獲國政府，當奉一身之名譽，以完其實踐誓言之義務。』此種規定，現今各國皆據之爲俘虜解放之規則也。

夫俘虜之解放，須由俘虜與捕獲國政府兩方合意而行。故敵國不得強其宣誓而解放之，亦無允其自請解放之義務。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十一條一項曰：『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該條二項曰：『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解放者，亦無必須允諾之義務。』

俘虜宣誓，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分。口頭表示，無有定準。即書面表示，而誓文中亦有巧避之處。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其宣誓文中，謂此戰爭中不得再反對德意志，從事戰爭，云云。依此明文，則在本國內從事軍務，必在所不禁。故德人發見法之俘虜，歸國屢有違約之事。德人知其不利，因於其後宣誓者，則命其於誓文中，改爲此後不得有反對德意志利益之行爲，云云。

因宣誓而被解放者，其本國得強制其爲戰鬪行爲否耶。夫解放俘虜之國，有使其遵守宣誓之權利，而俘虜之

本國、亦有使其爲戰鬪之權利。故兩者之權利、必致衝突。以孰爲優先、於此時也。解放俘虜國之權利、當超乎俘虜本國之權利。故俘虜之本國、遇有因宣誓而解放者、不能強制、破其宣誓。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有詳細之規定。該規例第十二條曰：『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對於賭其名譽爲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重操兵器從事戰鬪、而再被捕者、失受俘虜看待之權利。當付軍法會審。』所謂付軍法會審處治者、卽依陸軍審判條例、而按軍法處斷之意也。大抵死刑、皆用鎗殺。法國陸軍刑法第二百零四條云：『將校及相當官等、若背其宣誓、從事戰鬪、再遭擒獲、處以死刑。』德國陸軍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有如此規定。中華民國之陸軍刑事條例上、雖無如此之規定、而中華民國之俘虜處罰條例、有所規定。其第五條之言曰：『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虜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此亦足以補陸軍刑事條例之不足也。又民國之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曰：『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論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此項規定、如遇將校等、違背宣誓、從事戰鬪之場合、或亦可以適用。

(丙) 交換(四)

俘虜之交換者、乃戰爭繼續時、交戰國之雙方合意、交換俘虜也。蓋因交戰日久、俘虜之數必多。若抑留至戰爭終局、互有不便。且與俘虜以無益之苦痛。但僅爲一方之解放、因以增加敵之兵力。則又我之不利。故有互相交換之辦法。其慣例上、每以其官階相等者、爲交換。若無相等者時、則當以將官一名、換校官或尉官若干名之法換之。惟如此交換之俘虜、與宣誓解放歸國之俘虜不同。有自由爲兵再與戰事之權利。故如原爲宣誓釋放者、若加入交換者

之數內時。其戰爭權利、應即恢復。

久之、因慣例之便利、縮成條約。有和時締結者、有戰時臨機協定者。謂爲俘虜交換規約。惟至其交換條件之細密點。不外互遣一方之委員於他方、處置其事務。此等委員、及從事俘虜運送之船舶、稱俘虜交換船。國際法上、一般認爲不可侵。

(丁) 死亡

俘虜因死亡而解除。此爲當然之事。不俟多言。

(戊) 媾和條約

媾和條約締結之時。俘虜解除。亦爲當然之效果。媾和條約之締結。雙方俘虜、當送還於其本國。然俘虜非以送還而始解除者也。

(己) 國家捕獲俘虜俘虜取得其國之國籍

俘虜、不以其爲俘虜而失人格。故依然有爲養子入夫歸化等之權利者也。惟俘虜之爲養子入夫歸化、當許可與否。爲捕獲俘虜國之國內法問題。而不屬於國際法者也。故爲捕獲俘虜國所許可。則俘虜解除。蓋俘虜爲敵國之交戰者。既爲我國之養子入夫歸化。是以俘虜爲本國之人民。卽消滅爲俘虜之原因矣。

(三十六) Liberation

(三十七) Liberation on Parole

(三八) Simple liberation

(三九) Bismark

(四〇) Assemble nationale. 法蘭西國會也

(四一) Exchange

第五節 病者傷者及死者

近代之戰爭、與古代之戰爭、兩相比較。非但關於俘虜之待遇有進步。而關於病者(四二)傷者(四三)及死者(四四)之待遇亦有規定矣。間嘗聞之。古代戰爭中、在戰場罹病負傷之人。暴於原野。受敵掠奪而陷於殺戮者。常事也(四五)。

一一九〇年第三期十字軍(四六)攻擊愛克爾(四七)之際。條頓騎士(四八)救護自國軍隊中之病者傷者。此實爲軍隊救護病傷者之嚆矢。厥後、經歷各代。而病者傷者之救護事。則不過由私人或宗教之慈惠爲之而已(四九)。直至十七世紀。各國有事。則使軍隊、加附少數之醫師僧侶及陸軍病院。送於戰場(五〇)。自是以降。不但對於病者傷者之軍隊準備有進步。至於近世。則除軍隊所附屬之救護設備外。又以私人的援助補之。有時、中立國及其個人、依人道之上見地、而組織救恤團體、出而從事於救護者。亦不爲鮮。是則一八六四年締結帶國際的性質之協約、夫豈偶然哉。

是年、瑞士國政府、採杜楠亨利(五一)氏參觀戰地之報告。於日來弗(五二)地方、召集十二國之代表者。締結關於病者傷者救護之條約。是即所謂日來弗條約(五三)也。又謂之紅十字條約。

杜楠亨利者。乃瑞事之一名士。著索非利落之血淚（五四）一書。以摹寫其目擊戰場之慘狀。書中於南丁格爾五女女士之事業。反覆嘉稱。獨悲其孤立無援。成效未甚著。意欲促成一萬國協同之組織。故其建議之要旨有二。一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救傷卹災之事。亦宜備之於和時。庶不至臨時倉皇失措。致斯庫台里（五六）之悲狀。再現於將來。二曰。此種事業。非一國所能獨行。宜萬國共同協辦之。杜氏此著。一時風行。有心人。大爲感動（五七）。此一八六四年日來弗條約所由易於成功也。一八六八年。加以修補。欲適用於海戰而未能。迨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和平會。始結成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仍於日來弗地方。大加修正。締結新約。更名曰。戰地傷兵救護條約（五八）。並申明將舊約作廢（五九）。中國於是年加入。代表簽字者。爲陸徵祥氏。民國元年。將該約文。加以解釋。由陸軍部令（六〇）發布焉。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共十一條。又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共七十五條（六一）。於民國三年四年。先後發布之。

救護戰時之病者、傷者、以貫徹其博愛之志。宜先將病者傷者之地位、視作中立待之。則一視同仁。無分彼此。交戰國皆有救護之義務。故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一條一項之規定曰。『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當其在某交戰者權力內時。該交戰者。應不問國籍如何。一律尊重救護。』蓋因其人既罹病、或負傷。戰鬥之力全失。對之不必再存尋仇之意見也。

敵國罹病負傷之人、交戰者既須救護。然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本有制限。戰勝之師、既須救護己之病者傷者。而又須救護敵人所遺棄之病者傷者。其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必較戰敗者缺乏。故戰敗之師、若以病者傷者、遺棄

於敵。其醫生與看護之人員、及材料亦須一並遺留。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一條二項曰：「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視其軍事上狀況之所許、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幫助敵人醫治病傷之用。」此因衛生人員與材料、乃病人傷人之必要。故如是規定、以補前項不足之意也。

病傷之人。一旦陷於敵軍權力之下。固基乎人道主義而受保護。究非可與普通人民同視。凡軍隊所屬者不問爲病與否。至既陷於敵之權內。自當與通常之軍人、一律作爲俘虜。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條一項曰：「交戰國之病者傷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項救護外。卽作爲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此規定交戰國救護敵人病傷之時、不能過於寬縱。恐其舉動自由、反受其害耳。

凡關於病者傷者認爲有益之待遇。交戰國得自由協定。且得以病者傷者交於其本國或中立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條二項規定之曰：「但此項俘虜、既係病傷。各交戰國於認爲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其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一曰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二曰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應各送還本國。三曰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病者傷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此爲一八六四年之日來弗條約所無。而特於一九〇六年爲之補正者也。

交戰國、對於病傷之人。不獨在其權內者、當救護而已。凡在於戰場、未被收容、而罹於病傷、有受掠奪虐待之慘害者。亦當收容保護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三條一項曰：「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又交戰國所收集之傷者病者。須編成名冊。送於其本國官憲或其所

屬之陸軍官憲。病者傷者之留置、移轉、入院、生死、存亡種種情形、須互相知照。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四條二項曰：「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此皆近今對於病者傷者較為周密規定之待遇法則也。

若夫關於死者(六三)之待遇。從來萬國條約中、無甚詳明之規定。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十九條、雖規定俘虜之遺言證言、須與內國軍人一律受領之而製定之。葬事亦須與身分階級相稱。然此僅就俘虜而規定者。至論關於戰場上之死者。求其待遇之方法。惟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三第四兩條(六三)中、略有少許之規定。可推為國際法上之原則。簡單說明於左。

(一)埋葬之。此原則之理由有二。一則基於不凌辱死者之觀念。蓋拋擲死屍。即廣義之凌辱也。故須埋葬。不問為自國之軍人、或敵國之軍人、或非軍人。皆適用此原則。二則防止死屍發生之病毒傳播。所以埋葬之也。

(二)無論土葬、火葬。須綿密檢查死體、而後行之。恐將儼同於死之活人、而誤埋之也。

(三)須調查死者之為何人。造冊報告其本國長官、或所屬陸軍長官。

(四)死者之財產及遺言書、須彙集之、交付於其遺族。

(五)對於將死亡者、須聽其遺言。作遺言書。以交付於其遺族。

(四一) The Sick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1.

(四二) The wounded

(四四) The dead

(四五) We hear little of wounded in the battles of antiquity, when the usual lot of enemies left helpless on the field was to be first plundered and then killed.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四六) During the Third Crusade

(四七) Acre

(四八) Teutonic knights

(四九)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二四八頁

(五〇)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tates began to send into the field along with their armies a small number of surgeons and chaplains, and a few field hospital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五一) Henri Dunant 參看日本赤十字社發達史一九頁至二四頁

(五二) 注見前

(五三) 注見前

(五四) A Souvenir of Solferino 按索非利落乃意大利北境之一村名一八五九年六月奧兵在此敗於法意聯軍

(五五) 參看日本赤十字社發達史一三頁至一九頁

(五六) Scutari 按斯庫古里乃君士但丁堡之對海岸

(五七) 參看 The Story of the Red Cross 美國莫約西氏原本

參看商務印書館譯紅十字會之歷史六頁至七頁

參看日本赤十字社發達史二〇頁至三二頁

(五八)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五九)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19.

(六〇) 翻閱是年十二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一) 參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八四七頁至八五三頁

(六二) The dead

(六三)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1906)

Article III and Article IV.

第六節 衛生人員及其他關於衛生者

(甲) 衛生人員

抱救護病傷之目的而從事於救護與治療者。宜切實保護之。其人員分三種。

第一種、即交戰國軍隊所屬之軍用衛生人員。是也。此種人員。約分三類。一曰從事於病人傷人之收容輸送及治療者。二曰專從事於衛生機關之事務者。三曰軍隊附屬之教士。以上各類人員。不論如何。應加保護。縱令陷於敵

人權力之下。亦不得以俘虜視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九條規定曰：『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是由近時戰爭之目的。當然發生之結果也。最初之提案僅以病者傷者爲不可侵。然非以從屬者爲不可侵。不能完全達其目的。故有如是之規定。

第二種、即交戰國政府許可隨軍之紅十字救濟會人員是也。蓋救護病者傷者。原出於博愛慈善之意。脫無妨礙於戰爭。即無制限其從事之理。或恐力有不及。故各國熱心之士。亦經政府認可。設立紅十字救濟會。以補助軍隊衛生事務。此種人員。雖非構成軍隊之分子。然既爲軍隊救護機關所使用。經政府之許可。受其監理。與軍隊一部之軍用衛生人員。實無區別。一旦陷於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但既視爲軍人。即應與軍人。同守嚴正之紀律。故須遵守陸軍法規。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條一項曰：『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濟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此亦因病者傷者爲不可侵、而擴張其隨從人員爲不可侵之規定也。『各國在其責任之下所許可之救濟會、應於和時或將開戰時或戰爭之中總須於未使用以前、將其名稱通知敵國及中立國。』此本條二項之所規定者。於既經交戰國之承認及中立國之承認後。方能享受同一之尊重保護焉。

第三種、即中立國所許可之紅十字救濟會人員是也。此種會、欲從事於交戰國之衛生事務。當經交戰國之承認、及與以許可之中立國政府之承認。其既經承認之交戰國、應在使用以前、通告敵國。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

十一條曰：『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濟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又曰：『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救濟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此即規定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者也。

右舉之三種人員，若一旦陷於敵人權力之下，可受其指揮，繼續各盡職務。若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礙時，可指定道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瀕歸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攜去，不得押收。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二條，關於此事，規定最詳，宜參閱之。

交戰者，使用其權力下之敵軍所屬救護人員，縱令看護敵國之病者傷者，此非為敵使用，而為己使用者也。須與以相當之報酬。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三條曰：『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此本乎憐恤病者傷者之意。因己之救護人員不敷，致使用敵之救護人員，事同勞同，故規定其報酬亦同也。且對於救護病者傷者之人員，除此優待以外，猶須廣為獎勵。即地方人民有為救護之善舉者，在陸軍官憲監督之下，亦應予以保護優待。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五條曰：『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病者傷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此亦交戰國應遵守之規定也。如近年發起之紅卍字會，從事救濟，得兩軍保護，即適例焉。

凡在於輸送機關之人員，交戰者截斷其輸送之時，得應軍事之必要，使其解散，但須先接受其所收容之病者

傷者。其解散之人員、及攜有正式命令從事輸送或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亦應酌定時期、道路、送還於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此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七條一項及二項所規定者。然若敵之軍隊全滅、或投降時、則又無送還之義務焉。

近世文明發達。戰爭法亦有進步。苟交戰國而蔑視戰爭法。必失世界之同情。觀前次歐洲大戰。方德軍攻陷比利時之拿墨爾城市也。焚燒軍醫院。凡負傷罹病之治療於院中者。一舉而斃之。遇紅十字醫院。亦破毀之。此乃極無人道、違背公法、之行爲。其惹動世界各文明國起而共擊之者宜矣。

(乙) 衛生機關

欲救護病者傷者。宜先有救護之設備。其設備有各種。一曰移動機關。即臨時設於戰陣之地。如衛生隊、野戰病院之類。因戰爭之狀況、得隨時移動者也。二曰固定機關。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爲轉移。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如陸軍病院之類。是也。以上兩種。皆稱之曰衛生機關。故醫院而外。如治療所、綑帶所、並其他從事於救護病者傷者之處、悉包括之。有衛生機關、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是與無設備同。決不能達其救護者之目的。交戰國彼此當尊重保護。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六條曰。『移動衛生機關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但此規定、尙有條件。

蓋衛生機關之須保護。本於仁愛之精神。限於不參與戰鬪行爲、非被敵利用者、乃得享保護。如因攻擊防禦等害敵行爲、而使用之者。則失其保護之權利焉。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七條曰。『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

害敵之行爲時卽失其應得之保護。』由此規定觀之。則前條之所謂保護者。乃有條件之保護耳。

然以如何之事實爲害敵行爲。解釋上容有差異。是當以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八條之規定爲準據。其言曰。『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一曰、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有武裝。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二曰、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三曰、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此規定極明。交戰國切勿輕疑真正之衛生機關。帶害敵性質可也。

凡火車、輪船、及其他從事於輸送病者傷者之機關。專以收容病傷之人爲其任務。是與戰鬪行爲。絕無關係。故與野戰病院、紮帶所等。同爲衛生移動機關。但不屬於衛生事務之軍用車輛馬匹之被捕者。及依徵發所得之移送物件。並鐵道材料、船舶。皆從國際法上之通例辦理(六六)無所不可。

(丙) 衛生材料

病者傷者。非可僅以空言而救護之。故衛生材料。乃救護罹病負傷之人所最需要者也。其保護之法。視其所屬機關而有差別。

衛生材料之屬於軍隊者。如係移動機關。則雖陷於敵人權力之下。不問其輸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仍得保有其所屬材料。但所轄陸軍官長。因救護病者傷者。有使用此項衛生材料之權。倘不需此項材料時。應查照送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送還於其所屬軍隊或其所屬國。此乃根據

於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衛生材料之屬於軍隊者。如係固定機關。其房屋及其建築材料。陷於敵人權力之下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軍可佔領之。保管其房屋。押收其材料。然在傷者治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房屋及材料。作為他項之用。縱使敵軍司令官。於作戰上有必須供他項之用時。宜先籌畫將病院之病者傷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而後始得便宜處置。苟不豫謀病人傷人之安全。則不能任便處置。此乃根據於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衛生材料之屬於救恤協會者。得與私有財產。同一看待。除依戰爭之慣例。服從交戰者徵發權之外。無論如何情形。均宜尊重。不得收為戰利品。此根據於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六條之所規定者。

(丁)特別記章

傷兵救護條約。以發起於瑞士聯邦國之故。為敬誌紀念計。特將該聯邦之紅地白十字國旗。顛倒其色。易以白地紅十字。作為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此事於一八六四年所締結之日來弗條約第七條二項。及一九〇六年所改正之日來弗條約第十八條。均以明文規定之。又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十九條曰。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有關係於軍隊衛生勤務之旗幟。及其執事人員之袖章。與一切材料之上。此係規定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章時。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可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物件。與不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勤務所用之袖章。旗幟及一切材料。均得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

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旨趣。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也。

凡衛生人員，須由該管陸軍官憲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佩於左腕。所有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未著軍服者，應攜帶證明書，以便切實監督。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條，如此規定之。

凡衛生機關，受該管陸軍官憲許可，均得升掛所屬國旗，及紅十字之特別記章旗幟。陷於敵軍權力之下時，則衛生固定營造物，應依戰爭法規辦理。故得以占領國之國旗，與紅十字旗，同時升掛。至移動機關，則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一八六四年所締結日來弗條約第七條一項，及一九〇六年所改正之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一條，均如此規定之。

中立國之衛生移動機關，在交戰國指揮監督之下，即為交戰國之衛生機關。故該交戰國之國旗，得與紅十字旗同時升掛。但入於敵人權力之下時，除掛紅十字旗以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二條，如此規定之。

紅十字之特別記章及稱號，專以保護衛生之機關人員材料。故各國互相信用，與以特典，加以尊重。而非可以他種之目的，濫行使用者也。故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三條，特為規定之。

(戊) 違犯條約之制裁

紅十字特別記章，除衛生上之機關人員材料以外，不得使用。故有濫用者，不可不加以相當之制裁。各國之已有相當之規定者，則當實行禁止。其未有規定者，亦當設法禁止。凡有紅十字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均不

得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稱號。其商業上所用之製造標、或商標、亦不得用衛生機關之特別記章。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七條、特如此規定之。以取締濫用紅十字記章及稱號者也。

日來弗條約。其目的在救護病者與傷者。故個人有乘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之負傷或罹病者。皆應嚴行禁止。其享有日來弗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如有濫用紅十字記章之旗幟或袖章者。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罪。此乃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八條之所為規定者也。

(六四) 南北戰爭在湘開仗時長沙人民多有請紅十字會許可而設救濟會者南北軍亦不侵犯之

(六五) 參看梁啟鐸鐸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九六頁

(六六) 參看本書陸戰物法第二節至第四節

第七節 間諜

間諜(六七)者。以通知交戰者之意思、在他一方之作戰地帶內、為隱密之行動、構虛妄之口實、而從事於收集各種情報者也。間諜要素。舉之於左。

(一) 收集情報。要在作戰地帶內為之。如日俄戰爭時。法國人布苦安氏。探測日本軍情。通知法國。因其行為非在作戰地帶內。不得謂之國際公法上之間諜。僅係國內刑法上之犯罪。因而立於普通審判廳判決之下。至國際公法上之間諜。則當於軍法會議受判決者也。

(二)要有將一方軍事上狀態通知他方之意思。故僅爲觀戰者。非間諜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英人威爾斯嘗乘輕氣球。入普軍作戰地帶內。從事觀戰。普軍欲以爲間諜而處罰之。然此英人。並無將普之軍情通知於法國之意思。故不得視作間諜。遂放免焉。

(三)要用虛僞及隱密之方法。交戰國之一方。有偵察他一方軍事上狀態之權利。故偵探若被捕獲。則無視作間諜而加以處罰之事。蓋偵探。公然着軍服。非依虛僞而又隱密之方法者。或問。何謂虛僞及隱密。曰。如軍人而假裝商人。則爲虛僞。如商人而密探軍情。則爲隱密。

以上三項。乃間諜之要素。要素不具。不得視爲間諜。此乃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也。捕獲間諜之時。若非由軍法會議。審理詳明。不得處罰之。該陸戰規例第三十條曰。於現行中所捕獲之間諜。不先付審判。不處罰。此規定處罰間諜宜加慎重也。

間諜達其目的。復歸於所屬軍隊。其後爲敵軍所捕獲。不得因以前之行為。作爲間諜處罰。故間諜因間諜行爲而被罰者。限於未歸所屬軍隊之時。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一條曰。間諜若退歸所屬軍隊後。又爲敵人所捕。當照俘虜處置之。不得對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何等責罰。此規定間諜不科既往之罪。夫法律不溯及既往。乃一定不易之成例也。

關於間諜之處罰。學者間議論不一。有兩觀念。一以間諜爲最鄙賤之行為。不罰非所以處欺敵者。此乃英法主義。有反對者曰。間諜者。由愛國之心所發動而生之行為。不可酷待之。此乃德國主義。然就現今事實觀之。多從前說

處罰也。

(六七) The Spie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19.

第八節 軍使

軍使(六八)者。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之軍隊之使者也。故軍使與由交戰國一方之國家派遣於他方之國家之使者。不可不有區別。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國家派遣於他方之國家之使者。爲一種之外交官。與公使享有同一之特權。其例之著者。如因講和談判派遣之使節。是也。軍使則反是。由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之軍隊。故其權限。限於軍事上之事項。例如約一時戰爭中止。或勸其投降之類。是也。

夫戰爭之繼續中。一方之軍隊。與他方之軍隊。固爲對壘交鋒。無商量之餘地。然亦有時以疏通意思爲必要。而派遣軍使。以傳達意旨。此項軍使。例不可侵。自希臘時代已認軍使有不可侵權。故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二條。亦規定軍使有不可侵害之權。

然認爲軍使。限於受軍使之軍隊有接受之意思。一方派遣之軍使。在他之一方。非必有不可不受之義務。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三條一項曰。『軍隊之司令官。遇軍使來時。非必有接受之義務。』是蓋慮一方之軍隊。陷於危急。派遣軍使。圖恢復其勢力。故無必受之義務也。

軍使。固不可侵者也。然軍使利用此權利。探知敵國之軍情。或煽動叛亂。則失其特權。被捕之時。與普通之間諜

一律處置(六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四條曰：『軍使利用特權，爲欺罔之行爲，或教唆他人爲之，證據分明，不可掩飾。失其不可侵權。』謂可以視爲普通之間諜而處置之也。然軍使歸屬於本隊以後，不負隱瞞敵國軍隊情形之義務。而有通告之權利。故受軍使之軍隊，防軍使探知機密，得採必要之方法。如使之繞道蔽目，是也。陸戰規例第三十三條二項曰：『司令官防軍使利用其使命，探知軍情，得施必要之一切手段。』又軍使，非必在軍營接受。得於途中會見。

軍使之爲軍使，其形式上之要件，以揭白旗爲必要。故其旗手，及隨從於軍使之喇叭手，通譯官，號兵，旗兵等，亦爲有不可侵權者。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二條曰：『奉交戰者一方之命，與他之一方開談判，揭白旗來者，爲軍使。軍使及其隨從之喇叭手，鼓手，旗手，及通譯者，有不可侵權。』蓋以此等人幫助軍使之行動也。白旗者，於交戰中表示無戰鬥之意。西人尙白，以白色爲和平之表現。故軍使旗爲白旗，亦藉以表示和平之意云爾。

(六八) *Flags of truc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57.*

(六九) 參看舒贊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〇七頁

第二章 陸戰物法

第一節 敵國財產概說

古代戰爭。交戰國之視敵人財產。無國有私有之別。不問動產不動產。無論何地。悉得破壞或沒收。昔賢如柏拉圖(一)、亞里士多德(二)、皆有此見解。降及中世。尚行此主義。即葛羅去(三)、賓格秀(四)、猶未非難此法則。巴帖耳(五)出。學說稍變。謂因自國所受於敵國損害之補償計。可取得敵國財產。附和其說者。間亦有之。一入十九世紀。社會進步。知戰爭之目的。祇在滅殺敵國之戰鬥力。其範圍外之加害。則爲不法。厥後。對於敵國財產。視其所有者不同。而待遇之法亦有異(六)焉。

敵之陸上財產(七)。以其所有者爲標準。得區之爲三種。即國家財產、地方財產、及私人財產、是也。

(一) Platon.

(二) Aristoteles.

(三) Hugo Grotius

(四) Bynkershoek

(五) Vattel

(六)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二七八頁

(七) *Enemy's property on land*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27.

第二節 國家財產

敵之國家財產(八)。由其性質上區別之。分爲二種。一曰動產焉。二曰不動產焉。更以動產不動產。由戰爭之關

係上區別之。亦分爲二種。一曰供戰爭之用者焉。二曰不供戰爭之用者焉。夫供戰爭之用者。更細別之爲二類。一曰得供戰爭之用者焉。二曰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九）焉。荷蘭葛羅丟（二〇）氏分財產爲三種。一曰僅供戰爭之用者。二曰僅供和平之用者。三曰得供戰爭及和平之用者。今照此區別。試舉其例。一則如刀劍鎗礮之類也。二則如簪環首飾之類也。三則如食物塊煤之類也。賓格秀（二一）氏反對之曰。凡物皆有兩性。決無僅供一方之用者。如以刀劍鎗礮。陳列於博物館。則爲供和平之用者。如以簪環首飾。融化而鑄造彈丸。則爲供戰爭之用者。就理論言。自以賓氏說爲正當。然今日實際上多用葛氏之說。故茲亦基於葛氏之區別。說明如左。

國家之動產。其供戰爭之用者。如上所言。別爲二類。即得供戰爭之用者。與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均得沒收之。夫得供戰爭之用者。例如敵人藏於倉庫中之鎗劍。或金錢。是也。或謂國有之金錢。限於陸軍部或海軍部者。得沒收之。然金錢有流通性。雖屬於其他諸部。亦得沒收之。其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例如圖書。本非供戰爭之用者。然事實上以之供戰爭之用。得以沒收之。反之。則其性質上不得供戰爭之用者。及事實上未供戰爭之用者。不得沒收。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一項曰。『占領一地方之軍隊。對於該地國家所有之現金。資本。有價證券。兵器廠運送材料。及倉庫糧秣。并供給作戰上所用之一切國有動產。皆得沒收之。』

國家之不動產。亦與動產同。其供戰爭之用者。如上所言。別爲二類。即得供戰爭之用者。與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均得破壞之。夫得供戰爭之用者。例如兵營。礮臺等。得破壞之。其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例如以博物館充兵營。亦得破壞之。反之。則不供戰爭之用者。例如學校。寺院。不許破壞。然不妨使用之。至如得供戰爭之用。而實際又未供用。

者。不得處分之。例如森林之類。唯對之有用益權而已。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五條亦規定之。惟爲軍隊之行動上必不可缺者。得行處分。此例外也。如燃料缺乏時。或敷設軍用鐵道枕木材料不足時。是也。

(八) *State properties, Biens de l'Etat*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23.*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二八七頁

(九) 其名分上原非供戰爭之用者

(一〇) 注見前

(一一) 注見前

第三節 地方財產

敵之地方財產(二)不問動產不動產。無以供戰爭之用爲目的者。例如紀念碑、育兒院、貧民院、圖書館、寺院、美術館、博物院、及其中所有各物品等。非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不得破壞或沒收之。但不妨使用之。然若地方財產中。有以供戰爭之用爲目的者。則又得沒收之。或破壞之。此自不待論者也。至如拿破崙沒收意國某地方美術館中之油繪。庚子事件時。法軍以地方公有動產爲戰利品。皆不法之行爲也。

關於地方財產。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六條曰。『城鎮鄉之財產、以及屬於國家者。其中因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學術而設之營造物。亦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置。此等營造物。歷史上之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禁止故意沒收破壞毀損。犯之者。得追訴之。』故地方財產不得故意沒收破壞毀損。然出於過失者。在所不問。本

條於占領以外。亦尚適用。或謂因戰勝已國而築之凱旋門。可破壞之。然凱旋門亦不失爲歷史上之紀念物。故不得破壞也。至若協約及參戰各國戰勝德國後。中國拆毀北京崇文門大街之克林德碑。而以其材料改建中央公園之公理戰勝紀念碑。此實因克林德碑。即在戰勝國之京城。與在占領地及敵國境內之地方財產者。其情形不同。且此又非德國所有之財產。乃德國強迫中國之一種行爲。而要求中國爲之設立者也。故可破壞之。

(11) *Provincial properties*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六〇六頁至六〇七頁

第四節 私人財產

敵之私人財產(一三)以不可侵爲原則。私人財產得供戰爭之用者甚多。例如私人所有之刀劍鎗礮彈藥等。皆不許沒收。或謂軍人攜帶之武器。除國家給與以外者。亦不得沒收。竊謂不然。以其性質上得供戰爭之用。而事實上又供戰爭之用者也。故不得不同樣沒收。縱令事實上未供戰爭之用。而既已攜帶從戎。自可沒收之。不但軍人所有之武器如是而已。一私人所有之物。查明既曾供戰爭之用。或將供戰爭之用。而情迹顯然者。得沒收之。此爲私有財產不可侵之例外。其他如將來有供戰爭用之危險者。雖不沒收。然因防敵軍使用。戰爭繼續中。得暫行保管之。

私有財產之不可不尊重。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所明定也。其第二項又規定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之。其條文中曰不可不尊重。曰不得沒收。意義雖同。然前者包含禁止毀損破壞者也。

關於私有財產。國際法上之原則。尚有當說明者。私有財產。如前所述。不得毀損破壞。然出於軍事必要上之不

得已時。得毀損破壞。此爲例外。其被害者。不問爲敵國人民、或爲第三國人民。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此其一也。又雖非出於戰爭之必要上之不得已時。因過失而有如是之行爲。被害者亦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此其二也。蓋戰爭之繼續中。事實上不免有如是之行爲也。(二四)。

在於古代。敵國之財產。不問爲國有、公有、或屬於一私人者。皆得沒收破壞。至於近世。不可不從前所述之法則。此則古今戰爭目的不同之結果也。

國家從一定之法則。得沒收敵之財產。然沒收以後。屬於何人所有。此古代與近世不同者也。在於古代。卽爲沒收者所有。與前述之俘虜相同。在於近世。則不然。陸戰之戰利品(二五)。專爲國家所有。惟海戰之捕獲品。或由國家、與捕獲其物之軍人分配之。

沒收物。自何時爲沒收之國家所有物耶。易而言之。所有權移轉之時期如何。是也。古代之於沒收物。用二十四時間法則。自沒收之時。經過二十四時間。轉移所有權。法國於一五八四年以法律認此二十四時間法則。其後。英吉利、西班牙、皆認之。至十八世紀。英又否認之。今不復行此法則。大抵以不易爲敵取還之時。爲所有權轉移之時期。此一般之通則也。

(二三) Private properties, propriétés privée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55.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二九九頁

(二四)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九編第一章

第五節 占領地(上)

國際公法未發達之時代。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國領土。對於其占領之土地。可取得主權，而視作爲自國領土。戰爭上一時的占領(一六)與完全的征服(一七)之間。不立區別。及其結果。占領者對於其土地。不負主權者之責任。僅掌握主權之利益而已。是出於羅馬法上之不認敵國國權及敵人人格。而視敵國與敵人之財產爲無主物(一八)之結果也。故於戰爭時。交戰國軍隊，一入敵地。不但使其財產之所有權轉移。并使其人民之臣從關係。對於其前之主權者亦解除之。而移於占領者。此種惡習。至十八世紀之中葉。猶行之無忌。一七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條約。丹抹國將丹抹瑞典之戰。所占領之不來梅(一九)等地方。賣與漢諾瓦(二〇)王。一七四三年奧國占領巴威里亞(二一)地方時。於其地募集兵士。一七五六年普王弗勒得力第二(二二)國。於其占領地方。募集一萬之兵。以充普國軍隊。後且重募一萬二千人。一七五九年法國亦於占領日爾曼之地方。募集兵士。其他依占領而得其主權之實例尙多(二三)。照一七八五年瑞儒瓦帖耳(二四)著書。始力斥此種惡習。十九世紀以來。其說大倡。學者多將征服與占領分別明白。試述占領之理焉。

先論占領之意義及其範圍也。夫占領者。交戰國一方之領地。其一部分事實上在於交戰國他方軍隊權力之下之謂也。稱其地域爲占領地。故占領以事實上軍隊之權力所及者爲必要。古昔之占領。非必須實力。因占領之宣

言而占領者有之。至後漸否認之。宣言之外。更須實力。至於近世。但以實力爲要。占領之範圍。以實力所及之範圍爲界限。範圍之所以當定者。以占領地之占領軍。有一定之權力。非占領地。則不能行使其權力故也。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二條一項曰。『凡一地方。於事實上確歸入敵軍之權力內者。則視爲占領。』此規定何者爲占領也。又是條之三項曰。『占領之地。以其權力所能及所能行之地域爲限。』此規定其範圍也。

次論占領地之所屬也。夫占領地爲何國之領地。是一大問題。徵諸古之學說與實例。皆以占領地爲占領軍隊所屬國家之領地。蓋國家之於領地。事實上當加以保護。保護即所以爲國家之領地也。被占領國既不能保護占領地。事實上之保護。全移於占領軍隊。故不可不爲軍隊所屬國家之占領地。今則異是。占領地依然在被占領國主權之下。惟在敵軍之占領中。事實上行使主權中止而已。兩說之差異如此。故當戰爭之終結。關於占領地未有約定者。遂致生不同之結果。從前說。則爲占領國之土地。從後說。則爲被占領國之土地。今從後說。故庚子之役。聯軍占領北京。而仍歸中國。普法之役。普軍占領巴黎。而仍歸法國也。

(一六) Occupation

(一七) Conquest

(一八) Res nullius

(一九) Bremen

(二〇) Hannover

(二一) Bavaria

(111) Frederic II

(113) Saxony

(114)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三一二頁

(115) 注見前

第六節 占領地(中)

復次論占領軍之權利也。如上所述。占領非主權得喪之直接原因。占領地之憲法法律、審判、依然保其效力。然戰爭之必要上。占領軍隊、得以新定法令發布施行。蓋效力之性質存在、與行使不行使、爲不相聯貫之問題。決無抵觸者也。例如破書信祕密之保障。防國會議員之選舉。禁集會結社。中止徵兵令。戰爭之必要上。皆得爲之。徵諸實例。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二六)。占領土耳其地之巴爾幹半島者、施行新法令(二七)。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曰。『正當之權力。於事實上、已確歸占領者掌握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外。須尊重占領地現行法律。務存回復秩序、保護生活之目的。以施行其權力所及之一切手段。』夫尊重現行法律、至如何之程度。以出於戰爭之必要與否爲標準。例如憲法上納稅服兵之類。是以禁止爲必要者也。

占領地之法律既然。審判亦不得不然。惟限於無軍事上之必要者。使被占領國之審判廳、依然爲審判。關於審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雖別無規定。然據第四十三條所謂尊重現行法律觀之。不難推知之矣。被占領國審判廳、

依然在占領地從事審判。自當以其國之名行之。例不得以占領國之名行之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軍占領法之南希(二八)命其地之審判官。以普國王之名爲審判。法國審判官拒絕之。此拒絕。乃國際法上正當之行爲也。

占領軍隊得爲行政上之行動。就原則言之。其行爲無制限。然有四種之變例焉。如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得強制爲自國人民。此變例一也。如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可使其爲敵抗本國之行爲。此變例二也。如以占領地人民之生命、身體、名譽、信教之自由及其私有財產爲不可侵。關於此點。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有所規定。其文如下。第四十四條規定曰。『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報告本國軍情及本國之防禦法(二九)』第四十五條規定曰。『不得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言臣服敵國之誓。』第四十六條規定曰。『一家族之名譽權利。一個人之生命財產及信教禮拜式等。皆宜尊重之。又不得沒收私有財產。』第四十七條規定曰。『嚴禁掠奪。』均現行國際公法。此變例三也。如占領地之人民中有妨害占領軍隊者。得對於妨害者處罰。而不得使無關係者負共同責任。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條曰。『對於個人之行爲。不認作衆人連帶者。不得科金錢及其他連坐罰金。』此變例四也。

科連坐罰之實例。如昔英國惡阿富汗人脫斯穆罕默德(三〇)之廢君自立。陰通於俄。英爲其故主興復辟之師。勝敗互見。英人卒之焚燒阿富汗首都喀布爾(三一)。始行班師而還。又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軍占領洛崙(三二)地方。其地有小村。曰甸太諾華。此村有人民毀橋梁者。普軍大怒。遂使村民全體連帶負擔罰金一十萬佛郎。且燒其村之家屋(三三)。又如中華民國七年南北戰爭。北軍占領湖南。醴陵人民中有帶暗助南軍之嫌者。北軍怒。使邑民全體連帶負責。焚燒其全城家屋。前二者。爲國際戰爭之關係。後一者。爲國內戰爭之關係。皆有逆乎戰爭公法之舉動。

也。至尤爲無人道者。則最近歐洲大戰時。德軍進攻比國之對待占領地方。德軍之入比也。野外農民。有憑窗觀者。皆餉之槍火。以爲笑樂。其隊長。則召村正。而發徵調之令。不移時而兵士已入村中。促人啓門。稍緩則破牆而入。或劫賈富豪。勒出贖金。不滿所欲。輒殺之。僧侶。公證人。醫生等。無幸免者。而德兵猶不足。甚至聚全村男子而囚之。或偶聞礮聲。則藉口防衛。搜索人家。悉其擄掠。所捕村民。或載以囚車。或以爲射的。暴行殆無所不至。德軍占領拿墨爾(三四)時。其司令官聲言將盡殺其地之牧師。故拿墨爾一教區中。牧師死者二十六人。羅華(三五)市大掠時。宗教家死者不勝計。其逃而入市者。則掩捕驅殺之。某老牧師。年已八十三歲。不忍於村民之見辱。直前請死。德兵則縛而擊之。使其呼譽爲樂。又里愛巨(三六)有一田舍教師。德軍縛之。使獻地圖。復迫令自踐國旗。牧師不可。舉室殲焉。德軍又每以比國之民當前敵。以苦比兵。布魯塞爾(三七)之役。卽嘗用此制勝者也。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里華(三八)橋之戰。悉捕比國兒女。使立前方。二十九日。立於陣前之婦孺。約五百人。比軍爲之奪氣。兒童之受害者。情狀尤酷。是年十月二十日伊塞(三九)河之戰。俘德軍六人。身中各藏小孩手二具(四〇)。殘暴如此。無人道至如斯之極。尙足與之言公法耶。此其所以一敗塗地。惹起全世界人之惡感也。

關於占領地之行政。有二問題。一曰。占領地之行政官。被占領之後。尙得主張其職務之權利乎。二曰。其官吏不欲執行職務時。占領國得強制之乎。就第一問題言之。不得不謂占領地之行政官。無如是之權利。以占領國對於占領地。有自由行政之權利。就第二問題言之。則難下積極之斷定。如徵收租稅及其他種種事務。以使從前之官吏當之爲便利。然此點既無條約規定。國際法上之原則亦未一定。或曰。官吏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二者。前者必與占領

同時罷職。後者之罷職與否，爲其自由。占領國對於前者，不得強制執務。然對於後者，則可強制之也。

復次論占領地之財產也。占領地之財產，原則上亦從前節所述之法則。然以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特有規定。須說明於此。其第五十三條一項曰：「占領一地方之軍隊，惟屬於本來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工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得供作戰行爲之國有動產，得沒收之。」其二項曰：「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話。在於海上法規定以外之汽船、其他船舶、兵工廠、及一切軍需品，屬於公司或個人者，凡有可供作戰行爲之性質者，亦得沒收。但和平回復之際，當返還或補償之。」欲說明本段，當先就占領地之敵國國有不動產不供戰爭之用者一言之。對於此種財產，占領軍隊但有用益權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占領洛崙四二，以其森林中存在之檜樹，售於柏林某銀行。該銀行更以轉賣於他人。由最後之轉賣人主張其買賣契約爲無效。蓋占領軍隊對於此種不動產，無處分權者也。故第一次買賣契約無效。其後之契約自歸於無效。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五條曰：「占領國對於占領地內國有之公共建築物、森林農作地等，當自居管理而握用益權之地位。須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且得遵用益權之規則而管理之。」此即規定占領軍隊對於占領地內國有之不動產之不供戰爭之用者，不得處分之也。

(一六) *The Russo-Turkish War of the Second.*

(二七) 參看馮飛譯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三〇頁

(一八) *Nancy*

(二九) 此條德奧俄日本保留之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卷末第一表

(三〇) Dost Mohammed

(三一) Cabul

(三二) Lorraine

(三三)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六一七頁

(三四) 注見前

(三五) Louvain

(三六) Liege

(三七) 注見前

(三八) Riva

(三九) Yser

(四〇) 參看梁啟鐸林凱歐戰全史上卷 pp. 96-97.

(四一) 注見前

第七節 占領地(下)

如上所述。占領地之個人之自由及財產。以不可不尊重爲原則。然其例外有三。曰課役焉。曰徵發焉。曰課金焉。試逐一說明於後。

(甲) 課役

占領軍隊之必要上，強制占領地之人民爲使役。謂之課役。四三。普通所行者。如搬運貨貨、糧食、修繕道路、及爲嚮導、是也。由占領軍隊之必要上觀之。不得不認此強制權。然非全無制限。其制限如左。

一曰、課役必爲占領軍隊司令官之命令。

二曰、不可使爲過度之勞動。

三曰、不可使爲直接敵對本國之行爲。

四曰、對於勞務不可不與報酬。

五曰、課役限於占領軍隊必要之時。

此等制限。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二條。與徵發一併規定曰。「凡徵現品、課力役。非因占領軍需要之故。不得向城鎮鄉及居民要求之。又徵品須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且不使其居民負與於敵對其本國的作戰行爲之義務。又徵品及課金、非經占領地之司令官許可、不得要求徵課。」

或以嚮導、爲與於作戰行爲者。故不可強制人民爲之。然此爲間接者。今日一般許其可行焉。

(乙) 徵發

對於占領地個人自由之制限。即甲段所述之課役也。乙段以下所述者。對於財產之制限也。對於財產者。分爲二種。一對於物品者。一對於金錢者。對於物品。即茲所述之徵發。四三。是也。對於金錢。即次所述之課金是也。

非占領軍隊支持之必要。不得爲徵發。徵發之時。既有關於物品之制限。又有關於方法之制限。

關於物品之制限有三。一曰不可不爲軍隊所必要之物焉。二曰不可超越軍隊必要之程度焉。三曰不可不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焉。例如一小村。人口僅三百餘。忽於短時期內。徵發馬一萬匹。是謂不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也。徵發之物。不可不爲軍隊所必需。有實例於此。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德軍於占領地。徵發紙煙。其後因此互生爭議。學者間。議論不一。或以紙煙於鼓舞軍隊之元氣上大有效力。爲軍隊所必要。故以徵發紙煙爲是。果以如何之物爲軍隊所必要。此當就各種之事實決之。苟可以養軍隊之元氣者。皆可徵發。例如酒類。是也。

關於方法之制限者有二。一曰不可不依司令官之命令焉。所以防不規律也。二曰不可不給值焉。若不能即時給與。則可先給物品之領收證。占領中。或俟戰爭終了時。更給以值可也。

徵發對於個人或於城鄉鎮皆得爲之。

以上所述者。可參照前揭第五十二條。又該條末項曰。『現品之供給。務須卽與以金。否則與以領收證。以證明之。』

徵發權之行使。不問公有財產、私有財產、本國人、外國人、一律皆可徵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軍占領法國土地。對於該地所寄居之英國人。亦一律徵發。英人大爲不服。訴諸英國政府。英政府。卒以此爲軍事之正當行爲。置訴狀而不理。且同時。普國定例。凡獨立或分遣之司令官。得因其本軍隊軍需緊要之故。以行徵發。但除將官及其代理外。不得妄行徵發云。

(丙) 課金(四四)

課金者。今日一般之所承認也。課金有三種。一曰罰金焉。二曰租稅焉。三曰狹義之課金焉。罰金、爲適用刑罰之結果而徵收之者。占領軍隊、本有此權利。例如妨害軍隊行動時之所科者是也。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發命令曰。占領地住民、有妨德軍之行動者、處刑罰。且對於住在部落之首領、科罰金。此爲連坐刑。其不法、已述於前。租稅者、徵收於人民者也。占領軍隊、對於占領地、行一切之行政。自當有租稅徵收之權。狹義之課金、卽因維持軍隊、徵收必要之金錢。前已述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亦認之。其條文如左。

第四十八條曰。占領者、在於占領地內、徵收從來因國家而設之租稅、關稅、及通行稅。必須依現行之賦課規則、徵收之。占領者、支付占領地行政之費用。當與正當政府所支付者、有同樣程度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曰。占領者、於前條所規定之租稅外。若在該地徵收課金時。此課金、不得供給軍隊及占領地行政以外之需。

前條規定占領者之徵稅權限。凡徵收國家租稅。非有正當主權。則人民無納稅之義務。若既占領此土地。則一切行政事宜。皆宜舉辦。自不得不籌畫行政經費。故特設占領者之收稅權。

後條規定占領者征收課金之制限。徵收課金。於日本名詞。曰取立金(四五)。卽徵收現金是也。當海牙和平會之際。對於課金一節。是非聚訟。其後始有此條之決議。

徵諸學說亦然。霍爾(四六)氏曰。適當之罰金及其他課金。得爲之。伯倫知理(四七)氏曰。罰金租稅。自可徵收。狹義

之課金。亦得徵收。或謂狹義之課金。反乎占領地私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則也。是決不然。狹義之課金。日後仍歸於被課者。

課金亦有制限之方法。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五十一條曰。「凡課金。除由高級司令官之責任發命令書以外。不得徵收之。又課金。非依現行租稅規則不可徵收。又對於課金。須以領收證給納付者。故其制限有四。一曰以司令官之命令書。二曰務須從占領地之現行租稅賦課規則。三曰給領收證。四曰必爲軍隊或占領地行政上之需要。是也。」

歐洲課金之沿革。實例甚多。大約可分爲六種。

第一、勒贖燒打之課金。此種課金。係指勒贖放火掠奪之金。一七〇〇年前行之。今日此風已息。

第二、強迫降服之課金。此種課金。係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多出若干金。俾其財竭而無力謀反。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占領法國各州縣。每人課戰稅二十五佛郎。蓋卽此意。

第三、軍費賠償之課金。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於休戰之始。以是日起。五日內。在巴黎市徵收課金二億佛郎。

第四、租稅代用之課金。例如占領軍於占領地徵收課稅之法。若不甚明瞭時。卽收其同額之現金以代租稅。

第五、徵發代用之課金。例如在占領地中徵發某物。該地此物不敷於用。須在他處購買時。卽征收其現金以代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中。徵發代用現金之總額。計三億二千七百萬佛郎。亦一例也。

第六、罰金之課金。此種課金。一八九九年締結之陸戰規例第五十條，及一九〇七年改正之陸戰規例第五十條，均以明文規定之。其言曰：「對於個人之行為，不認作衆人連帶者，不得科金錢及其他之連坐罰金。」此乃規定軍隊進入敵地徵發居民之制限。但如遇一人犯罪而本處鄉黨隱匿者，亦可罰及一般。是亦軍隊之慣例也。然須斟酌行之，以免暴貪可也。

現在第一第二兩種課金，皆在禁止之列。第三種課金，因充占領地行政經費之故，可以徵收。第四第五第六之三種，皆係戰爭習慣。總司令官於不得已時，施行之。

(四二) Requisition of Services

(四三) Requisition in Kind

(四四) Contributions

(四五)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六二三頁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三四五頁

(四六) 注見前

(四七) 注見前

第三章 陸戰行法

第一節 包圍及礮擊

戰爭之際。因欲達戰爭之目的。而奪敵國之戰鬥力。其直接必要行爲。除去不法手段（一）外。皆爲適法（二）。夫戰爭既爲適法行爲（三）。包圍與礮擊（四）。亦不可不謂之爲適法。然現今有一制限。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曰。『未設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建築物。不得攻擊或礮擊。』故不設防守之地方。有加以攻擊或礮擊者。爲違法。特包圍非所禁也。不防守之地方。所以禁止攻擊或礮擊者。以近世戰爭之目的。在於滅殺敵國之戰鬥力。對於未設防備之地方。而加以攻擊或礮擊。是徒苦和平之人民而已。無影響於戰鬥力也。關於此事。布魯塞爾宣言第十五條。及萬國國際法學會決議第三十二條。亦有明言也。條約未確定之時。對於未防之地。主張不可攻擊或礮擊。學說如此。故事實上根據之者多矣。

由是言之。對於未設防守之地方。攻擊或礮擊者。爲國際法及條約所不許。至對於有防守之地方。加以攻擊或礮擊。在所不禁。然有問題焉。夫被包圍地方。公有財產。乃無關係於戰爭者。例如博物館。病院。寺觀。學校。有一定目標。易於識別。以此通知於包圍軍者。不得攻擊。又如傷者病者之收容所。履行以上之方法者。作爲不可侵者。然現供戰爭之用時。卽失此不可侵權。自不待言。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七條曰。『攻圍及礮擊時。遇有因宗教。技藝。學術。慈善。而設之建築物。及病院。與病者傷者之收容所。非現供軍事上之目的者。務弗加害。被圍者。當以易於識別之記章。表示此等建築物或收容所。且有預以此通知於攻圍者之義務。』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方礮擊其

包圍地之巴黎。誤斃小學校生徒二人。又曾毀損士多拉堡（五）之圖書館。法國政府、行文各國、訴其違犯戰規。又住居巴黎城中之各中立國公使領事官等。因保護自國僑民之故。致函畢士馬克、詰責之。畢公覆書。謂德人以巴黎爲防守之根據地。故不得不施用礮擊云。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軍要求不可礮擊旅順病院等。日本亦應之。其後該病院卒爲日礮彈損害。俄國提起抗議。然本係流彈所毀。實非故意也。民國七年、長沙當南北戰爭時。英美各教會學校並青年會及其他教堂等。或高懸旗幟。或預先通知。亦根據戰爭規例之行爲也。

當包圍軍之襲擊時。往往有如是之危險。故攻擊之前。必以其意、通告於被包圍之官廳。使和平人民及私有財產、移置於安全之位置。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曰。『攻擊軍之司令官。除彼此突擊外。宜於礮擊前。以其旨、通告於該地方官廳。須盡屬於其權力所及之一切手段。』此乃規定礮擊防守之城鎮村邑。亦當預先通知。蓋城鎮村邑。雖事防守。其中仍有平民在內。必預先通知。使其遷避。至於互用暴力時。抵禦不遑。亦自無暇通告。又近來大礮之彈着甚遠。且有種種間接射擊。於無惡意時。雖欲不加害於一定之地與物。亦頗困難。總之、礮擊不問預告之有無。對於全無防禦之城鎮村邑。不能爲之。

包圍軍司令官。得遮斷包圍地與他地方之一切交通。以防漏洩軍情。惟對於包圍地可由外部供給衣食否乎。是一疑問。或謂可以供給物品。惟包圍軍不負此義務也。縱因此而包圍地之人民中。至有餓死者。亦無許其供給之義務。蓋慮藉此爲口實。以糧食供給被包圍軍也。又因糧食缺乏。被包圍軍之降伏。易於見之也。

包圍軍。有禁止包圍地與他地方通信之權利。不問其爲敵國人與中立國人。若許其通信。則慮有援兵接濟。不

利於包圍軍。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攻巴黎。駐劄巴黎之英國大使。欲向本國發電報。爲德所妨害。英德間遂生紛議。英之主張曰。自國之使節。在法國。有一切之治外法權。故包圍軍。無妨害於英國使節之權利。德駁之曰。英國使節有如是之特權。惟和時爲然而已。既在於被包圍之地。不可不立於包圍軍權力之下。故一切之通信。攻圍軍得自由禁止之。終從德之主張。

包圍達其目的時。或包圍軍任意解除包圍時。或被包圍軍將包圍軍擊退時。此曰包圍解除。

包圍因達其目的而解除者。如陷落、降伏、是也。降伏、依被包圍軍司令官、與包圍軍司令官、所訂開城規約行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五條曰。『由兩方面協議之開城規約。宜參酌軍人名譽所關之成例。一旦開城規約確定後。彼此宜嚴密遵守。』夫開城規約。非在降伏軍隊司令官之權限內者。無其效力。苟在其權限內者。本國必不可不承認之。但本國內法上認爲不當者。自然處分降伏之當事者。而非國際法上之問題也。然開城規約之名稱。其中尙有餘義焉。按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分三章八節五十六條。即就一八九九年之陸戰規例所爲刪正者也。其第三章。爲戰鬪之章。該章之第四節之題目。爲開城規約。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年編輯之國際條約大全。其中所錄第一次和平會之陸戰規例。舒廣勳民國六年編輯之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其中所錄第二次和平會之陸戰規例。皆如此。日本於前後陸戰規例第三章第四節之題目。譯爲降服規約。立作太郎、中村進午等之國際法書末附錄皆云然。是則開城規約。與降伏規約。本是一物。因均從卡披脫雷純（C）譯出者也。張嘉森所編國際立法條約集。又譯之爲降服規約。張君係早稻田大學出身。其書或多本於日本者。宜乎如是。惟舒君之書。力辯開城與

降服異(七)反覆重申。謂降服爲各國軍事上所不許。開城於不得已時可行之。是明明以開城與降服爲兩事。而其議論之後。復引證陸戰規例三十五條。確又視爲一事者。舒君係陸軍上校。宜其忌言降服。自余觀之。文言之爲開城。質言之爲降服。名異實同。二而一者也。

(一) Unlawful and forbidden means

(二)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五七二頁

(三) Lawful and permissible means

(四) Siege and Bombardment

(五) Strassburg

(六) Capitulations

(七) 參看舒賓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六九頁與一〇七頁

第二節 占領之撤去(八)

占領之撤去。爲事實上之問題。故不論如何。可以撤去。

既撤去占領。被占領國之主權。因此而開始行使。同時占領軍隊不能行使其權力。占領軍隊發布之法令。失其效力。

占領之撤去。生原狀回復之結果。拿破崙第一戰敗後。各國爲擔保法國履行賠償軍費之條約。遲三年撤法國

東北境內之占領軍。中日戰爭後、日本爲擔保馬關條約實行、以軍隊占領威海衛。屆時始撤退。此皆原狀回復之例也。

(八) 普法媾和後普國將巴黎占領軍撤去。辛丑議和後各國將北京占領軍撤去。均適例也。

第三節 害敵手段(九)

欲規定關於害敵手段。交戰國所應遵行之規則。從左列之三種規則闡發之足矣。蓋此三種規則、爲國際法之原則。

第一種規則 戰爭爲兩交戰國間軍隊之攻擊。

由此規則推之。故對於敵國之不加入戰鬥之人民。不得虐待。

第二種規則 戰爭上必要之行爲。宜出之以正當。不得爲無益之殘刻。

由此意推之。凡左列各項。均禁止之。

(一) 凡使人受過度之痛苦、或致傷過重之發射物。不得用之。其最著者。如重在四百格蘭姆(○)以下而注有爆發性或燃燒性之物質者。是也。

(二) 殺戮已投降之敵人、或其敵人已不加入戰鬥中者。

(三) 宣言不作救恤之事。

(四)破壞與戰鬪無關係之敵產。

此種規則爲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左列各項其在承認之國則禁用之。

(一)從輕氣球上投下爆發物或投射物。

(二)凡彈丸含有毒質及窒息之瓦斯者。

(三)凡至人身上易炸裂之彈丸。

以上各項英國無一贊成者。

第三種規則 戰鬪貴乎公正。出奇則可。欺詐則不可。

出奇與欺詐甚難分別。茲論之如左。

左列各種行爲應以欺詐論而禁止之。

(一)背信義而謀害敵人之生命。如懸賞購頭等項。一八八四年蘇丹(一)之戰。英將對於敵人之首領。卽用此手段。

(二)食言。例如既許休戰而忽開戰。既與敵人以通行護照而忽不承認之類。

(三)欲運行軍火而懸紅十字徽章。以免敵人襲擊。

(四)濫用軍使之旗。俾敵人誤信爲軍使而探敵之軍情。

(五) 施用毒物及有毒之兵器。

右五項之制限。出自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三條。

左列各條。以出奇論、而許之。

(一) 得在野營放火。俾敵人疑其兵多。

(二) 得假裝敗奔情形。使軍隊退去。以誘敵軍。俟敵軍至伏兵所在地、而擊之。

(三) 得衣與敵人同一之軍服、及用同一之旗。以疑敵兵。但當未開戰之前。則兩軍各宜樹實在顏色之旗。以資分別。然有此種行爲、類似欺詐。故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第十三條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均不探之。

(四) 得散布流言、以惑敵人軍心、或空發電信、或捏造報章、或使人假自我軍逃至敵軍、以爲內應。

(五) 得用偵探以探察敵軍虛實。此乃根據於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也。

(九) Means of Attack and Defense

(一〇) 注見前

(一一) Soudan

第三編 海戰法

第一章 海戰人法(二)

第一節 敵國商船人員

交戰國之一方得將敵國商船之船員水手(二)作爲俘虜(三)。此乃海戰不忌掠奪侵犯之表示也。若放任船員水手令其自由、是放任其爲敵國軍艦船員水手也。亦即減卻本國軍艦掠奪之影響也。蓋敵國商船之船員水手生活於船上。熟習水性。優於航駛。可以編入國家之海軍。今日雖非海軍中人。明日即可爲海軍之交戰者。可不懼哉。故一經捕獲。作爲俘虜。不許自由行動。以防他日之受其害也。亦即制敵人之死命、而減少敵人海戰之預備軍也。

雖然。以商船之船員水手、作爲俘虜。亦有非難之者。謂當商船被掠奪之時。船中之船員水手、毫末爲讎敵之行爲。乃以恐其編入海軍爲口實、而作爲俘虜。毋乃濫用兵力乎。以理而言。凡不爲抗拒之人。應比照陸戰法規、與以同一之權利也。庸詎知商船之人員。與可以編入陸軍之人民不同。蓋商船人員。不必預先操練。可以直接編入海軍。且各國許水手登錄海軍名簿。以爲預備海軍。法蘭西卽如是辦法。至於可以編入陸軍之人民、則大異是。非先期操演、

不能致用。明乎此二者之比較。可知海戰不忌掠奪與侵犯。而陸戰則應本乎人道主義。而負有尊重人民及其財產之義務焉。

一九一四年。德國之軍艦安登號。在對馬海峽。遇俄國義勇艦隊之附屬汽船。捕之。引致青島。改爲裝甲巡洋艦。後。安登號。縱橫印度洋。凡六十六日。航程九千九百海里。打沉敵船十九艘。價值在一億圓以上。凡安登號之發見敵國商船時。必先以信號。勒令停航。並禁其發用無線電信。次以將校一人。士卒十人。組織捕獲隊。檢查之。破壞其電信機。使船員與水手。爲離船之準備。然後啓其防水扉。以納水。更俟船員水手。悉數離船後。爆而沉之。船中有兵器。則沒收之。有糧食與軍需品。則量數取之。凡船員及乘客之私貨賄。秋毫無犯。卽有爲己艦所必需者。亦必以適當之價購之。尤重視人命。衛護不遺餘力。其擊沉法國驅逐艦也。倉卒間。尙下端艇。拯其乘員。乘員中有創重致死者。則厚禮水葬之。凡協約國方面之船艦被擊沉者。無不歎安登號之義勇。臨別之時。輒呼安登萬歲而去。(四)此安登號當掠奪侵犯之餘。不爲已甚。故又足使受之者感之。

(1)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419, the *Laws of Maritime Warfare*.

(11) Sailor

(三)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97

(四) 參看梁敬錚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二八一頁至二九二頁

第二節 戰鬪員及非戰鬪員

戰鬪員（五）者。即在艦之內外活動戰鬪所用之器具（六）。或定有補助活動之職者（七）之謂也。與陸軍所謂直接從事戰鬪者爲戰鬪員，而間接從事戰鬪者爲非戰鬪員之區別微異。蓋陸軍戰鬪員之意義範圍較狹。而海軍戰鬪員之意義範圍較廣。亦猶陸軍交戰者之意義範圍較狹。而海軍交戰者之意義範圍較廣。陸軍於商店人員。視爲非交戰者而自由之。海軍於商船人員。則視爲交戰者而俘虜之。此其不同之點也。夫在艦之內。自不待言。即在艦之外。如乘小艇或躍入海中而從事者皆是。活動戰鬪所用之器具。非僅直接供戰鬪之用。除開礮之人以外。凡司機器以操縱軍艦之行駛者。如航海長、或司機夫、皆是。又參謀官、本無活動戰鬪之時。而在艦內籌對付方法。亦爲關係戰鬪者之要人。故亦視爲戰鬪員。其他如司令官、分隊長等皆是。至艦長、礮術長、水雷長、以及水兵、與海軍陸戰隊等之爲戰鬪員。此則更不待論焉。非戰鬪員（八）者。即指在艦之內外、對於艦體與他事務、僅司維持改良及給養者也。夫既曰非戰鬪員。當然非直接從事戰鬪者。如書記員、軍法官、錄事、衛生人員、修理船匠、以及廚夫、庖丁等也。夫戰鬪員、與非戰鬪員。性質雖殊。然同謂之交戰者。但在艦上戰爭時。戰鬪員應受殺害。非戰鬪員、既未戰鬪。自不應受殺害。但歸看管爲俘虜耳。此外尙有所謂非交戰者。如在艦內之新聞記者、販賣商人等。原可釋放。有必要時。則亦與非戰鬪員受同一之待遇也。

（五）Combatants 參看小栗孝三郎海軍通覽五五頁至六〇頁

（六）如水兵機關兵海軍陸戰隊之類

（七）如參謀嚮導偵探之類

第三節 俘虜(九)

俘虜意義。與陸戰法規中所說者無異。戰鬪員、非戰鬪員、及從軍商人、新聞通信員等之在艦內者。除衛生人員外。皆得作爲俘虜。俘虜之待遇依陸戰法規所定。蓋海戰俘虜之意義。與陸戰同。惟俘虜之範圍則略異。就陸戰言。凡與戰爭無關係之人。不能作爲俘虜。至於海戰。則在敵國商船之人員。雖與戰爭無關係。皆可作爲俘虜。此等人。現雖不是戰鬪員。轉瞬可變爲戰鬪員。因其人有海船之經驗。作爲俘虜。可以減少敵軍預備戰鬪之人材。前已言之矣。至中立國船舶及人民。違背中立法規時。經交戰國臨檢之後。其人可否作爲俘虜。爲一問題。夫違背中立法規。有兩種情形。一曰間接幫助敵國戰鬪。如代敵國爲偵探。二曰間接與敵國有關係。如運送禁制品。偵探及禁制品。雖有利於敵國。而均非直接參入戰鬪。故此種人。應否作爲俘虜。尙須斟酌。國際法家有謂絕對不能作爲俘虜者。據余之見。不如主張相對說爲當。蓋中立國人既間接助戰。則視與敵國商船人員一律。不妨作俘虜。歐洲大戰時。德國鸚號巡洋艦。在大西洋中。捕獲比利時船之運塊煤赴英倫者。收其船員水手。而沉其船貨。此固咎有應得。且並船內之中立國人。如希臘西班牙籍者。疑其有助戰之嫌。亦以之爲俘虜。斯則最近之例也。

(九) Prisoners of war

第四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上)

海戰時之病者傷者及難船者，應行救助。不可侵犯。與陸戰時相同，然非當然適用陸戰法規之規定。蓋自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締結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而此三種人之救護方法，更爲周密。該條約之第一條規定，軍用病院船，於未戰前，將船名知會敵國，便受尊重（一）。第二條規定，紅十字病院船，於未戰前，將船名知會敵國，便受尊重（二）。第三條規定，中立國之紅十字病院船，由交戰國之一方將船名知會敵國，應受尊重（三）。凡此者，皆表明收容病者傷者及難船者之病院船不可侵犯者也。

夫病院船分二種。曰軍用病院船焉。曰紅十字病院船焉。軍用病院船，爲國有船，紅十字病院船，非國有船。此二者不同之點也。軍用病院船，附於海軍，以救護病傷海難者爲唯一之目的。在戰爭開始前未使用之時，本應先通知敵國政府。在戰爭中，不能再作商船之用。蓋若病院船可改爲商船，則商船亦可改爲病院船。最易行其欺詐。故不許改易。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以商船自旅順運送彈藥至海參威。途遇日本軍艦，即改爲病院船。日本無如之何耳。病院船而爲國有之船，在交戰國當以敵船相待。惟其所收容係病傷及海難者，故與以特典。遂有不可侵之威嚴。且病院船至中立國時，亦有治外法權。故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一條二項曰：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云云。紅十字病院船，乃交戰國或中立國個人及慈善團體，本諸日來弗條約之規定，所組織之船。非交戰國國家所有，亦不必爲紅十字社所有。然欲辦此事，必有種種設備。談何容易。個人及慈善團體，均無此能力。故事實上仍由紅十字社爲之。此種船，不得隨意與海軍聯合。由本國個人或團體所組織者，必呈告本國政府，得其許可。由海軍長官，與以航海證書，承認其船之設備，可爲病院船之用。航海之初，又由海口官吏，與以證明

書證明其爲病院船焉。由中立國個人或團體所組織者。在交戰國之一方，請求其許可。即歸許可國之艦隊監督。或謂中立國團體所組織之病院船，無歸交戰國海軍監督之必要。以其在中立國國旗保護之下也。且由交戰國監督。有害中立國國權，此就不免誤會。蓋該船雖爲中立國團體所有。而其所辦之事，在作戰區域以內。不得謂交戰國艦隊無監督之必要。故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三條，規定，歸交戰國節制也。此種船，一面爲病院船。一面爲中立船。法律上與以不可侵之特權。所以示獎勵也。

以船作爲病院船。加以艤裝（二）（三）。通知交戰國，得其承認者。現雖無病者傷者及難船者。亦不可侵犯。又普通船舶（四）。現在收容病者、傷者及難船者、而看護之時。亦受不可侵犯之特典。夫普通船舶，原非不可侵。惟與病院船所辦之事同一者。須與以不可侵犯之特權。因戰爭時，病院船或不敷用，故獎勵他船爲之補助。此與陸戰法規所定紅十字病院以外之民設病院。亦不可侵。同一理由，然亦有流弊。故其不可侵，以一定之時爲限。制如軍艦遇險，病院船獨力不能救濟。而過路之商船，幫同救護。此時於遇難之軍艦，極有利益。故與以不可侵權。其他之時，無所謂不可侵。例如刑法上有私營醫業罪。未得國家許可者，不得行醫。但未經許可之人。若過路時，猝遇病人。以其所攜帶之藥治之。則法律上不加干涉。因其出於慈善也。若以此爲業。每日必帶藥出售。則爲刑法所不許。此與海戰法規上待普通船舶相同。

艦內病室。以現有病者傷者爲限。受不可侵犯之待遇。然此所謂不可侵。乃不爲槍擊之目的。若由海中砲擊。軍艦。波及病室。仍與不可侵之精神無礙。艦內布置。由艦長主持敵國不得而知。故砲擊之時。往往有不能分別。而受危

害者。故病室不可侵之原則。止能適用於艦上擊鬪之時。猶之陸戰。私有財產公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則。祇能適用於巷戰之時。若砲擊圍攻。則難分別也。病室有軍人保護者。其軍人不可侵。以其保護病人。并非干與戰事。與軍用病院船內之軍人同(一五)。

以上船舶。雖不可侵犯。然仍得臨檢搜索也。

病院船或病室所用之治療器械、器具、藥品、及病者傷者難船者及治療者與其補助者直接間接所要之一切物品。均受不可侵之待遇。

- (一〇)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Article I.
- (一一) 參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第一卷二十一頁
- (一二) 參看清水書店最近國際法諸條規大全一三二頁
- (一三) 鐵音蟻與纈同鐵裝者準備航海之裝修也。翻閱東京鍾美堂新式學生辭典五〇四頁
- (一四) 原非病院船如商船之類
- (一五)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4.

第五節 病傷死難及其關係者(下)

軍用病院船之標識。應在外部塗以白色。施以幅約一米突有半之綠色橫線。此一九〇七年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之第五條(一六)一項所規定者。

紅十字病院船之標識。應在外部，塗以白色。施以幅一米突有半之紅色橫線。此同條二項之所規定者。

病院船，均須揭其國旗及紅十字旗。此同條四項之所規定者。該項並規定中立國之病院船，加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

病院船之附屬小舟，及器械、器具、物品，須應其本船性質，施以相當之塗色。此同條三項之所規定者。

對病者傷者難船者從事治療看護之職。或定為應就是職者。以不作戰鬪行為為限。受不可侵之待遇。不得反其意，使作為俘虜。並得繼續其職而在船內。夫交戰國得使前述人員在船內以繼其職。此本條約之第十條一項與二項所規定者。

蓋醫生之從事治療，及軍人之從事看護者，皆與戰爭無關。故不得作為俘虜。捕得後，即須釋放。若船內病傷者過多，本國辦事員不敷分布時，可令繼續其職。如醫生仍令其治療，看護仍令其看護。可也。

交戰國對前述人員，有應其身分，與以本國同等階級者之同一待遇，及給養之義務也。此本條約之第十條三項所規定者。蓋既留其人，必與以與本國人同等之待遇。不得因其為敵國人而苛待之。從前慣例，以本人所屬國待遇為標準。近時則以在留國之待遇為標準。如自國一等醫生如何，待遇被留之敵國一等醫生亦如何待遇是也。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軍醫，為俄所獲。俄軍留之辦事，每月薪金，比照俄國軍醫所得之數。因其人既在俄辦事，即當與俄人同一待遇。且日用之費，各國不同。若依日本之數給之，假令較俄為少，則在俄必不敷用也。

海戰之時，死者率用水葬。但須慎重檢查。因病傷較重者，與死者相似。若誤投海中是殺之矣。故日來弗條

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十六條，規定交戰國應尊重在其船內之死屍，非經慎重檢屍之後，不得埋葬云。

交戰國須尊重死者生前之附屬品，及其所有一切財產，不得侵犯。又須作死者名簿，以通知其本國。此乃同條約第十七條規定之者也。

(一六)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Article V.

(一七) 投之海中特須依禮故云水葬

第六節 間諜

間諜者，斥候（一八）之一種也。海戰法之待間諜，與陸戰法規所定無異。陸戰捕獲間諜，必與以嚴刑。海戰亦然。惟斥候之意義，雖海戰與陸戰同，而斥候之動作，則海戰與陸戰異。蓋海戰之斥候，必用水雷艇及特別小舟行之，而其手段，尤與陸軍大異。故有左述之問題也。

斥候船得揭僞旗與否。本問題現無一定之先例學說。余以為不可揭僞旗。陸戰斥候不得用僞旗。故海戰亦以消極說為是。因斥候亦為戰鬪行為。當然用本國軍艦旗。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報館用輕氣球探兩軍消息。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泰晤士報以海門號探聽消息。由海底電線傳達。此與斥候相似。然對待報館之手段，極為公平。因其於交戰國間，確守中立，不成為不法行為。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英德北海之戰，兩軍相遇，德艦忽退作二部分。一南一北。而英艦則追涉其中。濃霧蔽之，不能辨德艦中心之所在。遂陷於苦戰之境。德艦夾擊之，勢至危殆。未幾，英之

主力艦隊來援。勢復振。德國徐柏林（一九）飛艇，自空中窺測。知英艦情形。歸報己軍。德艦遂退。此種徐柏林飛艇之行爲。則非中立國報館之探聽消息比也。但依陸戰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乘氣球傳達軍情者。不得視爲間諜。以間諜係秘密行爲。而乘艇騰空。實非秘密之事也。由上述之學理與事例推之。則必爲欺詐之行動。又爲虛妄之口實。且爲似是而非之行裝者。始爲間諜（二〇）。一經破獲。罰以嚴刑焉。

（一八）見漢書謂偵探敵情也

（一九）Count Ferdinand Von Zeppelin

（二〇）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19.

第七節 軍使

關於軍使之法規。係依慣例。其內容與陸戰法規無異。

軍使、以白旗爲識別。海戰與陸戰同。但海戰必先以白旗表意。如甲國軍艦欲派軍使。先以白旗示之。乙國軍艦願意接待。亦以白旗示之。申明承諾。惟旗是瞻。海戰軍使、又有用萬國信號爲表示者。但萬國信號。一字有一記號。手續甚繁。當海戰激烈之時。不能久待。其不便者一也。且萬國信號。亦可用以指揮軍士。此艦本欲派遣軍使。若敵艦以指揮士卒視之。貽誤匪淺。其不便者二也。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艦欲降伏。用萬國信號。以爲通知。日艦以爲俄艦自己指揮軍士。圍攻益急。俄艦無可如何。再用白旗以表示派遣軍使之意。日始停戰。此即用萬國信號不如用白旗。

之實例。陸戰軍使必有吹打手隨同前往。海戰則無須此。但亦有隨從保護之人。此外關於軍使之責任及其義務。皆與陸戰同焉。

第二章 海戰物法

第一節 海上敵國財產（一）

昔日敵國財產之在海上者。全不適用私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則。而今則有可侵、有不可侵者焉。敵之財產在於海上認爲不可侵者。一則載於中立國船舶之貨物、不供戰爭之用者。由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之第二條（二）規定之。二則不參與軍事之沿岸漁船、短途航船等。由一九〇七年海牙所結海戰制限捕獲權條約之第三條（三）規定之。但敵之貨物。不問其所有者爲國家、爲私人。或在於敵船者、或在於中立國船舶者。苟可以供戰用之物。當沒收之。敵船亦然。因而敵之財產、得分爲二種。卽敵貨與敵船也。

（甲）敵貨

敵貨者何。簡言之。卽敵人所有貨物也。但所謂敵人者何。不得不先說明之。而後可以解釋敵貨。敵人之意義。從表面觀之。似甚明瞭。然實際上頗有疑點。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不同。大陸主義之所謂敵人。有敵國國籍者是也。英

國主義之所謂敵人。於敵國有住所者是也。如甲乙兩國交戰。丙有住所所在甲國。乙國即以丙爲敵人。中國與日本。亦均從英國主義者也。

右二主義。其決定敵人。皆頗簡單。然依英國主義。則發生問題。卽如有住所於敵國。同時有住所於中立國者。將如之何。又如如有本店在敵國。同時有支店於中立國者。將如之何。若依大陸主義。則無生此問題之餘地。故理論上。似以大陸主義爲較當焉。然適用上。英國主義亦行之無礙。因其稱住所者。指常居之住所也。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四）。其規定貨物之爲敵性中立性。以貨物所有人之住所爲標準（五）。與英國主義同。其在戰爭中。或開戰前。預期開戰。寄送敵國或敵人之貨物爲敵貨。又戰爭中。或開戰前。預期開戰。未經證明完全移轉且出於善意者。亦視爲敵貨。且規定稱住所者。謂以常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也。法人。則以總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六）焉。

（乙）敵船（七）

敵船。不問其加入戰爭行爲與否。以沒收爲原則。故何者爲敵船。不可不決定。依歐洲大陸主義船舶所有人之有敵國籍者。固爲敵船。此外尙得視爲敵船者有五。其一曰。敵國使用之船舶焉。此種船舶。不問其所有者爲何國人。皆視爲敵船。敵之使用方法有種種。或全爲國家所占者。或雖未占有而在敵國命令之下從事一定之職務者。其使用方法雖異。皆視爲敵船。又由敵國使用之原因分之。有出於雙方任意者。有出於一方強制者。皆不妨視爲敵船。被強制者。亦得沒收之。似失於酷。然不如此。則慮有藉被強制爲名。冀免沒收者。其二曰。揭敵國國旗之船舶焉。其三曰。得敵國許可航海之船舶焉。其四曰。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焉。其五曰。事實上雖爲敵船。因欲免沒收。詐爲讓渡於

中立國人或我國人，其交付尙未完了之船舶焉。

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於船舶之敵性。則採英國主義。凡懸有敵國國旗之船舶。凡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在敵國有住所之船舶（八）。凡供敵國使用之船舶。皆爲敵船。至船舶之買賣。在交戰中。雖認爲有效。然必須證明完全轉移。且出於善意者。否則即認爲敵船。其在開戰前。預期開戰。而未能證明完全轉移。且出於善意者亦同（九）。

如上所述視之敵船及敵貨。得沒收之。然屬於國家者。與屬於私人者。其處理之法。又自不同焉。

先就敵國船舶述之。如屬於私人之商船。非經捕獲審檢廳審檢之後。不得沒收。若軍艦。則屬於國家者。不必先經審檢。即得沒收。顧此僅即軍艦與商船之差異而言已耳。其非屬於軍艦。又非屬於商船之船舶。將如之何。此當區別爲二種論之。一曰間接供戰爭用之船舶。如輸送軍隊或軍需品者。原則上沒收之。不待審檢。然偶供軍用者。仍須審檢。二曰絕對不供戰爭用之船舶。如漁船病院船之類。則須分別待遇。蓋敵船之拿捕雖爲國際慣例所許。但亦有變例七則。說明如左。

（一）沿岸漁船 據一九〇七年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第三條。凡專供沿岸漁業用之船舶。及本地短路航行之小船。並其漁具。船具。傢具。乃至所載之物。均免拿捕。但參預戰事時。即失其免捕之權利。締約各國。應自行禁止利用此項船隻。外飾和平以供戰爭之用。夫漁業事苦而利微。且多與戰事無關。又沿岸之船。多係短線。輸送糧食物品等與居民生活。大有關係。故大陸諸國。多不拿捕。惟英則向來拿捕之。如克里米亞之役。英法聯軍。合攻俄國。法不捕俄之漁船。英則擊沈俄之漁船甚多。人多非之。

(二)關於學術技藝宗教之船 前述條約第四條曰。凡研究學問及傳播宗教或勵行慈善事業之船舶。應免拿捕。

(三)病院船 受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之保障。故免拿捕。

(四)郵船 郵船免捕。各國特別條約。有規定之者。昔美墨二國。訂有郵船免捕條約。又一八三八年。英美亦訂如此之條約矣。惟於戰中。尙許郵船往來通信。難免漏洩軍機。故萬國普通條約。如海戰時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第一條僅著郵件不可侵之例。未及郵船之免捕也(一〇)。

(五)失險船 失險船是否免捕。尙在討論之列。如船遇颶風。幾至沈沒。須在港內避險。若拿捕之。殊傷人道。故學者多主張不得拿捕焉。

(六)俘虜交換船 中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一項丁款。規定俘虜交換船。不得拿捕。

(七)軍使船 軍使不可侵。故軍使所乘之船。亦不可侵。

次就自國人民之船舶述之。依英國主義。自國船舶與敵國通商時。亦沒收之。中國海上捕獲條例亦採此主義(一一)。

復次就中立國之船舶述之。中立國之船舶。若助敵之戰鬥力。或搭載戰時禁制品。或破壞封鎖者。亦得沒收之。然其處理之法。中立國船舶。與敵船大異。對於中立國船舶。先須調查搭載戰時禁制品與否。若調查後。知爲並未搭載。即須放免。至對於敵國之船舶。則不必調查。即得引致於捕獲審檢廳也。

- (一) Enemy Property at Sea
- (二)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 (三)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naval War Article III.
- (四) 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教令第二十一號
- (五) 參看中國海上捕獲條例第四條一項
- (六) 參看本條例第五條
- (七) Vessels of the enem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50.
- (八)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法人則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 (九) 參看本條例第三條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八五九頁
- (一〇)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156.
- (一一) 參看該條例第二十五條二項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上)

戰時禁制品(二)乃中立國不能運付交戰國之物件。與中立之義同時發生。爲限制中立商務之一端。蓋中立國雖有自由通商之權。若載付戰時禁制品於敵國。卽爲助敵行爲。交戰國應有阻止之權。學者研究戰時國際法。談

到戰時禁制品。多不述之於海戰法部分內。英儒羅連士著國際法原論。述之於第四部中立法內(一三)。又日儒秋山雅之介著國際公法。述之於第五編中立法內(一四)。此皆可徵考者也。然余之編海戰法。既分人法物法行法之三章。而討論之。則因物及物。隨敵國財產之後。而論到中立財產。故將戰時禁制品提述於此也。

戰時禁制品之物件及其制裁。各國或以條約定之。或於國內法定之。紛紜錯雜。至不一致。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雖有具體的規定。然前次歐洲大戰。英法復宣告出約。此則未免有出爾返爾者焉。

戰時禁制品成立之要素。一曰物品之性質焉。二曰物品之到着地焉。或謂以上二要件之外。尚須以發送地爲標準。然此說。爲多數學者所不採也。由物品性質言之。其物須供戰爭之用者。由其到着地言之。須爲敵地或敵之陸海軍。又敵軍之占領地。亦與敵地同。

夫言以發送地爲要件者。謂其物品當自中立國發送者也。故由交戰國之一方通商於他方者。非戰時禁制品。非禁制品。亦非全無制裁。得以他之理由。如援禁止與敵通商之例。而沒收之。按麻爾頓氏曰。因戰爭準備之物(一五)。由中立國(一六)運送於交戰國(一七)者。謂之戰時禁制品。如麻氏之說。是除性質。又除到着地外。並以發送地爲要件。其理由甚充滿。惜未爲多數國家所採耳。

一八八八年賀蘭得所作英國海軍捕獲規程(一八)分戰時禁制品爲二種。

(一)絕對禁制品(一九)如兵器、彈藥、及其製造直接所用之材料。與近時海陸軍直接使用之物件。

(二)相對禁制品(二〇)如金錢、塊煤、馬匹、糧食等。視其運搬之時。若供敵國陸海軍戰鬪用者。爲戰時禁制品。非

然者。不視為戰時禁制品。

日本捕獲規程。做英國主義。其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條文錄後。

第十三條曰。左揭之物品。到達敵地或敵之陸海軍者。以之為戰時禁制品。

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製造機械、水門汀(二)、陸海軍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鐵甲板、艦船之製造及艙裝之材料、又雖非屬於以上之物品、而僅供戰用之一切物品。

第十四條曰。左揭之物品。到達敵之陸海軍或到達敵地、視其到達地之如何、而推定敵之陸海軍用者。以之為戰時禁制品。

糧食、及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塊煤、木材、通貨、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鐵路建設之材料。

第十三條所列記之物。到達於敵地、或敵之陸海軍者。為禁制品。第十四條所列記之物。到達於敵之陸海軍者。因為禁制品。然到達於敵地者。依其狀況、非供敵之陸海軍用者、不為禁制品。蓋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必係供戰爭用者。苟到達敵地。即以爲禁制品。至第十四條所列之物。可供戰爭之用。亦可供和平之用。若顯然非供戰爭之用者。不必以之為禁制品。前條所定者。為絕對禁制品。後條所定者。為相對禁制品。戰時禁制品之當認此區別與否。雖有異論。然現今一般多認之。

昔俄國捕獲規程。大體與日本同。然俄國以船舶為絕對禁制品。是日本捕獲規程所未規定者。英國分戰時禁制品為四種。曰禁制品。曰禁制人。曰禁制書。曰禁制船。日本分為三種。曰禁制品。曰禁制人。曰禁制書。此英俄日三國

之大同小異也。

(一二) Contraband of war 戰時禁制品者戰爭之際所禁止之物也故亦可云戰時禁止品

(一三)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97.

(一四)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九二一頁

(一五) 是言物之性質也

(一六) 是言物之發送地也

(一七) 是言物之到着地也

(一八)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 drawn up in 1888 by Professor Holland for the British Admiralty.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07.

(一九) Goods absolutely contraband

(二〇) 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

(二一) Cement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中)

如何之物爲戰時禁制品。往昔各國自由定之。甚至交戰國之一方。以爲禁制品者。而他方。得不以爲禁制品。且同爲禁制品。有絕對者。有相對者。亦無一定。一八九四年巴黎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戰時禁制品之種類。以期各國

一律訂定。庶無不平之憾。據該學會報告。惟以絕對禁制品爲戰時禁制品。然未爲各國所採用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分戰時物品爲三種。曰絕對戰時禁制品焉。軍器馬匹等屬之。曰相對戰時禁制品焉。糧食燃料銀錢等物屬之。曰不得爲戰時禁制品焉。棉花橡皮肥皂磁器等類屬之。戰時禁制品。從來沿革上有種種議論。茲舉數例。以資研究。

(一) 煤塊 如槍礮彈丸。其認爲禁制品也固宜。若塊煤。則各國之論點不同。如一八五三年克里米亞戰爭時。英俄兩國。皆以煤塊爲禁制品。而法國則不認之。更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普以煤塊爲禁制品。而法國則不認之。是也。蓋法以爲絕對非禁制品。普以爲絕對禁制品。英取折衷主義。以爲相對禁制品。如運送至敵國供軍用者。是也。若運送至敵國之他處。則非禁制品。此後如一八九六年意大利威尼斯(三)府開國際法學會。決議以煤塊爲非禁制品。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二國皆不以煤塊爲禁制品。此亦一實例也。然各國沿革上。多取折衷主義。而取極端者頗少。

(二) 馬匹 古來戰時視馬爲最重要品。故十七世紀以前。以馬爲禁制品。十八世紀末。則此禁漸弛。一七九四年英美條約。以馬非禁制品。一七九五年美西條約。以馬爲禁制品。同一美國。而前後之主義。不同如此。伯倫知理氏謂。馬匹當有分別。能爲騎兵所用之乘馬。則當爲禁制品。若爲搬運貨物之馱馬。及其他之馬。則非禁制品。然此說爲霍爾氏所反對。乘馬固爲戰時用品。若馱馬馱載礮糧。何嘗不足供戰爭之用。當以霍氏說爲是。就實際觀之。宜作爲相對禁制品。如日英俄所取主義。是也。

(三) 硫黃硝石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此二品爲絕對禁制品。以其爲爆發藥之原料也。而國際法學會決議

則不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欲以此爲禁制品。意國反對之。蓋意之西西利(三)島。產硫黃硝石頗多。若認爲禁制品。則阻滯銷路。西班牙以意之抗議。故遂改其規定。而以爲非禁制品。其實。此二品。既爲烈性火藥之成分。則視作絕對禁制品。爲最適當也。

(四)食料穀類 古來皆作絕對禁制品。以此爲困敵之善策。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時。尙作禁制品。至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法以爲禁制品。英反對之。又中日戰爭時。中國認爲絕對禁制品。而日本取折衷主義。卽相對禁制。是也。要之食料穀類。固足爲戰爭之大助。而以爲絕對禁制品。亦非合宜。

關於禁制品發生之問題有四。其一、則禁制物之到達地。非敵地又非敵之陸海軍。抵中立國港以後。可達於敵地。或敵之陸海軍者。由發航地至中立港之途中。可拿捕之乎。以理論言。其先之航海。與後之航海。可視爲連續者。易而言之。前後之航海。猶一次之航海也。故至中立國之途中。得捕獲之。爲現今一般所認。其所搭載之貨物。在中立港。上陸與否。非所問也。其二、則在中立港。顯然以載貨移載於他船者。得捕獲之乎。曰。可以。此亦不失爲連續航海也。其三、則由中立港不再繼續航海而輸送於陸上者。將如之何。此無一定之學說。然以連續航海之理論言之。信爲不可捕獲者。以其非連續航海故也。其四、則依到達地之如何。以決拿捕與否。設有船舶搭載可爲禁制品之貨物。其到達地不定者。將如之何。若不能視爲禁制品。捕拿之。則不免有常用此手段。圖免拿捕之弊。英國捕獲規程。以此視爲禁制品。但亦許反對證明焉。

(111) Sicily (sicilia)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下)

以下就對於戰時禁制品之制裁說明之。

戰時禁制品之制裁。在加以沒收。各國均屬一致。惟搭載禁制品之船舶、及積載於其船舶之非戰時禁制品。各國制裁之法不同。茲先就船舶說明之。

對於船舶之制裁。亦沒收也。然不能僅以搭載戰時禁制品之故、而沒收之。其可沒收者如左。

(甲)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爲同一人時。船舶與戰時禁制品併沒收。

(乙)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雖非一人。而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知其船舶搭載戰時禁制品、使該船舶發航者。船舶與戰時禁制品併沒收。

右二者。大陸各國、與英國之主義一致。左所述者。各國互有差異。

(丙)船舶搭載多量之戰時禁制品時。不問船長、或船舶所有者、爲善意、爲惡意。又其所有者、爲同一人、與否。沒收其船舶。

英國初不認此。近時英之主義、似有類於大陸主義者。依大陸主義。積載多量之戰時禁制品者。沒收其船舶。然其量之程度。各國不一。約有三種。說明於下。其一曰、全部爲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俄普丹抹意大利之主義是也。某

學者反對之曰。如此，則有小部分非戰時禁制品時，不得沒收。夫搭載多量之禁制品，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當視爲惡意。其可沒收。不待言矣。故以搭載大部分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爲正當。其二曰，大部分爲禁制品，沒收其船舶。奧大利以一八六六年之法律規定之。其三曰，四分之三之上爲禁制品，沒收其船舶。法國以一八七〇年之法律規定之。

(丁)以虛僞之方法，搭載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此日本所採主義也。

非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品同載之時，其處置之方法。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不同。英國主義，一名傳染主義。依此主義，屬於禁制品之所有者之非禁制品，與禁制品一併沒收。大陸主義則不然。非禁制品，不沒收也。

以下就戰時禁制人，及禁制書，說明之。

戰時禁制人與戰時禁制書。各國皆認之。倫敦宣言稱爲惡意助敵。因其與輸運戰時禁制品制裁相同。故學者亦謂爲比附之戰時禁制品。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九條。就戰時禁制人規定，謂稱戰時禁制人者，爲敵國現役之軍人。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一條曰。敵兵及其他因從事於敵國之軍隊而被輸送者，爲戰時禁制人。夫戰時禁制人，不但指現在從事於敵國之軍隊者。將來上陸以後，從事於軍隊者，亦在此列。比較觀之。日本此條之規定，較爲完全。所謂戰時禁制書者，乃敵國政府之官吏關於職務上往復之一切文書等類也。

對於戰時禁制人及戰時禁制書之制裁，依國際慣例，前者以之爲俘虜，後者沒收之。又有主張沒收搭載此等之船舶，及屬於其船舶所有者之載貨者，謂亦本於傳染主義也。

戰時禁制品與船舶及其他貨物。由捕獲審檢廳決其可否沒收。至戰時禁制人。可以之爲俘虜與否。既無捕獲審檢廳決之。將如之何。是當由捕獲其人之艦長決之也。昔中日戰爭。美有工程師自稱可破水雷。乘船赴滬。以助中國。日艦捕之。是其適例也。

第三章 海戰行法

第一節 封鎖(一)

戰爭時、交戰國之一方。將他方之海上口岸遮斷交通。是之謂封鎖也。或謂海上之封鎖。無異乎陸上之占領。余則以爲不然。蓋封鎖與占領雖同是戰爭上必要之行爲。其不能取得其占領地及被封鎖港之主權。亦同爲戰爭上向來之習慣。然此二者之間。究有不同之點。夫占領則占領軍隊得於其地施設行政與審判。又得爲課役徵發課金等事。至封鎖則否。不過遮斷港灣之交通而已。故封鎖與占領不能混同視之。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德國宣言封鎖英倫三島周圍及除西班牙摩洛哥外之地中海並北冰洋等處。英國則僅宣言封鎖北海中環德之部分。斯乃最近實例也。

封鎖之目的非僅滅殺敵國之戰鬪力而已。且欲妨害其通商航海也。故不但對於軍用港灣得以封鎖。卽通商

港灣河口海岸亦得封鎖者也。惟公海不得封鎖。然爲封鎖之原動者。非僅主權也。且爲戰爭之必要權也。故有時出於戰爭之必要。因封鎖敵國之港灣。而至於延及公海者。亦未嘗無之。此變例也。

認明不得爲封鎖之地者如左。

一曰中立國之港灣河口海岸。

二曰國際河流。

三曰敵國領域內經交戰國雙方合意所定爲中立之港灣等。例如甲午中日之役。以上海爲中立地也。

茲有一問題焉。自國之港灣得封鎖乎。曰。自國港灣爲敵軍所占領者。得以封鎖。此爲一般所認。然非被占領之自國港灣。則不得封鎖。蓋封鎖乃以遮斷敵國港灣之交通爲目的者。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一條。曰。凡封鎖限於敵國或爲敵國占領之口岸行之。是規定封鎖不得行於自國權力下之港灣口岸也。又上列不得爲封鎖之地者有三。亦可由此類推矣。

封鎖應具備六要件。列舉如左。

(甲)對於一切之船舶。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五條。曰。封鎖對於各國船隻。應公平適用。此明封鎖對於中立國船舶須一律適用。不可現好惡偏私也。

(乙)必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令。封鎖爲交戰國之行爲。而非軍艦及交戰者之行爲。故非依交戰國主權者之命令則無效。然國家以封鎖之權利委任司令長官亦可。司令長官超越委任之範圍以外。則其封鎖仍無效。此通

則也。

(丙)要實力 古來封鎖。一經通告。卽生效力。學者稱爲紙上封鎖(二)。又有但憑口頭一言卽生效力。學者稱爲擬制封鎖。按諸實際。頗多不便。十八世紀之封鎖。漸重實力。至一七四二年法丹條約。規定海上封鎖。至少必以軍艦二艘始得有效。此其顯例。至十九世紀。封鎖必須實力。爲一般所承認。然亦有不承認者。如一八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英國宣言封鎖法國由易北河(三)至不來梅(四)一帶。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國宣言封鎖英國之全海岸。此兩方皆係紙上封鎖。又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土耳其封鎖敵港。不用實力。然一八五六年因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規定於巴黎宣言第四條。意謂使港口封鎖之有效。不可不費實力。卽須有實足以防止敵國接近海岸之兵備。此規定封鎖要實力之明文也。乃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有意國商船往來黑海地中海之間。行近君士但丁堡之海中。被土耳其捕獲。責其違犯封鎖也。意大利反抗之。以巴黎宣言。土曾與議。今無封鎖之實力。何得謂人違犯。且查各國船舶先意船往此者。已有四十餘艘。何得獨責意。故意國抗爭甚力。土無如之何。卒歸意勝。

巴黎宣言。美國與西班牙雖未加入。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美之麥堅尼(五)當封鎖古巴(六)時。宣言曰。封鎖港必用實力。可知美亦取巴黎宣言主義。日本於明治二十年加入巴黎宣言。中國則迄未加入焉。

據巴黎宣言觀之。封鎖必以實力。實力不可不用兵備。昔之海上封鎖。多沈埋石材船舶。謂之岩石封鎖(七)。爲巴黎宣言所不許。蓋若以沈埋石材船舶認爲封鎖。則戰爭終了時。不得卽解其封鎖。致生妨害和時交通之結果。但此種制限方法。專就軍港以外之港灣而言。至軍港則不適用此禁例。以軍港非通商口岸。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廣

瀨武夫沈艦塞旅順口。殆亦以其非商港之故也。

所謂兵備。就今日之學說與實際觀之。兵備當以軍艦解釋之。

(丁)要告知 封鎖既須實力。若不通告於人。則他國船舶之來者。遽捕獲之。未免太苛。故必通知之。稱之曰告知。

告知有二。一曰一般告知(八)焉。以封鎖對於局外中立國之全體爲告知。謂交戰國封鎖敵國口岸。告知各國不得通航是也。二曰特別告知(九)焉。以封鎖對於在封鎖地附近之所有的船舶爲告知是也。

各國所取之告知主義及學說。非必相同。可分四種。

其一、僅爲一般告知而已。英國所採用者是也。美國亦取一般通告主義。當一八九八年對古巴海島北部一帶封鎖。對於各國宣告。英國於一般通知外。不復爲特別通知。但於實際上有不便者。必至濫用封鎖權。有不知情之船舶。卽認爲破壞封鎖。未免枉屈。此英國主義之缺點也。

其二、僅爲特別告知而已。如阿根丁之加爾威(一〇)氏所主張之學說。然實際未聞有採用之國。以此說迂遠煩雜也。

其三、法國學者之說。如阿陀夫氏如羅易曼氏之所主張。較以上二說爲完全。謂須使人確知封鎖之事實以後。始加制裁也。

其四、於特別告知後。須以其告知載於船舶證書。然如此說。則非一般告知及特別告知之外。又以其事載於船

船證書。則將不得加以封鎖破壞之制裁乎。麻煩而少實益。故各國採用此者甚罕。惟普法戰爭時。法國以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訓令規定曰。爲封鎖之特別告知後。非以其事由記載於船舶證書者。其將到封鎖地之船舶。不得視爲已知封鎖者。徵之實例。法國曾獨探此說。對於受特別告知之船舶。以未將其通知載於船舶證書爲理由而放免之。

(戊)宣言 宣言三事。首爲封鎖開始之日及時。次爲封鎖區域之地理的界限。三爲可容許中立船之猶預期間。

(己)封鎖之實力宜繼續 二者可括而爲一。今圖講述之便宜。特分說之。

封鎖要實力。其實力要繼續。故爲封鎖之軍艦。以他之任務暫離封鎖地者。缺封鎖之有效條件。可視爲封鎖解除。但因不可抗力。暫使軍艦離隔。或逮捕破壞封鎖之船舶一時缺其實力者。不在此限。

具備以上所述六要件時。封鎖乃爲有效。

(一) Blockad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75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五三三頁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八五七頁

(二) Paper Blockade

(三) River Elbe

(四) 注見前

(五) William McKinley

(六) 參看有賀氏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上卷七九七頁

(七) Stone Blockade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八九〇頁

(八) General notification

(九) Special notification

(一〇) Calvo

第二節 封鎖之破壞及其制裁(一一)

封鎖破壞。謂知封鎖之存在而通過封鎖線、或欲通過封鎖線是也。然封鎖破壞之既遂者。後雖被捕獲。不能以此爲理由、而科以制裁。與俘虜逃走之既遂者相同。

封鎖破壞。大別爲二種。

(甲) 入港封鎖破壞。小別爲四類。

一、通過封鎖線。侵入其區域、或將欲侵入其區域者。

二、船舶證書所載之到達地、雖非至封鎖地。而證明向該區域內進航者。

三、船舶未入封鎖地、而在封鎖區域外、以他船舶轉載輸送於封鎖區域、或將欲輸入封鎖區域者。

四、以封鎖線爲到達地而航行者。如航行之目的已定、欲至封鎖港內。是以其到達地爲標準。亦作破壞論。

(乙) 出港封鎖破壞。小別爲二類。

一、脫出封鎖區域、或將欲脫出封鎖區域者。

二、船舶本身不出封鎖區域、以他船載貨物或將欲轉載者。

以上爲封鎖破壞之原則。更有例外二類。

一、因臨時災難者。如因海上遇險。不得已而出入封鎖區域暫時避難者。各國法律皆認爲非破壞封鎖。國際法上亦認之。

二、受特別許可者。雖入封鎖區域內。不得以破壞論。

破壞封鎖之船舶。其制裁卽沒收是也。捕獲船舶之國。卽以之委於捕獲審檢廳檢定。若以捕獲爲適法者。其船舶與貨物共沒收之。其搭載之貨物。可沒收者。限於二種。一則貨物與船舶同一所有者。二則貨物之所有人知其船舶欲破壞封鎖者。

破壞封鎖之船舶既沒收時。其船員不可不解放。古昔有處罰者。今則不然。或謂船員可以爲俘虜。此說不行於今日。故對於人無制裁也。

(11) The Penalty for breach of blockad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96.

開戰之時。國家於敵國船舶。不必臨檢（二）搜索（三）。遇應拿之敵船。卽得拿捕（四）之。故臨檢搜索。對於中立國船舶爲之。中立國船舶有可疑者。先爲臨檢。尙有可疑者。更爲搜索。非因臨檢或搜索之結果認爲可拿捕者。不可拿捕。若認爲可拿捕者。卽拿捕之。送至捕獲審檢廳。經該廳審判認爲可解放者。解放之。認爲可捕獲者。捕獲之。

如上所述。認爲可拿捕者。則拿捕之。然有時不能拿捕之事情存在。例如遇暴風雨。不能引致該船舶時。又於引致之途中。慮被奪歸。又如其船舶之速度非常遲鈍。至審檢廳頗費時日。其船舶如何處置。徵諸學說及各國捕獲規程。皆主張不拿捕之。得以便宜處置。或破壞之。然此指拿捕敵國船舶而言。設其拿捕之船舶爲中立國者。將如何處置之。按照萬國國際法學會之決議。對於中立國船舶不得破壞。若捕拿之船舶有如上所述之情節者。可解放之。法國一八七〇年之訓令第二十條規定曰。不問爲敵國船舶抑爲中立國船舶。不得破壞。竊以爲中立國船舶若顯然搭載戰時禁制品。援助敵國者。可以破壞。惟其船舶存在之地。與戰場相距非常遙遠者。得解放之。以其船舶不易至戰場。援助敵國者自罕。故原則上。雖得破壞之。惟有時設例外耳。其判斷一任拿捕船舶之軍艦艦長爲最得適當。

據俄日兩國之捕獲規程。凡破壞船舶。其艦長當呈報告書。捕獲審檢廳。據其報告書。以審查破壞當時之狀況。若其處置不適法時。對於被破壞國。不可不賠償損害。不但對於中立國如此。對於敵國亦當負違反國際法之責者也。此報告書。卽爲審查其處置適法與否之材料也。以上就敵船及中立船爲臨檢處置之情形。說明其大體矣。

如何之船舶得拿捕之。如何之船舶不可拿捕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二五）規定最詳。摘錄如左。

其第二十五條曰。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列。

甲、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為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捕拿之。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破壞封鎖之船。

丙、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右雖係中華民國之捕獲條例之規定。而各國捕獲規程及倫敦宣言。其關於捕獲事亦與此小異而大同也。敵國船舶之可免拿捕者。前述以外。尚有當列於例外者。即載軍使之船舶是也。陸戰法規以軍使為不可侵。海

戰若不認之。則交戰國相互之意思。不能望其貫通。是以亦當列於例外也(二)。

不可拿捕之船舶。如前所述。茲有一言當注意者。各種船舶不可不各依其目的而使用之。若於其目的以外有使用者。不能免拿捕。故有假裝爲以上各種船舶者。其可拿捕。自不待言。

受軍艦護送之中立船舶得免拿捕否乎。其種類有三。一曰敵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舶焉。二曰中立國軍艦護送他中立國船舶焉。三曰中立國軍艦護送該中立國船舶焉。夫敵國軍艦護送者。其不能免拿捕。自不待論。蓋既受敵國軍艦之保護。自可推定其受護之船舶必爲敵國服勞者也。又一中立國軍艦所護送他中立國之船舶。亦不得免交戰國之交戰權行使也。至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該中立國之船舶。則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有差別。依英國主義。中立船舶雖受該中立本國軍艦之護送。亦得拿捕。依大陸主義。中立國船舶爲該中立本國之軍艦護送者。可免拿捕。且主張不受臨檢搜索焉。尙有須研究者。敵國郵務船是也。敵國船舶。多須拿捕。故郵務船似亦可屬於拿捕者。然郵務所以供一般交通之便。對於以郵務爲專職之交戰國郵務船。絕無條件即捕拿之。不無太酷。故一八三八年英法兩國以條約決定此問題。戰爭中不得互相捕獲郵務船。近年對於郵船。多從寬處置。有與以捕獲免除特權之傾向。然非有特別條約訂定。則不能以此爲國家之義務也。

又中立國之郵務船得拿捕之耶。英脫戰爭(一七)時。德之郵務船奔德斯拉(一八)號。爲英所拿捕。英國政府解釋郵務船曰。非航行一定航路而爲德國政府所有之船舶。或在德國有相當身分者所有之船舶。委託以郵務者。非郵務船。英國更發訓令決定之曰。有郵務人員乘載者。往復一定之航路者。定期航海者。其船舶搭載郵遞物者。具備此

等要件者。爲郵務船。卽此可見一斑矣。

中立國之船舶。慮其有搭載禁制品或破壞封鎖者。得臨檢搜索。爲今日國際法所認。然古昔之學說則不然。以臨檢搜索爲侵害中立權。今日之學者均排斥此說。何以言之。設中立國船舶有可疑者。將以交戰國之利益爲犧牲。而以中立國爲重乎。抑不顧中立國之被擾而以交戰國爲重乎。夫中立權不能不因交戰權而受限制。交戰權亦不能不因中立權而受限制。兩者固非絕對。然遇有情節可疑者。而謂寧使交戰國甘受不利益之大者。決不可臨檢搜索。致中立國受不利益之小者。其待交戰國也。不無太酷。今日於本國船舶之有嫌疑者。尙得臨檢搜索。矧對於中立國之嫌疑船哉。

(一) Visit

(二) Search

(三) Captur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450-484.

(一) 參看余紹宋編修續合編行政法規八六〇頁至八六一頁

(二) 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

(三) 注見前

(四) Bundesrat

第四節 臨檢搜索拿捕之順序

先使停船 欲命進行之船舶停止。當先由艦長以信號旗或汽笛。示以須行臨檢之意思。若在夜間。則於軍艦旗上揭白燈以代信號旗。又因天氣不良。如大霧漫天之時。不用前述之信號。連發空砲二響。若發空砲之警告尙不停船者。先以實彈砲擊船舶之橋樑。最後及於船體。命其停止之權利曰抑止權(一九)。

次爲臨檢 船舶停止時。艦長派遣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板。至該船舶臨檢。軍官認爲有嫌疑時。得以相當之禮貌。請求閱覽船舶書類。若拒絕時。則得強求之。稱此權利曰臨檢權(二〇)。

次爲搜索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者。得行搜索。其搜索之時。須會同商船船長或代表者爲之。若爲閉鎖者。得使商船船長或代表者開視之。稱此權利曰搜索權(二一)。搜索之結果。無嫌疑者。則釋放之(二二)。次爲拿捕 拿捕有二種。一但經臨檢卽得拿捕者。二臨檢搜索之後始得拿捕者。兩者均須有可得拿捕之嫌疑。自不待言。其判定得以拿捕與否之標準有七。

一 其船舶之性質 例如其構造類似軍艦或似援助敵國者。

二 艙裝 如其艙裝可供軍用者。

三 載貨 搭載戰時禁制品等者。

四 船舶書類 如其書類記載有戰時禁制品者。或船舶書類之不整頓者。

五 船長 如其人之身分有敵性質。

六 船員 視有戰時禁制人與否。

七 證言 船長或船員之證言。

依右之標準。艦長決定可拿捕者。以拿捕之理由通告船長。派海軍軍官一員與必要之水兵若干人。赴該船舶占有之(二三)。茲所謂占有者。從軍艦艦長之命使其進航是也。若天氣不良。或有其他事故。不能派遣軍官水兵。得令船舶撤去旗章。從艦長之命令進航。不聽其命令時。得爲臨機之處分。撤去旗章之事。大陸諸國。多設反對之規程。

艦長拿捕船舶。先押收關於船舶及載貨之書類並其他在船舶內之一切書類。即從着手之順序整理之。且附以號數封緘之。後更由艦長及船長蓋印或署名。添以作成之證明書。須依一定書式也。又倉庫須封印。而後以船長船員及一切之載貨證明書並押收之船舶書類。搭載於已經拿捕之船舶。務須保存拿捕當時情狀也。然遇必要時。得以船員中之一部轉載於他船。送至於船舶之回航地也。若該船舶中有乘客者。其乘客因拿捕而受非常之驚擾。故於適當地。使之上陸也。又其船舶內如有易於腐敗之貨物。得於相當地。以相當之價值去也。又已經拿捕之船舶。不堪送至者。艦長得送至最近之本國港。或得中立國之承諾。送至最近之中立港。此時須令其作成證明書。詳記其送至之情況。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使該軍官以證人與船舶書類及其他審檢必要之書類。均送至於本國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廳依其書類審判其處置之適否。及可以捕獲與否者也(二四)。

以上就臨檢搜索拿捕之次序言之。最後須一言者。即以如何之船舶拿捕是也。古昔不論爲私船爲公船。皆得供拿捕之用。自一八五六年有巴黎宣言以來。不得以私船拿捕。此宣言雖不得云完全之國際法規。然今日文明各國。實多有列於此宣言者。惟中國美國及西班牙未加盟。當時美國之當局者。說明不加入宣言之理由曰。若宣言絕

對不拿捕中立國船舶則當加入。若僅以私船爲不可供拿捕之用則不加入。此不過美國藉以爲口實耳。當時美國軍艦頗少。故戰爭之時若僅得以軍艦供拿捕之用。美懼蒙非常之不利也。

(一九) Right of Embargoes 參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十三條

(二〇) Right of Visit 參看同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一) Right of Search 參看同上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二) 參看同上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東方通信社調查部編華府會議大觀七五頁至七六頁

(二三) 參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

參看東方通信社調查部編華府會議大觀七五頁至七六頁

(二四) 參看中華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第五節 奪回

奪回亦曰再拿捕(二五)。謂夫已經拿捕之船舶(二六)爲其船舶(二七)之本國或交戰國他方所取歸也。在於昔時。被拿捕之船舶。得以金錢取歸之。今日則不然。拿捕之船舶取歸者有二種。一則已經拿捕。經拿捕國捕獲審檢廳之審檢已爲其國所有而被拿捕者也。二則未經審檢之前而被拿捕者也。前者非茲之所謂再拿捕。再拿捕之真正意義。限於後者而已。再拿捕成功。卽奪回被拿之船舶。船舶所有者。應將該船舶所值之財產提一部分。以謝奪回有功之軍艦艦員(二八)。若夫被拿捕之船舶係自己逃歸者。又與再拿捕者不生同一之結果。應視其船舶作爲未嘗被拿

捕者。與陸戰法上所謂俘虜之脫逃既遂者同一理由也。

(二五) Recapture

(二六) 敵船或中立船

(二七) 被拿捕者

(二八) 奪回二種其一則如尋常拿捕其二則不然俄國捕獲規程有旨曰若俄國軍艦奪回船舶之所有者當以其被拿捕船及財產之一部分配於奪回此船之軍艦艦員

第六節 國內捕獲審檢廳(二九)

國內捕獲審檢廳。向由各國各自設一機關。自第二次和平會以來。乃有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條約。故自該條約施行以後。遂有各國捕獲審檢廳與國際捕獲審檢廳之二種。今先就各國之捕獲審檢廳說明於左。

(甲) 捕獲審檢廳之性質

捕獲審檢廳。為審理決定拿捕之當否及拿捕物可否沒收之機關。徵諸學說。以為有審判廳之性質。或以為有行政廳之性質。或以為含有司法行政之性質。然由國際法觀之。不外國際裁判所之一種。由國內法觀之。各國制度各異。

一、屬於司法審判之統系。設特別審判者。英美及荷蘭是也。

- 二、屬於行政範圍者。法與意及西班牙是也。
- 三、取司法行政混合主義者。奧丹德俄日及中華民國是也。

(乙) 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捕獲審檢廳之組織。各國以國內法自由規定。其普通之要點如左。

- 一、審檢機關。限於戰爭繼續中可以開行。
- 二、設立於交戰國之本土及殖民地或同盟國。但不得設立於中立國領土以內。
- 三、交戰國之本土或殖民地各港。得設捕獲豫審委員。
- 四、審判機關。多分兩審。第一審決定以後。得上訴於第二審。

(丙) 審檢之順序

- 一、由拿捕者送至之船舶。當先經預審機關預審。
- 二、送至之船舶貨物人員當照供述書及附屬書類驗收清楚。其保管之責任。即移於預審者。
- 三、預審終了以後。由預審者向第一審起訴。
- 四、由第一審傳集國家代表者及船舶之船長或船主對審。
- 五、對審之際。船長或船主有反對證明之權利。其證明有限於船舶書類者。有許用其他方法者。
- 六、第一審決定以後。經一定之日數。得上訴於第二審。國家代表者及船長船主。皆許上訴。船長及船主之上訴。

者。須納保證金。

七、第二審之決定解放者。如係確有嫌疑致被拿捕。無須賠償損害。且應由船長船主負擔審檢費用。其不當拿捕者。當賠償損害。然各國無實行之者。

八、決定爲正當捕獲品之物件。卽爲國家之所有。但亦有以一部分分與軍艦之拿捕人員者。

(一九) Prize Court

第七節 國際捕獲審檢廳(三〇)

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之議。始於萬國國際法學會。而未爲各國所採用。第二次和平會。基於英德兩國之提案。遂議決條約。今僅就其條約之要領。略述於左。

(甲)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構成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締約國任命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構成之(三一)。其任期爲六年。得再任(三二)。執行事務之審判官。凡十五名。以九名爲開庭必要之定員。若有缺席或故障者。以候補審判官代之(三三)。締約國之內。德美意奧匈法英俄日八國任命之審判官。爲常就職務者。此外締約國任命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依本約附表所定標準。輪流就職。其職務得由同一人繼續執行。並得由數國任命一人(三四)。交戰國有利害關係。得使其任命之審判官參與審檢戰爭所生之一切事件。卽就輪流就職之審判官中。以抽籤決定除席者。但他方交戰國任命之審判官不

得除席(三五)審判長及副審判長。每三年用記名投票選舉(三六)。

捕獲國得指定海軍軍官一名爲陪審官。使其出席。雖無判決權。而有發言權。又係爭當事者之中立國。或係爭當事者之所屬國。亦有同一之權利。但利害關係國有多數時。得由諸國協定或用抽籤。決定所派之軍官(三七)。

(乙)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權限

凡關於中立財產或敵之財產之捕獲事件。對於交戰國捕獲審檢廳之檢定。以國際捕獲審檢廳爲上訴之機關。此原則也(三八)。但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自拿捕之日起算。二年以內不爲最後之判決者。得直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審檢之(三九)。

國際捕獲審檢廳管轄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中立國或中立私人之財產。對於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爲上訴者。
- 二、關於敵國之財產。對於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爲上訴者。但限於下列三種情形。搭載於中立船之貨物。此一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拿捕時。該中立國不設法要求者。此其二。捕獲違反兩交戰國之條約。或違反捕獲國之法令者。此其三。

國際捕獲審檢廳若認捕獲爲有效。其船舶及載貨。悉依捕獲國之法令處分。若認爲無效。國際捕獲審檢廳得命返還。或決定損害賠償之額。若船舶已被變賣破壞。須決定賠償額給還原主(四〇)。

(丙) 有上訴權者

卽利害關係者是也。其詳如左(四一)。

一、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侵害中立國或其人民之財產及主張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拿捕者。該中立國得以上訴。

二、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者。除該私人所屬中立國禁止其人民上訴或其國家代之上訴者外。該中立國私人得以上訴。

三、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關於敵人之貨物搭載於中立船者、及敵人之財產。違反交戰國間之條約或捕獲之法令而判決者、該敵人得以上訴(四二)。

四、得以出訴之私人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於捕獲國審檢廳之審檢者。中立國之財產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於捕獲國審檢廳審檢者。皆得上訴(四三)。

(丁)國際捕獲國審檢廳之遵據法

國際捕獲國審檢廳爲國際機關。於所應解決之法律問題。捕獲國或係爭當事國、或係爭當事者之所屬國、其間有條約規定者。則適用條約。無條約規定者。則適用國際法之規則。若無一般承認之國際法之規則。則不外遵守正義平等之一般原則。其捕獲國違反法令而上訴者。則須適用該國之法令(四四)。

(戊)國際捕獲國審檢廳之審檢次序

爲上訴者。須自捕獲國審檢廳檢定之宣告或通告之日起算。在百二十日內。對於審檢該事件之國內捕獲審

檢廳及萬國事務局爲書面之宣告。但對於萬國事務局。能用電報(四五)。其因捕獲國審檢廳拿捕後二年內不有檢定而出訴者。得僅對於萬國事務局宣言。其期間在二年經過後三十日以內(四六)。訴訟分書面審理及口頭審理二種(四七)。口頭審理由審判長指揮之。但交戰國任命之審判官。不得執行審判長之職務(四八)。口頭審理非係爭國請求祕密者。應公然開審(四九)。

國際捕獲審檢廳。得自由取舍一切公文證據及口頭宣言以達其判決(五〇)。其評議祕密行之。且須永久祕密。其檢定一切問題。依審判官之多數決定(五一)。檢定宣告書。須附理由(五二)。向當事者面述。並以宣告書通告各當事者(五三)。

(三〇) The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86.

(三一)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十條

(三二) 第十一條

(三三) 第十四條

(三四) 第十五條

(三五)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十六條

(三六) 第十九條

(三七) 第十八條

第三部 戰爭法

五百二十五

- (三八) 第一條及第二條
- (三九) 第六條第二項
- (四〇)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八條
- (四一)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二) 有上訴權者之第一第二第三皆係出於國際捕獲審檢廳組織(或編制)條約第四條所規定
- (四三) 有上訴權者之第四條出於同上條約第五條所規定
- (四四)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七條
- (四五)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二十八條
- (四六) 第三十條
- (四七) 第三十四條按書面審理及口頭審理一曰文訴及口訴
- (四八) 第三十八條
- (四九) 第三十九條
- (五〇)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四十二條
- (五一)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第四十三條
- (五二) 第四十四條
- (五三) 第四十五條

第八節 害敵手段

害敵手段(五四)海戰與陸戰同。許用狡計。而不許用欺詐。若與戰事無益之強暴行爲。有時亦不許用之。若戰艦欲避敵人之追擊搜索而用僞旗以疑之。此爲國際法所許。蓋不過狡計耳。若欲用假旗而攻擊敵船者。則在禁止之列。吳佩孚於民國十年八月攻岳州。將兵艦七艘。冒掛洋旗。故湘軍未及防備。以致岳州陷落。此則未免違反戰時法規也(五五)。

凡戰爭開始。卽應用真實之旗。否則以欺詐論。若用求救之信號俟敵人來援。則發礮以擊之。亦爲欺詐行爲。而爲國際法所禁。

攻擊及防禦手段。其原則凡六。

(甲)捕獲 此處僅簡略言之。

一、適用於敵國之戰艦。

二、適用於敵國之商船。

船及貨物。歸捕獲國所有。其被獲之水手船員。作爲俘虜。其餘已於前數節詳論之。

(乙)封鎖 封鎖者。使敵國港灣不得與海上交通也。

其與包圍異者。封鎖之目的。非欲奪占其地。不過使敵國不與海上交通。以破壞其商業耳。陸戰之包圍云者。無

論對於會否防守之地。皆爲正當行爲(五六)。而封鎖亦對於軍港或商港均得行之。按之實際。則封鎖商港爲多。封鎖之效果。使敵人不得與外界通商。而其影響遂波及於中立國矣。

(丙) 砲擊 凡砲擊得對於商港或沿海岸無砲臺之城塞而施之乎。欲解決此問題。須分別研究之。與戰爭絕無影響之砲擊者。則其砲擊爲不正當。故不得逞一時之欲。爲砲擊以博兒戲。若砲擊而於戰鬪上有利益者。卽爲正當之砲擊。如兵工廠及停泊港內之軍艦。得對之而爲砲擊。又如某商港爲運輸軍需品之鐵路彙集處。或由砲擊足以得海軍之軍需品及糧食者。均得對之而爲砲擊之行爲。

此種規則。一九〇七年海戰轟擊條約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之。其第五條至第七條大約與陸戰規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略同。

(丁) 海底水雷 此問題發生於日俄之役。交戰國之設置海底水雷以侵害敵人也。須設法令其不侵及中立國。故此種水雷。不得置諸爲中立國船可以經過之公海中。其設在領海也。亦應設法豫防其爲潮流衝至他處。且宜防其經久而仍有炸發之力焉。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所結之機械自動水雷敷設條約之規定如左。

一、經過一鐘之久而仍有效力之浮流水雷(五七)不准用。

二、鐵鏈斷後而仍有效力之維繫水雷(五八)不准用。

三、不能命中而仍有效力之魚形水雷(五九)不准用。

凡因保護軍港兵工廠等而設之維繫水雷。超過三哩而置諸十哩之距離者。禁止之。

(戊)海底電線。

一、連絡敵國領土間者。連絡敵國領土間之海底電線。除中立國之領水外。無論如何之場所。得斷之。以爲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二、連絡自國與敵國之領土間者。得與前項之情形。同一辦理。

三、連絡敵國與中立國之領土間者。連絡敵國與中立國領土間之海底電線。有絕對的必要時。除中立國領水外。無論如何之場所。得切斷之。以爲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又連絡占領地與中立地之海底電線。有絕對的必要時。得押收之或破壞之。但和平克復後。宜還付之。且賠還之(六〇)。

四、連絡中立國領土間者。對付法分二種。其一、連絡中立國間不通過敵國之領土者。應尊重之。其二、連絡中立國間曾通過敵國之領土者。有絕對必要時。除中立國領水外。無論如何之場所。得切斷之。以爲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至海底電線所有者之爲何人。則非所問也。

(己)無線電信。

敵國領土內有無線電信海岸局時。交戰國不問其所有者之如何。得應軍事上之必要。押收之或破壞之。或加以他種使其不能通信之處分。至船舶內僅有無線電信之裝置。則非中立義務之違反。亦非敵對行爲之加入。又病院船內有無線電信之設備者。亦不成爲失保護之原因焉(六一)。

- (五四) Means of Attack and Defense
- (五五) 翻閱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晨報第三版
- (五六) 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
- (五七) Floating mines 英 mines non amarrées 法
- (五八) Mines amarrées 法
- (五九) Torpilles 法 Torpilles 英
- (六〇)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五十四條
- (六一) 參看 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Geneva Convention 第八條二項後段

第四編 空中戰爭法

第一章 空中戰爭之進化與學說

第一節 軍用汽球之進化

科學發達。武器日新。戰爭行爲。益形激烈。自潛艇（一）發明。而水底之戰以起。自飛艇（二）發明。而空中之戰以起。至論潛艇飛艇與弩級戰艦（三）同時一律參與戰爭。致使海面與水底以及空中。齊發殺機。共形奮鬪。實從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自黎明至薄暮之英德北海大戰（四）肇其端。若僅用軍用汽球。十八世紀之戰爭。已有其事。又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國軍隊中亦有使用飛艇者。畢士馬克欲以間諜待遇法國之飛行家。此實不當事理。蓋間諜以秘密行動爲原則。飛行家實非其倫。故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曰。凡乘坐汽球以傳達書信或聯絡各軍或各地之交通者。不得視爲間諜（五）。此實有爲而發也。軍用汽球進化之迹凡三。

（一）汽球下綴紗帶。置於地下。只可升高瞭望。不能再向空中航駛。謂之繫球。

（二）可以航行之汽球。

(三) 飛艇。

飛艇有翼如蜻蜒者。爲普通式。無翼者爲德國式也。

(1) Submarine or Torpedo-boat 潛艇者即水雷艇之可潛入水中而航行者也

(11) Air-Ship

(三) 參看小栗孝三郎海軍通覽卷首圖式第五頁前面

(四) 參看梁敬錚林凱歐戰全史上卷二九六頁

(五)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二十九條

第二節 空中戰爭之學說

空中戰爭。學者有謂應加禁止。其意以爲陸戰海戰。皆有一定區域。空中戰爭。則移動甚易。人民難避危險。應禁止之。其說極是。然實際上殊難辦到。況在陸戰海戰。巨砲潛艇。危險亦大。又各國已有專擊飛機之武器。不患無術防禦。或謂飛艇上只准爲防禦戰爭。然飛艇之目的。在於擲炸彈。探軍情。限其僅爲防禦。亦難辦到。或謂祇許上下射擊。不准在空中平行射擊者。然實際上亦不如是。議論紛歧。莫衷一是。故一九一一年國際法學會議決。對於空中戰爭。不加禁止。惟限制不得加較陸戰海戰更大之危險。但此乃調停之口吻。無一定之標準也。一九一四年。歐洲發生戰事。交戰國均不能不使用飛艇。情跡顯然。彼此無忌。則空中戰爭又安能禁止哉。(六)。

(六) 參看譚焯宏國際公法原論五五六頁

第二章 空中戰爭之法規(二)

第一節 戰鬥方法之制限

空中戰爭之戰鬥方法。應適用普通戰爭之原則。凡野蠻欺罔方法。例不許用。海牙關於禁止散布令人窒息瓦斯之宣言及禁止達摩達摩(一)彈之宣言。皆適用於空中戰爭。考之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有禁止自汽球或其他同樣新機擲彈之宣言。然僅以五年爲限(三)。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更有同等之宣言。德法意日俄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均批准。亦僅以五年爲限(四)。故此大歐洲大戰。未能實行禁止。因該宣言僅以五年爲遵守期間也。但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凡未經防守之城村居宅建築物。無論用何項方法。皆不得攻圍破擊(五)。是飛艇之擲彈。應限於防守區域也。又彰彰明矣。

(一)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

(11) Dum-Dum

(三)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87

(四) 參看同上 P. 195

(五) 參看舒賽勤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〇一頁

第二節 飛艇與艇員及海船與船員

對於敵國之軍用飛艇。得加攻擊。並得以其艇員爲俘虜。自無疑義。至敵國之公用飛艇。亦在沒收之列。惟對於敵國之私有飛艇。應適用陸戰規例。抑適用海戰規例。學者之說不一。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曰。空氣中傳達消息轉運人物之機關。即使屬於私人。得行押收。(一)。此規定仍指占領地而言。未及普通之待遇也。夫飛艇之性質。與船舶相同。似以適用海戰規例爲宜。關於拿捕問題、艇員問題、開戰初敵國私艇改充戰艇、國籍移轉諸問題。均得適用敵國商船之規定。

(六) 參看舒贊勳二十世紀國際戰爭公法慣例規約集解一一〇頁

第三節 飛艇之分類及其學說

飛艇得分爲三種。

- (一) 軍用飛艇。外有鐵甲。備各種作戰之器械。
- (二) 公用飛艇。供公家之用而無武裝者。
- (三) 私人飛艇。

關於私人飛艇。有主張不得沒收者。謂海戰侵犯私人財產。已爲人所詬病。將來必廢止之。空中戰爭。爲新有之

事。應以陸戰爲準。對於私人財產不得侵犯。烏可重蹈海戰之覆轍耶。有主張得以沒收者。謂陸戰雖不侵犯私人財產。然有戰稅徵發等制以濟之。海戰則非特侵犯私人財產（七）不可。飛艇航駛空中。有時可至中立國空中。有時可至公海空中。有時可至交戰國空中。可帶禁制品。可以改裝變爲軍用飛艇。與海戰情形相同。自應適用海戰法規也。有主張折衷說者。謂暫行收押。戰後歸還。綜上三說觀之。究應適用何說。實際上不可得而知。因現在飛艇尙少。一有戰事。無不立改私艇爲軍用艇。故關於私艇之問題。學理上雖有討論。而事實上暫尙未曾發生也。

（七）參看本書三部三編二章一節

第四節 空中戰爭之區域及飛艇行空之範圍

空中戰爭之區域。與海戰區域同。關於敵國有飛艇飛行中立國之限制。亦適用軍艦之規定（八）。且無論國有私有之飛艇。不得於中立國隣近交戰國界之處常常飛行。至中立國所有飛艇。亦不得飛行於交戰國境內。所以防偵探也。

戰爭之時。中立國船舶。除封鎖外。皆可向交戰國口岸駛入。而中立國飛艇。則當戰爭時。無論對交戰國之領土之空中。與領水之空中。皆不許飛翔也。

（八）解除武裝歸中立國看管

第五節 飛艇之臨檢與捕獲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規定飛艇及其附屬物件。皆爲有條件之戰時禁制品（九）。至中立國飛艇上載有戰時禁制品及惡意助敵者。自應適用倫敦宣言上商船之規定。但臨檢之權。空中難於實行。軍中遇有可疑之飛艇。得令其隨同飛至一定之地方。不從者。施以相當之制裁。

夫惡意助敵。如運兵送信、貨與交戰國、及在交戰區域外一萬米突內飛行者皆是。凡在交戰國境內遇有飛艇。皆可捕獲。無須臨檢。因如係敵國之所有者。當然得以侵犯。係中立國所有。則以惡意助敵視之也。在中立國空中者。不得捕獲以侵害其主權。亦不生臨檢之問題。第在公海上。有時可疑。而臨檢之事以生。飛艇於艇身繪有國籍標識。極易辨明。當臨檢之時。不能由此艇入彼艇。故得令其飛至一定地方也。究之。前次歐洲大戰。中立者皆弱小之邦。飛艇無幾。卽有之。而載物不多。違背中立。易遭危險。孰肯爲之哉（一〇）。

（九）相對禁止品

（一〇）參看譚焯宏國際公法原論五五八頁

第五編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

第一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交通

第一節 交戰中之和平概說

昔人有言曰。仇敵之間。不廢信義。此語爲今日國際法上一大原則。故國際法上之戰爭爲國家間之戰爭。與人無關。交戰國勉思減少害惡。以保護人民利益。其方法有數。試略舉之。一曰通行護照（一）焉。卽交戰國政府許對手國官民在己國安全通過之文書。如許敵人因開談判。自被圍之郡中出城。而談判之後。又許其入城是也。二曰安全執照（二）焉。其意義與上同。此文書由交戰國政府或司令官發給。許對手國人民或其人民之物件。得因一定之目的行一定之地方也。三曰安全護衛（三）焉。戰爭激烈之時。僅有護照。或執照。恐尙不免阻難與加害。故司令官派遣軍士護送至一定地方爲之保衛。大概對於敵國軍使等或此類人員之財產爲之。因此種人或物。有不可侵權故也。四曰貿易特許（四）焉。戰時通商。可否自由。學說不一。有說主張自由。但非當然如此。由交戰國酌量行之。自由之中。仍有一定限制。或限定地域。或限定時期。或限定通商之種類及目的物。例如許買賣普通物不許買賣槍械彈藥

之類是。敵國財貨。以可捕獲爲原則。因有特許不能捕獲爲例外。特許如有詐欺。則以後喪失貿易特許之效力。

戰爭目的。在於破滅敵軍。然交戰者仍應尊重戰爭法規。故在殺戮擊鬪之外。自有和平的交通之必要。如陣中規約。降伏規約。卽其手段也。

(一) Pass-Ports

(二) Safe-conducts

(三) Safe-Guards

(四) License to Trad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06.

第二節 陣中規約 (五)

陣中規約。卽交戰軍互相對陣之間。以辦一定事務爲目的。合意所結者。是也。陣中規約非條約。其與條約異者如左。

(一) 陣中規約。乃交戰軍司令官間所結。而條約則由元首或全權委員所結。

(二) 陣中規約。祇對戰鬪行爲加以制限。而條約則制限國家之政策。

(三) 陣中規約。不用批准。而條約則必須批准。

(四) 陣中規約。爲軍隊統率權之活動。故不必國務員副署。而條約則爲外交權之活動。必須國務員副署。

就廣義言之。陣中規約。與條約皆爲國家行爲。而其作此行爲之人則大有區別。其一定事務。卽停戰、交換俘虜、領收病傷者及死體等事。既由司令官負責任。故不必批准。因非國家政務。故不必國務員副署。而條約則非副署不可。各國中且有要國會協贊者。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曰。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但亦有不要國會協贊者。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曰。天皇得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又主權在議會之國。卽陣中規約。亦有須國會協贊者。如法國是也。學者有謂陣中規約在和時亦得締結者。然是爲條約。非陣中規約也。

誠如學者之說。則陣中規約。可分爲和時戰時二種。陣中規約。既爲戰爭關係。而加以和時之名。在名義上爲不稱。現在各國。雖有於和時約定待遇俘虜方法之事。然其形式仍爲尋常條約。並非陣中規約。且各國有於和時約定將來戰爭中關於鐵路郵政電信之辦法者。以此爲陣中規約。尤與實際不合。又如日來弗條約。海牙和平會諸條約。其內容皆關係戰爭。而皆於和時定之。以此爲陣中規約可乎。就陣中規約之性質言。不過於作戰動作上加一制限。與國家初無關係。國家政策上有必要時。對於陣中規約。得下反對之命令。對於條約則不然。如誤認和時條約爲陣中規約。則破壞條約之效力矣。

陣中規約。得以諸般事務爲內容。惟不得越及統率權範圍以外。陣中規約之目的。大概如左。

(一) 停戰。

(二) 交換俘虜。

(三) 拾收負傷者病者難船者。

(四) 葬埋戰死屍體。

停戰、即交戰軍或其一部分軍隊互相合意。一時停止攻擊防禦之謂。交換俘虜收拾傷者病者難船者葬埋死者時。大抵非停戰不行也。

(五) *Cartels* 參看同上 p. 558

第三節 降伏規約 (六)

降伏規約者。即以陣所或艦隊委付於敵人爲目的。交戰軍間合意所結者也。或曰以委付城寨爲目的者曰開城。實則開城。亦降伏也。

降伏規約之非條約。與陣中規約之非條約同。故國家直接不受拘束。祇得拘束結約之交戰軍或其一部分軍隊。

降伏規約爲陣中規約之一種。因其事關重要。故視作獨立關係。陣所與艦隊之委付。性質不同。委付陣所。即委付所占之領土。尙與主權無害。因轉移領土。必明結條約方能取得也。委付軍艦。即可作爲捕獲品。其所有權轉移於敵人。殆與助敵無異。

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降伏規約。不得定侮辱軍人名譽之事。必一方戰敗而後有降伏

規約。戰敗乃極不名譽之事。更不必斷斷於規約中之言詞。然亦有力竭糧盡不得已而降伏者。不得已之降伏。其不名譽之程度。尚非達到極端。故規約中不得益之以侮辱。當降伏之際。其城中武器馬匹悉爲敵國取得。作爲戰利品。此乃大不利於降伏軍本國之事。故當定約之前。降伏軍輒焚燬城寨器具。屠殺馬匹。必完備此手續。而後立約。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以旅順交與日本。未定約以前。俄人將所有軍艦砲臺器具盡數焚燬。軍用現金。亦由各人分取。變爲私有財產。蓋未定約。即可自由處分。受降之一方。初無如之何。惟降伏軍未燬之物。可於規約中聲明不准其續行破壞。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於綏丹（七）士脫拉堡（八）及滅次（九）之降伏規約。其降伏者據守之場所。交付於普軍。降伏之人則以之爲俘虜。押送於普國。又一八九四年清日之戰。北洋艦隊根據地威海衛之降伏。初日本將帥致書丁汝昌。勸其降伏。繼丁氏決定降伏。派遣軍使。終以丁氏自殺。降伏規約。由劉公島道台牛昞昶與日本伊東祐亨調印。

降伏軍。於結降伏規約以後。若竟違反。受降者得以軍律從事。如降伏軍有戰艦若干艘。規約中聲明不得破毀。儻竟違約。依受降國之軍律辦理。

降伏規約。以口頭或文書立之。以文書立約。日後可作證據。較口頭爲明確。然國際法上並不強制其用文書也。

(六) Capitulation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82

(七) Sedan

(八) Strassburg

(九) Motz

第二章 休戰與媾和

第一節 休戰

休戰云者。即交戰國互結條約。明定在一時期間。不行戰鬪而生有交戰之狀態也。於英文。或曰特羅斯(一)。或曰阿密斯替(二)。此二語無甚區別。英儒羅連士曰。此二語。若強爲區別。則前者於過去百五十年常用之。比較後者爲古語云云(三)。可參照也。一九一八年冬。德軍全敗。美德兩政府交換意見。美總統牒告德人。謂協約軍方面之參謀部。已備休戰條件。德人可至大本營承受。旋即德派使節到福煦大本營訂休戰草約。答復時。悉依之。此休戰之適例也。試就休戰而次第論之。

先論休戰與停戰(四)之區別也。其相異之點有五。

(一) 休戰依條約而成立。停戰因陣中規約而成立。

(二) 休戰爲國家政略問題。停戰爲軍事便利問題。

如兩國戰爭激烈時。第三國欲出而干涉。將不利於交戰國。又如戰爭日久。互有勝負。使再繼續。必發生根本上

危險。第三國將坐收其利。又如一方失敗。自思繼續亦不能勝。願意休戰。戰勝之國。若見敵國降伏。仍欲繼續。則積怨甚深。其結果則不利於己。且本國軍士死傷甚多。糜費亦鉅。亦無有不許休戰之必要。此皆國家政略上問題。即休戰之原因也。若夫軍士病傷者多。雖無敗北情形。然未病者未傷者勞苦不堪。病傷者得醫甚急。死者暴露。急須掩埋。此時非停戰不可。又派遣軍使及交換俘虜時。亦須停戰。此皆為軍事利便上問題耳。

(三) 休戰常預期以較長之期。停戰則全出於一時。

休戰既原於政略。故其期限常至數月數旬之長。且往往從此講和。停戰為便利起見。便利不存。即仍須開戰。故多以鐘點定之。

(四) 休戰之區域較廣。停戰普通限於一地。

休戰原於政略。其區域必廣。停戰為便利起見。甲軍隊乙軍隊共以為便利時。即可約定停戰。與其他軍隊並無關係。故其範圍甚小。休戰雖亦有定一區域之時。而大體上必較停戰區域為廣。

(五) 休戰普通由元首或一般外交機關而定。停戰則常由軍隊指揮官定之。

休戰由元首或外交機關為之。因軍人不能知國家政略也。停戰則專圖軍事上便利。非元首及其他機關所能知。故由軍隊指揮官定之。但休戰亦非絕對由元首或外交官定之。有時交戰地離國甚遠。總司令官得因元首之委任。約定休戰。此為例外。

次論休戰之類別也。休戰類別。約有二種。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七條觀之。休戰得分為全般休戰與

特別休戰。

(二) 全般休戰(五)。即對交戰全局全行休止戰鬪之謂也。苟此時無絕對廢交戰動作之必要。交戰者認必要之部分或動作。得留保之。故又有所謂特別休戰也。

交戰國若明知全局休止。於己軍有不利。自可留保。夫必要動作之留保。如對於特定之一方面。遣派偵探。窺察軍情。如不用大砲攻擊。得以洋槍擊之。是也。又必要部分之留保。因特定地方。關係緊要。恐為敵軍所占領。先行防之。例如甲國駐軍山左。乙國駐軍山右。休戰以後。將山之中央作為中立地帶。彼此不得侵越。中央地有高峯。據之可占優勝之勢。若休戰後。乙出不意襲奪之。則於甲軍大不利。甲軍雖可回擊。然其山已為乙據。有緩不濟急之虞。不如事前留保此部分。以預防之。

(二) 特別休戰(六)。即上所述限於戰局一部特別休止戰鬪之謂也。與全般休戰所以區別者。乃在原則與例外之點。故自事實言之。祇有程度之差耳。

昔普法戰爭之際。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約休戰。原為全般休戰。乃普軍方面。將皮耳佛(七)地方之作戰行動。置於休戰條約之外。論者多咎普軍為違反國際信義。後德國參謀本部之陸戰規則。謂此為部分的與地方之休戰。不認為全般休戰。此實不正之辯也。甲午清日之役。北洋軍隊大敗時。即已與日本結成休戰條約。日本因對於臺灣澎湖之野心。竊將該二處置於休戰約外。背約用兵。此事與普法休戰事。如出一轍矣。然普軍固一世之雄師。而今又何如哉。

復次論休戰中之權利義務也。交戰國在休戰中。有左述之權利義務。

(一) 休戰中交戰國在維持現狀外。對於後來戰鬪。得豫爲準備。(八) 惟不得有攻擊的動作也。

或謂休戰中不得爲後來戰鬪之準備。以其害於正義也。此說迂謬已極。和平之時。亦有運送軍械以備戰爭者。豈因有休戰條約。遂全廢武備乎。至不得有攻擊的動作。此層極是。夫不得對敵軍與以危險。直接危險。固不待言。卽如暗埋地雷於敵軍前途。以冀攻其不備。此卽欺詐手段。雖爲間接危險。亦所不許。

(二) 交戰國有罰間諜及在海上行臨檢搜索捕獲之權利。

間諜於軍隊有害。故休戰中亦可加罰。向敵國運送禁制品。必不利於己國。故得行臨檢搜索。

(三) 交戰國一方破戰條約時。則他方得通告破棄休戰之事。若一方行爲其事態重大且緊急時。並得卽行攻擊。但一方之違反行爲。若僅係個人之故意或過失。則他方祇得要求處罰。或有必要時可自逮捕。

一方破約時。以通告爲原則。以不通告。卽行攻擊爲例外。個人之故意過失。與國家無關也。祇成爲犯罪行爲。不成爲違反行爲。

復次論休戰開始及終了也。

休戰以批准交換時開始爲原則。然亦有以通知達於全體軍隊時開始者。休戰因滿期而終了。若無定期間。則不論何時。得自交戰者一方通知開戰。

(十) Truce

(1) Armistice

(三) The former is an older word than the latter, which has come into general use within the last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4.

(四) Suspension of Arms

(五) General Truce

(六) Special Truce

(七) Belfort

(八) 如準備餉需之類

第二節 媾和(九)

媾和云者。卽絕對以終了戰爭爲目的。交戰者間所行之平和的交通也。媾和與媾和條約不同。前者爲絕對終了戰爭之方法。後者乃兩方商議後之合意結束也。媾和之絕對終了戰爭。爲與休戰條約相異之點。媾和之和平交通。因其條約締結而完了者(一〇)也。

媾和條約。分爲二種。一曰媾和豫條約(一一)焉。二曰媾和本條約(一二)焉。

媾和條約。關係至大。條約中須決定一切重大問題。然媾和之時。戰爭剛了。勢不能卽時決定種種關係。故先從大體上著想。作成豫條約。以爲本條約之草案。有預條約。則戰爭關係廢止。及本條約成立。而和平之局大定矣。

媾和預條約云者。即豫備媾和本條約之大體方針。因而絕對終了戰爭之初步也。媾和本條約者。即確定關於媾和之一切條件。因而確定終了戰爭之結局也。故媾和豫條約與媾和本條約無所異。不可誤認媾和預條約爲附條件於媾和本條約者也。實前後一貫。僅有詳略之分而已。由前者變爲後者而已。由略者變爲詳者而已。

或謂媾和預條約雖成立。不過爲條件附於媾和本約者。本條約不成立。則仍當開戰。此說未免誤會。就實際情形觀之。預條約既成立。本條約未有不成立者。媾和本以絕對終了戰事爲目的。若認預條約爲附於本條約之條件。則爲相對而非絕對。與媾和之性質不合。預條約即媾和條約。惟因其先本條約而成立。故有預備之名。若爲便利起見。不定預約直定本約亦無不可。故媾和有用預條約者。有不用者。如意大利統一戰爭。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在維夫蘭加（二）結媾和預條約。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在蘇黎市（四）結媾和本約。如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尼戈斯堡（五）結媾和預條約。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布拉格（六）結媾和本條約。如普法戰爭。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威沙里（七）結媾和預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在佛郎克法渡（八）結媾和本約。此媾和用預約之例也。如清日戰爭後結馬關條約。如日俄戰爭後結坡茨荊斯（九）條約。此媾和未用預約之例也。夫預條約爲本條約之基礎。訂本條約時。不得違背預條約之大體。即二個條約合併而成爲一條約也。然若媾和預約上。戰勝國對戰敗國要求太苛。由第三國出而干涉。致變更其媾和預約者有之。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遣全權代表詣俄軍大本營請和。一月三十一日於亞得里堡（三〇）結休戰條約。三月三日於桑斯提芬（二）結媾和預約。卒以俄欺土太甚。要求太苛。英奧二國出而干涉。畢士馬克出而調停。開伯林會議。修正桑斯提芬預約。是即所謂伯林條約。

也。又若媾和本約上。戰勝國對戰敗國要求太苛。由第三國出而干涉致變更其媾和本約者。亦有之。如甲午之役。清日結成馬關條約之後。德俄法三國。出而干涉日本退還遼東是也。

媾和條約所訂一般之條件。大概如左。

- (一) 通商及一切諸條約效力。有因戰爭而中止者。則回復其效力。
- (二) 俘虜固絕對放還。但因別種理由得以留置之。
- (三) 交付占領地。
- (四) 廢止在對手國之徵發課金。
- (五) 因國際法上義務。請求對手國支出費用。

(六) 戰地人民因戰爭直接蒙有損害之賠償。關於本問題。學者頗有議論。第一有此賠償義務與否。所說尙不一致。第二。或有賠償義務。應由交戰國何方支付。多以戰敗國爲義務者。至其理由。則從古來之例。並無特別原因也。

(九)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8.

(10) War is usually terminated by a treaty of peace

(11) Preliminaries of Peace

(12) Treaties of Peace

(13) Villoufinanca

(14) Zulich

- (一五) **Nikolsburg**
- (一六) **Prague**
- (一七) **Versailles**
- (一八) **Frankfort**
- (一九) **Portsmouth**
- (二〇) **Adrianople**
- (二一) **San Stefano**

第四部 中立法

第一編 中立汎論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第一節 中立法之本義

各國之間。平等獨立。其相互之關係。不外和平與戰爭二者而已。夫何有所謂中立國。更何有所謂中立法（一）。曰中立國者。交戰國以外無關係於戰爭及敵對行爲之邦國也。中立法者。規定中立國與交戰國間權利義務之法規也。夫中立國之對交戰國。既兩不加入戰爭及敵對行爲。是專以維持和平。宜無異和時之交際。和時固有法在。似不必別定此所謂中立法者。雖然。中立之行爲。固與和時不同。蓋在交戰國也。各欲擴張其權利。必不欲中立國之暗助敵國。而又不得不尊敬中立國之權利。抑在中立國也。則於兩交戰國之戰爭行爲。必不欲稍加妨礙。庶得繼續其和平關係。可以坐收兩交戰國交通與貿易之利益。固不俟言。然當此交戰中。中立國交通與貿易之事務。均尤爲繁

雜。其間或宜中止。或宜繼續而行。若不詳爲辯別。制定例規。則將來卽生國際間利害之衝突。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兩有所損。此中立法之所由尙矣。(二)

中立法之大部分。大抵皆取和平法與戰爭法兩者之抵觸處折衷而成。更加入先例。以爲準則。而中立之本義。明言無關係於戰爭。自決不容私加援助於交戰國間。是又不待言者也。卽有偏表同情無所忌諱之議論。亦當視爲違犯國際中立法。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俄羅斯及比利時新聞紙。獨偏表同情於法國。此俄比兩國。卽不得謂確持中立之態度。其時北美合衆國之大總統格蘭特(三)氏。嘗禁自國之人民。不要偏表同情於普法之何方。由合衆國政府明發禁令。如此者。始得謂確持中立之態度矣。一九〇二年英脫戰爭時。德皇威廉第二致電脫蘭士瓦祝捷(四)。久而久之。成爲歐洲大戰原因之一(五)。然則不確守中立。不獨於交戰國不利。且亦於中立國之本身有大利也。中立蓋可忽乎哉。

(1) The law of neutrality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art VI.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V.

(二) 參看中村進午國際公法論七六〇頁

(三) *Times* S. Grant 參看陳其鹿譯美國民主政治大綱四七頁

(四) 德皇威廉第二致脫蘭士瓦總統克魯加(Kruger) 函電表示同情

(五) 參看戴修駿譯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八頁

第二節 中立之由來及中立之主體

中立者。乃當他國戰爭時執公平不偏之態度。無論對何交戰國。皆不與以援助之謂也。今試溯其由來。並且舉其主體。

(一) 中立之由來

古時兩國。偶啓戰端。各國多爲其同志。或從屬援助。每有天下大亂之弊。故今日如斯之行爲。乃人道正義所不許。各國須執公平不偏之態度。務使戰爭之局面縮小。以期迅速克復和平。而後自戰爭所生之害毒始有限焉。

(二) 中立之主體 (六)

中立主體。限於國家。而不及於個人。或因戰時禁制品之輸送及封鎖之侵害。交戰國恆與中立國人民發生關係。中立國個人。似亦可爲國際法主體。而其實不然也。蓋交戰國與中立國個人之直接關係。乃交戰國內法上之關係。如交戰國認中立國之個人行爲有妨害其戰爭目的時。可以直接施其處分 (七)。故惟中立國之國家有國際法上中立之權利義務。而中立國之個人不與焉。此所以謂中立主體僅限於國家者也。

(六) Subjects of neutrality

(七) 如依戒嚴法或捕獲條例等處置視其犯罪如何而定之

第三節 中立之權利義務概說

中立國互相關係。和時戰時。毫無所異。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關係。在原則上。和時之權利義務。亦當然繼續。惟交戰國欲遂其戰爭之目的。中立國欲保其固有之利益。由斯二者。而雙方間所謂中立之特別權利義務。因之以生。此義已略述於前矣。夫中立國之狀態。固不得認為完全和時狀態之繼續。其所異者。究在何處。概言之。中立國之義務。交戰國之權利。為最著之現象。故學者中有謂中立關係。為交戰國享新權利於中立國。中立國負新義務於交戰國者。良非誣言。中立國所享於交戰國之權利。則概與和時一國所享於他國者同其內容。如領土不可侵之權利。毫無和時戰時之分。惟在戰時。基於中立關係。是等權利。同時附帶特別之義務關係。因以發生新意義。微有不同耳。如中立國領域不可侵之權利。中立國對於一方若不享受。即對於他方不得不任違反義務之責是也。雖然。中立國以中立關係而取得新權利。亦有昭然者。如戰爭開始。交戰國必先通告中立國。如中立船中之敵貨（八）。交戰國不得拿捕。皆其例也。中立國之狀態。在原則上。既依然為和時狀態之繼續。則中立國與交戰國所有之交通。在原則上。當然繼續。決無禁其人民與交戰國及交戰國人民交通之義務。故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通貿易之自由。依種種關係。確為保障。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第二條。規定中立船中之敵貨不得拿捕。如一九〇七年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第一條。規定除由封鎖港出入外。中立船或敵船中之中立人敵人之郵政書信不可侵犯（九）。是也。然兩方戰爭時。既認交戰國有遂行其戰爭目的之權能。則中立國與交戰國一方之通商自由。因受限制。亦固其所。如中立國在交戰國一方之領域享有條約上之權利。若歸他方占領時。則在占領地。該權利之行使即失效力。又如與交戰國通商之中立商船。不能卻交戰國軍艦之臨檢搜索。若有侵犯封鎖輸送戰時禁制品及軍事的幫助等事。即不能不受

其拿捕。但中立國派遣於交戰國一方之外交官。若在他方交戰國占領地時。該外交官得由該占領地退去。不受何等之妨害。且中立國人民及其人民之財產。若在交戰國一方之領地及海上時。交戰國不得施戰爭法規以上之苛酷待遇。夫所謂中立關係之最顯著者。中立國之義務與交戰國之權利是也。茲因研究之便利。分中立國義務爲三種。詳述於下。

(一)忌避義務(一〇)。即中立國忌避援助交戰國一方之義務也。依此義務。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供給軍隊、軍艦、軍器及其他一切軍用材料。

(二)禁止義務(一一)。在中立國版圖內。交戰國之一方。欲達其戰爭之目的。若有利用其版圖之行爲。中立國必禁止之是也。依此義務。交戰國之軍隊、艦隊、航空隊、在中立國版圖內。若有敵對行爲。中立國必禁止之。交戰國之軍隊、艦隊、航空隊、或其個人。爲得戰鬪上特別之利益。冀利用中立國之版圖。中立國必禁止之。

(三)默視義務(一二)。中立國之已國人民。若對於交戰國之一方加以有害之行爲。該交戰國在其版圖或公海。施行適當之防遏手段。中立國不得不默視之。是也。依此義務。中立國之人民。有因敵對行爲。或輸送禁制品、破壞封鎖。而受交戰國之適當防遏手段者。中立國惟默視之。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一方若有敵對行爲。苟該交戰國之待遇較處同一行爲之敵人不嚴且酷者。中立國惟默視之。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交戰國對於中立國船舶執行臨檢搜索。若發見有禁制品之輸送、封鎖之破壞、軍事之幫助等情弊。拿捕之。引到審檢廳。或沒收之。中立國亦惟默視之而已(一三)。

以上三義務中。禁止義務者。作爲之義務也。積極的義務也。忌避義務及默視義務者。不作爲之義務也。消極的義務也。同一不作爲之義務。而忌避義務。爲中立國國家自身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也。默視義務。乃中立國對於其人民所受交戰國之適法處置而不爲抗議之義務（四）也。

昔中立思想尚未發達時代。中立國祇要不悖忌避義務。卽爲已盡其分。且所謂忌避義務者。關於一定行爲（一五）不必絕對忌避。苟其行爲對於雙方交戰國均等而行。亦不爲咎。漸進則忌避義務。關於一定行爲。認爲絕對的忌避。而他種義務則猶缺如。迨中立思想漸次發達。由是禁止義務及默視義務。均認爲必要矣。夫禁止義務。溯其起源。不外忌避義務思想之推衍也。何哉。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有忌避援助一方之義務。固已。然中立國版圖。苟爲交戰國之一方所利用。而使其戰爭之進行。中立國默視不禁。任其自由行動。則雖無具體援助之事。究之。利於此不利於彼。卽不得不認爲間接之援助也。因此而禁止之義務生焉。夫交戰國爲戰爭之目的。欲利用中立國版圖。其行爲。有以軍隊、艦隊、航空隊及其他機關行之者。有以個人行之者。故中立國之禁止義務。亦有關於交戰國機關之行爲者焉。亦有關於一個人之行爲者焉（一六）。

至若默視義務。是亦中立國人民之行爲。有害於交戰國一方戰爭之目的。中立國聽交戰國之施行防遏。不依和時保護己國人民所有之一般的權利。而妨害交戰國戰爭目的之所爲也。故卽強名之爲忌避義務之推衍。亦無不可也。

(九)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Article I.

(一〇) Duties of abstention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30.

(一一) Duties of prevention 參看前書 p. 632.

(一二) Duties of acquiescence 參看前書 p. 648.

(一三)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五頁

(一四)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六頁

(一五) 如供給武器之類

(一六)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七頁

第四節 侵害中立及中立國之責任

中立之侵害云者。與中立義務違反異。蓋謂交戰國侵害中立國之中立權利也。中立國遇有中立侵害事件。苟對一方之行爲默視不抗。則對於他方受違反禁止義務之責。故關於中立國版圖之中立侵害。當其未起。宜百方遏之於未然。及其既起。宜爲善後之救正。其救正方法。雖以事而殊。最普通者。爲要求謝罪辯解。并消滅不正行爲之結果。回復當時之原狀也。如在中立領土被捕之俘虜。使釋放之。如在中立領海拿捕之船舶。使解歸之。是也。且關於中立領海之敵船拿捕。中立國當代被侵害之交戰國。要求回復原狀。若已受損害萬難回復時。則當向施侵害之交戰

國求其賠償。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七）第三條曰：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此規定亦淵源於慣例者也。中立國遇有侵害中立時，苟對於侵害者，不求充分之救正，則對於被損害之交戰國，爲違反中立義務，因而受要求救正與損害賠償者，殆難免也。然使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受敵攻擊，若全不依賴中立國之保護救正，而對於敵艦自行防禦，則此防禦軍艦，亦爲侵害中立。中立國卽不任損害賠償之責也。雖然，亦當分別言之。若未受攻擊前，有依賴中立國官憲保護之餘裕，而不依賴，則此防禦軍艦，不能免侵害中立之責。固爲無疑。然若無此餘裕，因敵之攻擊，而自爲防禦，是乃緊急防禦，不可以侵害中立視之也。但該防禦者，不得藉口於中立國之兵力不足，防止攻擊，而惰依賴保護之手續，欲以自逃其責。蓋中立國官憲，有不用兵力而能全其保護者在焉。一八一四年英美戰爭時，合衆國之捕獲許可私船（八）解乃拉阿姆士托龍（九）號，在葡萄牙領地亞索勒（二〇）羣島附近，對於英艦之攻擊，自爲防禦，受害甚巨。後依一八五二年法國元首拿破崙第三之公斷，葡萄牙對於美國，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適例也。

中立國義務中，關於禁止義務，其責任之程度，頗有爭點。夫中立國應禁止且能禁止之事，以缺善意而不禁止，爲人所共見者，其爲中立義務之違反，固爲甚明。然中立國果以若何程度之注意而行禁止，始可免其責任，此則爭點之所在也。中立國果以相當之注意，舉其可以禁止者而禁止之，則其責任應認爲已盡。但所謂相當之注意者何耶。一八六二年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之際，南軍在英國定造軍艦，其中之亞拉巴馬（二一）號，不備武裝，由利物浦（二

(二)出發。行至亞索勒(三)羣島附近。而後與自英來之他二船會合。得其銃礮彈藥之供給。始從事於拿捕北政府下之諸商船。厥後南北戰爭終局。美國以此事向英國要求賠償。談判數年。卒於一八七一年付日來弗公斷。爲公斷者。乃英美意巴西瑞士各派一員之五人也。先是。曾結有華盛頓條約三則。其中有所謂相當之注意一語。日來弗公斷。容美國之解釋。釋相當之注意。謂應以違反中立義務。使交戰國所生危險之程度。比例而定之。蓋依客觀的標準。可使中立國嚴密其監視之程度。負重大之責也。但在當時英國之解釋。則與此異。謂相當之注意。不當以客觀的標準爲定。當以主觀的標準爲定。換言之。謂當酌量當時所有之事情。準理度勢。至可以期待於責任者之程度而止。是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謂中立國爲防止侵害及違反。有儘力監視之義務。語雖不同。而其意則與英國相當之注意之解釋不相遠也。

夫禁止義務之責任。限於在中立國版圖內者。何也。蓋責任者。與權力相伴者也。責任所在之處。必爲其權力所在之處。未有無其權力而可負其責任者也。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二)第五條第二項。所以規定處罰侵害中立之行為。只限於在中立國領域內也。

茲有關於侵害中立之所當注意者。中立國欲防中立之侵害。得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駛入指定之港灣。又得於其領水一部敷設水雷。是也。一九〇七年自動觸發海底水雷敷設條約(三)第五條。規定中立國得於其沿岸之前面敷設自動觸發海底水雷。但須遵守與交戰者同一之規定。且執同一之預防手段。

(一七)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一八) 私船受政府之委任而從事於捕獲者也

(一九) General Armstrong

(二〇) Azores

(二一) Alabama

(二二) Liverpool

(二三) 注見前

(二四)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二五)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第五節 侵害中立之捕獲

交戰國之一方。侵害中立而拿捕他方之船舶。此為中立國與侵害中立者兩方之交涉。在兩交戰國間。其視此捕獲仍不失其效力。故在一方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他一方不得以侵害中立之捕獲為理由而反對其捕獲物之沒收。猶之行政法上謂人民常服從官署權限內之處分。縱令其官署之行爲。人民認爲在其權限外。當其未曾取消之前。不可不服從之。其理由與此略同。但其拿捕船舶既爲違法。被侵害之中立國政府。可以外交談判。而回復其捕獲物於原有交戰國。

侵害中立而拿捕之船舶。依交戰國審檢廳之檢定沒收而賣卻於第三者。或依審檢廳之命而公賣之。此等事在美國。則謂買主有不可侵權。然有反對之者。謂買主權利所以不可侵者。以買主無罪。且依適法之手續取得此物。固已。特被侵害之中立國。實無服從交戰國審檢廳檢定及其檢定結果之義務。故得向侵害中立之交戰國。要求返還不法之捕獲物。因被捕獲物之交戰國。有必請中立國代促敵人回復其捕獲物之權利也。然又無直接向敵國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若以拿捕不法之故。而直接向敵國要求損害賠償。是插入當事者間。故不如任中立國代為要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為愈也。緣中立國有此權利。而又義不容辭也。

第二章 中立之沿革(二)

第一節 中立歷史第一期

十四世紀以前。國際間。無所謂中立名目。希臘羅馬時代。即於和平之際。亦常視外國為敵國。則戰爭之時。更不得有中立國名目。可想而知。惟十三世紀間。地中海所行海上法規。學者或以為局外中立關係發生之始期。然當時所謂交戰國以外之國家。往往皆援助交戰國中一國。或與之同盟。以從事戰鬪。與今日局外中立之趣旨。殊不相似。故難稱之為中立國。中立國歷史之發生。實在十四世紀以後。此時美洲各國之交通貿易。既稍發達。於是各國間常

訂立條約。載明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得暗助或明助敵國。並不得供給敵國戰爭上所用物品。第三國人民亦然。此實爲局外中立法則發萌之始期。

(1) The history of neutrality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425.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88.

第二節 中立歷史第二期

十七世紀之後半葉。各國始公認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得立於中立地位。或維持其中立關係。爲至當不易之理。於是各國條約中。惟載明戰爭之際。不得加害於修好國。而不復詳揭制限條目。如一六五九年之比利牛斯條約。(二) 卽爲一例。然當時條約以外國家。猶不負中立義務。且條約中若載有交戰之際當極力救助等語。則締約國在第三國版圖。招募軍隊。亦在所不禁。又葛羅丟。謂第三國於交戰國間。當審議其戰爭之原因。區別其正與不正。其不正者。則不當與以援助。若正否不明時。則對兩交戰國宜執公平態度。又一七五八年瓦帖耳。謂中立國若無條約上義務。卽不得援助交戰國。又該事項於戰爭行動上若無關係者。則中立國對兩交戰國均宜與以公平待遇云云。總而言之。當時中立國借款於交戰國之一國。運送兵士及彈藥於交戰國中之締約國。皆不得爲違背中立義務。且所謂中立義務。常視交戰國之正與不正以爲區別。雖其間學者謂中立國對交戰國均係友誼。不得問其戰爭之正否。宜一律公平待遇云云。實開今日局外中立法之先聲。而究之當時局外中立之義務。常因條約之有無以爲移動。與

今日所稱中立關係。殊大相徑庭也。

(1) Congress of Pyrenees 所訂者也

第三節 中立歷史第三期

中立歷史第三期。以十八世紀爲始。此時各國往往訂立條約。不許交戰國在中立國版圖內招募兵士。如一七一三年之英法條約。一七二五年之西奧條約。一七七九年威尼斯與教皇領諸國。亦發布法令。禁止本國人民參與交戰國之戰鬪行爲。於是交戰國在中立國境內招募兵士之事。遂懸爲厲禁。其後則有一七八〇年之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一七八五年之美普通商條約。一八〇〇年之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八〇一年之英俄條約。中立國通商航海之事業。遂因而安固。實爲中立國權利發達之基礎也。(三)

(三)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1.

第四節 中立歷史第四期

十九世紀之初。法蘭西國內戰爭之禍作。加以拿破崙第一崛起。歐洲諸國。一時風靡。無不日以兵戈相接。惟美國雄長極西半球。宣倡正義。且係新建國家。並欲維持其國力。因卽於自國版圖內。實行其局外中立之法則。所謂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華盛頓大總統之局外中立宣言是也。其大旨謂。對兩交戰國。均當盡其友誼。且執公平態

度。不得援助一交戰國。亦不得供給戰時禁制品(四)。雖當時法國政府大加抗議。而究莫可如何。且英法戰爭之際。兩國各肆其復仇宣言。一時商業上大受其損害。而於局外中立之美國尤甚。故一八〇九年三月一日。美國遂以法律拒絕英法兩國友誼。謂五月二十日以後。兩國人民所有船舶入美國港內者皆沒收之。且禁止兩國貨物入口。其已輸入者。則沒收之。或三倍處罰。於是英國始懼。對中立國船舶。遂稍寬其禁令。一八一二年法國對美國船舶。廢止其伯林宣言及米蘭宣言之適用。英國對美國船舶及貨物。亦即以樞密院令廢其從前所宣布樞密院令之適用。然該樞密院令未布以前。英法兩國於海上捕獲之事已生葛藤。此英美戰爭之所由起也。

十九世紀間。局外中立法發達之最有力時期。為克里米亞之戰。蓋此時英法兩國與俄國開戰。若對中立國之態度不能互相一致。斷難取勝。故兩國特行宣布中立國所關事項。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以期達其戰爭目的。俄國旋亦同行公布。一時各國無不隨聲附和。故和平以後。則有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巴黎宣言(五)。加盟者三十六國。於是海上法之要義因而確定。一八七五年以來。萬國國際法學會協議。擬編輯海上捕獲法典。翌年遂着手起草。一八八二年在土利樂(六)府開總會。決議以該會之意見通知各國政府。即今日所行海上捕獲規程是也。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之宣言及決議既成。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所關一切事項無不制定。而局外中立之法。則遂漸加詳密矣。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締結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七)。及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八)。皆為現今世界通行之國際憲章。學者尤當注意者也。

(四)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503, 504.

(五) Declaration of Pavia 四則

(六) Torino (Turin)

(七)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八)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第三章 中立之種類

第一節 完全中立及不完全中立

完全中立(一)者。對兩交戰國執其公平態度絕不援助之謂也。不完全中立(二)者。國家於戰爭以前、若與某國訂約、言明戰爭之際、當援以若干兵士及若干兵器彈藥糧食物品等、或與以特別利益。則該締盟國一旦若與他國開戰。即宜設法援助或與以特別利益之謂也。此說始於十八世紀之學者。厥後亦間有主張此說者。然今日國際公法上、斷不認此不完全中立為正當行為。無論其當時如何訂約。即使條約中有此一項。而中立國若對交戰國之一國援助其戰爭行為。即為違背中立義務。交戰國之彼一國。自當將此中立國看做敵國。故現行公法上所稱為中立國者。皆指定完全局外中立而言。其不完全之局外中立國。則不得為中立國也(三)。

(1) Perfect neutrality

(11) Imperfect neutrality

(三)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二六頁

Neutralized State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98.

第二節 嚴正中立及好意中立

嚴正中立者。交戰之第三國、於交戰國戰爭之事及援助戰爭行動上所涉之一切行爲。均嚴爲拒絕。而堅執其中立態度之謂。故學者常稱嚴正中立爲完全中立之別名也。好意中立之名稱。創始於普國。其意味殊不明瞭。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國政府請英國政府、於普國一切行動範圍。執好意中立之態度。其後外交上遂襲用好意中立名稱。然當時所以用此名稱者。則因普國駐英公使、商請英相格南費爾卿(四)。普法戰爭間。一切兵器商業。於英國局外中立上無妨礙者。請英國與普國以格外便宜。故特用好意中立文字。又如日俄戰爭時。英國甚獎勵人民供給日本塊煤。而對於俄國則不然。不但不許本國人爲之。即他國以塊煤供給俄軍。英吉利亦加以干涉。法國在表面上守嚴正局外中立。而俄艦東來。法以加來(五)海口。假俄國爲停泊所。德國亦然。時以塊煤供給俄軍。就法理言。俄可認英國爲敵國。日本可認法德爲敵國。祇因樹敵愈多。各不利益。即顯背中立。亦當以暗默的是認其行爲。因除此行爲外。一切行爲皆守中立。似仍不害其爲局外中立也。雖然。中立國之義務。在對兩交戰國。均以公平待遇。不

得稍有厚薄於其間。兵器爲戰爭所必需之物品。若對交戰國之一國格外與以便宜。許其輸出。則卽爲援助敵人之行爲。是顯背中立義務矣。故余謂好意中立係政略問題。非國際法上正當問題。國際法上所謂局外中立者。皆係嚴正中立。無所謂好意中立也。

(四) Lord Granville

(四) Cairns

第三節 全部中立及一部中立

全部中立者。卽中立國以其版圖全體立於中立狀態之謂也。一部中立者。卽局外中立國。不以版圖全體實行中立。限以一定處所而維持中立狀態之謂。例如一八九六年英法結約。以安南暹羅兩國中間之湄公河右岸爲中立地。又如中日戰爭時。英國主張上海爲中立地。又如日俄戰爭時。中國守局外中立。但滿洲遼河以東不在中立範圍之內。當時滿洲人民之地位。較諸交戰國一方之人民在敵國之地位爲尤苦。日本在俄國之人民。雖非本國主權所及。可托英國代爲保護。俄國在日本之人民亦然。滿洲人民。既不能得中國之保護。又不能託他國保護。惟希望交戰國以好意待之而已。蓋中國當交戰時。不得不放棄其對於滿洲之主權。但其地本爲中國領土。勢不能永久放棄主權。故不便託他國保護。其結果遂使滿洲人民權最大之苦毒。此可見一部中立在國際法上爲一種變例。非萬不得已。必不宜出此。一部中立與全部中立之區別。卽在國家對於人民保護權之有無。全部中立國。對於人民不喪失

保護權。一部中立國，則喪失對於非中立一部分之人民之保護權。但全部中立國，其屬地之相距太遠者，本國無從監督，不得不拋棄其保護權。就此點觀之，全部中立與一部中立，殆無甚差異。國家既拋棄主權，人民雖有違反中立行為，國家不負其責。此自然之勢也。

第四節 全般中立及特別中立

全般中立者，無論何時候，對兩交戰國均守其局外中立義務之謂。特別中立者，限定某國家間有戰爭時，守其局外中立義務之謂。全般中立與完全中立，其實質上無稍區別，惟觀察點上稍異耳。

第五節 武裝中立與法律中立

武裝中立者，兩交戰國中若有侵犯中立國主權者，則中立國得主張自衛權，以兵力達其中立目的之謂。此種中立，始於十八世紀之後半期。俄國女皇加他林第二（二）首倡之。當北美合衆國離英獨立之際，法國與美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以英國爲敵國。此時西班牙亦援助法國。戰爭中，俄國商船二艘，搭載穀物，經過地中海，爲西國所捕。俄國皇帝憤各國之蔑視中立國商業，肆其越權行為，於是於一七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宣言海上所關中立國商業一切事項，通告交戰國，並組織中立同盟（七）。一面以波羅的海爲閉鎖海面，不許各國於該海內爲戰爭行為。此爲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八）。一七九八年，英國沒收瑞典商船，次年又沒收丹抹國商船，故一八〇〇年十二月，俄

國皇帝保羅第一(九)又創立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〇)。凡同盟國爲保護中立商業之故。得設共同兵備。其有侵害中立國利益者。則共擊之。蓋此時中立法未甚發達。英國於海上。常主張自國利益。以妨礙中立國商業。故俄國特組織此武裝中立同盟。以抵抗英國。至十九世紀以後。中立法既稍完備。交戰國無不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不敢侵犯。故武裝中立同盟之舉動遂絕其迹。然各國因維持其中立之故。以兵力自備其境界。或有強暴之國侵害中立權利者。以兵力禁止之。則爲國際法上所公認。蓋中立國若無兵力以維持其中立地位。卽不能盡其完全中立及嚴正中立之義務故也。

(六) Catherine II.

(七) 約瑞典丹抹爲同盟

(八) 參看本書第三部第一編第一章第七節

(九) Paul I.

(一〇) 參看本書三部一編一章七節

第六節 永久中立與戰時中立之區別(二)

戰時中立者國家獨立自主權之一作用。其國家權力雖十分充足。然因保守自國利益及瞻顧兩交戰國友誼。不欲參與戰爭之事。公平嚴正繼續其和平行動。則爲局外中立也。永久中立(二)則不然。其中立態度。由於各國以均勢之故。訂立條約。使該國永久立於中立地位。於防禦自國之外。不得涉於攻擊戰爭。各國亦不得侵犯該國。故永

久中立國之所謂中立者。乃列國制限其獨立權之作用。非若戰時中立國之能任意中立也。近世歐洲間所稱爲永久中立國者。瑞士、盧森堡、比利時、安道爾等國也。在非洲則爲孔哥國而已。永久中立國外。有永久中立地。(二)如蘇彝士運河、孔哥河、巴拿馬運河等皆是。然戰爭法上所謂中立國專指交戰國以外之第三國而言。永久中立國則爲戰時中立例外之國家。不得與戰時中立國同一而視也。

(一) 參看本書第二部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

(二)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三) Neutralized waterways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05.

第四章 中立之始末

第一節 中立始期 (一)

中立者。對於戰爭而言之也。故開戰前無所謂中立。但一開戰。是否卽中立開始。尙屬疑問。一國若於中立必要條件戰爭狀態之存在不知。遽使負中立義務。未免不當。中立義務一發生。必中立國得知戰爭開始之時日爲始。關

於此點。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締結關於戰爭開始條約。其第二條規定交戰國負迅速通告戰爭狀態之義務。此通告得以電報爲之。中立國非受領通告後。效果不生。但中立國確知實際戰爭狀態時。該中立國。不得以通告欠缺之故。免其責任。(二)。

(二)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二八頁

(11)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1907)

第二節 中立宣言(三)

現今國家欲立於中立之地位。以中立宣言爲常。然此宣言非中立之絕對必要條件也。苟一國家與戰爭之原因無關。與交戰國無同盟及從屬諸關係。當他國間戰爭之際。不爲關與戰爭之宣言。又不援助交戰國之一方。則無論中立宣言之有無。卽不失爲中立國矣。

中立宣言之目的。對於人民及其他住居領內者與交戰國。宣明己國將維持中立之態度也。惟在今日。此等宣言之目的。有因明示中立國禁止事項而行之者。是蓋由於中立之權利義務。國際法上尙未確定之點甚多。且種種事項。中立國亦有裁量之餘地。故中立國關於欲行禁止之事不可不明示之也。

(三) 參看秋山雅之介國際公法戰時部六九九頁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〇頁

第三節 中立終期（四）

中立之存在。基於他國間之有戰爭。而又己國不與其戰爭。故他國間一旦戰爭終止。則其中立亦即終止。而中立國一旦干與戰爭。則該國之中立亦即終止（五）。但交戰國若侵害中立。或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則不得謂中立當然終止。縱令其侵害與違反之程度過於重大。因之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突起戰爭。然以戰爭之開始中立因以終止者。非侵害與違反使之然也。實由於被侵害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與夫因中立違反而被侵害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其所行之開戰宣言與敵對行為使然也。但中立國若為防止中立之侵害而用兵。是乃如刑法上之所謂正當防衛。不得以敵對行為目之。此最宜注意者也。

（四）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四三一頁

（五）如前次歐洲大戰時中華民國原為中立及後對德宣戰則中立終止矣

第二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家之關係

第一章 中立國之權利

第一節 中立國權利概說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學者主張其說者。言人人殊。然大約可分爲兩說。其一說。謂中立國對交戰國。不關與其戰爭行爲。爲義務。中立國於此範圍以外。得與交戰國自由交通。爲權利。第二說。謂中立國對交戰國所不可爲之事。則不爲之。爲義務。交戰國對中立國所不可爲之事。則不使交戰國爲之。爲權利。其所主張者雖不同。要而言之。中立國不關與交戰國戰爭之事。且執公平態度。固爲中立國之義務。而中立國守此中立範圍以內。則交戰國即不得侵犯中立國主權。此爲交戰國義務。實即中立國權利也。今將中立國之權利分節說明於後焉。

第二節 中立國之權利（一）

戰時中立國於自國版圖內。有禁止交戰國軍隊兵器彈藥及一切軍需品之輻重通過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

陸戰中立條約第二條(一)之所規定者也。十八十九兩世紀間。學者往往謂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版圖內時。中立國之允許與否。出自中立國之自由行為。惟中立國既許此交戰國之軍隊通過。則彼交戰國亦得請求同一特典。如斐理模(二)等均主張此說。至近世學者。則大試駁擊。其大旨謂。中立國若許交戰國之一國。通過其軍隊。以進攻敵國。是即援助交戰國之戰爭行為。則該敵國即可於中立國版圖內互相對陣。中立國之領土。必變而為交戰國之戰場矣。故中立國斷不能放棄此權利。惟交戰國軍艦通過中立國領海。則在所不禁焉。昔者司脫維爾卿(三)謂陸軍所經過之處。道路必為之破損。糧食之價值騰貴。且惹起住民之恐怖心。若二三軍艦經過中立國領海。則於中立國毫無傷損。故該行為不能看做侵害中立國版圖之行為。此說為國際法上所公認。故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條(四)之規定。亦與此義相符矣。

普法戰爭之時。巴丁(五)之孔士坦湖(六)沿岸地方之德人。欲赴北方。必須乘孔士坦(七)至巴塞爾(八)之鐵道。但此線路。有數個地方。皆係瑞士國境。又日來弗湖(九)沿岸地方之法人。欲赴法蘭西。必須經由日來弗(一〇)城市。然當時瑞士國政府。嚴加禁止。惟不着兵服不攜軍器之人民。則許其通過。又一八七〇年法國欲於巴塞爾地方。設事務所。使阿沙斯(一一)州人之欲充義勇兵士者。經由瑞士國境而出法之南部。瑞士以為侵犯中立國主權。甚至不着兵服不攜軍器者亦禁其通過。又一八七一年。法國將軍包伯京(一二)所率之一軍團。有八萬五千人。被德國將軍曼得非(一三)追擊。越過瑞士國境。瑞士留之。去其兵器。供以衣食。戰後由法國政府償還其費用。又一八七七年。墨西哥內亂時。墨西哥政府軍隊。追擊叛亂團體。越過得撒斯(一四)州之國境。美國政府提出激烈之抗議於墨國政

府。凡此類者。皆中立國禁止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領地之例也。而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之五十三條(二五)固規定此義務矣。又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之五十七與五十八兩條(二六)皆於此類之事有所規定焉。爰摘錄於左。

第五十七條曰。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務宜留置於距戰場遠處。

又曰。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臺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之處。

又曰。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發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臨其自由之處。由中立國定奪。

第五十八條曰。倘無反對之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所有留置各費用。俟和約締結後。應行償還。

(一)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一) Phillimore

(三) Lord Stowell

(四)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五) Baden

(六) Lake of Constance

(七) 注見上

(八) Basel

(九) Lake of Geneva

(一〇) 注見十

(一一) Alsace

(一二) Bourbaki

(一三) Mantoufieri

(一四) Texas

(一五) 參看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1874)

(一六)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907)

第三節 中立國之權利(一)

局外中立國。有使交戰國尊重其主權之權利。併有使其不得於中立國領土內爲戰爭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一條(二七)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一條與第二條(二八)之所規定者也。中立國領域內。交戰國之一方若有戰爭行爲。中立國得認爲侵害中立而禁止之。得禁止而不禁止。則對於他方交戰國爲違反中立義務。即不得不負其責。以故在其領域內爲禁止而用強力。不得謂之爲敵對行爲。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等條約第十條所規定者。不禁止於未然。即不得不救正於事後。且交戰國之不得有戰爭行爲於中立領域。合拿捕及臨檢而言。在中立領域內臨檢搜索及拿捕者。亦侵害中立之行爲也。所以關於中立領域之拿捕。被捕船舶尙在其領域者。中立國不可

不盡其手段之所能及。使解放其職員及船員(二九)。若其船舶已去中立國之領域。則宜以外交之手段。使拿捕者放釋之。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三條所規定者。若夫外交上之要求尙未能達。而被捕船舶復入中立領域。宜如何處置。海牙條約雖未規有明文。然若尙未編入交戰國之軍艦或其他公船。宜以必要之手段使解放之。但卽已編入。亦有主張宜用相當之處置者。

一六二七年英國軍艦。曾在荷蘭國領海內拿捕法國商船。一六三九年。荷蘭國軍艦。曾於英國領海內攻擊西班牙艦隊。一八〇六年。法國軍隊。追擊普國軍隊。於丹抹國境內開戰。此在十八十九世紀間。或在所不禁。而近日學說及國際法。則斷不承認。不但交戰國軍隊。不能在中立國領土內開戰。卽軍隊與武器及軍需輜重經過中立國領土。或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土內臨檢搜索敵國商船。亦在禁止之列。蓋今日領土主權之尊重。最爲重要明確故也。

一八六三年美國南北戰爭時。美國商船基撒比克(三〇)號爲南軍所奪。北軍軍艦探至坎拿大(三一)之新蘇格蘭附近英國領海內。拿捕該商船。英國以美國爲侵害其主權。遂收該商船及船中人員。拘置於英國官衙。而問罪於美國。美國北政府向英國政府申謝違犯公法之罪。其事始息。一八六四年。美國北軍軍艦。於巴西國伯希亞(三二)港。拿捕南軍軍艦佛羅里達(三三)號。巴西國向美國提出抗議。美政府將其行拿捕之艦長依軍法會議處罰。又將教唆拿捕駐在伯希亞港之美領事免職。且派遣美國軍艦於行拿捕之地方。對巴西國旗發二十一砲。舉行謝罪之禮。始行了結。此皆實例也。一九一五年青島戰爭。日軍越出交戰區域。致使中國爲一部中立且不能成。以理而論。日本之

罪不亞於蹂躪比國中立之德意志矣。

(一七)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一八)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一九) 爲拿捕而侵入船舶之艦員得抑留之

(二〇) Chesapeake

(二一) Canada

(二二) Bahia

(二三) Florida

第四節 中立國之權利(二)

戰時中立國有使交戰國不得以中立領土爲作戰根據地之權利。並有禁止交戰國於中立領土內施行一切作戰準備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四條與第五條(二四)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五條(二五)所規定者也。夫所謂作戰根據地者。攻擊時、可爲遠征之出發地。退卻時、可爲兵力之隱遁地。軍備不足時、可爲補充地。當敵國之防禦時、可爲掩護地等。是也。又如甲乙兩國開戰。乙國軍艦、航入丙中立國領港內、借保護該港之居留人民爲名、而時時出港臨檢或狙擊敵人之類。亦是也。夫以軍艦出入中立國領港、以行其臨檢或狙擊敵人。是以中立港爲作戰

爭根據地。其侵辱中立國主權實甚。故爲不正當行爲。美西戰爭時。中國對於交戰國軍艦。除天災海難不得已外。禁其駛入港灣。日俄戰爭時。瑞典挪威亦禁交戰國駛入指定之港。但因天災海難不得已入海暫避者不得卻之。此種處置。禁止一方。同時必禁止他方。此不俟言也。夫所謂作戰準備者。如交戰之一國。在中立國內。造一船舶。出港至他島內。搭載武器。又至他島內。搭載人員。合此三種而成一軍艦。此種事。在英國學者之主張。則謂此事不犯公法。蓋出港之時。係一無能力船舶。中立國不能禁其出港。既出港以後。在他處搭載武器人員。則非中立國監督權力所及。故不得爲違反國際中立法。然歐洲大陸學者之主張。則以英國主義爲不當。其說。以爲該船舶雖在各處搭載人員軍器。然該中立國。使其組成軍艦。不加禁止。卽爲助勢之一種。若中立國有如此行爲。不看做違反中立法。則各國皆將於交戰中。用此手段。製造軍艦矣。可不懼哉。亞拉巴馬號事件。日來弗之公斷。直美而曲英。良有以也。前次歐戰。德軍侵害比利時之中立。比軍力抗。亦足徵其擁護公法之勇氣矣。

(二四) 注見前

(二五) 注見前

第五節 中立國之權利(四)

交戰國之軍隊。若因特別事故來中立國境內者。則中立國有依據法規加以制裁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一條(二六)及海戰中立條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二七)之所規定者。兩交戰國軍艦同時航入中立

國領港內者。則使交戰國之一國軍艦先行出港。經過二十四點鐘以後。方許交戰國之第二國軍艦出港。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六條會規定之。又交戰國軍艦不許在中立國領港碇泊至二十四點鐘以上。則同條約第十二條規定之。若因天災海難及航海緊要物品之缺乏或航海不堪等事故。於二十四點鐘內不能出港。則須申請中立國政府特許。該事故既完以後。立當出港。則同條約第十七條規定之。追溯此法則之起緣。係一六五三年英荷兩國爭議之際。西班牙於六月十八日以勅令執行之。一七五九年十二月英國艦隊入西班牙加的斯（Cádiz）港。同時法國軍艦亦在港內。該港官廳遂對英國海軍將官請其俟法國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四點鐘。方可出港。英將許之。其後遂相沿成例焉。

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南軍軍艦入鎖刪普東（Savannah）港內。北軍軍艦則在港外。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以行其封鎖南軍軍艦。不使出港之手段。蓋二十四點鐘規則上。必俟此國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四點鐘。則彼國軍艦方許出港。故北軍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三點鐘。重復入港。停泊數點鐘。又出港。再經過二十三點鐘。又復入港。如此往返者數日。而南軍軍艦竟不得出。英國至此。始悟二十四點鐘規則之不完全。故於南北戰爭平定後。遂於該規則內加制限。謂交戰國船艦不論有何種事情。不能在中立港內停留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云。其後亦相沿成例矣。

該問題中更有宜精密研究之處。譬如甲乙兩交戰國軍艦。航入丙中立國領港內。甲之軍艦強迫乙之軍艦。欲加攻擊。此時乙之軍艦不與開戰。急訴於丙國官衙。丙國官衙立即命甲國軍艦出港。經過二十四點鐘。再命乙國軍艦出港。此為至當不易之理。然當甲國軍艦強迫乙國軍艦時。乙國軍艦不訴之於丙國官衙。以正當防衛名目。即在

丙國領港內。與甲國軍艦開戰。乙國軍艦若敗。不得向丙國請求損害賠償。蓋乙國不會先訴之於丙國官衙故也。此事實係侵犯中立國之權利。固不待言。然當防衛之際。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卽在中立國港內開戰。亦情不容已。所謂戰時自衛權之行動也。此說近來學者間有人主張之。但究不如訴之丙國官衙之爲合法也。

交戰國陸軍爲敵軍所迫。逃入中立國境內。求其庇護時。中立國附以許諾條件。解其武器。收容於國內。俟戰局終結以後。始令出國。當中立國執行此條件時。該交戰國不得再行追迫。普法戰爭時。瑞士留置德軍追逃至瑞士之法將包伯京所帶軍團。卽其實例也。

交戰國海軍軍艦若逃入中立國港內求其庇護時。則中立國雖得庇護之。而無解其武裝及留置境內之權利。此蓋基於海洋及船舶特殊之事情也。換言之。卽海洋者。世界交通之公路。諸國港灣者。所以與便利於海上之國際交通者也。然自一八六六年以來。交戰國軍艦逃入中立國港內者。中立國有留置之權利。不但中立規則中設立此明文。卽學者中亦有主張此說者。特至近來則中立規程內又無留置之例。實以海港爲國家領域。卽在和平之際。外國軍艦出入。尙須嚴密稽查。則戰爭之時。更不待言。故中立國於交戰國軍艦入港之事。宜嚴峻拒絕。故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役。奧大利國謂於風波以外。嚴禁軍艦之航入加塔羅^{三〇}港。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於一八六二年六月三十一日訓令。嚴禁南北兩戰艦之航入巴哈馬^{三一}島港內。惟避難及得該港官廳許可者。不在此例。蓋中立國領港。若許交戰國軍艦出入。一則放棄中立國權利。二則商船進出殊多危險。三則啓他交戰國之疑忌。致藉此爲口實。或在該港內開戰。或要索賠償。故中立國於此事。必設爲嚴禁。若該交戰國軍艦不聽命之際。則當以兵艦逐出。

之。又交戰國船艦於中立國港內購買糧食及必要物品。除軍裝彈藥以外。在所不禁。此為近來中立法規所定。惟塊煤則係航海必要之物。其增加戰鬪力。幾與兵器無異。中立國若供給交戰國塊煤。殊為不合。故近來各國慣例。均設塊煤供給分量之制限。如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內購買塊煤。裝載以後。不經過三個月。該艦不得再來搭載。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二項及其第二十條之所規定者。其例實開自英國。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於一八六二年正月三十一日以樞密院令發布之。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時。英國七月十九日之訓令。合衆國十月十八日之宣言。西班牙七月二十六日之宣言。荷蘭七月二十日之宣言。皆此意也。

(二六)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二七)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二八) Cadiz

(二九) Southampton

(三〇) Catfaro

(三一) Panama

第六節 中立國之權利(五)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在中立境內徵發課金之權利。又中立國人民在交戰國領土內時。中立國有禁止交戰

國侵犯其財產及強使就兵役之權利。

交戰國於交戰版圖內或占領地內。不得濫行徵發。以破損中立國人民之財產。一八九九年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四條(三)云。凡來自中立國之鐵道材料。不問其材料爲中立國家所有。爲公司及個人所有。宜從速送還原國。近來交戰國皆遵守此規定。然當戰爭中作戰行動緊急之時。則中立國之通過財產。在交戰國權力範圍以內者。交戰國得徵用之。惟後日敘明徵發之理由及認賠償之責任而已。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之所規定者。一八七〇年十二月。普國軍隊以璇河(三)內所碇泊之英國商船六艘。妨礙其進擊法國礮艦之路。遂拘留該船長。以礮擊沈六船。其後英國抗議。畢士馬克以此爲正當行爲。惟認賠償被害人。英國亦以爲然。遂賠款七千磅。其事始結。又普軍占領地。有居留民英人羅連士斯密司(三)者。於其屋上揭揚英國國旗。普軍隊亦侵入之。剝奪其食物。銃擊其家族避難之穴藏。其家族不遑着衣。冒雪奔逃於山林中。後訴之本國政府。英國宰相格蘭費爾卿。嘗向普提出抗議矣。是故中立國人民若在交戰國占領地內。受交戰國虐待之時。不得已請本國政府要求賠償。亦事有必至者也。夫中立國人民之居留交戰國者。或自願加入交戰國軍隊以擊敵軍。此固非其本國政府違反中立。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六條(三)已明言焉。然其本國政府亦可嚴禁其人民對於交戰國。懷左右袒之見。如普法戰爭時。美國大總統格蘭特氏明發命令。禁其人民偏表同情於普法兩國。此其前例也。倘有交戰國強迫中立國人民從事擊敵。中立國政府自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賠償。前次歐洲大戰。德軍每虜比國人民爲擊敵之先鋒隊(三)此其所由失世界之同情也已。

(三二)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77.

(三三) Seine River 萊河者即自東向西流而通過巴黎入於大西洋之河也

(三四) Lawrence Smith

(三五) 注見前

(三六) 參看梁敬錚林凱歐戰全史上卷

第七節 中立國之權利(六)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於中立版圖內臨檢捕獲及設捕獲審檢廳之權利。並有禁止交戰國於領土內發賣捕獲物品之權利。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四條之所規定者。夫交戰國設捕獲審檢廳於中立國之領域。則依其軍艦可以妨害其敵之海上交通。中立國許此。則是認交戰國之一方利用中立領域而享戰鬥上之特別利益也。豈非中立國義務違反乎。故中立國為避嫌疑保主權起見。當禁止之。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謂非有海上險惡航海困難燃料食物不足等事由。不得以捕獲船入中立港。即有以上事由。該事由終止時。宜即使出港。若不肯出港。宜施以相當之手段。解放其乘員及捕獲物。并扣留其拿捕者。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一條(三七)之所規定者。又被拿捕船舶。無上述之正當事。由被引入於中立港時。宜解放之。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二條(三八)之所規定者。但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曰。被拿之船舶。當未受審檢前。為暫時拘留而被駛入於中立港者。或單獨航來或與軍艦同時駛入。此軍艦與船舶。中立國悉得許

可。此無他亦以使得捕船得免再受拿捕之險也。然不免學理上之批難焉。

一八八三年萬國國際法協會之海上捕獲規程第九條云。於中立國之水面及條約上聲明戰爭範圍外之水面行其捕獲者爲無效。此時宜將拿獲之船舶及物件送交中立國或沿岸國。由中立國交還原主。而且拿捕之本國有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按私裝拿捕船之禁止入港的法則。近世始爲發達。一七七八年美法條約謂凡交戰國私裝拿捕船。除海難緊急時外。不得與中立商民交易。一八五四年瑞典丹抹兩國。禁止他國私裝拿捕船入港。其後與普諸國均仿行之。遂成爲國際慣例。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更禁止使用私裝拿捕船。此其源流之大略也。

又交戰國軍艦內俘虜。不得在中立國領港登岸。蓋陸地逃兵之入中立國境內者。係該兵自脫捕擒求中立國庇護其生命。故中立國以慈善之意。可以允許收容。至於海上敗兵已成俘虜。中立國若許其由軍艦登岸。則必須依俘虜方法處置。殊多不便。且此明係交戰國之戰捷者。移此重荷。使中立國負擔。故中立國有峻拒之權利。若該交戰國違背義務強使登岸。則中立國無拘留該俘虜義務。可聽其自由出境。

(三七) 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三八) 注同上

第八節 中立國之權利(七)

中立國軍艦。有救濟交戰國彼此已擊沉之船員及病傷者。使其不再與於戰爭之權利也。戰鬥中被敵擊沉或

於敵前自己轟沉之艦員。中立國軍艦有收容之事。當此之時。中立國對於被庇護者。或自行抑留。或依其他之手段。使其於戰爭中不得再與戰爭。中日戰爭之初。高陞號被擊沉時。中國兵士水夫爲法德軍艦活之者。雖未爲何等之約束。然日俄戰爭初。仁川海戰之際。俄船瓦利亞古號。可利野芝號之船員爲英美意諸中立國所收容。於是各中立國乃使俄國確保該船員不再干與戰爭。始歸之於俄。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謂中立國軍艦收容傷者病者及海難者時。宜用必要之處置。使是等人員不得再加入作戰動作。此一九〇七年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第十三條之所規定者。又謂交戰國收容他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及海難者於其權內作爲俘虜。得斟酌情形。定奪或留於本國。或送於敵國。或送於中立國。此同上條約第十四條之所規定者。又謂中立國許其上陸時。若中立國與他方交戰國間無特別之協定。宜抑留之於中立領域。不得使其再加入作戰動作。至入病院及抑留期間之費用。是等人員之所屬國宜負擔之。此同上條約第十五條之所規定者。

中立國商船。有因交戰國軍艦之依賴。或出於己意而收容傷者病者及海難者之權利。此同上條約第九條之所規定者。其收容者出於中立國之己意。交戰國軍艦請求還付時。不得卻阻。此同上條約第十二條所規定者。若不受還付之請求。至中立港。得該地官憲許可登陸時。苟中立國與該交戰國兩方間無特別之協定。應抑留之。不得使其再與戰爭。亦與前等。此同上條約第十五條一項所規定者。

中立國爲維持中立之地位及己國內部之秩序。對於凡受其庇護者之一身及其行爲。得加限制。其庇護費用。應使受庇護者所屬國擔之。此同條二項之所規定者。

第九節 中立國之權利（八）

中立國有使自國軍人軍艦參觀戰爭之權利也。蓋因戰術研究之故。中立國得派出軍官等隨交戰國軍隊前往戰地。兩交戰國均宜保護之。但該軍官等言語行爲上。不可參與戰爭之事。此爲該軍官之義務。若背此義務。則交戰國得將該軍官等依軍法處分之。

第二章 中立國之義務（二）

第一節 中立國義務概說

交戰國對中立國。既有尊敬中立國主權不敢侵犯之義務。中立國對交戰國。亦有不得不盡其義務者。故國際法上於中立國及交戰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實有互相結合互相循環之狀。蓋中立國之權利。在使交戰國不敢侵犯其主權。而其義務。即在能維持此中立國主權。交戰國之義務。在尊敬中立國主權。而其權利。即在要求中立國使不得違背其中立行爲。故兩者之關係密切而不可解。今又將中立國所應盡之義務。分節說明於後焉。

（1）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39.

第二節 中立國之義務(一)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問在何處。有不得明助或暗助交戰國戰爭行爲之義務。此一九〇九年陸戰中立條約第五條所規定者也。

蓋中立國對兩交戰國宜執公平態度。即使交戰國之一國和時與該中立國會訂有條約。此時既主張中立。即不得與該締約國以特別便宜。故一七八八年俄國與瑞典開戰。丹抹因有條約之故。以兵助俄。瑞典國大爲反對。又一七七八年美法兩國訂立通商條約。載明交戰中與法國以特別待遇。其後英法戰爭之際。法國於美國諸港捕獲英船並將拿捕物引入美國港內。英國物議沸騰。美國遂於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對兩交戰國以均平待遇。廢去前約。其時英法雖各有紛議。幸美國能堅守中立態度。始得晏然無事(二)。

(二) 參看本書第四部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

第三節 中立國之義務(二)

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有無論何時不得供給軍艦兵器彈藥及一切軍需品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也。軍艦兵器彈藥及一切戰鬪所用各物。均不能供給。此固爲中立國政府之義務。中立國人若若有供給行爲。則政府不負其責任。亦無禁止之義務。苟或中立國欲禁止在其領域內之個人以貨物供給交戰

國其禁止亦自有制限，各國之法令雖不相同，而以供戰爭使用之物品爲限，則一也。

近時視爲最重大之問題。卽中立國有無禁止其人民以塊煤供給交戰國軍艦之義務是也。各國主義不同，可分兩種。卽制限主義與無制限主義也。

(甲) 制限主義。爲英所採用，其原則有二。

一曰交戰國軍艦之購取塊煤者，其所須之分量，以可至其本國之最近港或較尤近之中立國港爲度。逾此以上者不得供給。

二曰同一軍艦，非經過三個月以後，不得再給塊煤。

美德荷蘭丹抹瑞典挪威暹羅，皆採英國主義者也。我國中立條規第五條(三)之規定，與英國主義相似，而第八條(四)之規定，則又以平時所裝之數爲準，適用之時，易滋疑義。此其不同者一也。英國之所許供給者，塊煤而外，以食料品及船員生活必需之品爲限。我國則對於一切需用之品皆得供給。此其不同者二也。英國於本國最近港以外，又有最近中立港之規定。蓋慮其本國港或其本國港之附近地方適爲交戰區域，卽不能聽其駛往，故許其駛往較本國港更近之中立港，所給塊煤，卽以此爲限。我國則不問交戰國之軍艦駛往何地，皆須供給。此其不同者三也。英國對於已給塊煤之軍艦，三個月以內，不得再至英國領水請求供給。我國無此規定。設遇交戰國軍艦曾在中國某港購買塊煤，離港未久，旋又駛入此港，或其他之港再購塊煤，條例既無禁止之明文，自無詞可以拒絕。條規上制限必至破壞於無形。此其不同者四也。按我國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四條，謂本條規未盡事宜，應遵照海牙中立

條約辦理云云。設有此種事項。自可按海戰中立條約二十條辦理（五）。亦補救之一策也。

（乙）無限制主義。爲法國所採。用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大利從之。

以上二主義。各有得失。而以英之主義爲較適當。第二次和平會。關於供給燃料之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其結果。做照英國主義。即海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所規定。是也。又中立國政府。若將軍需品在自國境內公賣。以致該物爲交戰國所購。果爲違背中立法規與否。此尙當注意討論者也。一八二五年瑞典政府公賣其軍艦。經西班牙代理公使抗議。旋即中止。一八六三年英國欲公賣其軍艦。因美國南北戰爭之故中止。然一八六八年美國政府公賣其礮銃彈藥。未幾即有普法之戰。法國政府代理人。在美國購入此種軍需品。美國政府以爲公賣決議。在普法開戰以前。不能因普法開戰之故。遽然中止。故謂此種公賣。不得爲違背中立義務云。至開戰後。宜以中立國政府不供給船舶於交戰國爲要。若夫私人以通常之船舶售於交戰國。則其政府非必有禁止之義務。故英美之中立條規。亦僅以可供軍用之船舶爲限。我國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六條（六）。規定禁止供給船舶。此不僅以可供軍用之船舶爲限矣。

（三）參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八五四頁

（四）注同上

（五）參看余紹宋戴修瓚合編行政法規八五五頁

（六）注同上

第四節 中立國之義務(三)

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有不供應其招募公債之義務也。

金錢爲戰爭進行所必要之物品。故中立國政府不能借款或贈款於交戰國。亦不得公許交戰國在中立領土募債，及審判其募債所關事項。一七九八年英法戰爭時，美政府拒絕法國之招募公債。至於人民之應其招募，或捐助救恤費，則不得爲違背中立義務。蓋金錢之轉運，於商業上大有關係。中立國人民，於交戰中，既得自由貿易，即不得不使用金錢。故中立人與交戰國金錢之輸出輸入，在所不禁。公債證券之買賣亦然。故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以來，迄於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皆有在中立國募集外債之先例。如普法戰爭時，法國公債，與德國公債，皆於英國市場募集。日俄戰爭時，俄在法德市場，日在英美市場募債之類是也。惟此次歐洲戰爭，我國當未參戰之前，禁止人民供給金錢(七)，爲國際法上開一未有之先例。推立法者之用意，不外欲藉此以制限交戰國之富力，使戰禍不致久延而已。

(七) 參看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公布之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六條

第五節 中立國之義務(四)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在領土內招募軍隊，裝兵艦之義務。此陸戰中立條約第四條(八)，海戰中立條約第

八條(九)所規定者也。募集軍隊、艦裝兵艦、爲國家獨立自主權之作用。若許交戰國在中立領土內招集軍隊、艦裝軍艦。是許其侵犯主權也。故爲中立違反之行爲。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之戰。英國在美國境內、招募兵員。爲美國政府所抗議。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國利用日來弗新聞紙。慫恿瑞士境內法人。使組織義勇軍。以對普國。爲瑞士政府所知。移牒日來弗地方官廳。使其禁止。此均適例。

惟交戰國人民在中立國境內。一日因交戰本國招募兵隊之故。因而退出中立國境。返其本國。以應兵役者。則中立國不能禁止。亦不爲違背中立義務。何則。蓋此等人民本係交戰國人民故也。至於中立國人民公然入於交戰國軍隊參與戰事。中立國政府不出而禁止。則爲違背中立義務。然中立國個人不請政府許可。私入交戰國軍籍者。不在此例。蓋中立國與交戰國既自由交通。則中立國個人之動作。政府不能一一加以監督。故不任其責。惟多數人民陸續出國。加入交戰國軍隊時。則中立國政府宜加禁止。是即所謂中立國有禁止人民加入交戰國軍隊之權利。而非其必然之義務也。惟在領域以內。則斷不許其公然加入交戰國之軍隊。故中立國須以相當之注意監督之。

(八)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九)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一〇) 參看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公布之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五條

第六節 中立國之義務(五)

交戰國病兵及負傷兵避入中立國或經過中立國者。中立國有收留及任其經過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所規定者也。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陸戰規例第五十九條(一)云。中立國宜許交戰國之傷者病者經過其版圖內。惟戰鬪人員及材料等不能搭載該運送病兵傷兵車內。故此時中立國宜施其保安及監督之處置。又甲交戰國借乙交戰國傷者病者來中立國版圖內時。則中立國宜監守之。且使其不復再從事戰爭。由甲交戰國所依托之病者傷者。亦宜盡此義務。及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成立。陸戰中立條約。則將此條完全移作該中立條約第十四條之條文矣。又第一次陸戰規例第六十條云。日來弗條約於中立國版圖內所留置之病者傷者。亦可適用此條。亦完全移作第二次和平會陸戰中立條約之第十五條之條文矣。

(11)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78.

第七節 中立國之義務(六)

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於中立版圖內爲戰爭行爲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一條(二)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五條(三)之所規定者也。交戰國軍隊軍艦等若入中立國版圖內(四)。中立國宜禁止之。或解其武裝。收留在中立版圖內。不使參與戰鬪。俟戰局了結後。方許出境。其一切費用。將來由該軍隊軍艦本國償還。一八九九年舊陸戰法規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之(五)。

交戰國軍隊、不得引率俘虜入中立國境內。其強行入境者。則中立國即得解放俘虜。聽其任意行動。又中立國、

有禁止交戰國艦隊在領港內戰鬥巡洋之義務。否則被害者得向中立國請求賠償。惟被害者當時不先申訴於中立國官廳，遽然對敵者，則中立國無賠償責任。

(一二) 注見前

(一三) 注見前

(一四) 此與僅僅經過之艦異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33.

(一五) 參看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二條因改正舊陸戰規則而移至中立條約內也

第八節 中立國之義務(七)

中立國對交戰國不履行其義務，則有賠償救濟之責任也。

中立國若不履行其義務，則視交戰國權利侵害之輕重以爲中立國責任之等差。若中立國違反過甚，則可看做放棄其中立宣言。交戰國即得施其復仇行爲，或以該中立國爲敵國。其違反稍輕者，則或償款，或謝罪，因時制定。亞拉巴馬事件。一八七二年國際公斷。判決英國政府賠償美國一千五百五十萬美金。其適例也。

第九節 中立國之義務(八)

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無論對於何方，有持公平態度之義務也。蓋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一方有所許可，或有所

拒絕。同時對於他之一方。亦當許可或拒絕之。此種義務。以間接關係於戰爭之事項爲限。蓋直接關係於戰爭之事項。本爲中立國所不得干與。即使干與公平。亦不能免違反中立之責。陸戰中立條約第九條、海戰中立條約第九條之規定。卽爲維持公平之義務計也。

第三編 交戰國與中立國國民之關係

第一章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第一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上）

中立國關於其人民之行爲。有負禁止之義務者。有負默視之義務者。前者之義務。爲關於其人民在己國領域內之行爲。後者之義務。爲關於其人民之行爲或其人民之財產。在交戰國領域之內或公海之中也。中立國對於其人民在外之行爲。無禁止義務。其人民雖有違反中立行爲。中立國不必處罰。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五條第二項（一）所規定者焉。

中立國人民。不爲隊伍。惟各自去國。從事交戰國之軍務者。中立國無禁止之義務。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但於國內法中爲維持其中立態度而發布條規禁令者。往往有之。例如英國之外國就役條例（二）之類是也。然此非國際法上之所要求。特不過中立國恐危其中立地位。而爲國內法上之所規定已耳。但中立國之現役將校。有從事交戰國之軍務者。則須召還之。亦有謂欲服交戰國之軍務而辭職者。亦在可禁之列。至軍醫

及其他受日來弗條約保護之非戰鬪員。有服交戰國之役務者。中立國亦無禁止之義務焉（三）。

依第二次和平會之議決。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一方爲敵對行爲或爲利於一方之行爲。甚焉者或任意加入交戰國之一方從事軍務時。他方交戰國處此。即削其中立人應享之利益。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但是等中立人若其所受之處分較同一行爲之敵人尙嚴酷時。中立國不須默視。可進而保護之。得主張受與敵同一之待遇。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七條所規定者。上述之第十七條內所謂利於一方之行爲。不包含爲交戰國一方與以物質之供給及應公債二事。但供給者及債主住居於他方交戰國之領土或其占領地時。或其供給品。由是等地輸來時。始不在此限。又中立人民所爲關於警察與民政之服役。亦不得謂爲利於一方之行爲。此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者。中立國國家供給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品於交戰國。是違反忌避義務也。責無可逃。然對於其人民之供是等物品於交戰國。則無禁止義務。此陸戰中立條約第七條及海戰中立條約第七條（四）所規定者。但中立國得以國內法禁止之。普法戰爭時瑞士比利時行之。其前例也。行禁止時。對於雙方交戰國。須均等行之。如上所述中立國雖無禁其人民供給軍需品之義務。然是等貨物輸送於海上時。卽爲戰時禁制品。他方交戰國得執國際法所許之強制手段。在交戰國領域或公海以防其達於敵。苟其強制手段不逾適法之範圍。中立國不得不默視之也。然則使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禁止其人民供給軍需品於一方焉。豈不甚善。但在今日不能行也。蓋以如斯範圍之義務使中立國負之。不堪其煩。且中立國之商業受打擊者甚巨。而交戰國欲仰仗軍需品之供給於他國者又甚多也。若夫關於軍艦。依交戰國之預約而製造武裝或艙裝者。應禁止之。不使出中立領域外（五）。若單

欲售於交戰國而出中立領域時。則無禁止之必要。不過以其爲戰時禁制品而他方交戰國得以拿捕（六）耳。但此規則現雖爲一般公認。而究有爲理論上之批難者焉。

（一）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二） Foreign Enlistment Act

（三）參看本書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

（四）參看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1907)

（五）參看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八條

（六）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第二編第五章

第二節 禁止義務默視義務（下）

國際法家有謂中立國當禁其人民應募交戰國之公債。無已，亦當禁其在中立領域公然募債者。又有謂貨幣亦不過商品之一。中立國無禁止應募公債之義務。在今國際法上。中立國人民在其國內有應募交戰國之公債者。不必禁也。日俄戰爭時。日之募債於倫敦紐約。俄之募債於伯林巴黎。卽其先例。並關於軍費補助捐金及慈善捐金之募集。亦在所不禁也。

中立國人民以文書電報電話無線電傳情報於交戰國一方者。中立國無禁止之義務。但爲之而失敗。入於他

方交戰國之權內。受其處罰時。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

中立國商船爲交戰國之一方。輸送軍隊。傳達情報。從事於軍事役務者。中立國無禁止義務。然當交戰國在交戰領域及公海強制防遏時。苟其手段不逾適法之範圍。中立國惟默視之。

中立國新聞通信員使用船。有無線電信機之裝置。駛近戰地時。交戰國得防遏之。若有必要。得拘留之。然日俄戰爭時。俄國以泰晤士報通信員使用船之故。規定新聞通信員有備無線電信機者。以間諜論。其使用之船得沒收之云云。實不法之舉也。但新聞通信員而傳情報於敵也。則得以間諜罰之。爲敵而妨交戰國之通信也。則得目爲軍事的補助而沒收之。中立國無禁止其人民或其商船破壞封鎖之義務。但交戰國防遏之時。其強制手段。不越適法之範圍。中立國惟有默視之耳。

本節所述之默視義務。有關於戰時禁制品之輸送。與封鎖之破壞。及軍事的幫助者。戰時禁制品與封鎖破壞之事。已述於海戰法之編中。茲不贅。惟就軍事幫助略爲言之而已。

第二章 軍事幫助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種類

學者於非中立役務(一)關戰役務(二)禁制輸送(三)等名稱之下所研究者。多關於中立船舶爲一方交戰國輸送人員或書信者也。亦有用戰時禁制人及戰時禁制書之名者也。夫學者所以用非中立役務或禁制輸送之名者。以人員及書信之輸送。異於輸送戰時禁制品。欲彼此相區別也。蓋謂輸送戰時禁制品者。非直接爲敵之役務。而輸送軍隊或有關於戰爭之書信者。則直接爲敵。而與交戰國一方之關係。較輸送禁制品。尤爲深切。此所以不可不特爲區別者也。但余之所見。則與此異。蓋輸送禁制品。依其輸送之方法。有時有可使屬於非中立役務者。又輸送人員或書信。有時依其輸送之方法。其法理上之性質。寧有僅似普通輸送禁制品者。若單依輸送之目的物爲物品。抑爲人員及書信而爲截然之區別。大不可也。倫敦宣言不用非中立役務或禁制輸送之名。用軍事的幫助或對敵幫助之名。且不但人員或書信之輸送已也。或傳達通信。或加入敵對行爲。凡中立船舶爲敵之諸種幫助。皆含於此。其中關於制裁。得爲二種之區別(四)也。

(第一)輸送人員於敵者 依現行之習慣國際法之規則。不但輸送已編入敵國軍隊(五)中之各員。爲非中立役務也。即可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或欲脫俘虜之險之敵國文官。或爲敵國之代理人。亦不得輸送。如敵國元首或其內閣總理。欲免俘虜之險。當脫國時。中立船舶苟許其搭乘。即得以非中立役務視之。又搭乘爲敵募債而赴外國者亦同。但中立船舶雖使敵人乘航。不得認爲該中立船服敵人之役務。輸送是等人員也。船舶所有者或船長。苟不知搭乘人之資格而輸送時。不得謂爲敵服役務也。但船舶爲敵所僱。直接輸送敵人者不在此限。如有若干人員。竊抱潛入敵軍之志。各買辦中立船票。此固不得認爲該中立船爲敵服役輸送之非中立役務也。然敵之代理人若公

然爲是等人購買船票時。卽可以非中立役務論也。又敵國元首欲逃而僞其名。買辦中立船票者。固不得認該船舶爲敵輸送之役務。然中立船舶若知其爲何人而輸送之者。則依現今多數之說。得認爲非中立役務也。至於爲敵國代理人傭雇之船舶。如福冷都西浦（六）號事件及俄羅金寶（七）號事件。則認其是爲敵行非中立役務。此不容疑者也。

福冷都西浦號事件 該號爲合衆國船。一八〇七年英法戰爭中。與法政府之代理人締結契約。將運送遭遇海難之士官及水夫等八十人於法。且該人員等航海中。宜立於軍規之下。當時表面上故爲掩飾。若似此等契約已解除者。然而查其事實。不許積載他之貨物。且法國政府交付其乘船金。種種事實。足以證明其水夫士官非以普通船客之資格被輸送者。實依與法政府之契約爲其運送船也。此等行爲。得認爲非中立役務。英國審判廳沒收之。

俄羅金寶號事件 該號亦爲合衆國船。一八〇七年英荷戰爭中。由羅泰打母（八）出航。達利斯本（九）。後搭載荷蘭之高級將校三人。文官二人。表面上以澳門爲到着港。而其實航行之目的。則在於輸送是等人員於巴達非亞（一〇）。其契約規定專送不定數之乘客。每月五千佛郎。該契約表面上雖爲利斯本之一法人所結者。然斯托威爾卿以爲真之契約必與荷蘭政府締結於羅泰打母。其目的在於輸送軍人於殖民地。不得以船舶輸送人員之少而免其沒收也（一一）。

依從來慣例上之規則。雖敵人所遣於中立國之外交使節。於中立國船舶。亦可任其便乘（一二）。無可以非中立役務而論之者。此觀於托冷托（一三）號事件而可知也。但中立船中之交戰國之外交使節。若爲反對他方交戰國之

同盟談判，赴中立國。而他方交戰國之自衛上甚爲緊急，有絕對必要時，則得執相當之處置，防止其馳赴中立國。

托冷托號事件 北美南北戰爭時，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八日英郵船托冷托號，由哈瓦納航行巴哈馬羣島之英港納梭，乘有南軍政府之使節梅孫（二四）及斯來德爾（二五）二人，並其書記官之數人，爲派遣於英法中立國者。航海中，合衆國軍艦聖嗟新托號，令其停船，以強制力使數人轉乘於其軍艦。始許托冷托號之續行焉。當時英國政府以中立船舶雖乘有敵人輸送於中立國之外交使節，交戰國之軍艦不得防止，抗議於合衆國，合衆國允其請，不引渡托冷托於審檢港，僅以其強使轉乘爲手續之誤舉，其使節而釋放焉。托冷托號事件所拿捕之人，不過一交戰團體之使節耳。以之比於國家之外交使節，其適合與否，似難確定。然關於交戰國之使節雖使之便乘，其不得以非中立役務論，則所公認者也。托冷托號事件之當時，法奧普等之第三國外交官，爲交戰團體之政治的使節，齊致抗議於合衆國政府，非其明驗耶。

中立國船舶與交戰國軍人輸送之關係，宜分晰論之。今試別爲四則。甲曰中立船爲交戰國一方之公船時。乙曰中立船事實上，一時被交戰國直接管理時。丙曰中立船與交戰國一方之政府或其代理人結運送契約輸送軍人時。丁曰中立船之船主與私人各別結約輸送軍人時。分別研究，最爲明瞭。丙之所述，稱之爲關戰役務最適。至如丁者，有許多之點，寧可與戰時禁制品輸送類比之而研究其法理。何也。蓋其法理，不可以輸送之目的爲物品，抑爲人員與書信而異，而可依其輸送方法之如何（二六）而異也。其可與戰時禁制品之輸送類比之而研究其法理者，如日本之捕獲規程用戰時禁制人之名亦可。雖然，禁制品與禁制人之間，基於輸送之目的之異，而法規上因之不能

無異者、勢也。蓋人與物異。雖現時不在交戰國或交戰地。而在中立國。然依種種之手段。亦可影響於戰爭之進行。所以凡可影響於軍事之人。無論其到着地之爲敵地與否。皆得認爲戰時禁制人。故關於戰時禁制人。不生連續航海主義適用之有無問題。日本捕獲規程大要。略如下述。其所謂戰時禁制人者。即敵兵及其他凡爲從事敵國之軍事被輸送者之謂也。然與戰時禁制品異。關於到着地不爲規定。不問到着地之爲敵地與否。得爲戰時禁制人。且輸送之船舶及其他所有者之載貨。亦得沒收。但船長證明其無過失而不知其實事時。不在此限。至戰時禁制人之應以俘虜論。則又不待言者（二七）也。

倫敦宣言關於敵人之輸送。分別規定之矣。

（一）中立船舶、現在且專一從事敵國軍隊（一八）之輸送時。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沒收之。且其應受處分。一般與敵之商船之所受者同。此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號（一九）所規定者也。

（二）中立船舶、輸送已編入敵軍之個人旅客時。苟以達此之目的特爲航海。則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沒收之。但其所受處分。與上之所述異。而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同。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二〇）所規定者。所謂以輸送已編入敵軍者之目的特爲航海者。如航路有定之船舶、雖平素航路、爲搭載敵人或爲使敵人上陸而寄港於平素不寄之港。即其著例也。若航路有定之船舶。在其平素之航路、輸送已編入敵軍之個人時。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拿捕及沒收之。但當此之時。交戰國軍艦得令其停船。以強力移其輸送之敵人於自己之權力下而俘虜之。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七條（二一）所規定者。

(三)中立船舶雖非專事軍隊之輸送。又非以輸送個員之目的特爲航海。然船主船舶全部之僱船者、或船長、知其情而輸送敵軍之一部時。則得認爲軍事的幫助。且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號(三)所規定者。當此之時。航路有定之船舶。航行平素之航路。亦可認爲軍事的幫助也。

(四)敵國人或中立人。當中立船舶之航海中。對於敵之作戰動作、與直接之幫助(三)船主、船舶全部之僱船者、或船長苟知其情而從事輸送時。得認爲軍事的幫助而沒收其船舶。且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號(四)所規定者。

(五)輸送敵人之中立船舶、全部爲敵國政府所僱時。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五)所規定者。

(六)輸送敵人之中立船舶、乘載敵國政府之代理人、且受其命令或監督時。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此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六)所規定者。倫敦宣言其中可注意者如左。

(甲)關於輸送人員之軍事的幫助。認有二種之區別。即事情較輕者。一般應與戰時禁制品輸送之中立船受同一之沒收處分。其事情較重者。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此其一(二七)也。

(乙)中立船舶(二八)苟非輸送現已編入敵軍者。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此其二也。預備役後備役之人、爲編入敵國軍隊而就歸途時。雖輸送之。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二九)。

(丙)已編入敵軍者(三)在中立船舶時。縱令其船舶不得拿捕。而得以之爲俘虜。此其三也。

(第二)傳達情報於敵者。中立船舶有輸送與敵往來之政治書信。交戰國得處罰之。而尤以軍事書信爲最。此現行之習慣也。雖然。關於此原則。設有二例外。一曰關於外交書信。中立國政府與敵國政府之交通往來。雖在戰時非可防遏。故中立船舶輸送中立國與敵國往來之書信。不得處罰。且書信有爲敵國政府所發與其國之駐中立國之外交使節或領事者。或爲敵國之駐中立國之外交使節或領事所發與敵國政府者。其輸送時。亦不受處罰(三)也。二曰關於郵政書信。已付郵政之書信除封鎖時。由封鎖港發者。或向封鎖港發者外。雖敵之公私郵政書信。悉不可侵(三)也。是以中立船舶中搭載之郵便物內雖含有爲敵通信之書信。不得認爲軍事的幫助。

輸送書信時。苟非證明其船舶關係者。確已知其書信之性質。或其船舶確爲傳達書信直接被備於敵國者。不得認其是爲敵執行輸送之役務也。觀拉避德號事件與阿他蘭他事件之二先例可知也。

拉避德號(三)事件。英荷戰爭時。一八一〇年合衆國船拉避德號。由紐約至通寧根之航海中。英國軍艦以該船中載有與荷蘭之一內閣大臣書。拿捕之矣。然該書表面之名。則爲駐在通寧根一商人之名。卒釋放之。

阿他蘭他號(三)事件。英法戰爭時。一七九七年。合衆國船阿他蘭他號。由巴達非亞至不來梅之航海中。船長與事務員謀隱匿由法領佛蘭士島知事與法國海軍總長之書信。於事務員櫃內之茶箱中。被英軍艦拿捕。斯托威爾卿以爲用此等隱匿手段運送本國與殖民地間之書信。則與他方交戰國之不利實在不少。遂沒收其船舶及所屬之載貨。

倫敦宣言規定中立船傳達情報於敵時。應以軍事的幫助論。所謂情報之傳達者。果何所指。倫敦宣言雖未明言。然所謂情報之傳達。應不止口上之傳達。即記載情報之書信亦當包含在內。此可以解釋得之者也。倫敦宣言規定關於傳達情報而為軍事的幫助者。設有區別。如左所述。

(一) 中立船舶現在且專一從事於利敵之情報傳達(三五)者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敵之商船受同一之處分。

(二) 中立船舶以為敵傳達情報之目的特為航海時得沒收之。且一般應與戰時禁制物輸送之中立船舶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此該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者。所謂以傳達情報之目的特為航海者。平素航路有定之船舶。為傳達情報。離其平素航路寄港於平素不寄之港或將寄港是也。若航路有定之船舶。不離其平素航路。以航海之便道傳達情報於敵者。不得認為軍事的幫助而處罰之。但交戰國自衛上有緊急必要時。得執必要之手段。防其情報之達於敵。例如書信之沒收。船舶之扣留是也。

敵國人或中立國人。往往有依信號或無線電信。航海中對於敵之作戰動作。與直接之幫助者。中立船舶輸送是等人員。此亦有關於情報之傳達者也。然此為關於人之輸送。不述於茲。

(第三) 輸送人員或傳達情報以外者。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動。或全部被備於敵國政府時。即附帶敵性。不得復主張中立船舶應享之利益。此雖為從來之習慣法。然其他中立船舶立於敵國政府之權力下者。究應如何處置。實在無充分明確之慣例也。

倫敦宣言其明確規定者。有三。一曰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為時(三六)。二曰中立船舶全部被備於敵國政

府時(三七)三曰中立船舶乘載敵國政府之代理人且受其命令或監督時(三八)得沒收之。且其應受處分一般與敵國商船之所受者同。

(一)所謂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爲者。如戰鬪中與補助於一方是也。此自實際上言之。一時殆等於敵國兵力之一部。則其處置宜如有敵性之私船可矣。戰爭中。中立船舶若未受捕獲許可狀於交戰國之一方。單以掠奪之意思。攻擊交戰國一方之商船。或掠奪之。或沈沒之者。此非所謂加入戰鬪行爲者也。應以海賊的行爲論之。

(二)全部被備於敵國政府時。敵之使用目的。無論如何。皆得服從。故不得受中立性之利益也。亦有時被使用於輸送戰時禁制品者。

(三)中立船舶。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指揮航海時。實際上一時殆爲敵國兵力之一部。故應與有敵性之私船。受同一之處分也。

(一) Unneutral Service 參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28.

(11) Belligerent Service

(111) Transport interdiction

(四)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三章

(五) 敵國之兵力

(六) Friendship

(七) Orozenbo

- (八) Rotterdam
- (九) Lisbon
- (一〇) Batavia
- (一一) 善意的也
- (一二) 非專舟也、
- (一三) Trent
- (一四) Mr. Mason
- (一五) Sidal
- (一六) 依契約之性質等
- (一七) 參看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
- (一八) Troupes enemies
- (一九)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 (二〇)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19.
- (二一) 參看前人前書 p. 21.
- (二二)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 (二三) 如依信號或無線電報傳達消息者
- (二四)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2.

(二五) 注同上

(二六)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條約集 p. 20.

(二七)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十六條

(二八) 除航海中直接爲敵之作戰行動之幫助及全部爲敵國政府所備外

(二九) 參看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五八〇正文

(三〇) 參看前書五八〇頁(註七)

(三一) 參看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二條

(三二) 參看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1907) 第一條

(三三) the "Rapid".

(三四) the "Atalanta".

(三五) Transmission de nouvelles

(三六)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六條第一項第一號

(三七) 參看同條同項第三號

(三八) 參看同條同項第二號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第四部 中立法

中立船舶爲敵國作軍事的幫助，依交戰國之臨檢搜索，其事實已明白者，或依其臨檢搜索而有重大之嫌疑者，得拿捕之。拿捕得行之於公海或交戰國領域。

爲軍事的幫助而拿捕船舶者，惟於軍事的幫助之現行中，或行軍事的幫助後，旋即被軍艦追躡時，得行之。中立船舶雖輸送已編入敵軍之乘客，或爲敵傳達情報，特爲航行，若至其終了後，即不得拿捕。又敵軍隊之一部，或航海直接助敵作戰之人，若上陸後，即不得拿捕。且中立船舶雖因已行軍事的幫助，應與敵之私船受同一之處分（三九），而其軍事的幫助告終後，不得謂爲現行中，故亦不得拿捕也。如中立船舶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航海時，該代理人去船後，不得拿捕。是也。但如直接加入戰鬥之中立船舶，其能否拿捕，似不限於現行之際者焉。

從來慣例，凡中立船舶爲敵輸送人或書信而被拿捕者，皆認爲得沒收之者也。英國慣例，即船主所屬之載貨亦得被沒收。縱或船舶以輸送人或書信不得沒收，然一旦拿捕後，被引於審檢廳，而其敵人則亦可以爲俘虜。書信則亦可以沒收焉。雖然，多數之國，認爲凡拿捕中立船舶，不得以其船中之敵人爲俘虜。未有如倫敦宣言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謂雖在不得拿捕之時，亦可以已編入敵軍之個人在中立商船內者，爲俘虜也。觀於托冷托號事件，合衆國之所以釋放南部諸州之代表，蓋基於此理也。

依倫敦宣言，軍事的幫助之船舶，得沒收之。且船主所屬之載貨亦同。此該宣言第四十六條所規定者。又中立商船不得拿捕時，在其船內之已編入敵軍者，得爲俘虜。此該宣言第四十七條（四〇）所規定者。故船舶在其平素之航海，輸送已編入敵軍之乘客，或不知開戰之事實而輸送敵軍之一部時，在該船中之敵人，亦得拿捕。此異於現行

之實例也。關於船內書信。倫敦宣言雖無明文規定。然自衛上緊急必要時。得扣留其船舶。若其書信不爲郵便物之一部時。其船舶固不得扣留。而沒收書信。則弗禁也。關於敵人在中立商船內者。應如何處分。亦與此同(四二)。中立船舶以幫助軍事而被沒收。必先有法律上所謂惡意者存。倫敦宣言其規定與敵國商船應受同一之處分者有四(四三)。一則中立船舶直接加入戰鬪行爲時。二則全部被備於敵國政府時。三則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或監督時。四則現在且專一從事敵軍之輸送情報之傳達時。斯四者。皆認有惡意存在者也。故關於戰爭開始時。其他種種軍事之幫助。並無規定。以不得認有惡意之存在也。如船舶不知開戰之事實時。或船長雖知戰爭之開始而其輸送之人員尙未能使其上陸時。不以軍事之幫助論也。此該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者。但船舶於戰爭開始後出敵港時。或對於中立港所屬廣告知戰爭開始後。經相當期間。始出該港時。此等之船舶以已知交戰之狀態成立論。此該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者。

倫敦宣言雖規定軍事的幫助之船舶悉得沒收。然關於船舶處分。依其種類而有差異。前述四者(四三)。一般應受與敵商船同一處分。由此所得結果有五。甲、船中所載總貨物得推定爲敵貨(四四)。船中之中立貨主。不可不證其貨物有中立性。否則難免沒收。乙、船中敵貨得沒收之(四五)。丙、倫敦宣言中關於中立船舶破壞之制限(四六)不適用之。丁、對於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之檢定。船主得控訴於國際捕獲廳者。限於該船舶所行之軍事之幫助。是否應受與敵國商船同一之處分。戊、船員與敵之商船船員同得爲俘虜。海牙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中關於敵船船員之處分(四七)得準用之。

倫敦宣言關於上述四者以外之軍事的幫助(四八)規定應與輸送禁制品之中立船舶受同一之沒收處分。故船舶不失中立性。推其所得結果有五。甲、船中貨物不推定爲敵貨(四九)。乙、船中敵貨不被沒收(五〇)。丙、無論其事情如何、狀態如何、苟引該船舶至審檢時、不害其拿捕艦之安全、或其現從事之作戰動作之成效。不可不引至捕獲審檢廳。若不能引至卽應解放之。丁、對於交戰國之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控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戊、關於其船員不準用海牙條約關於敵國商船船員爲俘虜之規定。

(三九)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六條

(四〇)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七條

(四一) 同上

(四二)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八條

(四三)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六條

(四四) 參看同上第五九條

(四五)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第三則

(四六)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四八條第四九條

(四七)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第三章

(四八) 參看同上第四五條

(四九) 參看同上第五九條

(五〇) 參看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第三則

第三章 中立財產

第一節 中立財產概說

中立財產。有須特爲說明者。限於在交戰國之領土領海及在公海者。果爲有中立性之財產耶。抑爲有敵性之財產耶。其定此之標準。關於海上財產。從來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之間。大有差異。中國日本。概依英美主義（一）。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規定船舶之中立性或敵性。原則上應依其有揭揚之權利之國旗如何而定（二）。又第五十八條。規定貨物之中立性或敵性。依其所有主之中立性或敵性而定（三）。雖然。關於定所有主之中立性或敵性之標準。大陸主義重國籍（四）。英美主義重住所（五）。其間並未有折衷之規定。因之關於海上捕獲。其於定人之中立性或敵性之標準。規定缺如。此關於定貨物之中立性與敵性之標準。第五十八條雖有規定。而其內容實則爲不確定（六）也。

海上財產之有中立性與否。其決定之標準。諸國之間。有不能一致之點。雖如上所述。然各國大都於其國內法上各定其標準焉（七）。

中立國之海上財產。在交戰國領海或公海。而被交戰國軍艦拿捕。依捕獲審檢廳之結果而沒收之者有之。中

立船舶及中立船舶中之中立貨。因輸送戰時禁制品破壞封鎖幫助敵人而被拿獲沒收之者亦有之。至中立船舶中之敵貨。則在今日若無戰時禁制品之性質。不得拿捕。此巴黎宣言第二則所規定者。又敵國商船中之中立貨。無戰時禁制品之性質者。亦免沒收。此巴黎宣言第三則所規定者。

中立財產。有在交戰國一方之領土內者。如他方交戰國能以交戰之結果波及於此。則有許多之點。得與敵國私有財產。爲同一之待遇。如占領地之中立財產。若爲軍需品。得押收之。至和平克復後再行還付。或以賠償之條件押收之。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五十三條（八）之所規定者。占領地之中立財產。得爲徵發或徵收現金之目的。此同條約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所規定者。然中立人（九）之財產。在交戰國領土內者。若他方交戰國之待遇。有違反戰爭法規之行爲。則對於其結果。得求本國之保證焉。

(一) 參看本書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

(11) 參看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三) 注同上

(四) 參看本書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

(五) 注同上

(六) 參照立作太郎戰時國際法第一編第四章

(七) 參看日本捕獲規程第三條至第十條及中國海上捕獲條例

(八) 參看張嘉森國際立法約集 pp. 114-115

第二節 非常徵用權

中古時代。交戰國對於在其海灣之中立船舶。屢有強與賃金。使從事於軍事上之輸送者。是殆非常徵用權(一)之名所由起也。然十七世紀以來。諸國互依條約相約。不行此意義之非常徵用權。時至今日。此意義之非常徵用權。已依不使用之習慣得認爲已消滅矣。現時所謂非常徵用權者。謂交戰國在交戰中。於其攻擊防禦之目的。上有極必要時。交戰國對於己國或敵國之領土內之中立財產。有使用或破壞之權利也。中立財產有可以供軍事上之目的之必要者。得爲非常徵用權之目的物。此權利行使之條件。與使用或破壞敵之私有財產時同。但中立人之所有主。無論何時。不可不受充分之賠償。關於受賠償一節。中立人得仰本國之保護。以外交談判行之。

現行慣例。占領地住民之傳信及輸送機關貯藏兵器及其他各種軍需品。雖得押收。然迨和平克復。應還付之。且與以相當之賠償。此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一)之所規定者。又占領地之住民。雖得課以徵發。然應償其金額。此同上規例第五十二條(二)之所規定者。至破壞或使用一時占領地之中立財產。其不可不償補。乃理之當然者。如普法戰爭時。一八七一年德國爲防法國礮艦之溯澗河(三)拿捕英國塊煤船六艘於都庫勒亞而沈之矣。後英對德抗議。德國政府雖否認償補之義務。然實際與以償補英金七千磅。是適例也。

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中規定。自中立國領域輸來之鐵道材料。屬於該中立國或其私立公司及其個人

或認爲屬於此者。除必要不得已時。不得徵收使用。是於必要不得已時。間接認有非常徵用權。但其材料應速送還於其本國或賠償之。此該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二四所規定者。總而言之。非常徵用權者。乃在交戰國之領域內及已占領之敵國領土內、對於一時存在之中立財產所行使之權利也。

(一〇) *Jus angariae*

(一一) 參看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907)

(一二) 參看同上

(一三) *Seine River*

(一四) 參看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1907)

附錄

華盛頓會議關於國際法各件（一九二二年）

華盛頓會議所採擇之關於潛水艇及毒瓦斯之條約。茲錄其綱領如下。該條約係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華盛頓會議第五次總會議時。由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五國公認爲一種條約。通過確定後。於是月六日簽字者也。

關於潛水艇之條約

（一）簽押國爲保護戰時在海上之中立人及非戰鬥員之生命起見。欲使文明各國所採用之諸規則更爲有效。將此等諸規則中之揭於左者。宣言認其爲國際法中確立之一部。

（甲）凡商船。當其被拿捕之先。爲決定其性質。應命其停船而服從臨檢或搜索。凡商船。非於警告之後。拒絕臨檢及搜索者。非於拿捕之後。不遵所命進航者。不得攻擊之。

凡商船、非先將其船員及乘客、移於安全地位之後、不得破壞之。

(乙) 交戰國之潛水艇。無論在若何情勢之下、均不能不遵守前項一般的規則。若潛水艇遵照此等規則、不能捕獲商船時、在現行國際法、則要求該艇停止攻擊及拿捕、而使該商船無障礙進航。

(二) 簽押國、關於世界輿論對將來之交戰者下批判時、所可據之行爲的標準、爲得全世界之明瞭的一般的諒解起見、勸導其他各國、對於前條所揭之確定法規、表示同意。

(三) 簽押國、關於對商船之攻擊與其拿捕及破壞、因欲確保其履行所宣言之現行法人道的規則、故宣言規定、凡服務於一國者、如侵犯此等規則時、則不問其有無上官之命令、皆認爲侵犯戰爭法規者、可照海賊行爲、審理及處罰之。且該違反者、在何國之法律區域內發現、卽受何國文武官憲之審理。

(四) 簽押國、爲保護中立人及非戰鬥員之生命起見、凡經文明各國一般所承認之規定、設非侵犯之如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最近戰爭時者、則承認實際上非以潛水艇爲破壞通商者而使用之、又爲將禁止使用潛水艇爲破壞通商者之件、作爲國際法之一部、而使一般承認起見、簽字國、於其互相間承認今後該項禁止爲有拘束力、且對其他各國、勸其加入本協定。

關於毒瓦斯之條約

凡用窒息的、有毒及類似之瓦斯液體物質。或將其考案使用於戰爭之事。俱爲文明世界之輿論所非難。且該使用之禁止、復經文明各國多數爲當事者之諸條約中所宣言。故茲將該項禁止、作爲各國民之良心及實行均有拘束力之國際法的一部。且因使其普遍承認起見。簽押國對於該項禁止、宣言同意。在其相互間、約定卽以此拘束之、並對他各文明國、勸其加入。

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

華盛頓會議所採擇之關於設置戰時法規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如下。此係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會議第六次總會議報告通過者也。

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協定如左。

(一) 設置由代表前記諸國之各二名以內之委員而成之委員會。審議次列問題。

(甲) 國際法之現行規則。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來。於因採用新式戰爭之手段及其發達所生之新式攻擊與防禦手段、是否有充分之規定。

(乙) 若其不然。則其結果、現行規則之如何變更、應否採之作爲國際法之一部。

(二) 該委員會之委員、其任命之通知。應於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內、送達美國政府。該政府、應與關係諸國、協議之後。

決定委員會之會合日期及場所。

(三) 委員會、關於國際法與陸戰海戰及空中戰、得徵求專家之助力及其意見。

(四) 委員會、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代表該委員會之各國。此等各國、對於該報告之承認及其勸告、爲得其他文明國之考量起見、宜商議其應採之方法。

附帶決議

關於應行審議報告新式戰爭手段之國際法規則之委員會、對於業經本會議各國所採擇之潛水艇並有害瓦斯及化學製品之使用規則及其宣言、欲加以審查或報告之事、決議非出自任命該委員會之各國之意見。

萬國聯盟約法(一九一九年成立一九二一修正)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公開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萬國聯盟約法如下

第一條 萬國聯盟之創始盟員。應以本約法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約法實行後兩個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盟中之其他盟員。

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萬國聯盟之盟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盟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盟盟員。經兩年之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約法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盟按照本約法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并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盟盟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並可隨時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盟之每一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之其他四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盟之四盟員、由議會

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盟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董事。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盟之其他盟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任董事。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

聯盟盟員之數、此項盟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爲非常任董事。

議會、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董事部非常任董事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董事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盟盟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董事名義列席。董事部開會時、聯盟之每一盟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並不得派多於一人之代表。

第五條 除本約法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同盟列席於會議之盟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盟列席於會議之盟員多數決定。

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祕書處、設置於聯盟所在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祕書及職員。

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祕書處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

聯盟之祕書長，當然爲議會及董事部之祕書長。

聯盟經費，應照議會決定之比例，由聯盟盟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盟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盟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盟本部，或與聯盟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祕書處，男女均得充任。

聯盟盟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盟，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盟盟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至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

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盟盟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盟盟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寧之需求者。

聯盟盟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行政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

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本聯盟全體各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本聯盟任何盟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盟全體。而聯盟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祕書長、應依本聯盟內任何盟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係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本聯盟之各盟員。皆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審判院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規定之下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或審判院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

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立之經常國際審判院。或為訴爭國所同意之法庭。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

聯盟盟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盟任何盟員、不得違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其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審判院之計畫。交本聯盟之各盟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或任何問題。該審判院有聽取判斷之權能。又被董事部、或議會所諮詢。該審判院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盟盟員彼此約定、如聯盟盟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為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此項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董事部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

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為公允

適當之建議。

本聯盟之任何盟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公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僅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盟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遽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以一造之代表外，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盟盟員保留權利，採行視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

如各造之爭議，爲一造所聲明，並爲董事部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在本條規定下之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自爭議送達董事部起，在十四日以內，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爲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盟盟員有代表於董事部者並聯盟之其他盟員多數同意，則應與董事部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爲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盟盟員，如有不顧本約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爲對於所有聯盟之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盟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

之關係。禁止其境內人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盟員或非聯盟盟員境內之人民、與該破壞盟約國境內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董事部發表意見。董事部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盟員與被牽入戰事之盟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部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卽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盟各盟員。

董事部倘以爲爲某盟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期間內。延緩施行。當能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爲此項延緩。乃爲減少此項盟員所受損失或不便之所必要。則董事部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第十七條 若一聯盟盟員、與一非聯盟盟員之間。或兩國均非聯盟盟員之間。發生爭議時。董事部對於其爭議之目的認爲適當。則應邀請非聯盟盟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部認爲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時。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盟之一盟員遽行開戰。則適用本約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而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盟之任何盟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立向祕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祕書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協定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忠告聯盟盟員、對於業已不適用之條約、或繼續不已則將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狀態、重加考慮。

第二十條 聯盟盟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約法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約法而廢止并莊嚴擔任、從此以後不得訂立與本約法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協定。

聯盟之任何盟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如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協定、（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此皆為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為與本約法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尚未克自立、於近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義、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約法。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理聯盟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地方，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為止。覓選該項受託國，應依此數地方之志願為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絕流弊。更不得建築砲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盟之其他盟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盟盟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對於各種情事，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盟盟員，應

(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盟、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協約之實行。

(丁) 委託聯盟、監督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盟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盟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盟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之祕書處、如經董事部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歸入聯盟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凡聯盟盟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其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爲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約法之修正。應由議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此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席之董事部全體盟員之票數。並俟表決時。組成董事部之全體聯盟盟員代表。及組成議會之聯盟盟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倘於議會表決後二十二個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目。則所通過之修正案無效。

祕書長應將每一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盟員。

聯盟之任何盟員。如有在彼時不承認約法之修正案者。得於一年內自由知照祕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應停止其為聯盟之一盟員。

附款

(一) 萬國聯盟之創始會員

(甲) 簽押和平條約者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大不列顛帝國(坎拿大 奧大利亞 新錫蘭 南非洲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附錄

六百三十一

海第國

漢志王國

閩多拉斯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里伯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國

秘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暹羅國

捷克斯洛佛克

烏拉圭

(乙) 被請加入本約法者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荷蘭國

挪威國

巴拉乖國

波斯國

薩爾伐道國

西班牙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盟第一任祕書長

得留斯氏 (The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O. M. G. C. B.)

航空條約（一九一九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

第二條 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入其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爲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四條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附約丁號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第二章 航空器之國籍

第五條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不得准其飛航本國領土。惟經特許及暫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空器所隸之國籍。按照附約甲號第一款丙項之規定。以在何國註冊者。即隸何國之國籍。

第七條 凡航空器。如非完全爲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凡股分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或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或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上所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爲航空器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不得認爲有效。

第九條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謄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一份交第三十
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存案備考。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甲號之規定。應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名稱住址。亦須標明。
第三章 適航證書及勝任證書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乙號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該國承認其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二條 凡航空器之駕駛長、機器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戊號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三條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已戊兩號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為合法者。各締約國應一體認為有效。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為有效之權。

第十四條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裝置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機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凡航空器之用於公衆運輸及能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時。得裝置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機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機之責任、推行於各種航空器。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第十五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締約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為共公安寧起見。用附約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規定應降落於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者。應在該場降落。凡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國際空間航線之畫定，應得航線經過國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爲謀本國航空權利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其在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旅客貨物之營業權。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并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第十七條 設甲締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之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航空器在乙締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締約國，并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得單對甲國行同樣之保留及限制。

第十八條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停其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航空。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方官長趕速決定。

第五章 降落及進航時應守之規則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下列文件。

(子) 按照附約甲號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一紙。

(丑) 按照附約乙號應備之適航證書一紙。

(寅) 按照附約戊號應備之駕駛長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卯)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冊一本。

(辰)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巳)按照附約丙號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午)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凡航行日記應從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十一條 航空發軔時、降落時。所在國之地方長官有察看航空器並檢查該器應備文件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降落他締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航空器、受同等之援助。遇危險時。尤宜不分畛域。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在海上失事時之援救。其報酬辦法。如他項條約內無別樣之規定。則各締約國、得按照航海法之原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締約國之各飛行場。如其本國航空器、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准其照章使用。

凡此種飛行場。關於降落及停留之收費。祇有一種價目。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均一律照此核收。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當設法使航空器之飛航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有該本國國籍標誌之航空器。無論在何處。均恪守附約丁號之規定。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締約國、均應設法告發并懲罰之。

第六章 禁運品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在國際飛航中。不得運載炸藥軍器及軍火。外國航空器。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內兩地點間。運載此等禁運品。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中照相器具之攜帶或使用。但規定此等禁令或限制章程時。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八條 爲公共安寧起見。各締約國對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品。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十八條所訂之限制。本國及外國航空器。俱應一律遵守。

第七章 國有航空器

第三十條 下列各航空器。應視爲國有航空器。

(子)軍用航空器。

(丑)專供國用者。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器。

凡不在前列兩項之航空器。皆視爲民有航空器。凡國有航空器之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爲民有航空器。與尋常民有航空器。一律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三十一條 凡航空器之駕駛長爲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航空器。即當視爲軍用航空器。

第三十二條 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

用航空器。如無特別規定與之牴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

軍用航空器。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於外國。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三十三條 各締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在萬國聯盟統治之下。設一永久國際委員會。定名為國際航空委員會。其組織之法如下。

美國、法國、意國、日本、各派代表二名。

英國、派代表一名。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首列五國（英國與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在此處應作一國算。）每國所得之表決票額。若以五乘之。所得積數。比之其餘各締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多一票。

首列五國以外之各締約國。應各得一票。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辦事規則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為臨時便利起見。得隨時在任何地點開會。第一次開會。當在巴黎。俟簽約各國之多數已將本條約批准。並通告法國政府後。由法國召集第一次之開會。本委員會有以下之職權。

（子）關於本條約中條款之修改。對於各締約國提出建議案。或收受各締約國提出之建議案。並將所採用之修

正案。通告各締約國。

(丑) 執行本條所開職務。及本條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各條所列各職務。

(寅) 修正附約中之條款。

(卯)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國際航空之見聞。

(辰)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無線電氣象學及醫學上見聞之有益於航空者。

(巳) 按照附約已號之規定。實施航空圖之發行。

(午) 對於締約國送交審查之問題發表意見。

國際航空委員會。得修正附約內無論何號之條款。但此項修正案之通過。須得有會中全票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謂全票額者。各締約國完全出席時所得之票額是也。此項修正案。一經國際航空委員會通告各締約國後。立即發生完全效力。

本條約內各條款之修正案。其建議者。或為一締約國。或為國際航空委員會。該會皆當審察之。但此項修正案。非經全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得交各締約國採用。本條約之正約內條款之修正案（附約不在此例。）必經締約各國正式承認採用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常年經費。應以各締約國之票額為比例。共同攤認。

派遣專門人員之費用。由各國各自擔任之。

第九章 總結條款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允彼此竭力協助，辦理以下之國際上事件之有關該國本國者。

(子) 按照附約庚號之規定。徵集並傳布一切統計上或通常或特別之氣象見聞。

(丑) 印行模範航空圖。並按照附約己號之規定。設置一律之地面標誌。

(寅) 航空中無線電之使用，及必需無線電臺之設立，并國際無線電規章之遵守。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國際飛航之稅務條款之大綱。另規定於附約辛號。

本條約中並無若何條項以禁止締約國間互訂特別條約，規定稅務警察郵務及他項公共事務之關涉航空者。但此種特別條約之規定。不得違背本條約之原則。訂定之後。即須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間兩國以上對於本條約之解釋有衝突時。其爭執問題。應交萬國聯盟將來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院處理。該院尚未成立以前。公斷之。

如兩造對於公斷人之選擇不能同意。則照下述辦法辦理。

兩造各指定一公斷人。此兩公斷人再指定一公斷長。如兩造之公斷人意見不合不能指定一公斷長。則兩造各指定一第三國。再由此兩第三國指定一公斷長。或彼此同意合指一人。或各指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以為公

斷長。

對於附約規章之解釋有衝突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設爭執之點。一方認為屬於正約之解釋。一方認為屬於附約規章之解釋。則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辦法。以公斷法為最後之解決。

第三十八條 戰爭時本條約之於締約各國。無論其為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妨阻其自由活動。第三十九條 本條約之條款。須合附約甲號至辛號而後方為完本。此等附約。除受第三十四條實項之制限規定外。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並與正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本條約中之英國之附屬國及印度。俱各視為一國。

凡被保護國及受萬國聯盟監督之國。其土地人民。在本條約中。俱視為該保護國或該監督國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未經參與此次戰事（西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各國。得准加入本條約。

凡願加入之國。當用外交手續。將願加旨趣。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簽約國及加入國。

第四十二條 曾經參與此次戰事。但未簽本條約諸國。加入萬國聯盟後。方得加入本條約。否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如得有與該國共簽戰後和約之協商國及參戰國之同意。方可加入。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如本條約之簽約國。及加入國按照正約第三十四條之辦法投票。經其票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承認時。該國亦得加入。

加入本條約之請願。當先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除非請願國已完全正式加入萬國

聯盟。則法國政府當收受各締約國之投票。並將投票結果通告各該締約國。

第四十三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要求脫離本條約。凡此項脫離案之提出。當先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凡脫離案之聲明。須俟知照後至少一年期滿始生效力。並祇對於提出國爲有效。

本條約須由簽約各國批准。

各國將批准旨趣。告知法政府。再通告其他各簽約國。

批准告知之正式公文。存於法國政府國書庫。各簽約國批准本約四十日後。對於其他已批准本條約之各國。開始施行本條約。

本條約施行後。法國政府當趕速將本條約校正謄本一本。送給各國之因和約而承認實用與本條約款相合之航空規章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訂立。其唯一之正本。存於法國政府之國書庫。其校正之各謄本。送給各締約國。

訂立日之唯一正本。得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受各國簽押。

爲此。左列各締約國特任專使權限。既受審查。認爲合式。茲簽名本條約。再本條約之法英意三國文正本。當視爲同等效力。

一 比利時

二 玻利維亞

三 巴西

四 英吉利

五 中華民國

六 古巴

七 厄爪多

八 法蘭西

九 意大利

十 巴拿馬

十一 波蘭

十二 葡萄牙

十三 羅馬尼亞

十四 暹羅

十五 烏拉圭

倫敦宣言（一九〇九年）

第一章 戰時封鎖

第一條 封鎖不可擴張至敵國所領或敵國所佔之港口海岸以外。

第二條 按照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欲封鎖之能拘束人。不可不具實力。

實力云者。即其守護此封鎖之兵力。必足以防止人之進入敵岸。

第三條 封鎖之具實力與否。此爲事實上問題。

第四條 雖封鎖艦隊，以天候之變，暫離其地。然封鎖仍不得認爲撤去。

第五條 封鎖對於各國船隻，應公平適用。

第六條 封鎖艦隊之司令官，對於軍艦，得與以許可。准其入一封鎖港。或入而復出。

第七條 中立船隻，當遭遇海難，經封鎖艦隊之官吏認定者，得航入一封鎖地方。且入而復出。惟在港內，不得卸下或裝載何等貨物。

第八條 封鎖欲其能拘束人。應按照第九條宣告之。且依第十一、第十二兩條知照之。

第九條 封鎖之宣告。由封鎖國行之。或海軍官吏，以其名義行之。其中應記載事項如左。

(1) 封鎖起始之日。

(2) 所封鎖海岸之地理的界限。

(3) 許中立船隻出航之期限。

第十條 第九條中之第一項、第二項爲封鎖宣言所必應記載事項。苟封鎖國及其名義行事之官吏之行動，有不遵照此者。則其宣言爲無效。因須另作宣言。其封鎖之效力乃生。

第十一條 封鎖宣言所應知照之處如左。

(一) 各中立國 由封鎖國，以公文通告各中立國，或此等國家駐在封鎖國之代表者。

(二) 地方長官 由封鎖艦隊之司令官、知照其地方長官、然後由此等長官、從速知照駐在封鎖口岸或封鎖海岸之外國領事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封鎖宣言及封鎖知照之規定、當封鎖區域擴張、或既撤去而復設置、皆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封鎖之自行撤去、或於封鎖區域設何等制限、應遵照第十一條方法知照之。

第十四條 中立船隻、以違犯封鎖而受拿捕、應以現實上、推定上、知有封鎖之舉為斷。

第十五條 凡船隻自中立港出發時、正在該港所屬之國家接到知照之後、且此知照已經過相當之日期者、則此船隻、除有反對之證明外、應推定為已知此封鎖之事實。

第十六條 船隻接近一封鎖口岸、而現實上、推定上、均不知有此封鎖之事、則封鎖艦隊所屬軍艦之士官、應以封鎖之事、知照該船。

此知照、應記入於其船隻日記簿中、且將日期鐘點及船隻所在之地理上之位置、應一併載明。

封鎖艦隊之司令官、以一時忽略、未將此封鎖宣言知照其地方長官、或雖知照而並未將中立船隻可出航之期限載明、則中立船隻之自封鎖港出航者、應准其自由通過。

第十七條 中立船隻、非在專保持封鎖有效之軍艦之行動區域內者、不得定為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十八條 凡有進入中立口岸及中立海岸者、封鎖艦隊、不得遮斷之。

第十九條 船隻與貨物、不問其最終所向地為何處、當其在行向非封鎖港之途中、不能定為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二十條 凡船隻之已破壞封鎖而出航，與將破壞封鎖而進航者，當封鎖艦隊之軍艦繼續其追躡時，可以拿捕。追躡中止，與封鎖撤去時，不得再加以拿捕。

第二十一條 凡船隻被斷定為違犯封鎖者，可以充公。所載貨物亦同。但能證明貨物裝載時，其裝載人並不知或不能知有意圖破壞封鎖等事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戰時禁止品

第二十二條 凡以下各物，當然視為戰時禁止品，其名為絕對禁止品。

- (1) 一切武器（狩獵時所用武器包含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2) 各種彈丸、裝藥、彈藥包，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3) 火藥及炸藥之專供戰爭用者。
- (4) 砲架、彈藥車、前車、糧食車、野戰鍛冶器，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5) 確為軍事性質之衣服及用具。
- (6) 確為軍事性質之馬具。
- (7) 可供戰爭用之騎輓馱各獸類。
- (8) 紮營所用各物，及確然之構成品。
- (9) 防禦飯。

(10) 軍艦（船隻亦含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11) 專為軍火之製造、軍器之製造、修理陸上海上戰爭材料之製造、修理所用之機械器具。

第二十三條 凡專供戰爭用之物品，可另發宣言，追加於絕對禁止品表中。但此宣言，須知照各國。

此知照，或對於他國之政府為之。或對於駐在宣言國之各國代表為之。

戰端既開以後之知照，應發至各中立國。

第二十四條 以下各物。平時戰時，均可用者。當然視同戰時禁止品。其名為條件的禁止品。

(1) 糧食。

(2) 飼獸用之芻秣及穀類。

(3) 軍用之衣服衣料靴鞋。

(4) 金幣、銀幣、生金銀紙幣。

(5) 戰爭上適用之一切車輛及其構成品。

(6) 一切之船隻、小船、浮動船塢、船塢之部分、及其構成品。

(7) 鐵道上，所用固定及運轉材料。電報無線電報電話各項材料。

(8) 輕氣球飛行機及其確為二者之構成品。可認定為輕氣球飛行機上所用之附屬物及其材料。

(9) 燒料及潤機材料。

(10) 非專供戰爭之火藥及炸藥。

(11) 有刺鐵線、裝設及截斷鐵線之機械。

(12) 馬蹄鐵及蹄鐵材料。

(13) 馬鞍馬韁各物。

(14) 雙眼鏡、望遠鏡、計時針、各種航海器具。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列舉各物外，凡可供戰爭及平時用之物件，可發宣言，追加於條件的

戰時禁止品表中。惟此宣言，應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法，知照各國。

第二十六條 凡一國，就其自國有關係時，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兩條中所列舉各物之一，有不欲認之爲戰時禁

止品者，可將此意，發一宣言。惟須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方法，知照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不能供戰爭用之物，不能宣告爲戰時禁止品。

第二十八條 以下各物，不能宣言爲戰時禁止品。

(1) 生棉花、羊毛、絲、黃麻、亞麻、苧麻及其他機械業所用原料及織紗。

(2) 造油之種子及菓實、哥浦拉。

(3) 橡皮、脂膠、漆水、拉克皂、莢。

(4) 生皮、角、象牙及骨。

(5) 天然及人造肥料（所有農事上所用硝酸鹽及磷酸鹽亦含在內。）

(6) 礦石。

(7) 土、黏土、石灰、白堊、及石（大理石石板含在其內）磚瓦。

(8) 磁器及玻璃。

(9) 紙及造紙材料。

(10) 肥皂、顏料（專供製造之用者亦含在內）及洋漆。

(11) 曬白粉、鹼灰、苛性鹼、鹽餅、阿摩尼、硫化阿摩尼、硫化銅。

(12) 供農事鑛業織物及印刷等用之機器。

(13) 寶石、半寶石、真珠母及珊瑚。

(14) 鐘錶（除計時針外）

(15) 流行物及奢侈品。

(16) 各種羽毛髮、剛毛類。

(17) 各種家具、裝飾物品、公所用器具、及附屬物。

第二十九條 以下各物。亦不得視同戰時禁止品。

(1) 專為扶助病者傷者用之物品。此等物品苟其所向地為第三十條所定者。當軍事上緊急必要之時。給以

報酬、可徵發之。

(2) 物品之在船中發現而供此船及其在航行中水手與乘客用之者。

第三十條 凡絕對禁止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爲敵國所領佔之土地及敵國軍隊者。應行拿捕。至其輸送方法之爲直接、爲轉載、爲先海運而繼爲陸運。均非所問。

第三十一條 如遇下列各項。則第三十條中所云、所向地之證明。已爲完全。

(1) 凡貨物、於其船隻文牘中、載明在敵國口岸卸下、或交與敵之軍隊者。

(2) 船隻但到敵國口岸爲止者。或船隻中貨物、曾於船隻文牘中、載明至中立口岸。但未到中立口岸前、已在敵國口岸停泊、或與敵國軍隊相遇者。

第三十二條 凡船隻之載禁止品者。其所行航程。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證據。但此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程、且不能以完全之理由辨明其航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止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爲供敵國軍隊及其行政署之用者。應行拿捕。但其行向行政署者。依當時之情形、證明此等物件、於事實上不能供戰爭之用者。不在此例。於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輸送物件。不得適用。

第三十四條 凡物品、交與敵國官吏手。或交與在敵境內之商人。其人專供給此物品於敵、爲衆所共知者。則第三十三條中所云之所向地、可推定其既已存在。凡貨物輸送至敵之設防地、或其他敵軍所用爲根據地者。可作同

樣之推定。商船之方向以上所舉地之一者。欲將其商船自身證明爲戰時禁止品者。不適用此種推定。凡不得爲以上各推定時。其所向地。應推定爲併無惡意。

本條中所云一切推定。應許以反證。

第三十五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止品。除裝在行向敵國領地佔領地與敵國軍隊所在地之船中。且不在中間之中立港卸下者外。不得拿捕。

船隻所行航程。與其貨物卸下口岸。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證據。惟該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路。且於航路變更不能以完全理由辨明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雖如上述。然凡條件的戰時禁止品。證明其具有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所向地。而其敵國並無濱海之國境者。仍應拿捕。

第三十七條 凡船隻。以其裝運可拿捕之貨物。或爲絕對。或爲條件禁止品。在其全體之航程中。或在公海。或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均可拿捕。即該船隻當到敵性所向地之前。於滯在口岸停泊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凡船隻。雖從前曾運送戰時禁止品。然於現在之事實上已終了者。則不得以此爲理由而拿捕其船隻。

第三十九條 禁止品。應行充公。

第四十條 凡運禁止品之船隻。苟其禁止品。或以價值計。或以重量計。或以容量計。或以水腳計。估船中裝貨之過

半者。此船應行充公。

第四十一條 凡運禁止品之船隻而被釋放時拿捕者。於其國家捕獲審檢廳中所需審檢之費用。與當審檢時爲保管其船隻貨物之所需費用。可斷令歸該船隻負擔。

第四十二條 凡禁止品之所有人苟有他種貨物。在同一船中者。亦應充公。

第四十三條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戰端之開。且不知有適用於其載貨之禁止品宣言者。所載禁止品。非付以賠償。不得充公。

其船隻自身。與餘外貨物。亦不得充公。且不能令其負擔第四十一條所定費用。

苟其船主雖知有開戰之舉。與此禁止品宣言者。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禁止品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凡船隻。當其離開中立港之日。適在此港所屬國家已接到開戰及禁止品宣言之知照後。且此知照之發出已經過相當時日者。此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狀態及禁止品之宣言。

凡在戰端開後離開敵國口岸之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四條 凡船隻。以裝載戰時禁止品之理由而命令停輪。然以船中所載貨物之比例上。不應將該船充公者。苟船主自願將其禁止品交於交戰國之軍艦。則酌量當時情形。可許其繼續航行。

禁止品之交付拿捕者。須將此情。記載於其停輪船隻之文牘中。而其船主。應將一切有關係文書之校正副本交於拿捕者。

禁止品，既依此等條件交付於捕獲者，捕獲者得自由破壞之。

第三章 違犯中立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凡中立船隻，如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與運禁止品而充公之中立船隻受同等之處置。

一、凡船隻，其航海專以運送編入敵國軍隊內之人員，與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爲目的者。

一、所有者備船者，船主，既已知情而運送敵國軍隊之一部，或一人數人之專在航海途中直接援助敵之行動者。

如遇上列各項事情，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一並充公。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開戰之舉，或既知開戰之舉，而其船主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船客者，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凡船隻，當其離開敵港時，已在開戰之後，或其離開中立港時，已在此港所屬國家接到開戰之知照後，而此知照之發出已經相當之時日者，可視爲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六條 凡中立船，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凡敵國商船所應受之處分，可一律適用之。

(1) 直接與開戰鬪行爲者。

(2) 立於敵國政府所派遣在船上之代理人之監督與命令之下者。

(3) 其船隻純爲敵國政府所租入者。

(4) 其船隻專從事於輸送敵國軍隊及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者。

如遇本條中所定各端。船隻所有者之所有貨物，亦一並充公。

第四十七條 凡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在中立商船中者。即其船隻並無理由可以拿捕者。亦可捕為俘虜。

第四章 中立捕獲船之破壞

第四十八條 凡中立船隻之被拿捕者。其捕之者。不得即加以破壞。應先拘至可執行審檢之口岸。將關係於捕獲之正當與否之一切問題。先行決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為前條之例外。凡因遵守第四十八條致有危及軍艦之安全。且害及其所從事之作戰行動之成功者。則中立船之為交戰國軍艦所拿捕。且理應充公者。可加以破壞。

第五十條 凡船隻破壞之前。在船中一切人員。應置之於安全之地。一切船隻文牘。與其他公文之自利害關係人。認為於決定捕獲之有效與否極有關係者。亦應移置於軍艦之中。

第五十一條 凡捕獲者之破壞中立船。於檢定捕獲有效與否之前。應先將其因遭遇第四十九條所云之例外的。必要而不得不如此行動之情形。一一證明。

其不能為此證明者。則對於利害關係者。應出賠償。而捕獲有效與否之問題。亦不必考求。

第五十二條 凡中立船之捕獲。經檢定後認為不正當者。雖其破壞之舉有正當理由。而捕獲者。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給賠償。以代彼等所應享之船隻返還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凡中立貨之不應充公者。因船隻之故而遭破壞。該貨物之所有者。有受賠償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捕獲者於不應充公船內之應充公貨物。苟遇當時情形如第四十九條所載於應充公船隻之破壞可以認為正當時。有要求其交出及加以破壞之權利。

捕獲者應將其交出及破壞之貨物、記載於停輪船隻之文牘中。且應向船主要求其一切有關係書類之校正謄本。當貨物既交出既破壞且一切事項業經照辦後。應許該船主繼續航行。

第五十一至五十二兩條所規定破壞中立船之捕獲者之責任。於上列各項亦適用之。

第五章 改懸中立旗

第五十五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之舉。在開戰前為之者。方為有效。惟其改旗之舉。能證明其意在避敵船所應受之諸結果者。不在此例。

凡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戰爭開始前不及六十日者。苟其出賣憑單不在船內者。其改旗之舉。應推定為無效。但對此推定。許以反證。

改旗之舉。在戰爭開始前三十日以上者。苟其行為。為無條件的。為完全的。為合於各關係國之法律。且自其改旗之結果。該船隻之監督與其使用所生之利益。並不如改旗前之屬於同一人者。其改旗之舉。當絕對推定為有效。但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交戰前不及六十日者。且其出賣憑單不在船中者。其船隻不能因被拿捕而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六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在開戰後為之者。應斷為無效。但其改旗之舉。苟能證明其並不為免敵船所不

免之結果者。不在此例。

左列各項。其改旗之舉。應絕對推定爲無效。

(1) 改旗之舉。在航海中或封鎖港內爲之者。

(2) 出售者。猶保留其買回或取回之權利者。

(3) 本國國法中所定關於懸掛國旗之權利上之要件均未遵行者。

第六章 敵性

第五十七條 凡船隻。除其受支配於國籍轉移之規定外。其爲敵性與中立性。視其有權懸掛之國旗而定。

凡中立船從事於平時禁止之貿易者。爲本條文範圍以外之事。毫不受本條條文之影響。

第五十八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之爲敵性爲中立性。視其所有者之爲敵性爲中立性而定。

第五十九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無法以證明其爲中立性者。應推定其爲敵貨。

第六十條 在敵船內之敵貨。雖其船隻在開戰後航海之途中。改懸國旗。該貨物於未達其所向地以前。仍保有其敵性。

在捕獲之前。其從前之中立所有者。因現在敵性所有者之破產。對於此貨物。行使其合法之回復權利時。此貨物仍回復其中立性。

第七章 軍艦護送

第六十一條 凡中立船、受其本國軍艦之護送者。免於搜檢。關於此等船隻及其貨物之性質之報告，必以搜檢方能得之者。當交戰國軍艦司令官詢問時。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應以文書通告之。

第六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之司令官，當疑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有不可信之處。應以所疑知照之。此際如有應行考查之舉。惟其護送軍艦之司令官，得爲之。該司令官，應將其查考之結果，錄成報告。以一謄本，交付於交戰國軍艦將校。

苟自護送軍艦司令官觀之。其檢查中各事實，已足證其一船或數船之拿捕爲正當者。對於此等船隻，應撤回其護送軍艦之保護。

第八章 搜檢之抵抗

第六十三條 凡對於停船權、搜檢權、拿捕權之合法的行使，以強力相抵抗者。無論如何。均可將其船隻充公。其貨物所應受之處置，與敵船中貨物所應受之處置同。

該船船主與該船所有者之貨物，亦視作敵貨。

第九章 賠償

第六十四條 凡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經其捕獲審檢廳斷爲無效者。或其船不經審檢而釋放者。其利害關係人，有要求賠償之權利。惟當拿捕其船隻與貨物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終則

第六十五條 本宣言中所有一切規定。共爲一體。不可分離。

第六十六條 凡此次畫押國。遇有戰事。其交戰者雙方皆爲本宣言加盟之國。應盡力維持本宣言中一切規定之互相遵守。

因此之故。對於其官吏及軍隊。應發必要之訓令。且爲保護其審判廳之適用本宣言計。應採一切必需之方針。而於捕獲審檢廳尤當注意。

第六十七條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藏於倫敦。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之代表者及英皇之外部大臣簽押爲憑。

批准文件以後各次之存案。應由該國家繕一照會隨同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英國政府。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據。與前節所載之照會、以及批准文件、應由英政府繕一校正謄本、由外交機關送交各簽押國。

於上節所載情形、英政府應將收到照會之日、同時聲明。

第六十八條 本宣言效力之發生。在第一存案據加入諸國。自該據中所載日期後六十日始。在以後批准諸國。自英政府收到批准知照後六十日始。

第六十九條 如簽押國之一、有願廢棄本宣言者。應俟第一次存案後第六十日起、滿十二年之後。方可爲之。過十

二年之後。每屆六年期滿。亦可爲之。

廢約之舉。應於一年前。備咨文送交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通知各國。

廢約之效力。止及於聲言廢約之國。

第七十條 倫敦海戰法會議中之與議諸國。對於今次所採諸規則一般的承認。深爲注意。故深望未與議諸國加入本宣言。與議諸國。並懇英國政府勸各國加入之。

願加盟於本宣言之國。可將其意備文通告英國政府。並將加盟書一併交去。存儲於英國檔案處。

所有此次照會與加盟書。英政府應錄一謄本。校正後。送至各國。且將接到照會之日。一並聲明。

加盟之效力。自接到知照後六十日始。

本宣言中一切事宜。加盟國與原簽押國。立於同等之地位。

第七十一條 本宣言成立之日。謹記爲千九百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此次列席於海戰法會議各國之全權委員。限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在倫敦畫押。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於倫敦。正約一分。存儲英政府檔案處。應錄謄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與會各國。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和平大局之保持

第一條 爲國際關係上、欲圖免除兵力起見、締約各國、咸願盡力於國際紛爭之平和解決。

第二章 和勸及調處

第二條 締約各國、相約遇有重大之意見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酌度情形、請友邦中之一國或數國、和勸或調處。

第三條 締約各國、認局外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行斟酌形勢、爲之和勸調處、爲有益應辦之舉、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勸調處之權。

此和勸調處權之施行、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反對之要求、設法調和並遇有嫌隙、爲之融洽。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之一、或調處國自身、宣言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時、卽行停止。

第六條 和勸、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祇有商勸性質、並無拘束之力。

第七條 除另有反對之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調兵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反對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軍事動作。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危及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

委任之期。除另有專約外。不得逾三十日。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章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名譽及重大利益者。締約各國、認爲此等事項、倘不克以外交手段歸於妥協。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以便此紛爭事件之解決。實爲有益應辦之舉。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組織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當必要時、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該會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陳辯字據之期限、以及紛爭國間協定之一切條件。倘各造以爲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

會所定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反對之規約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接充。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其本國政府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陳明案情。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局。可作爲審查會文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

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審查詳錄。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際事務局。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常各造未採用別項規則時。締約各國遵據以下各項爲審查會辦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辦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陳辯字據。與一切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需實地調查時。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委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國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事物檢察及實地之履勘。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後行之。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請求兩造照辦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自任將所有考求此紛爭問題上一切方法及便宜、供給該會。俾其於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自任於其本國法律範圍內、用種種方法。使審查會所傳在各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問。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所許之方法執行之。除該國認為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外。不得拒絕。

審查會、有權請所在國為其轉達一切。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於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所在國為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認為可以使證人所供益加明顯完備，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在明事實真相之必要限度內，亦可向證人發種種詢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事實之性質上應需用記錄或文牘者，會長可准其檢閱。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請證人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中敘請求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中之定議，須祕密行之。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與聞表決者，應於審查詳錄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准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所有證人均經審訊後，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

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將緣由載入。惟該報告仍屬有效。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正式傳到。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記述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對於此記述之結果如何、悉聽各造自由。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擔。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國際公斷

第一節 公斷綱領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目的。係由紛爭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服從公斷判詞之約束。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性質問題尤著者。如條約之解釋及施行。此種爭議、爲外交方法所不能理會者。締約各國、共

認公斷爲解決其事最有效最公平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遇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中，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請求公斷爲其義務外，凡遇認爲強迫公斷可以適用之處，自保留締結特別或普通新約之權。以期推廣此種公斷。

第二節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斷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設公斷法院，照舊設立。隨時可以赴訴。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辦理法。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願設立特別審判廳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局，可作爲法院之文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行政事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廳之公斷判詞，各錄副本。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局。各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可以敘明法院判詞之執行者，咨送該事務局。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且願任斯席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

既選定後，卽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局知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卽由事務局知照締約各國。

兩國或數國，可商同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諸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另行起算。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公斷法院之組織。各造無直接之協定時。則照以下辦法。

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此項公斷員。互選一人爲公斷長。

如票數各半。可以兩造之協議。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一人爲公斷長。

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卽由被請之國協定。選派公斷長。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兩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佔鬮之法。以定孰爲公斷長。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公斷契書。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局。

事務局。卽將公斷契書及其他各員銜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局布置一切。

公斷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于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局，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公斷審判廳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爲義務，向相爭國提明有訴於常設公斷院之一途在。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公斷院，以保和平之事，應視爲美意之舉動。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局，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局，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行政評議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荷蘭外部尚書組織而成。荷蘭外部尚書爲議長。管理稽核國際事務局。

該評議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他應用規則。

該評議會，決定各種關於公斷院行動之行政問題。

該評議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局員役之全權。

該評議會，酌定薪工，稽核全般支出。

凡正式招集會議，須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評議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公斷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項、將各國知會事務局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事務局之經費、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局所定比例、由締約各國分攤。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節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公斷訴訟法之用。其另有專條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作一公斷契書。並加簽押。書中載明紛爭之案情、公斷員選派之期限、第六十三條所載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該契書中、可載明選定公斷員之方法、法庭之特別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以訂立公斷契書、請求常設公斷院者、該公斷院亦可爲之訂定。

如遇下列各項時、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卽所請僅出於一造者、該院亦可爲之訂定。

(一) 凡一爭議、爲本約實施後、所締結或更新之一般公斷條約所得概括、而約中預規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公斷契書、且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公斷院與聞者、但遇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先決問題之權、交付公斷院外、則不得請求公斷院辦理。

(二) 爭端之起於訂有契約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并提議公斷解決而業已協定者。但其協定中、言明另用他法、訂立公斷契書者、則又不在此例。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款所指之事。其公斷契書之設定。應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項。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員之職任。可委之於各造隨意選派之一或數公斷員。或委之於按照本約所設之常設公斷院公斷員中選派之人。

如關於法庭之構成、各造無直接協定時。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項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凡一國之君主或元首被選爲公斷員。則辦法由彼自定。

第五十七條 公斷長、爲法庭之總理。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定公斷契書。苟無反對之規定。該委員會、即可自構成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接充。

第六十條 公斷院未經各造另行指定。則設立於海牙。

公斷院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公斷院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公斷契書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公斷院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公斷院之權。以便爲各造及公斷院之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

常設公斷院中各員。除爲其選派之國外。不得充當專員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將原案駁案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公斷院及彼造。兩造更應將有關係之文件。一並附來。

此種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局轉送。次序期限。悉照公斷契書所定。

該契書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則可展限。或公斷院以爲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同。

口辯者。各造在公斷院上口。中演述其主張。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發生外。公斷院須於文訴截收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公斷院定奪不可當衆施行。

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一案情錄。此案情錄。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簽押。方有正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收截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提出討議者。公斷院有拒絕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公斷院注意者。公斷院可自由採取。以備參考。

當此時公斷院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但須通知彼造。

第六十九條 公斷院可命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拒絕時。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明。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

關於此點。經公斷院判結之後。即為確定。不得再行議論。

第七十二條 公斷院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

當辯論時。所有公斷院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公斷院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公斷院於解釋公斷契書，並案中得援引之各項文據，與夫適用法律上之原則。得自定其權限。

第七十四條 公斷院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自任將所有斷案時應用各件，儘數供諸公斷院。

第七十六條 公斷院在締約國之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

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所許之範圍辦理。除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外。不得拒絕。

公斷院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一切。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公斷院之定議。以秘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付諸秘密。

各問題。以公斷員之多數決之。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所本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立案者簽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正式傳到。

第八十一條 判詞正式宣讀。且知照各造之專員後。卽爲確定。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將來如有爭辯。除訂有反對之專約外。仍歸原公斷院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公斷契書中。保留公斷判詞可請覆核之權利。

覆核時。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公斷院聲請。惟覆核之舉。須有被查出之事實。與斷案有絕大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公斷院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

覆核之事。非經公斷院查明。確有新查出之事實。承認其含有上節所指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列者。不得施行。

公斷契書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

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而此條約尙有他國爲其共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簽押國。各該國均有參加訴訟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利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有拘束之效力。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公斷院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節 公斷之簡易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締約各國，對於可適用簡易訴訟法之爭端，求公斷制度之推行盡利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俾各簽押國未訂有他種規則者，得所率從。且於不牴觸之範圍內，得援引第三節內各條。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公斷長。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爲公斷長。

公斷長、總理公斷院。其定議則取決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案件呈案之期限並無預約者，公斷院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公斷院，以便爲本國政府與公斷院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

然各造有權聲請令證人及鑑定人到案。

公斷院對於兩造之專員，或對於認爲應到之證人及鑑定人，可請其口辯。

第五章 終則

第九十一條 本約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之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尚書簽押爲據。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以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

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曾與聞第二次和平會而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并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和平會各國。如欲加入此條約。經締約各國共協議後定之。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

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并從咨文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部尚書執掌。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項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

制限用兵索債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定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契約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公斷契書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

引用上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並議定前條第二項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章第三節訴訟法辦理。除各造另有他約外，所有請求之當否、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於公斷判詞中定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尚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錄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

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加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存案冊，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上，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荷蘭政府檔案處。錄本校正之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戰爭開始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除有豫先而明顯之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或用以宣戰爲條件之哀的美敦書外，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爭情形之存在，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

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爭情形之存在，無可疑義者，中立國，不得以無知照爲藉口。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方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交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拘束之效力。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之。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知

照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項）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法規慣例條文。訓示陸上各軍。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謂陸戰法規慣例條文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為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三條 凡交戰國、如犯上所云之條文中各規定。遇情形需要時、應交賠償。即其軍隊中所屬個人所犯一切行為。

該國家亦負責任。

第四條 本條約經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間之關係。即以本約代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陸戰法規慣例條約。

凡簽押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而未批准本約者。則舊約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以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一並聲明。

第六條 凡未簽押諸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文件。卽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

該政府卽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并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七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從

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

第八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者、應將出約之意、備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

併從咨照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九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部尚書執掌。載明第五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六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八條第一項）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併可要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締約各國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所附之陸戰法規慣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備左列條件者、亦適用之。
(一)有爲部下擔負責任者爲之指揮。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締約國中有以國民兵或義勇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國民兵義勇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之名目內。

第二條 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自操武器以抗侵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待之。

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為俘虜所有。

第五條 俘虜得拘置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且可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與所以需此保安手段之事情繼續時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除所虜者為將校外。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為作戰行動上

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令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動之役。

爲國家之工作。當按照當時定額、給以本國陸軍軍人作同等工作時所得同額之傭金。苟並無定章。則按其工作而給與之。

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陸軍官署協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俟釋放時。交付本人。但其中可扣除給養費用。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

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待遇。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佔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處以懲戒之罰。

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前次逃脫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應據實直陳。否則自陷於減除其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應重一己之名譽。對本國政府并捕獲國政府、嚴

密遵守其誓約。

對於前項情節。凡關於違誓之職務。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從事。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而許以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宣誓後釋放之俘虜。對於其以名譽爲誓之政府。或該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相待之權利。交付軍法會審處。

第十三條 凡屬從軍。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如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當陷入敵手。且認爲必須拘留時。享有以俘虜相待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時。應設立俘虜情報局。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質問。凡留直。遷移。宣誓釋放。交換。逃走。入院。死亡。與其他事項。應自各有關係官署。受領一切必要情報。以便爲每名俘虜。立一票籤。其票籤中。應記其聯隊號數。姓名。年齡。本籍地。階級。所屬之部隊。傷痕。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及地。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而此等票籤。俟平和克復後。應交於敵國。

情報局。并擔任收集在戰場上所發現或宣誓釋放俘虜。交換俘虜。逃亡俘虜。及其醫院或裹傷所之死亡俘虜。所遺棄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且送交於其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凡俘虜救恤協會。以經理救恤事業爲目的。且遵國家法律而組織之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之故。得

爲其自身及爲其受正式委任之代理者，於軍事的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併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等，在發受兩國，并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寄與俘虜之贈與品及救恤品，應免除其進口稅他種稅，以及國有鐵道之運費。

第十七條 將校之爲俘虜者，應受與其留置國之同級將校相同之俸給。該款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之信教，應許以完全之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但須遵守陸軍官署所定關於秩序及警政之法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囑，與俘虜所在國之陸軍軍人，以同等條件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本條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病者傷者之交戰者之義務，悉以日來弗條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鬪

附錄

第一章 害敵方法攻圍及礮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用害敵方法之權利，非無制限。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與加毒兵器。

(二) 以欺罔行爲，殺傷敵國民或其軍隊之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防衛方法力盡而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八) 將敵國人民之權利或請求宣言爲無效。或在法庭上停止之與不受理之。

交戰者，不得強迫敵國人民使與聞敵對其本國之作戰行動。即其人民在戰前服役於交戰國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上必要之手段，視爲可許。

第二十五條 無論用何法，對於未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加以攻擊或礮擊者，應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取攻勢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礮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礮擊之際。凡關於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事業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物、病院、及病傷者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務宜盡力保全。

被圍者、於此等建築物及地所等。應用易見且特別之記章。以表示之。且更應將此記章、預先知照攻圍者。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方之意思、在他一方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以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

凡未曾易服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

又凡軍人及兵員、其職在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乘輕氣球而傳達書信者、及聯絡一軍一地方各部之交通者、亦同。

第三十條 凡間諜在現行時受捕者。非行審判、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於其從前之間諜行爲、不得追究。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其司令官、並無必應接待該使之義務。

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時。有暫時拘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自犯或唆使欺罔行爲者。其形迹分明確實。則其不可侵權消滅。

第四章 降服規約

第三十五條 雙方所協議之降服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之慣例。

降服規約確定以後。則雙方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休戰

第三十六條 休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作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

依休戰條件。於約定之時日。警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爲全部休戰。或地方的休戰。全部休戰者。交戰國間於各處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

地方者。只於特定地域內。兩交戰軍之某部間。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八條 休戰。應即時且公式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或立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九條 訂休戰之約者。於其條款之內。規定戰地上交戰者與人民間。及交戰者互相間。所可行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休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併得立時開

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休戰條件時。其受害者、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且當必要時、要求損害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領土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事實上歸入敵軍之權力內時。則視爲被佔領。

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且能行使之地方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已移於佔領者之手後。則該佔領者、宜盡力用一切方法、以維持及回復公共秩序與治安。且除萬不得已時、應尊重該佔領地之現行法律。

第四十四條 凡交戰者、不得強迫其佔領地人民、使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與其防禦方法之報告。

第四十五條 對於佔領地之人民、不得加以強迫、使其宣誓、臣服敵國。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并私有財產、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佔領者、若於佔領地內、爲國家利益計、徵收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時。務宜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因而支辦佔領地之行政費用、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佔領者，苟非爲供軍需或佔領地行政之費用，不得在佔領地內，於前約所揭租稅以外，徵取他種現金稅課。

第五十條 凡個人行爲，而不能視爲負聯帶之責任者，不得因此而科以金錢或其他之連坐罰。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必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使役，非實係佔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其居民所負之義務，有參預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現品徵發及使役，非由佔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要求之。

現品之供給，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出收據，且所應付之款，宜速交付之。

第五十三條 佔領軍隊，只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器械、倉貯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之。

除爲海上法規所支配之外，凡陸上海上空中所用以傳遞消息運送人物之交通機關、兵器廠與一切軍火，卽屬之個人者，均可收押。但和約締結後，應交還之，且付賠償。

第五十四條 凡聯絡佔領地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非當絕對的必要時，不得押收及破壞。該電線當平和之後，應

交還之。且付以賠償。

第五十五條 佔領國對於在佔領地內、且屬於敵國國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益權者。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造作品、均禁止劫奪毀壞。或故意損傷。有違犯者。應按法追究。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其領土爲不可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彈藥、與軍需品之輜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

第三條 左列各條。交戰國不得爲之。

（甲）在中立國領土、設立無線電報所、或其他各種器具、以備與海上陸上交戰國軍隊交通之用者。
（乙）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爭前所設之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爲軍事、而向未作爲公衆通信之用者。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或設募兵事務所，以爲交戰者之助。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侵犯其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處罰。

第六條 人民分散越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負責任。

第七條 凡代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與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

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條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兩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各業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卽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爲對敵行爲。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之交戰者及醫治之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務宜留置於距戰場遠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臺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之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發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反對之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締結和約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滯留。可指定其住所。

本條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以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為條件。

當此時。中立國有採一切保安及約束之處置之責。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如犯以下各項。不得主張其中立。

(甲)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其最著者。如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雖不守中立行爲。然一交戰國所以處置之者。不得較諸處置他交戰國人民。爲同一行爲者。

更形嚴酷。

第十八條 所有下列各款。不得視爲如第十七條所云有利於一交戰國之行爲。

(甲) 供給物資或貸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其供給或借貸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自此等境內來者。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絕對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

該材料應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急。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按照交戰國使用之程度扣留使用。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終則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外。不適用之。因而凡交戰國、均爲締約國時。方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簽押爲憑。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應錄一副本。校正之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即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凡交戰國之一之商船。當戰爭之前。在敵國港內者。或即時。或經相當之恩惠日期後。應許其自由出港。且應給以護照。許其行至其所向港。或其他指定之港口。

凡船隻。離其最後之出發港。在開戰之前。其入敵國港口時。並不知有開戰之舉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凡商船。因不可抗力之事情。在前條規定之日期內。不能離去敵港者。或在該期內。不許離港者。均不得充公。

但交戰國。可拘留此船隻。不付賠償。而負於戰後交還之義務。又可出賠償而徵發之。

第三條 凡敵國商船。在開戰前。離其最後之出發港。而在公海上遇見時。並不知其開戰之舉者。不得充公。

但敵國可拘留該船。不付賠償。在戰後必應交還。又可徵發。甚或加以破壞。則應交賠償。且在此時。如船上人員之安全。及船隻文牘之保管。應加注意。

凡此等船隻，既在本國港口，或中立港口，停輪者，則適用海戰之慣例及法規。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條所指之船隻。此中所裝敵貨，可加以拘留。在戰後返還者，不出賠償。徵發之者，或連船隻，或不連船隻，應交賠償。

第五條 凡商船，其構造上，足以證明其可以變作軍艦者，本條約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諸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交戰國盡為本約締結者，方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八條 凡未簽押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第一次批准文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

府接到其批准或入約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其餘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七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八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凡商船之改充軍艦者。苟非立於其所懸國旗國之直隸之權力、逕接之監督與責任之下者。不得以軍艦應有之權利義務論。

第二條 凡商船之改充軍艦者。其外表上之標幟。應與其本國軍艦所特具之標幟同。

第三條 凡爲指揮官者。應服役於國家。且受該管官吏之任命。

其姓氏。應列於戰艦艦隊之士官表中。

第四條 船員。應服從軍事上之紀律。

第五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其行動時。當守戰爭之慣例及法規。

第六條 凡交戰者。改其商船作戰艦時。應從速將所改充者。列在軍艦表中。

第七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諸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交戰國盡爲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

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九條 凡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繕咨文。通告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由荷蘭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立時送交其餘各國、並聲明接到此項咨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加入或批准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有權調查、并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敷設機器自動水雷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下列各項爲禁止之舉。

(一) 不繫維之自動觸發水雷之敷設。但其水雷之構造自沈置者不能制其機能之後、在最大限之一句鐘內、無害者爲例外。

(二) 繫維水雷之敷設。此水雷、離其繫維時、不能無害者。

(三) 魚雷之使用、當此魚雷不中的時、不能無害者。

第二條 不能以遮斷商業上航海之目的、在敵港敵岸、敷設觸發自動水雷。

第三條 凡使用繫維自動觸發水雷時、對於平和航海之安全、盡力所及、加以預防。

凡交戰者、應設種種方法、使此等水雷、經一定期間後、不至生害。且當此水雷脫離該國家之監視時、應按軍事上之所許、將危險範圍、用告示通知各船主。且將此公告、經由外交機關通知各國政府。

第四條 凡中立國、在其海岸敷設自動觸發水雷時、其所應守之規定、與應採之預防手段、一如交戰者。

中立國、應先以告示、將其已設自動觸發水雷之處、通告一切船主。此公告、應經由外交機關、通知各國政府。

第五條 當戰爭終了時、各締約國、應將其所設水雷、盡全力移去。在何國者歸何國移去。

凡一交戰國、在他交戰國之沿岸、設置繫維自動觸發水雷者、其設置之國、應將其地位通告於對手國家。且各國應將在其水面內之水雷、從速移去。

第六條 締約各國、在今日、並不有本約中所定之完全形式之水雷。因而不能實行第一條第三條中所規定。故各

國應約定變更此水雷之材料。以適合於前記各條件。

第七條 本條約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各交戰者。盡爲本約之訂結者。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九條 凡未簽押各國。得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繕咨文。通告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由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

該政府。應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立時送交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此咨文之日期。

第十條 第一次批准文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批准或加入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約自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後。第六十日起。以至七年之終。爲有效期間。除出約外。七年期限滿後。仍繼續有效。

凡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咨文。通告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錄副本。校正後。通告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出約。限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若自動觸發水雷之使用。在第三次和平會中無所討論決定。則締約諸國。約定在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滿了前六個月內。再開議此問題。

締約各國。關於水雷之使用。結有新約時。本條約自該新約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

(第九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之轟擊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一地方不得以僅因其港口有敷設自動海底觸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海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以及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

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建築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而又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礮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必不能免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雖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須知禁止轟擊未設防地方之條文，如本約第一條所載，依然存在。故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品，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

但此等徵發，須視地方之資力為準。又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為之。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現銀稅課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病傷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以此等處所並不資軍事上之利用。司令官應用一切必需方法、盡力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以別之。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爲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當軍情可許時、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邑、禁止掠奪。

第三章 終則

第八條 本約之規定、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兩交戰國均在此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會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籤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官、轉交

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籤押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以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

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明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將出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

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從荷蘭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

件（第十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閱。並可索取校正之摘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

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白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為救助傷者病者弱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捕獲。

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並不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救恤會、出費全部或一部置備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捕獲。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所給之執照。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最後之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救恤會、出費全部或一部置備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捕獲。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對於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弱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鬪者之動作。

此項船隻。不論在戰爭中戰爭後。其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即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設法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有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為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有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為標識。以上所指各船之舳板。與夫堪供病院船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為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所受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為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為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舳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享之免於干涉之自由。可以商明所屬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為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

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爭法規辦理。當傷者病者需要時。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下時。出於軍情必要。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可移作他用。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為害敵之事。則應得之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設置無線電報等事。不得作爲應停止其保護之理由。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板上各船長。以慈善心。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隻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之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載此等人之故而受捕獲。然當有違犯中立行爲時。除曾有特別之約定外。該船等。仍在捕獲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之物件及外科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應仍從事其職務。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內之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公務上附屬於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救恤會、或個人之病院船舢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出。

第十三條 如中立國軍艦上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應採各種處置。使其不再預聞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

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項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承擔。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交戰國、在無礙軍事利益限度內。應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且對於此三者及死者。設法保護。使免於劫奪與虐待。

各交戰者、對於屍身土葬水葬或火葬之前。宜悉心檢驗。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能證明其爲何人之軍事標記、及所收傷者病者之人名冊。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陸軍官署。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情、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隻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自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由所屬國官署、送付於其有關係之人。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在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將以上各條實力奉行。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要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採一切必需方法。將本約之規定。訓示海軍軍人或享特權之人員。且設法使其四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籤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訂立或提議於立法院。定律禁止人民對於海軍中傷病人等之劫奪及虐待。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特別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後五年之內。經由荷蘭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交戰國之戰爭生於海軍與陸軍之間者。本約各條款。除在船隻上之軍隊間外。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尚書簽押為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已承認一九〇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正式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間即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日來弗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之條約。

凡未批准本條約者則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簽押諸國間該舊約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關於知照出約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荷蘭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併可索取校正之摘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海戰時制限捕獲權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郵政書信

第一條 凡中立者與交戰者之郵政書信。不論其爲公家之文、爲私人之信、當其在公海上敵船中立船中發見時。統爲不可侵。

若該船隻被拿捕時。該拿捕者、應從速將書件郵送。

前項之規定。對於違犯封鎖船中之書信、自封鎖港來、或向封鎖港去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郵政書信之不可侵。並非令中立郵船得處於一般中立商船所適用之海戰法規慣例之範圍外。惟此種船隻。除絕對之必要外。不應加以檢查。即檢查之。應出以寬大迅速。

第二章 特種船隻之拿捕免除

第三條 專供沿岸漁業用之船隻。從事於地方貿易之小船。及此二者所備之漁具、船具、操縱機、搭載物。均免於拿捕。

此等船隻。與開戰時。其拿捕免除權。即行消滅。

締約各國。相約、不得利用此等船隻之無害的性質。於一方、保持其平和的表面。於他方、則用作戰鬥之目的。

第四條 凡船隻其職任在宗教學術人道道上者應免於拿捕。

第三章 關於交戰國所捕之敵國商船上船員之規定

第五條 當敵國商船爲交戰國拿捕時其船員中有爲中立國之人民者不得留作俘虜。

卽其船長士官爲中立國人民時本規定亦適用之。惟該船長士官應具結聲明在戰爭期內不在敵船中服役。

第六條 船中之船長士官船員卽爲敵國人民但其自願具結聲明戰爭期內不操何等有關作戰行動之役務時亦不得留爲俘虜。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條件得保留其自由之人民應由捕獲者將其姓氏通告於對手之敵國。

該國家不得故意任用此等人員。

第八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與聞戰鬥之船隻。

第四章 終則

第九條 本約之規定除締約國間外不適用之故必交戰者盡係本約當事國方適用。

第十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國外部尙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並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當發送此文件時，應同時將收到此咨文之日聲明。

第十一條 凡未簽押國，得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送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諸國，自其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批准或加入諸國，自荷蘭政府接到其加入咨文或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結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繕一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送交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出約，僅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荷蘭政府接到知照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十四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十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請求校正之摘抄本。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

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國際捕獲審檢廳編制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商船與其貨物之拿捕之效力，使其關係所及，為中立財產與敵國財產。於按照本約所設之捕獲審檢廳中判決之。

第二條 捕獲物事件管轄權，其第一審由拿捕國之捕獲審檢廳執行之。

此等審檢廳之判決，應在公開時宣告之。且應公式通告其有關係之中立當事者或敵國當事者。

第三條 凡國立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可提出於國際捕獲審檢廳者如左。

第一 國立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其關係及於中立國及中立人之財產者。

第二 該判決關係於敵國財產者。但所謂敵國財產，則限於下列各項。

（甲）裝在中立船中之貨物。

（乙）敵船在中立國領水內為敵所捕者。而此中立國不以拿捕之舉為外交上之要求問題時。

（丙）要求者所本之理由。在其拿捕之舉，顯係違背交戰國間現行條約之規定，或拿捕者所發布之規則。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於事實上、法律上、實係錯誤者。可以此為理由。更行出訴於國際捕獲審檢廳。

第四條 可出訴之人如左。

(一)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中立國或中立人之財產（第三條第一號。）與夫敵船之拿捕在中立國領水內行之者（第三條第二號乙。）此皆由中立國家出訴。

(二)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除該私人之所屬國、禁止其出訴於國際審檢廳或彼代之提出訴訟外。則由該私人出訴。

(三) 國立審檢廳之判決、侵害敵國人民之財產。如第三條第二所載（但丙號為例外）則由該人民出訴。

第五條 凡私人不論其為中立人與敵人。苟其對於照章出訴之私人可要求權利、而名分上可以代表之、且曾與聞國立審檢廳之訴訟者。依前條所定之同一條件、得出訴於國際審檢廳。

凡有此項權利之人。得各依其利益之分際。分途出訴。

當中立國家之財產為判決之問題時。凡私人不論為中立人與敵人。對於該中立國、得要求權利、而名分上又足以代表之者。亦得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六條 按照第三條凡為國際審檢廳之所得管轄者。國立審檢廳。於同一案件之審理。不得達於二審以上。

凡一案件之出訴於國際審檢廳。或在第一審之判決後行之。或在上告之判決後行之。由交戰之捕獲國之國內法定之。

凡國立審檢廳自捕獲之日起，於二年內，不能定最終之判決者，可直訴於國際審檢廳。

第七條 凡應解決之法律問題，為交戰之捕獲國與他國之訴訟，或捕獲國與該國人民之訴訟，使其事件在該二國之現行條約中，早有規定者，則國際審檢廳應按照該約之規定辦理。

如無此等規定，則國際審檢廳，按照國際法之規則辦理。此等一般公認之規則不具，則按照公正與平衡之原則判決之。

第二項之規定，遇有關於立證之順序方法之問題發生時，亦適用之。

按照第三條第二之丙號，凡出訴之根據，為捕獲國違犯其所發布之規則，該廳應適用此規則。

按照捕獲國之規則中所定訴訟法上為喪失訴權者，如國際審檢廳之意，以此結果為反於公正平衡者，可不認此訴權之喪失。

第八條 凡國際審檢廳宣告其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為有效時，此船隻與貨物，應依交戰之捕獲國之法律處置。

本審檢廳宣告為無效時，應命其交還此船隻與貨物。當必要時，定損害賠償之額。苟此船隻與貨物，既已售去或破壞時，則定物主應得之賠償額。

當國立審檢廳宣告其捕獲為無效者，則對於本審檢廳，但可請求其定損害賠償之額。

第九條 締約各國，相約，以誠信服從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判決，且將其判決從速實行，毋稍延宕。

第二章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第十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組織之。由締約各國選派。其爲人須爲海上國際法問題中著名專家、且德望隆重者、爲合格。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之選派。應於本約批准後六個月內行之。

第十一條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之任期爲六年。自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國際紛爭平和解決條約中所設之行政評議會接到此選派照會之日起算。六年滿後。更得連任。

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中有死亡或辭職者。應按照選派方法。另行選人補充之。其任期另行起算。亦爲六年。

第十二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官。均屬平等。其席次。依接到此選派照會之日（第十一條第一項）定之。其爲更番就職之審判官（第十五條第二項）則依就職之日定之。

日期相同。以年長者居上。

候補審判官執行職務時。與正審判官視同一律。但其次序。在正審判官之次。

第十三條 審判官在外國執行職務時。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

審判官於就職之先。應在行政評議會中。以光明正大。行其職務之旨。宣誓。或爲嚴肅之宣言。

第十四條 本審檢廳之審判官爲十五員。九員爲必需之定額。

正審判官不在時。或因事不到時。以候補審判官代之。

第十五條 簽押各國中。如日耳曼、如美國、如奧匈、如法蘭西、如大不列顛、如意大利、如日本、如俄羅斯等八國所派

之審判官爲常就其職務者。

其他簽約國所派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按本約附屬之表中更番就職其職務可由同一人繼續執行之。

本項中同一審判官可受數國之選派。

第十六條 一交戰國按照更番表中並無就職審判官在審檢廳中可提出請求令其所派審判官參與戰爭上所起各案件之解決。

當此之時按更番表在有權入座之審判官中應令何人退去則以抽簽定之。

但此辦法於他交戰國所派之審判官不生影響。

第十七條 凡一審判官於國立審檢廳之審理既已與聞或爲一造作顧問或辯護而與聞其事者不問以何等名義不得就職。

凡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在其任期之內不得爲一造之代理人或顧問而出席於國際捕獲審檢廳且不得以何等之名義爲一造有所行動。

第十八條 凡交戰國有權派一高級之海軍士官爲陪審員但判決時不得發言。

當中立國其自身爲訴訟案件之一造或其國人民爲一造時亦有派遣此項士官之權利。

因有上項之規定當其利害關係者不止一國則此諸國於其所選派之人應自行協定至不得已時以抽簽定之。

第十九條 本審檢廳之審判長及副審判長之選舉以記名投票之絕對多數定之。

兩次投票以後，尚不得絕對多數。以比較的多數定之。票數相等。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官。其應受旅費。按照其本國現行章程定之。當審檢廳開庭之日。或審檢廳令其執行其他職務時。應每日更得荷蘭佛羅林百枚。以上各項費用。包括於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國際審檢廳一般經費中。且由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所設之國際事務局支出之。

凡審判官。不得以其爲本審檢廳之廳員。而自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受何等之報酬。

第二十一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以海牙爲其常設地點。除不可抗力之外。非先得交戰國雙方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二十二條 行政評議會對於國際審檢廳應履行之職務。與其對於常設公斷院所行者同。但其爲評議會之會員者。以簽押各國之代表爲限。

第二十三條 國際事務局。應爲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文案處。且應將其人員房屋供本廳之用。

該事務局。掌管一切案卷。且執行其行政事務。

國際事務局之書記長。充文案長官。

凡襄理文案長官應需之書記、翻譯、速記生。由本審檢廳派定。且令其宣誓。

第二十四條 本審檢廳選定其自用之國語。及在本廳中准用之語言。但審判該事件之國立審檢廳中之官語。應許其在本廳中使用。

第二十五條 凡一事件中有關係之國。可派特別專員。爲其本國與審檢廳之交通機關。

該國家更可雇顧問或律師。以保護其利益與權利。

第二十六條 凡一案件中有關係之私人。可派一代理人在審檢廳中。爲其代表。但其人應爲簽押國中高等法庭或控訴院之律師。或爲該法庭中執行職務之法律專家。或爲此等國家之高級學校之法學教授。

第二十七條 凡有應需通告之處。如對於兩造證人及鑑定專家爲之者。可直接請求此等事務執行地之國家。凡欲搜集證據時。本規定。亦得適用。

此等請求之應執行與否。以受請求國之國內法中所可許之方法爲準。

除該國家認爲有害其主權及治安之外。不得拒絕。

既從其請求。因此所生各費。只能限於實費各項要求之。

本審檢廳有權請其所在地之國家爲之承轉一切。

對於在本廳所在地之當事者發通告時。應由國際事務局轉達。

第三章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訴訟法

第二十八條 凡欲於國際捕獲審檢廳中出訴者。應將繕寫之呈文。遞入審理該事件之國立審檢廳。否則送交國際事務局。送交國際事務局者。其呈文可以電報代之。

投遞呈文之期。定爲百二十日。自其判決之宣告或通告之日起算（第二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出訴呈文。投到國立審檢廳。該廳可不問其投遞之日。是否在正當期內。應於七日內。將該事件之案

卷送交國際事務局。

出訴呈文、送至國際事務局者。該局應立將此事通告國立審檢廳。電報可通。則用電報。

該審檢廳將前項所云之案件、送交該局。

出訴者、爲中立之私人。國際事務局、應立即用電報通告該私人之政府。俾得實行其第四條第二項所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如遇第六條第二項中情形。出訴呈文、只能送交國際事務局。應於二年期滿後之三十日內呈遞。

第三十一條 上訴者不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中所定日期內呈遞。應將呈文擯斥。無須討論。

但上訴者能證明其所以遲延之故。實因不可抗力。且此不可抗力之事故消滅後。於六十日內呈遞者。可詢之對手一造之意。許其免受前項規定之結果。

第三十二條 如呈文按時呈遞者。應將該呈、錄一副本。校正後、由本審檢廳公式送交其對手一造。

第三十三條 除出訴於本審檢廳之當事者外。如有相關之他造。亦有出訴之權利。如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接到此項出訴呈文之通知之政府、尙未將決意宣布時。本審檢廳應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所定日期經過後。再行從事審理。

第三十四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判方法。凡分爲二。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兩造將其原案駁案與答詞、提出及交換。其順序與期間。一依審檢廳之所定。

兩造更應將所欲援引之文件、一并附交。

一造所提出之文件。應將其校正副本。經由本審檢廳送交彼造。

第三十五條 文訴終結後。本審檢廳。應擇日爲公開審理。

公開審理時。各造應陳說關於此案法律上事實上之意見。

本審檢廳當訴訟之進行時。因欲搜集補充的證據。或由一造請求。或由本廳之自動。可隨時中止兩造之辯論。

第三十六條 國際審檢廳或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或在本廳之前。或在一二廳員之前。可下令搜集補充的證據。但不得用強制及威嚇之力。

本審檢廳因搜集證據。須派廳員至所在地之境外者。須先得該外國政府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各造當審理時。應傳集到案。令其與聞。且應授以審案錄之校正副本。

第三十八條 口訴。由審判長及副審判長管理之。當其不在或不能行動時。由在場之首席審判官任之。

交戰國所派審判官不得爲審判長。

第三十九條 口訴。當公衆行之。但爲案中一造之政府。有要求祕密執行之權利。

審案錄。記載一切口訴。由審判長及書記長簽押。此錄方有確實可持之性質。

第四十條 凡一造。雖受正式之傳到而不能在場者。又本廳有定期執行之事。彼又不遵照者。本廳應不問其在場否。繼續審理。且據所有材料。與以判決。

第四十一條 本審檢廳。將各造不在時所下判決及命令。正式通告各造。

第四十二條 本審檢廳應將一切事實證據口說。斟酌之後。以達其判決。

第四十三條 本審檢廳討議判決。祕密行之。其議事情形。亦屬之祕密。

一切問題。以在場審判官之多數決之。審判官之數爲偶數。且票數平均時。按照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秩序。末座審判官之票數。不算在內。

第四十四條 本審檢廳之判決。應聲明其所本之理由。

判決錄。應記載各審判官之姓名。如有陪審官。並記陪審官之姓名。且經審判長。及書記長。署名其上。

第四十五條 凡判決。應在大衆之前宣讀。有關係各造。均應在場。否則正式傳到。此判決應正式通知各造。

既通知後。本審檢廳將該案。記錄所下判決。以及審案錄。一並送交國立捕獲審檢廳。

第四十六條 各造負擔其自身之費用。

失敗之造。於本身費用外。應加出訴訟費。且按其相爭物件之價值。繳百分之一。爲國際審檢廳一般經費之用。此種應付之金額。由本審檢廳之判決定之。

若出訴者爲私人。爲保護其履行前項所云之兩種義務。應先向國際事務局。交保證金。其額由本廳定之。本廳有權將訴訟事務。暫行延期。俟交到後。再行開始審理。

第四十七條 國際捕獲審檢廳之一般經費。按照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定本廳之組織。計其與聞分數之比例。由締約各國負擔。

候補審判官之選派。不發生何種負擔。

行政評議會於其職務執行上、應需各款。向各國通牒徵集之。

第四十八條 當本審檢廳不開庭時。按照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本廳所有各種義務。歸本廳所派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委員會擔任。

本委員會之執行事務。取決於多數。

第四十九條 本審檢廳所有辦事章程。自行制定。然應通告各締約國。

本約批准後一年以內。本廳應會集、議定此種章程。

第五十條 本約中關於訴訟方法各規定。本廳得提議修正。此種提議。經由荷蘭政府、通告各締約國。由各締約國、協議其應採方針。

第四章 終則

第五十一條 除交戰國盡爲本約當事者外。本約當不適用之。

除締約國及締約國之人民外。不得在國際捕獲審檢廳中出訴。

如遇第五條案情。其所有主、與有權爲代表之人、二者同爲締約國、或同爲締約國之人民時。方可出訴。

第五十二條 本條約應行批准。且將批准文件、在海牙存案。一俟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各國。可加以批准、與存案時。即時舉行。

批准文件之存案。應在千九百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即願批准各國，能選派九名之審判官，而九名之後補審判官，足以成立此審檢廳時。

否則暫行延期。至此條件履行時，再行存案。

批准文件之存案。應作一詳錄。並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送交本條第一項中所云各國。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所云各國。於前條第二項所云批准文件之存案前，各有簽押於本條約之權利。

過此存案後。各國，得隨時加入。並無條件。

願加入者，應將其意繕文，咨明荷蘭政府。并將加入文件，一並送去。此等文件，即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

荷蘭政府將此咨文，與加入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前項各國，同時應將其收到咨文之日一併聲明。

第五十四條 本條約自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云，批准文件之存案日起。經六個月。方生效力。

隨後加入者。由荷蘭政府，接到此項加入文件日起。六十日後。方生效力。如其加入之期。在前節所云六個月內者。則過此六月後。即生效力。

凡捕獲案件。在批准文件之存案後，與接到加入公文之後，經其國立審檢廳斷決者。國際審檢廳即有管轄審理之權。

如遇此項情形。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對於批准國、或加入國。只自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五十五條 本條約、按照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自發生效力之日始。至十二年之終。爲有效期間。即對於隨加入之國亦同。

過十二年後。各國中如不聲言出約。則照舊繼續。每屆以六年爲度。

凡願出約者須於前二項所定期限終結前一年。備文通告荷蘭政府。再由該政府轉告其他各國。

出約之效力。限於通告出約之國。至於其他締約國。如其所選派之審判官達九名之審判官與九名之候補審判官。足以組織審判院時。本約照舊有效。

第五十六條 若本條約不能對於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揭一切國家而實行時。行政評議會、按照第十五條與附表中之規定。但就各國欲與聞審檢廳之組織而選派之審判官與候補審判官作一審判官表。

如是、其在更番執行其職務之審判官。應將其應得與聞之歲、在六年中之各年中、重行分配。務使審檢廳中之審判官年年盡爲同數之人員。

當候補審判官之數多於正審判官時。正審判官之數、可不任命正審判官之各國中。就其候補審判官、以抽籤法補充之。

按照此法製成之表。應由行政評議會、通告締約各國。

因出約與加入之結果。國家之數有變更。應將本表隨時更正。

因加入而生變更時。自其加入生效力之日。至其後之正月一日。方始實施。但此加入國而爲交戰國。可立即請求派遣代表於審檢廳中。當必要時。可將第十六條之規定。即時適用。

當審判官之全數在十一人以下。則七人爲必需之定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兩種期限滿了前之二年內。各締約國關於審檢廳組織之分配之第十五條及附表之規定。可請求改訂。

此請求提出於行政評議會中。由該會審查後。提出一應採之方針。交付各國。各國應從速將其決意通告該會。

該會至遲在前記二年期限滿了前之一年又三十日以內。通知該請求國。

當必要時。各國所願變更之處。應自本約新期限開始時。即生效力。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立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第十五條中與附表中各國。

第十五條之附表

六年期內每年各國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分配表

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第		年
一	阿根廷	巴拉圭	
二	哥倫比亞	玻利維亞	
三	西班牙	西班牙	
四	希臘	羅馬尼亞	
五	挪威	瑞典	
六	荷蘭	比利時	
七	土耳其	波斯	
	第	二	年
一	阿根廷	巴拿馬	
二	西班牙	西班牙	
三	希臘	羅馬尼亞	
四	挪威	瑞典	

一	巴西	第	三	年	聖多名各
二	中國				土耳其
三	西班牙				葡萄牙
四	荷蘭				瑞士
五	羅馬尼亞				希臘
六	瑞典				丹抹
七	委內瑞拉	第	四	年	海地
一	巴西				瓜地馬拉
五	荷蘭				比利時
六	土耳其				盧森堡
七	烏拉乖				可斯德利加

二	中國	土耳其
三	西班牙	葡萄牙
四	祕魯	閩都拉斯
五	羅馬尼亞	希臘
六	瑞典	丹抹
七	瑞士	荷蘭
第		五
年		年
一	比利時	荷蘭
二	保加利亞	門的內哥維
三	智利	尼加拉瓜
四	丹抹	挪威
五	墨西哥	古巴
六	波斯	中國

七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年
一	比利時	荷蘭
二	智利	薩爾瓦多耳
三	丹抹	挪威
四	墨西哥	厄瓜多爾
五	葡萄牙	西班牙
六	塞爾維亞	保加利亞
七	暹邏	中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并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水內。凡構成違犯中立之行爲。即爲他國所許容者。亦應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抗敵行爲。此中含捕獲及搜檢權之施行。均爲構成中立之違犯。應嚴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管轄權之內。該國應用一切方法，將被捕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并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

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管轄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士官船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上，或在中立領水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檢廳。

第五條 交戰國不得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水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所，或與陸上海上交戰軍交通之各種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種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加武裝。當其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或巡緝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供戰事或巡緝之用者。在其境內，變改全體或一部，以備戰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所定關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進入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之條件限制禁令等。於兩交戰國，

公平適用。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不遵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一國領海內經過。該國家之中立。並不受影響。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雇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令中，如無相反之專章規定時。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交戰國軍艦，不得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接有開戰之知照，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令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險惡之故，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於例許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原因。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時間章程。對於軍艦之專為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令中如無反對之規定時。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內。一交戰國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准其延長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但爲航行之平安所必需者。可准其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鬪力。

其所需修理。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利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爲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船員之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於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亦祇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如中立國採一裝至倉滿爲度之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至倉滿爲止。

若照中立國法令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許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口岸添載。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船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其士官船員等釋放。並將捕獲國所派在該船上之船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解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護送。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看管，以待捕獲審檢廳定讞者。中立

國可准其入口。併可將該船移入其所屬之他口。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護送。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船員。可許其移往護送船上。如被捕之船。併無軍艦護送。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聽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之執行。應設法與以便利。

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士官船員亦一併扣留。

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制限之處。可嚴定制限。并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士官。如發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用彼所能行之監視方法。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違犯所有以上各條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行使本約所定各權利。在承認本約各條之交戰國。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水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荷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除締約各國間外。不適用之。因而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尚書簽押爲憑。

以後各次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送交荷蘭政府。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據。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立即由荷蘭政府。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檔案處收存。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錄副本。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據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

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副本。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限於知照出約之國有效。從咨文到荷蘭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荷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項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

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閱。並可索取校正之副本。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應錄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宣言（一九〇七年）

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與議國各全權委員受政府正式之委任。深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宣言書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宣言書，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尤於直至第三次和平會會終之期內，停止由氣球上或其他種相同之新法放擲礮彈及炸裂品。

本宣言，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爭者，方有拘束之效力。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宣言拘束之效力即行停止。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應立一存案據。記載批准文件之收到。其副本錄成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宣言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舉。使締約各國知之。先用公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經一年後。方有出約之效力。該政府收到此項咨文。應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限於知照出約國有效。

各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荷蘭政府檔案處存儲。副本錄就校正後。由外交機關轉交締約各國。

紅十字條約（一九〇六年）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

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并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佔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并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

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

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院機關及辦管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并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項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之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保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一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預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為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佔領軍有徵發之權。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鉗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項軍醫勤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并准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簽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簽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并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簽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簽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簽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委員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〇六年七月六號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份。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病院船免稅條約（一九〇四年）

第一條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所訂將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來弗條約之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揭各條件。凡能備之船隻。當戰時。在締約諸國口岸內。應免除爲國家利益所課於船隻上之各種租稅及賦課。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此等口岸中現行租稅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須依臨檢或其他方法行之者。并不因此而阻止。

第三條 第一條中之規定。限於締約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方有拘束之效力。

凡遇締約國間之戰爭。有一非締約國加入於交戰國之一方。本規定之拘束力。即時停止。

第四條 本條約之訂立日。卽爲本日。凡表示願意簽押各國。得在千九百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簽押。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各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立一存案據。並收到該批准書後。卽錄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締約各國。

第五條 凡非簽押各國。得在千九百〇五年十月一號以後。加入本約。

凡願加入諸國。應將其加入之舉通知締約國。其法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六條 凡締約各國中有願出約者。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由該政府通告其他締約國。經一年後。始生效力。出約之舉。限於知照出約國有效。

爲此、各全權委員簽押蓋印於下、以昭信守。

千九百〇四年立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締約各國。

續附錄

非戰條約（一九二八年）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紛糾。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國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記後。在締約國間。卽生效力。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得完全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既存案後。現加入與前締約之各國間。應卽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各締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